

中國文化史



南京鍾山書局印行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初版

下冊實價二元五角

城北總局 中央大學門首泰巷巷口

城南支局 南京太平路三二二號

上海分銷處 慕爾鳴路三號中國科學公司

北京路慶順里恒裕莊張慶蒲

# 中國文化史

下冊

柳詒徵編著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 中國文化史下冊目錄

## 第二編 中古文化史(續)

第十一章	隋唐之統一及開拓	一
第十二章	隋唐之制度	一〇
第十三章	隋唐之學術文藝	三二
第十四章	工商進步之特徵	四八
第十五章	隋唐之佛教	五九
第十六章	唐宋間社會之變遷	七三
第十七章	雕板印書之盛興	八三
第十八章	宋儒之學	八九
第十九章	政黨政治	一〇八
第二十章	遼夏金之文化	一二三
第二十一章	蒙古之文化	一四二
第二十二章	宋元之學校及書院	一六一
第二十三章	宋元間之文物	一八一

第二十四章	河流漕運及水利	二一一
第二十五章	明儒之學	二二二
第二十六章	明之文物	二三一
<b>第三編 近世文化史</b>		
第一章	元明時海上之交通	二六七
第二章	西教之東來	二七六
第三章	明季之腐敗及滿清之勃興	二八七
第四章	西方學術之輸入	二九九
第五章	清代之開拓	三一七
第六章	滿清之制度	三二九
第七章	清初諸儒之思想	三三九
第八章	康乾諸帝之於文化	三四九
第九章	學校教育	三六〇
第十章	考證學派	三七〇
第十一章	國際貿易與鴉片之禍	三七九
第十二章	內治之腐敗及教匪髮捻之亂	三九五



第十三章	外患與變法·····	四〇七
第十四章	譯書與游學·····	四三五
第十五章	機械之興·····	四五三
第十六章	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	四六九
第十七章	法制之變遷·····	四八二
第十八章	經濟之變遷·····	四九九
第十九章	社會之變化·····	五三一

中國文化史 下冊目錄

# 中國文化史 下冊

柳詒徵

## 第十一章 隋唐之統一及開拓

自隋文帝開皇九年。至唐玄宗天寶十四年。爲中世史第一次統一之時。中間雖有隋末亂。不過十年。肅代以後。遂成藩鎮割據之局。唐祚雖仍延至百五十餘年。其實不得謂之統一也。然隋唐統一之時。亦不過一百六十七年。比之漢室。則遠不逮。此亦可見幅員既廣。則破裂易。而整理難。非有特殊之才德及適當之法制。而又值羣衆心理厭亂思治。能以向心力集中於一政府者。未易統治此泱泱大國也。吾國疆域。至秦漢時已極廓大。然三國兩晉以降。未始不繼續開拓。如吳平山越。蜀定南蠻。

蜀志諸葛亮傳。建興三年。亮率衆南征。其秋悉平。軍資所出。國以富饒。李恢傳。先主以恢爲涿降都督。使持節領交州刺史。住平夷縣。裴松之注。涿降地名。去劉二千餘里。時未有寧州。號爲南中。立此縣以總攝之。晉泰始中。始分爲寧州。恢鉏盡惡類。徙其豪帥於成都。賦出豆滌耕牛。戰馬金銀犀革充繼。軍實於時費用不乏。

### 氐楊之關仇池

魏書氐傳。漢建安中。有楊騰者。爲部落大帥。勇健多計略。始徙居仇池。仇池方百頃。因以爲號。四面斗絕。高七里餘。羊腸蟠道三十六回。其上有豐水泉。煮土成鹽。騰後有名千萬者。魏拜爲百頃氐王。千萬孫名飛龍。漸強盛。養外甥令狐茂。搜爲子。晉惠帝元康中。茂

搜自號輔國將軍右賢王。羣臣推以爲主。關中人士流移者多依之。

### 鮮卑之開青海

隋書吐谷渾傳。吐谷渾本遼西鮮卑徒何涉歸子也。涉歸死。吐谷渾與弟若洛廐不協。遂西度隴。止於甘松之南。洮水之西。南極白蘭

山數千里地之地。其後遂以吐谷渾爲國氏焉。當魏周之際。始稱可汗。都伏俟城。在青海西十五里。其器械衣服。略與中國同。

### 爨氏之居曲靖龍和

文獻通考西蠻蠻。自云本安邑人。七世祖晉南寧太守。中國亂。遂王蠻中。宋元帝時。南寧州刺史徐文盛召詣荊州。有爨瓚者。據其地。延袤二千餘里。土多駿馬犀象明珠。既死。子震翫分統其衆。隋開皇初。遣使朝貢。

### 麴氏之王高昌焉者

隋書高昌傳。高昌國者。漢車師前王庭也。其地有漢時高昌壘。故以爲國號。初蠕蠕立闕伯周爲高昌王。伯周死。子義成立。爲從兄首歸所殺。首歸自立爲高昌王。又爲高車阿伏至羅所殺。以敦煌人張孟明爲主。孟明爲國人所殺。更以馬儒爲主。以鞏願麴嘉二人爲左右長史。儒又通使後魏。請內屬。人皆戀土。不願東遷。相與殺儒。立嘉爲王。嘉字靈鳳。金城榆中人。既立。屬焉者爲扞但所破。衆不能自統。請主於嘉。嘉遣其第二子爲焉者王。由是始大。益爲國人所服。其風俗政令。與華夏略同。

或前代所未經營。或昔時未隸疆索者。皆由華人。或他族。分途競進。以爲後來。統一之預備。於是隋若唐。襲累世之成勢。集合其地。又加之以恢廓。而造成空前之版圖焉。據隋唐二志之言。似較之漢地。有過有

不及。

隋書地理志東西九千三百里南北萬四千八百一十五里東南皆至於海西至且末北至五原隋氏之盛極於此

新唐書地理志太宗元年因山川形便分天下爲十道一曰關內二曰河南三曰河東四曰河北五曰山南六曰隴右七曰淮南八曰

江南九曰劍南十曰嶺南至十三年定簿凡州府三百五十八縣一千五百五十一明年平高昌又增州二縣六其後北殄突厥頡

利西平高昌北隴陰山西抵大漠其地東極海西至焉耆南盡林州南境北接薛延陀界東西九千五百一十一里南北一萬六千

九百一十八里舉唐之盛時開元天寶之際東至安東西至安西南至日南北至單于府蓋南北如漢之盛東不及而西過之

然高宗時高麗百濟皆屬唐開元中始以薩水以南地界新羅則其東界亦軼於漢矣

中國南北之分以江河爲最大之界限故欲通南北必先通江淮以爲之樞春秋時吳將伐齊先城邗溝

通江淮

左傳哀公九年秋吳城邗溝通江淮

顧棟高春秋大事表春秋列國地形口號連屬江淮沂濟波積成今日轉漕河夫差爭長黃池茂郤已功成半又過哀九年吳城邗溝通江淮杜注

通嶺道也今廣陵邗江是又哀十三年會於黃池杜注在封邱縣南近濟水國語夫差起師北征陶爲深溝於商魯之間北屬之沂西屬之濟以會晉公午於黃池案邗溝今日清河起於揚州府城東南二里歷邵伯高郵寶應諸湖

北至黃浦接淮交界其合淮處曰末口在淮安府北五里自江透淮南北共長三百餘里又十三年既溝通江淮遂帥舟師自淮入泗自泗入沂復穿魯宋之境連屬水道有不通者鑿而通之以達於封邱之濟即杜氏所云近濟水

也蓋吳人溝通之路由今考城過把縣北境歷甯陽而至於封邱今日漕河其南段春秋吳子所開之邗溝及山東諸泉以濟運邗放其遺法漕河沿革考曰漕河之北段即元人之會通河其南段春秋吳子所開之邗溝也

歷秦漢至南北朝。其道漸湮而迹猶存。故隋世屢開之。

隋書文帝紀開皇七年夏四月於揚州開山陽瀆以通運漕。胡身之曰春秋吳城邗溝通江淮山陽瀆通揚州開邗溝詳下。

而通濟永濟二渠江南之河皆與邗溝銜接。

通鑑大業元年營建東京發河南淮北諸郡民前後百餘萬開通濟渠。杜佑曰陳留郡城西有通濟渠煬帝開自西苑引穀洛水

達於河復自板渚引河歷滎澤入於汴又自大梁之東引汴水入泗達於淮又發淮南民十餘萬開邗溝自山陽至揚子入江渠廣

四十步渠旁皆築御道樹以柳自長安至江都置離宮四十餘所。

又大業四年發河北諸軍百餘萬穿永濟渠引沁水南達於河北通涿郡。

又大業六年敕穿江南河自京口至餘杭八百餘里廣十餘丈。

於是南至餘杭北至涿郡西至洛陽胥可以舟航直達此隋唐之所以能統一中國之一大主因也。

通鑑大業七年討高麗詔總徵天下兵無間遠近俱會於涿又發江淮以南水手一萬人弩手三萬人嶺南排鑿手三萬人於是四遠

奔赴如流五月敕河南淮南江南造戎車五萬乘發高陽供載衣甲幔幕令兵士自挽之發河南北民夫以供軍須秋七月發江淮

以南民夫及船運黎陽及洛口諸倉米至涿郡舳舻相次千餘里。此皆可見南北交通之便

漢都長安舊有運渠與渭並行東抵潼關隋時修之名爲廣通渠。

通鑑陳至德二年開皇五年隋主以渭水多沙深淺不常漕者苦之詔太子左庶子宇文愷帥水工鑿渠引渭水自大興城東至潼關三

百餘里。名曰廣通渠。漕運通利。關內賴之。

唐天寶初，韋堅爲水陸運使。又開廣運潭，與渠通。而四方之舟，遂可畢萃於長安城下。

舊唐書韋堅傳：天寶元年，爲水陸轉運使。自西漢及隋，有運渠。自關門西抵長安，以通山東租賦。奏請於咸陽，掘渭水，作輿成堰，截蒲澆水。傍渭東注，至關西永豐倉下，與渭合。於長安城東九里長樂坡下，澆水之上，架苑塙。東面有望春樓，樓下穿廣運潭，以通舟楫。二年而成。堅預於東京汴水，取小斛底船三百隻，置於潭側。其船皆署牌表之。若廣陵郡船，卽于楸背，上堆積廣陵所出錦鏡銅器海味。丹陽郡船，卽京口綾衫段。晉陵郡船，卽折造官端綾繡。會稽郡船，卽銅器羅吳綾絳紗。南海郡船，卽玳瑁真珠象牙沈香。豫章郡船，卽名瓷酒器茶釜茶鑪茶椀。宣城郡船，卽空青石紙筆黃連。始安郡船，卽蕉葛蟒蛇膽翡翠。船中皆有米。吳郡卽三破糯米，方丈綾。凡數十郡，駕船人皆大笠子，寬袖衫，芒屨，如吳楚之制。

有唐一代財賦悉仰給於東南，使非累世經營，通達江淮河渭之路，何能使舟航無阻乎？

新唐書食貨志：唐都長安，而關中號稱沃野，然其土地狹，所出不足以給京師。備水旱，故常轉漕東南之粟。高祖太宗之時，用物有節，水陸漕運，歲不過二十萬石。故漕事簡，自高宗以後，歲益增多，而功利繁興，民亦罹其弊。○韋堅開廣運潭，歲漕山東粟四百萬石。又劉晏爲鹽鐵使，吳越揚楚鹽廩至數千，歲得錢百餘萬緡，以當百餘州之賦。

又元和中，供歲賦者，浙西浙東宣歙淮南江西鄂岳福建湖南八道，戶百四十四萬。比天寶纔四之一。兵食於官者，八十三萬。加天寶三之一，通以二戶養一兵。京西北河北以屯兵，廣無上供。

國內統一。則其力足以外競。隋唐其明證也。楊帝之伐高麗。世多譏之。而發見流求。

隋書大業三年。煬帝令羽騎尉朱寬入海訪求異俗。到流求國。明年。帝遣武賁郎將陳稜。朝請大夫張鎮州。率兵自義安浮海擊之。通使倭國。

隋書大業三年。倭王思利北孤遣使朝貢。使者曰。聞海西菩薩天子重興佛法。故遣朝拜。兼沙門數十人來學佛法。明年。遣文林郎。裴清使於倭國。

### 南招赤土。

隋書煬帝即位。募能通絕域者。大業三年。屯田主事常駿。虞部主事王君政等。請使赤土。帝大悅。賜駿等帛各百匹。時服一襲。而遣齋物五千段。以賜赤土王。其年十月。駿等至赤土國。其王以船來迎。至王宮。駿等宣詔。王詔駿曰。今是大國中人。非復赤土國矣。尋遣那邪迦隨駿貢方物。

### 西達波斯。

隋書煬帝遣雲騎尉李昱使通波斯。尋遣使隨昱貢方物。

皆其時事之可紀者也。裴矩之撰西域圖記。雖亦出於逢君之惡。然周知四國。招徠遠人。亦賢哲所當爲。正不可以閉關自守之見斥之也。

隋書裴矩傳。時西域諸蕃。多至張掖。與中國交市。帝令矩掌其事。矩知帝方勤遠略。諸商胡至者。矩誘令言其國俗山川險易。撰西域



圖記三卷。奏之。其序曰。臣既因撫納。暨知關市。尋討書傳。訪探胡人。或有所疑。卽譯衆口。依其本國服飾儀形。王及庶人。各顯容止。卽丹青撫寫。爲西域圖記。共成三卷。合四十四國。仍別造地圖。窮其要害。從西頃以去。北海之南。縱橫所互。府二萬里。帝令矩往張掖。引致西蕃。至者十餘國。及帝西巡。次燕支山。高昌王伊吾設等。及西蕃胡二十七國。謁於道左。皆令佩金玉。被錦罽。焚香奏樂。歌舞誼噪。復令武威張掖士女。盛飾縱觀。騎乘填咽。周亘數十里。以示中國之盛。矩以蠻夷朝貢者多。諷帝令都下大戲。徵四方奇技異藝。陳於端門街。衣錦綺。珥金翠者。以十數萬。又勅百官及民士女。列坐欄閣。而縱觀焉。皆被服鮮麗。終月乃罷。又令三市店肆。皆設帷帳。盛列酒食。遣掌蕃率蠻夷與民貿易。所至之處。悉令邀延就坐。醉飽而散。蠻夷嗟歎。謂中國爲神仙。

### 唐太宗高宗時國威之隆尤無倫比。

桑原隲藏東洋史。要。唐太宗高宗兩朝。國勢之盛。曠古無兩。雖力征經營。專屬東西北三。而於南徼或未暇及。而威聲所播。南方諸小

國先後朝貢稱藩。如占城。今中國交趾。真臘。今柬埔寨。扶南。今暹羅。婆利。今婆羅洲。閩婆。今爪哇。室利佛逝。今蘇門答剌。諸國。以及東謝。今四川。西趙。今雲南。

群柯。今貴州。諸蠻。皆於其時來廷。於是唐威令所行。東綜遼海。北跨大磧。西被達曷水。今低格。南極天竺。暨海洋洲中諸小國。既擁

此廣土。欲誰所以統理之者。乃卽其部落列置州縣。其大者爲都督府。以其首領爲都督刺史。皆得世襲。雖貢賦版籍多不上戶部。

然聲教所暨。皆邊州都督都護所領。著於令式。其突厥回紇黨項吐谷渾。隸關內道者。凡府二十九。州九十。突厥別部及奚。東部鮮卑。

之別種。隸今內蒙。契丹靺鞨降胡百濟高麗隸河北道者。凡府十四。州四十六。突厥回紇黨項吐谷渾之別部。及自于闐以西波斯

以東。十六。隸隴右道者。凡府五十一。州百九十八。羌蠻隸劍南道者。凡州二百六十一。蠻隸江南道者。凡州五十一。隸嶺南道者。

凡州九十三。又有黨項州二十四。不知其隸屬。大凡府州八百五十六。號為羈縻云。都督府為數較多。又分併置罷不常。茲不具載。都護府例置大都護一。副大都護各二。皆由唐廷特簡。其治所及所統。列表如左。

以東 治西州今吐魯番後徙龜茲今庫車 (一) 燕然都護府 統漠北 治天德軍今吳喇河 (二) 單于都護府 統陰山之陽

黃河之北 治振武軍今托克托 (四) 瀚海都護府 統漠南 治雲中今大同 (五) 崑陵都護府 統西突厥五咄陸部落 治

碎葉川東 (六) 滄池都護府 統西突厥五弩失畢部落 治碎葉川西 (七) 安東都護府 統高麗百濟降戶 治平壤

後徙新城 (八) 庭都護府 統金山以西及天山北路 治庭州今迪化 (九) 安南都護府 統諸蠻 治交州今安南 (十)

峯州都護府 統蜀蠻蠻 治嘉寧今安南太原

### 突厥回紇之酋長並列於朝。

舊唐書突厥傳太宗用溫彥博計於朔方之地自幽州至靈州置順祐化長四州都督府又分頡利之地六州左置定襄都督府右置

雲中都督府以統其部衆其酋首至者皆拜為將軍中郎將等官布列朝廷五品以上百餘人因而入居長安者數千家 回紇傳

顯慶元年程知節等大破貨魯於陰山盡收所據之地執賀魯送洛陽以貨魯種落分置州縣西盡波斯加婆闍右衛大將軍兼瀚

海都督委闕故回紇酋長吐迷度之子初官右屯衛大將軍翊左郎將。

### 新羅日本之生徒駢羅於學。

舊唐書新羅傳貞觀二十二年金春秋請詣國學觀釋奠及講論太宗因賜以所制溫湯及晉祠碑并新撰晉書將歸國 開元十六

牟其王與光上表請令人就中國學問經教上許之。

黃遵憲日本國志說唐高祖太宗時並有日本學生詳東亞史。

### 碑版照耀於絕域

葉昌熾語石平。濟碑顯慶五年賀遂亮文權懷素書。版估王某渡海精拓。並拓得劉仁顯紀功碑。亦初唐之佳構。此二碑皆在忠清

道扶餘縣。

王利金石萃編姜行本紀功碑。今在哈密城北天山之麓。土人名闕石圖。漢之碑嶺也。考唐書姜行本傳。高昌之役。磨去古刻。更刊頌陳國威靈。卽此碑也。○案唐代紀功碑。東西相望。至今尙存。實爲國光。其尤可寶貴者。蒙古突厥故庭。亦有唐碑。葉昌熾語石曰。俄人於娑陵水上訪得回鶻故宮。又於鄂勒昆河訪得突厥舊庭。又訪得唐碑三。一爲苾伽可汗碑。開元廿三年李融文。一爲闕特勤碑。開元廿年御製。一爲九姓回鶻可汗碑。斷爲五石。亦唐刻。此三碑雖非太宗高宗時所立。然亦可證唐代文教之遠。

### 詔書震動於殊方

舊唐書天竺傳。貞觀十五年。尸羅逸多自稱摩伽佉王。遣使朝貢。太宗降璽書慰問。尸羅逸多大驚。問諸國人曰。自古曾有摩訶震且使人至吾國乎。皆曰。未之有也。乃膜拜而受詔書。

### 觀太宗自誇之詞

通鑑太宗嘗謂侍臣曰。自古帝王雖平定中夏不能服戎狄。朕才不逮古人而成功過之。所以能及此者。自古皆貴中華賤夷狄。朕獨

愛之如一。故其種落皆依朕如父母。

### 及其時蕃將之盛。

趙翼陔餘叢考。唐初多用蕃將。史大奈本西突厥。特勤馮盎本高州土酋。阿史那社爾本突厥處羅可汗之子。阿史那忠本蘇尼失之子。契苾何力本鐵勒莫賀可汗之孫。黑齒常之本百濟西部人。泉男生本高麗蓋蘇文之子。李多祚亦靺鞨酋長之後。論弓仁本吐蕃族。尉遲勝本于闐國王。尙可孤本鮮卑別種。他如李光弼。渾瑊。張瑒等。亦皆外蕃久居中國者。

知唐時初非專恃強大。黷武開邊。其於撫綏夷落。懷柔遠人。實有一視同仁之概。故視隋爲尤盛焉。

## 第十二章 隋唐之制度

三國以降。世亂如焚。凡百政治。苟且補苴。無所謂經制也。北朝元魏。頗有善制。孝文以後。復不能繼續進步。嬖倖擅國。以至於亡。北周繼魏。有志復古。蘇綽盧辯等。咸有制作。

北周書蘇綽傳。太祖召綽。拜大行臺右丞。參典機密。綽始制文案程式。朱出墨入。及計帳戶籍之法。又爲六條詔書。奏施行之。其一先治心。其二敦教化。其三盡地利。其四擢賢良。其五郵獄訟。其六均賦役。大祖令百司習誦之。其敬守令長。非通六條及計帳者。不得居官。

又盧辯傳。除太常卿太子少傅。孝武西遷。朝章禮度。湮墜咸盡。辯因時制宜。皆合軌度。初太祖欲行周官。命蘇綽專掌其事。未幾而綽卒。令辯成之。於是依周禮建六官。置公卿大夫士。并撰次朝儀。車服器用。多依古禮。革漢魏之法。事并施行。辯所述六官。太祖

以魏恭帝三年始命行之。自茲厥後。世有損益。宣帝嗣位。事不師古。官員班品。隨意變革。於時雖行周禮。其內外衆職。又兼用秦漢等官。

然徒務復古。而無古人之精神。又不能盡革時弊。未足語於善制也。惟隋承周而唐承隋。因革損益。亦當遠溯其源焉。

隋書經籍志。史部有舊事、官職、儀注、刑法四篇。皆六代之典制。惜其書多不傳。然其綱要則散見於五代史志中。

隋書考證。唐武德五年。起居舍人令狐德棻奏請修五代史。五代謂梁陳齊周隋也。十二月。詔中書令封德彝、舍人顏師古修隋史。綿歷數載。不

就而罷。貞觀三年。續詔秘書監魏徵修隋史。十年正月。徵等詣闕上之。十五年。又詔左僕射於志寧、太史令李淳風著作郎韋安

仁、行璽郎李延壽同修五代史志。凡勒成十志。三十卷。顯慶元年。上進。詔藏祕閣。後又編第入隋書。其實別行。亦呼爲五代史志。

蓋隋兼承南北。故南述梁陳。北紀齊周。以明其統系也。學者欲知自漢以來一切制度之變遷。當詳覽隋志。茲篇不能僂述。節錄百官志序以見一斑。

隋書百官志序。漢高祖除暴寧亂。輕刑約法。而職官之制。因于嬴氏。光武中興。聿遵前緒。唯廢丞相與御史大夫。而以三司綜理衆務。泊於叔世。事歸臺閣。論道之官。備員而已。魏晉繼及。大抵略同。爰及宋齊。亦無改作。梁武受終。多循齊舊。然而定諸卿之位。各配四時。置戎秩之官。百有餘號。陳氏繼梁。不失舊物。高齊創業。亦遵後魏。臺省位號。與江右稍殊。有周創據關右。日不暇給。泊於克清江

漢爰議憲章。酌鄴鑄之遺文。置六官以綜務。詳其典制。有可稱焉。高祖踐極。百度伊始。復廢周官。還依漢魏。唯以中書爲內史。侍中爲納言。自餘庶僚。頗有損益。煬帝嗣位。意存稽古。述官分職。率山舊章。大業三年。始行新令。於時三川定鼎。萬國朝宗。衣冠文物。足爲壯觀。既而以人從欲。待下若讎。號令日改。官名日易。尋而南征不復。朝廷播遷。圖籍注記。多從散佚。今之存錄者。不能詳備焉。

唐之制度亦多變遷。綜其一代。未可概論。然欲考求有唐一代良法美意。莫若先治唐六典。蓋六典成於開元中。正唐室全盛之時。弘綱鉅旨。粲然明備。足與周官頡頏。而宋以後所行之法。亦多孕育於其中。

王蔡唐六典序。周之後莫善於唐。唐有六典。可追倣周禮。國家官制。則象周官。於唐制固若未暇。而亦未嘗遺之。蓋唐以中書門下尙書三省。參領天下之務。今六部雖分。顧猶尙書省之舊。而內閣則隱然中書。通政給事。則門下之遺也。其餘寺監府院。以分衆職。品爵勳階。以叙羣材。尙多唐舊。

雖書中所云。亦未盡施用。

四庫全書提要。唐六典卅卷。其書以三師三公三省九寺五監十二衛。列其職司官佐。叙其品秩。以擬周禮。書錄解題。引韋述集賢記。注曰。開元十年。起居舍人陸堅。被旨修是書。帝手寫白麻紙六條曰。理教禮政刑事。令以類相從。二十六年。奏草上。迄今在直院。亦不行用。程大昌雍錄則曰。唐世制度。凡最皆在六典。草制之官。每入院必首索六典。則時制盡在故也。二說截然不同。考呂溫集。請刪定六典。狀稱宣示中外。星紀六周。未有明詔施行云云。與韋述之言相合。唐人所說。當無謬誤。疑當時討論典章。亦相引據。而公私科律。則未嘗事事遵用。如明代之會典也。

然考求吾國人立國之法。自周官外無逾是書者矣。

周官所重。體國經野。唐六典則惟重設官分職。而其體國經野之法。則具於戶部職中。

唐六典戶部尚書侍郎掌天下戶口井田之政令。郎中員外郎掌領天下州縣戶口之事。凡天下十道。任土所出。而爲貢賦之差。分

十道以總之。一曰關內道。凡二十有二州。東距河。西抵隴坂。南據終南之山。北邊沙漠。厥賦絹綿布麻。厥貢倍赭。山角弓龍鬚席

從蓉野馬皮麝香。二曰河南道。凡二十有八州。東盡於海。西距函谷。南瀕於淮。北薄於河。厥賦絹綿布。厥貢紬縑文綾絲葛水葱

麝心席瓷石之器。三曰河東道。凡十有九州。東距恒山。西據河。南抵首陽太行。北邊匈奴。厥賦布繡。厥貢麴扇龍鬚席墨蠟石英麝

香漆人參。四曰河北道。凡二十有五州。東並於河。南迫於河。西距太行恒山。北通滹關薊門。厥賦絹綿及絲。厥貢羅綾平紬絲布絲

紬鳳翮燕席墨。五曰山南道。凡三十有三州。東接荆。西抵隴蜀。南控大江。北據商華之山。厥賦絹布紬。厥貢金漆蜜蠟蠟鋼鐵

芒硝麝香布交梭白縠紬綾葛綵繡蘭干。六曰隴右道。凡二十有一州。東接秦。西逾流。南連蜀及吐蕃。北界朔漠。厥賦布麻。厥

貢麝金礪石碁石蜜蠟蠟燭毛毳麝香白氍及鳥獸之角羽毛及革。七曰淮南道。凡一十有四州。東臨淮。西抵漢。南據江。北距淮

厥賦縑絹綿布。厥貢交梭紵綺孔雀熟絲布青銅鏡。八曰江南道。凡五十有一州。東臨海。西抵蜀。南極嶺。北帶江。厥賦麻紵。厥貢紗

縑綾綸蕉葛練麝金犀角鮫魚藤朱砂水銀零陵香。九曰劍南道。凡三十有三州。東連牂柯。西界吐蕃。南接羣蠻。北通劍閣。厥賦絹

綿葛紵。厥貢麝金羅綾綿紬交梭彌牟布絲葛麝香羚羊犀牛角尾。十曰嶺南道。凡七十州。東南際海。西極羣蠻。北據五嶺。厥賦蕉

紵落麻。厥貢金銀沈香甲香水馬翡翠孔雀象牙犀角龜殼龜髓絲藤竹布。

新唐書地理志。開元二十一年。又四道。分山南江南爲東西道。始置黔中道及京畿鄜慶。

十五探訪使檢校。如漢刺史之屬。

其地方分州縣兩級。其下有鄉里村坊之別。

唐六典四萬戶以上為上州三萬戶以上為中州不滿為下州六千戶以上為上縣二千戶以上為中縣一千戶以上為中下縣不滿

一千戶皆為下縣百戶為里五里為鄉兩京及州縣之廓內分為坊郊外為村里及村坊皆有正以司督察四家為鄰五家為保保

有長以相禁約。

其民有計帳戶籍

唐六典凡男女始生為黃四歲為小十六為中二十有一為丁六十為老每一歲一造計帳三年一造戶籍縣以籍成於州州成於省

戶部總而領焉。諸造籍起正月。畢三月。所須紙筆裝潢軸帙。皆田當戶內。口賦一錢。計也。所須戶別一錢。

分等而載之計年而比之。

唐六典凡天下之戶。按其資產定為九等。每定戶以中年。子卯造籍以季年。丑辰州縣之籍。恆留五比。省籍留九比。

計口授田度地之肥瘠寬狹而居之。

唐六典凡天下之田五尺為步二百有四十步為畝百畝為頃。度其肥瘠寬狹以居其人。凡給田之制有差。丁男中男以一頃。中男年十八以

上者亦依丁男給。老男篤疾廢疾以四十畝。寡妻妾以三十畝。若為戶者則減丁之半。凡分田為二等。一曰永業。一曰口分。丁之田二為

永業。八為口分。凡道士給田三十畝。女冠二十畝。僧尼亦如之。凡官戶受田減百姓口分之半。凡天下百姓給園宅地者。良口三人



以上給一畝。三口加一畝。賤口五人給一畝。五口加一畝。其口分永業不與焉。凡給口分田。皆從便近。居城之人。本縣無田者。則臨縣給受。凡應收授之田。皆起十月。畢十二月。凡授田。先課後不課。先貧後富。先無後少。凡州縣界內所部受田。悉足者爲寬鄉。不足者爲狹鄉。

### 按其法。蓋多沿魏周及隋之制而變通之也。

文獻通考。隋代中男丁男永業露田。皆遵後齊之制。開皇九年。任墾田千九百四十四萬四千二百六十七頃。開皇十二年。文帝以天下戶口歲增。京輔及三河地少而人衆。衣食不給。議者咸欲徙就寬鄉。帝乃發使四出。均天下之田。其狹鄉每丁纔至二十畝。老少又少焉。至大業中。天下墾田五千五百八十五萬四千四十頃。

又。隋文帝頒新令。男女三歲以下爲黃。十歲爲小。十七歲以下爲中。十八歲以上爲丁。以從課役。六十爲老。乃免。開皇三年。乃令人以二十一成丁。煬帝卽位。戶口益多。男子以二十二爲丁。高穎奏人間課稅。雖有定分。年恒徵納。除注常多。長吏肆情。文帳出沒。既無簿籍。難以推校。乃定輸籍之樣。請徧下諸州。每年正月五日。縣令巡人各隨近五黨三黨共爲一團。依樣定戶上下。帝從之。自是姦無所容。

### 雖人戶之數。隋唐相等。

文獻通考。煬帝大業二年。戶八百九十萬七千五百三十六口。四萬九千九百五十六。

通典。天寶十四載。管戶總八百九十一萬九千三百九十九口。五千二百九十萬九千三百九十九。

尙未可以比於漢室。然論者頗稱其法焉。

文獻通考載蘇軾曰。自漢以來。丁口之蕃息。與倉廩府庫之盛。莫如隋。其貢賦輸籍之法。必有可觀者。然學者以其得天下。不以道。又不過再世而亡。是以鄙之而無傳焉。

唐之設官。大抵皆沿隋故。

新唐書百官志。唐之官制。其名號爵秩。雖因時增損。而大抵皆沿隋故。其官司之別。曰省曰臺曰寺曰監曰衛曰府。各統其屬。以分職定位。其辨貴賤。敘勞能。則有品有爵有勳有階。以時考覈而升降之。

其格令定於開元二十五年。

文獻通考開元二十五年。刑定職次。著爲格令。尙書省以統會衆務。舉持繩目。門下省以侍從獻替。規駁非宜。中書省以獻納制冊。敷

揚宣勞。祕書省以監錄圖書。殿中省以供修膳服。內侍省以承旨奉引。御史臺以肅清僚庶。九寺太常。光祿。詹事。宗正。太僕。大理。鴻臚。司農。太府。爲九寺。五

監少府。將作。國子。軍器。都水。爲五監。以分理羣司。六軍左右羽林。左右龍武。左右武衛。左右威遠。左右領軍。爲六軍。六衛左右衛。左右司禦。左右清道。左右監門。左右千牛。爲六衛。以嚴

其禁禦。一詹事府。二春坊。三寺家令寺。中更寺。太僕寺。十率左右衛。左右司禦。左右清道。左右監門。左右千牛。爲十率。俾又儲宮。牧守督護。分臨畿服。設官以經之。

置使以緯之。按察採訪等使。以理州縣。節度團練等使。以督府軍事。租庸轉運。鹽鐵青苗營田等使。以賦財貨。其餘細務。因事置使。不可悉數。自六品以下。率由選曹。居官者以五歲爲限。

論者謂門下省。給事中。之掌。封駁。爲一代極善之制。

唐六典給事中侍奉左右分制省事。凡百官奏鈔侍中審定。則先讀而署之。以駁正違失。凡制敕宣行大事。則稱揚德澤。褒美功業。覆奏而請施行。小事則署而頒之。凡國之大獄。三司詳決。若刑名不當。輕重或失。則援法例。退而裁之。凡文武六品已下授職。所司奏擬。則校其仕歷深淺。功狀殿最。訪其德行。量其材藝。官若非其人。理失其事。則白侍中而退量焉。凡天下冤滯未申。及官吏刻害者。必聽其訟。與御史及中書舍人同計其事宜而申理之。

顧炎武日知錄卷九人主之所患。莫大乎唯言而莫予違。漢哀帝封董賢。而丞相王嘉封還詔書。後漢鍾離意爲尙書僕射。數封還詔書。自是封駁之事。多見於史。而未以爲專職也。唐制。凡詔敕皆經門下省。事有不便。得以封還。而給事中駁正違失之掌。著於六典。如袁高崔植韋弘景狄兼謩鄭肅韓欽韋溫鄭公與之輩。並以封還敕書。垂名史傳。亦有召對慰諭。如德宗之於許孟容。中使嘉勞。如憲宗之於薛存誠者。而元和中。給事中李藩在門下。制勅有不可者。卽於黃紙後批之。吏請別連白紙。藩曰。別以白紙。是文狀也。何名批勅。宣宗以右金吾大將軍李燧爲嶺南節度使。已命中使賜之節。給事中蕭倣封還制書。上方奏樂。不暇別召中使。使優人追之。節及燧門而返。人臣執法之正。人主聽言之明。可以並見。五代廢弛。宋太宗淳化四年。始復給事中封駁。而司馬池猶謂門下雖有封駁之名。而詔書一切自中書以下。非所以防過舉也。明代雖罷門下省長官。而獨存六科給事中。以掌封駁之任。旨必下科。其有不便。給事中駁正到部。謂之科參。六部之官。無敢抗科。而自行者。故給事中之品卑。而權特重。蓋漢代人主及大臣之於政務。多與羣僚會議。自三國以降。君主及大臣之權。漫無限制。故唐以門下省給事中。掌封駁使糾正其違失。沿及明清。猶存其制之遺意。孰謂君主之世。皆專制哉。

魏晉以來國之人政多總於中書。中書舍人掌撰制誥。其職尤重。唐代因之。諸官莫比。

文獻通考。中書省自魏晉始。梁陳時。凡國之政事。並由中書省。隋初改爲內史省。唐武德三年。復中書省。隋內史舍人專掌詔誥。武德三年。改爲中書舍人。專掌詔誥。侍從署敕。宣旨勞問。授納訴訟。敷奏文表。分制省事。自永淳以來。天下文章道盛。臺閣髦彥。無不以文章達。故中書舍人爲文士之極任。朝廷之盛選。諸官莫比焉。

而尚書省奉行政令。分立六部。後世多因此以分職。迄清末始改。蓋自漢置五曹。至隋置六部。歷經研究。始定此政務之大綱。

隋置吏禮兵刑民工六部。尚書。唐與之同。惟民部曰戶部。

而行政之法。遂詳備焉。六部行政。各有區別。就其總者言之。如官司之奏報。文牘之施行。皆有定式。是亦可覩唐制之善矣。

唐六典。尚書都省。掌舉諸司之綱紀。與其百僚之程式。以正邦理。凡內外百司所受之事。皆印其發日。爲之程限。一日受。二日報。小事五日。中事十日。大事二十日。獄案三十日。其急務者不與焉。小事旬判。經三人已下者。給一日。四人以上。給二日。中事每經一人。給二日。大事各加一日。內外諸司。咸率此。若諸州計奏。達於京師。量事之大小。多少。以爲之節。二十條以內。二日倍之。三日又倍之。四日又倍之。五日雖多。不是過焉。凡制敕施行。京師諸司。有符移關牒。諸下州者。必由於都省。以遣之。凡文案既成。旬司行。朱訖。皆書其上端。記年月日。納諸庫。凡施行公文。應印者。監印之官。考其事。目無或誤。而後印之。必書於歷。每月終。納諸庫。凡內外百僚。

日出而視事，既午而退。有事則直官省之。其務繁不在此例。

天下大政曰財曰兵。其制度之變遷，則以唐爲古今大判之樞。唐行授田之法，其賦役亦因以定制爲租調庸徭四目。

唐六典凡賦役之制有四：一曰租，二曰調，三曰役，四曰雜徭。課戶每丁租粟二石，其調隨鄉土所產綾絹緇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輸綾絹緇者綿三兩，輸布者麻二斤，皆書印焉。凡丁歲役二旬，無事則收其庸，每日三尺，有事而加役者，旬有五日，免其調。三旬則租調俱免。凡庸調之物，仲秋而斂之，季秋發於州。租則準上收穫早晚，量事而斂之，仲秋起輸，孟春而納畢。

其取於民也，均開元以後，法度廢弊，又經大亂，版籍難定，於是楊炎兩稅之法。

文獻通考，租庸調法以人丁爲本。開元後，久不爲版籍，法度廢弊，丁口轉死，田畝換易，貧富升降，悉非向時，而戶部歲以空文上之。

天寶中，王鉷爲戶口使，務聚斂，乃按舊籍，除當免者，積三十年，責其租庸，人苦無告。法遂大弊。至德後，天下兵起，人口凋耗，版圖空虛，賦斂之司，莫相統攝，綱紀大壞。王賦所入無幾，科斂凡數百名。德宗時，楊炎爲相，遂作兩稅法。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置兩稅使以總之。凡百役之費，先度其數而賦之於民，量出制入，戶無主客，以見居爲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不居處而行商者，在所州縣，稅三十之一，度所取與居者均，使無僥利。其租庸雜徭悉省，而丁額不廢。其田畝之稅，以大歷十四年墾田之數爲定，而均收之。

後世專重田賦，分爲夏秋兩稅，又不計土壤高下，沿各地所收舊數，而高下之，皆本楊炎之法，而古者均

地均賦之義亡矣。唐之兵制亦因周隋設府兵。

文獻通考。周太祖輔西魏時。用蘇綽言。始仿周典置六軍。籍六等之民。擇魁健材力之士。以爲之首。盡蠲租調。而刺史以農隙教之。合爲百府。每府一郎將主之。分屬二十四軍。開府各領一軍。

新唐書兵志。府兵制起自西魏後周而備於隋。唐興因之。諸府總曰折衝府。凡天下十道置府六百三十四。皆有名號。而關內二百六十有一。皆以隸衛。凡府三等。兵千二百人爲上。千人爲中。八百人爲下。凡民年二十爲兵。六十而免。其隸於衛也。左右衛皆領六十府。諸衛領五十至四十。凡當宿衛者番上。兵部以遠近給番。五百里爲五番。千里爲七番。千五百里八番。二千里十番。外爲十二番。皆一月上。若簡留直衛者。五百里爲七番。千里八番。二千里十番。外爲十二番。六月上。

實卽今日所謂徵兵之制。亦卽古者兵農不分之意。

文獻通考。府兵平日皆安居田畝。每府有折衝領之。折衝以農隙教習戰陳。國家有事徵發。則以符契下其州及府。參驗發之。

開元之後。改爲募兵。而從來徵兵之制。不可復矣。

文獻通考。自開元之末。張說始募長征兵。謂之彊驍。其後益爲六軍。及李林甫爲相。奏諸軍皆募人爲兵。兵不土著。又無宗族。不自重。惜忘身徇利。禍亂自生。

唐代京師學校。皆隸於國子監。沿隋制也。其學校有六。一曰國子。二曰太學。三曰四門。四曰律學。五曰書學。六曰算學。其學生以階級分之。

唐六典國子博士掌教文武官三品以上及國公子孫從二品以上曾孫之爲生者。太學博士掌教文武官五品以上及郡縣公

孫三品曾孫之爲生者。四門博士掌教文武官七品以上及侯伯子男子之爲生者。若庶人子爲俊士生者。律學博士書學博

士算學博士掌教文武官八品以下及庶人子之爲生者。

### 各有定額及專業年限。

新唐書選舉志國子學生三百人。太學生五百人。四門學生千三百人。內八百人。以庶人律學生五十人。書學生三十人。算學生三

十人。凡生限年十四以上十九以下。律學十八以上二十五以下。

唐六典國子生五分其經以爲之業。習周禮儀禮禮記毛詩春秋左氏傳。每經各六十人。餘經亦兼習之。習孝經論語限一年業成。尙

書春秋穀梁公羊各一年半。周易毛詩周禮儀禮各二年。禮記左氏春秋各三年。其習經有暇者。命習隸書。并國語說文字林三倉

爾雅。太學生五分其經以爲之業。每經各百人。四門分經同太學。律學生以律令爲專業。格式法例亦兼習之。書學生以

石經說文字林爲專業。餘字書亦兼習之。石經三體書限三年業成。說文二年。字林一年。算學生二分其經以爲之業。習九章海

島孫子五曹張邱建夏侯陽周髀十有五人。習綴術緝古十有五人。孫子五曹共限一年業成。九章海島共三年。張邱建夏侯陽各

一年。周髀五經算共一年。綴術四年。緝古一年。

### 入學有束修。每旬有考試。

唐六典其生初入置束帛一篋。酒一壺。脩一案。號爲束修之禮。每旬前一日則試其所習。

業成者上於監。無成者免。

唐六典凡六學生每歲有業成上於監者。丞以其業與司業祭酒試之。明經帖經口試策經義。進士帖一中經。試雜文策時務。徵事。其明法明書算亦各試所習業。登第者上於尚書。禮部主簿掌印句檢監事。凡六學生有不率師教者。則舉而免之。其類三年下第九年在學及律生六年無成者亦如之。假遠程限及作樂雜戲亦同。惟彈琴習射不禁。

其地方之學校學生亦有定額。

新唐書選舉志京都學生八十人。大都督中都督府上州各六十人。下都督府中州各五十人。下州四十人。京縣五十人。上縣四十人。中縣中下縣各三十五人。下縣二十人。

設博士助教等教之。

唐六典京兆河南太原三府及各州皆有經學博士一人。助教二人或一人。魏晉以下郡國並有文學。即博士助教之任。並皇朝既。

別有弘文崇文館學生。講習經業。兼學書法。

唐六典門下省宏文館學生三十人。置講經博士。考試經業。准試貢舉。兼序書法。太子崇文館學生二十人。其課試舉送如弘文館。

當太宗時學風最盛。

新唐書選舉志自高祖入長安。開大丞相府。下令置生員。自京師至於州縣皆有數。比即位。又詔祕書外省別立小學。以教宗室子孫。及功臣子弟。其後又詔諸州明經秀才俊士進士。明於理體爲鄉里耆者。縣考試。州長重覆。歲所方物入貢。吏民子弟學藝者。皆送



於京學。爲設考課之法。州縣鄉皆置學焉。及太宗卽位。益崇儒術。乃於門下列置弘文館。又增置書律學進士。加讀經史一部。十三年。東宮置崇文館。自天下初定。增築學舍。至千二百區。雖七營飛騎。亦置生。遺博士爲授經。四夷若高麗百濟新羅高昌吐蕃相繼遣子弟入學。遂至八千餘人。

### 天寶後學校遂衰。員額均減於舊。

新唐書選舉志。自天寶後。學校益廢。生徒流散。元和二年。定生員。西京國子館生八十人。太學七十人。四門三百人。廣文六十人。天寶九載。始置廣文館於國學。律館二人。書算館各十人。東都國子館十人。太學十五人。四門五十人。廣文十人。律館三人。書館三人。算館二人而已。

### 而學風之壞。亦頗爲時人所譏焉。

柳宗元與太學諸生書。僕少時。嘗有意遊太學。受師說。以植志持身。當時說者咸曰。太學生聚爲朋曹。侮老慢賢。有墮綴敗業而利口食者。有崇飾惡言而肆闖訟者。有凌傲長上而諱罵有司者。其退然自克。特殊於衆人者。無幾耳。僕聞之。遂退託鄉閭家塾。考厲志業。過太學之門。而不敢謁。願

### 唐代重科舉。其學校亦科舉之一法。非專爲講學之地。天寶中。嘗令舉人專由國學及郡縣學。後又復鄉貢。

新唐書選舉志。舉人舊重兩監。後世祿者以京兆同華爲榮。而不入學。天寶十二載。敕天下罷鄉貢。舉人不由國子及郡縣學者。勿舉。送十四載。復鄉貢。

故終唐之世。人悉驚於科名。而唐之科目亦特備。

新唐書選舉志。唐制取士之科。多因隋舊。然其大要有三。由學館者曰生徒。由州縣者曰鄉貢。皆升於有司而進退之。其科之目。有秀才。有明經。有進士。有俊士。有明法。有明字。有明算。有一史。有三史。有開元禮。有道舉。有童子。而明經之別。有五經。有三經。有二經。有學究一經。有三禮。有三傳。有史科。此歲舉之常選也。其天子自詔者曰制舉。所以待非常之才焉。

士皆懷牒自列於有司。

新唐書選舉志。每歲仲冬。州縣館監舉其成者。送之尚書省。其不繇館選者。謂之鄉貢。皆懷牒自列於州縣。試已。長吏以鄉飲酒禮。會屬僚設賓主。陳俎豆。備管弦。牲用少年。歌鹿鳴之詩。因與者。艾叙長少焉。既至省。皆疏名列。到結款通保及所居。始由戶部集閱。而關於考功員外郎試之。

各科之試法不同。要以明經進士二科爲重。

新唐書選舉志。凡秀才。試方略策五道。以文理通粗爲上上。上中。上下。中上。凡四等。爲及等。凡明經。先帖文。然後口試。經問大義十條。答時務策三道。亦爲四等。凡開元禮。通大義百條。策三道者。超資與官。義通七十。策通二者。及第。散試官能通者。依正員。凡三傳科。左氏傳問大義五十條。公羊穀梁傳三十條。策皆三道。義通七以上。策通二以上。爲第。白身視五經。有出身及前資官視學究一經。凡史科。每史問大義百條。策三道。義通十。策通二以上。爲第。能通一史者。白身視五經三傳。有出身及前資官視學究一經。三史皆通者。獎擢之。凡童子科。十歲以下。能通一經及孝經論語卷誦文十通者。予官。通七予出身。凡進士。試時務策五道。

帖一大經經策各通者爲甲第。策通四帖過四以上爲乙第。凡明法、試律七條合三。全通爲甲第。通八爲乙第。凡算學、先口試。通乃舉。試說文字林二十條。通十八爲第。凡算學、錄大義本條爲問答。明數造術。詳明術理。然後爲通。試九章三條。海島孫子。五曹。邱建夏侯陽周髀。經算術各一條。十通六。記遺三等數帖讀十得九爲第。試經術緝古錄大義爲問答者。明數造術。詳明術理。無注者。合數造術。不失義理。然後爲通。綴術七條。緝古三條。十通六。記遺三等數帖讀十得九爲第。落經者。雖通六不第。又開元二十九年。始置崇玄學。習老子莊子文子列子。亦曰道舉。其生京都各百人。諸州無常員。官秩蔭第。回國子。舉送課試。如明經。其得第者。大抵百分之一。

文獻通考開元以後。四海晏清。士恥不以文章達。其應詔而舉者。多則二千人。少不減千人。所收百纔有一。世多病其法之不善。然九品中正之弊。致成貴族政治。矯之以科舉。而平民與貴族乃得均享政權。是亦未始無關於國家社會之進化也。

隋都長安。以洛陽爲東都。唐室因之。以長安爲西京。洛陽爲東京。兩京城坊之壯麗。軼於前世。兩京城坊考詳述之。

徐松兩京城坊考。唐西京初曰京城。隋之新都也。開皇二年所築。原注。按周漢皆都長安。而非隋唐之都城。文王作豐。在今西安府鄠縣。武王宅館。在今咸陽縣。西南漢都城在唐城西北十三里。自劉聰劉曜石勒苻健苻堅姚萇所據。皆漢城也。隋開皇二年。始移於龍首原。唐天寶元年曰曰京。宮城東西四里。南北二里二百七十步。周十三里一百八十步。其崇三丈五尺。南卽皇城。隋時規建。先築宮城。次築外郭城。次傳宮城之南面曰皇城。亦曰子城。東西五里一百一十五步。南北三

里一百四十步。周十七里一百五十步。城中南北七街。東西五街。左宗廟。右社稷。百寮廡署。列於其間。自兩漢以後。至於晉宋。梁陳。並有人家在宮闈之內。惟列府寺。不使雜居。公私有辨。外郭城隋曰大興城。唐曰長安城。亦曰京師城。前直子午谷。後枕龍首山。左臨灊岸。

右抵灃水。東西二十八里一百一十五步。南北一十五里一百七十五步。周六十七里。其崇一丈八尺。面各三門。郭中南北十四街。

東西十一街。其間列置諸坊。有京兆府。萬年。長安二縣所治。寺觀邸第。編戶錯居焉。當皇城南。面朱雀門。有南北大街。曰朱雀門街。

東西廣百步。萬年。長安二縣。以此街爲界。萬年領街東五十四坊及東市。長安領街西五十四坊及西市。

又。東京一名東都。始築於隋大業元年。謂之新都。唐顯慶二年。曰東都。宮城在皇城北。東西四里一百八十八步。南北二里八十五步。

周一十三里二百四十一步。其崇四丈八尺。皇城傳宮城南。東西五里一十七步。南北三里二百九十八步。周一十三里二百

五十步。高三丈七尺。城中南北四街。東西四街。東京城。隋大業元年築。曰羅郭城。唐長壽二年。李昭德增築。改曰金城。前直伊闕。

後倚邙山。東出灑水之東。西出澗水之西。雒水貫都。有河漢之象焉。周五十二里。南東各三門。北二門。城內縱橫各十街。凡坊一百

十三市三。

日本之平安京。卽仿唐之長安城。彼國至今猶盛稱之。考史者所宜資以比較者也。唐之都會。民居與市廛不雜。故商店悉聚於兩市。

徐松南京城坊考。西京東市。隋曰都會市。東西南北各六百步。四面各開二門。四面街各廣百步。北街當皇城南之大街。東出春明門。廣狹不易於舊。東西及南面三街向內開。北廣於舊。街市內貨財二百二十四行。四面立邸。四方珍奇。皆所積集。西市隋曰利人。

市南北盡兩坊之地。市內店肆。如東市之制。長安縣所領四萬餘戶。比萬年爲多。浮寄流寓。不可勝計。

又東都南市。隋曰豐都市。唐以其在維水南。故曰南市。東西南北居二坊之地。其內一百二十行。三千餘肆。四壁有四百餘店。貨賄山積。○其西市北市之制未言。當亦等於南市。

### 而掌以市令

唐六典。京都諸市令。掌百族交易之事。丞爲之貳。以二物平市。秤以格。以三賈均市。精爲上賈。次爲中賈。粗爲下賈。凡與官交易。及懸平贖物。並用中賈。其造弓矢長刀。官爲立樣。仍題工人姓名。然後聽鬻。鬻諸器物亦如之。以僞濫之物交易者沒官。短狹不中量者還主。凡賣買奴婢牛馬。用本司本部公驗以立券。凡賣買不和而權固及更出開閉。共限一價。若參市而規自入者並禁之。凡市以日午擊鼓三百聲。而衆以會。日入前七刻。擊鈺三百聲。而衆以散。

### 其地方亦各有市令焉

唐六典。漢代諸郡國皆有市長。晉宋以來。皆因之。隋氏始有市令。皇朝初。又加市丞。戶四萬以上者省補市令。州市令不得用本市內人。縣市令不得用當縣人。

### 唐人之居室。以貴賤爲差等。其制掌於左校令。

唐六典。左校令掌供差楛梓匠之事。致其雜材。差其曲直。制其器用。程其功巧。丞爲之貳。凡宮室之制。自天子至於士庶。各有差等。天

之宮殿。皆施重拱。漢片。王六。諸匠三品以上。九架。五品以上。七架。並施風兩頭。六品以下。五架。其門舍三品以上。五架。三間。五品以上。三間。兩殿。六品以下。及庶人。一間。兩殿。五品以上。得制鳥頭門。若官作者。左校爲之。私家自修者。

制度准此。

後世民居多則五間。少則三間。沿唐制也。衣服之制。別之以色。則起於隋。

通鑑卷一百八十一。大業六年十二月上。以百官從駕。皆服袴褶。於軍旅間不便。是歲始詔從駕涉遠者。文武官皆戎衣。五品以上。通

著紫袍。六品以下。兼用緋絲。胥吏以青。庶人以白。屠商以皂。士卒以黃。

其禮服兼用歷代之制。

唐六典乘輿之服。則有大裘冕。袞冕。王公第一品。鷩冕。二品。毳冕。三品。絺冕。四品。玄冕。五品。通天冠。武弁。弁服。白黑幘。白紗幘。平巾幘。翼善冠之

服。六品至九品。服。爵弁。百官有朝服。公服。弁服。平巾幘。服。袴褶之服。

常服則用袍。

唐六典凡常服。親王三品以上。二王後服用紫。飾以玉。五品以上服用朱。飾以金。七品以上服用綠。飾以銀。九品以上服用青。飾以鍮

石。流外庶人服用黃。飾以銅鐵。

其闊狹長短均有定例。

王薄唐會要袍襖衫等曳地不得長二寸以上。衣袖不得廣一尺三寸以上。婦人制裙不得闊五幅以上。裙條曳地不得長三寸以上。

襦袖等不得廣一尺五寸以上。

然各地風氣亦有變遷。奢侈者往往流於長闊焉。

唐會要開成四年。淮南觀察使李德裕奏管內婦人袖先闊四尺。今令闊一尺五寸。裙先曳地四五寸。今令減五寸。

唐人之飲食亦有階級。觀其膳部所掌官吏食料。可以考見唐人飲食之材料及其節日之所尙。

唐六典膳部郎中掌邦之牲豆酒膳。辨其品數。凡親王以下常食料各有差。每日細白米二升。梗米各一斗五升。粉一斗。羊

類。酥一合。乾棗一升。木棧十根。炭十斤。葱韭蒜薑椒之類各 三品以上食料九盤。每日細米二升。四合。酒一升半。羊

有差。每月給羊二十口。豬肉六十斤。魚三十頭。各一尺。酒九斗。 四品五品常食料七盤。每日細米二升。三合。酒一升半。

內四分。醬四合。醋四合。瓜三顆。鹽鼓葱薑葵韭之類 六品以下九品以上常食料五盤。每日白米二升。麵一升。油三勺。小豆一合。醬三

及決四日停肉。給油一合。小 凡諸王以下皆有小食料。午膳粥料各有差。復有設食料。設會料。每事皆有常食料。又有節日食料。謂寒食麥粥。正月七日

五日並每日符藥。五月五日粽。七月七日所餅。九月九日麻芍糕。十月一日黍。臘。皆有等差。各有配食料。

六典載珍羞署有錫匠。良醞署有酒匠。皆唐所特置。此可見唐人之嗜錫與酒矣。

唐六典珍羞署錫匠五人。皇朝 良醞署酒匠三十人。皇朝置。○鄂州用美酒。設去奢爲刺史。唐其

唐之交通均有定法。按驛程定其遲速。

唐六典駕部郎中掌邦國之輿輦車乘及天下之傳譯廐牧官私馬牛雜畜之簿籍。司其名數。凡三十里一驛。天下凡一千六百三十

有九所。二百六十所水驛。一千二百九十 又度支郎中掌水陸道路之利。凡陸行之程。馬日七十里。步及驢五十里。車三十

里。水行之程。沂河日三十里。江四十里。沿流之舟。河日一百五十里。江百里。餘水七十里。

其運價亦有定數。

唐六典。河南河北河東關內等四道諸州運租庸雜物等脚。每駄一百斤。一百里。一百文。山阪處一百二十文。車載一千斤。九百文。黃河及江水并從幽州運至平州。上水十六文。下水六文。餘水上十五文。下水五文。從澧荆等州至揚州四文。其山陵險難驢少處。不得過一百五十文。平易處不得下八十文。

各地長官。皆置進奏院於京師。以通文報。

徐松兩京城坊考。崇仁坊有東都。河南。商。汝。汴。淄。青。淮南。兗州。太原。幽州。冀州。豐州。滄州。天德。荆南。宣歙。江西。福建。廣桂。安南。邕。黔。南進奏院。

京師之事。亦有日報達於四方。

孫樵讀開元雜報。樵疑於襄漢間得數十幅書。繫日條事。不立首末。其略曰。某日。皇帝親耕籍田。某日。百僚行大射禮於安福樓內。某日。安北諸蕃長請扈。封禪。某日。宣政門宰相與百寮廷爭十刻罷。如此凡數十百條。樵當時未知何等書。有知者。卜。此開元政事。

及來長安。日見條報朝廷事者。徒曰。今日除某官。明日授某官。今日幸于某。明日幸于某。樵爲此文。在大中五年。是唐自開元不著議論。與今之報紙不同。然其性質之爲傳播消息。使人易於周知。則一也。

故其疆域雖廣而內外貫通無隔閡之虞也。

自漢時創常平倉。



漢書食貨。五鳳中。歲數豐穰。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奏。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其價而糴。以利農。貴時減價而糶。名曰常平倉。歷代因之。藉以利民。

文獻通考。後漢明帝永平五年。作常平倉。晉武帝泰始二年。立常平倉。

至隋又立社倉。由軍民共立。

文獻通考。開皇五年。工部尚書長孫平。奏請令諸州百姓及軍人勸課當社共立義倉。收穫之日。隨其所得。勸課出粟及麥於當社。造倉窖貯之。卽委社司執帳檢校。每年收積。勿使損敗。若時或不熟。當社有饑饉者。卽以此穀賑給。由是諸州儲峙委積。十六年。詔社倉準上中下三等稅。上戶不過一石。中戶不過七斗。下戶不過四斗。

唐代並置常平倉及義倉。常平積穀或錢。而義倉惟積穀。畝別徵之。以備荒年。

唐六典。凡王公以下。每年戶別。據已受田及借荒等具所種苗頃畝。造青苗簿。諸州以七月以前申尚書省。至徵收時。畝別納粟二升。以爲義倉。凡義倉之粟。唯荒年給糧。不得雜用。

文獻通考。太宗詔畝稅二升。粟麥稻稻土地所宜。寬鄉畝以所種。狹鄉據青苗簿而督之。田耗十四者免其半。耗十七者皆免。商賈無田者。以其戶爲九等出粟。自五石至五斗爲差。下下戶及夷獠不取。歲不登則以賑民。或貸爲種。至秋而償。其後洛相幽徐齊并奏。蒲州又置常平倉。粟藏九年。米藏五年。下濕之地。藏粟五年。米藏三年。皆著於令。

又開元七年。敕關內隴右河南河北五道及荆揚襄夔益彭蜀資漢劍茂等州。並置常平倉。其本上州三千貫。中州二千貫。下州一

千貫。每糶具本利與正倉帳同申。

維持民食。調節經濟。使穀價常平。而人民知思預防。且食互助之益。一善制也。天寶中。天下諸色米積九千六百餘萬石。而義倉得六千三百餘萬石。可見人民合力之所積。愈於官吏之所儲矣。

### 第十三章 隋唐之學術文藝

吾國文化。自漢以來。雖迭因兵燹而遭摧毀。然治亂相間。亦時時有人整理而紹述之。卽以書籍而論。牛弘所舉五厄。自破壞方面言之也。而與此五厄相錯者。則自荀勗著中經新簿。始分四部。至隋唐而分析益密。目錄之學。遠紹劉略班志之緒。

隋書經籍志。魏氏代漢。采掇遺亡。藏在祕書中外三閣。魏祕書郎鄭默始制中經。祕書監荀勗又因中經更著新簿。分爲四部。總括羣書。一曰甲部。紀六藝及小學等書。二曰乙部。有古諸子家近世子家兵書兵家術數。三曰丙部。有史記舊事皇覽簿雜事。四曰丁部。有詩賦圖譜汲冢書。大凡四部。合二萬九千九百四十五卷。但錄題及言。盛以縹囊。書用緗素。至於作者之意。無所論辯。惠懷之亂。京華蕩覆。渠閣文籍。靡有孑遺。東晉之初。漸更鳩聚。著作郎李充以勸舊簿校之。其見存者。但有三千一十四卷。充遂總沒衆篇之名。但以甲乙爲次。自爾因循。無所變革。其後中朝遺書。稍流江左。宋元嘉八年。祕書監謝靈運造四部目錄。大凡六萬四千五百八十一卷。元徽元年。祕書丞王儉又造目錄。大凡一萬五千七百四卷。儉又別撰七志。一曰經典志。紀六藝小學史記雜傳。二曰諸子志。紀今古諸子。三曰文翰志。紀詩賦。四曰軍書志。紀兵書。五曰陰陽志。紀陰陽圖緯。六曰術藝志。紀方技。七曰圖譜志。紀地域及

圖書。其道佛附見。九條。然亦不逸作者之意。但於書名之下。每立一傳。而又作九篇條例於首卷之中。齊永明中。祕書丞王亮。監。麟。之。造。四。部。書。目。大。凡。一。萬。八。千。一。十。卷。齊。末。兵。火。延。燒。祕。閣。經。籍。遺。散。梁。初。祕。書。監。任。昉。躬。加。部。集。又。於。文。德。殿。內。列。藏。衆。書。華。林。園。中。總。集。釋。典。大。凡。二。萬。三。千。一。百。六。卷。而。釋。氏。不。預。焉。梁。有。祕。書。監。任。昉。殷。鈞。四。部。目。錄。又。文。德。殿。目。錄。其。術。數。之。書。更。爲。一。部。使。奉。朝。請。祖。暉。撰。其。名。故。梁。有。五。部。目。錄。普。通。中。有。處。士。阮。孝。緒。沈。靜。寡。慾。篤。好。填。史。博。采。宋。齊。以。來。王。公。之。家。凡。有。書。記。參。校。官。簿。更。爲。七。錄。一。曰。經。典。錄。二。曰。記。傳。錄。三。曰。子。兵。錄。四。曰。文。集。錄。五。曰。技。術。錄。六。曰。佛。錄。七。曰。道。錄。其。分。部。題。目。頗。有。次。序。

### 計其都數。隋唐最盛。

隋書經籍志。中原文教之盛。符姚而已。宋武入關。收其圖籍。府藏所有。纔四千卷。後魏始都燕代。南略中原。粗收經史。未能全具。孝文徙都洛邑。借書於齊。祕府之中。稍以充實。暨於爾朱之亂。散落人間。後周始基關右。外逼強鄰。戎馬生郊。日不暇給。保定之始。書止八千。後稍加增。方盈萬卷。周武平齊。先封書府。所加舊本。纔止五千。隋開皇三年。祕書監牛弘表請分遣使人。搜訪異本。每書一卷。賞絹一匹。校寫既定。本即歸主。於是民間異書。往往間出。及平陳以後。經籍漸備。內外之閣。凡三萬餘卷。唐武德五年。克平僞鄭。盡收其圖書及古跡。命司農少卿宋遵貴載之以船。沂河而上。將致京師。行經底柱。多被漂沒。其所存者。十不一二。其目錄亦爲所漸滯。時有殘缺。今考見存。分爲四部。合條爲一萬四千四百六十六部。有八萬九千六百六十卷。

新唐書藝文志。自漢以來。史官列其名氏爲第。以爲六藝九種七略。至唐始分爲四類。曰經史子集。而藏書之盛。莫盛於開元。其著錄

者五萬三千九百一十五卷。而唐之學者自爲之書。又二萬八千四百六十九卷。初隋嘉則殿書三十七萬卷。至武德初有書八萬卷。重複相揉。王世充平。得隋舊書八千餘卷。太府卿朱遵貴監運東都。漂舟沂河。西致京師。經砥柱舟覆。盡亡其書。兩都各聚書四部。以甲乙丙丁爲次。列經史子集四庫。其本有正有副。軸帶缺斂。皆異色以別之。而安祿山之亂。尺簡不藏。元載爲宰相。奏以千錢購書一卷。至文宗時。四庫之書復完。分藏於十二庫。安祿山代政府藏書之富。以隋爲最多。唐似不及。然所謂嘉則殿書三十七萬卷。蓋合正副本言之。若每書專舉一部。亦不過八萬餘卷。隋書成於貞觀中。謂其書見存者八萬九千餘卷。而唐書稱開元之盛。自唐人所著者外。僅五萬餘卷。疑自貞觀至開元時。亦有亡失者。故其總數與隋書不合也。

### 分寫副本。尤極精美。

隋書經籍志。平陳所得。多太建時書。紙墨不精。書亦拙惡。於是總集編次。存爲古本。召天下工書之士。京兆韋霁。南陽杜頴等。於秘書內。補續殘缺。爲正副二本。藏於宮中。其餘以質祕書。煬帝卽位。祕閣之書。限寫五十副本。分爲三品。上品紅琉璃軸。中品紺瑠璃軸。下品漆。於東都觀文殿東西構廂屋以貯之。東屋藏甲乙。西屋藏丙丁。

新唐書藝文志。貞觀中。魏徵。虞世南。顏師古。繼祕書監。請購天下書。選五品以上子孫工書者爲書手。繕寫藏於內庫。以宮人掌之。玄宗命左散騎常侍昭文館學士馬懷素爲修圖書使。與右散騎常侍崇文館學士褚无量。整比會幸東都。乃就乾元殿東序檢校。无量建議。借民間異本傳錄。及還京師。遷書吏宮麗正殿。置修書院於著作院。其後大明宮光祿門外。東都明福門外。皆創集賢書院。學士通籍。出入太府。月給蜀郡麻紙五十番。季給上谷墨三百三十六丸。歲給河間景城清河博平四郡兔千五百皮爲筆材。唐六典。四庫之書。南京各二本。共三萬五千九百六十一卷。皆以益州麻紙。其經庫書。鈔白牙軸。黃帶。紅牙籤。史庫書。鈔青牙軸。縹

帶綠牙籤。子庫書雕紫檀軸紫帶碧牙籤。集庫書綠牙軸朱帶白牙籤。以爲分別。

### 典校裝寫並設專官

唐六部祕書省監一人。從三品。掌邦國經籍圖書之事。少監二人。從四品上。祕書郎四人。從六品上。掌四部之圖籍。分庫以藏之。以甲乙丙丁爲之部目。校書郎八人。正九品上。正字四人。正九品下。掌校典籍。刊正文字。皆辨其紕繆。以正四庫之圖史。令史四人。書令史九人。典書八人。楷書手八十人。熟紙裝潢匠各十人。筆匠六人。

又宏文館學士無員數。掌詳正圖籍。校書郎二人。掌校理典籍。刊正錯繆。與書二人。搨書手三人。筆匠三人。熟紙裝潢匠九人。

又集賢殿學士掌刊緝古今之經籍。知書官八人。書直及寫御書一百人。搨書手六人。裝書直十四人。造筆直四人。

### 所貯副本並以賜人

唐六典凡四部之書必立三本。曰正本副本貯本。以供進內及賜人。凡敕賜人書祕書無本。皆別寫給之。如武后賜新羅吉內。并文辭五十篇等。皆記

寫書所  
寫也。

### 此帝王之以國力保存文化者也。其士大夫之藏書者。自晉以來。多著稱於史策。

晉書張華雅愛書籍。身死之日。家無餘財。惟有文史溢於几筵。管徙居。載書三十乘。祕書監蔡虞撰定官書。皆資華之本。以取正焉。天

下奇祕。世所希有者。悉在華所。

南史張績好學。兄緬有書萬餘卷。晝夜披讀。殆不輟手。沈約聰明過人。好墳籍。聚書至二萬卷。都下無比。任昉博學。於書無所不

見家雖貧。業書至萬餘卷。率多異本。及卒後。武帝使學士賀縱共沈約勸其書目。官無者就其家取之。王僧孺好墳籍。聚書至萬餘卷。率多異本。與沈約任昉家書埒。

### 至唐而藏書者尤多。

舊唐書吳兢家聚書頗多。嘗自錄其卷帙。號吳氏西齋書目。潤經類函引鴻書吳兢西齋書一萬三千四百餘卷。韋述少聰敏。篤志文學。家有書二千卷。

述爲兒童時。記覽皆徧。人駭異之。述濬于勢利。家聚書二萬卷。皆自校定鉛槧。雖御府不逮也。兼古今朝臣圖。歷代知名人畫。魏晉

以來。草隸真迹數百卷。古研古器。藥方格式。錢譜。璽譜之類。當代名公品題。無不畢備。蔣又代爲名信。而又史官吳兢之外孫。以

外舍富墳史。幼便記覽不倦。手不釋卷。老而彌篤。旁通百家。尤精歷代沿革。家藏書一萬五千卷。田弘正於府舍起書樓。從書萬

餘卷。李璵聚書至多。手不釋卷。時人號曰李書樓。韋處厚聚書。雖萬卷。多手自刊校。蘇弁聚書至二萬卷。皆手自刊校。至今

言蘇氏書。次於集賢秘閣焉。

韓愈送諸葛亮往隨州讀書詩。郵侯家多書。插架三萬軸。一一題牙籤。新若手未觸。爲人強記覽。過眼不再觸。

柳宗元寄許孟容書。家有賜書三千卷。尙在善和里舊宅。宅今已三易主。書存亡不可知。

### 好學者率手自鈔錄。

舊唐書柳仲郢。廡無名馬。衣不熏香。退公布卷。不捨晝夜。九經三史一鈔。魏晉以來南北史再鈔。手鈔分門三十卷。號柳氏自備。又精

釋典。瑜伽智度大論。皆再鈔。自餘佛書。多手記要義。小楷精謹。無一字肆筆。

此隋唐所以能廣續前緒使文教翼進而不墜者也。

有唐一代爲文學美術最盛之時而其他學術亦時有樹立其於經有經典釋文五經正義等書而南北之學以之統一。

皮錫瑞經學史學術隨世運爲轉移亦不盡隨世運爲轉移。隋平陳而天下統一南北之學亦歸統一。此隨世運爲轉移者也。天下

統一南併於北而經學統一北學反併於南此不隨世運爲轉移者也。經學統一之後有南學無北學南學北學以所學之宗主

分之非以其人之居址分之也。隋書經籍志於易云梁陳鄭玄王弼二注列於國學齊代唯傳鄭義至隋王註盛行鄭學浸微于書

云梁陳所講有鄭孔二家齊代唯傳鄭義至隋孔鄭並行而鄭氏甚微於春秋云左氏唯傳服義至隋杜氏盛行服義浸微是僞孔

王杜之盛行鄭服之浸微皆在隋時故天下統一之後經學亦統一而北學從此絕矣。唐太宗以儒學多門章句繁雜詔國子祭

酒孔穎達與諸儒撰定五經義疏凡一百七十卷名曰五經正義穎達既卒博士馬嘉運駁其所定義疏之失有詔更定未就永徽

二年詔諸臣復考證之就加增損永徽四年顏孔穎達五經正義於天下每年明經依此考試自唐至宋明經取士皆遵此本其所

定五經疏易主王注書主孔傳左氏主杜解鄭注易書服注左氏皆置不取其時同修正義者周易則馬嘉運趙乾叶尙書則王德

韶李子雲毛詩則王德韶齊威春秋則谷那律楊士勳禮記則朱子奢李善信賈公彥柳士宣范義頤張權標題孔穎達一人之名

者以年輩在先名位獨重耳。按周易正義十六卷尙書正義二十卷毛詩正義四十卷禮記正義七十卷春秋正義三十卷

梁傳疏十三卷皆成於唐初惟徐彥公羊傳疏二十八卷不詳其時代前乎唐人義疏爲經學家所寶貴者有陸德明經典釋文三十卷經典釋文亦是南學其

書創始於陳後主元年。成書在未入隋以前。而易主王氏。書主僞孔。左主杜氏。爲唐人義疏之先聲。

于史有晉梁陳周齊隋諸書。及南北二史。而五朝之事。得無失墜。

舊唐書藝文志。晉書一百三十卷。許敬宗等撰。梁書五十卷。姚思廉撰。實五十卷。陳書三十六卷。姚思廉撰。後周書五十卷。令狐

德葵撰。北齊書五十卷。李百藥撰。隋書八十卷。魏徵等撰。南史八十卷。李延壽撰。北史一百卷。李延壽撰。

外此。如李鼎祚周易集解。司馬貞史記索隱。張守節史記正義。顏師古漢書注等。皆有考證輯錄之功。其見於唐志而不傳者尙多。無俟具論。比而觀之。唐之史學。盛於經學。如劉子玄著史通。譏評古今。

劉知幾史通。自序三爲史臣。再入東觀。其所載削。皆與俗浮沈。雖自謂依違苟從。然猶大爲史官所嫉。退而私撰史通。以見其志。史通之爲書也。蓋借當時戰筆之士。其義不純。思欲辨其指歸。殫其體統。夫其書雖以史爲主。而餘波所及。上窮王道。下揆人倫。總括萬殊。包吞千有。其爲義也。有與奪焉。有褒貶焉。有鑒誡焉。有諷刺焉。其爲貫穿者深矣。其爲網羅者密矣。其所商略者遠矣。其所發明者多矣。

### 杜佑撰通典條貫事類

李翰通典序。京兆杜公君卿。雅有遠度。志於邦典。採五經羣史。上自黃帝。至於有唐天寶之末。每事以類相從。舉其始終。歷代沿革。廢置。及當時羣士論議得失。靡不條載。附之於事。如人支脈散綴於體。凡有八門。號曰通典。

皆史家之創製。迄今人猶誦法之。其讀經者。多務速成。罕治大經。

唐會要開元八年。國子司業李元瓘言。今明經所習。務在出身。禮記文。人皆競讀。周禮儀禮公羊穀梁歷代宗習。今南盛及州縣以



獨學無友。四經殆絕。事資訓誨。不可因循。開元十六年。國子祭酒楊瓚言。今明經習左氏者十無二三。又周禮儀禮公羊穀梁。殆將絕廢。請量加優獎。

雖有壁書五經。石刻九經。而名儒不窺。譌誤甚多。世盛譏之焉。

唐會要。代宗大歷十年。國子司業張參書五經於太學論堂東西廡。文宗太和七年。國子祭酒鄭瑄於國子監論堂兩廊。創立石九

經。并孝經論語爾雅共百五十九卷。開成二年始成。自漢立石經後。中正始中有三字石經。晉及後魏。皆有石經。惟唐刻較完。

隋承南朝之緒。注重天文曆算之學。其曆天文漏刻視祲各有博士及生員。

隋書百官志。秘書省領著作太史二曹。太史曹置令丞各二人。司曆二人。監候四人。其曆天文漏刻視祲各有博士及生員。

又天文志。高祖平陳。得善天官者周墳。以爲太史令。墳博考經書。勤於教習。自此太史觀生始能識天官。

唐因其制。設官益多。

唐六典。太史局令二人。從五品下。掌觀察天文。稽定歷數。凡日月星辰之變。風雲氣色之異。率其屬而占候焉。丞二人。從七品下。司

歷。二人。從九品上。保章正一人。從八品上。曆生三十六人。裝書曆生五人。監候五人。從九品下。天文觀生九十人。雲臺郎二人。正八

品下。天文生六十人。挈壺正二人。從八品下。司辰十九人。正九品下。漏刻典事十六人。漏刻博士六人。漏刻生三百六十人。典鐘二

百八十人。典鼓一百六十人。

故精於測算製作者。不乏其人。王孝通著緝古算經。爲後世立天元術所本。

阮元疇人傳。王孝通武德九年爲算術博士。復爲通直郎太史丞。著緝古算經一卷。並自爲之注。李銳曰。算書以緝古爲最深。學之未易通曉。惟以立天元術御之。則其中條理秩然。阮元曰。孝通緝古。實後來立天元術之所本也。

### 李淳風梁令瓚等製儀象。史稱其精博。後世不能過。

新唐書天文志。星經歷法。皆出於數術之學。唐興。太史李淳風浮圖一行。尤得精博。後世未能過也。貞觀初。太宗詔淳風爲渾儀七年儀成。表裏三重。下據準平。狀如十字。末樹鼈足。以張四表。一曰六合儀。有天經雙規金渾緯規金常規。相結於四極之內。列二十八宿。十日十二辰。經緯三百六十五度。二曰三辰儀。圓徑八尺。有璿璣規月游規。列宿距度。七曜所行。轉于六合之內。三曰四游儀。玄樞爲軸。以連結玉衡游筩。而貫約矩規。又玄樞北樹北辰。南矩地。傍轉於內。玉衡在玄樞之間。而南北游。仰以觀天之辰宿。下以識器之晷度。皆用銅。開元九年。一行受詔改治新曆。率府兵曹參軍梁令瓚以木爲游儀。一行是之。請更鑄以銅。十一年儀成。玄宗又詔一行與令瓚等更鑄渾天儀。圓天之象。具列宿赤道及周天度數。注水激輪。令其自轉。一晝夜而天運周。外絡二輪。綴以日月。令得運行。每天西旋一周。日東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二十九轉有餘。而日月會三百六十五轉。而日周天。以木櫃爲地平。令儀半在地下。晦明朔望。遲速有準。立木人二於地平上。其一前置鼓以候刻。至一刻則自擊之。其一前置鐘以候辰。至一辰亦自撞之。皆於櫃中各施輪軸。鈎鍵關鎖。交錯相持。

### 而瞿曇羅、瞿曇悉達等。以西域人制曆譯書。

阮元疇人傳。瞿曇羅官太史。神功二年甲子南至。改元聖曆。命瞿曇作元宅歷。將頒用。三年罷之。

又翟曇悉達開元六年官太史監。受詔譯九執術。上言。臣等謹案九執術法。實天所造。五通仙人承習傳授。肇自上古。臣等謹懇天旨。專精鑽仰。凡在隱秘。咸得解通。其算法用字乘除。一舉札而成。凡至十進入前位。每空位處。恒安一點。

世謂卽今西法所自出。是尤唐代曆算學之特色矣。

阮元曰。九執術卽今西法之所自出。名數雖殊。理則無異。惟九執譯於唐時。其法尙疏。後人精益求精。故今之西法爲更密合耳。

唐人於地理之學亦甚注重。州府三年一造地圖。鴻臚有外國山川風土圖。

唐六典職方郎中員外郎掌天下之地圖及城隍鎮戍烽候之數。辨其邦國都鄙之遠邇及四夷之歸化者。凡地圖委州府三年一造。與板籍偕上省。其外夷每有番客到來。委鴻臚訊其人本國山川風土爲圖以奏焉。副上於省。其五方之區域都鄙之廢置疆場之爭訟者。舉而正之。

唐書經籍志載長安十道圖。開元十道圖等。當卽其時州府所上。惜其後不傳耳。

舊唐書經籍志長安四年十道圖十三卷。開元三年十道圖十卷。

高宗時許敬宗等撰西域圖志。按其卷數。當更詳於裴矩之西域圖記。

新唐書藝文志西域圖志六十卷。高宗遣使分往康國吐火。訪其風俗物產。畫圖以聞。詔史官譔次。許敬宗領之。顯慶三年上。

而製作之法未聞。德宗時賈耽畫隴右山南圖及海內華夷圖。史載其折算及題色之法。

舊唐書賈耽傳耽好地理學。凡四夷之使及使四夷還者。必與之從。訊其山川土地之終始。是以九州之夷險。百蠻之土俗。區分指

畫備究源流。自吐蕃陷隴石積年。國家守於內地。舊時鎮戍不可復知。虢乃畫隴石山南圖。兼黃河經界遠近。聚其說爲書十卷。表獻曰。隴右一隅。久淪蕃寇。職乃失其圖記。境土難以區分。輒扣課虛。探掇輿試。畫關中隴右及山南九州等圖一軸。諸州諸軍。須論里數人額。諸山諸水。須言首尾源流。圖上不可備書。憑據必資記注。謹撰別錄六卷。又黃河爲四瀆之宗。西戎乃羣羌之帥。臣並研尋史牒。罄所聞知。編爲四卷。通錄郡成十卷。貞元十七年。又撰成海內華夷圖及古今郡國縣道四夷述四十卷。表獻之曰。興元元年。伏奉進止。令臣修撰國圖。間以衆務。不遂專門。近乃力竭衰病。思殫所聞見。聚於丹青。謹令工人畫海內華夷圖一軸。廣三丈。從三丈三尺。率以一寸折成百里。別章甫左衽。奠高山大川。縮四極於纖縞。分百郡於作績。并撰古今郡國縣道四夷述四十卷。中國以禹貢爲首。外夷以班史發源。凡諸疏舛。悉從釐正。其古郡國題以墨。今州縣題以朱。今古殊文。執習簡易。

後世圖書分別朱墨。所由昉也。虢之圖世猶傳其撫本。而書亦不傳。今所存唐人地理書。惟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爲後世地志之祖。

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序前上元和國計簿。審戶口之豐耗。續撰元和郡縣圖志。辨州域之疆理。起京兆府。盡隴右道。凡四十七鎮。

成四十卷。每鎮皆圖在篇首。冠於序事之前。并目錄兩卷。總四十二卷。宋時圖已亡。獨志存。

其書詳載四至八到。及開元元和戶數鄉數之比較。不獨資當時之實用。且可供後世之考證焉。唐人尙文學。學者必精熟文選。

王應麟困學紀聞。李善精於文選。爲注解。因以講授。謂之文選學。少陵有詩云。續兒誦文選。又訓其子熟精文選理。蓋選舉自成一家。

然唐人能變選文之文而自開風氣由撫仿而創造備極文章之能事故論文與詩莫盛於唐雖其風氣迭變作者代出未可以一概論。

新唐書文藝傳唐有天下三百年文章無慮三變高祖太宗大難始夷沿江左餘風絺句繪章揣合低印故王楊爲之伯玄宗好經術羣臣稍厭雕琢索理致崇雅黜奇氣益雄渾則燕許擅其宗是時唐已百年諸儒爭自名家大歷貞元間美才輩出擣磨道真涵泳聖涯於是韓愈倡之柳宗元李翱皇甫湜等和之排逐百家法度森嚴抵轢魏晉上軋漢周唐之文完然爲一王法此其極也若侍從翻奉則李驕宋之間沈佺期王維制冊則常袞楊炎陸贄權德輿王仲舒李德裕言詩則杜甫李白元稹白居易劉禹錫誘怪則李賀杜牧李商隱皆卓然以所長爲一世冠其可尙已。

要以杜甫李白之詩韓愈柳宗元之文極雄奇深秀之致前無古人後無來者足爲有唐一代之特色至其體製由排偶而單行由浮華而質樸而律詩絕詩諸體又以諧協聲律擅長雖齊梁人之講聲律者尙不之逮則進化之表見於文藝者也。

隋唐之世書法亦益進化世稱隋碑爲古今書學大關鍵。

葉昌熾語石隋碑上承六代下啟三唐由小篆八分趨於隸楷至是而巧力變至神明變化而不離於規矩誠古今書學大關鍵也。

唐初書家歐虞皆嘗仕隋則隋唐之書法亦難畫分界域也按隋始置書學博士唐代因之唐六典隋置書學博士一人從九品下皇朝加置二人。

以書爲教。故善書者特多。不但著名之書家。卓然各成家法。卽尋常流傳文字。亦皆雅健深厚。近世發見敦煌石室之經卷。多唐人書。雖其不經意之作。今人亦鮮能及焉。唐太宗好書法。躬撰晉書王羲之傳論。自謂心慕手追。

晉書王羲之傳制曰。詳察古今。研精篆素。盡善盡美。其惟王逸少乎。觀其點曳之工。裁成之妙。煙霏露結。狀若所而還連。鳳翥龍蟠。勢如斜而反正。翫之不覺爲倦。覽之莫識其端。心慕手追。此人而已。其餘區區之類。何足論哉。

臨終至以蘭亭序殉葬。

法書要錄貞觀二十三年。聖躬不豫。臨崩。謂高宗曰。吾欲從汝求一物。高宗流涕聽受制命。太宗曰。吾所欲得蘭亭。可與我將去。後臨

仙駕入玄宮矣。

唐書以二王等書載之小學類。

新唐書藝文志二王張芝張利等書一千五百一十卷。太宗山御府金帛。時天下古本。今錄徵虞世南褚遂良定真偽。凡得義之真行二百九十紙。爲了十卷。又得獻之張芝等書。以貞觀字爲

印章跡。命遂良楷書小字以影之。其古本多梁隋官書。梁則滿龜徐曾權沈熾文朱異。隋則江總。魏察署記。帝合魏楷卷尾各署名。開元五年。敕陸玄悌魏哲劉懷信檢校。分益卷帙。玄宗自書開元自爲印。

故知唐人之工書。不第由學校教授。且經貞觀開元之提倡。視其他藝術爲獨尊也。古碑無行書。至唐始有之。

葉昌熾語。石隋以前碑無行書。以行書寫碑。自唐太宗晉祠銘始。開元以後。李北海蘇靈芝皆以此體擅長。

草書亦至唐而盛。張旭懷素並稱草聖。顏真卿傳旭筆法。

唐書張旭傳後人論書。歐虞褚陸皆有異論。至旭無非短者。傳其法惟崔逸顏真卿云。

真書行草集篆籀分隸之大成。

宣和書譜論者謂顏真卿書點如墜石。畫如夏雨。鈎如屈金。戈如發弩。篆籀分隸而下。同為一律。號為大雅。豈不宜哉。

自宋及清。學書者無不師顏。亦可證張旭之所詣矣。

與書學並進者。又有繪事。隋置寶蹟臺以藏畫。與妙楷臺之藏書並重。

隋書經籍志煬帝聚魏以來古蹟名畫於觀文殿後起二臺。東曰妙楷臺。藏古法書。按楷書之名當始於此。隋祕書省有楷書員二十人。唐亦有楷書手。西曰寶蹟

臺。收古名畫。

至唐而集賢殿書院有畫直。

唐六典畫直八人。開元七年教錄修雜圖訪取二人。八年又加六人。十九年院奏定為直院。

畫直之畫。且志之於史籍。

新唐書藝文志楊昇畫望賢宮圖、安祥山真、張萱畫伎女圖、乳母將嬰兒圖、按羯鼓圖、鞞鞞圖。並開元館畫直。前史不志國畫。考志始載之子部藝術類。

自漢王元昌畫漢賢王圖至周昉畫携練圖。凡四十餘種。亦可見唐之重畫矣。

是皆可為隋唐注重繪事之證。前代繪畫多重人物。如晉之顧愷之、梁之張僧繇等。皆以畫人物擅名。宋

之宗炳始畫山水於壁以供臥遊。

名畫錄宋宗炳字少文善書畫好山水西涉荆巫南登衡嶽因結宇衡山以疾還江陵歎曰老疾俱至名山恐難遍遊當澄懷觀道臥以遊之凡所遊歷皆圖於壁坐臥向之。

至唐而王維李思訓吳道子等始以畫山水著名。

唐畫斷王右丞維畫山水松石風標特出今京都千福寺西塔院有掩障一畫楓成一圖朝川山谷鬱盤雲水飛動意出塵外怪生筆端。又曰山水松石妙上品。

又開元中諸衛將軍李思訓子昭道爲中舍俱得山水之妙時人云大李將軍小李將軍是也思訓格品高奇山川妙絕鳥獸草木皆極其能中舍之圖山水鳥獸甚多繁巧智思筆力不及也天寶中玄宗召思訓畫大同殿壁兼掩障異日因奏斷詔云卿所畫掩障夜聞水聲通神之佳手國朝山水第一思訓神品昭道妙上品。

又吳道玄字道子年未弱冠窮丹青之妙玄宗天寶中忽思蜀中嘉陵江山水遂假吳生驛遞令往寫貌及迴日帝問其狀奏云臣無粉本並記在心遺於大同殿圖之嘉陵江三百里山水一日而畢時有李將軍山水擅名亦畫大同殿壁數月方畢玄宗云李思訓數月之功吳道玄一日之跡皆極其妙也。

然亦兼工人物不專畫山水。

唐畫斷吳道子畫人物佛像鬼神禽獸山水臺殿草木皆神妙也國朝第一。



若閭立本、韓幹等，尤專以人物著。唐志所載，皆人物圖也。

新唐書藝文志：閭立本畫秦府十八學士圖、凌煙閣功臣二十四人圖、韓幹畫龍朔功臣圖、姚宋及安祿山圖、相馬圖、玄宗試馬圖。

寧王調馬打球圖。

近年燉煌石室發見唐畫，皆極工細之人物。

石室祕寶載唐畫五：一畫壁彌陀法會圖、一漢井畫佛堂內諸佛圖、一畫壁千佛岩圖、一畫壁明王象、一畫壁太子求佛舍利圖。

故知唐畫專以工細象形爲主，非若後世之寫意畫。潦草簡率，謂得神似矣。

唐人學藝之精者，自詩文書畫外，復有二事：曰音樂，曰醫藥。觀其制度，蓋皆以爲專門之學，廣置師弟以教之。教樂則有太樂署。

唐六典：太樂令掌教樂人，調合鍾律，以供邦國之祭祀饗燕。亦爲之貳。凡習樂立師以教，每歲考其師之課業，爲上中下三等。中禮

部十年大校之。若未成，則又五年而校之。量其優劣而黜陟焉。若職事之爲師者，則進退其考。習業者亦爲之限。既成得進爲師。凡

樂人及音聲人應教習，皆著簿籍，核其名數，而分番上下。短番散樂一千人，諸州有定額。長上散樂一百人。太常自訪召

五百里外兩番併上。六番者上日。皆教習檢察以供其事。

教醫則有太醫署。

唐六典：太醫令掌諸醫療之法，丞爲之貳。其屬有：曰醫師、鍼師、按摩師、呪禁師。皆有博士以教之。其考試登用，如國子監之法。醫

博士掌以醫術教授諸生。習本草甲乙脈經。分而爲業。一曰體療。二曰瘡腫。三曰少小。四曰耳目口齒。五曰角法。鍼博士掌教鍼生。以經脈孔穴。使識浮沉澹滯之候。又以九鍼爲補瀉之法。凡鍼疾。先察五臟有餘不足而補瀉之。凡鍼生習業者。教之。如醫生之法。按摩博士掌教按摩生。以消息導引之法。以除人八疾。一曰風。二曰寒。三曰暑。四曰濕。五曰飢。六曰絕。七曰勞。八曰逸。凡人支節府藏積而疾生。導而宣之。使內疾不留。外邪不入。若損傷折跌者。以法正之。呪禁博士掌教呪禁生。以呪禁拔除邪魅之爲厲者。其京兆府各大都督府各州。皆有醫學博士及助教學生等。諸州每年任土所藥物可用者。隨時收採。以給人之疾患。

故唐之精於音樂者。特多。上自帝王卿相。如玄宗。故陽王。趙宋。璟。杜。鴻。漸等。下至優伶工人。如李龜年。黃幡綽等。皆有特殊之藝。雖其所工與古

之雅樂異趣。而言梨園者。必始於唐。

舊唐書音樂志。玄宗於聽政之暇。教太常樂工子弟三百人爲絲竹之戲。音響齊發。有一聲誤。玄宗必覺而正之。號爲皇帝弟子。梨

園弟子以置院近於禁苑之梨園。太常又有別教院。教供奉新曲。太常每凌晨鼓笛亂發。於太樂別署。教院廩食常千人。

至醫藥專家。則有甄權孫思邈等。

舊唐書方伎傳。甄權撰脈經針方。明堂人形圖各一卷。孫思邈撰千金方三十卷。

世雖屬之方伎。然與袁天綱觀相。李虛中之推命。固有學術之殊焉。

#### 第十四章 工商進步之特徵

唐代工商進步之特徵有四。其一曰飛錢。飛錢者。紙幣及匯兌之濫觴也。欲知其制之發生。當先知唐以

前貨幣行使之沿革。秦漢幣制。黃金與銅錢并用。漢武新莽廣爲貨幣。率未盡行。其詳見漢書食貨志東漢以降。各地自爲風氣。不盡用錢。

王莽亂後。貨幣雜用布帛金粟。至建武十六年。始行五銖錢。三國時。吳蜀均用錢。而魏文帝罷五銖錢。使百姓以穀帛爲市。晉太始中。河西荒廢不用錢。裂匹以爲貨。安帝元興中。桓玄輔政。議欲廢錢。用穀帛。朝議以爲不可。乃止。宋齊兩代。皆嘗鑄錢。梁初惟京師及三吳荆郢江襄梁益用錢。其餘州郡則雜以穀帛交易。交廣之域。則全以金銀爲貨。後魏孝文帝時。始詔天下用錢。而河北諸州猶以他物交易。錢略不入市。參諸史及文獻通考

蓋執政者率不知錢幣之原理。隨時補苴而已。隋唐之時。天下統一。悉行當時官鑄之錢。而人口日增。商業日盛。行鑄之錢。往往不周於用。唐開元中。屢敕禁民用錢。

王溥唐會要開元十三年。敕綾羅絹布雜貨等皆令通用。如聞市肆。必須見錢。深非通理。自今後與錢貨并用。違者準法罪之。

又開元廿二年。敕貨物兼通。將以利用。自今以後。所有莊宅交易。並先用絹布綾羅絲綿等。其餘市價至一千以上。亦令錢物兼用。違者科罪。

德宗憲宗時。迭申錢禁。而飛錢之制以興。

舊唐書食貨志貞元初。駱谷設關。禁行人以一錢出者。民間錢益少。繒帛價輕。州縣禁錢不出境。商賈皆絕。浙西觀察使李若初請

通錢往來。而京師商賈。齎錢四方貿易者。不可勝計。詔復禁之。二十年。命市井交易。以綾羅絹布雜貨與錢兼用。又憲宗以錢少。復禁用銅器。時商賈至京師。委錢諸道進奏院及諸軍諸使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號飛錢。京兆尹裴武請禁與商賈飛錢者。度索諸坊十人爲保。

### 嗣因商民之利。遂准其於官府飛錢。

舊唐書食貨志。自京師廢飛錢。家有滯藏。物價寢輕。判度支盧坦。兵部尙書判戶部事王紹。鹽鐵使王播。請許商人於戶部度支鹽鐵三司飛錢。每千錢增給百錢。然商人無至者。復許與商人敵貫而易之。然錢重帛輕如故。憲宗爲之出內庫錢市布帛。而富家錢過五千貫者死。王公重貶。沒入於官。以五之一賞告者。

蓋錢幣專重流通。流通則其數雖少而若多。不通則雖多而若少。然苟明於匯兌之理。則一紙即可代錢。視挾貲以遠行爲便。當時政府不知研究錢幣與商業之關係。創立新法。而商賈獨能發明此理。則唐時商賈之智。高於政府中人多矣。

其二曰瓷器。唐虞之時。卽有陶器。不過今之盆盎之類。無細瓷也。日用飲食之物。大都用竹木。後又進而用銅。至唐禁銅器。而陶瓷之業以盛。

新唐書食貨志。開元十一年。詔禁賣錫及造銅器者。

以錢少之故。

文宗病幣輕錢重。詔方鎮縱錢穀交易。時雖禁銅爲器。而江淮嶺

南列肆。鑄錢爲器。售利數倍。宰相李珣請加鑪鑄錢。於是禁銅器官一切爲市之。

瓷之興蓋自晉至北魏而漸多。

景德鎮陶錄東甌陶。甌越也。昔屬閩地。今爲浙之溫州府。自晉已陶。其瓷青。當時著尙。杜毓萃賦所謂器澤陶揀。出自東甌者也。

又關中窰。元魏時所燒。出關中。卽今西安府咸陽等處。陶以供御。

又洛京陶。亦元魏燒造。卽今河南洛陽縣也。初都雲中。後遷都此。故亦曰洛京所陶。皆供御物。

其見於史策者。則自隋之何稠始。

隋書何稠傳。稠性絕巧。有智思。覽博古圖。多識舊物。時中國久絕琉璃之作。匠人無敢厝意。稠以綠瓷爲之。與真不異。

唐時製瓷之地。如河南、邢州、豫章等處。既見於史志。

新唐書地理志。河南府貢埴埴器。邢州貢瓷器。

唐六典。河南府貢瓷器。邢州貢瓷器。

新唐書。韋堅傳。豫章瓷器。茗鑑。益。

而壽州、洪州、越州、鼎州、婺州、岳州、邛州、均產名陶。

景德鎮陶錄。壽窰、洪州窰、越窰、鼎窰、婺窰、岳窰、蜀窰。均唐代所燒造。

其品第見於陸羽茶經。

陸羽茶經。益。越州爲上。其瓷類玉。類水。青而益茶。茶色綠。邢瓷不如也。鼎州瓷益。次於越器。婺器次於鼎。岳器次於婺。壽瓷色黃。最下。

洪州瓷褐。令茶色黑。品更次壽州。

其昌南鎮之瓷。則今之景德鎮瓷器之祖也。

景德鎮陶錄。陶窰。唐初器也。土惟白。壤體稍薄。色素潤。鎮鍾秀里人陶氏所燒造。邑誌云。唐武德中。鎮民陶玉者。載瓷入關中。稱爲假玉器。且貢於朝。於是昌南鎮瓷名天下。

綜歷代之用器。觀之竹籩。木豆。瓦簋。銅槃。漸變而爲瓷。盃。盃。盃。而精美。輕細。不止於適用而已。此非化學工藝之進步乎。迄今世界各國。猶推吾國之瓷爲首。故自隋唐。迄今。直可謂之瓷器時代。

其二曰茶鹽。茶之興。後於鹽。而言唐之征商者。多以茶鹽並舉。是二者皆唐之大商業也。古無茶字。故孟子稱冬日則飲湯。夏日則飲水。未嘗言飲茶也。茶茗之稱。始於三國。

吳志孫皓傳。章曜飲酒。不過二升。禮異時。或密賜茶茗以當酒。

至晉而飲者猶少。

世說新語。王濛好飲茶。人至輒飲之。士大夫每往。必云今日有水厄。

唐書陸羽傳。稱其時尙茶成風。且以之與外國市易。

新唐書陸羽傳。羽嗜茶。著茶經三篇。言茶之原。茶之法。茶之具。尤備。天下益知飲茶矣。時鬻茶者。至陶羽形置場突間。祀爲茶神。其後

尙茶成風。回紇入朝。始驅馬市茶。

知飲茶之風。至唐始盛。而茶可爲商品。則產地之多可知矣。白居易琵琶行稱茶商重利。而唐書載其時茶稅特重。

新唐書食貨志。初德宗納戶部侍郎趙贊議。稅天下茶漆竹木。十取一。以爲常平本錢。及出奉天。乃下詔罷之。貞元八年。以水災減稅。明年。諸道鹽鐵使張滂。奏出茶州縣若山。及商人要路。以三等定估。十稅其一。自是歲得錢四十萬緡。穆宗卽位。鹽鐵使王播圖寵。以自幸。乃增天下茶稅率百錢增五十。江淮浙東西嶺南福建荆襄茶。播自領之。兩川以戶部領之。天下茶加斤至二十兩。播又奏加取焉。其後王涯判二使。置榷茶使。徙民茶樹於官場。焚其舊積者。天下大怨。武宗卽位。鹽鐵轉運使崔珙。又增江淮茶稅。是時茶商所過州縣有重稅。或掠奪舟車。露積雨中。諸道置邸以收稅。謂之塌地錢。故私販益起。大中初。鹽鐵轉運使裴休。條約私鬻三犯皆三百斤。乃論死。長行羣旅茶雖少皆死。雇載三犯至五百斤。居舍僧保。四犯至千斤者皆死。鬻戶私鬻百斤以上杖背。二犯加重徭。伐園失業者。刺史縣令以縱私鹽論。廬壽淮南皆加半稅。私商給自首之帖。天下稅茶增倍。貞元江淮茶爲大摸。一斤至五十兩。諸道鹽鐵使于儵。每斤增稅錢五。謂之剩茶錢。自是斤兩復舊。

官稅愈嚴。私販愈夥。知茶之爲利博矣。今日國貨之消於域外者。尙以茶爲大宗。溯其權輿。固當詳稽唐之茶法也。

吾國自唐虞以來。久知食鹽之利。其後太公管子及漢之劉濼孔僅等。多以鹽爲富國之本。

史記齊太公世家。太公至國。通商工之業。便魚鹽之利。而人民多歸。齊爲大國。

管子海王篇。海王之國。謹正鹽筴。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斗。大女食鹽三升少半。吾子食鹽二升少半。此其大歷也。鹽百升而釜。釜令鹽之重升加分強。釜五十也。升加一強。釜百也。升加二強。釜二百也。鍾二千。十鍾二萬。百鍾二十萬。千鍾二百萬。萬乘之國。人數開口千萬也。出筴之商。日二百萬。十日二千萬。一月六千萬。萬乘之正。九百萬也。月人三十錢之籍。爲三千萬。今吾非籍之諸君。吾子。遂有二國之籍者六千萬。

漢書吳王濞傳。吳有豫章銅山。卽招致天下亡命盜鑄錢。東煮海水爲鹽。以故無賦。國用饒足。

漢書食貨志。東郭成陽孔僅爲大農丞。領鹽鐵事。元狩五年。僅成陽言山海天地之藏。宜屬少府。陛下弗私。以屬大農。佐賦。願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鹽。官爲牢盆。浮食寄公。欲擅幹山海之貨。以致富羨。役利細民。其阻事之議。不可勝聽。敢私鑄鐵器。鬻鹽者。欽左趾。沒入其器物。使僅成陽乘傳。舉行天下鹽鐵。作官府。除故鹽鐵家富者爲吏。吏益多賈人矣。

### 而言鹽法者。多推劉晏。

新唐書食貨志。乾元元年。鹽鐵鑄錢使第五琦初變鹽法。就山海井窰近利之地。置監院。游民業鹽者爲亭戶。免雜徭。盜鬻者以法論。及琦爲諸州權鹽使。盡權天下鹽。斗加時價百錢而出之。爲錢一百一十。自兵起。流庸未復。稅賦不足供費。鹽鐵使劉晏以爲因民所急而稅之。則國用足。於是上鹽法輕重之宜。以鹽更多則州縣擾。出鹽鄉。因舊監置亭。戶糶商人。縱其所之。江嶺去鹽遠者。有常平鹽。每商人不至。則減價以糶民。官收厚利。而人不知貴。

蓋管子孔僅及第五琦等。皆用官專賣法。而晏則用就場徵稅之法。視鹽與其他商貨相等。糶之商人聽



其所之故鹽商之業甚盛天下之賦鹽利居半。

新唐書食貨志晏之始至也鹽利歲纔四十萬緡至大歷末六百餘萬緡天下之賦鹽利居半宮闈服御軍餼百官祿俸皆仰給焉。

而淮浙之鹽利迄今遠過於齊魯晉蜀者亦自晏開之焉。

新唐書食貨志晏隨時爲令遣吏曉導倍於勸墾吳越揚楚鹽廩至數千積鹽二萬餘石有漣水湖州越州杭州四場嘉興海陵鹽城

新亭臨平蘭亭永嘉太昌侯官富都十監歲至錢百餘萬緡以當百餘州之賦。

其四曰互市自漢以降久與外國通商。

漢書地理志自日南障塞徐聞合浦船行可五月有都元國又船行可四月有邑盧沒國又船行可二十餘日有諶離國步行可十餘

日有夫甘都盧國自夫甘都盧國船行可二月餘有黃支國民俗略與珠崖相類其州廣大戶口多多異物自武帝以來皆獻見有

譯長屬黃門與應募者俱入海市明珠璧流離奇石異物齎黃金雜繒而往所至國皆稟食爲稱蠻夷買船轉送致之。

後漢書西域傳大秦王常欲通使於漢而安息欲以漢繒綵與之交市故遮闕不得自達至桓帝延熹九年大秦王安敦遣使自日南

徼外獻象牙犀角瑇瑁始一通焉。

梁書諸夷傳孫權黃武五年大秦賈人字秦倫來交趾太守吳邈遣使詣權權差吏會稽劉咸送倫咸於道物故倫乃逕返本國。

交與諸州最稱富饒者以有互市之利也然其商市率掌於地方官吏未有專官司其事者至隋始有互市專官。

唐六典漢魏以降緣邊郡國皆有互市與諸蕃交易致其物產也並郡縣主之而不別置官吏至隋諸緣邊州置交市監

隋書職官志四夷使者各一掌其方國及互市事其屬有監置互市監參軍事等監置掌安置其駝馬車船並糾察非違互市監掌互

市參軍事掌出入交易

### 唐亦設互市監掌諸蕃交易

唐六典諸互市監各掌諸蕃交易之事丞爲之貳凡互市所得馬驢驘牛等各別其色具齒歲庸第以言於所隸州府

### 而廣州復有市舶使

李肇國史補南海舶外國船也每歲至安南廣州師子國船最大梯上下數丈皆積寶貨至則木道奏報郡邑爲之喧闐有蕃長爲主

領市舶使籍其各物納舶價禁珍異

文獻通考唐有市舶使以右威衛中郎將周澤爲之見柳澤勅立疏唐代宗廣德元年有廣州市舶使呂太一

知嶺南商業尤盛於諸邊矣西歷九世紀阿刺伯人伊賓戈爾他特賓 Ibn Khordabeh 著一書曰道程

### 及郡國志中述唐代商港凡四

桑原隱織伊賓戈爾他特賓所述支那貿易港考唐時支那與大食之間海上之交通極其繁盛當時模哈麥特教徒之來航於支那

之貿易港者尤多西歷九世紀之半頃阿刺伯地理學者伊賓戈爾他特賓嘗記之於道程及郡國志此書之著作年代頗多異說

英國學者認爲西歷八百六十四年頃之作德國學者認爲西歷八百四十六年之作法人認爲西歷八百四十四年乃至四十八

年之作。要之必在西歷九世期之半頃也。其書之關於支那之貿易港者。略曰：支那之最初貿易港曰龍編。即安南之河內有支那上等之鐵器、瓷器及米穀等。次則廣府。距龍編海程約四日。陸行約二十日。此地所產果實及野菜、小麥、大麥、米及甘蔗等甚夥。自廣府行八日而達膠府。此譯音向不知何地其地之物產亦同於廣府。日膠府行六日至揚州。其產物亦與前兩地相同。此等支那之貿易港。外人皆得航行。其城市皆臨大河之口。而河水通流。亦不受潮水漲落之影響。河中多鵝鴨及他之鳥類云。

今人所擬定者曰廣州。曰揚州。於廣州則知其地有猶太波斯人等十餘萬。

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九世紀時阿刺伯人所著中國見聞錄。即桑原氏所譯道程及郡國志中一節云：有廣府 *Conlu* 者。為商舶薈萃地。紀元二百六十四年。此回教歷叛賊黃巢 *Hwang* 陷廣府。殺回耶教徒及猶太波斯人等十二萬。其後有五朝爭立之亂。貿易中絕。

於揚州則以文宗德音證之。知南海蕃舶可直達揚州也。

全唐文卷七十五。文宗太和八年。疾愈德音。南海蕃舶本以恭化而來。固在接以恩仁。使其感悅。其嶺南福建及揚州蕃客。宜委節度觀察使常加存問。除船舶收市進奉外。任其往來通流。自為交易。不得重加率稅。

然唐書稱邊境走集最要者七。

新唐書地理志。入四夷之路與關戍走集最要者七。一曰營州。入安東道。二曰登州。海行入高麗渤海。三曰夏州。塞外通大同雲中道。

四曰中受降城。入回鶻道。五曰安西。入西域道。六曰安南。通天竺道。七曰廣州。通海夷道。

則中外之商業亦不僅廣東番舶一途。唐之京師。賈胡薈萃。

通鑑大歷十四年詔回紇諸胡在京師者各服其服無得效華人先之回紇留京師者常千人商胡僞服而雜居者又倍之縣官日給  
饔餼殖產貫開第舍市肆美利皆歸之日縱貪橫吏不敢問或衣華服誘取妻妾故禁之

懷柔遠人至給饔餼使殖貨產不徒官吏存問僅收市脚而已蓋當時之政見以天朝上國自居不屑與  
外夷較利害故待之極寬大不似今之講國際商業者以國家爲商賈之行爲而外商遂輻輳於吾國之  
通都大市迄今猶稱中國人曰唐人知唐人所以來遠人者感之深矣

# 中國文化史

## 第二編

### 第十五章 隋唐之佛教

佛教之入中國。蟬嫣五六百年。至于隋唐之時。遂成爲極盛時代。隋雖短祚。特崇譯學。西來大德。中土僧俗。颯起雲興。齋經譯梵。

釋道宣。績高僧傳。那連提黎耶舍。此言尊稱。北天竺烏場國人。天保七年。居于京鄴。文宣禮遇隆重。安置天平寺中。請爲翻經。三藏殿內。梵本千有餘夾。救送于寺。又救昭玄大統沙門法上等二十餘人。監掌翻譯。沙門法智居士。萬天懿傳語。初翻衆經五十餘卷。有隋御宇。重隆三寶。開皇之始。梵經遙應。爰降聖書。請來弘譯。二年七月。住大興善寺。救昭玄統沙門曇延等三十餘人。令對翻傳。凡前後所譯經論一十五部。八十許卷。卽菩薩見寶。月藏。日藏。法勝毗曇等是也。並沙門僧琛。明芬。給事李道寶等。度語筆受。昭玄統沙門曇延。昭玄都沙門靈藏等二十餘僧。監護始末。時又有同國沙門毗尼多流。支。此言滅喜。開皇三年。于大興善。譯象頭精舍大乘總持經二部。給事李道寶傳語。沙門法纂筆受。

又聞那爛多。此言德志。北賢豆隴陀囉國人。以周明帝武成年。初屆長安。漸通華語。有齊僧寶暹。道邃。僧曇等十人。以武平六年。採經西域。往返七載。凡獲梵本二百六十部。大隋受禪。暹等齋經來。開皇元年季冬。屆止京邑。開皇五年。大興善寺沙門曇延等。

三十餘人。請敕延囑多來還京闕。尋敕敷譯新至梵本。或經或書。且內且外。諸有翻傳。必以囑多爲主。爾時那舍已亡。專當元匠。于大興善。更召婆羅門僧達摩笈多。并敕居士高天奴高和仁兄弟等同傳梵語。又置十大德沙門僧休法榮法經慧藏洪遵慧遠法纂僧暉明穆曇遷等監掌翻事。銓定宗旨。沙門明穆彥琮重對梵本。再審覆勘。循歷翻譯。合三十七部。一百七十六卷。高祖又敕囑多共西域沙門若那竭多。開府高恭恭息。都督天奴和仁。及婆羅門毗舍達等。于內史內省。翻梵古書及乾文。至開皇十二年。書度翻訖。合二百餘卷。時又有達摩般若。此言法智。本中天竺國人。妙善方言。執本自傳。不勞度語。譯業報差別經等。又達摩笈多。此言法密。本南賢豆羅囉國人。開皇十年。入京。奉敕翻經。處之興善。所翻經論七部。合三十二卷。

### 煬帝置翻經館及翻經學士

續高僧傳。煬帝定鼎東都。敕于洛水南濱。上林園內。置翻經館。撰舉翹秀。永鎮傳法。又大業二年。東都新治。彥琮與諸沙門詣闕朝賀。因卽下敕。于洛陽上林園。立翻經館。以處之。新平林邑。所獲佛經。合五百六十四夾。一千三百五十餘部。並崑崙書多黎樹葉。有敕送館。付琮披覽。并使編叙目錄。以次漸翻。又時有翻經學士成都費長房。妙精玄理。撰三寶錄一十五卷。始于周莊之初。上編甲子。下錄年號。并諸代所翻經部卷目。又有翻經學士涇陽劉馮。撰內外旁通比較數法一卷。

### 沙門彥琮尤精譯事

續高僧傳釋彥琮。俗緣李氏。趙郡柏人人也。周武平齊。延談玄籍。敕預通道觀學士。開皇三年。西域經至。敕琮翻譯。住大興善。琮

專尋葉典。日誦萬言。大法華維摩楞伽攝論十地等。皆親傳梵書。受持讀誦。每日開闔。要周乃止。仁壽二年。敕撰衆經目錄。乃分爲五例。謂單譯重翻。別生疑僞。隨卷有位。尋又敕令撰西域傳。前後譯經。合二十三部。一百許卷。妙體梵文。以垂譯式。所舉八備。世多稱之焉。

續高僧傳。琮晚以所誦梵經四千餘偈。十三萬言。七日一遍。用爲常業。著辯正論。以垂翻譯之式。經不容易。理藉名賢。常思品藻。終慚水鏡。兼而取之。所備者八。誠心愛法。志願益人。不憚久時。其備一也。將踐覺場。先牢戒足。不染譏惡。其備二也。峯曉三藏。義貫兩乘。不苦闇滯。其備三也。勞涉墳史。工綴典詞。不憚魯拙。其備四也。襟抱平恕。器量虛融。不好專執。其備五也。耽于道術。澹于名利。不欲高銜。其備六也。要識梵言。乃闍正譯。不墜彼學。其備七也。薄聞蒼雅。粗諳篆隸。不昧此文。其備八也。八者備矣。方是得人。唐代譯業。尤盛于隋。道宣續高僧傳。贊寧高僧傳三集。譯經篇中所載西來高僧。不下數十人。

波羅頗迦羅蜜多羅

中天竺人

武德九年

由突厥入京

那提三藏

中印度人

永徽六年

由南海來

伽梵達磨

西印度人

永徽中

阿地瞿多

中印度人

永徽三年

自西印度居長安

佛陀波利

罽賓國人

儀鳳元年

涉流沙來華

釋地婆訶羅

中印度人

儀鳳初

那跋陀羅	波漫國人	儀鳳三年	由交州入唐
菩提流志	南天竺人	永淳二年	
釋提雲般若	于闐國人	永昌元年	
阿你真那	迦濕彌羅人	長壽二年	
實叉難陀	于闐人	證聖元年	由于闐來
般刺蜜帝	中印度人	神龍中	由南海來
彌陀山	靺婁人	天后時	
輸波迦羅(善無畏)	中印度人	開元四年	自北印至長安
阿目佉跋折羅(不空)	北天竺人		幼隨叔父來華
釋跋日羅菩提(金剛智)	摩賴耶國人	開元七年	由師子國來
般刺若	北天竺人	貞元二年	由師子國來
牟尼寶利	北印度人	貞元十六年	
佛陀多羅	罽賓人		
釋勿提提驪魚	龜茲人		



尸羅達摩

于闐人

貞元中

釋蓮華

中印度人

興元元年

般若

罽賓人

憲宗時

滿月

西域人

開成中

右皆有專傳者。外此如義淨傳、有吐火羅沙門達磨末磨、中印度沙門拔弩、罽賓沙門達磨難陀居士、東印度首領伊舍羅居士、中印度李釋迦度頗多居士、東印度瞿曇金剛等、釋無極高傳、有中印度大菩提阿難律、木叉師、迦葉師等、釋極量傳、有烏菴國沙門彌伽釋迦、日照傳、有沙門戰陀般若提婆、菩提流志傳、有天竺沙門波若屈多、亦皆有功于譯業者也。他若神策軍正將羅好心、爲般刺若之表兄、金滿郡公尉遲智嚴、爲于闐國質子、以及迦濕彌羅國王子阿順、爲義淨證譯、均可見唐時西域僧俗來居中國者之多矣。

其西行求經者有玄奘。

僧。玄。奘。傳。舊唐書。僧玄奘、姓陳氏。洛州偃師人。大業末出家。博涉經論。嘗謂翻譯者多有訛謬。故就西域廣求異本。以參驗之。貞觀初。隨商人往遊西域。玄奘既歸。博出羣。所在必爲講釋論難。若人遠近咸尊伏之。在西域十七年。經百餘國。悉解其國之語。仍採其山川謠俗土地所有。撰西域記十二卷。貞觀十九年。歸至京師。太宗見之大悅。與之談論。于是詔將梵本六百五十七部。于弘福寺翻。

譯。

釋慧立彥琮慈恩傳。法師于西域所得大乘經二百二十四部。大乘論一百九十二部。上座部經律論一十五部。三彌底部經律論一十五部。彌沙塞部經律論二十二部。迦葉臂耶部經律論一十七部。法密部經律論四十二部。說一切有部經律論六十七部。因明論三十六部。聲論一十三部。凡五百二十夾。六百五十七部。

義淨。

釋道宣續高僧傳三集。義淨姓張氏。范陽人也。慕玄奘之風。欲游西域。咸亨二年。年三十有七。方遂發足。初至番禺。得同志數十人。及將登舶。餘皆罷退。淨奮勵孤行。備歷艱險。所至之境。皆洞言音。經二十五年。歷三十餘國。以天后證聖元年乙未仲夏。還至河洛。得梵本經律論近四百部。合五十萬頌。

不空。

續高僧傳三集。釋不空。梵名阿自佉跋折羅。華言不空金剛。幼失所天。隨叔父觀光南國。開元二十九年。附崑崙船離南海。至訶陵國。界達師子國。廣求密藏及諸經論五百餘部。次遊五印度境。至天寶五載還京。

及會審。

釋道宣續高僧傳二集。麟德年中。成都沙門會審。泛船西遊。路經波凌國。與智賢同譯。迨擊後分二卷。寄達交州。審方之西域。悟空等。

續高僧傳二集釋悟空京兆雲陽人。姓車氏。天寶十年。隨使臣西去。留健陀羅。投舍利越摩。落髮後。巡歷數年。廻及龜茲。翻成十地廻向輪經。以貞元五年己巳達京師。其翻譯之規模遠軼前代。

僧玄奘傳。舊唐書。玄奘于弘福寺翻譯。勅右僕房玄齡。太子左庶子許敬宗。廣召碩學沙門五十餘人。相助整比。高宗在東宮。爲文德太后追福。造慈恩寺及翻經院。內出大幡。敕九部樂。及京城諸寺幡蓋。衆伎送玄奘及所翻經像。諸高僧等入住慈恩寺。顯慶元年。高宗又令左僕射于志寧。侍中許敬宗。中書令來濟。李義府。杜正倫。黃門侍郎薛元超等。共潤色玄奘所定之經。國子博士范義碩。太子洗馬郭瑜。弘文館學士高若思等。助加翻譯。凡成七十五部。後移于宜君山故玉華宮。六年卒。

續高僧傳二集。貞觀十九年五月。奘師于弘福寺創開翻譯。召沙門慧明。靈潤等。以爲證義。沙門行友。玄隨等。以爲綴緝。沙門智辯。機等。以爲錄文。沙門玄模。以證梵語。沙門玄應。以定字僞。自前代以來。所譯經教。初從梵語。倒寫本文。次乃廻之。順同此俗。然後筆人觀理文句。中間增損。多墜全言。今所翻傳。都由奘旨。意思獨斷。出語成章。詞人隨寫。即可披翫。

慈恩傳。麟德元年。法師屬續。嘉尚法師。具錄所翻經論。合七十四部。總一千三百三十五卷。續高僧傳三集。義淨自天后久視。迄睿宗景雲。都翻出五十六部。二百三十卷。又出說一切有部跋率堵約七十八卷。又不空經。起于天寶。迄大歷六年。凡一百二十餘卷。七十七部。

而玄奘之論勝異邦。

續高僧傳二集。戒日王于曲女城大會沙門婆羅門一切異道。請契昇座。標舉論宗。命衆徵駁。竟十八日。無敢問者。王大嗟賞。施銀錢三萬。金錢一萬。上毳衣一百具。仍令大臣執裝袈裟。巡衆唱言。支那法師論勝。十八日來。無敢問者。並宜知之。

譯華爲梵。尤前此所未有也。

續高僧傳二集。敕令翻老子五千文爲梵言。以遺西域。契乃召諸黃巾。述其玄奧。領學詞旨。方爲翻述。彥琮傳。有王舍城沙門。遠來謁帝。將還本國。所舍利

瑞圖經及國家祥瑞錄。敕令琮翻所爲梵。合成十卷。賜諸西域。此譯華爲梵之始。然琮所譯。爲當世之文。玄奘所譯。爲古昔之說。其難易當有別。

自晉至唐。中土之講佛學者。各有宗派。近人綜爲十宗。諸宗有至唐而已微者。有至唐而始盛者。三論成實。則至唐而已微者。

楊文會十宗略說成實論譯於姚秦羅什三藏。六朝名德專習者衆。別爲一宗。至唐而漸衰。後世則無聞焉。

又中論百論十二門論。是爲三論。亦在性空宗。文殊師利實爲初祖。馬鳴龍樹清辨等菩薩繼之。鳩摩羅什至秦。盛弘此道。一時學者宗之。生聳融叡。並肩相承。生公門下。曇濟大師輾轉傳持。以至唐之吉藏。專以此宗提振學徒。三論之旨。于斯爲盛。天台亦提中論。

其教廣行于世。而習三論者鮮矣。

俱舍賢首慈恩律密諸宗。皆盛于唐。

楊文會十宗略說。世親菩薩造俱舍論。陳真諦三藏譯出。併作疏釋之。唐玄奘法師重譯三十卷。門人普光作記。法寶作疏。大爲闡揚。

當時傳習有專門名家者。遂立爲一宗焉。

又華嚴爲經中之王。秘于龍宮。龍樹菩薩乘神通力。誦出略本。流傳人間。有唐杜順和尚者。文殊師利化身也。依經立觀。是爲初祖。繼其道者。雲華、智儼、賢首、法藏。以至清涼、澄觀。而綱目備舉。

又天竺有性相二宗。性宗卽是前之三論。相宗則從楞伽深密密嚴等經流出。有瑜伽顯揚諸論。而其文約義豐。莫妙于成唯識論。以彌勒爲初祖。無著、天親、護法等菩薩。相繼弘揚。唐之玄奘。至中印度。就學于戒賢論師。精通其法。歸國譯傳。是爲慈恩宗。窺基、慧沼、智周、次第相承。

梁漱溟印度哲學概論。律宗從所主律藏得名。遠祖爲優波離尊者。此方開宗者。唐道宣。律有大小乘。宣公以小乘律釋通大乘。立爲圓宗戒體。所弘通者爲四分律。著述甚多。其行事鈔等稱五大部。宋有元照。復作資持記等釋之。中興律宗。

又真言宗。一曰密宗。以秘密真言爲宗。故名。奉大日經等爲本。大日如來傳金剛薩埵。再傳龍樹。龍樹授之龍智。再授之金剛智。金剛智唐時來中國。僧者有空。空能漢語。共譯經論。既受其傳。更還大竺。親接龍智。密宗之弘。在此師也。善無畏先來未開宗。

### 淨土則始于晉而盛于唐。世或分爲一流。

謝无量佛學大綱。淨土宗持念佛法門。實三祇普被之要略也。念佛緣因。出于起信論。繼則龍樹天親。亦間論念佛。而震旦開宗。實雁于東晉慧遠。慧遠姓賈氏。雁門樓煩人。博極羣書。尤善老莊。爲道安法師之高弟。專倡淨土法門。道俗皈依。共結蓮社。魏曇鸞詩。門人家近五臺。歷觀聖迹。發心出家。逢天竺三藏菩提流支。以觀無量壽經授之。鸞遂作往生論注二卷。蓮宗著述推爲巨擘。唐道綽姓衛。并州汝水人。十四歲出家。講大涅槃經二十四徧。哀慕曇鸞淨土之業。繼其後塵。住玄中寺。道俗赴者彌衆。講觀無量壽

經將二百篇。堪應甚多。著有安樂集二卷。善導者。不知何處人。見禪師九品道場講論觀經。大喜曰。此真入佛之津要也。人見其念佛一聲。有一光明從口中出。百聲千聲。亦復如是。著有觀經疏及各種淨土典籍傳世。

梁漱溟印度哲學概論。淨土宗從其歸依淨土得名。以無量壽經、觀無量壽經、阿彌陀經爲本。在天竺則馬鳴造起信論、勸修淨土龍樹造十住論。而宏念佛。世親造淨土論。而榮往生。中土則有二流。一爲晉之遠公。結蓮社于匡廬。一爲唐之善導。化俗衆于長安。中間曇鸞道綽製作最宏。

### 天台則倡于齊而繼于唐。說復分爲三部。

印度哲學概論。天台宗從智者大師所棲天台山得名。此宗法華經爲本。而以智度論爲指趣。以涅槃經爲輔翼。以大品經爲觀法。專習禪定。先是北齊惠文。悟一心三觀。以授南岳惠思。惠思傳智顛。即大師。大師以爲道有傳行。亦必有說。于是山一法華。說爲三部。一玄義以判教相。二文句以解名義。三止觀以示觀行。中唐有荆溪作釋籤疏記輔行。如次第。以釋三部。大振其宗。

### 而禪宗六祖。唐居其二。

謝无量佛學大綱。佛之心印。即是般若波羅密。五祖令人誦金剛般若經。六祖稱爲學般若菩薩。皆以般若爲心印也。後人名爲禪宗。是出世間上上禪。世尊在靈山會上。拈花示衆。是時衆皆默然。唯迦葉尊者破顏微笑。世尊曰。吾有正法眼藏。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法。不立文學。教外別傳。付囑摩訶迦葉。故迦葉爲禪宗第一祖。二十八祖菩提達摩尊者。爲中華初祖。尊者本南天竺國香至王第三子。得法于般若多羅尊者。承師遺命。泛海達廣州。在梁普通元年。廣州刺史蕭昂館之。表聞于朝。武帝迎至金陵。尊者

知機不契。遂渡江居洛陽。止于嵩山少林寺。面壁坐九年。人莫能測。終爲東土禪宗之初祖。二祖慧可。武牢姬氏子。參初祖于少林。勤懇備至。後付袈裟。以表傳法。並爲說偈。又付楞伽四卷。令諸衆生開示悟入。三祖僧璨。住舒州皖公山。往來于太湖縣司空山。作信心銘六言。流傳于世。四祖名道信。蘄州人。姓司馬氏。三祖付以衣法。後住蘄春破頭山。五祖名宏忍。黃梅人。前生爲破頭山栽松道者。再來爲浣衣女子棄子。四祖識其法器。令出家。付以衣法。住破頭山。後遷黃梅東山。宗風大振。六祖名慧能。姓盧。嶺南新州人。家貧。鬻薪供母。聞人誦金剛經。問所由來。遂往黃梅參五祖。祖令入碓坊舂米。人稱盧行者。經八月。述一偈曰。菩提本無樹。明鏡亦非臺。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五祖卽付囑心傳。并授袈裟。且曰。衣止汝身。不復傳。六祖至嶺南。經十五載。一日至廣州法性寺昇座說法。聞者傾心。別傳之道。由此大行。

### 南嶽青原。分開五派。今之佛寺禪宗。皆傳自唐者也。

釋覺岸釋氏。稽古略六祖弟子最著者。衡州懷讓。吉州行思。是爲南嶽青原二宗。唐末南嶽復分爲滄仰。靈佑。福州長谿人。居潭州。是爲滄仰宗。臨濟。義玄。曹州人。居鄆州。二派。青原又分爲曹洞。良价。越州會稽人。居豫章。高安之洞山。其弟子。雲門。化人。居袁州仰。臨濟。義玄。曹州人。居鄆州。二派。青原又分爲曹洞。本寂。泉州蒲田人。改山名曰曹。是爲曹洞宗。雲門。文。浙西秀水人。居韶。法眼。文益。餘杭人。居金陵清涼寺。三派。州雲門山。是爲雲門宗。法眼。文益。餘杭人。居金陵清涼寺。三派。

有唐一代。自詩文書畫。而外。其宗派林立。超軼前世者。殆無過于宗教哲學矣。唐之佛教寺廟。掌于禮部。據唐六典。開元中。天下寺總五千三百五十八所。

唐六典。凡天下寺總五千三百五十八所。三千二百四十五所僧。每寺上坐一人。寺主人。都維那一人。共綱統衆事。而僧持行。

有三品。一曰禪。二曰法。三曰律。大抵皆以清淨慈悲爲宗。凡僧尼之簿籍。二年一造。其釋一本送祠部。一本送鴻臚。一本留于州縣。至武宗時。增至四萬餘所。

通鑑會昌五年。祠部奏報天下寺四千六百。蘭若四萬。僧尼二十六萬五百。以道士之毀。遂大汰僧尼。

通鑑會昌五年。上惡僧尼耗蠶天下。欲去之。道士趙歸真等復勸之。乃先毀山野招提蘭若。敕上都東都兩街各留二寺。每寺留僧三十人。天下節度觀度使治所及同華兩汝州各留一寺。分爲三等。上等留僧二十人。中等留十人。下等五人。餘僧及尼。并大秦穆護僧祇。皆勒歸俗。寺非應留者。立期令所在毀撤。仍遣御史分道督之。財貨田產並沒官。寺材以葺公廨驛舍。銅像鐘磬以鑄錢。

世謂北魏太武帝周武帝及唐武宗爲三武。皆反對佛教最力者也。然不數年。所毀者盡復。

通鑑大中元年閏月。敕應會昌五年所廢寺。有僧能營葺者。聽自居之。有司毋得禁止。是時君相務反會昌之政。故僧尼之弊。皆復其舊。

故至唐末。禪宗之盛。轉軼于前焉。

唐代之于佛教。不獨譯經求法。分宗立寺。爲最盛也。卽整理佛教經籍。亦以唐爲最大。藏經之確定。卽緣于開元釋教之目錄。

常盤大定大藏經雕印考。自後漢之末葉。至元之初。佛典傳譯之時期。前後通計千三百有餘年。當時及其後之多數學者。整理此



極紛雜之典籍。調撰目錄。達六十次以上。今其存者二十餘部。此皆調查大藏經內容之變遷。所不可或缺之材料也。多數目錄中。最可貴重者。前有隋錄。中有開元錄。後有至元錄。此三種者。諸目錄中之尤最也。而三錄又以開元錄爲中心。自漢以至五代。僅有繕寫之藏經。至宋初雕印大藏。於是爲大藏經劃一時期。而爲宋初雕印之基礎者。開元錄也。故大藏經有種種之經過。至唐有開元錄。而後完全因之。自目錄上研究大藏。亦遂可謂至開元錄而結束矣。

### 開元目錄。釋智昇撰。體例最善。

常磐大定大藏經雕印。考開元錄者。自後漢永平十年。至開元十八年。六百六十四年間之傳譯者。百七十六人。所出大小二乘之三藏及集傳並失譯。總計二二七八部。七〇四六卷。至是而大藏經之本體。始確定不動矣。智昇之分類法。定大乘經爲般若、寶積、大集、華嚴、涅槃、五大部。其外開重譯單譯各門。大乘論中。開釋義集義二門。小乘經中。開根本四阿含、四阿含中別譯、及四阿含外重譯單譯各門。小乘律中。開正及眷屬二門。小乘論中。開有部根本、身足支派二門。賢聖集中。開梵本翻譯、此方撰述二門。秩序井然。殆達于目錄完成之域。

### 貞元間雖有新定釋教目錄。實不逮其整備也。

大藏經雕印。考後世刻經。不據新定貞元錄。而仰範圍元錄。以成宋之刻藏。故此錄有左右大藏之力。

唐代譯經文義之美。既極其盛。而禪宗語錄。又別開一俗語釋典之例。觀六祖壇經所載問答之語。

壇經。懷讓禪師至曹溪禮拜。師曰。甚處來。曰。嵩山。師曰。什麼物。恁麼來。

又一僧問師云。黃梅意旨甚麼。人得師云。會佛法人得。僧云。和尚還得否。師云。我不會佛法。

爲宋代儒家語錄之祖。亦爲今之倡語體文者所稱道也。大抵諸宗學派皆尙文。言惟禪宗六祖徒恃慧力不用功于文字。故其後別成一種風氣。而佛典之優美與語錄之鄙俚。實不可以一律視之也。

唐代宗教之盛。自佛教外。首推道教。蓋唐出李氏。崇拜老子。故盛倡道教。

舊唐書禮儀志。開元二十年正月己丑。詔兩京及諸州各置玄元皇帝廟一所。並置崇玄學。其生徒令習道德經及莊子。列子。文子等。

每年準明經例舉送。天寶元年。詔史記古今人表。玄元皇帝并入上聖。莊子號南華真人。文子號通玄真人。列子號沖虛真人。庚

桑子號洞虛真人。改莊子爲南華真經。文子爲通玄真經。列子爲沖虛真經。庚桑子爲洞虛真經。兩京崇玄學。各置博士助教。又置

學生一百員。

其道觀亦掌于祠部。

唐六典。凡天下觀總一千六百八十七所。一千一百三十七所道士。五百五十所女道士。每觀觀主一人。上座一人。監齋一人。共綱統衆事。而道士修行

有三號。其一曰法師。其二曰威儀師。其三曰律師。其德高思精。謂之鍊師。而齋有七名。其一曰金錄齋。其二曰黃錄齋。其三曰明

真齋。其四曰三元齋。其五曰八節齋。其六曰塗炭齋。其七曰自然齋。而禳謝有三事。其一曰章。其二曰醮。其三曰理沙。大抵以虛寂

自然無爲爲宗。凡道士女道士之簿籍。亦三年一造。

外此則有祆教、摩尼教、景教等。景教詳第三編

通典職官門視流內有正五品薩寶府祿。正。又視流外有勳品薩寶府祿。四品薩寶府率。薩寶府史。杜佑自注。祿者。西域天祠。佛經。

所謂薩寶首級也。武德四年。置祿祠及官。

舊唐書憲宗紀元和六年正月。回紇請于河南府太原府置摩尼寺。許之。八年十二月二日。宴歸國回鶻摩尼八人。長慶元年五

月。回鶻宰相都督公主摩尼等五百七十三人入朝。

又回鶻傳元和初。以摩尼至。其法日晏食。飲水茹葷。屏酒酪。可汗常與其國摩尼至京師。歲往來西市。商賈頗與糞棄為好。武宗初年。

命有司收摩尼書若象。燒于道。產貨入之官。

武宗之排佛也。大秦寺即景教寺摩尼寺皆廢罷。京城女摩尼七十人皆流回紇。于道死者大半。景教僧祇僧

二千餘人。並放還俗。詳見唐會要故惟道佛二教流行至宋焉。

## 第十六章 唐宋間社會之變遷

自唐迄宋。變遷孔多。其大者。則藩鎮之禍。諸族之興。皆于政治文教有種種之變化。其細者。則女子之纏足。貴族之高坐。亦可以見體質風俗之不同。而雕板印刷之術之勃興。尤于文化有大關係。故自唐室中晚。以降。為吾國中世紀變化最大之時期。前此猶多古風。後則別成一種社會。綜而觀之。無往不見其蛻化之迹焉。

唐之藩鎮之禍。自安史始。

新唐書藩鎮傳安史亂天下。至肅宗大難略平。君臣皆幸安。故瓜分河北地付授叛將。護養孽萌。以成禍根。亂人乘之。遂擅署吏。以賦稅自私。不獻于朝廷。效戰國胥靡相依。以土地傳子孫。脅百姓加鋸其頸。利怵逆汚。遂使其人自視猶羌狄然。一寇死。一賊生。訖唐亡百餘年。卒不爲王土。

論者謂由于節度使之制之不善。

趙翼二十二史劄記唐之官制。莫不善于節度使。其始察刺史善惡者有都督。後以其權重。改置十道按察使。開元中。或加采訪觀察。處置黜陟等號。此文官之統州郡者也。其武臣掌兵。有事出征。則設大總管。無事時。鎮守邊要者。曰大都督。自高宗永徽以後。都督帶使持節者。謂之節度使。然猶未以名官。景雲二年。以賀拔延嗣爲涼州都督。河西節度使。節度使之官由此始。然猶第統兵。而州郡自有按察等使。司其殿最。至開元中。朔方隴右河東河西諸鎮皆置節度使。每以數州爲一鎮。節度使卽統此數州。州刺史盡爲其所屬。故節度使多有兼按察使。安撫使。支度使者。既有其土地。又有其人民。又有其甲兵。又有其財賦。于是方鎮之勢日強。安祿山以節度使起兵。幾覆天下。及安史既平。武夫戰將以功起行陣。爲侯王者。皆除節度使。大者連州十數。小者猶兼三四。所屬文武官。悉得署置。未嘗請命于朝。遂成尾大不掉之勢。或父死。子握其兵。而不肯代。或取舍由于士卒。往往自擇將吏。號爲留後。以邀命于朝。天子力不能制。則含羞忍恥。因而撫之。姑息愈盛。方鎮愈驕。其始爲朝廷患者。祇河朔三鎮。其後淄青淮蔡無不據地倔強。甚至同華逼近京邑。而周智光以之反。澤潞亦連幾旬。而盧從史劉稹等以之叛。迨至末年。天下盡分裂于方鎮。而朱全忠遂以梁兵移唐祚矣。推原禍始。皆由于節度使掌兵民之權故也。

然立國之道。初非一端。或困于法。或劫于勢。或歎于德。或緣于才。其爲因果。蓋亦多矣。大抵。秦漢以來。轄地太廣。民治既溼。惟恃中央一政府。其力實有所不及。故非君主有梟雄過人之才。其所屬之地。必易于分裂。無論唐法之蔽。釀成五代之亂。

趙翼二十二史劄記。五代諸鎮節度使。未有不用勳臣武將者。徧檢薛歐二史。文臣爲節度使者。惟馮道暫鎮同州。桑維翰暫鎮相州。及秦晉而已。兜鍪積功。恃勳驕恣。酷刑暴斂。荼毒生民。固已比比皆是。乃至不隸藩鎮之州郡。自朝廷除刺史者。亦多以武人爲之。歐史郭延魯傳。謂刺史皆以軍功拜。論者謂天下多事。民力困敝之時。不宜以刺史任武夫。恃功縱下。爲害不細。薛史安重榮傳亦云。自梁唐以來。郡牧多以勳授。不明治道。左右例爲羣小所惑。賣官鬻獄。割剝蒸民。誠有慨乎其言之也。

卽宋之改制。亦僅能救一時之弊。而于經營全國之法。初未能盡善。

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乾德元年春正月。初以文臣知州事。五代諸侯強盛。朝廷不能制。每移鎮受代。先命近臣諷旨。且發兵備之。尙有不奉詔者。帝卽位初。異姓王及帶相印者不下數十人。至是用趙普謀。漸削其權。或因其卒。或因遷徙致仕。或以遙領他職。皆以文臣代之。夏四月。詔設通判于諸州。凡軍民之政。皆統治之。事得專達。與長吏均禮。大州或置二員。又令節鎮所領支郡。皆直隸京師。得自奏事。不屬諸藩。于是節度使之權始輕。三年三月初。置諸路轉運使。自唐天寶以來。藩鎮屯重兵。租稅所入。皆以自贖。名曰留使留州。其上供者甚少。五代藩鎮益強。率領部曲。主場務。厚斂以入己。而輸貢有數。帝素知其弊。趙普乞命諸州度支經費。外凡金帛悉送汴都。無得占留。每藩鎮帥缺。卽令文臣權知所在場務。凡一路之財。置轉運使掌之。雖節度防禦團練觀察諸使及

刺史皆不預簽書金穀之籍。于是財利盡歸于上矣。八月，選諸道兵入補禁衛。先是帝詔殿前侍衛二司各閱所掌兵，揀其驍勇者，升爲上軍。至是命諸州長吏擇本道兵驍勇者，送都下，以補禁旅之闕。又選強壯卒，定爲兵樣，分送諸道，召募教習，俟其精練，卽送闕下，復立更戍法，分遣禁旅，戍守邊城，使往來道路，以習勤苦，均勞佚。自是將不得專其兵，而士卒不至于驕惰，皆趙普之謀也。故對內則財權兵權悉操自上，而對外則力多不競。遼夏迭興，無以制之，其中因果得失，蓋難言矣。

唐室中葉，漢族勢力日衰，沙陀契丹黨項諸族並興。

劉師培中國民族志：沙陀爲突厥別種，居天山東北，服屬吐蕃。後東徙代遼，款關內附，爲唐平亂立功。中原據汾晉之疆，擁甲兵以自固，而沙陀勢力日盛。契丹處潢河附近，殘食鄰封，其屬土包滿洲蒙古。唐末率衆南侵，營平之州既淪，榆關之險遂失，而契丹勢力日盛。黨項處西川邊徼，服屬唐廷，以苦吐蕃之侵，往屈靈夏部族漸蕃，其酋長拓跋思恭助唐討亂，據夏銀綏宥靜五州，稱靖難節度使，而黨項勢力日盛。

五代之君，既多西戎雜種。

新五代史唐本紀：其先本號朱邪，蓋出于西突厥。明宗本夷狄，無姓氏，太祖養以爲子，賜名嗣源。晉本紀：高祖父臬振，雞本出于西夷，自朱邪歸唐，從朱邪入居陰山，臬振雞生敬瑭，其姓石氏，不知其得姓之始。漢本紀：高祖姓劉氏，名知遠，其先沙陀部人也。契丹女眞之南侵，摧殘中國之文化，尤甚于劉石之亂華。

通鑑開運二年，契丹連歲入寇，中國疲于奔命，邊民塗地。三年，契丹主大舉入寇，至洛陽，趙延壽請給上國兵廩食，契丹主曰：吾國

無此法。乃縱胡騎四出。以牧馬爲名。分番剽掠。謂之打草穀。丁壯斃于鋒刃。老弱委于溝壑。自東西南畿及鄭滑曹濮數百里間。財畜殆盡。契丹入汴。縱胡騎打草穀。又多以其子弟及親信左右爲節度使。刺史不通政事。華人之狡獪者。多往依其麾下。教之安作禍福。培斂貨財。民不堪命。契丹主發大梁。晉文武諸司從者數千人。諸軍吏卒又數千人。宮女宦官又數百人。盡載府庫之寶。以行。所留樂器儀仗而已。

遼史太宗紀大同元年三月壬寅。晉諸司僚吏嬪御宦寺方伎百工圖籍歷象石經銅人明堂刻漏太常樂譜諸宮懸鹵簿法物及鐘仗。悉送。上京。所歸順凡七十六處。得戶一百九萬百一十八。

宋史欽宗紀靖康二年夏四月庚申朔。金人以帝及皇后太子北歸。凡法駕鹵簿皇后以下。車輅鹵簿。冠服。禮器。法物。大樂。教坊。樂器。祭器。八寶。九鼎。圭璧。渾天儀。銅人。刻漏。古器。景靈宮供器。太清樓祕閣三館書。天下州府。及官吏。內人。內侍。技藝。工匠。娼優。府庫。畜積。爲之一空。

辛棄疾南燼紀聞靖康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京城陷。北兵入城。十二月初五日。遣兵搬運書籍及國子監三省六部司式官制。天下戶口圖籍賦役及宗室玉牒。初九日。又運車輅鹵簿太常樂器及鐘鼓刻漏。因是朝廷儀注法物。取之無遺。

而漢族之混亂遷流亦爲從前所未有。

劉師培中國民族志遼金南下以來。其影響及漢族者有三。一曰漢族之北徙也。自契丹南征。朔方淪陷。漢民陷虜。實繁有徒。或歸化

于虜廷。許元宗奉使行淫錄言國民苦劉守光暴虐。逃入契丹。契丹建瀋州而處之。其證也。或見俘于異域。金地理志。晉遼以所俘望都民。置海山縣。以所俘安喜民。置遷安縣。以所俘定州民。置昌黎縣。皆漢

族爲契丹所俘之證。又宋人儒林公議云。太宗征契丹後。河朔之民。數被而契丹民族遂向華風。契丹用漢族之民。其毒。爾掠善民入國中。分諸部落。鞭笞凌辱。酷不忍言。亦漢族見俘之證。而契丹民族遂向華風。爲漢族所化。觀金

人。可以契丹人爲漢人。而以宋人爲南。及金人南伐。漢民罹禍尤深。所據中原。士大夫家子。姝姬凡二三千北歸。此實

漢族遷徙之一大關鍵也。加以漢族不振。浸染夷風。祖國山川。棄之如遺。甚至偷息苟生。右虜下漢。儒林公議云。始石符時。南

附。又爲虜所俘。辱日久。企思中國。常若偷息苟生。周世宗止平關南。功不克就。歲月既久。漢影響及漢族者。此其一。二

曰。異族之雜處也。金皇統五年。創屯田軍。凡女真契丹之民。皆自本部徙中土。計戶受田。與民雜處。號明安穆昆。自燕南至淮。隨

凡數萬人。金曹認之論便宜。後云。山東河北。明安穆昆。與百姓雜處。民多失業。此明安穆昆害民之證。驅游牧之蠻民。適中華之樂土。是直以中國爲牧場矣。金史天會

六年。禁民漢服。令民削髮。漢族之禮俗。無一不變于夷矣。影響及漢族者。此其二。第三段。漢族排外思想。略之。

### 義兒養子。胡漢雜糅。

五代史。義兒傳。世道衰。人倫壞。而親疏之理。反其常。干戈起于骨肉。異類合爲父子。開平顯德五十年間。天下五代而實八姓。其三出

于丐養。李嗣昭。本姓韓氏。汾州大谷縣民家子也。太祖取之。命弟克柔養之爲子。嗣本。本姓張氏。雁門人也。世爲銅冶鎮將。嗣

本少事太祖。太祖愛之。賜以姓名。養爲子。嗣恩。本姓駱。吐谷渾部人也。少事太祖。能騎射。賜姓名以爲子。存信。本姓張氏。其父

君政。回鶻李思忠之部人也。存信少善騎射。能四夷語。通六蕃書。從太祖起代北。遂賜姓名以爲子。存淮。振。人也。本姓孫。名重

進。太祖攻破朔州。得之。賜以姓名。養爲子。存賢。許州人也。本姓王。名賢。少爲軍卒。太祖擊黃巢于陳州。得之。賜以姓名。養爲子。

### 巨室世家。沒爲奴隸。



洪邁容齋三筆靖康之後。陷于金虜者。帝子王孫。官門仕族之家。盡沒爲奴婢。使供作務。每人一月支稗子五斗。令自春爲糶。得一斗八升。用爲餼糧。歲支麻五把。令緝爲裘。此外更無一錢一帛之入。男子不能緝者。則終歲裸體。虜或哀之。則使執纆。雖時負火得煖氣。然纒出外取柴歸。再坐火邊。皮肉脫落。不日輒死。惟喜有手藝。如婦人繡工之類。尋常只團坐地上。以敗席或蘆藉視之。遇客至。開筵。引能樂者使奏技。酒闌客散。各復其初。依舊環坐刺繡。任其生死。視如草芥。而昔之標舉門第。崇尙族望之風。由茲而廢。南北文化。亦以迥殊焉。

劉師培中國民族志。江淮大河以北。古稱膏腴之區。文物之國者。何今北省諸地。人才湮沒。文化陵夷。等于是未開化之壤耶。則以與蠻

族同化之故也。

按。陝餘叢考。宋南渡時。凡世家之官于朝者。多從行。如韓侂胄。皆琦之曾孫也。王倫。且之裔孫也。日本中。魏謙。魏遜。魏泰。皆公著後也。常同。安民之子也。晏敦復。珠之後也。曹友聞。彬之後也。葉石

林記。南渡後。紹興。官員携眷屬者。歸于寺廟居住。又李心傳。胡野。雜紀。淡江。後特帥。韓世忠。接德軍人。曲縯。鎮戎軍人。吳玠。吳玠。郭浩。德順軍人。張俊。劉琦。王炎。秦州人。楊惟忠。李顯忠。瑛州人。王淵。階州人。馬廣。熙州人。楊政。涇州人。

此。知宋室南渡。不惟文人學者從之。而南。即將帥。武人之生長西北者。亦多居于南方。舉名地。優秀之人。皆居江淮

以南。宜江淮以北之民族。遂漸退化也。

自唐以降。漢族不振。固有各種原因。而婦女之纏足。亦其一也。按俞正燮癸巳類稿。趙翼陔餘叢考。皆以弓足盛于五代及宋元之時。

俞正燮癸巳類稿。舊唐書輿服志。後劉昫等作志。時言婦人貴賤履屐及靴。略本開元禮序例。下及唐六典內官尙服注。皇后太子妃青鞵烏加金飾。開元初。或著丈夫靴。迨後婦人足弓。于南唐漸成風俗。南唐襄足。亦僅聞宮嬪。道山新聞言之最詳。弓足

之事。宋以後則實有可徵。鶴林玉露云。建炎四年。柔福帝姬至。以足大疑之。觀盛曰。金人驅迫跣行萬里。豈復故態。上爲惻然。徐積雖陽蔡張氏詩云。手自植松柏。身亦委塵泥。何暇裹兩足。但知勤四支。已以足大不裹爲異。老學庵筆記云。宣和末。婦人鞵底尖。以二色合成。名曰錯到底。元時亦有之。張翥多麗詞云。一尖生色合歡鞵是也。輟耕錄云。元豐以前。猶少裹足。宋末遂以大足爲恥。此南宋時事。而額外代答云。安南國婦人足加鞋鞵。遊于衢路。與吾人無異。所謂吾人。今廣西人。是宋時額外皆不弓足。輟耕錄云。程鵬舉宋末被擄。配一宦家女。以所穿鞋易程一履。是其時宦家亦有不弓足者。至金元之制。楓窗小牘云。汴京閨閣。宣和以後。花靴弓履。窮極金翠。今勝中閨飾復爾。瘦金蓮方。瑩面丸。徧體香。皆自北傳南者。是金循舊俗。而元時南人亦有不弓足者。湛淵靜語云。伊川先生後人。居池陽。其族婦人不纏足。蓋言其族女子不肯隨流俗纏足也。野獲編則云。明浙東丐戶。男不許讀書。女不許裹足。是反以裹足爲貴。今徽州寧國小戶亦然。積習所以難反。

趙翼陔餘叢考。婦女弓足。不知起于何時。有謂起于五代者。道山新聞謂李後主令宮嬪眉娘以帛繞脚。令織小作新月狀。由是人皆效之。杜牧詩。鈿尺裁量減四分。織纖玉笋裹輕雲。周達觀引之。以爲唐人亦裹足之證。尺減四分。尙未織小。第詩家已詠其長短。則是時俗尙已漸以織小爲貴可知。至于五代。乃盛行扎脚耳。湛淵靜語謂程伊川六代孫淮居池陽。婦人不裹足。不貫耳。至今守之。陶九成輟耕錄。謂扎脚五代以來方爲之。熙寧元豐之間。爲之者猶少。此二說皆在宋元之間。去五代猶未遠。必有所見聞。固非臆說也。今俗裹足已遍天下。而兩廣之民。惟省會效之。鄉村則皆不裹。滇黔徭苗。曠夷亦然。蘇州城中女子。以足小爲貴。而城外鄉婦皆赤脚種田。尙不纏裹。蓋各隨其風土。不可以一律論也。

女子纏足。則身體孱弱。所生子女。必不强壯。此正漢族不及他族之弱點。而後世反以此爲中國特別之風俗。取其與他族婦女有別。或且嚴禁而不能實行。斯事之至可怪者也。

趙翼陔餘叢考。康熙二年。詔禁裹足。王大臣等議。元年以後。所生女子。不得裹足。違者枷責流徙。十家長及該管官皆有罪。事見胡應麟語

康熙七年。禮部奏罷此禁。事見地北偶談

中國古人皆席地而坐。其坐或與跪相近。

趙翼陔餘叢考。朱子跪坐拜說。謂古者坐與跪相類。漢文帝不覺膝之前于席。管籥坐不箕股。榻當膝處皆穿。諸所謂坐。皆跪也。蓋以膝隱地。伸腰及股。危而不安者。跪也。以膝隱地。以尻著蹠。而體便安者。坐也。今成都學所在文翁禮殿。刻有諸像。皆膝地危坐。兩蹠隱然。見于坐後帷裳之下。尤足證云。又後漢書。向栩坐板牀。積久。板乃有膝蹠足指之處。據此。則古人之坐與跪。皆是以膝著地。但分尻著蹠與不著蹠耳。其有偃蹇伸脚而坐者。則謂之箕踞。漢書陸賈傳。尉佗箕踞。顏師古註。伸其兩脚如箕形。佛家盤膝而坐。則謂之趺坐。皆非古人常坐之法也。

雖戰國時已有高坐者。然尙未爲普通之俗。唐宋以來。始有繩牀、椅子、杌子、墩子諸物。是亦俗尙之大異于古者也。

趙翼陔餘叢考。古人席地而坐。其憑則有几。詩所謂授几有緝御也。寢則有牀。詩所謂載寢之牀也。應劭風俗通。趙武靈王好胡服。作胡牀。此爲後世高坐之始。然漢時猶皆席地。文帝賈誼語。不覺膝之前于席。恭勝之登堂坐。雋不疑據地以示尊敬是也。至東

漢末始斲木爲坐具，其名仍謂之牀。又謂之榻。如向栩管寧所坐可見。又三國魏志蘇則傳，文帝據牀拔刀。晉書桓伊據胡牀，取筮作三弄。南史紀僧真詣江數登榻坐，數令左右移吾牀讓客。狄當周赴詣張敷，就席敷亦令左右移牀遠客。此皆高坐之謂。然侯景升殿踞胡牀垂脚而坐。梁書特記之。以殊俗駭觀，則其時坐牀榻，大概皆盤膝無垂脚者。至唐又改木榻而穿以繩，名曰繩牀。程大昌演繁露云：穆宗長慶二年十二月，見羣臣于紫宸殿，御大繩牀是也。而尚無椅子之名。其名之曰椅子，則自宋初始。丁晉公談錄：竇儀雕起花椅子二，以備右丞及太夫人同坐。王銍默記：李後主入宋後，徐鉉往見，李卒取椅子相待。鉉曰：但正衙一椅足矣。李主出具寶主禮，鉉辭引椅偏坐。張端貴耳錄：交椅卽胡牀也。向來只有栲栳樣。秦太師偶仰背墜巾，吳淵乃製荷葉託首以媚之。遂號曰太師樣。此又近日太師椅子所由起也。然諸書椅子，猶或作倚字。近代乃改從椅，蓋取桐椅字假借用之。至杌子墩子之名，亦起于宋。見宋史丁謂傳及川益公玉堂雜記。

古人行路多乘車，以馬牛曳之。自晉以來，始有肩輿。

晉書王羲之傳：子敬乘平肩輿入顧氏園。

梁書蕭淵藻傳：在益州乘平肩輿巡行賊壘。

唐宋大臣年老或有疾者，始乘肩輿，餘多乘馬。

唐書崔祐甫傳：祐甫被病，詔肩輿至中書。

宋史真服志：神宗優待宗室，老病不能騎者，聽肩輿出入。

宋室南渡。仕宦皆乘輿。無復騎馬者。

僉正褒奏。已類稿。引丁特起靖康紀聞云。靖康元年十二月初五日。籍馬與金人。自是士大夫出入。止跨驢乘轎。至有徒步者。都城之馬。搜括無遺矣。靖康二年正月二十九日。送戚里權貴女子于金。搜求肩輿賃轎之家。悉取無遺。張端義貴耳集云。渡江以前。無今之轎。却掃編云。汴京皆乘馬。建炎初。駐蹕揚州。特詔百官悉用肩輿出入。東南紀聞云。忠陵在揚州。傳旨百官。許乘肩輿。朝野雜記。以事百官乘馬。建炎初。以維揚磚滑。詔特許乘轎。演繁露云。廣京乘轎自揚州始。其後不復乘馬。居處行動。皆求安適。人之文弱。蓋緣于此矣。

### 第十七章 雕板印書之盛興

吾國書籍。代有進化。由竹木而帛楮。由傳寫而石刻。便民垂遠。其法夥矣。降及隋唐。著作益富。卷軸益多。讀書者亦益衆。于是雕板印書之法。即萌芽于是時焉。

孫毓修中國雕板源流考。陸深河汾錄。隋文帝開皇十三年十二月。敕廢像遺經。悉令雕造。煨煌石室書錄。大隋永陀羅尼

本經。上面左右施主李和順一行。右有王文沼雕板一行。宋太平興國五年。翻雕隋。柳玘訓序。中和三年。在蜀閱書。其所覆書。

率雕本。國史志。唐末益州始有墨版。多術數小學字書。朱昱猶覺齋雜記。唐末益州始有墨版。

然隋唐之時。雕板之法。僅屬萌芽。尙未大行。故唐人之書。率皆寫爲卷軸。而印刷成冊者。流傳甚希。雕板大興。蓋在五代。官書家刻。同時並作。

舊五代史後唐明宗長興三年宰相馮道李穀請令制國子監田敏校正九經刻板印賣。

王溥五代會要長興三年二月。中書門下奏請依石經文字刻九經印板。敕令國子監集博士生徒。收西京石經本。各以所業本經。廣爲鈔寫。子細看讀。然後雇召能雕字匠人。各部隨帙刻印。廣頒天下。如諸色人要寫經書。並須依所印敕本。不得更使雜本交錯。其年四月。敕差太子賓客馬縞。太常丞陳觀。太常博士段頤路航。尙書屯田員外郎田敏。充詳勘官。兼委國子監于諸色選人中。召能書人。端楷寫出。旋付匠雕刻。每日五紙。與減一選。周廣順三年六月。尙書左丞兼制國子監事田敏。進印板九經書五經字樣各二部。一百三十冊。又和凝傳。凝長于短歌艷曲。尤好聲譽。有集百卷。自篆于板。模印數百冊。分惠于人焉。

王明清揮塵錄。蜀相毋公。蒲津人。先爲布衣。常從人借書。還初學記。多有難色。公歎曰。恨余貧不能力致。他日稍達。願刻板印之。庶及天下學者。後公果貴顯于蜀。乃命工日夜雕板。印成二書。復雕九經諸史。西蜀文字。由此大興。

度其情勢。似以蜀中刻板爲早。自唐季及五代。時時有雕板印書者。故毋昭裔必就蜀中刻之。而唐周官板所刻既多。費時亦鉅。自長興至廣順。歷四朝七主二十四年。乃成。可知創始之不易矣。

北宋之初。雕印書籍。先佛藏而後儒書。

常磐大定大藏經。雕印考引南宋僧志盤佛藏總記曰。宋太祖開寶四年。敕高品張從信往益州雕大藏經板。至太宗太平興國六年。板成。進上凡四百八十一函。五千四十八卷。

以其所刻藏經之數。與五代所刻儒書之數校之。則九經一百三十冊。歷二十四年始成。佛藏五千餘卷。

僅十二年而成。可以見雕印之法之進步矣。嗣是廣續刻書。經史注疏皆備。

王厯麟玉海。太宗端拱元年。敕司業孔維等校勘五經正義。詔國子監鑄板行之。真宗景德二年。幸國子監。歷覽書。觀羣

書漆板。問祭酒邢昺曰。板數幾何。昺曰。國初印板。止及四千。今至十萬。經史義疏悉備。帝褒之。因益書庫十步。以廣所藏。

後世官書多雕印于國子監。號稱監本。亦歷史上相沿之例也。

刻板之法既興。視鈔寫爲便矣。然猶必按書雕之。不能以簡馭繁也。于是又有活字排印之法。

江少虞皇朝事實類苑。慶曆中有布衣畢昇爲活板。其法用膠泥刻字。薄如錢屑。每字爲一印。火燒令堅。先設一鐵板其上。以松脂蠟

和紙灰之類冒之。欲印則以一鐵範置鐵板上。乃密布字印。滿鐵範爲一板。持就火燬之。藥稍鎔。則以一平板按其面。則字平如砥。

若止印三二本。未爲簡易。若印數十百千本。則極爲神速。常作二鐵板。一板印刷。一板已用布字。此印者纔畢。則第二板已具。更互

用之。瞬息可就。每一字皆有數印。如之也。等字。每字有一十餘印。以備一板內有重複者。不用則以紙貼之。每韻爲一冊。木格貯之。

有奇字素無備者。旋刻之。以草火燒。瞬息可成。

慶曆當西歷紀元後一千〇四十餘年。距西洋人之發明。蓋先四百餘年。

西洋通史。曰。于活板之發明。荷蘭人謂始于可斯特。Coster。德國人則謂始于葛登堡。Gutenberg (1397-1468)。其他異說尙多。要以

可斯特發明刻板於一四二〇年之說爲近。明永樂十八年葛登堡則由訪問可斯特Coster之工場。見其木板。後于一四三八年明正統三年

年始改良而爲木製活字。其後更與佛奧斯忒(Johan Fust)等共製金屬活字板。時在一四五二年。明景泰三年

西人多稱其印刷術得自中國。殆卽畢昇之法。惜昇之生平無可考耳。古書多作卷軸。後始變爲單葉。宋人之書多作蝴蝶裝。卽今西書式也。

孫毓修中國雕板源流考引張萱疑耀曰。祕閣中所藏宋板書。皆如今制。鄉會進呈試。謂之蝴蝶裝。其糊經數百年不脫落。孫毓

修曰。按清季發內閣藏書。宋本多作蝴蝶裝。直立架中如西書式。糊漿極堅牢。

惟其書甚長大。不便翻閱。故宋時又別有巾箱本。以今日所傳宋本書考之。其小者板心高不過三寸許。寬二寸半。一頁刊三百二十四字。幾如今之石印縮本。而字畫清朗。不費目力。此可見宋時刻工之精矣。刻書多而書肆興。不第售官印之本。且自刻而自售焉。是爲坊本。宋時書肆有名者如

王氏梅溪精舍 魏氏仁寶書堂 秀巖書堂 瞿源蔡潛道宅墨堂 廣都裴宅 稚川世家傳授堂 建安劉日省三桂堂

建邑王氏世翰堂 建安王懋甫桂堂 建安鄭氏宗文堂 建甯王八郎書舖 建安慎獨齋 建安劉叔剛宅

皆有書傳于今。爲研究宋板者所稱。而建安余氏自唐已設書肆。至宋益盛。有勤有堂、雙桂堂、三峯書舍、廣勤堂、萬卷堂、勤德書堂等名。蓋刻書售書之世家也。建安書肆皆聚于麻沙崇化二坊。其板本書籍行四方者。無遠不至。惟校勘不精。故世稱書板之惡劣者曰麻沙板。

天祿琳瑯書目續編儀禮圖。是刊序後刻余志安刊于勤有堂。按宋板列女傳。載建安余氏靖安刻于勤有堂。乃南北朝余祖煥始居

閩中。號勤有居士。蓋建安自唐爲書肆所萃。余氏世業之。仁仲最著。岳珂所稱建安余氏本也。孫毓修曰。按余氏勤有堂之外。別



有雙桂堂三峯書舍廣勤堂萬卷堂勤德書堂等名。平津館鑿藏記千家集注分類杜工部集及分類李太白集。皆有建安勤有堂刊篆書木記。

新。建。省。志。物。產。門。書。籍。出。建。陽。麻。沙。崇。化。二。坊。麻。沙。書。坊。元。季。熾。今。書。籍。之。行。四。方。者。皆。崇。化。書。坊。所。刻。者。也。

陞游老學庵筆記三舍法行時。有教官出易義題云。乾爲金。坤又爲金何也。諸生乃懷監本至簾前。請曰。先生恐是看了麻沙板。若監本則坤爲釜也。

印售之書既多。藏書者亦因之而多。考宋初崇文院著錄及宣和館閣嘉定書目。其數雖不迨隋唐。

馬端臨文獻通考。祖宗藏書之所。曰三館秘閣。在左昇龍門北。是爲崇文院。自建隆至大中祥符。著錄總三萬六千二百八十卷。景

祐三年。詔購求逸書。做開元四部錄。爲崇文總目。慶曆初。成書凡三萬六千六百六十九卷。淳熙四年。祕書少監陳騫等言。中興館閣

藏書。前後搜訪。部帙漸廣。乞仿崇文總目類次。五年。書目成。計見在書四萬四千四百八十六卷。較崇文所載。實多一萬三千八百

一十七卷。後參三朝所志。多八千二百九十卷。南朝所志。多三萬五千九百九十二卷。嘉定十三年。以四庫之外。書復充斥。詔祕書

丞張攀等續書目。又得一萬四千九百四十三卷。而太常博士之藏。諸郡諸路刻板而未及獻者。不預焉。

宋史藝文志。徽宗時。更崇文總目之號。爲祕書總目。詔購求士民藏書。其有所祕未見之書。足備觀采者。仍命以官。且以三館書多逸

遺。命建局以補全校。正爲名。設官總理。募工繕寫。一置宣和殿。一置太清樓。一置祕閣。自熙寧以來。搜訪補輯。至是爲盛矣。嘗歷考

之。始太祖太宗眞宗三朝。三千三百二十七部。三萬九千一百四十二卷。次仁英兩朝。一千四百七十二部。八千四百四十六卷。次

神哲徵欽四朝。一千九百六部。二萬六千二百八十九卷。最其當時之目。爲部六千七百有五。爲卷七萬三千八百七十有七焉。而士大夫家以藏書名者。所在多有。其逾萬卷者如

榮王宗綽 高似孫史略。濮安懿王之子榮王宗綽。聚書七萬卷。

王欽臣 柯維騏宋史新編。王洙字原叔。汎覽傳記。無所不通。子欽臣字仲至。性嗜古。藏書數萬卷。手自讎正。徐度卻掃編。王仲

至家書目四萬三千卷。而類書之卷冊浩博。如太平廣記之類。皆不在其間。

宋敏求 柯維騏宋史新編。宋敏求字次道。家藏書三萬卷。皆略誦習。

李淑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李淑撰邯鄲圖書志。載其家所藏圖書二萬三千一百八十六卷。

田偉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田偉居荆南。家藏書幾三萬卷。荆州府志。宋田偉。燕人。爲江陵尉。因家焉。作博古堂。藏書五萬七千

卷。

蘇頌 羅憲嘉定鎮江志。蘇丞相頌。家藏書萬卷。

李常 宋史。李常傳。李常字公擇。少讀書廬山僧舍。留所鈔書七千卷。名曰李氏山房。周密齊東野語。李氏山房藏書之富。二萬

卷。

晁公武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晁氏讀書志二十卷。晁公武撰。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吾家舊藏。除其重複。得二萬四千五百卷。

蔡致君 蘇過夷門蔡氏藏書目序。蔡致君喜收古今之書。手校而積藏之。凡五十年。今二萬卷矣。

葉夢得 王明清揮塵錄葉少蘊平生好收書逾十萬卷

鄭寅 郁承璞澹生堂藏書訓謂田鄭子敬藏書卷帙不減李獻臣李淑李獻臣

陳振孫 周密齊東野語陳直齋藏舊書至五萬一千一百八十餘卷且做讀書志作解題極其精詳

周密 杭州府志周密字公謹官義烏令著有齊東野語 周密齊東野語吾家三世積累凡有書四萬二千餘卷

皆以藏書爲世所稱其最富者至逾十萬卷蓋超過于宋之館閣矣

得書易則讀書者不甚愛惜其學力轉不逮印刷未興之先宋人之文多有論之者

蘇軾李氏山房藏書記余猶及見老儒先生自言其少時欲求史記漢書而不可得幸而得之皆手自書日夜誦讀惟恐不及近歲市

人轉相摹刻諸子百家之書日傳萬紙學者之于書多且易致如此而後生科舉之士皆束書不觀游談無根

馬端臨文獻通考葉夢得曰唐以前凡書籍皆寫本未有摹印之法人以藏書爲貴人不多有而藏者精于雠對故往往皆有善本學

者以傳錄之難故其誦讀亦精詳五代時馮道始奏請官鑲板印行國朝淳化中復以史記前後漢付有司摹印自是書籍刊鑲者

益多士大夫不復以藏書爲意學者易于得書其誦讀亦因滅裂

然宋時博聞強記之士甚多皆由刻書藏書者之衆所致未可以束書不觀及誦讀滅裂概全體之學者

也

## 第十八章 宋儒之學

有宋一代武功不競而學術特昌。上承漢唐下啟明清。紹述創造靡所不備。言小學則二徐之于說文。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說文解字三十卷。漢許慎撰。凡十四篇。并序目一篇。各分上下卷。凡五百四十部。九千三百五十三文。重一千一百六十三。雍熙中右散騎常侍徐鉉奉詔校定。以唐李陽冰排斥許氏爲臆說。說文解字繁傳四十卷。南唐校書郎廣陵徐鉉楚金撰。爲通釋三十篇。部敍二篇。通論三篇。祛妄類聚錯綜疑義系述各一篇。錯與兄鉉齊名。或且過之。此書援引精博。小學家未有能及之者。

### 邢昺之于爾雅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爾雅疏十卷。邢昺等撰。共其事者杜鎬而下八人。陳傳良跋曰。國初諸儒獨追古。依郭氏注爲之疏。爾雅稍出。

### 吳棫之于古音

謝啓昆小學考吳氏棫毛詩補音十卷。佚。棫字才老。本武夷人。後家同安。詩考古音自才老始。

### 司馬光之于切韻

謝啓昆小學考司馬光切韻指掌圖三卷存。王行書後曰。華音之有翻切。未審昉于何時。世所大行。惟陸法言之五卷。至于圖列音母。以簡御煩。則又自司馬公始也。大中祥符初。敕增修唐韻爲廣韻。昭陵又敕增爲集韻。是圖之作。實羽翼夫韻書也。

### 實開後來漢學家之途徑。言史學則溫公之通鑑

馬端臨文獻通考資治通鑑二百九十四卷。目錄三十卷。考異三十卷。鼂氏曰：治平中，司馬光奉詔編集歷代君臣事迹，許自辟官屬，以館閣書在外聽以書局自隨。至元豐七年，凡十七年始奏御。上起戰國，下終五代。凡一千三百六十二年。又略舉事目，年經國緯，以備檢閱。別爲目錄，參考同異，俾歸一途。別爲考異，各一編。公自謂精力盡于此書。

### 夾漈之通志。

文獻通考通志略，莆田鄭樵漁仲撰。淳熙間經進自序略曰：臣今總天下之大學術而條其綱目，名之曰略。凡二十略。百代之憲章，學者之能事，盡于此矣。中興四朝藝文志，別史類載通志二百卷。其後敘述云：中興初，鄭樵採歷代史及他書，自三皇迄隋，爲書曰通志。仿遷固爲紀傳，而改表爲譜。志爲略。

### 袁樞之紀事本末。

文獻通考通鑑紀事本末四十二卷，陳氏曰：工部侍郎袁樞機仲撰。

### 馬端臨之文獻通考。

王壽衍進文獻通考表，饒州路樂平州儒人馬端臨，乃故宋丞相廷鸞之子。嘗著述文獻通考三百四十八卷，總二十四類。其書與唐杜佑通典相爲出入。

### 並爲奕世著作家所宗仰。他若考證金石，羣推歐趙。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集古錄跋尾十卷，歐陽修撰。集古目錄二十卷，公子禮部郎裴叔弼撰。

又金石錄三十卷。東武趙明誠撰。蓋仿歐陽集古錄。而數則倍之。

### 研求目錄尤重龜陳。

直齋書錄解題。龜陳氏讀書志二十卷。昭德彙公武撰。其所發明有足觀者。

四庫全書提要。直齋書錄解題。宋吳興陳振孫撰。以歷代典籍。分爲五十三類。各詳其卷帙多少。撰人名氏。且爲品題其得失。古書之不傳于今者。得藉是以資徵信。而其校核精詳。議論醇正。于考古亦有助焉。

推之地志年譜鐘鼎款識泉貨文字之類。皆惟宋人考訂述作爲多。而宋人之治經學者。派別尤夥。有專主復古者。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古周易八卷。中書舍人清豐晁說之以道所錄。卦爻一象。二象。三文言。四繫辭。五說卦。六序卦。七雜卦。八其說。曰。以象象文言雜八卦中。自費氏始。孔穎達又謂輔嗣之意。象象本釋經。宜相附近。分爻之象辭。各附逐爻。則費氏初變古制時。猶若今乾坤二卦各存舊本。歟。古經始變于費氏。而卒大亂于王弼。奈何後之儒者。尤而效之。杜預分左氏傳于經。宋衷范望散太玄。測贊于八十一首之下。是其明比也。

顧炎武日知錄。周易自漢以來。爲費直鄭玄王弼所亂。取孔子之言。逐條附于卦爻之下。程正叔傳因之。及朱元晦本義。始依古文。故于周易上經條下云。中間頗爲諸儒所亂。近世晁氏始正其失。而未能盡合古文。呂氏又更定著爲經二卷。傳十卷。乃復孔氏之舊云。

## 有勇于疑古者。

歐陽修易童子問曰。繫辭非聖人之作乎。曰。何獨繫辭焉。文王說卦而下。皆非聖人之作。而衆說淆亂。亦非一人之言也。若余者可謂不量力矣。邈然遠出諸儒之後。而學無師授之傳。其勇于敢爲而決于不疑者。以聖人之經尙在。可以質也。

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書古文出魏晉間。距東晉純武元年。凡五十四年。始上獻于朝。立學官。建武元年。下到宋南渡初。八百一十有一年。有吳械字才老者出。始以此書爲疑。真可謂天啓其衷矣。其言曰。伏生傳于既耄之時。而安國爲隸古。又特定其所可知者。而一篇之中。一簡之內。其不可知者。蓋不無矣。乃欲以是盡求作書之本意。與夫本末先後之義。其亦可謂難矣。而安國所增多之書。今書目具在。皆文從字順。非若伏生之書屈曲聲牙。至有不可讀者。夫四代之書。作者不一。乃至二人之手。而定爲一體乎。其亦難言矣。

朱子語類問林少穎說盤詰之類。皆出伏生如何。曰。此亦可疑。蓋書有古文。有今文。今文乃伏生口傳。古文乃壁中之書。禹謨說命高宗彤日。西伯戡黎。泰誓等篇。凡易讀者。皆古文。况又是科斗書。以伏生書字文考之。方讀得。豈有數百年壁中之物。安得不訛損一字。又卻是伏生記得者難讀。此尤可疑。今人作全書解。必不是。

又尚書注并序。某疑非孔安國所作。蓋文字善困。不類西漢人文章。亦非後漢之文。尚書決非孔安國所註。尚書孔安國傳。此恐是魏晉間人所作。託安國爲名。與毛公詩傳大段不同。

又詩大序亦只是後人作。其間有病句。詩序東漢儒林傳分明說道是衛宏作。後來經意不明。都是被他壞了。某又看得亦不是衛

宏一手作。多是兩三手合成一序。愈說愈疏。

王應麟困學紀聞。王介甫答韓求仁問春秋曰。此經比他經尤難。蓋三傳不足信也。尹和靖云。介甫不解春秋。以其難之也。廢春秋非其本意。朱文公亦曰。春秋義例。時亦窺其一二大者。而終不能自信于心。以未嘗敢措一辭。有各持所見。不爲苟同者。

王應麟困學紀聞。歐陽公以河圖洛書爲怪妄。東坡云。著于易。見于論語。不可誣也。南豐云。以非所習見。則果于以爲不然。是以天地萬物之變。爲可盡于耳目之所及。亦可謂過矣。蘇曾皆歐陽公門人。而論議不苟同如此。

朱子語類。邵浩云。孫子由却。不取小序。曰。他雖不取下面言語。留了上一句。便是病根。伯恭專信序。又不免牽合。伯恭凡百長厚。不肯非毀前輩。安出脫回護。不知道只爲得個解經人。却不曾爲得聖人本意。是便道是。不是便道不是。方得。

有貫串羣書。務極精博者。

四庫全書目錄提要。儀禮釋宮一卷。朱李如圭撰。如圭既爲儀禮集釋。又爲是書。以考論古人宮室之制。仿爾雅釋宮。條分臚序。各引經記江疏。參考證明。深得經義。非空言說禮者所能也。

又禮記集說一百六十卷。宋衛湜撰。其書作于開禧嘉定間。自序言日編月削。幾二十餘載而後成。採摭羣言。最爲賅博。去取亦最爲精審。自鄭注而下。所取凡一百四十四家。其他之涉于禮記者。所採錄不在此數焉。朱彝尊經義考採摭最爲繁富。而不知書其書與不知其人者。凡四十九家。皆賴此書以傳。亦可云禮家之淵海矣。



故謂宋人空疏不學較之後世若遠不逮者實目論也。然而宋儒之學雖已有此種種特色而猶未足爲宋儒之學之主體。其爲宋儒之學之主體者卽宋史特立一傳之道學而世所稱爲理學者也。道學之名不見于古。宋史已言之而其特立此傳者以宋儒講求此學者獨盛也。

宋史道學傳道學之名古無是也。三代盛時天子以是道爲政教。大臣百官有以是道爲職業。黨庠術序師弟子以是道爲講習。四方百姓日用是道而不知。于斯時也道學之名何自而立哉。宋中葉周敦頤出于舂陵乃得聖賢不傳之學作太極圖說通書推明陰陽五行之理命于天而性于人者瞭若指掌張載作西銘又極言理一分殊之情然後道之大原出于天者灼然而無疑焉。仁宗明道初年程顥及弟頤實生及長受業周氏已乃擴大其所聞表章大學中庸二篇與語孟並行于是上自帝王傳心之奧下至初學入德之門融會貫通無復餘蘊迄宋南渡新安朱熹得程氏正傳其學加親切焉大抵以格物致知爲先明善誠身爲要詩書六藝之文與夫孔孟之遺言顛錯于秦火支離于漢儒幽沈于魏晉六朝者至是皆煥然大明秩然而各得其所此宋儒之學所以度越諸子而上接孟氏者歟。

道學傳以周程張邵朱張爲主程朱門人亦以類從。

宋史道學傳邵雍高明英悟程氏實推重之舊史列之隱逸未當今置張載後張栻之學亦出程氏既見朱熹相與博約又大進焉其他程朱門人考其源委各以類從。

而呂祖謙蔡元定陸九齡九淵等則列之儒林傳其意蓋嚴于統系而未能備見宋儒之學派近代黃宗

義全祖望編宋元學案。自胡瑗孫復至王安石蘇軾等。皆編為學案。標舉其學術宗旨。而宋儒之學。囊括無遺。蓋周程諸儒。固擅道學之正統。而自安定泰山以下。乃至荆蜀之學。雖有淺深純駁之差。而其講求修身為人之道。則同一鵠的。上下千古。求其學者。派別孔多。而無不講求修身為人之道者。殆無過于趙宋一朝。故謂有宋為中國學術最盛之時代。實無不可。今就宋元學案所列諸儒之學。臚列其派別之大者于左。朱子(晦庵)陸子(象山)均見本期插卷。

### 宋儒學派表

安定胡瑗翼之——伊川程頤正叔(見後)

泰山孫復明復——徂徠石介守道——樂圃朱長文伯原——武夷胡安國康侯

濂溪周敦頤茂叔——明道程顥伯淳——伊川程頤正叔

高平范仲淹希文——文忠富弼彥國——橫渠張載子厚

廬陵歐陽修永叔——南豐曾鞏子固——臨川王安石介甫——眉山蘇軾子瞻——穎川焦千之伯強——棗陽呂希哲原明(見後)

康節邵雍堯夫——(子)邵伯溫子文

涼水司馬光君實

元城劉安世器之  
華陽范利禹淳人  
景迂鬼說之以道

明道程顥伯淳

上蔡謝良佐顯道  
鴈山游酢定夫  
龜山楊時中立  
漢上朱震子發  
紫微呂本中居仁(見後)  
默堂陳淵知默

豫章羅從彥仲素  
橫浦張九成子韶  
延平李侗愿仲

伊川程頤正叔

武夷胡安國康侯  
(二程私淑)  
致堂胡寅明仲  
五峰胡宏仁仲  
永嘉薛微言德老  
南軒張栻敬夫  
艮齋薛季宣士龍

和靖尹焞彥明  
震澤王蘋信伯  
浮沚周行己恭叔  
兼山郭忠孝立之(私淑)白雲郭雍至和  
紫微呂本中居仁  
海寧陸景端子正  
文肅鄭伯熊景望  
艾軒林光朝謙之  
止齋陳傅良君舉  
水心葉適正則  
兒川陳亮同甫

橫渠張載子厚

正字呂大臨與叔  
三水范育巽之  
武功游師雄景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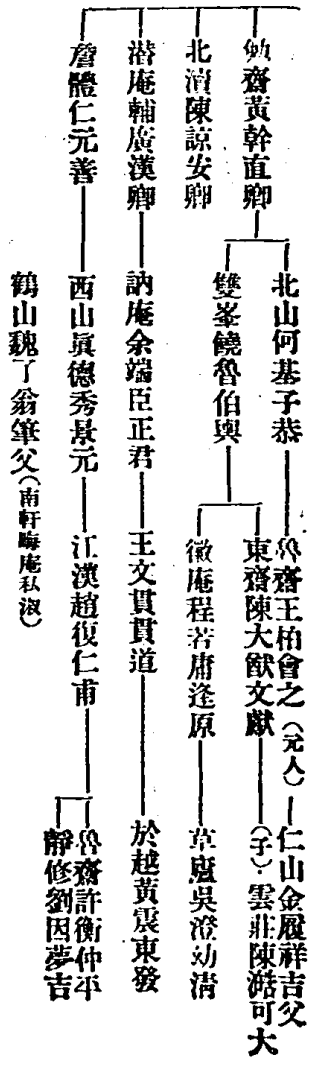
正獻呂公著晦叔

(子) 榮陽呂希哲原明  
(子) 呂好問舜徒  
(子) 紫微呂本中居仁

(從子) 倉部呂大器治先

(子) 東萊呂祖謙伯恭  
大愚呂祖儉子約

晦庵朱熹元晦  
西山蔡元定季通  
(子) 九峰蔡沈世默



梭山陸九韶子美

復齋陸九齡子壽 — 定川沈煥叔晦

象山陸九淵子靜 — 燕湖楊簡敬仲  
紫齋袁燮和叔  
廣平舒璜元質

秦以降學術衰。漢以降世風敝。乘其隙而入者惟佛學。發人天之祕。拯盜殺之迷。而吾國思想高尚之人。遂多入于彼教。披六朝隋唐歷史。凡墨守儒教者。殆無大思想家。以此也。隋唐外競雖力。而風俗日即于奢淫。士習日趨于卑陋。皇綱一墜。藩鎮朋興。悍將驕兵。宦官盜賊。充塞于唐季五代之史籍。人羣焚亂極矣。物極則反。有宋諸帝。崇尚文治。而研窮心性。篤于踐履之諸儒。乃勃興于。是時推諸儒所以勃興之原。約有數端。(一)則鑒于已往之社會之墮落。而思以道義矯之也。且如司馬光歐陽修等皆熟習唐五代之史事。且深痛其時之人不知禮義廉恥以致亡國。(二)則鑒于從來之學者專治訓詁詞章。不足以淑人羣也。(三)則韓李之學已開其緒。至宋而盛行。古

文。遂。因。文。而。見。道。唐韓愈原道，排佛老。李翱復性書，述大學中庸之說。皆宋儒之先聲。近人謂程子始提倡學庸之說。不知本出于翱。（一）則書籍之流通盛于前代。其傳授鼓吹極易廣被也。而其尤大之原因，則溝通佛老以治儒書發前人之所未發，遂別成爲一時代之學術。雖其中有力求與佛說異者，要皆先嘗涉獵而後專治儒書，是固不必爲之諱也。

朱子語類卷一百二十六。近看石林過庭錄載上蔡說，伊川參某僧後，有得遂反之，偷其說來做已使，是爲洛學。某也嘗疑如石林之說，固不足信，卻不知上蔡也。恁地說時，怎生地。後見某僧與伊川帖，乃載山谷集中，其差謬類如此。但當初佛學只是說，無存養工夫。至唐六祖始教人存養工夫。當初學者亦只是說，不會就身上做工夫。至伊川方教人就身上做工夫，所以謂伊川偷佛說爲已使。

按此可見洛學之近于禪。朱子雖辨之，而謂其就身上做工夫，與六祖相同。此可以見唐以降佛學惟禪宗最盛，及儒學惟理學家最盛之消息矣。就身上做工夫，一語最妙。文周孔孟皆是在身上做工夫者。自漢以來，惟解釋其文學，考訂其制度，轉忽略其根本。其高者亦不過謹于言行，自勉爲善于原理，無大發明。至宋儒始相率從身上做工夫，實證出一種道理。不知者則以是爲虛誕空疏之學，反以考據訓詁爲實學，不知腹中雖貯書萬卷而不能實行一句，仍是虛而不實也。

宋儒之學派衍支分，不可殫述。有講術數者，如邵康節之皇極經世，司馬光之潛虛之類。有務事功者，如薛季宣、陳傅良、葉適、陳亮也。有以禮制爲主者，如張栻、程頤之類。有兼治樂律者，如蔡元定之類。而朱陸之分尤爲灼然共見。故汎稱宋學必無一

定義以賅之也。吾觀于諸儒之學，擇其可以表示文化之進步，軼于前代而爲後人所祖述者，大要有四：（一）則修養之法之畢備也。躬行實踐，不專事空談。此宋儒共同之點。雖其途術各有不同，要皆以實行有得，人人能確指修養之法，以示學者。如

周子之主一。通書曰：聖可學乎？曰：可。曰：有要乎？曰：有。請問焉？曰：一爲要。一者無欲也。無欲則靜虛動直。靜虛則明，明則通。動直則公，公則溥，明通公溥，庶矣乎。

張子之變化氣質。橫渠理窟曰：爲學大益，在自能變化氣質。不爾，卒無所發明，不得見聖人之奧。

明道之識仁。程子識仁篇曰：學者先須識仁，識得此理，以誠敬存之，不須防檢，不須窮索。

伊川之用敬致知。伊川語錄曰：涵養須用敬，進學則在致知。

上蔡之去矜。近思錄曰：謝子與伊川別一年，往見之。伊川曰：相別一年，做得甚工夫？謝曰：也只去得個矜字。曰：何故？曰：予細檢點得來，病痛盡在這裏。

延平之觀喜怒哀樂未發前氣象。延平問答曰：羅先生令靜中看喜怒哀樂未發時，作何氣象？此意不惟于進學有方，兼得養心之要。

南軒之辨義利。朱子張南軒行狀後述曰：公之教人，必先使之有以察乎義利之間，而後明理居敬，以造其極。象山語錄亦曰：凡欲爲學。

當先講義利公私之辨。

朱子之格物致知。

朱子補大學格物致知傳。大學之教。必使學者卽凡天下之能。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以求至

乎其極。至于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貫通。則衆物之表裏精粗無不到。而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矣。

象山之先立乎大。

象山語錄曰。大凡爲學須要有所立。論語云。己欲立而立人。卓然有不爲流俗所移。乃爲有立。須思量天

之所以與我者是甚底。爲還是要做人否。理會得這個明白。然後方可謂之學問。

皆諸儒以其生平得力之處。示學者以正鵠。學者可由之以證入之法也。

(二)則教育之復興也。

自漢以後。學校教育。皆利祿之途。無所謂人格教育也。宋仁宗時。胡瑗倡教于

蘇州湖州及太學。以經義治事分齋。而以身教人之風始盛。周張二程皆于私家講學。而師道大興。濂洛之學。遂成統系。朱陸諸子亦隨在講學。或設書院。或于家塾。雖爲世所詆毀。而師生相從。講習不倦。

宋史朱熹傳。劉德秀爲諫官。首論留正引僞學之罪。右諫議大夫姚愈論道學權臣結爲死黨。竄伺神器。乃命直學士院高文虎草詔諭天下。於是攻僞學日急。而熹日與諸生講學不休。或勸其謝遣生徒者。笑而不答。觀諸

儒之教人。或隨事指示。

朱子近思錄。程明道曰。昔受學于周茂叔。每令尋仲尼顏子樂處。所樂何事。又曰。吾年十六七時。好田獵。既見茂叔。則自謂已無此

好矣。茂叔曰。何言之易也。但此心潛隱未發。一日萌動。復如初矣。後十二年復見獵者。不覺有喜心。乃知果未也。

朱元學。明道先生與門人講論有不合者。則曰更有商量。明道見謝子記問甚博。曰賢卻記得許多。謝子不覺面赤身汗。先生曰。

只此便是惻隱之心。

又陸九淵始至行。從游者甚衆。先生能知其心術之微。言中其情。多至汗下。一生飯次交足。飯既。先生謂之曰。汝適有過知之乎。生曰。已省。其規矩之嚴。又如此。

### 或訂爲教條學則

朱子白鹿洞書院教條。竊觀古昔聖賢所以教人爲學之意。莫非使之講明義理。以修其身。然後推以及人。非徒欲其務記覽爲詞章。以釣聲名取祿利而已也。今人之爲學者。既反是矣。然聖賢所以教人之法。具存于經。有志之士。固當熟讀深思。而問辨之。苟知其理之當然。而責其身以必然。則夫規矩禁防之具。豈待他人設之。而後有所持循哉。此可見宋儒教人。專望人之自覺自勉。並不取干涉主義。近世于學有規。其待學者爲已淺矣。而其爲法。又未必古人之意也。故今不復以施于此堂。而特取凡聖賢所以教人爲學之大端。條列如右。而揭之楣間。諸君其相與講明遵守。而責之于身焉。則夫思慮云爲之際。其所以戒謹而恐懼者。必有嚴于彼者矣。其有不然而或出于禁防之外。此言之所棄。則彼所謂規者。必將取之。固不得而略也。

程董學則。程燭蒙。董銖。皆朱子弟子。二人所定學則。世稱程董學則。凡學于此者。必嚴朔望之儀。謹晨昏之令。居處必恭。步立必正。視聽必端。言語必謹。容貌

必莊。衣冠必飭。飲食必節。出入必謹。省書必專。一寫字必楷敬。几案必整齊。堂室必潔淨。相呼必以齒。接見必有定。修業有餘功。游藝有適性。使人莊以恕。而必專所聽。此與白鹿洞教條。似有初學與成人之分。白鹿洞教條示成人也。程董學則示初學也。兩者皆從積極方面言。不專事消極也。

### 其所感化。自門弟子以至鄉人異端。皆有徵驗。

宋史侯師聖學于程頤。未悟。訪周敦頤。敦頤曰。吾老矣。說不可不詳。留對榻夜談。越三日乃還。頤驚異之曰。非從周茂叔來耶。其善開



發人類此。又司馬光兄事邵雍。而二人純德。尤爲鄉里所慕。父子昆弟每相飭曰。母爲不善。恐爲司馬端明邵先生知。宋元學案。尹彥明先生窮居講論。不肯少自貶屈。拱手斂足。卽醉後未嘗別移一處。在平江累年。所用止有一扇。用畢置架上。凡百處。整有常。一僧見之曰。吾不知儒家所謂周孔如何。恐亦只如此也。

第取朱子語類觀之。當時學子對於其師之一話一言。皆謹錄之。以爲世法。錄者九十九人。成書至一百四十卷。亦自古所未有也。所惜者。古代教育必兼禮樂莊敬和樂。內外兼之。宋時禮樂均失傳。故惟恃教者之躬行。示之模範。而以口語輔之。學者或有執滯于語言。

宋元學案上蔡曰。昔伯淳先生教予。只管看他言語。伯淳曰。與賢說話。却是扶醉漢。救得一邊。倒了一邊。只怕人執著一邊。及病其拘苦者。

宋元學案。二程隨侍太中知漢州。宿一僧寺。明道入門而右。從者皆隨之。伊川入門而左。獨行至法堂上相會。伊川自謂此是某不及家兄處。蓋明道和易。人皆親近。先生嚴重。人不敢近也。

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胡紘未達時。嘗謁朱熹于建安。熹待學士惟脫粟飯。遇紘不能異也。紘不悅。語人曰。此非人情。隻鷄斗酒。山中未爲乏也。及爲監察御史。乃銳然以難熹自任。

要之人師之多。人格之高。蔑有過于宋者也。

(三)則哲學之大昌也。宋儒之哲學。大抵本于周易鴻範。而各加以推闡之功。司馬光作潛虛。立原筮。

本廿基之名象。邵雍作皇極經世。立太陰太陽少陰少陽太剛太柔少剛少柔之名象。蓋一則出于五行。一則出于八卦也。周敦頤作太極圖及說。首曰無極而太極。其說更進于繫辭。而儒家爲此斷斷爭辨。累世不休。

陸象山與朱子書曰。梭山兄謂太極圖說與通書不類。疑非周子所爲。不然。或是其學未成時所作。不然。則或是傳他人之文。後人不辨也。易大傳曰。易有太極。聖人言有。今乃言無。何也。朱子發謂濂溪得太極圖于穆伯長。伯長之傳出于陳希夷。其必有考希夷之學。老氏之學也。無極二字。出于老子知其雄章。吾聖人之書所無有也。

朱子答書曰。伏羲作易。目一畫以下。文王演易。自乾元以下。皆未嘗言太極也。而孔子言之。孔子贊易。自太極以下。未嘗言無極也。而周子言之。夫先聖後聖。豈不同條而共貫哉。若論無極二字。乃是周子灼見道體。迥出常情。不顧旁人是非。不計自己得失。勇往直前。說出人不敢說底道理。今後之學者。瞭然見得太極之妙。不屬有無。不落方體。若于此看得破。方見此老真得千聖以來不傳之祕。前書所謂不言無極。則太極同于一物。而不足爲萬化根本。不言太極。則無極淪于空寂。而不能爲萬化根本。乃是推本周子之意。以爲當時若不如此兩下說破。則讀者錯認語意。必有偏見之病。老子復歸于無極。無極乃無窮之義。如莊生入無窮之門。以遊無極之野云爾。非若周子所言之意也。

其實無極二字。卽出于道家。亦無礙于學理。太極之先。自必有無極。周朱皆見及此。而陸似執著于學派家法。而未求之于太極之先也。然諸儒公認太極以下諸說。而力爭太極以上有無無極之義。其不

囿于人生觀而必欲窮宇宙之原理亦爲前此儒家所未有矣。張子及二程子雖不言無極太極之理而張子推本于太和。

張子正蒙曰：太和所謂道中涵浮沈升降動靜相感之性。此所謂太和也。即易所謂太極。

明道推本于乾元一氣。

二程全書凡人類禽獸草木莫非乾元一氣所生。此義亦是本于太極。

亦皆有意說明人物之本源而程子謂冲穆無朕萬象森然已具尤有契于此旨。

二程全書冲穆無朕萬象森然已具未應不是先已應不是後如百尺之木自根本至枝葉皆是一貫不可道上面一段是無形無兆。卻待人旋安排引出來教入塗轍既是塗轍卻只是一個塗轍。

蓋宋之大儒皆嘗從靜養中作工夫故其所見所證確然有以見萬物一體而有無朕無形萬化自具之妙故或說性卽理。

二程全書性卽理也所謂理性是也。朱子中庸注性卽理也。

或說天卽理。

朱子論語注天卽理也。

其名義儘自分立其理性無不貫徹大抵周秦經子之書已蘊其端至宋始發揮透關世或斥其說爲

古人所未有。或謂其涉于異端。

戴震曰。大學開卷說虛靈不昧。便涉異學。以具衆理而應萬事。非心字之語。論語開卷說可以明善而復其初。出莊子。全非孟子擴充

言學之意。中庸開卷說性卽理也。如何說性卽是理。

要皆未嘗親證。宋儒所造之境。惟就文字。訓詁測之耳。

(四)則本末之一貫也。自宋以前。儒者之學。僅注重于人倫日用之間。而不甚講求玄遠高深之原理。道釋二氏。則又外于倫紀。而爲絕人出世之想。惟宋之諸儒。言心言性。務極其精微。而于人事。復各求其至當。所謂明體達用。本末兼賅。此尤宋儒之特色也。雖其中亦有偏于虛寂。頗近禪學者。而程朱諸儒。則皆一天人。合內外。而無所不備。

宋元學案。唐一庵曰。明道之學。矯衍周派。一天人。合內外。立于敬而行之以恕。切于庶物。而察于人倫。務于窮神知化。而能開物成務。又伊川曰。學者不可不通世務。天下事譬如一家。非我爲。則彼爲。非甲爲。則乙爲。人惡多事。或人憫之。世事雖多。盡是人事。人事不教人做。更責誰做。

又朱子曰。今也須如僧家行脚。接四方之賢士。察四方之事情。覽山川之形勢。觀古今興亡治亂得失之迹。這道理方見得周徧。士面懷。不足以爲士矣。不是塊然守定這物事。在一室閉戶獨坐便了。便可以爲聖賢。自古無不曉事情底聖賢。亦無不通變底聖賢。亦無關門獨坐底聖賢。聖賢無所不通。無所不能。那個事理會不得。如中庸天下國家有九經。便要理會許多事物。如武王訪箕子。

陳洪範自身之貌言視聽思極至于天人之際。以人事則有八政。以天時則有五紀。稽之于卜筮。驗之于庶徵。無所不備。如周禮一部書。而周公許多經國制度。便有國家當自家做。只是古聖賢許多規模大體也。要識得這道理無所不該。無所不在。且如體樂射御書數。許多周旋升降。文章品節之繁。豈有妙道精義在。只是也要理會。理會得熟時。道理便在上面。又如律歷刑法天文地理軍旅職官之類。都要理會。雖未能洞究其精微。然也要識個規模大概。道理方浹洽通透。若只守個些子。捉定在這裏。把許多都做閒事。便都無事了。如此只理會得門內事。門外事便了不得。

卽象山之學。亦以宇宙內事爲己分內事。

宋元學案。陸九淵讀古書至宇宙二字。解者曰。四方上下曰宇。往古來今曰宙。忽大省曰。宇宙內事乃己分內事。己分內事乃宇宙內事。

故其服官治政治效卓然。亦非徒事玄虛不務人事也。近人病宋學者。往往以爲宋學虛而不實。或病其無用。或病其迂腐。要皆未知宋儒之實際也。觀張子西銘

張子西銘。乾稱父。坤稱母。予茲藐焉。乃渾然中處。故天地之塞。吾其體。天地之帥。吾其性。民吾同胞。物吾與也。大君者。吾父母宗子。其大臣。宗子家相也。尊高年。所以長其長。慈孤弱。所以幼其幼。聖其合德。賢其秀也。凡天下疲癯殘疾。惻獨殍寡。皆吾兄弟之顛連而無告者也。

及論語說。

橫渠論語說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命爲往聖繼絕學爲萬世開太平

其心量之廣遠迥非區區囿于一個人一家族一社會一國家一時代者所可及。蓋宋儒眞知灼見人之心性與天地同流故所言所行多徹上徹下不以事功爲止境亦不以禪寂爲指歸此其所以獨成爲中國唐五代以後勃興之學術也。

### 第十九章 政黨政治

自漢以來君主政體無所變革。然政治之中心往往不在君主本身而旁及于女主外戚宦寺嬖倖宗王強藩之手。有宋盡革其弊。雖間有女主垂簾宦者得勢之時。要皆視兩漢晉唐爲不侔。

宋史后妃傳慈聖光獻曹后擁佑兩朝。宣仁聖烈高后垂簾聽政。而有元祐之治。宋三百餘年。外無漢王氏之患。內無唐武韋之禍。

豈不卓然而可尙哉。

又宦者傳宋世待宦者甚嚴。太祖初定天下。掖庭給事不過五十人。宦寺中年方許養子爲後。又詔臣僚家毋私蓄閹人。民間有閹童孺爲貨鬻者論死去。唐末遠有所懲也。厥後太宗却宰相之請。不授王繼恩宣徽。眞宗欲以劉承規爲節度使。宰相持不可。而中更主幼母后聽政者凡三朝。在于前代。豈非宦者用事之秋乎。祖宗之法嚴。宰相之權重。貂璫有懷姦隱。旋踵屏除。君臣相與防微。杜漸之慮深矣。然而宣政間童貫梁師成之禍。亦豈細哉。南渡苗劉之逆。亦宦者所激也。

蓋宋之政治。士大夫之政治也。政治之純出于士大夫之手者。惟宋爲然。故惟宋無女主外戚宗王強藩。

之禍。宦寺雖爲禍。而亦不多。而政黨政治之風。亦開于宋。

論語曰。君子羣而不黨。以黨爲不良之名詞。故世多以黨爲戒。後漢始有黨禁。

後漢書靈帝紀。建寧二年冬十月丁亥。中常侍侯覽諷有司。奏前司空虞放。太僕杜密。長樂少府李膺。司隸校尉朱瑀。潁川太守巴

沛相荀翊。河內太守魏朗。山陽太守翟超。皆爲鈞黨。下獄死者百餘人。妻子徙邊。諸附從者。錮及五屬。制詔州郡大舉鈞黨。于是天

下豪傑及儒學行誼者。一切結爲黨人。熹平五年閏月。永昌太守曹鸞坐詆黨人棄市。詔黨人門生故吏父兄弟在位者。皆免

官禁錮。光和二年四月丁酉。大赦天下。諸黨人禁錮小功以下。皆除之。中平元年三月壬子。大赦天下。黨人還諸徙者。

### 唐代亦有牛李之黨。

通鑑目錄。穆宗長慶元年。李德裕李宗閔始爲朋黨。

通鑑。長慶三年三月。以牛僧孺爲中書侍郎。同平章事。時僧孺與李德裕皆有入相之望。德裕出爲浙西觀察使。八年不遷。以爲李逢

吉排已。引僧孺爲相。由是牛李之怨愈深。太和七年二月。以兵部尙書李德裕同平章事。德裕入謝。上與之論朋黨事。對曰。方今

朝士三分之一爲朋黨。八年十一月。李宗閔言李德裕制命已行。不宜自便。乙亥。復以德裕爲鎮海節度使。不復兼平章事。時德

裕宗閔各有朋黨。互相擠援。上患之。每歎曰。去河北賊易。去朝中朋黨難。

其事雖不同。要皆不可目爲政黨。蓋漢之黨人。徒以反對宦官。自樹名節爲目的。固無政策之關係。其與之爲難之宦官。更不成爲敵黨。唐之牛僧孺李德裕。雖似兩黨之魁。然所爭者官位。所報者私怨。亦無政

策可。言故雖號爲黨而皆非政黨也。

宋仁宗時始有朋黨之議。

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慶曆議篇仁宗景祐三年禮部員外郎天章閣待制判國子監范仲淹以呂夷簡執政進用多出其門上百官圖指其次第又爲四論以獻大抵譏切時敝夷簡訴仲淹越職言事離間君臣引用朋黨仲淹對益切由是落職知饒州集賢校理余靖請改前命坐落職監筠州酒稅館閣校勘尹洙上疏自承是仲淹之黨夷簡怒斥監鄂州酒稅館閣校勘歐陽修責司諫高若訥不能諫者訥怒上其書修坐貶夷陵令館閣校勘蔡襄作四賢一不肖詩以譽仲淹靖洙修而譏若訥都人士相傳寫謔書者市之得厚利御史韓續希夷簡旨請以仲淹朋黨勝朝堂戒百官越職言事者從之寶元元年冬十月丙寅詔戒百官朋黨

歐陽修著論謂惟君子有朋。

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慶曆三年三月以歐陽修王素蔡襄知諫院自范仲淹貶饒州修及尹洙余靖皆以直仲淹見逐羣邪目之曰黨人于是朋黨之議遂起修乃爲朋黨論以進曰臣聞朋黨之說自古有之惟幸人君辨其君子小人而已大凡君子與君子以同道爲朋小人與小人以同利爲朋此自然之理也然臣謂小人無朋惟君子則有之故爲人君者但當退小人之僞朋用君子之眞朋。

蓋已明于君子執政必多集同志以行其政策不必以朋黨爲諱矣然慶曆中雖有黨論而並無兩黨相對時之形式范仲淹歐陽修等爲黨而反對范歐等之呂夷簡夏竦等並不能爲黨呂雖反對范後轉爲



之畫策。明與夏非黨。

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夏竦怨石介斥已欲因以傾富弼等乃使女奴陰習介書僞作介為富弼撰廢立詔草飛語上聞帝雖不信而弼與仲淹恐懼不自安于朝皆請出按西北邊不許適契丹伐夏仲淹因請行乃獨允之仲淹將赴陝過鄭州時呂夷簡已老斥窮仲淹往見之夷簡問何事遽出仲淹對以暫往經撫兩路事畢即還夷簡曰此行正蹈危機豈復再入若欲經制西事莫如在朝庭為便仲淹愕然

范之無憾于呂尤能分別公私之界

宋史范仲淹傳夷簡再入相帝諭仲淹使釋前憾仲淹頓首謝曰臣鄉論蓋國家事于夷簡無憾也故仁宗時之黨議不得謂之政黨而君子之風有足多者

中國之有政黨殆自宋神宗時之新舊兩黨始其後兩黨反復互爭政權訖北宋被滅于金始已

北宋新舊黨政爭表

【元首】	【年號】	【黨派】	【首領】	【執政年間】
神宗	熙寧 豐寧	新	王安石 章惇	一六
哲宗	元祐 元祐	舊	司馬光 呂惠卿 蔡確	一九
親政 紹聖	高太后	新	章惇 呂大防 范純仁	六
			曾布	

徽宗	向太后	建中靖國	舊	韓忠彥	二
親政	崇寧以後	新	曾布	蔡京	二〇

論史者恆以宋之黨禍比于漢唐實則其性質大不相同新舊兩黨各有政見皆主于救國而行其道特以方法不同主張各異遂致各走極端縱其末流不免于傾軋報復未可純以政爭目之而其黨派分立之始則固純潔為國初無私憾及利祿之見羈雜其間此則士大夫與士大夫分黨派以爭政權實吾國歷史上僅有之事也。

自唐五代以降因仍苟且政法大敝宋室區區僅能謀政權之統一圖皇位之世襲而于民生國計之要初未能有大經大法起積弊而垂之于無窮故有識之士咸思奮發有為范仲淹歐陽修等皆嘗持改革之論。

宋史范仲淹傳帝方銳意太平數問當世事仲淹語人曰上用我至矣事有先後久安之弊非朝夕可革也帝再賜手詔又為之開天章閣召二府條對仲淹退而上十事一曰明黜陟二曰抑僥倖三曰精貢舉四曰擇長官五曰均公田六曰厚農桑七曰修武備八曰推恩信九曰重命令十曰減徭役仲淹以天下為己任裁削倖濫考覈官吏日夜謀慮與致太平然更張無漸規模闊大論者

以為不可行據此是范文正實首倡改革者然以其知久安之弊非朝夕可革故持論尙取其近而易行者爾當時之人已以為更張無漸規模闊大而不可行矣。

歐陽修本論。今之務衆矣。所當先者五也。其二者有司之所知。其三則未之思也。足天下之用。莫先乎財。繫天下之安危。莫先乎兵。此有司之所知也。然財豐矣。取之無限而用之無度。則下益屈而上益勞。兵強矣。而不知所以用之。則兵驕而生禍。所以節財用兵者。莫先乎立制。制已具備。兵已可使。財已足用。所以共守之者。莫先乎任人。天下之勢。方若敵廬。補其奧則隅壞。整其桷則棟傾。枝撐扶持。苟存而已。是以兵無制。用無節。國家之法度。一切苟且而已。今宋之爲宋。八十年矣。天下爲一。海內晏然。爲國不爲不久。天下不爲不廣也。然而財不足用于上。而下已敝。兵不足威于外。而敢驕于內。制度不可爲萬世法。而日益叢雜。一切苟且。不異五代之時。此甚可歎也。

至神宗時。積弊愈甚。而王安石呂惠卿等。以學者見信于神宗。遂力主改革。舊弊創立新法。十餘年間。于理財講武。恤民救災。興學育才。建官明法之要政。粗有圖議。尙未能大樹規模。而當時之守舊者。若司馬光富弼韓琦文彥博范純仁等。羣起反對。致王呂之志事。未能展其六七。蓋以其施行太驟。陳義太高。蚩蚩之民。相率咨怨。而奉行之官吏。又不能盡如立法者之意。有以貽反對者之口實也。今觀其施行次第。

宋史神宗紀。熙寧二年二月己亥。以王安石參知政事。甲子。陳升之王安石創置三司條例。議行新法。三月乙酉。詔漕運鹽鐵等官。各具財用利害以聞。丁巳。遣使諸路察農田水利賦役。七月辛巳。立淮浙江湖六路均輸法。九月丁卯。立常平給斂法。十一月乙丑。命韓絳制置三司條例。丙子。頒農田水利約束。閏月。差官提舉諸路常平廣惠倉。兼管旬農田水利差役事。三年正月乙卯。詔諸路散青苗錢。禁抑配。十二月己未。立諸路更戍法。舊以他路兵雜戍者遣還。乙丑。立保甲法。丁卯。以韓絳

王安石并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丁丑，初行免役法。四年正月壬辰，王安石請鬻天下廣惠倉田，爲三路及京東常平倉本，從之。二月丁巳朔，罷詩賦及明經諸科，以經義論策試進士。置京東西陝西河東河北路學官，使之教導。辛酉，詔治吏沮青苗法者。三月庚寅，詔給諸路學田，增教官員。辛卯，遣使察奉行新法不職者。十月壬子朔，罷差役法，使民出錢募役。戊辰，立太學生內外上舍法。五年三月丙午，以內藏庫錢置市易務。四月己未，括閑田，置弓箭手。六月乙亥，置武學。八月甲辰，頒方田均稅法。六年三月庚戌，置經局，命王安石提舉。己未，置諸路學官。丁卯，詔進士諸科，並試明法注官。四月甲戌，置律學。戊戌，裁定在京東祿。八月戊戌，復比閭族黨之法。九月壬寅，置兩浙和糴倉，立斂散法。戊申，詔興水利。七年三月己未，行方田法。四月丙戌，王安石罷知江寧府，以韓絳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監修國史。翰林學士呂惠卿參知政事。十月庚辰，置三司會計司，以韓絳提舉。八年二月癸酉，以王安石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六月己酉，頒王安石詩書周禮義于學官。辛亥，以安石爲尙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九月壬寅，罷手實法。九年十月丙午，王安石罷知江寧府。十年五月癸巳，王安石以使相爲集禧觀使。九月癸酉，立義倉。元豐元年正月乙卯，以王安石爲尙書左僕射，舒國公，集禧觀使。二年五月戊子，御史中丞蔡確參知政事。三年二月丙午，以翰林學士章惇參知政事。六月丙午，詔中書詳定官制。九月乙亥，正官名。乙酉，以王安石爲特進改封荆國公。五年四月癸酉，官制成，以王珪爲尙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蔡確爲尙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甲戌，以太中大夫章惇爲門下侍郎。五月辛巳，朔，行官制。

則安石初執政，改革最銳，至再執政，僅頒行三經新義及罷手實法而已。元豐初政，惟改官制，餘多循

熙寧之法行之。則以反對者之烈。未能舉舊制。一一研索掃地而更張也。

神宗崩。高太后聽政。元祐諸賢力反王呂章蔡所爲。

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元祐更化篇元豐八年五月詔起司馬光知陳州。光過闕入見。留爲門下侍郎。七月罷保甲法。十一月丙

戌罷方田。十二月壬戌罷市易法。罷保馬法。元祐元年三月司馬光請悉罷免役錢。復差役法。諸色役人皆如舊制。光居

政府。凡王安石呂惠卿所建新法。剗革略盡。八月辛卯詔復常平舊法。罷青苗錢。

其勢似頗專于守舊。然其于學校貢舉亦思多立新制以祛舊弊。

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學校科舉之制篇元祐元年四月辛亥司馬光請立經明行修科。五月戊辰命程頤等修定學制。頤以爲

學校禮義相先之地。而月使之爭。殊非教養之道。請改試爲課。有所未至。則學官召而教之。更不考定高下。置尊賢堂。以延天下道

德之士。鑄解額以去利誘。及置待賓吏師齋。立觀光法。如是者亦數十條。七月癸酉立十科舉士法。一曰行義純固。可爲師表。二

曰節操方正。可備獻納。三曰智勇過人。可備將帥。四曰公正聰明。可爲監司。五曰經術精通。可備講讀。六曰學問該博。可備顧問。七

曰文章典麗。可備著述。八曰善聽獄訟。公得實。九曰善治財賦。公私俱便。十曰練習法令。能斷請讞。

使溫公等執政稍久。未必不別有所建設。惟其建設之法。必有鑒于王呂等不期急進而務得民心。且即

王呂之所創置。亦未嘗不可採用。如差役之法。蘇軾范純仁等皆以爲不如免役。足證守舊者未必不知

新法之孰長孰短。即溫公一概抹撥而蘇范且抗顏力爭矣。

宋之新黨。近于管商。舊黨近于黃老。其根本觀念不同。故政策亦各有所蔽。第以司馬溫公與王荊公辯論之書觀之。即可知其政策之原本。

司馬光與王介甫書。竊見介甫獨負天下大名三十餘年。才高而學富。難進而易退。遠近之士。識與不識。咸謂介甫不起則已。起則太平可立致。生民咸被其澤矣。天子用此起介甫于不可起之中。引參大政。豈非欲望衆人之所望于介甫邪。今介甫從政始期年。而士大夫在朝廷及自四方來者。莫不非議介甫如出一口。下至閭閻細民小吏走卒。亦切切怨以人人歸咎于介甫。不知介甫亦嘗聞其言而知其故乎。今天下之人。惡介甫之甚者。詆毀無所不至。尤獨知其不然。介甫固大賢。其失在于用心太過。自信太厚而已。何以言之。自古聖賢所以治國者。不過使百官各稱其職。委任而責成功也。其所以養民者。不過輕租稅。薄賦斂。已逋責也。介甫以爲此皆腐儒之常談。不足爲。思得古人所未嘗爲者而爲之。于是財利不以委三司而自治之。更立制置三司條例司。聚文章之士及曉財利之人。使之講利。又置提舉句當常平廣惠倉使者四十餘人。使行新法于四方。先散青苗錢。次欲使比戶出助役錢。次又欲更搜求農田水利而行之。所遣者雖皆選擇才俊。然其中亦有輕佻狂躁之人。陵轢州縣。騷擾百姓者。于是士大夫不服。農商喪業。故謗議沸騰。怨嗟盈路。迹其本原。或以此也。夫侵官者。亂政也。介甫更以爲治術而先施之。貸息錢。鄙事也。介甫更以爲王政而力行之。繇役自古皆從民出。介甫更欲斂民錢。雇市傭而使之。此三者。常人皆知其不可。而介甫獨以爲可。非介甫之智不及常人也。直欲求非常之功。而忽常人之所知耳。介甫素剛直。每議事于人主前。如與朋友爭辨于私室。不少降辭氣。視斧鉞鼎鑊無如也。及賓客僚屬。謁見論事。則唯希意迎合。曲從如流者。親而禮之。或所見小異。微言新令之不便者。介甫輒艱然加怒。

或詬罵以辱之。或言于上而逐之。不待其辭之畢也。明主寬容如此。而介甫拒諫乃爾。無乃不足于恕乎。光昔從介甫遊。于諸書無不觀。而特好孟子與老子之書。今得君得位而行其道。是宜先其所美。必不先其所不美也。孟子曰。仁義而已矣。何必曰利。又曰。爲民父母。使民盼盼然。將終歲勤動。不得以養其父母。又稱貸而益之。惡在其爲民父母也。今介甫爲政。首制置條例。大講財利之事。又命薛向行均輸法于江淮。欲盡奪商賈之利。又分遣使者散青苗錢于天下而收其息。使人人愁痛。父子不相見。兄弟妻子離散。此豈孟子之志乎。老子曰。天下神器不可爲也。爲者敗之。執者失之。又曰。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無事而民自富。我無欲而民自樸。又曰。治大國若烹小鮮。今介甫爲政。盡變更祖宗舊法。先者後之。上者下之。右者左之。成者毀之。棄者取之。矻矻焉窮日力。繼之以夜而不得息。使上自朝廷。下及田野。內起京師。外周四海。士吏兵農工商僧道無一人得獲故而守常者。紛紛擾亂。莫安其居者。豈老氏之志乎。何介甫總角讀書。白頭秉政。乃盡棄其所學。而從今世淺丈夫之謀乎。觀介甫之意。必欲力戰天下之人。與之一決勝負。不復顧義理之是非。生民之憂樂。國家之安危。光竊爲介甫不取也。光今所言。正逆介甫之意。明知其不合也。然光與介甫趣嚮雖殊。大歸則同。介甫方欲得位以行其道。澤天下之民。光方欲辭位以行其志。救天下之民者。所謂和而不同者也。故敢一陳其志。以自達于介甫。以終益友之義。其捨之取之。則在介甫矣。

王安石名司馬諫議書某啟。昨日蒙教。竊以爲與君實游處相好之日久。而議事每不合。所操之術多異故也。雖欲強聒。終必不蒙見察。故略上報。不復一一自辨。重念蒙君實視遇。厚于反覆。不宜鹵莽。故今具道所以。冀君實或見恕也。蓋儒者所爭。尤在于名實。名實已明者。天下之理得矣。今君實所以見教者。以爲侵官生事。征利拒諫。以致天下怨謗也。某則以謂受命于人主。議法度而修之。

于朝廷。以授之于有司。不爲侵官。舉先王之政。以興利除弊。不爲生事。爲天下理。不爲征利。闢邪說。難壬人。不爲拒諫。至于怨誅之多。則固前知其如此也。人習于苟且。非一日。士大夫多以不恤國事。同俗自媚于衆爲善。上乃欲變此。而某不量敵之衆寡。欲出力助上以抗之。則衆何爲而不洶洶。盤庚之遷。胥怨者民也。非特朝廷士大夫而已。盤庚不爲怨者故改其度。度義而後動。是不見可悔故也。如君實責我以在位久。未能助上大有爲。以膏澤斯民。則某知罪矣。如曰。今日當一切不事事。守前所爲而已。則非某之所敢知。無由會晤。不任區區向往之至。

惟舊者偏徇俗見。新者間雜意氣。則皆不免爲賢者之累。其後新黨爲衆論所排。不得不用政見相同之人。而小人乃乘而爲利。舊黨當元祐中。雖暫得勢。尋復分裂。而有洛蜀朔黨之別。而兩方始不以政策爲重。而以黨派爲爭矣。

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元祐二年。呂公著獨當國。羣賢咸在朝。不能不以類相從。遂有洛黨蜀黨朔黨之語。洛黨以程頤爲首。而朱光庭賈易爲輔。蜀黨以蘇軾爲首。而呂陶等爲輔。朔黨以劉摯梁燾王巖叟劉安世爲首。而輔之者尤衆。

熙豐元祐之分。黨最爲純潔。其於異黨之人。雖亦排斥。然未嘗明著黨籍。誣加罪狀也。其後紹述調停。翻覆不已。而蔡京當國。遂至仇異黨而刻石示衆。

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蔡京當國。崇寧元年秋七月戊子。以蔡京爲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九月己亥。立黨人碑于端禮門。籍元符末上書人分邪正等黜陟之時。元祐元符末羣賢貶竄死徙者略盡。蔡京猶未愜意。乃與其客強浚明葉夢得籍宰執司馬光。



文彥博、呂公著、呂公亮、呂大防、劉摯、范純仁、韓忠彥、王珪、以王巖叟、王存、以雍、傅堯俞、趙瞻、韓維、孫固、范百祜、胡宗愈、李清臣、以轍、劉奉世、范純禮、安燾、陸佃。曾任待制以上官蘇軾、范祖禹、王欽臣、姚勔、顧臨、趙鼎、馬默、王汾、孔文仲、孔武仲、朱光庭、孫覿、吳安持、錢綱、李之純、趙彥若、趙鼎、孫升、李周、劉安世、韓川、呂希純、曾肇、王覲、范純粹、楊畏、呂陶、王古、以陳次升、豐稷、謝文瓘、鮮于侁、賈易、鄒浩、張舜民、徐官、程頤、謝良佐、呂希哲、呂希績、晁補之、黃庭堅、畢仲游、常安民、孔平仲、司馬康、吳安詩、張耒、歐陽棐、陳瓘、鄭俠、秦觀、徐常、湯誠、杜純、宋保國、劉唐老、黃隱、王鞏、張保源、汪衍、余爽、常立、唐義問、余卞、李格、非、商倚、張廷堅、李祉、陳佑、任伯雨、朱光裔、以鄂、蘇嘉、龔夫、歐陽中立、吳儆、呂仲甫、劉當時、馬琮、陳彥、劉昱、魯君貺、韓跋、內臣張士良、曾燾、趙約、譚辰、王侁、陳詢、張琳、裴彥臣、武臣、王獻可、張巽、李備、胡田。凡百二十人。等其罪狀。謂之姦黨。請御書刻石于端禮門。京等復請下詔籍元符末日食求言章疏及熙寧紹聖之政者。付中書。定爲正上正中下三等。邪上邪中邪下三等。于是鍾世美以下四十一人爲正等。悉加旌擢。范柔中以下五百餘人爲邪等。降責有差。

王昶金石萃編。元祐黨籍碑有二本。一是裝本。正書隸額。有饒跋。在靜江府。一碑高六尺。廣三尺一寸五分。行字多寡不等。正書額題元祐黨籍碑五字。亦正書。有沈跋。在融縣。元祐黨籍碑。徽宗朝。元有兩本。崇寧元年九月己亥。御書刻石于端禮門者。初本也。三年六月戊午。重定一籍。通三百九人。御書刊石。置文德殿門東壁。又詔蔡京書之。頒之州縣。令皆刻石者。再刻本也。五年正月。以星變除毀朝堂石。如外處有石刻亦令除毀。而元刻無有存者。今世所傳。乃南宋人所翻三百九人之本。玩碑文先立於宮學。次及太學辟雍。又次及天下郡邑。則宮學在太學之上矣。此碑今存者。山左較多。河南次之。

此則政黨史之污點也。蔡京與王安石有連。然當王呂時。未嘗得志。元祐初。且以復差役爲司馬光所賞。

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初差役之復。爲期五日。同列病其太迫。知開封府蔡京獨如新。悉改畿縣履役。無一違者。詣政事堂白。光喜。

曰。使人人奉法如君。何不可行之有。

則徽宗時之斥逐姦黨。直元祐叛黨所爲。而無與于熙豐之黨也。

熙豐元祐。政黨敗壞于蔡京。經宣和靖康之變。而新黨無所容喙。觀崔鷗之疏。可知當日羣議之歸向。

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羣奸之竄篇。宣和七年十二月。右正言崔鷗上疏曰。數十年來。王公卿相。皆自蔡京出。要使一門生死則一門

生用。一故吏逐則一故吏來。更持以柄。無一人害己者。王安石除異己之人。著三經之說。以取士。天下靡然雷同。陵夷至于大亂。

京又以學校之法取士人。如軍法之取卒伍。一有異論。累及學官。若蘇軾黃庭堅之文章。范鎮沈括之雜說。悉以嚴刑重賞。禁其

收藏。其苛錮多士。亦已密矣。仁宗英宗選敦樸敢言之士。以遺子孫。安石目爲流俗。一切逐去。司馬光復起而用之。元祐之治。天

下安於泰山。及章惇蔡京倡爲紹述之論。以欺人主。紹述一道德。而天下一於諂佞。紹述同風俗。而天下同于欺罔。紹述理財而公

私竭。紹述造士而人才衰。紹述開邊而塞廩犯闕矣。京奸邪之計。大類王莽。而朋黨之衆。則又過之。願斬之以謝天下。累章極論。

時議歸重焉。

建炎倉猝之際。首詔停散青苗錢。及還元祐黨籍及上書人恩數。

宋史高宗本紀建炎元年五月庚寅朔。帝卽位。改元建炎。罷天下神霄宮。住散青苗錢。六月辛未。還元祐黨籍及上書人恩數。

而洛蜀諸人之學術復重于世。荆公之新說衰矣。然朱子所訂社倉事目實本熙寧青苗之法。

梁啟超史傳今義後此有陰竊青苗法之實而陽避其名者。則朱子之社倉是也。其法取息十二。夏放而冬收之。此與青苗何異。朱子行之于安而效。而欲以施之天下。亦猶荆公行之于鄆而效。而欲以施之天下。朱子平日痛詆荆公。謂其汲汲財利。使天下竄

然喪其生之心。及倡社倉議。有詰之者。則奮然曰。介甫獨說青苗一事是耳。俱見朱子語類

社倉事目見朱子集卷十五。

是洛黨學者亦未嘗不用新法之善者也。

宋代黨論歷時最久。元祐黨案甫衰。慶元黨案復起。

宋元學案有元祐黨案慶元黨案兩表。

然僞學之禁。雖亦由執政者之分黨相攻。而韓侂胄京鏜等初無政策可言。趙留朱蔡等亦未嘗標榜政策。反對異黨其事止類于後漢之黨錮。與北宋之黨爭不同也。自是而後。惟學有黨而政無黨。明之東林黨議雖亦以政權相傾軋。歷時至五十年。

明史紀事本末東林黨議篇願憲成誦歸講學于東林。故揚時書院也。孫丕揚鄒元標趙南星之流。審諱自負。與政府每相持。附閣臣沈一貫者。科道亦有人。而憲成講學天下趨之。一貫持權求。受黜者身去而名益高。此東林浙黨所自始也。其後更相傾軋垂

五十年。

然反對東林者亦復不足齒數。上下數千年。惟北宋卓然有政黨。豈不異哉。

# 中國文化史

## 第二編

### 第二十章 遼夏金之文化

自後梁開平元年，遼太祖安巴堅稱帝，而契丹立國于吾國之東北。傳九世，二百一十九年，宋仁宗寶元

元年。遼興宗七年。夏景宗曩霄稱帝，而西夏立國于吾國之西北。傳十世，百九十年，宋徽宗政和五年。遼天祚帝天慶六年。

金太祖阿古達稱帝，而女真遂滅遼，而與宋平分中夏。傳九世，百二十年，宋寧宗開禧二年。金章宗泰和六年。

蒙古太祖鐵木真稱成吉思汗，而其後遂滅夏金，入主中國。國號曰元。傳十四世，一百六十二年，故

自五代迄元末，爲漢族式微，西北諸族崛起之時。凡四百年。其禍且甚于晉隋之際。觀于宋人之衰弱，幾

疑中國之文化實足爲國家種族之害，反不若野蠻人種之尙武，可以凌駕文明國人之上。然試考諸國

之歷史，則其事殊不盡然。凡異族之以武力興者，率多同化於漢人之文教，卽其文字有特創者，亦多出

於華文。此則文化不以種族而分之證也。蒙古之事，具於後篇。茲先述遼夏及金之梗概。

契丹雖興于元魏之時，而進化甚遲。至唐季始有城邑。

遼史太祖本紀：懿祖生勻德，實始教民稼穡，善畜牧，國以殷富。是爲玄祖。玄祖生撒剌的，仁民愛物，始置鐵冶，教民鼓鑄。是爲德祖。

卽太祖之父也。世爲契丹遙養氏之夷離董。執其政柄。太祖之弟述瀾。北征于厥。室韋。兩路。易定。奚。習。始興。拔。築。貴。城。邑。教。民。種。粟。麻。習。織。組。已。有。廣。土。衆。民。之。志。而。太。祖。受。可。汗。之。禪。遂。建。國。

### 太祖之立實本漢人之教

新五代史四夷附錄。契丹部族之尤者曰大賀氏。後分爲八部。部之長號大人。而常推一大人建旗鼓。以統八部。至其歲久。或其國有災疾而畜牧衰。則八部聚議。以旗鼓立其次而代之。某部大人遙盤次立時。八部之人。以爲遙盤不任事。遷于其衆。以阿保機代之。是時劉守光暴虐。幽涿之人多亡入契丹。阿保機乘間入塞。攻陷城邑。俘其人民。依唐州縣置城以居之。漢人教阿保機曰。中國之王。無代立者。由是阿保機益以威制諸部。而不肯代。其立九年。諸部以其久不代。共責請之。阿保機不得已。傳其旗鼓。而謂諸部曰。吾立九年。所得漢人多矣。吾欲自爲一部。以治漢城。可乎。漢城在炭山東南。灤河上有鹽鐵之利。其地可植五穀。阿保機率漢人耕種。爲治城郭。邑屋。廬市。如幽州制度。漢人安之。不復思歸。

### 用兵四方恒用漢字刻石紀功

遼史太祖紀。三年夏四月乙卯。詔左僕射韓知古。建碑龍化州大廣寺。以紀功德。五年三月。次灤州。刻石紀功。神冊元年八月。拔

朔州。擒節度使李嗣本。勒石紀功于奇塚南。按此時契丹字尙未創製。所刻石紀功。當係用漢字。

### 且自矜其能漢語

新五代史阿保機謂姚坤曰。吾能漢語。然絕口不道于部人。懼其效漢而怯弱也。

則其、聲、智、德、倫、所、以、能、彈、壓、諸、部、者、自、有、吾、國、文、教、之、關、係、矣。據遼史本紀，當時三教並崇。

遼史太祖紀神冊三年五月乙亥，詔建孔子廟佛寺道觀。

然以義宗傳證之，則太祖實獨尊孔教。

遼史義宗列傳太祖嘗問侍臣曰：受命之君，當事天敬神，有大功德者，朕欲祀之，何先？皆以佛對。太祖曰：佛非中國教，倍曰：孔子大聖，萬世所尊，宜先。太祖大悅，即建孔子廟，命倍春秋釋奠。

義宗既好漢籍。

五代史突欲好飲酒，工畫，頗知書，其自契丹歸中國，載書數千卷，樞密使趙延壽每假其異書，皆中國所無者。

其立國東丹，一用漢法。

遼史義宗傳太祖改渤海國曰東丹，以倍爲人皇王主之，仍賜天子冠服，建元甘露，稱制，置左右大次四相及百官，一用漢法。太宗

既立，以東平爲南京，徙倍居之，倍既歸國，起書樓于西宮。

自後遼室諸帝皆通漢學。

遼史聖宗紀帝幼喜書翰，十歲能詩，既長，精射法，曉音律，好繪畫。興宗紀善騎射，好儒術，通音律。道宗紀咸雍八年十月丁丑，詔

有司頒行史記漢書。大安二年正月癸丑，召權翰林學士趙孝嚴，知制誥王師儒等，講五經大義。四年四月癸卯，召樞密直學

士耶律儼講尚書洪範。五月辛亥，命燕國王延禧寫五子之歌。

不獨太宗置官立制皆依中國也。

五代史契丹以幽州爲燕京。改天顯十一年爲會同元年。更其國號大遼。置百官。皆依中國。參用中國之人。

五代之時。中國多有契丹人。

五代史四夷附錄。德光遣禿餒。刺等。以五千騎救王都。又遣楊隱赫。遼。益禿餒。以騎七千。明宗斬禿餒等六百餘人。而赦赫遼。選

其壯健者五千餘人。爲契丹直。長興元年。突欲自扶餘泛海奔于唐。明宗因賜其姓爲東丹。而更其名曰慕華。其部曲五人。皆

賜姓名。罕只曰罕友通。穆葛曰穆順義。撒羅曰羅賓德。易密曰易師仁。蓋禮曰蓋來賓。以爲歸化。歸德將軍郎將。又賜前所獲赫遼

姓名曰狄懷惠。捩列曰列知思。煎刺曰原知感。福郎曰服懷造。竭欠訖曰訖懷宥。其餘爲契丹直者。皆賜姓名。

而契丹尤喜用中國人。

五代史。當阿保機時。有韓延徽者。幽州人也。爲劉守光參軍。守光遣延徽聘于契丹。阿保機奇之。遂用以爲謀主。阿保機攻葦項室韋。

服諸小國。皆延徽謀也。阿保機僭號。以延徽爲相。號政事令。契丹謂之崇文令公。張礪。明宗時翰林學士。德光重其文。仍以

爲翰林學士。礪常思歸。逃至境上。爲追者所得。德光責之。礪曰。臣本漢人。衣服飲食言語不同。今思歸而不得。生不如死。德光顧其

通事高唐英曰。吾戒爾輩善待此人。致其逃去。過在爾也。因答唐英一百。而待礪如故。

太宗之入晉。尤樂晉之儀制。

五代史。德光胡服視朝于廣政殿。被中國冠服。百官常參起居。如晉儀。



又德光服靴袍御齒元殿百官入闕德光大悅顧其左右曰漢家儀軌其盛如此我得于此殿坐豈非真天子耶。

### 故遼之制度有國制漢制之別。

遼史百官志太祖神冊六年詔正班爵至于太宗兼制中國官分南北以國制治契丹以漢制待漢人國制簡朴漢制則沿名之風固存也。

### 用以招徠中國之人。

遼史百官志遼有北面朝官矣既得燕代十有六州乃用唐制復設南面三省六部臺院寺監諸衛東宮之官咸有志帝王之盛亦以招徠中國之人也。

### 甚至以漢人漢兒名其職務。

遼史百官志漢人樞密院本兵部之職太祖初有漢兒司韓知古總知漢兒司事太宗入汴因晉置樞密院掌漢人兵馬之政又漢兒行宮都部署院亦曰南面行宮都部署司聖宗開泰九年改左僕射又某宮漢人行宮都部署某宮同知漢人都部署。

### 其南面軍官大抵用宋人。

遼史百官志南面軍官傳曰雖楚有材晉實用之遼自太祖以來攻掠五代宋境得其人則就用東北二部以農以工有專則從軍政計之善者也。

蓋純用契丹之人契丹之法決不足以爲國也遼史諸志備詳漢制。

遼史禮志太宗克晉。稍用漢禮。今國史院有金陳大任遼禮儀志。皆其國俗之故。又有遼朝雜禮。漢儀爲多。

又樂志遼有國樂。猶先王之風。其諸國樂。猶諸侯之風。故志其略。自漢以後。相承雅樂。有古頌焉。有古大雅焉。遼闕郊廟禮。無頌樂。

大同元年。太宗自汴將還。得晉太常樂譜。宮懸樂架。委所司先赴中京。自漢以來。因秦楚之聲。置樂府。至隋得西域七聲。由是雅

俗之樂皆用之。晉高祖使馮道劉煦冊應天太后太宗皇帝。其聲器工官與法駕同歸于遼。今之散樂。俳優歌舞雜進。往往漢樂

府之遺聲。晉天福三年。遣劉煦以伶官來歸。遼有散樂。蓋由此矣。

又儀衛志遼國自太宗入晉之後。皇帝與南班漢官用漢服。太后與北班契丹臣僚用國服。其漢服。卽五代替之遺制也。太宗皇帝

會同元年。晉使馮道劉煦等備車輅法物。上皇帝皇太后尊號冊禮。自此天子車服。昉見于遼。太平中行漢冊禮。乘黃令陳車輅。尙

輦奉御陳輿。盛唐輦輅盡在遼廷矣。

### 至謂遼之所重。以漢仗爲大端。

遼史儀衛志金吾黃麾六軍之仗。遼受之晉。晉受之後唐。後唐受之梁唐。其來也有自。大賀矢活入朝于唐。娑固兄弟繼之。尙主封

王。飲觀上國。開元東封。郡固扈從。又覽太平之盛。自是朝貢歲至于唐。遼始祖涅里立。遙輦氏世爲國相。目見耳聞。歎企帝王之容

輝有年矣。遙輦致鼓鑼于太祖帳前。會何足以問其雄心霸氣之所睥睨哉。厥後交梁聘唐。不憚勞勩。至于太宗。立晉以要冊禮。入

汴而收法物。然後累世之所願欲者。一舉而得之。太原擅命。力非不敵。席卷法物。先致中京。蹤棄山河。不少顧慮。志可知矣。于是秦

漢以來帝王文物。盡入于遼。周宋按圖更製。乃非故物。遼之所重。此其大端。故特著焉。

中原文物爲榛狃陋族所歆羨如此。非惟可以覘遼國之風化，抑亦可以見元代修遼史者之心理焉。

契丹太祖時嘗製契丹大字。

遼史太祖紀神冊五年正月乙丑始製契丹大字。九月壬寅大字成詔頒行之。

突呂不實贊其事。

遼史列傳第五突呂不字鐸衰幼聰敏嗜學事太祖見器重及製契丹大字突呂不贊成爲多。

字體亦本漢文。

陶宗儀書史會要遼太祖用漢人以隸書之半增損之制契丹字數千以代刻木之約。

字數雖不多然已敷繙譯漢籍之用且自成其爲遼文。

遼史義宗傳工遼漢文章嘗譯陰符經。

又蕭韓家奴傳欲帝知古今成敗譯通歷貞觀政要五代史。

是契丹亦能食中國之文化而自成其文化矣。第遼族以文學著者多以工漢文得名。

趙翼廿二史劄記遼太祖起朔漠而長子人皇王貝已工詩善畫藏書于罽巫闕山絕頂其浮海適唐也刻詩海上曰小山歷大山。

山全無力羞見故鄉人從此投外國情詞悽惋言短意長已深有合于風人之旨矣。平王隆先亦博學能詩有闕苑集行世。其他宗室內亦多以文學著稱如耶律國留善屬文坐罪在獄賦寤寐歌世競稱之。其弟資忠亦能詩使高麗被留有所著號西亭集。耶律

庶成善遼漢文。尤工詩。耶律富魯，爲牌印郎君。應詔賦詩。立成以進。其父庶箴，嘗寄戒諭詩。富魯答以賦。時稱典雅。耶律韓留，工記。重熙中，詔進述懷詩。帝嘉歎。耶律長嘉努，遇太后生辰進詩。太后嘉獎。耶律良，重熙中，從獵秋山，進秋獵賦。清寧中，上幸鴨子河，良作捕魚賦。嘗請編御製詩文曰清寧集。上亦命良詩爲慶會集。親製序賜之。耶律孟簡，六歲能賦曉天星月詩。後以太子潛無辜被。嘗以詩傷之。無意仕進。作放懷詩二十首。耶律古裕，工文章。興宗命爲詩友。此皆宗室之能文者。按道宗長子潛，幼而能言。好學。知書。鐸盧幹，好學。喜屬文。嘗作古詩三章見志。當時名士稱其高情雅韻。不減古人。蕭韓家奴，博覽經史。通遼漢文字。耶律昭，博學善屬文。蕭文，篤志力學。喜愠不形。皆遼人之以文學著者。若耶律儼，好學。有詩名。則漢人之入遼賜國姓者也。

其以工遼文著者，僅義宗及蕭韓家奴、耶律庶成三數人耳。

遼史無藝文志。清盧文弨補遼金元三史藝文志，載遼人著作寥寥無幾。

盧文弨補遼金元藝文志所載遼人著作，僅僧行均、龍龜手鏡四卷。耶律儼、皇朝實錄七十卷、蕭韓家奴、耶律庶成同撰。遼輦可汗至

重熙以來事迹二十卷。王鼎、焚椒錄一卷。耶律庶成、蕭韓家奴禮書、遼朝雜禮。無卷數。無名氏、七賢傳。王白、百中歌。亦無卷數。耶律

純、星命秘訣五卷。按興宗、清寧、集、耶律、良、皮、會、集、均、未、著、錄。

葉氏語石統計遼碑不過數十通。且謂其絕無佳迹。

葉昌熾語石遼碑文字，皆出自釋子及村學究。絕無佳迹。余著錄遼碑五十餘通，中多唐梵兩體。惟劉李河白氏兩體，結構尙可觀。

此外行列整齊者，如今刻書之宋體字。遼草者，如市中計簿。滿幅題名。皆某兒某郎婦之類。北僧喬野之風。于此可見。

則契丹所得于中國之文化之成績亦至尠矣。惟涿州刻經遠續隋唐之緒。

王昶金石萃編涿州白帶山雲居寺東峯續鑄成四大部經記。幽州沙門釋靜琬精有學識于隋大業中發心造石經一歲以備法滅。遂于幽州西南白帶山上鑿爲石室以石勒經藏諸室內。滿卽用石塞戶以鐵鋼之。其後雖成其志未滿其願。以唐貞觀十三年奄化歸真。門人導公繼焉。導公歿有儀公繼焉。儀公歿有暹公繼焉。暹公歿有法公繼焉。自琬至法凡五代焉。不絕其志。聖宗皇帝委故瑜伽大師法諱可元提點鑄修。勸訛刊謬補缺續新。興宗皇帝重熙七年出御府錢委官吏行之。歲析輕利俾供書經鑄碑之價。自太平七年至清寧三年中間續鑄造到大般若經八十卷計碑二百四十條以全其部也。又鑄寫到大寶積經一部合一百二十卷計碑三百六十條以成四大部數也。都總合經碑二千七百三十條。

雖非創造亦不可謂非文字之鉅工也。

西夏出于拓跋氏世爲唐宋官故亦通漢文元昊之興尤以兼通內外典籍始能剏製物始。

宋史西夏傳。擢霄本名元昊。性雄毅多大略善繪畫能剏製物始。曉浮屠學通蕃漢文字。案上置法律常携野戰歌太乙金鑑訣。

設官置吏亦多本于唐宋。

宋史西夏傳。其官分文武班。曰中書曰樞密曰三司曰御史臺曰開封府曰翊衛司曰官計司曰受納司曰農田司曰羣牧司曰飛龍院曰磨勘司曰文思院曰蕃學曰漢學。自中書令宰相樞密使大夫侍中太尉已下皆分命蕃漢人爲之。

諒祚繼世慕嚮中國易服求書益重文治。

宋史西夏傳諒祚景宗長子也。嘉祐六年上書自言慕中國衣冠明年當以此迎使者。詔許之。表求太宗御製草詩隸書石本且

進馬五十四。求九經。唐史冊府玄龜及宋正至朝儀。詔賜九經。還所獻馬。

乾順以降興學養賢崇祀孔子。奕世不衰。

宋史西夏傳建中靖國元年乾順始建國學。設弟子員三百。立養賢務。以廩食之。紹興十三年夏改元人慶。始建學校于國中。立小

學于禁中。親爲訓導。十五年八月夏重大漢太學。親釋奠。弟子員賜子有差。十六年尊孔子爲文宣帝。十七年改元天盛。策舉人

始立唱名法。十八年復建國學。選名儒主之。增修律成。賜名鼎新。

蓋夏雖以武力背宋。其于文化未嘗背宋也。卽其剝製之文字形式雖殊。仍不出漢字系統。

宋史西夏傳元昊自制蕃書。命野利仁榮演繹之。成十二卷。字形體方整。類八分。而書頗重複。教國人紀事用蕃書。而譯孝經爾雅四

言雜字爲蕃。

以今世所傳西夏書考之。其字之分行楷篆各體。亦猶漢字之有行隸篆諸種也。

羅福裊西夏國書略說。西夏國書有楷書。有行書。有篆書。宋史蕃書字體方整。類八分。而畫頗重複。此謂楷書也。今傳世石刻及掌

中珠佛經等皆是。西夏之有行書。前籍所未載。日本西本願寺所得西夏人書殘經數紙。書迹至草率。與石刻及他寫經不同。以

漢字之名定之。則爲行書。無可疑也。宋史但言元昊制蕃書。方整類八分。不言有篆書。金史西夏傳與宋史同。而云又若符篆。隆

平集亦稱元昊自爲番書十二卷。文類符篆。均似謂西夏若字。既若隸書。又若符篆者。惟遼史西夏傳。則言之頗明析。曰李繼遷子

德明。北元吳製番書十二卷。又製字如符篆。蓋如隸書者謂楷書。如符篆者謂篆書也。今其傳世篆書有威通塔記碑。蓋就其楷書略變爲婉曲。可以其楷書推知。惟又有傳世西夏銅印。其文則填委屈盪。與其楷書甚遠。與威通塔記之額亦迥殊。是西夏篆書亦有二種。殆猶篆書中有撫印諸體之別歟。

契丹文字傳世者少。西夏亦然。然近人因東西學者之考訂。乃知西夏遺文傳世者尙十餘種。

羅福裒西夏國書略說。西夏文字傳世者。疑但有金石刻而已。近十餘年。歐人始于我西陲。得各種經文等。茲就所知者錄之。(一)

重修護國寺威應塔碑。(二)黑水河建橋祭神敕。(三)莫高窟造象記。(四)居庸關六體刻經。(五)西夏官印。(六)西

夏國書銅牌。(七)西夏國錢。(八)施羅尼鏡。(九)添品妙法蓮華經。(十)佛經。(十一)堂中珠字書。

且于蕃漢對譯之法。亦有所得。以塵蕪七百年之文字。迺復爲中外學者所重。亦非野利仁榮等所及料矣。

羅福裒西夏國書略說。西歷一千九百十年。俄大佐柯智洛夫氏 Kozlov 于張掖掘得西夏國書刻本經冊十數箱。中有漢語及夏

國語對譯字書一冊。約五十葉。名堂中珠。夏國書傍皆注漢字音。漢語傍亦注西夏字音。每字均兩對譯語。及兩國字音。四言駢列。

殆卽宋史夏國傳所謂四言雜字者歟。又其所得西夏畫像不少。像之下方多有銘贊。均以其國書書之。並藏于俄都大學附屬人

種博物館。

金之先。出于韃靼。當唐時。粟末韃靼嘗建渤海國。有文字禮樂官府制度。

金史世紀金之先出靺鞨氏。靺鞨本號勿吉。勿吉古肅慎地也。元魏時勿吉有七部。曰粟末部。曰伯咄部。曰安車骨部。曰拂涅部。曰號室部。曰黑水部。曰白山部。隋稱靺鞨爲七部。並同。唐初有黑水靺鞨。粟末靺鞨。其五部無聞。粟末靺鞨始附高麗。姓大氏。李勣破高麗。粟末靺鞨保東牟山。復爲渤海稱王。傳十餘世。有文字禮樂官府制度。

五代時渤海亡。而黑水靺鞨之生女真代之而興。觀其初起之情狀。若未受渤海文化之影響。然黑水、粟末、實同一種。粟末先進。既能吸收中國之文教。則女真後起者。雖專以武力勝。故亦易于濡染華風矣。石晉文物入于遼。遼亡而金受之。

金史太祖收國五年十一月。命景宗輔宗翰宗望等伐遼。詔曰。若克中京。所得禮樂儀仗圖書文籍。並先次津發赴國。

北宋文物萃于汴。汴破而金得之。故遼所得者。止于石晉及唐之遺。金所得者。兼有遼宋南北兩方之積。北宋文物經八帝百八十餘年之儲蓄創造。迥非石晉可比。雖以女真之虓暴。未必能一一研索而得其用。然其所承受之。豐自必影響于民族。且契丹未嘗南下。國都僻在東北。金則自燕而汴。都邑屢遷。兵力所及。遠至江浙。其爲宋患者。滋深。卽其受宋教者。亦滋鉅。金史文藝傳。謂金之制作。非遼所及宜矣。

金史文藝傳。金初未有文字。世祖以來。漸立條章。太祖既興。得遼舊人用之。使介往復。其言已文。太宗繼統。乃行選舉之法。及伐宋。取

汴。經籍圖。宋士多歸之。熙宗款謁先聖。北面如弟子禮。世宗章宗之世。儒風不變。庠序日盛。士繇科第。位至宰輔者接踵。當時儒者。雖無專門名家之學。然而朝廷典策。鄰國書命。粲然有可觀者矣。金用武得國。無以異于遼。而一代制作。能自樹立。唐宋之間。有非



遼世所及。以文而不以武也。

金自熙宗讀書講學。尊崇孔教。效法中國之帝王。已足爲同化于漢族之標準。

金史熙宗本紀。天眷二年六月己未。上從容謂侍臣曰。朕每閱貞觀政要。見其君臣議論。大可規法。翰林學士韓昉對曰。皆由太宗溫顏訪問。房杜輩竭忠盡誠。其書雖簡。足以爲法。上曰。太宗固一代賢君。明皇何如。昉曰。唐自太宗以來。惟明皇憲宗可數。明皇所謂有始而無終者。初以艱危得位。用姚崇宋璟。惟正是行。故能成開元之治。末年怠于萬機。委政李林甫。奸諛是用。以致天寶之亂。苟能慎終如始。則貞觀之風。不難追矣。上稱善。又曰。周成王何如。主。昉對曰。古之賢君。上曰。成王雖賢。亦周公輔佐之力。後世疑周公殺其兄。以朕觀之。爲社稷大計。亦不當非也。

又。皇統元年二月戊午。上親祭孔子廟。北面再拜。退謂侍臣曰。朕幼年游佚。不知志學。歲月逾邁。深以爲悔。孔子雖無位。其道可尊。使萬世景仰。大凡爲善。不可不勉。自是頗讀尙書論語及五代遼史諸書。或以夜繼焉。

世宗嗜讀史籍。尤尙儒風。

金史世宗本紀。大定二十年十月壬寅。上謂宰臣曰。近覽資治通鑑。編次累代廢興。甚有鑒戒。司馬光用心如此。古之良史。無以加也。校書郎毛麾。朕屢問以事。善于應對。真該博老儒。可除太常職事。以備討論。

又。二十六年十一月丙寅。上謂侍臣曰。朕于聖經不能深解。至于史傳。開卷輒有所益。每見善人不忘忠孝。檢身廉潔。皆出天性。至于常人。多喜爲非。有天下者。苟無以徵。何以致治。孔子爲政七日而誅少正卯。聖人尙爾。況餘人乎。

欲以五經譯本。徧化女真種人。

金史世宗本紀二十二年九月。譯經所進所譯易書論語孟子老子楊子文中子劉子及新唐書。上謂宰臣曰。朕所以令譯五經者。正欲女真人知仁義道德所在耳。命頒行之。

猛安謀克。皆須通知古今。

金史世宗本紀二十五年三月丁酉。以親軍完顏乞奴言。制猛安謀克皆先讀女真字經史。然後承襲。因曰。但令稍通古今。則不肯爲非爾。一親軍粗人。乃能言此。審其有益。何憚而不從。

氈裘毳幕之俗。至是蓋不變矣。然世宗雖慕華夏文教。仍欲葆其種族舊風。諄諄訓誡。屢見于史。

金史世宗本紀十三年三月乙卯。上謂宰臣曰。會寧乃國家興王之地。自海陵遷都永安。女真人寢忘舊風。朕時嘗見女真風俗。迄今不忘。今之燕飲音樂。皆習漢風。蓋以備禮也。非朕心所好。東宮不知女真風俗。第以朕故。猶尙存之。恐異時一變此風。非常久之計。甚欲一至會寧。使子孫得見舊俗。庶幾習效之。四月乙亥。上御睿思殿。命歌者歌女真詞。願謂皇太子及諸王曰。朕思先朝所行之事。未嘗暫忘。故時聽此詞。亦欲令汝輩知之。汝輩自幼惟習漢人風俗。不知女真純實之風。至于文字語言。或不通曉。是忘本也。汝輩當體朕意。至于子孫。亦當遵朕教誡也。五月戊戌。禁女真人毋得譯爲漢姓。

又十六年正月丙寅。上與親王宰執從官從容論古今興廢事。曰。經籍之興。其來久矣。垂教後世。無不盡善。今之學者。既能誦之。必須行之。然知而不能行者多矣。苟不能行。誦之何益。女真舊風。最爲純直。雖不知書。然其祭天。敬親戚。尊耆老。接賓客。信朋友。禮意

款曲皆出自然。其善與古書所載無異。汝輩當習學之。舊風不可忘也。

又二十五年十二月丙子。上問宰臣曰。聞原王見事甚明。予奪皆不失當。又聞有女真人訴事。以女真語問之。漢人訴事。漢語問之。大抵習本朝語爲善。不習則淳風將棄。

種族之念未融。同化之效亦僅矣。按金時所謂漢人。實係遼地雜種。與宋之純粹夏族者有別。

趙翼二十二史劄記。金元取中原後。俱有漢人南人之別。金則以先取遼地人爲漢人。繼取宋河南山東人爲南人。元則以先取金地人爲漢人。繼取南宋人爲南人。金史完顏勳傳。女真無文字。及破遼。獲契丹漢字。始通契丹漢字。此以遼地爲漢人也。賀揚庭傳。世宗謂揚庭曰。南人曠直敢爲。漢人性姦。臨事多避。異時南人不習詩賦。故中第者少。近年河南山東人中第者多。殆勝漢人。此以河南山東人爲南人也。元史百官志序。諸官職皆以蒙古人爲之長。而漢人南人貳焉。文宗詔各道廉訪司官用蒙古二人。畏兀河西回回漢人南人各一人。是漢人南人亦各分名目。程鉅夫傳。世祖命鉅夫爲御史中丞。臺臣言鉅夫南人不宜用。帝曰。汝未用南人。何以知南人不可用。自今省部臺院必參用南人。按鉅夫由南宋人入附。故稱南人。此以南宋人爲南人也。

世宗慮其族之染漢俗。蓋以遼宋雜種多亡國。敗家之民。未足以勝女真。故寧保其舊風。無污惡習。而于中國聖賢之文化。仍力主導。揚正。不可謂其無見。其後清代諸帝。恒引世宗之言。以訓其族。則其所指之漢人。爲全中國之人。與金之所謂漢人。實不相同。是又讀史者所不可不析也。

金之暴主曰海陵。庶人亮。其荒淫無道極矣。然金之有國學。實始于海陵之時。

金史海陵本紀天德三年正月甲午初置國子監。

世宗章宗迭加增益。文教之盛實軼于遼。

續文獻通考遼太祖時上京置國子監祭酒司業監丞主簿等官。太宗時置南京太學。聖宗統和九年八月以南京太學生員寢廣。特

賜水磴莊一區。道宗清寧六年六月。中京置國子監。所紀止此。可見簡略。

又金海陵天德三年始置國子監。後定制。詞賦經義生百人。小學生百人。以宗室及外戚皇后大功以上親。諸功臣及三品以上官。兄

弟子孫年十五以上者入學。不及十五者入小學。世宗大定六年置太學。初養士百六十人。後定五品以上官兄弟子孫百五十

人。曾得府薦及終場人二百五十人。通四百人。章宗明昌二年四月增太學博士助教員。承安四年二月詔建太學于京城之南。

總爲屋七十五區。西序置古今文籍。祕省新所賜書。東序置三代鼎彝。俎豆敦槃。尊罍及春秋釋奠合用祭器。泰和元年九月更

定贍學養士法。生員給民佃官田人六十畝。歲支粟三十石。國子生人百八畝。歲給以所入。

遼時州府雖亦有學校。其制不詳。

續通考遼道宗清寧二年十二月詔設學養士。頒五經傳疏。置博士助教各一員。時五京黃龍興中二府及諸州縣皆有學。其設官

並同。咸雍時太公鼎爲良鄉令。省徭役。務農桑。建孔子廟。學部民服化。太康時耶律孟簡爲高州觀察使。修學校。招生徒。以循吏著

金。開京府節鎮各處設學。定額數千。雖至衰世不廢。廩給

續通考世宗大定十六年四月詔京府設學養士。凡十七處。共千人。

又二十九年。時章宗已即位詔計州府戶口增養士之數。時上封事者乞興學校。下尙書省集百官議。戶部尙書鄧儼等謂唐太宗養士至八千人。亡宋兩學五千人。今策論詞賦經義三科取士。而太學所養止百六十人。外京府或止十人。天下僅及千人。今若每州設學。專除教授。月加考試。每舉所取數多者。賞其學官。月試定爲三等籍之一歲。中類在上等者。優復之。不率教行惡者。黜之。庶幾得入之道也。帝從其議。遂計州府戶口于舊制。京府十七處。千人之外。置節鎮防禦刺史州學六十處。增養千人。各設教授一員。選五舉終場或進士年五十以上者爲之。府學二十有四。學生九百五十人。節鎮學三十九。六百一十五人。防禦州學二十一。二百三十五人。凡千八百人。其長貳官各以進士提控其事。至承安四年八月。詔諸路學校生徒少者罷教官。止以本州府文資官提控。又宣宗興定元年二月。尙書省請罷州府學生廩給。不許。自章宗泰和元年九月。定贍學養士法。生員給民佃官田六十畝。歲支粟三十石。至是省臣以軍儲不足。請罷之。帝曰。自古文武並用。向在中都。設學養士。猶未嘗廢。況今日乎。其令仍舊給之。

### 其國學印行書籍亦不下于宋監。

續通考。凡經。易用王弼。韓康伯注。書用孔安國注。詩用毛萇注。鄭康成箋。春秋左氏傳用杜預注。禮記用孔穎達疏。周禮用鄭康成注。賈公彥疏。論語用何晏注。邢昺疏。孟子用趙岐注。孫奭疏。孝經用唐明皇注。史記用裴駟注。前漢書用顏師古注。後漢書用李賢注。三國志用裴松之注。及唐太宗晉書。沈約宋書。蕭子顯齊書。姚思廉梁書。陳書。魏收後魏書。李百藥北齊書。令狐德棻周書。魏徵隋書。新舊唐書。新舊五代史。老子用唐明皇注疏。荀子用楊倞注。揚子用李軌。宋咸。柳宗元。吳祕注。皆自國子監印之。授諸學校。

世傳金刊經籍。雕鏤極工。雖南宋精槧不能及。雖未知爲金之監本與否。然亦可見金之朝野極重文事。

矣。

鐵琴銅劍樓藏書目尙書注疏二十卷。金刊本。蠅頭小楷。雕鏤極工。雖南宋精槧不能及也。

女真初興無文字。完顏希尹始製女真字。其法蓋由漢人楷字及契丹字中脫化而出。

金史完顏希尹傳。金人初無文字。國勢日強。與鄰國交好。乃用契丹字。太祖命希尹撰本國字。備制度。希尹乃依倣漢人楷字。因契丹字制度。合本國語。製女真字。天輔三年八月。字書成。太祖大悅。命頒行之。賜希尹馬一匹。衣一襲。其後熙宗亦製女真字。與希尹所製字俱行用。希尹所撰。謂之女真大字。熙宗所撰。謂之小字。

按女真字之傳于今者。有皇弟都統經略郎君行記及國書碑。

王和金石萃編卷一百五十四。皇弟都統經略郎君行記。碑高一丈八尺。廣八尺三寸。記在碑之中。女真書五行。譯正書六行。行二十三字。額題大金皇弟都統郎君行記十二字。篆書。在乾州。

又卷一百五十九。國書碑。碑連額高七尺。廣二尺五寸。二十三行。字數多寡不等。連額並國書。

孰爲大字小字。不可考。皇弟都統經略郎君行記。字多集合體。筆畫重疊。國書碑則較簡單。疑前爲大字。後則小字也。金用其字。教女真人。號爲女真學。其教學選舉。與用漢文者相等。

續通考金世宗大定十三年。置女真國子學。自大定四年。以女真大小字譯尙書。頒行諸路。擇明安穆昆內良家子弟爲學生。至三千人。九年。取其尤俊秀者百人。至京師。以編修官溫特赫吉達教之。至是始設國子學。定策論生百人。小學生百人。凡取國子學生

之制皆與詞賦經義生同。又定制每穆昆取二人。若宗室每二十戶內無願學者。則取有力人家子弟年十三以上二十以下者。充。凡會課三日。作策論一道。季月私試。如漢生制。

### 其通女真字者均著于史。

金史宗憲傳。頒行女真字書。年十六。選入學。太宗幸學。宗憲與諸生俱調。宗憲進止恂雅。太宗召至前。令誦所習。語音清亮。善應對。侍

臣奏曰。此左副元帥宗翰弟也。上嗟賞久之。兼通契丹漢字。

又仲傳。仲本名石古乃。體貌魁偉。通女真契丹漢字。

又阿鄰傳。穎悟辯敏。通女真契丹大小字及漢字。

### 徒單鑑等且以譯書教學。廣播女真文字。

金史徒單鑑傳。鑑穎悟絕倫。甫七歲。習女真字。大定四年。詔以女真字譯書籍。五年。翰林侍講學士徒單子溫進所譯貞觀政要。白氏策林等書。六年。復進史記西漢書。詔頒行之。選諸路學生三十餘人。令編修官溫迪罕締達教以古書。習作詩策。鑑在選中最精詣。遂通契丹大小字及漢字。該習經史。久之。樞密使完顏思敬請教女真人。舉進士。下尚書省議。奏曰。初立女真科進士。且免鄉府兩試。其禮部試廷試。止對策一道。限字五百以上。在都設國子學。諸路設府學。並以新進士充教授。士民子弟願學者聽。歲久。學者當自衆。卽同漢人進士。三年一試。從之。九年八月。詔策女真進士。間以求賢爲治之道。侍御史完顏蒲涅。太常博士李晏。應奉翰林文字。阿不罕德甫。移刺傑。中都路都轉運副使奚頤。考試。鑑等二十七人及第。鑑授南官。餘授一官。上三人爲中都路教授。四名以下。

除爲各路教授。十五年詔譯諸經。著作佐郎溫迪罕緡遠。緡修官宗璧。尙書省譯史阿魯。吏部令史楊克忠。譯解翰林修撰移剌傑。應奉翰林文字。移剌履講究其義。鎡自中都路教授。選爲國子助教。

不得謂刺頭辮髮者無創造文化之力也。

大金國志。金俗好衣白。編髮垂肩。與契丹異。垂金環。留鬚後髮。繫以色絲。富人用珠金飾。婦人辮髮盤髻。亦無冠。天會七年六月。行下禁民漢服及削髮。不如式者死。

俞樾曲園雜纂。刺頭髮辮。金人已然。宋湯璿建炎德安守禦錄。建炎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北來一項羣賊數萬人。皆刺頭辮髮。作金人裝束。

## 第二十一章 蒙古之文化

遼夏及金。以殊族而同化于漢族。固不能出中國之範圍也。至于蒙古。則不然。成吉思汗之興。先用兵于西北。至于太宗憲宗之世。其疆域已據有今之內外蒙古。天山南北路。中國之西北部。阿富汗波斯之北部。俄羅斯之南部。而分爲四大汗國。欽察汗國。東自吉利吉思。荒原。西至歐洲。匈牙利。亞特蘭及高加索以北地。察合台汗國。據錫爾河。東天山附近一帶之地。伊兒汗國。據阿母河。外西亞一帶之地。窩闊台汗國。據阿爾泰山附近一帶之地。後窩闊台。開爲大汗。至世祖時。始滅宋而全有華夏。故蒙古所吸收之文化。蓋兼中國印度大食及歐洲四種性質。未可專屬於中國之系統。是亦吾國歷史上特殊之事也。

蒙古之興。初無文字。太祖之滅乃蠻。始用畏兀字教授子弟。並以記言。



元史塔塔統阿傳塔塔統阿畏兀人也。性聰慧。善言論。深通本國文字。乃蠻太陽汗尊之爲傅。掌其金印及錢穀。太祖西征。乃蠻國亡。塔塔統阿懷印逃去。俄就擒。帝詰之曰。太陽人民疆土悉歸于我矣。汝負印何之。對曰。臣職也。將以死守。欲求故主授之耳。安敢有他。帝曰。忠孝人也。問是印何用。對曰。出納錢穀。委任人材。一切事皆用之。以爲信噉耳。帝善之。命居左右。是後凡有制旨。始用印章。仍命掌之。帝曰。汝深知本國文字乎。塔塔統阿悉以所蘊對稱旨。遂命教太子諸王以畏兀字書國言。

### 畏兀卽回紇。其文字之起原不可考。

洪鈞元史譯文證補。元之畏吾兒。爲回紇衰後分國。回紇文字。至今猶存。所謂托忒字體是也。與西里亞文字相仿。故泰西人謂唐時天主教人自西里亞東來傳教。唐人稱爲景教。陝西之景教碑。碑旁字兩行。卽西里亞字。此其確證。回紇之有文字。實由天主教人授以西里亞文字之故。此一說也。回紇人自元以後。大率盡入天方教。而天方文字。本于西里亞。故信教之回人。謂蒙古文字出于回紇。回紇文出于天方。以歸功于謨罕默德。此又一說也。

當南宋時。中亞各國。多奉回教。其文字通行于西域。故蒙古襲用之。至世祖時。始命八思巴作蒙古新字。元史釋老傳。帝師八思巴。吐蕃薩斯嘉人。相傳自其祖多爾濟。以其法佐國主。霸西海者十餘世。八思巴生七歲。誦經數十萬言。能約通大義。國人號聖童。年十五。謁世祖于潛邸。與語大悅。日見親禮。中統元年。世祖卽位。尊爲國師。授以玉印。命製蒙古新字。字成。上之。其字僅十餘。其母凡四十有一。其相關紐而成字者。則有韻關之法。其以二合三合四合而成字者。則有語韻之法。而大要以諧聲爲宗也。至元六年。詔頒行于天下。詔曰。朕惟字以書言。言以紀事。此古今之通制。我國家肇基朔方。俗尚簡古。未遑制作。凡

施用文字。因用漢楷及畏吾兒字。以達本朝之言。考諸遼金及遐方諸國。例各有字。今文治浸興。而字書有關。于制爲未備。故特命國師八思巴創爲蒙古新字。譯寫一切文字。期于順言達事而已。今後凡有種書頒降者。並用蒙古新字。仍各以其國字副之。

據至元詔書。則蒙古字未興之先。已以漢楷與畏吾兒字並用。蒙古字既頒之後。各國之字。仍副之而行。則蒙古未代宋之時。固亦通用漢文。然蒙古新字實原本西蕃之字。應屬梵文一支系。非若遼金夏之文字。仍本于漢文也。

趙翼二十二史劄記有元諸帝多不習漢文。一條稱元史本紀。至元二十三年。翰林承旨撒里蠻言國史纂修太祖累朝實錄。請先以畏吾字繙譯進讀。再付纂定。元貞二年。兀都帶等進所譯太宗憲宗世祖實錄。是皆以國書進呈也。其散見于他傳者。世祖問徐世隆以堯舜禹湯爲君之道。世隆取書傳以對。帝喜曰。汝爲朕直解進讀。書成。令翰林承旨安藏譯寫以進。曹元用奉旨譯唐貞觀政要爲國語。元明善奉武宗詔。節尙書經文。譯其關於政事者。乃舉文陸同譯。每進一篇。必稱善。虞集在經筵。取經史中有益于治道者。用國語漢文兩進讀。譯潤之際。務爲明白。數日乃成一篇。馬祖常亦譯皇圖大訓以進。皆見各本傳是凡進呈文字。必皆譯以國書。可知諸帝皆不習漢文也。○按歷代北方種族。入居中夏。多通漢文。惟元不然。是一異點。

蒙古部族複雜。又以兵力戡定西北各地。所撫馭之部族益多。故在元世。有蒙古色目漢人南人之別。輟耕錄稱元代蒙古有七十二種。色目三十一種。漢人八種。據近人所考定。則蒙古支派。有蒙古及黑塔塔兒。白塔塔兒。野塔塔兒。四大系。

柯劭忞新元史氏族表上蒙古民族凡阿蘭豁阿夢與神遇生子之後爲尼而倫派曰哈特斤氏薩而助特氏泰亦兀赤氏哀而狄干氏西族特氏起訥氏奴牙特氏兀魯特氏忙兀特氏巴鄰氏蘇哈奴特氏貝魯刺思氏黑特而斤氏札只刺忒氏都黑拉特氏貝亦速特氏蘇嚕特氏烏而訥兀特氏亨力希牙特氏其餘爲都而魯斤派亦稱塔立斤派曰都而斤氏烏梁黑特氏鴻火拉特氏亦乞列思氏呼慎氏蘇而徒思氏伊而都而斤氏巴牙烏特氏斤特吉氏皆爲黑塔塔兒非蒙古人而歸于蒙古者曰札刺兒氏蘇畏亦忒氏塔塔兒氏蔑兒乞氏郭而路烏忒氏衛拉特氏貝格林氏布而古忒氏忽里氏土斡刺斯氏禿馬特氏布而嚕勒氏格而謨勒氏忽而罕氏賽哈亦忒氏皆爲白塔塔兒曰烏拉特氏帖楞格特氏客斯的迷氏林木中烏梁黑氏皆爲野塔塔兒蓋拉施特所述蒙古支派如此今列而序之參以祕史證其差別爲蒙古族表至色目氏族則以見于史傳者爲據陶宗儀所稱蒙古七十二種色目三十一種舛訛重複不爲典要故弗取焉（拉施特Taqi Allah Rashid Eddin 波斯人其書以波斯文著成名 Djami

Ul. Tawarikh 譯言世界史）

### 色目人凡二十三族。

新元史氏族表色目人曰畏吾氏唐兀氏康里氏乃蠻氏雍古氏欽察氏伯牙吾氏阿速氏乞失迷兒氏賽夷氏烏思藏撥族氏回回氏于闐氏阿里馬氏昔里馬氏古速魯氏也里可溫氏木速蠻氏哈刺魯氏答失蠻哈喇魯氏今魯氏阿魯渾氏尼波羅氏見于史傳者凡二十有三族。

外此則漢人中尙有契丹高麗女直渤海等族。

陶宗儀輟耕錄漢人八種契丹高麗女真竹因歹朮里闐歹竹溫竹亦歹渤海

以與宋之南人混合故蒙古入中國實爲異族與漢族大混合之時期當時女真之人多改漢姓

輟耕錄金人姓氏完顏漢姓曰王烏古論曰商乞石烈曰高徒單曰杜女奚烈曰郎兀顏曰朱蒲察曰李顏蓋曰張溫迪罕曰溫石抹

曰蕭奧屯曰曹字朮魯曰魯移刺曰劉翰勒曰石納刺曰康夾谷曰全裴滿曰麻尼忙古曰魚幹准曰趙阿典曰雷阿里侃曰何溫

敦曰空吾魯曰惠抹顏曰孟都烈曰強散答曰駱阿不哈曰田烏林答曰蔡僕散曰林求虎曰董古里甲曰汪

蒙古色目人與漢族又互相仿效更易名姓氏族淆惑乃不可辨

趙翼陔餘叢考元時蒙古色目人有同漢人姓名者如察罕帖木兒系出北庭以祖父家于穎州遂姓李字庭瑞丁鶴年本西域人以

其父職馬祿丁爲武昌達魯花赤遂以丁爲姓而名鶴年又有內地人作蒙古名者如賀勝鄂縣人字伯顏楊朶耳只及來阿八赤

皆寧夏人劉哈喇不花本江西人稽不華本隰州人昂吉兒本張掖人朶兒赤本寧州人楊傑只哥本寶坻人李忽蘭吉本隴西人

抄兒本汴梁陽武人謝仲溫本豐州人而其孫名孝完恭公直益都人而其子名忙古台事俱見元史亦一時風尚也

又其時蒙古色目人皆散處各地且有與內地人聯姻者血統之雜益可見矣

陔餘叢考元時蒙古色目人聽就便散居內地如貫雲石乃功臣阿里海牙之孫而居江南葛邏祿迺顏隨其兄宦遊而居浙之鄞縣

薩都刺本答失乃蠻氏而爲鷹門人秦不華本伯牙吾氏其父塔不台始家台州余闕本唐兀氏其父始居廬州肖乃台本禿伯怯

烈氏而家東平忽都鐵木祿本赤合魯氏而家南陽徹里本燕只吉台氏以曾祖太赤封徐邵二州遂家徐州怯烈本西域人而家

太原察罕、本西域人。鐵連、本乃蠻人。而皆居絳州。孟昉、本西域人。而居北平。紇石烈希元、本契丹人。而居成都。伯顏師聖、本哈刺魯氏。而居漢陽。石抹宜孫、以其父鎮台州。遂家于台明。史道同、河間人。其先蒙古族也。又趙榮、其先本西域人。元時入中國。家閩縣。遂爲閩人。如此類者甚多。顧嗣立元詩選，所謂元時漢北諸部仕于朝者，多散處內地是也。按元史世祖至元二十三年，以從官南方者多不歸，遣使盡徙北還。可見自元初，色目人已多散處他邑。不寧惟是，更有與內地人聯姻者。如伯顏不花之母，鮮于氏，乃鮮于樞之女。見元史。松江人俞俊，娶也先普化之姪女。見輟耕錄。按憲史太宗會同三年，詔契丹人娶則遼時已有此例。元史大德七年，以行省官久任，多與所部人聯姻，乃詔互選其久任者。

蒙古之興，僅奉初民所迷信之神教。其後軍鋒所及，蹂躪回耶各教，教堂教士，恆極殘虐。

洪鈞元史譯文證補：太祖攻圍布哈爾城，城中伊瑪姆教士之稱暨文士等出降，帝入城，見教堂，疑是王宮，駐馬問民，以教堂對，帝下馬

入堂，諭馬飢，速飼。因取經箱爲馬槽，令教士守馬。又以酒囊置堂中。天方教戒酒，故特記受辱之事。傳集謳者歌舞，蒙兀兵亦歌呼爲樂。

又拔都傳：破物拉的迷爾城，二守王戰沒，嬪御官紳皆入禮拜堂，拒守，焚以火，薰灼盡死。

然轄地既廣，宗教各別，勢亦不能取而一之。故各教之民，咸仍其舊，而蒙古之人，反多同化于他族。

洪鈞元史譯文證補：伯勒克、伯勒克信天方教，常集教士于鄂爾多，講論教律教理。太祖後裔入天方教者，自伯勒克始。埃及王

比拔而斯，與旭烈兀有兵怨，知伯勒克同教，思引爲援，發使贈以哈里發家乘。當埃及使人北行，伯勒克使亦至埃及，賂書謂

我兄弟四人皆入教，願合約以攻旭烈兀。比拔而斯優禮款接，復書致幣，並可蘭經纏頭布一方，由麥喀禮拜堂中取至，以伯勒克

不能親往禮拜。故遣人代行。得此以贈。

馬哥博羅遊記。撒馬爾罕大城也。居民耶回雜處。其王卽大可汗之姪。據土人言。當年城中有一異事。數年前國王曰察哈台。蒙古大可汗之胞弟也。王改奉基督教。教徒勢力倍增。時教徒欲建一寺。供奉施洗約翰。寺之頂爲圓形。中支一柱。柱下盤石。係教徒請于王。得之于某回教寺中。時回人以王右耶而左回。不敢與爭。察哈台死。繼其位者。不直耶教徒。回人因得請于王。索還奠柱之石。耶教徒許酬以金。回教徒不允。耶教徒無術。哭訴于施洗約翰之靈。至約定移石之日。柱忽自起。離石可三掌。石移去後。柱仍懸立空際。至今尙然。

至其撫有中國。亦各教並立。有木速兒蠻。答失蠻。也里可溫。幹脫和尙。先生等名。據元史譯文證補。木速兒蠻卽天方教。答失蠻亦木速兒蠻教中別派也。里可溫爲天主教。詳見第三編幹脫卽猶太教。和尙先生。則釋道二教也。

元史譯文證補。有元世各教名考甚詳。

元之崇奉佛教。自帝師八思巴始。

陳邦瞻元史紀事本末。世祖號八思巴曰大寶法王。至元十六年。八思巴死。詔贈皇天之下。一人之上。宣文輔治大聖至德普覺真智。佑國如意大寶法王。西天佛子。大元帝師。其弟亦憐真嗣。凡六歲死。復以答兒麻八剌乞列嗣位。自是每帝師一人死。必自西域取一人爲嗣。終元世無改。

其徒所奉之教。卽西藏之喇嘛教。

魏源聖武記。西藏古吐蕃。元明爲烏斯藏。在五竺之東。非古佛國也。而距天竺較近。故經教至多。持陀羅尼尤驗。多僧。無城郭。僧居士喜者。皆持戒律。不持戒者。居士臺外。自唐太宗以文成公主下嫁吐蕃。贊善好佛。立寺廟。西藏始通于中國。元世祖封西番高僧八思巴爲帝師。大寶法王。以領其地。後嗣世襲其號。而西藏始爲釋教宗主。

與漢魏以來。中土佛教迥異。元之諸帝崇奉之。徒以害民病國而已。道教雖在唐宋已盛。而元之派別特多。

元史釋老志。丘處機。登州棲霞人。自號長春子。太祖稱之曰神仙。其徒尹志平等。世奉祖書。襲掌其教。正一天師者。始自漢張道陵。其後四代日盛。來居信之龍虎山。相傳至三十六代宗演。當至元十三年。世祖召之。待以客禮。子孫襲領江南道教主。領三山符籙。真大道教者。始自金李道士劉德仁之所立。其教以苦節危行爲要。五傳而至鄭希誠。居燕城天寶宮。見知憲宗。始名其教曰真大道。授希誠太玄真人。領教事。太一教者。始自金天眷中道士蕭抱珍。傳太一三元法籙之術。因名其教曰太一。

據元史百官志。宣政院專掌釋教僧徒。

元史百官志。宣政院秩從一品。掌釋教僧徒及吐蕃之境而隸治之。其用人則自爲選。其爲選則軍民通攝。僧俗並用。

而武宗紀。載宣政院奏免僧道也里可溫答失蠻租稅。則各教之人。皆轄于宣政院矣。蒙古風俗之陋。最爲漢族所鄙。鄭所南心史。言之歷歷。

鄭思肖心史大義略序。舊韃靼所居。並無屋宇。鹿帳爲家。得水草卽住。獸皮爲衣。無號令。以合同出入。不識四時節候。以見草青爲一年。人間歲數。但以幾度草青爲答。自武沒真驪金酋入南。嘉定癸酉歲。據古幽州爲巢穴。卽亡金僭稱燕京大興府也。漸學居屋。亦荒陋。逮咸淳間。韃僭取大宋開封府大內式。增大新柳。始略華潔。虜民咸可造穹廬。與韃主通說。韃法人凡相見。來不揖。去不辭。卑求尊。跪而語。韃禮止于一跪而已。雙足跪爲重。單足跪次之。忽必烈篡江南後。一應漸習。僭行大宋制度。猶禽獸而加衣裳。終非其本心。故辮髮囚首。地坐無別。逆心惡行。滅裂禮法。卒不能改也。韃人甚耐寒。暑雨雪饑渴。深雪中可張幕露宿。今皆不懼。熱且慣于乘舟。高山窮谷。馬皆可到。裹糧以肉爲麩。乾貯爲備。餓則水和而食。甚漲。飽可一二日。攪馬乳爲酒。味腥酸。飲亦醉。羣虜會飲。殺牛馬曰大茶飯。但飲酒曰把盞。雜坐噴咽。上下同食。舉杯互飲。不恥殘穢。飲酒必囚首。旣藉地坐。以小刀刺肉授人。人卽開口接食。爲相愛。卑者跪坐受賜。行坐尙右爲尊。久不相見。彼此兩手相抱。肩背交頸。搖首齧肉。跪膝摩膝。爲極感勳。韃主剃三搭辮髮。頂笠穿靴。衣以出袖海青衣爲至禮。其衣于前臂肩間開縫。卻于縫間出內兩手衣裳袖。然後虛出海青兩袖。反雙懸紐背繞間。儼如四臂。諛虜者妄謂郎主爲天蓬後身。衣曰海青者。海東青本鳥名。取其鳥飛迅速之義。曰海青。使臣之義亦然。虜主虜吏虜民僧道男女上下尊卑禮節服色一體無別。云三搭者。環剃去頂上一彎頭髮。留當前髮。剪短散垂。卻析兩旁髮。垂縮兩鬢。懸加左右肩衣襖。上曰不狼兒。言左右垂髮。礙于回視。不能狼顧。或合辮爲一。直拖垂衣背。男子俱戴耳墜。

而馬哥博羅遊記

馬哥博羅像見本  
期插現第二幅

述元代都城之壯麗。則極口稱歎。

馬哥博羅遊記卷一第五十七章。自章哈淖爾 (Changnor) 向東北行三日。至一城。名曰上都 (Kaidu)。此城爲今日御極之大。



可汗忽必烈所造。上節今日已毀。其故址在科爾沁旗。以雲母大理華貴之石爲宮。構製宏壯華麗無比。殿中悉施金藻。其宮一面內向。一面向城垣。宮牆周圍十六英里。

又卷二第六章。大可汗每歲于陽歷十二正二等三月。皆居汗巴路大城中。城之位置在契丹（*Chien*）之極東北。城之南宮殿在焉。宮之制。劃地築垣。圍以巨濠。垣爲方形。每面長八英里。于兩端之中開一門。以便行人出入。垣以內沿牆凡寬一英里之地。皆屬廣場。羽林之軍駐焉。過此又有一垣。垣內之地。縱橫皆六英里。南北兩垣。開門凡三。其中央者稍大。常時關閉。非大可汗出入。不啟也。其兩旁之門。則以通行人焉。通計南北六門。東西二門。每門之內。有武庫一所。各庫所儲武器。各有不同。如韃靼足鎗之類。屬于騎兵者。爲一庫。弓矢弦韜之類。屬于弓兵者。又爲一庫。甲冑盔鏡。又爲一庫。餘倣此。此城之內。更有一城。牆垣至厚。高二十五尺。雉堞甃城皆塗白堊。此城方四英里。每面長一英里。共開六門。此城內始爲宮殿。城內亦有八庫。內儲大可汗御用之物。沿城徧栽樹木。間以草地。畜麋鹿麀麇無數。草場遼廣。有石砌之道。以通往來。道上不染纖塵。中凸。天雨則水自兩旁流下。藉以灌溉草地。大可汗之宮。正建其中。此宮之華麗宏大。實爲天下之冠。宮起城北。直達城南。除天井外。餘無隙地。其中惟貴官及司宿衛之兵往來而已。宮殿均一屋。無有樓者。然殿頂崇高無比。殿基爲石臺。高數丈。四圍皆白石之欄。無論何人。非經君問。不得過石欄一步。殿牆繪龍鳳鳥獸。亦有繪兩軍鏖戰狀者。仰牆亦施藻繪。金漆。殿之四面。均有石級。自平地直接殿基石臺。大殿既深且廣。當大可汗賜宴羣臣時。容人至夥。宮之全部。零落星散。故觸眼多勝景。殿頂覆以五彩之瓦。構造極堅。能歷久不壞。窗門之上。嵌以明瓦。通透若琉璃。宮殿之最後。有寶庫。凡珍珠寶石金銀及他貴重之物。皆儲焉。

又卷二第七章。汗巴路城。建于契丹省內大河之旁。自古稱爲雄都。汗巴路（Cathaius）之義。卽皇都也。大可汗于河之對岸。另建新都。名之曰大都。兩都之間。中隔以河。大都爲方形。周圍長二十四英里。每面長六英里。城垣以土爲之。牆基寬十尺。漸漸向上。峻削至牆頂。僅寬三步而已。城梁皆作白色。城形既方。其街衢均尙直。故人登南城遠望。能見北城之樓。通衢兩旁。商肆林立。各家區地建屋。亦成正方。無參差先後之不齊。每家之長。各得地若干。建屋其中。世世居之。自高處下視全城。極類棋盤。有城門十二。每面三門。四角各有角門。門上建危樓一座。樓中皆儲軍械。每門撥兵一千守之。城之中央。有鐘樓一所。每晚鐘鳴。至第三次。則街上禁止行人。其因延醫或接產婆。必須外出者。必須提燈。否則仍以犯夜論罪。城外商店居民更多。市場遠出三四英里以外。以戶口論。城外尙多于城內也。商店居民之外。尙有旅館多處。各路客商。咸有專門旅館。例如回民有回民之旅館。蠻子有蠻子之旅館也。城內外之樂戶。約計有妓二萬五千人。公家設專官取締之。

蓋鄭氏所譏者。蒙古草昧之風。而歐人所覩者。元代極盛之世。當時漢族文教制度。遠軼韃靼。故深惡其野蠻。歐洲文教制度。不及中國。故大驚其宏偉。參兩者而觀之。則蒙古之由遊牧民族。席遼金及宋之遺產。而成城郭之國。之規模。其進步之速。亦可稱矣。

元代統馭東亞。鞭笞萬里。典章制作。必有遠軼前代者。顧其傳世諸書。若元祕史、聖武親征錄等。皆祇述戰勝攻取之事。

那珂通世成吉思汗傳錄序論。忙豁侖紐察脫卜赤顏。元太祖時撰。續集。太宗十二年撰。元朝祕史十卷。續集二卷。明洪武十五年

譯。元朝祕史十五卷、永樂大典十二先元字韻中所收。錢大昕鈔出本、張穆連筠篋刻本、李文田注刻本。

又修正紐察脫卜赤顏

元史察罕傳稱脫必赤顏虞集傳稱脫卜赤顏

聖武開天記仁宗時察罕錄脫必赤顏以成

聖武親征記耶波平元史編綱所引

皇元聖武親

征錄兩淮覽政採遺本。四庫全書提要存目。

### 經世大典則僅存序錄

倪燦補三史藝文志經世大典八百八十卷。目錄十二卷。公牘一卷。纂修通議一卷。天歷二年命趙世延虞集等撰。悉取諸有司掌故修之。

元文刻卷四十至四十三載經世大典序錄

### 至元新格風憲宏綱大元通制並散佚無存

補三史藝文志風憲宏綱趙世延撰。世延所較定律令。至元新格何榮祖撰。

陳邦瞻元史紀事本末英宗至治三年二月命完顏納丹曹伯啟等纂集累朝格例而損益之。凡爲條二千五百三十有九。名曰大元

通制。

沈家本元典章跋元代掌故之編。如至元新格風憲宏綱大元通制並亡失不可復。

### 今可考見元代制度者自元史紀志外僅元典章及典章新集二書

錢大昕元典章跋此書題云大元聖政國朝典章凡六十卷。首詔令。次聖政。次朝綱。次臺綱。次六部。書成于至治之初。故稱英宗爲今

上皇帝也。其後又有至治二年新集條例三百餘頁。仍冠以大元聖政典章之名。

### 彙集案牘俚俗無文。

沈家本元典章跋。此書乃彙集之書。而非修纂之書。故所錄皆條畫原文。未加刪潤。頗似今日官署通行之案牘。大都備錄全文。以資

參考。總目議其所載皆案牘之文。兼雜方言俗語。浮詞妨要者。十之七八。又體例舛亂。漫無端緒。乃吏胥鈔記之條格。不可以資

考證。

### 蓋元制百官皆蒙古人爲之長。雖省部臺院參用南人。多無實權。

趙翼廿二史劄記。元世祖定制。總政務者曰中書省。秉兵柄者曰樞密院。司黜陟者曰御史臺。其次在內者。有寺。有監。有衛。有府。在外

者。有行省。行臺。宣慰司使。廉訪使。其牧民者曰路。曰府。曰州。曰縣。官有常職。位有常員。其長皆以蒙古人爲之。而漢人南人貳焉。元史

百官志序 故一代之制。未有漢人南人爲正官者。中書省爲政本之地。太祖太宗時。以契丹人耶律楚材爲中書令。宏州人楊惟中繼

之。楚材子鑄亦爲左丞相。元制尙右 此在未定制以前。至世祖時。惟史天澤以元勳宿望。爲中書右丞相。仁宗時。欲以回回人哈散爲

相。哈散以故事丞相必用蒙古勳舊。故力辭。帝乃以伯答沙爲右丞相。哈散爲左丞相。太平本姓賀。惟一順帝欲以爲御史大夫。

故事。臺端非國姓不授。惟一固辭。帝乃改其姓名曰太平。後仕至中書省左丞相。終元之世。非蒙古而爲丞相者。止此三人。哈散尙

係回回人。其漢人止史天澤賀惟一耳。丞相之下。有平章政事。有左右丞。有參知政事。則漢人亦得爲之。其時亦稱宰執。然中葉後

漢人爲之者亦少。順帝紀。至正十三年。始詔南人有才學者。依世祖舊制。中書省樞密院御史臺皆用之。是時江淮兵起。故以是收

拾人心。然亦可見久不用南人。至是始特下詔也。鄭鼎傳。鼎子制宜爲樞密院判官。車駕幸上都。舊制樞府官從行。歲留一人司本院事。漢人不得與。至是以屬制宜。制宜力辭。帝曰。汝豈漢人比邪。竟留之。可見樞密屬僚掌權之處。漢人亦不得與也。御史大夫非國姓不授。既見太平傳。而世祖初命程鉅夫爲御史中丞。臺臣言。鉅夫南人。不宜用。帝曰。汝未用南人。何以知南人不可用。自令省部臺院必參用南人。鉅夫傳可見未下詔以前。御史中丞之職。漢人亦不得居也。中書省分設于外者曰行省。初本不設丞相。後以和林等處多勦賊。行省官輕。不足以鎮之。乃設丞相。而他處行省遂皆設焉。董文用傳。行省長官素貴。同列莫敢仰視。跪起稟白。如小吏。文用至。則坐堂上。侃侃與論。可見行省中蒙古人之爲長官者。雖同列不敢與講鈞禮也。成宗本紀。各道廉訪司必擇蒙古人爲使。或缺。則以色目世臣子孫爲之。其次始參以色目及漢人。文宗本紀。詔御史臺。凡各道廉訪司官。用蒙古二人。畏兀。河西。回回。漢人。南人各一人。是漢人南人。則于廉訪司者。僅五之一也。其各路達魯噶齊。亦以蒙古人爲之。至元二年。詔以蒙古人充各路達魯噶齊。漢人充總管。回回人爲同知。永爲定制。其諸王駙馬分地。並令自用達魯噶齊。仁宗始命以流官爲之。而諸王駙馬所用者爲副。未幾仍復舊制。文宗詔諸王封邑所用達魯噶齊。擇本部識治體者爲之。或有冒濫。罪及王相。然亦未聞有以漢人爲之者。此有元一代中外百官偏重國姓之制也。

故其經國之法亦鮮可稱。據鄭介夫之言。則當時法令雜亂。家自爲政。實極無法之弊。

陳邦瞻元史紀事本末。成宗大德三年。鄭介夫上言。今天下所奉以行者。有例可援。無法可守。官吏因得以並緣爲欺。如甲乙互訟。甲有力。則援此之例。乙有力。則援彼之例。甲乙之力俱到。則無所可否。遷調歲月。名曰撤放。使天下黔首。蚩蚩然狼顧鹿駭。無所持循。

內而省部外而郡守。抄寫格例至數十冊。遇事爲難決。則檢尋舊例。或中無所載。則旋行議擬。是百官莫知所守也。民間自以耳目所得之勅旨條令。雜採類編。刊行成帙。曰斷例條章。曰仕民要覽。各家收置一本。以爲準繩。試閱二十年間之例。較之三十年前。半不可用矣。更以十年間之例。較之二十年前。又半不可用矣。是百姓莫知避也。今者號令不常有同兒戲。或一年二年前後不同。或繪音初降。隨即泯沒。遂致民間有一緊二慢三休之謠。上無道揆。下無法守。不聞如是可以立國者。衙門紛雜。事不歸一。十羊九牧。莫之適從。普天率土。皆爲王民。豈可家自爲政。人自爲國。今正宮位下自立中政院。匠人自隸金玉府。校尉自歸拱衛司。軍人自屬樞密院。諸王位下自有宗正府內史府。僧則宣政院。道則道教所。又有宣徽院。徽政院。都護府。白雲宗所。管戶。計諸司頭目。布滿天下。各自管領。不相統攝。凡有公訟。並須約會。或事涉三四衙門。動是半年。虛調文移。不得一會。或指日對問。則各司所管。互相隱庇。至一年二年。事無杜絕。遂至于強凌弱。衆暴寡。貴抑賤。無法之弊。莫此爲甚。

然詳觀元代史事。則民治與封建實爲元之立國根本。民治之法。詳見元典章戶部立社門。

元典章戶部立社 勸農立社事理十五款 至元二十八年。尙書省奏奉聖旨。節該將行司農司勸農司衙門罷了。勸課農桑事理併入按察司。除遵依外。照得中書省先于至元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奏過事內一件。奏立大司農司的聖旨。奏呵。與者麼道聖旨有來。又仲謙那的每行來的條畫。在先他省官人每的印信文字行來。如今條畫根底省家文字裏交行呵。怎生麼道奏呵。那般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聖旨定到條畫開坐前去。仰依上勸課行。

元史食貨志約舉其法。詔爲用心周悉。

元史食貨志農桑之制十四條。實是十條多不能盡載。載其所可法者。縣邑所屬村疇。凡五十家立一社。擇高年曉農事者一人爲

之長。增至百家者。別設長一員。不及五十家。與近村合爲一社。地遠人稀。不能相合。各自爲社者。聽其合爲社者。仍擇數村之中立社。長官司長。以教督農桑爲事。凡種田者。立牌檄于田側。書某社某人于其上。社長以時點視勸誡。不率教者。籍其姓名。以授提點官責之。其有不敬父兄及兇惡者亦然。仍大書其所犯于門。俟其改過自新。乃毀。如終歲不改。則其代充本社夫役。社中有疾病凶喪之家。不能耕種者。衆爲合力助之。一社之中。災病多者。兩社助之。凡爲長者。復其身。郡縣官不得以社長與科差事。農桑之術。以備旱暵爲先。凡河渠之利。委本處正官一員。以時濬治。或民力不足者。提舉河渠官。相其輕重。官爲導之。地高水不能上者。命造水車。貧不能造者。官具材木給之。俟秋成之後。驗使水之家。俾均輸其直。田無水者。鑿井。井深不能得水者。聽種田。其有水田者。不必區種。仍以區田之法。散諸農戶。種植之制。每丁歲種桑棗二十株。區土性不宜者。聽種榆柳等。其數亦如之。種雜果者。每丁十株。皆以生成爲數。願多種者聽。其無地及有疾者不與。所在官司申報不實者罪之。仍令各社布種苜蓿。以防饑年。近水之家。又許鑿池養魚。并鵝鴨之屬。及種蒔蓮藕雞頭菱芡蒲葦等。以助衣食。凡荒閑之地。悉以付民。先給貧者。次及除戶。每年十月。令州縣正官一員。巡視境內。有蟲蝗遺子之地。多方設法除之。其用心周悉者。此亦仁矣哉。

釋其法意。蓋舉農田水利樹藝漁畜教育勸懲一寓于立社之中。此實漢族先哲研求民治培植國本之法。而蒙古遊牧之族入主中國。乃能施行此制。是亦一奇事也。按北宋關中呂氏鄉約。有約正及同約之人。以德業相勸。過失相規。禮俗相交。患難相恤。爲約。而于勸農興學之事。未之及也。

宋元學案呂范諸儒學案呂大鈞字和叔子橫渠爲同年友心悅而好之遂執弟子禮于是學者靡然知所趨向橫渠之教以心爲先先生條爲鄉約關中風俗爲之一變

朱子社倉事自有社首保正副等名亦止及積穀一事

朱子集卷十五社倉事曰每十人結爲一保遞相保委 逐年十二月分委諸部社首保正副將舊簿重行編排 某里第某部社首某人今同本都大保長隊長編排到都內人口數下項

元之社長職務綦繁所立規程亦極周密蓋承兩宋地方制度而又加以研究此必非蒙古人所能爲然漢族賢者爲立此制按元史食貨志世祖中統二年立勸農司以陳恣崔斌等八人爲使至元七年立勸農司以左丞張文謙爲卿則立社之法殆即陳恣張文謙等所建白而彼族能用之則元之能承中國國統亦匪無故矣

封建之制殊無定法惟擁立大汗必由諸王宗室集會推舉則封建之關係有可稱者

屠寄蒙兀兒史記翰歌歹可汗本紀歲丁亥秋七月成吉思汗殂于靈州曾葬禮畢汗與諸皇子諸王各還本封蒙兀俗大位繼承必經忽里勒塔之定策忽里勒塔者華言大會議也汗雖有成吉思前命大位猶未定故戊子年拖雷監國其秋拖雷即遣使召集左右手諸王駙馬萬戶千戶官人期以明年夏會議立君

又其統轄諸國全恃驛站之交通諸書稱元之所以強盛多紀其制

元史兵志元制站赤者驛傳之譯名也蓋以通達邊情布宣號令古人所謂置郵而傳命未有重于此者焉凡站陸則以馬以牛或以



驢。或以車。而水則以舟。其給驛傳。聖旨。遇軍務之急。則可以金字開符爲信。銀字者次之。內則掌之天府。外則國人。之爲長官者。主之。其官有驛令。有從領。又置脫脫禾孫于關會之地。以司辨詰。皆總之于通政院及中書兵部。而站戶闕乏逃亡。則可以時令補。且加賑恤焉。于是四方往來之使。止則有館舍。頓則有供帳。饑渴則有飲食。而梯航畢達。海宇會同。元之天下。視前代。所以爲極盛也。

馬哥博羅遊記。汗巴路爲大可汗之所居。故皆有大道。以通各省及諸藩屬。大道之上。每隔二十五英里。或三十英里。必設驛站一所。以便官員或公差在此歇宿。此等驛站。名之曰雅伯木站。屋極寬大。每站必有修潔之屋數間。陳設極其華麗。雖王公貴人之尊。亦不以爲簡陋也。其中飲饌一切。均自左近大城中購置。尙有數站。爲貴人所常至。此其供應。均由內廷發給。每站蓄良馬四百匹。以便外使臣或官府往來之用。蓋長途陸行。馬易困乏。故一至前站。則以疲馬委之站員。而易馬以行。沿途無滯滯之患。卽高山大漠之中。去城絕遠。四無居人。而驛站仍續續不斷。飲饌馬匹。供應周全。大可汗每以內地無業之民。遣送荒僻之地。充站役。賜之耕種之地。不數年間。其左近自成村落矣。因有此項制度。故各國貢使。以及大可汗派赴各國各省之專使。長途均無缺乏之苦。可謂周至極矣。驛站之間。每隔三英里。必有一小村落。約有居民四五十家。此亦公家所設。其居戶大都均爲郵卒。其人腰際縛鞵。上繫以鈴。疾行道上。聲聞甚遠。每遇投遞公文。甲站之人。負之疾行三英里。以之交付乙站。乙站之人。再以交付丙站。故人不疲而遞信極速。其所以腰間繫鈴者。使前站之人。預知將有公文遞至。有所准備。以期不誤時間也。大可汗所轄版圖綿互。非如此不足以寄號令于邊遠。往往邊界有警。不數日即可達于大可汗。有時大可汗居上都。汗巴路早間摘佳果。令郵卒遞呈大可汗。至明日午後。

已達上都者尋常旅行。自汗巴路至上都須十日之程也。每村之中設書記一員。專記某件公文何日何時到站發出。尚有巡查各站之官。每月稽查站吏郵卒之勤惰一次。記其功過。郵卒除不納丁稅外。每月尙可支領工食。驛站馬匹。均由左近城市人民供其喂養之費。每年由各城官吏調查戶口一次。計其歲入之多寡。責令每人納費若干。以供驛站經費。此項捐納仍併入地丁錢糧。一同赴樞交納。官吏但于錢糧解京之時。扣留若干。以充驛站經費。前言每站有馬四百匹。其實常川在廐者。僅二百匹耳。蓋馬居廐中。時常廩差。則易消瘦。故分馬四百匹爲兩班。甲班供差時。則乙班放牧。每班一月一輪。故馬亦得休息之時。途中遇有河流阻梗。則近處城鎮或村落。必須時備渡船數艘。待于河岸。設遇沙漠之地。中無人居者。其最近城鎮。亦有供應馬匹糧食飲水之義務。惟此等城鎮。每年仍受俸給。以補償其所失耳。如遇重要軍情。須加緊遞送者。則每日必行二百或二百五十英里。背插飛鷹標識。以示緊急之意。此等重要軍情。往往必以二人遞送。人各急裝。繩布于首。策快馬。同時並行。至第二站。必有二駿馬鞍轡以待于此。並不休息。立即換馬過行。如是者逢站更馬。一日之中。可行二百五十英里。如係最要公文。卽夜間亦加班遞送。如遇月在上下弦。黑暗不便夜行。則站吏供給人役。令執炬前導。惟夜行時。不似白晝之迅耳。

蓋元之疆域。亙古無匹。使非有特殊制度。以便利交通。則其國家。必不能搏結爲一。諸書所言。較之前代。驛傳實有緩急之殊。故欲考元代。所以能合亞洲全境及歐洲東北部爲一大國者。不可不注意于此也。然此特其制度之一端。他事殊未能稱此。定宗薨後。諸王已有意見。

世祖立而海都抗命。諸王叛者相屬。

詳元史譯文證補海都補傳。

故當極盛之時。已有分裂之兆。其後元室淪亡。而蒙古支裔猶絲延歷世。論者謂爲封建之效。

柯劭忞新元史宗室表序。太祖分封子弟。填服荒遠。其後乃顏海都雖有闕牆之憂。然昭宗北走和林。不失舊物。歷二三十年。成吉思汗之族。雄長北邊。至今日猶爲中國之藩服。然後知先王封建之制。爲不可易也。

然使其族能精研法制。無使渙散。其勢豈止于是哉。

## 第二十一章 宋元之學校及書院

自唐以降。取士皆以科舉。學校之制。大抵具文。不足語于教育也。然有宋諸儒。恒思興起國學。其州郡之學。亦至宋始盛。是亦有足稱者。書院之名。起于唐。至五代而有講學之書院。宋元間儒者。多于書院講學。其風殆盛于國庠及州郡之學。迄明清猶然。故欲知中國近代教育學術之變遷。不可不知書院之原起及其規制也。茲先略述宋元學校制度。而次及書院。

唐末學校積廢。五季區區。莫之能振。經用不足。則命官吏及監生輸錢。名爲光學。

馬端臨文獻通考咸通中。劉元章爲禮部侍郎。建言羣臣輸光學錢。治庠序。宰相五萬。節度使四萬。刺史萬。詔可。梁開平三年。國子

監奏。修建文宣王廟。請率在朝及天下見任官俸錢。每貫冠留一十五文。後唐天成五年。國子監奏。當監舊例。初補監生。有束脩

錢二千及第後。光學錢一千。當監諸色舉人及第後。多不于監司出給光學文鈔。及不納光學錢。

其窘迫之狀可想矣。宋室初興。增修學舍。而國子監僅容釋奠齋庖。太學未嘗營建。止假錫慶院廊廡爲之。勸學之風。殆亦未盛。

文獻通考。宋初增修國子監學舍。熙寧四年。侍御史鄧綰言。國家治平百餘年。雖有國子監。僅容釋奠齋庖。而生員無所容。至于太學。未嘗營建。止假錫慶院廊廡數十間。生員纔三百人。

雖有胡瑗孫覺等。樹立師道。稍復古風。而學校規模。猶在漢唐之下。

文獻通考。皇祐末。以胡瑗爲國子監講書。管句太學。數年。進天章閣侍講。猶兼學正。其初人未甚信服。乃使其徒之已仕者。盛僑顧臨輩。分治其事。又令孫覺說孟子中都人士。稍稍從之。一日。升堂講易。音韻高朗。指意明白。衆方大服。然在列者不喜。謗議蜂起。瑗不顧。強力不倦。卒以有立。瑗在學時。每公私試罷。掌儀率諸生會于首善。令雅樂歌詩。乙夜乃散。諸齋亦自歌詩。奏琴瑟之聲。徹于外。瑗在湖學。教法最備。始建太學。有司請下湖學。取瑗之法。以爲太學法。至今爲著令。

熙寧元豐厲行新法。太學三舍規制始宏。

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熙寧四年十月。立太學生三舍法。釐生員爲三等。始入太學爲外舍。定額爲七百人。外舍升內舍。員三百。內舍升上舍。員一百。各執一經。從所講官受學。月考試其業。優等以次升舍。上舍免發解。及禮部試。召試賜策。其正錄學諭。以上舍生爲之。經各二員。學行卓異者。主判直講。復薦之于中書。除官。其後增置八十齋。齋三十人。外舍生至二千人。歲一試。補內舍生。間歲一

試補上舍生。彌封謄錄。如貢舉法。

文獻通考。元豐二年。頒學令。太學置八十齋。齋容三十人。外舍生二千人。內舍生三百人。上舍生百人。總二千四百。

宋史職官志。凡諸生之隸于太學者。分三舍。始入學。驗所隸州公據。以試補。中者充外舍。齋長諭月書其行藝于籍。行謂率教不戾規矩。藝謂治經程文。季終考于學論。次學錄。次學正。次博士。然後考于長貳。歲終校定。具注于籍。以俟覆試。視其校定之數。參驗而序進之。凡私試。孟月經義。仲月論。季月策。公試。初場以經義。次場以論策。試上舍如省試法。凡內舍行藝與所試之等俱優者。爲上舍。上等取旨命官。一優一平爲中。以俟殿試。一優一否或俱平爲下。以俟省試。唯國子生不預考選。

又。祭酒掌國子太學武學律學小學之政令。司業爲之貳。丞參領監事。博士十人。舊係國子監直講。元豐三年。詔改爲太學博士。每經二人。掌分經講授。考校程文。以德行道藝訓導學者。正錄各五人。掌舉行學規。凡諸生之戾規矩者。待以五等之罰。職事學錄五人。掌與正錄通掌學規。學論二十人。掌以所授經傳諭諸生。直學四人。掌諸生之籍。及幾察出入。凡八十齋。齋置長諭各一人。掌表率齋生。凡戾規矩者。糾以齋規五等之罰。仍月考齋生行藝著于籍。

崇寧中罷科舉。取士一出于學。而太學生至三千八百人。

宋史紀事本末。徽宗崇寧元年八月甲戌。蔡京請興學貢士。縣學生選考。升諸州學。州學生每三年貢太學。考分三等。上等補上舍。中等補中舍。下等補內舍。餘居外舍。諸州軍解額各以三分之一充貢士。京又請建外學。乃詔卽京城南門外營建。賜名辟雍。外內四方。爲屋千八百七十二楹。太學專處上舍內舍生。而外學則處外舍生。士初貢至。皆入外學。經試補入上舍內舍。始得進處太學。太

學外舍亦令出居外學。于是上舍至二百人。內舍六百人。外舍三千人。

又三年九月，罷科舉法。時雖設辟雍太學，以待士之升貢者。然州縣猶以科舉貢士。蔡京以爲言，遂詔天下收士，悉由學校升貢。其州

郡發解凡試禮部法皆罷。

四年五月，行三舍法于天下。

按宋史選舉志：宣和三年，詔罷天下三舍法。開封府及諸路並

爲時未久也。

雖其法出于新黨論者，多不謂然。

朱子學校貢舉私議熙寧以來，所謂太學者，但爲聲利之場，而掌其教事者，不過取其善爲科舉之文。師生相視，漠然如行路之人。月

書季考，祇以促其嗜利苟得，冒昧無恥之心，殊非立學教人之本意。

葉適論學校曰：崇觀間，以俊秀聞于學者，旋爲大官。宣和靖康所用誤國之臣，大抵學校之名士也。

然陳東等請誅六賊，用李綱。

宋史：陳東，字少陽，鎮江丹陽人。蚤有雋聲，以貢入太學。欽宗卽位，率其徒伏闕上書論事，請誅蔡京、梁師成、李彥、朱勳、童貫

六賊。明年，金人迫京師，李邦彥議與金和，李綱主戰。邦彥因少失利，罷綱而割三鎮。東復率諸生伏宣德門下上書，請用綱，斥邦彥

軍民從者數萬。書聞，傳旨慰諭。衆莫肯去。昇登聞鼓，撾壤之，喧呼震地。于是亟召綱入，復領行營，遣使撫諭，乃稍引去。高宗卽位五

日，相李綱。又五日，召東至，未得對。會綱去，乃上書乞留綱，而罷黃潛善、汪伯彥。潛善激怒高宗，殺之。

與漢之太學生救鮑宣、褒李膺者，後先相映，亦不可謂非養士之效也。

漢書鮑宣傳。宣坐距用使者。亡人臣禮。大不敬不道。下廷尉獄。博士弟子濟南王盛。舉幡太學下。曰。欲救鮑司隸者會此下。諸生會者千餘人。朝日遮丞相孔光自言。丞相車不得行。又守闕上書。上遂抵宣罪。減死一等。髡鉗。後漢書黨錮傳。太學諸生三萬餘人。郭林宗。賈偉節爲其冠。並與李膺。陳蕃。王暢。更相褒重。

### 宋代太學之外。有律算書畫醫諸學。

馬端臨文獻通考。律學。熙寧六年置。教授四員。凡命官學人。皆得自占入學。舉人須命官二員。任其平素。先入學聽讀。而後試補。習斷案人。試案一道。習律令人。試大義五道。月一公試。三私試。需用古今刑書。許于所屬索取。凡朝廷新頒條令。刑部晝日闕送。

又算學。崇寧三年立。其業以九章周髀及假設疑數爲算問。仍兼海島孫子五曹張邱建夏侯陽算法。并歷算三式天文書爲本科。本科外人占一小經。願占大經者聽。公私試三舍法。略如太學。上舍三等。推恩以通仕。登仕將仕郎爲次。

又書學。篆隸草三體字。說文字說爾雅博雅方言五書。仍兼通論語孟子義。願占大經者聽。三舍試補升降。略同算學法。推恩差降一等。

又畫學。曰佛道人物山水鳥獸花竹屋木。以說文爾雅方言釋名教授。說文則令篆字著音訓。餘書皆設答。以所解義。觀其能通畫意與否。仍分士流雜流。別其齋以居之。士流兼習一大經一小經。雜流則誦小經。或讀律。考畫文等。以不做前人。而物之情態形色俱若自然。筆韻高簡爲工。三舍試補升降。以及推恩。略同書學。惟雜流授官。止自三班借職以下三等。

又醫學。初隸太常寺。神宗時。置提舉制局。始不隸太常。亦置教授一員。翰林醫官以下。與上等學生及在外良醫爲之。學生常以春試。

取三百人爲額。三學生願預者聽。做三學之制。立三舍法。爲三科。以教諸生。有方脈科、鍼科、瘍科。方脈以素問難經脈經爲大經。病源千金翼方爲小經。考察升補等。略如諸學之法。其選用最高者。爲尙藥醫師。以次醫職。餘各以等補官。爲本學博士正錄。及外州醫學教授云。

### 又有武學。以兵書弓馬武藝訓誘學者。

宋史職官志。武學。慶歷三年。詔置武學于武成王廟。以阮逸爲教授。八月。罷武學。以議者言古名將如諸葛亮、羊祜、杜預等。豈專學孫吳故也。熙寧五年。樞密院言古者出師受成于學。文武弛張。其道一也。乞復置武學。詔于武成王廟置學。元豐官制行。改教授爲博士。紹興十六年。詔修建武學。武博武諭。以兵書弓馬武藝誘誨學者。

### 而慶歷以後州郡無不有學。

宋史職官志。景祐四年。詔藩鎮始立學。他州勿聽。慶歷四年。詔諸路州軍監各令立學。學者二百人以上。許更置縣學。自是州郡無不有學。始置教授。以經術行義訓導諸生。掌其課試之事。而糾正不如規者。委運司及長史于幕職。州縣內薦。或本處舉人有德藝者。熙寧六年。詔諸路學官委中書門下選差。至是始命于朝廷。元豐元年。州府學官共五十三員。諸路惟大郡有之。軍監未盡置。元祐元年。詔齊廬宿常等州各置教授一員。自是列郡各置教官。建炎三年。教授並罷。紹興三年。復置四十二州。十二年。詔無教授官。州軍令吏部申尙書省選差。二十六年。詔並不許兼他職。令提舉司常切遵守。

### 宋儒文集。多有州郡建學碑記。可見一代風氣。金石萃編載永興軍牒及中書劄子。



王昶金石萃編永興軍牒戶部侍郎知永興軍范雍奏國家剽甲敦儒宅中開緒云云臣伏見本府城中見有係官隙地欲立學舍五十間乞于國子監請經典史籍一監仍撥係官莊田一十頃以供其費訪經明行修者爲之師範召篤學不倦者補以諸生候勅旨牒奉敕依奏許建立府學仍勸會于係官荒閑土地內量撥伍頃充府學支用及令國子監賜與九經書籍不得假借出外及有損污散失仍令本軍常切運差官一員管句

又永興軍中書劄子戶部侍郎知河陽軍范雍奏臣昨知永興軍體量得前資寄任官員頗多子弟輩不預肯構唯恣嘲謔輕薄闕諫詞訟自來累有條約與諸處不同有過犯情理重者並奏聽敕裁然終難峻革蓋由別無學校勵業之所是致輕悍成風臣到任後奏乞建置府學兼賜得九經書差官主掌每日講授據本府分析卽今見有本府及諸州修業進士一百三十人在學關中風俗稍變頗益文理見是權節度掌書記陳諭管句欲乞特降勅命指揮下本府管句官員令常切遵守所立規繩不得墮廢候敕旨右奉聖旨依奏劄付永興軍准此者

知宋初各地立學尙須特奏關中爲自古都會而學校久廢待范雍而後興則自北宋中葉以降無論路府州軍皆立學校教授不得謂非文化之鉅典也

雖然宋代學校究不迨科舉之盛宋之君主多注重取士臨軒試士待之極渥

馬端臨文獻通考太祖開寶八年親試舉人得王嗣宗等三十六人按殿前試士始于唐武后然唐制以考功郎中任取士之責后不過下行其事以取士舉非于考功已試之後再試之也開寶六年李昉知舉放進士後下第人徐士廉等打鼓論榜上遂于講

武殿命題重試。御試自此始。然是年雖別試。而共爲一榜。亦未嘗有省試殿試之分。至八年。復試禮部貢院合格舉人王式等。于講武殿內。出試題。得進士三十六人。而以王嗣宗爲首。王式者。禮部所定合格第一人。則居其四。蓋自是年御試。始別爲升降。始有省試殿試之分。省元狀元之別云。

而糊名考校。解衣閱視之令。又極嚴。

文獻通考。淳化三年。諸道舉人凡萬七千餘人。蘇易簡知舉殿試。始令糊名考校。景德四年。令禮部糊名考校。又大中祥符五年。上開貢院監門官。以諸科舉人挾書爲私。悉解衣閱視。失取士之體。亟令止之。又令貢院錄諸州發解試題。以聞。以將廷試。慮或重複。自是用以爲例。

其舉也限以年。

文獻通考。英宗治平三年。詔曰。先帝以士久不貢。怠于學。而豪傑者不時舉。故下間歲之令。而自更法以來。其弊浸長。里選之騰。仍故。而郡國之取減半。計僧之籍屢上。而道塗之勞良苦。朕甚閔焉。其令禮部三歲一貢舉。

其取也判以甲。

文獻通考。太平興國八年。試進士始分三甲。第一甲並知縣。

定其解額。先以秋試。

文獻通考。紹興十一年。始就諸路秋試。每五人解一名。省試七人取一名。

于是天下學者悉萃精力于考試。反視學校進身不如科舉之捷。雖以王安石之提倡經術。

宋史選舉志王安石曰：今人材乏少，且其學術不一，異論紛然，不能一道德故也。一道德則修學校，欲修學校則貢舉法不可不變。若謂此科嘗多得人，自緣仕進別無他路，其間不容無賢。若謂科法已善，則未也。今以少壯時，正當講求天下正理，乃閉門學作詩賦，及其入官，世事皆所不習。此科法敗壞人才，致不如古。既而中書門下言古之取士，皆本學校，道德二于上，習俗成于下。其人才皆足以有爲于世。今欲追復古制，則患于無漸，宜先除去聲病對偶之文，使學者得專意經術，以俟朝廷興建學校，然後講求三代所以教育選舉之法，施于天下，則庶幾可以復古于矣。是改法罷詩賦帖經墨義，士各占治易詩書周禮禮記一經，兼論語孟子，每試四場，初大經，次兼經大義凡十道。後改論語孟子子義各三道次論一首，次策三道，禮部試即增二道，中書撰大義式，頒行。試義者須通經，有文采，乃爲中格，不但如明經墨義粗解章句而已。

### 蔡京之主廢科舉

見前。

其弊卒不能革。蓋利祿之途，既開奔競之心，日甚，亦勢之無可如何者也。

南宋學制亦沿三舍之法。太學初僅養士七百人。

宋史選舉志紹興八年，葉琳上書請建學，而廷臣皆以兵興餽運爲辭。十三年，兵事稍寧，始建太學，置祭酒司業各一員，博士三員，正錄各一員，養士七百人，上舍生三十員，內舍生百員，外舍生五百七十員。

慶元嘉定中增外舍生至千四百員。申嚴積分之法。

績文獻通考慶元嘉定中增外舍生至千四百員。內舍校定。不繫上舍。試年分以八分爲優等。外舍生晏泰享以七分三釐。乞理爲三。優。朝命不許。遂申嚴學法。今後及八分者。方許歲校三名。如八分者止有一人。而撥次優三優之例者。亦須止少二三釐。方可陳乞特放。

其學規有關暇遷齋夏楚屏斥諸目。

續文獻通考學規五等。輕者關暇幾月。不許出入。此前廊所制也。重則前廊關暇。監中所行也。又重則遷齋。或其人果不肯。則所遷之齋亦不受。又遷別齋。必須委曲人情方可。直須本齋同舍力告公堂。方許放還本齋。此則比之徒罪。又重則下自認齋。比之贖罪。自宿自處。同舍亦不敢過而問焉。又重則夏楚屏斥。比之死罪。自此不與士齒矣。

吳自牧夢梁錄詳載臨安學校規制。觀之可以見南宋國學及府縣學校之概。

吳自牧夢梁錄太學有二十齋。扁曰服膺。親身習是。守約存心。允蹈養正。持志節性。率履明善。經德循理。時中篤信。果行務本。貫道觀化。立禮十七齋。扁俱米友仁書。餘節性經德立禮齋。扁張孝祥書。各齋有樓。揭題名于東西壁。廳之左右爲東西序。對列。位後爲爐亭。又有亭宇。揭以嘉名甚夥。紹興年間。太學生員額三百人。後增置一千員。今爲額一千七百一十有六員。以上舍額三十人。內舍額二百單六人。外舍額一千四百人。國子生員八十人。諸生衫帽出入。規矩森嚴。朝家所給學廩。動以萬計。日供飲膳。爲禮甚豐。宗學在睦親坊。按國朝宗子分爲六宅。宅各有學。學各有訓導之官。中興後。惟睦親一宅。置諸王宮大小學教授。專以訓迪南班子弟。

嘉定歲始改宮學爲宗學。凡有籍之宗子。以三歲一試。補入爲生員。如太學法。置教授博士宗諭。立講課。隸宗正寺掌之。學立大成殿。御書閣。明倫堂。立教堂。汲古堂。齋舍有六。扁曰貴仁、立愛、大雅、明賢、懷德、升俊。杭州府學在凌家橋西。士夫嫌其湫隘。故帥臣累增闢規模。廣其齋舍。總爲十齋。扁曰進德、興能、登俊、賓賢、持正、崇禮、致道、尙志、率性、養心。又有小學齋舍。在登俊後。以東西二教掌其教訓之職。次有前廊錄正等生員。各齋有長諭。月書季考。供膳亦厚。學廩不下數千。出納學正領其職。仁和錢塘二縣學。在縣左。建廟學養士。仁和學有齋舍四。扁曰教文、教行、教忠、教信。錢塘學齋舍六。曰友善、辨志、教行、教信、教文、教忠。諸縣學亦如之。各縣有學官。次有學職生員。日供飲膳。月修課考。悉如州縣學。各州縣學廩不下數百。以爲養士之供。醫學在通江橋北。又名太醫局。建殿扁曰神應。奉醫師神應王。以岐伯善濟公配祀。講堂扁曰正紀。朝家以御診長聽充判局職。本學以醫官充教授四員。領齋生二百五十人。月季教課。出入冠帶如上學禮。學廩飲膳豐厚不苟。大約視學校規式嚴肅。局有齋舍者八。扁曰守一、全沖、精微、立本、慈和、致用、深明、稽疾。

### 癸辛雜識痛詆當時學者

周密癸辛雜識三學之橫。盛于淳祐景定之際。凡其所欲出者。雖宰相臺諫。亦直攻之。使必去。權乃與人主抗衡。或少見施行。則必借秦爲諭。動以抗儒惡聲加之。時君時相。略不過而問焉。其所以招權受賂。豪奪庇姦。動搖國法。作爲無名之謗。扣閣上書。經臺投卷。人畏之如狼虎。若市井商賈。無不被害。而無所赴愬。非京尹不敢過問。雖一時權相如史嵩之、丁大全。亦未如之何也。大全時極力與之爲敵。重修丙辰監令榜之三學。時則方大猷實有力焉。其後諸生竭力合黨以攻大全。大全終于得罪而去。至于大猷。實有題

名之石。磨去以爲敗壞之罰。自此之後。恣橫益甚。至賈似道作相。度其不可以力勝。遂以術籠絡。每重其恩數。豐其餽給。增撥學田。種種加厚。于是諸生啖其利而畏其威。雖目擊似道之罪。而噤不敢發一語。

然太學諸生。能直攻宰相臺諫而使之去。其權至與人主抗衡。則正宋室養士之效。以賈似道之姦。而不敢得罪學生。僅思以術籠絡。其賢過于今之政府多矣。元代京師有國子學。及蒙古國子學。回回國子學。蓋其文字不專用一國也。蒙古國子學以教蒙文。

續文獻通考。世祖至元八年正月。立京師蒙古國子學。命于隨朝蒙古漢人百官及集賢臺官員。選子弟俊秀者入學。并令好學者兼習算學。以通鑑節要用蒙古語言譯寫教之。俟生員學習成效。出題試問。觀其所對。精通者量授官職。十四年。又立蒙古國子學。成宗大德十年二月。增生員廩膳爲六十員。仁宗延祐二年。生員百人。蒙古五十人。色目二十人。漢人三十人。而百官子弟之就學者。常不下二三百人。

### 回回國子學以教回文。

續文獻通考。至元二十六年八月。置回回國子學。尙書省臣言。亦思替非文字宜施于用。今翰林院伊普迪哈魯鼎能通其字學。乞授以學士之職。凡公卿大夫與夫富民之子。皆依漢人入學之制。日肄習之。帝可其奏。遂置回回學。泰定二年閏正月。以入學者衆。其學官及生員五十餘人。已給飲膳者二十七人。外助教一人。生員二十四人。廩膳並令給之。學之建置。在于國都。凡百司庶府。所謂譯史。皆從本學以取充焉。

于吾國之文化無大關係。其國子學之教漢文者。則沿宋代之制。建孔子廟。分齋舍。行積分法。

吳澄賈侯修廟學。頌序。世祖皇帝至元二十四年。設國子學。命立孔子廟。暨順德忠獻王哈喇哈孫相成宗。始克繼先志。成其事。而工部郎中賈董其役。廟在東北緯塗之南。北東經塗之東。殿四阿。崇十有七仞。南北五尋。東西十筵者三。左右翼之。廣亦如之。衡達于兩廡。兩廡自北而南七十步。中門崇九仞。有四尺。修半之。廣十有一步。門東門西之廡各廣五十有二步。外門左右。爲齋宿之室。以間計。各十有五。神廚神庫南直殿之左右翼。以間計。各七。殿而廡。廡而門。外至于外門。內至于廚庫。凡四百七十有八楹。暨謨于大德三年之春。訖功于大德十年之秋。于是設官教國子。已二十年矣。寄廩官舍。不正其名。乃營國學于廟之西。中之堂爲盛。前以公聚。後以燕處。旁有東西夾。夾之東西各一堂。以居博士。東堂之東。西堂之西。有室。東室之東。西室之西。有庫。庫之前爲六館。東西嚮。以居第生員。一館七室。助教居中。以洩之。館南而東。而西爲兩塾。以屬于門。屋四周通百間。踰年而成。

元史選舉志。仁宗延祐二年。用集賢學士趙孟頫禮部尙書元明善等所議。國子學貢試之法更定之。一曰陸齋等第。六齋東西相向。下兩齋。左曰游藝。右曰依仁。凡誦書講說小學屬對者。隸焉。中兩齋。左曰據德。右曰志道。講說四書課肄詩律者。隸焉。上兩齋。左曰時習。右曰日新。講說易書詩春秋科習明經義等樣文者。隸焉。每齋員數不等。每季考其所習經書課業及不違規矩者。以次遞陞。二曰私試規矩。漢人驗日新時習兩齋。蒙古色目取志道據德兩齋。本學舉實歷坐齋二周歲以上。未嘗犯過者。許令充試。限實歷坐齋三周歲以上。以充貢舉。漢人私試。孟月試經疑一道。仲月試經義一道。季月試策問表章詔誥科一道。蒙古色目。孟仲月各試明經一道。季月試策問一道。辭理俱優者。爲上等。準一分。理優辭平者。爲中等。準半分。每歲通計其年積分。至八分以上者。陞充。

高等生員以四十名爲額。內蒙古色目各十名。漢人二十名。歲終試貢。員不必備。惟取實才有分同闕少者。以坐齋月日先後多少爲定。其未及等并雖及等無闕未補者。其年積分並不爲用。下年再行積算。每月初二日蚤旦間揖後。本學博士助教公座面引應試生員。各給印紙。依式出題考試。不許懷挾代筆。各用印紙真楷書寫。本學正錄彌封謄錄。餘並依科舉式。助教博士以次考定。次日監官覆考。于名簿內籍記各得分數。本學收掌。以俟歲終通考。三日點罰科條。應私試積分生員。其有不事課業。及一切違戾規矩者。初犯罰一分。再犯罰二分。三犯除名。從學正錄糾舉。正錄知見而不糾舉者。從本監議罰之。應已補高等生員。其有違戾規矩者。初犯殿試一年。再犯除名。從學正錄糾舉。正錄知見而不糾舉者。亦從本監議罰之。應在學生員。歲終實歷坐齋不滿半歲者。並行除名。除月假外。其餘告假並不準算。學正錄歲終通行考校。應在學生員除蒙古色目別議外。其餘漢人生員三年不能通一經。及不肯勤學者。勒令出學。

要亦科舉之變相。不足以言教育。其府州縣學校。則見于史籍者。爲數頗多。

元史世祖本紀。至元二十三年。大司農司上諸路學校之數。凡二萬一百六十六所。二十五年。二萬四千四百餘所。二十八年。二萬一千三百餘所。

蓋合社學而言。或沿宋金之制。惟雲南創建學校。于推廣文化。有可紀焉。

續通考。至元十九年四月。命雲南諸路皆建學。祀先聖。雲南俗無禮義。子弟不能讀書。且未知尊孔子。祀王逸少爲師。至元三年。賽音誇德齊沙木斯鼎爲雲南行省平章。創建孔子廟。明倫堂。購經史。授學田。十五年。張立道爲忠慶路總管。亦首建孔子廟。置學舍。



勸士人子弟以學。擇蜀士之賢者。迎以爲弟子師。歲時率諸生行釋菜禮。人習禮讓。風俗稍變。至是復有是命。二十九年四月。設雲南諸路學校。其教官以蜀士充。

### 書院之名。昉于唐。而盛于宋。元。

唐六典。開元十三年。改集賢殿修書所爲集賢殿書院。有學士。直學士。侍講學士。修撰官。校理官。知書官等。集賢院學士掌刊緝古今之經籍。以辨明邦國之大典。而備顧問應對。凡天下圖書之遺逸。賢才之隱滯。則承旨而徵求焉。其有籌策之可施于時。著述之可行于代者。較其才藝。考其學術。而申表之。凡承旨撰集文章。校理經籍。月終則進課于內。歲終則考最于外。

### 宋初有四大書院。曰白鹿洞。曰嶽麓。曰應天。曰嵩陽。其建置實先于各州之學。

馬端臨文獻通考。宋初有四書院。廬山白鹿洞。嵩陽書院。嶽麓書院。應天府書院。未建州學也。

### 王應麟玉海述四書院之歷史甚詳。今節錄之。

#### 白鹿洞書院

唐李渤與兄涉。俱隱白鹿洞。後爲江州刺史。卽洞創臺榭。南唐昇元中。因洞建學館。置田以給諸生。學者大集。以李善道爲洞主。掌教授。當時謂之白鹿洞國庠。宋太平興國三年。知江州周述言廬山白鹿洞學徒數千。人請賜九經書肄習之。詔從之。皇祐五年。孫琛卽故址爲學館十間。榜曰白鹿洞之書堂。俾子弟居而學焉。淳熙六年。南康守朱熹重建。八年。賜國子監經書。

#### 嶽麓書院

開寶九年潭州守朱洞始於嶽麓山抱黃洞下以待四方學者作講堂五間齋序五十二間咸平二年潭守李允則益崇大其規模中開講堂揭以書樓塑先師十哲之象畫七十二賢請下國子監賜諸經釋文義疏史記玉篇唐韻從之祥符五年山長周式請于太守劉師道廣其居山長之名始此八年拜式爲國子主簿仍增給中祕書于是書院之稱聞天下

### 應天府書院

祥符二年詔應天府新建書院以曹誠爲助教國初有戚同文者通五經業聚徒百餘人于是誠卽同文舊居建學舍百五十間聚書千五百餘卷願以學舍入官令同文孫舜賓主之故有是命景祐二年以書院爲府學給田十頃

### 嵩陽書院

至道二年七月甲辰賜院額及印本九經書疏祥符三年賜太室書院九經景祐二年西京重修太室書院詔以嵩陽書院爲額按

通考嵩陽書院在河南登封縣太室山下五代時建。

### 此外則衡州石鼓書院建置亦甚久。

文獻通考石鼓書院唐元和間衡州李寬所建國初賜額

故言宋初四大書院者或舉石鼓而不及嵩陽蓋嵩陽後來無聞而石鼓則南宋時猶存也

北宋諸儒多講學于私家南宋諸儒多講學于書院故南宋時書院最盛

續通考宋自白鹿石鼓應天嶽麓四書院後日增月益書院之建所在有之寧宗開禧中則衡山有南嶽書院掌教有官育士有田略

做四書院之制。嘉定中，則涪州有北巖書院。至理宗時，尤夥。其得請于朝，或賜額，或賜御書，及間有設官者。應天有明道書院。蘇州有鶴山書院。丹陽有丹陽書院。太平有文門書院。徽州有紫陽書院。建陽有考亭書院。廬山書院。崇安有武夷書院。金華有麗澤書院。寧波有甬東書院。衢州有柯山書院。紹興有稽山書院。黃州有河東書院。丹徒有淮海書院。道州有濂溪書院。興化有涵江書院。桂州有宣成書院。全州有清湘書院。度宗朝，則淳安有石峽書院。衢州有清獻書院。其他名賢戾止士大夫講學之所，自為建置者，不與焉。

### 其法亦有仿三舍制者。

續通考：理宗淳祐六年，敕湖廣善化縣別建湘西書院。潭州故有嶽麓書院。至是御書其額，賜之。復于湘水西別建書院。州學生月試積分，高等升湘西嶽麓書院生，又積分高等，升嶽麓精舍生。潭人謂為三學生。

按宋時書院性質，殆有官立、私立、兩種。官立者如白鹿、嶽麓等是。私立者如泰山書院、淨泚書院等是。

石介泰山書院記曰：泰山先生

即孫

于泰山之陽，起學舍講堂，聚先聖之書滿屋，與羣弟子居之。

宋元學案：周行己字恭叔，永嘉人。大觀中，築淨泚書院以講學。

其由私立改為官立者，如戚同文講學之所，復改為應天書院是。

宋元學案：戚同文，字同文，晉末衰亂，絕意祿仕。將軍趙直為築室聚徒，請益之人，不遠千里而至。

全祖望答張徵士問四大書院帖子：戚同文講學睢陽，生徒即其居為肄業之地。祥符三年，賜額。安元獻公延范希文掌教焉。

續通考所未載者。尙有傳貽書院

宋元學案輔廣字漢卿崇德人築傳貽書院教授學者稱傳貽先生。

石坡書院

宋元學案桂萬榮字夢協慈溪人管築石坡書院講學。

杜洲書院

宋元學案童居易字行簡慈溪人累世講學其孫金築杜洲書院。

同人書院

宋元學案高定字瞻叔知夾江縣作同人書院。

石洞書院

宋元學案饒魯字伯輿餘干人于家作石洞書院前有兩峯因號雙峯。

象山書院等

宋元學案彭世昌傳陸象山奉祠歸家登應天山樂之因爲建一精舍卽所謂象山書院也。

其規模大小亦不等如白鹿書院不過小屋四五間。

朱熹申修白鹿洞書院小貼子云所立書院不過小屋四五間不敢妄有破費官錢傷耗民力。

杜洲書院則有禮殿講堂等。

全祖望杜洲書院記有先聖碑亭。有禮殿。有講堂。有六齋。曰志道、曰尚德、曰復禮、曰守約、曰慎獨、曰養浩。有書庫。有祭器。門廊庖。繡  
悉畢備。

學生膏火有取之田租者。

全祖望杜洲書院記有田租以資學者。

有取之官費者。

朱熹措置潭州嶽麓書院。游學之士。依州學則例。曰破米一升四合。錢六十文。其排備齋舍。几案床榻之屬。并帖錢糧官于本州贖  
學料。次錢及書院學糧內。通融支給。

講學之法。或官吏延師。或主者自教。或別請大儒。

宋元學案。陸象山至白鹿洞書院。朱子率僚友請其講義。以警學者。象山爲講君子喻于義。小人喻于利一章。

或代以高第弟子。蓋亦無一定之規則也。

宋元學案。陸象山在應天山精舍。學者坐以齒。傅子雲居末席。象山令設一席于旁。時令代講。或疑之。象山曰。子雲天下英才也。及出  
守荆門。盡以書院事付之。

元代書院視宋尤盛。書院山長亦爲定員。

元史選舉志至元二十八年令江南諸路學及各縣學內設立小學。選老成之士教之。或自願招師。或自受家學于父兄者。亦從其便。其他先儒過化之地。名賢經行之所。與好事之家。出錢粟贍學者。並立爲書院。凡師儒之命于朝廷者。曰教授。路府上中州置之。命于禮部及行省及宣慰司者。曰學正。山長。學錄。教諭。路州縣及書院置之。路設教授。學正。學錄。各一員。散府上中州設教授一員。下州設學正一員。縣設教諭一員。書院設山長一員。

書院之著者不下百數。

續通考自太宗八年行中書省事。楊惟中從皇子庫春伐宋。收集伊洛諸書送燕京。立宋儒周敦頤祠。建太極書院。延儒士趙復。王粹等講授其間。此元建書院之始。其後昌平有諫議書院。河間有毛公書院。景州有董子書院。京兆有魯齋書院。開州有崇義書院。太府有景賢書院。蘇州有甫里書院。文正書院。文學書院。松江有石洞書院。常州有龜山書院。池州有齊山書院。婺源有明經書院。太原有冠山書院。濟南有閔子書院。曲阜有洙泗書院。尼山書院。東阿有野齋書院。鳳翔有岐陽書院。鄆縣有橫渠書院。湖州有安定書院。東湖書院。慈谿有慈湖書院。寧波有鄞山書院。處州有美化書院。台州有上蔡書院。南昌有宗濂書院。豐城有貞文書院。餘干有南溪書院。安仁有錦江書院。永豐有陽豐書院。武昌有南湖書院。龍川書院。長沙有東岡書院。喬岡書院。益陽有慶州書院。常德有沅陽書院。福州有勉齋書院。同安有大同書院。瓊州有東坡書院。凡此蓋約略舉之。不能盡載也。

觀其書院之多。足知元雖以蒙古入主中國。而教育之權。仍操之吾族儒者之手。而宋儒講學之風。雖易代不衰。亦可見矣。

宋元之世自有國學及府縣之學而此外又有書院者蓋學校多近于科舉不足以饜學者之望師弟子不能自由講學故必于學校之外別闢一種講學機關其官立者雖有按年積分之制而私家所設或地方官吏自以其意延師講授者初無此等拘束故淡于榮利志在講求修身治人之法者多樂趨于書院此實當時學校與書院之大區別也宋時州縣學校皆有田產以贍學者然以屬于官吏亦可爲強權所奪。

續通考至元二十三年詔江南學校舊有學田復給之以養士時江南行省理財方急賣所在學田以價輸官利用監徹爾奉使至

見之謂曰學有田所以供祭祀育人才也安可鬻遏止之還朝以聞帝嘉納焉至二十九年正月詔江南州縣學田其歲入聽其自掌春秋釋奠外以廩給師生及士之無告者貢士莊田則令覈數入官

若書院之規自私人者其田產當然屬于書院不至爲政府沒收第須規制完善經理得人其事反視官立學校爲可恃故當時定令各地雖皆有學校而士大夫仍于學校之外增設書院不以並行爲病是亦書院與學校異趣者也嗚呼講學自由經濟獨立非今日學者所渴望者乎稽之史策固有前規凡今人之所虞何莫非昔人所見及者乎

### 第二十三章 宋元間之文物

歷史進化之迹隨在可見而民族之能力亦不必隨國運之盛衰爲消長兩宋之時漢族對外之力固甚

薄弱。至于元世。則全體受制于蒙古。益似無發展之餘地矣。然詳考其時之文物。則仍繼續進步。纏纏不休。文學。工藝。美術。製造。無不各有所新。創綜其全體論之。宋代民族審美之風實又進于唐代。任就何事。觀察。皆可見其高尚優美之概。不得謂宋人講理學。偏于迂腐鄙樸。而薄文藝。不屑爲也。

宋元之詩文家極夥。稽其數量。倍蓰于唐。

舊唐書經籍志集部凡八百九十二部。一萬二千二十八卷。述前代總計

宋史藝文志凡集類二千三百六十九部。三萬四千九百六十五卷。據此。是有宋一代集部較之戰國至唐之集部。增加二倍有奇也。

補遼金元藝文志凡集部六百六家。七千二百三十一卷。遼金集部不多。太宗皆元代之作。舊唐書記唐代僅一百一十二家。則元代較之約多五倍矣。

而其作品又多別開戶牖。能發唐人所未發。宋之散文大家。三倍于唐之大家。世稱唐宋八家。歐曾王蘇占八分之六。詩與四六又皆有特造之境。而經義之別爲一體者。無論矣。

經義始于宋。宋藝文志不別爲類。補遼金元藝文志則有制舉類七家。三十二卷。

其他詩話文評。尤多作者。論其性質。則近世所謂修辭學也。

宋元文學之特產。尤有二焉。曰詞。曰曲。曰小說。詞起于唐。

全唐詩注唐人樂府。原用律絕等詩雜和聲歌之。其並和聲作實字。長短其句以就曲折者。爲填詞。開元天寶肇其端。元和太和衍其

流。大中咸通以後。迄于南唐二蜀。尤家工戶習以盡其變。凡有五音二十八調。各有分屬。今皆失傳。



漸盛于五代。論者謂南唐二主之詞。等于書家之羲獻。其時代皆在宋初。故謂二主詞亦宋詞可也。北宋之工詞者。有晏殊、歐陽修、柳永、張先、蘇軾、秦觀、周邦彥等。南宋之工詞者。有辛棄疾、陳亮、陸游、姜夔、吳文英等。前掩唐而後無元明。蓋倚聲極盛之時也。詞之妙。在聲韻。至于有井水處。皆能歌之。

葉夢得避暑錄話嘗見一西夏歸朝官云。凡有井水飲處。即能歌柳詞。

陳郁藏一話。腴周美成樂府獨步。貴人學士市儈妓女皆知其詞可愛。

蓋詞尙協律。便于弦歌。由詩而進于詞。其體愈美。而其用愈普。是亦可徵人事之進化也。

小說家著于漢志。後世藝文志鮮及之。而小說之作。實亦日新不已。宋李昉等所集太平廣記。大都採自唐以前及唐人之小說。

談愷太平廣記跋。宋太平興國間。既得諸國圖籍。而降王諸臣。皆海內名士。或宣怨言。盡收用之。真之館閣。厚其廩餼。使修纂書。以修文御覽。藝文類聚。文思博要。經史子集一千六百九十餘種。編成一千卷。賜名太平御覽。又以野史傳記小說諸家。編成五百卷。分五十五部。賜名太平廣記。

宋時小說。尤爲發達。有演述史事者。

高承事物紀原。宋仁宗時。市人有能說三國事者。或採其說。加緣飾。作影人。此即後世三國演義之始。

有直陳時事者。

郭茂倩修類稿小說起宋仁宗時。國家閒暇。日欲進一奇怪之事以娛之。故小說得勝頭迴之後。卽曰話說趙宋某年云。

其書以說爲主。故多用當時語言。與文章家用古文法紀事者有別。

吳自牧夢梁錄小說講經史。則云說話者謂之舌辯。雖有四家數。各有門庭。談經者。謂演說佛書。說參請者。謂賓主參禪悟道等。

事有寶庵管庵喜然和尚等。又有說禪經者。戴忻庵。講史書者。謂講說通鑑漢唐歷代書史文傳興廢爭戰之事。有戴書生周進士。

張小娘子。宋小娘子。邱機山。徐宣。教。又有王六大夫。元係御前供話。爲慕士。請給。講諸史俱通。于咸淳年間。敷演復華篇及中興名。

將傳聽者紛紛。蓋講得字真不俗。記問淵源甚廣耳。

又其述說不限時日。故必多分章回。以便使人聽而忘倦。今世所傳宣和遺事。卽章回小說之最古者也。

合詞與小說而爲戲曲。亦始于宋時。然宋時雜劇。今多不傳。傳于世者。惟元人之傳奇。傳奇之體。皆代當

時之人立言。或用俗語演述。或用韻文申敘。其韻文則謂之曲。

王國維宋元戲曲史。唐代僅有歌舞劇及滑稽劇。至宋金二代始有純粹演故事之劇。故謂真正之戲劇。起于宋代。無不可也。然宋金

演劇之結構。雖略如上述。而其本則無一存。故當日已有代言體之戲曲。否已不可知。而論真正之戲曲。不能不從元雜劇始。

曲出于詞而較長。各按宮商而爲調。元時又有南曲北曲之分。

戴晉叔元曲選序。世稱宋詞元曲。夫詞在唐李白陳後主皆已優爲之。何必稱宋。惟曲自元始。有南北各十七宮調。

北曲字多而聲調緩。南曲字少而聲調繁。蓋因南北習尚而各爲風氣者也。元劇至多。今傳于世者。尙有

百十六種。

宋元戲曲史今日確存之元劇爲吾輩所能見者實得二百十六種。

其著名之作者有關漢卿、馬致遠、白樸、鄭至、王實甫等。其詞多雜俚語而表情述事真摯秀傑實可稱爲白話文學。推其所以特盛之故則由出于考試。

元曲選序或謂元取士有填詞者。若今帖括然。取給風簷寸晷之下。故一時名士雖馬致遠、孟符輩。至第四折往往強奪之末矣。或又謂主司所定題目外止曲名及韻耳。其實白則演劇時伶人自爲之。故多鄙俚蹈襲之語。

而蒙古以野蠻之族。初通中土語文。故亦不克講求典雅。近世英法諸國翻譯元曲。殆不下二三十種。宋見元戲曲史蓋其文與西洋文學性質相近也。

宋之書家。多由唐人變化而出。未足爲一代之特色。而法帖則以宋爲盛。集古今名人書札摹勒上石。名曰法帖。始于南唐。

陶宗儀輟耕錄江南李後主命徐鉉以所藏古今法帖入石。名昇元帖者。則在淳化之前。當爲法帖之祖。

至宋太宗時。命侍書王著以棗木仿刻。仍題曰勒石。

輟耕錄宋太宗留意翰墨。淳化中。出御府所藏。命侍書王著臨搨。以棗木鏤刻。釐爲一十卷。于每卷末篆題云淳化三年壬辰歲十一月六日奉聖旨模勒上石。

仁宗時又詔僧希白刻石于祕閣。

輟耕錄：仁宗嘗詔僧希白刻石于祕閣。前有目錄。卷尾無篆書題字。

徽宗時又刻續法帖及大觀帖。

輟耕錄：徽宗建中靖國間。出內府續所收書。令刻石。即今續法帖也。大觀中。又奉旨摹搨歷代真迹。刻石于太清樓。字行稍高。而先後之次。與淳化則少異。其間數帖。多寡不同。各卷末題云。大觀三年正月一日奉聖旨摹勒上石者。蔡京書也。而以建中靖國續帖十卷。易去歲月名銜。以爲後帖。又刻孫過庭書譜。及貞觀十七帖。總爲二十二卷。謂之大觀太清樓帖。

自是學書者多取法于帖。而法帖亦孳乳浸多。有絳帖潭帖諸本。

輟耕錄：絳帖者。尚書郎潘師旦。以官帖摹刻于家。爲石本。而傳寫字多譌舛。世稱爲潘賜馬帖。二十卷。其次序卷帖。雖與淳化官帖不同。而實則祖之。特有所增益耳。單炳文曰。淳化官本法帖。今不復多見。其次絳帖最佳。而舊本亦已艱得。

又潭帖者。慶歷中。劉丞相帥潭日。以淳化官帖。命慧照大師希白。模刻于石。實之郡齋。增入傷寒十七日。王濛顏真卿諸帖。而字行頗高。與淳化閣本。差不同。

考證批評亦因以盛。是固一時之風氣也。

馬端臨文獻通考法帖釋文十卷。鼂氏曰。淳化法帖。既以焚板。元祐中有劉次莊者。模刻之石。復取帖中草書所病。讀者爲釋文。行於世。

又法帖刊誤二卷。陳氏曰：黃伯思長睿撰。淳化帖出于待詔王著。去取時祕府墨迹。真贋雜居。著不能辨也。但欲備晉宋間名迹。遂至以江南人一手僞帖。竄入其間。鄙惡之甚。米南宮辨之。十已得七八。至長睿益精詳矣。

又釋帖評二十卷。陳氏曰：鄱陽姜夔堯章撰。山谷黃氏跋。緣本法帖。心能轉腕。手能轉筆。書字便如人意。古人工書無他異。但能用筆耳。

又自唐代推崇王羲之所書蘭亭序。至于宋季。遂有一百一十七刻。

陶宗儀輟耕錄。蘭亭一百一十七刻。裝褫作十冊。乃宋理宗內府所藏。每版有內府圖書鈐縫玉池上。後歸賈平章。

至于偏傍點畫。亦一一有所考證。識者譏爲玩物喪志。蓋審美之極。辨析毫芒。遂至是耳。

文獻通考。蘭亭博議十五卷。淮海桑世昌撰。此書累十餘卷。不過爲晉人一遺帖作。自是無益玩物喪志。

唐代繪事。已甚發達。至宋元而尤爲進步。黃筌之花卉。李公麟之人物。米芾及子友仁之山水。皆卓絕于世。徽宗嗜書畫。嘗設書畫學及書藝畫圖等局。

宋史徽宗本紀。建中靖國三年六月壬子。置書畫算學。大觀四年三月庚子。詔醫學生併入太醫局。算入太史局。書入翰林書藝局。

畫入翰林畫圖局。學官等并罷。

有書畫學博士。

宋史米芾傳。召爲書畫學博士。

故繪事幾成專家之學。據宣和畫譜錄畫凡十門。

四庫全書總目宣和畫譜二十卷。所載共二百三十一人。計六千三百九十六軸。分爲十門。一道釋。二人物。三宮室。四蕃族。五龍魚。六山水。七鳥獸。八花木。九墨竹。十蔬果。

皆御前書畫所諸名家所審定。

蔡條鐵圍山叢談崇寧初命宋喬年值御前書畫所。喬年後罷去。繼以米芾輩。迨至末年。上方所藏。率至千計。

提倡美術。殆莫盛于宣和。降及南渡。仍仿宣和故事。置御前畫院。當時待詔。有四大家之稱。

四庫全書總目南宋仿宣和故事。置御前畫院。有待詔祇候諸官。品其所作。卽名爲院畫。當時如李唐。劉松年。馬遠。夏珪等。有四大家之稱。

其餘知名者。殆不下百數。

厲鶚南宋院畫錄載南宋畫家凡九十六人。

陶宗儀輟耕錄自高宗建炎初。至幼主德祐乙亥。能畫者一百五十一人。

所謂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也。元承宋緒。畫手益多。九十年間。著名者至二百餘人。

輟耕錄夏文彥品藻名蹟。自至元丙子至今。九十餘年間。二百餘人。

蓋元文宗能畫。

輟耕錄文宗居金陵潛邸時命臣房大年畫京都萬歲山大年辭以未嘗至其地上索紙爲連筆布畫位置令按稿圖上

當時有鑒畫博士

四庫全書總目柯九思在元文宗時爲鑒畫博士

故畫學蟬嫣不衰輟耕錄稱畫家有十三科

輟耕錄畫學十三科 佛菩薩相 玉帝君王道相 金剛鬼神羅漢聖僧 風雲龍虎 宿世人物 全境山林 花竹翎毛 野  
騾走獸 人間動物 界畫樓台 一切傍生 耕種機織 雕青嵌綠

其分目視宣和畫譜爲多如宣和祇有道釋一門而元則分佛道鬼神等三類雖其性質相近知必各有專精矣

近人論畫者謂宋畫集古之大成爲西十五世紀前大地萬國之最

康有爲萬木草堂畫目畫至于五代有唐之朴厚而新開精深華妙之體至宋人出而集其成無體不備無美不臻且其時院體爭奇競新甚且以之試士此則雖歐美之重物質尙未之及吾徧游歐美各國頻觀于其畫院考其十五世紀前之畫皆爲神畫無少變化若印度突厥波斯之畫尤板滯無味自楡以下矣故論大地萬國之畫當西十五世紀前無有我中國者即吾中國動尊張陸王吳大概亦出于尊古過甚鄙意以爲中國之畫亦到宋而後變化至極非六朝唐所能及如周之文豎二代而郁郁非夏殷所能比也故敢謂宋人畫爲西十五世紀前大地萬國之最後有知者當能證明之

又謂歐人油畫出于吾國。

萬木草堂畫目。易元吉寒梅雀兔圖立軸絹本。油畫逼真。奕奕有神。宋澗山水冊幅一絹本。油畫與歐畫全同。乃知油畫出自吾中國。吾意馬哥波羅得中國油畫。傳至歐洲。而後基多(Giotto)璉賦(Leonardo da Vinci)拉非爾(Raphael)乃發之。觀歐人畫院之畫。十五世紀前無油畫可據。此吾創論。後人當可證明之。趙永年雪犬冊幅一絹本。油畫奕奕如生。鬃吉兔冊幅一絹本。油畫。陳公儲畫龍冊幅一絹本。油畫。公儲固以龍名。而此爲油畫。尤足資考證。

其說之然否。尙待考訂。惟謂中國畫學之衰。始于元四家。則實爲評畫至論。

萬木草堂畫目。中國自宋前畫皆象形。雖貴氣韻生動。而未嘗不極尙逼真。院畫稱界畫。實爲必然。無可議者。今歐人尤尙之。自東坡謬發高論。以禪品畫。謂作畫必須似見與兒童鄰。則畫馬必須在牝牡驪黃之外。于是元四家大癡雲林叔明仲圭出。以其高士逸筆。大發寫意之論。而攻院體。尤攻界畫。遠祖荆關董巨。近取營邱華原。盡掃漢晉六朝唐宋之畫。而以寫胸中邱壑爲尙。于是明清從之。惟是模山範水梅蘭竹菊蕭條之數筆。則大號曰名家。蓋中國畫學之衰。至今爲極矣。則不能不追源作俑。以歸罪于元四家也。

畫必形神兼至。徒得神而遺形。已失畫之本意矣。

美術與工藝至有關繫。宋代繪畫極精。故其工藝亦冠絕古今。世所傳李誠營造法式。詳載當時宮殿戶牖柱階簷井建築雕刻彩畫塗墍之法。



江寧圖書館書目營造法式三十六卷。宋李誠奉敕撰。

俞紀琦影印營造法式跋。宋李誠營造法式三十六卷。內分總例釋例二卷。制度十二卷。工限十卷。料例並工作等三卷。圖樣六卷。

至今猶詫爲精絕。若僧懷丙詹成等絕技。世雖不傳。要必由普通工藝之精。然後有特殊之人物也。

宋史方技傳。僧懷丙。真定人。巧思出天性。真定構木爲浮圖十三級。勢尤孤絕。既久而中級大柱壞。欲西北傾。他匠莫能爲。懷丙度短長。別作柱。命衆工維而上。已而卻衆工。以一介自從。閉戶良久。易柱下。不聞斧鑿聲。

陶宗儀輟耕錄。詹成者。宋高宗朝匠人。雕刻精妙。無比。嘗見所造鳥籠。四面花版。皆于竹片上刻成。宮室人物山水花木禽鳥。纖悉俱備。其細若縷。而且玲瓏活動。求之二百餘年。無復此一人矣。

元代亦重工藝。經世大典。工典凡列二十二目。

經世大典序錄。工典總敘。一曰宮苑。二曰官府。三曰倉庫。四曰城郭。五曰橋梁。六曰河渠。七曰郊廟。八曰僧寺。九曰道宮。十曰廬帳。十一曰兵器。十二曰鹵簿。十三曰玉工。十四曰金工。十五曰木工。十六曰搏埴之工。十七曰石工。十八曰絲枲之工。十九曰皮工。二十曰篋扇之工。二十一曰畫塑之工。二十二曰諸匠。

諸匠之中。畫塑尤精。繪塑佛像。特設專官提舉。

元史職官志。工部。梵像提舉司。董繪畫佛像及土木刻削之工。

畫塑之象。並可以絲織之。

元代畫塑記成宗大德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勅丞相脫脫不章禿堅帖木兒等成宗皇帝貞慈靜懿皇后御影依大天壽萬寧寺內御容織之南木罕太子及妃晉王及妃依帳殿內所畫小影織之。

### 塑像之藝之精者曰阿爾尼格。

元史阿爾尼格尼博囉國人也。同學有爲繪畫粧塑業者讀尺寸經阿爾尼格一聞卽記長善畫塑及鑄金爲像。從帝師帕克斯巴入朝。帝命取明堂針灸銅像示之曰此安撫王檄使宋時所進歲久闕壞無能修完之者汝能新之乎對曰臣雖未嘗爲此請試之。至元二年新像成。關節脈絡皆備。金工歎其天巧莫不愧服。凡南京寺觀之像多出其手。爲七寶鑽鐵法輪。車駕行幸用以前導。原廟列聖御容織錦爲之。圖畫弗及也。

元代畫塑記大德三年命阿你哥塑三清殿神像。八年又令阿你哥塑城隍廟三清神像。阿你哥卽阿爾尼格之異譯。

### 其弟子曰劉元亦稱絕藝。

元史有劉元者嘗從阿爾尼格學西天梵相亦稱絕藝。至元中凡兩都名利塑範金轉換爲佛像出元手者神思妙合天下稱之。轉換者漫帛土偶上而髹之已而去其土。髹帛儼然成像云。

### 至今燕京寺刹尙有劉元所塑像此元代之特色也。

宋人之精于天算者以沈括蘇頌爲最。括有渾儀浮漏景表三議見宋史天文志其景表議尤爲世所稱。阮元時人傳沈括于步算之學深造自得所上三議並得要領其景表一議尤有特見所謂煙氣塵氛出濁入濁之節日日不同卽西

人衆氣差所自出也。

頌于元祐間，與韓公廉創製儀象，著新儀象法要三卷。史稱其所製儀象，胎合躔度，最爲奇巧。

宋史·天文志：蘇頌更作儀象，上置渾儀，中設渾象，旁設昏曉更籌，激水以運之。三器一機，胎合躔度，最爲奇巧。

而秦九韶著數學九章，發明立天元二法，尤爲有功于算術。

阮元疇人傳：秦九韶字道古，秦鳳間人也。寓居湖州，少爲縣尉。淳祐四年，以通直郎通判建康府，著數學九章九卷。

四庫全書總目：數學九章十八卷。宋秦九韶撰。是書分爲九類：一曰大衍，以奇零求總數，爲九類之綱；二曰天時，以步氣朔晷影及五

星伏見；三曰田域，以推方圓幕積；四曰測望，以推高深廣遠；五曰賦役，以均租稅力役；六曰錢穀，以權輕重出入；七曰營建，以度土

功；八曰軍旅，以定行陣；九曰市易，以治交易。雖以九章爲名，而與古九章門目迥別。蓋古法設其術，九韶則別其用耳。此書大衍

術中所載立天元一法，能舉立法之意而言之，其用雖僅一端，而以零數推總數，足以盡奇偶和較之變，至爲精妙，苟得其意而用

之，凡諸法所不能得者，皆隨所用而無不通。後元郭守敬用之于弧矢，李治用之于句股方圓，歐邏巴新法易其名曰借根方，用之

于九章八線，其源實開自九韶，亦可謂有功于算術者矣。

蓋宋重算學，設校教士，故古算書多出于是時。學者因之研究精微，以故名家輩出也。

阮元略人傳：楊輝著續古摘奇算法，言古今算科。元豐七年，列入祕書省。又刻于汀州學校者十書：曰黃帝九章、周髀算經、五經算法、

海島算經、孫子算法、張邱建算法、五曹算法、緝古算法、夏侯算法、算術記遺、元豐紹興淳熙以來刊刻者，有議古根原、益古算法、證

古算法明古算法辨古算法明源算法金科算法指南算法應用算法曹康算法賈憲九章通微集通機集盤珠集走盤集珠算此知時來三元化零歌鈴經鈴釋十八種嘉定咸淳德祐等年所刊。譯所稱算書十書而外。今無一存者。

### 元之李冶著測圓海鏡益古演段三書演繹立天元法益精。

時人傳李冶字仁卿號敬齋真定懷城人晚家元氏登金進士第至元二年召爲翰林學士知制誥同修國史著測圓海鏡十二卷益古演段三卷。

四庫全書總目測圓海鏡十二卷元李冶撰其書以句股容圓爲題自圓心圓外縱橫取之得大小十五形皆無奇零次列識別雜記數百條以窮其理次設問二百七十則以盡其用探賾索隱參伍錯綜雖習其法者不能驟解而其草則多言立天元二按立天元一法見于宋秦九韶九章大衍數中厥後授時草及四元玉鑑等書皆屢見之而此書言之獨詳其關乎數學者甚大歐邏巴人始以借根方進呈聖祖仁皇帝授蒙養齋諸臣習之梅穀成乃悟卽古立天元一法于赤水遺珍中詳解之且載西名阿爾熱巴拉(Algebra)卽華言東來法知卽治之遺書流入西域又轉而還入中原也。

### 而郭守敬之學尤爲集古今天算之大成。

元史郭守敬傳守敬字若思順德邢臺人巧思絕人至元十三年帝以守敬與王恂率南北日官分掌測驗守敬首言歷之本在圭測驗而測驗之器莫先儀表今司天渾儀宋皇祐中汴京所造不與此處天度相符比量南北二極約差四度表石年深亦復欹側守敬乃盡考其失而移置之既又別圖高爽地以木爲重棚創作簡儀高表用相比覆又以爲天樞附極而動昔人嘗展管望之。

未得其的。作候極儀。極辰既位。天體斯正。作渾天象。象雖形似。莫適所用。作玲瓏儀以表之。矩方測天之正圖。莫若以圓求圓。作仰儀。古有經緯結而不動。守敬易之。作立運儀。日有中道。月有九行。守敬一之。作證理儀。表高景虛。罔象非真。作景符。月雖有明。察景則難。作闕儿。歷法之驗。在于交會。作日月食儀。天有赤道。輪以當之。兩極低昂。標以指之。作星晷定時儀。又作正方案。九表懸正儀。座正儀爲四方行測者所用。又作仰規覆矩圖。異方渾蓋圖。日出入永短圖。與上諸儀互相參考。元史天文志詳載守敬所製簡儀仰儀正方案圭表景符

闕儿諸器制度 守敬奏唐一行開元間。令南宮說天下測景。書中見者凡十三處。今爾宇比唐尤大。若不遠方測驗。日月交食分數時刻不同。晝夜長短不同。日月星辰去天高下不同。卽目測驗人少。可先南北立表。取直測景。帝可其奏。遂設監候官一十四。分道而出。東至高麗。西極滇池。南踰朱崖。北盡鐵勒。四海測驗。凡二十七所。元史天文志載四海測驗處。曰南海衛城。以寧。和林。河南府。鄆州。雷州。北京。登州。西京。安西府。成都。東平。南京。揚州。吉州。瓊州。十七年。新歷告成。守敬與諸臣同上奏。自漢造三統歷。至姚舜輔造紀元歷。計千一百八十二年。歷經七十改。其創法者。十有三家。臣等用創造簡儀高表。憑其測實數。所考正者。凡七事。

阮元疇人傳。郭守敬傳。論推步之要。測與算二者而已。簡儀仰儀景符闕儿之製。前此言測候者未之及也。梁壘招差句股弧矢之法。前此言算造者弗能用也。先之以精測。繼之以密算。上考下求。若應準繩。施行于世。垂四百年。可謂集古法之大成。爲將來之典要者矣。自三統以來。爲術者七十餘家。莫之倫比也。

其時回回之法東來。儀器算書。皆可補中土所未備。

元史天文志西域儀象。世祖至元四年。札馬魯丁造西域儀象。咱秃哈喇吉。漢言渾天儀也。咱秃朔八台。漢言測驗周天星曜。

之器也。魯哈麻亦渺回只。漢言春秋分晷影堂。魯哈麻亦木思塔。漢言冬夏至晷影堂。苦來亦撒麻。漢言渾天圖。苦來亦阿兒子。漢言地理志也。案志稱其制以木爲圓球。七分爲水。其色綠。三分爲土地。其色白。蓋江河湖海。脈絡貫串。于其中畫作小方井。以計較員之廣袤。道里之遠近。是即今日地球儀。非地理志書也。兀速都兒刺不定。漢言晝夜時刻之器。

王士點商金翁元祕書監志。至元十年十月。北司天臺申本臺合用文書。兀忽列的四擊算法段數十五部。罕里速窟允解算法段目三部。撒唯那罕答昔牙諸般算法段目并儀式十七部。麥者思的造司天儀式十五部。海牙別窮歷法段數七部。阿些必牙諸般算法八部。積尺諸家歷四十八部。速瓦里可瓦乞必星纂四部。撒那的阿刺忒造渾儀香漏八部。撒非那設般法度纂要十二部。黑牙里造香漏并諸般機巧二部。兀速刺八个窟勒小渾天圖。阿刺的殺密刺測太陽晷影一個。牙忒魯小渾儀一個。拍兒可兒潭定方圓尺一個。

疑守敬所製。必有參取回回之法。而又加以新意者。惜其器之不盡傳也。

宋代地志極夥。今所傳者。如太平寰宇記、元豐九域志、輿地廣記等。固爲總志之要書。

四庫全書總目。太平寰宇記。二百九十三卷。宋樂史撰。史進書序。譏賈耽李吉甫爲漏闕。故其書採摭繁富。惟取賅博。于列朝人物。一一並登。至于題詠古蹟。若張祜金山詩之類。亦皆並錄。後來方志必列人物藝文者。其體皆始于史。蓋地理之書記載。至是書而始詳。體例亦自是而大變。

又元豐九域志十卷。宋王存等撰。輿地廣記三十八卷。宋歐陽忞撰。

而郡邑地志。廣續修葺。冠以年號。前後相踵。若乾道臨安志。咸淳臨安志之類。亦始于宋。

四庫全書總目。乾道臨安志三卷。宋周淙撰。乾道五年。以右文殿修撰知臨安府。創爲此志。于南宋地志中爲最古之本。考武林掌故者。必以是書爲稱首。

又咸淳臨安志九十三卷。潛說友撰。

後世志乘之廣。遠軼前代。以備史料。以覘文化。信而有徵。不得謂非宋人啓之也。宋人志地者。既多附圖。或曰圖經。或曰圖志。如朱長文吳郡圖經。王招燕湖圖志之類。而各種地圖著于史籍者尤夥。

宋史藝文志載地理圖一卷者二。皆不知作者。又有南北對鏡圖。混一圖。指掌圖。西南蠻夷朝貢圖。契丹疆宇圖。契丹地理圖。交廣圖。福建地理圖。益州地理圖等。

以今所傳契丹國志之圖觀之。道里準望。殊未正確。不足稱重。然齊劉豫時所刻禹跡華夷二圖。迄今猶爲中外人所稱道。

王和金石錄。禹蹟圖。高廣各三尺四寸二分。在西安府。圖劉豫時刻。考豫以宋紹興元年爲金所立。則是年當丁巳。亦金天會之十五年也。每折地方百里。所載山川。多與古合。唐宋以來。地圖之存。惟此而已。圖中金石記

又華夷圖。高廣各三尺四寸二分。在西安府。有華夷圖。不著刻人名氏。題云。阜昌七年十月朔。岐學上石。蓋劉豫時所刻。其年十一月。豫爲金人所廢。阜昌之號。終于此矣。唐貞元中。賈耽圖海內華夷。廣三丈。縱三丈三尺。以寸爲百里。斯圖蓋仿其製。而方幅縮其

什之九。京府州軍之名皆用宋制。潘研堂金石文錄尾

葉昌熾語。石齊阜昌之禹迹圖。華夷圖。開方記里雖簡。實與圖之鼻祖也。山西稷山縣有摹本。在保真觀。石橫二尺五寸。爲方七十一。豎三尺。爲方八十一。共方五千七百五十一。每方折地百里。誌禹貢山川古今州郡山水地名極精。阜昌圖方廣各三尺餘。此石旁。網非得墨本。不能別其同異。

英倫皇家地理學會地。理月。刊。稱西元十一二世紀頃。中國測繪之術。有卓越之進步。其地圖現存于西安府之石碑者。精緻遠過于西洋後出之圖。卽指阜昌禹蹟華夷二圖而言。

則宋人在地理上之成績。亦非無歷史上之價值也。元有大一統志。

補遼金元藝文志元大一統志一千卷。集賢大學士李蘭。昭文館大學士岳鉉等進本。

四庫全書總目與志之書。出自官撰者。自唐元和郡縣志。宋元豐九域志外。惟元岳璘等所修大元一統志最稱繁博。國史經籍志載。

其目共爲一千卷。今已散佚無傳。雖永樂大典中各韻中頗見其文。而割裂叢碎。又多漏脫。不復能排比成帙。惟浙江汪氏所獻書。內尙存原刊本二卷。頗可以考見其體製。明代修一統志。其義例一仍元志之舊。故書名亦沿用之。

其纂修原委。具見于秘書志。

元秘書志卷四。至元乙酉。欲實著作之職。乃命大集萬方圖志而一之。以表皇元疆理無外之大。詔大臣近侍提其綱。聘鴻生碩士。立局置屬。凡其事。凡九年而成書。續得雲南遼陽等書。又纂修九年而始就。今秘府所藏大一統志是也。



其中有中國各地之圖。兼有回回等地圖。

元秘書志至元二十三年秘書監札馬刺丁奏過下項事理。一奏在先漢兒田地些小有來。那地理的文字冊子四五十冊有來。如今日頭出來處。日頭沒處。都是咱有的。有的圖子有也者。那遠的他每怎生般理會的。回回圖子我根底有。都總做一箇圖子呵。怎生麼道奏呵。那般者麼道聖旨了也。

每路卷首必有地理小圖。

元秘書志至元三十一年八月。本監移準中書兵部關編寫至元大一統志。每路卷首必用地理小圖。各地至上都大都里數一一詳載。

元秘書志元貞二年十一月初二日。著作郎呈黏連到大一統志凡例。 (一)某路。所轄幾州開。本路親管幾縣開。 (二)建設沿革。禹貢州域。天象分野。歷代廢置。周秦漢後漢晉南北朝隋唐五代宋金大元。 (三)各州縣建置沿革。依上開。 (四)本路親管坊郭鄉鎮。依上開。 (五)本路至上都大都并里至。 (六)各縣至上都大都并里至。 (七)名山大川。 (八)土山。 (九)風俗形勢。 (十)古蹟。 (十一)寺觀祠廟。 (十二)官蹟。 (十三)人物。

其書凡六百冊。一千三百卷。

元秘書監志大德七年五月初二日。集賢大學士卜蘭禛。昭文館大學士秘書監岳鉉等奏。秘書監修撰大一統志。元領奉世祖皇帝聖旨編集。始自至元二十三年。至今方才成書。以是繕寫。總計六百冊。一千三百卷。

實地志之鉅觀。惜乎其不存也。

宋代有一最著之美術工藝。爲歷朝所不及者。曰磁器。江西景德鎮之磁器。雖源于唐。而大著宋眞宗之世。

藍浦景德鎮陶錄。景德窑。宋景德年間燒造。土白壤而地質薄膩。色滋潤。眞宗命進御瓷器。底書景德年製四字。其器尤光緻茂美。當時則效著行海內。于是天下咸稱景德鎮瓷器。而南昌之名遂微。

然宋代陶瓷之美者。尙不數景德鎮。而以定汝官哥爲最有名。

藍浦景德鎮陶錄。定窑。宋時所燒。出直隸定州。有南定器。北定器。土脈細膩。質薄。有光素凸花。劃花印花。繡花諸種。多牡丹萱草飛鳳。印花。以白色而滋潤爲正。白骨而加以泐水有如淚痕者佳。俗呼粉定。又稱白定。其質粗而微黃者低。俗呼土定。東坡試院煎茶詩云。定州花瓷琢紅玉。蔣記云。景德鎮陶器有饒玉之稱。視眞定紅瓷。足相競。則定器又有紅者。間造紫黑定。然惟紅白二種。當時尙之。唐氏肆考云。古定器以政和宣和間密爲最好。色有竹絲刷紋。其出南渡後者。爲南定。北貴于南。

又汝窯。汝亦汴京所轄。宋以定州白器有芒。不堪用。遂命汝州建青器窯。土細潤如銅。體有厚薄。色近雨過天青。汁水盞厚若堆脂。有銅骨無紋。銅骨釉子紋二種。

又官窯。宋大觀政和間。汴京自置窯燒造。命曰官窯。土脈細潤。體薄色青。帶粉紅。濃淡不一。有蟹爪紋。紫口鐵足。大觀中。釉尙月白粉青。大樣三種。政和以後。惟青分濃淡耳。

又龍泉窯。宋初處州府龍泉縣疏田市所燒。土細。質頗粗厚。色甚翠。亦分淺深。無紋片。哥窯。宋代所燒。本龍泉疏田窯。處州人章姓兄弟分造。兄名生。一。當時別其所陶曰哥窯。土脈細。質頗薄。色青。濃淡不一。有紫口鐵足。多斷紋。隱裂如魚子釉。惟米色粉青二種。汁純粹者貴。章龍泉窯。卽生一之弟章生二所陶者。仍龍泉之舊。又號草窯。或曰處器青器。土脈細膩。質薄。亦有粉青色。翠青色。深淺不一。足亦鐵色。但少紋片。

此外復有吉州、均州、磁州諸窯。及象窯、東窯、建窯、湘湖窯、碎器窯等。蓋自唐以來。陶瓷之業。日見發達。五代時。柴窯已爲古來諸窯之冠。

陶錄柴窯。五代周顯德所燒。出北地河南之鄭州。其地本宜于陶。以世宗姓柴。故名。然當時亦稱御窯。入宋始以柴窯別之。其瓷青如天明如鏡。薄如紙。聲如磬。滋潤細媚。有細紋。製精色異。爲古來諸窯之冠。但足多粗黃土耳。唐氏肆考云。柴窯起于汴。相傳當日請器式。世宗批其狀曰。雨過天青雲破處。者般顏色作將來。

至于北宋諸帝。皆精研美術。士大夫復提倡品茶繪畫諸事。故陶瓷工藝。因之盡美極妍。世稱宋代爲陶瓷完成而大放光彩之時代。非虛譽也。

大西林五郎支那陶磁全書。霍布孫氏 (R. L. Hobson 著 "Chinese Pottery and Porcelain") 曰宋代爲支那陶業之成功時代。蓋通計支那古今陶瓷隆盛之時代。惟宋明兩代。就中宋承唐代勃興之機運。集其大成。更加一段之創意與發明。有華有實。可爲陶磁史上特筆大書之時代。又唐代陶工者之品位。已漸增高。出其佳品良作。受王室及貴紳之待遇。然尙未達于十全之

域及入宋代。陶業感受王室之保護。彼之定汝官哥諸窯。皆在救命之下而經營者。于是陶工遂占享受世人崇敬之地步。此宋代陶磁業發達之因由也。

元有浮梁磁局。見元史職官志專掌景德鎮磁器。世稱為樞府窯。而民間所造者。則有宣州臨川南豐諸窯。均見錄附

然其成績不能超過兩宋也。

西人之知有火器。始于一三五四年。元順帝至正十四年相傳其法得自東方。蓋吾國久有火藥。

清陳元龍格致鏡原引物原軒轅作礮。呂望作銃。魏馬鈞製爆仗。隋煬帝益以火藥雜戲。按古所謂礮。係用機發石。非後世之火藥。所謂馬鈞製爆仗。隋煬帝益以火藥。

始尙可信。

至宋而以火藥製礮為戰具。

楊萬里海嶧船賦序紹興辛巳。逆亮至江北。掠民船欲濟。虞允文伏舟七寶山後。舟中發一霹靂礮。蓋以紙為之。而實以石灰硫黃礮。

自空而下。墜水中。硫黃得水。而火自跳出。其聲如雷。紙裂而石灰散為煙霧。昧其人馬之目。遂壓崩舟。人馬皆溺。大敗之。

趙翼陔餘叢考。宋史虞允文采石之戰。發霹靂礮。以紙為之。實以石灰硫磺。投水中。而火自水跳出。紙裂而石灰散為煙霧。昧其人馬。

遂敗之。又魏勝創礮車。施火石。可二百步。其火藥用硝石硫磺柳炭為之。此近代用火具之始。按允文之礮。不過今日爆竹之類。魏勝之礮車。則礮之始。

字彥威。宿遷人。其礮車之製。皆上于朝。孝宗詔諸軍選其式製造。孝宗富。西歷十一世紀。距西人之製火藥。始一百三十餘年矣。

蒙古得回回人製造大礮。其法益精。

元史工藝傳阿喇卜丹。回回氏。西域茂薩里人也。至元八年。世祖遣使徵礮匠于宗王額呼布格。王以阿喇卜丹。伊斯瑪音應詔。二人舉家馳驛至京師。給以官舍。首造大礮。豎于五門前。帝命試之。賜衣段。十一年。國兵渡江。平章阿爾哈雅遣使求礮手匠。命阿喇卜丹往破潭州靜江等郡。悉賴其力。十五年。授宣武將軍管軍總管。二十二年。改元帥府爲回回礮手軍匠。上萬戶府。以阿喇卜丹爲副萬戶。

又伊斯瑪音。回回氏。西域實喇人也。善造礮。至元八年。與阿喇卜丹至京師。十年。從國兵攻襄陽未下。伊斯瑪音相地勢。置礮于城東南隅。重一百五十斤。機發聲震天地。所擊無不摧陷。入地七尺。宋安撫呂文煥懼。以城降。十一年。以疾卒。子本布襲職。時國兵渡江。宋兵陳于南岸。擁舟師迎戰。本布于北岸。豎礮以擊之。舟悉沈沒。後每戰用之。皆有功。

元代與歐洲常通使命。故其法流傳彼土。而開後來世界火器大興之局。故論利用礮火以爲戰爭利器者。不得不首推吾國也。

西人之製航海磁針盤。始于一三〇二年。元成宗大德六年其法尤後于我國。我國歷史相傳。自古已有指南車。

宋書禮志指南車。其始周公所作。以送荒外遠使。地域平漫。迷于東西。造立此車。使常知南北。鬼谷子云。鄭人取玉。必戴司南。爲其不惑也。至于秦漢。其制無聞。後漢張衡始復創造。漢末喪亂。其器不存。魏高堂隆。秦朗皆博聞之士。爭論于朝。云無指南車。記者虛說。明帝青龍中。令博士馬鈞更造之。而車成。晉亂復亡。石虎使解飛。姚興使令狐生又造焉。安帝義熙十三年。宋武帝平長安。始得此車。其制如鼓車。設木人于車上。舉手指南。車雖回轉。所指不移。大駕鹵簿最先啓行。范陽人祖沖之有巧思。常謂宜更構造。宋順帝

升明末齊王爲相。命造之焉。車成。使撫軍丹陽尹王僧虔。御史中丞劉休試之。其制甚精。百屈千回。未嘗移變。晉代又有指南舟。索虜拓跋焘使工人郭善明造指南車。彌年不就。扶風人馬岳又造。垂成。善明仇殺之。宋史與服志亦載指南車爲仁宗天聖五年工部郎中燕肅造。

其用磁針與否。雖未能定。惟宋人著述。恒稱磁石指南之事。

沈括夢溪筆談。方家以磁石磨針鋒。則能指南。然常偏東。不全南也。水浮多蕩搖。指爪及盃唇上皆可爲之。運轉尤速。但堅滑易墜。不若縷懸爲最善。其法取新纒中獨繭。以芥子許蠟綴于針腰。無風處懸之。則針常指南。其中有磨而指北者。予家指南北者皆有之。磁石之指南。猶柏之指西。莫可原其理。

其時海商多用指南針以定方向。

朱或萍洲可談。海船大者數百人。小者百餘人。以巨商爲綱首。雜事。市舶司給朱記。許用笞治其徒。有死亡者。籍其財。船船去以十一月十二月就北風。來以五月六月就南風。船方正。若一木斛。非風不能動。其檣植立。而帆側掛。以一頭就檣柱。如門扉。謂之加突。方言也。海中不惟使順風。開岸就岸風。皆可使。惟風逆則倒退。須用碇石。使不行。舟師識地理。夜則觀星。晝則觀日。陰晦觀指南針。此

宋時海商用磁針。或以十丈繩。鈎取海底泥。嗅之。便知所至。海中無雨。凡有雨則近山矣。  
宋時舟師具知天文地理。其航海之術。不專恃磁針。惟陰晦始觀磁針。附西人以發明指南針爲一大事。其智豈不出宋代舟師之下哉。

固自早于歐人也。夏德 (H. Hirth) 支那太古代史考我國用指南針之事甚詳。謂中國之知有磁針。固在最古時代。其用以航海。則由阿刺伯商人之發見。然其所舉例證。第以沈括爲杭州人推之。

夏德支那古代史沈括杭州人杭州爲當時阿刺伯及波斯之商賈盛行通商之處。其人不惟能知悉磁針。且當時一般之方士爲卜方角。恒使用之。故支那人由此而得其製法。進而應用于航海。

括之祖籍在杭州。然括固常居鎮江。未可以此爲斷也。

宋元之間。工商發達。而以木棉織布。亦以其時始盛行于各地。

邱濬大學衍義補漢唐之世。木棉雖入貢中國。未有其種。民未以爲服。宋元間傳其種。關陝閩廣首得其利。蓋閩廣海船通商。關陝接壤西域故也。

元代特設專官提舉木棉。

元史世祖紀至元二十六年。置浙東江東西湖廣福建木棉提舉司。責民歲輸木棉十萬匹。以都提舉司總之。

觀其地域。當以浙東江東江西湖廣福建爲產棉最多之區。或其地初未有棉。惟以氣煥宜種。故設官以教民耳。輟耕錄載黃道婆自崖州來松江。始教民以紡織。知元初江蘇各地織棉之業。尙未大盛矣。

陶宗儀輟耕錄松江烏泥溼。土田磽瘠。謀食不給。乃覓木棉種于閩廣。初無踏車椎弓之制。率用手去其子。線弦竹弧按掉而成。其功甚艱。有黃道婆自崖州來。教以紡織。人遂大獲其利。未幾道婆卒。乃立祠祀之。三十年祠毀。鄉人趙懋軒重立云。

唐人之創飛錢。雖爲紙幣之權輿。而其性質。尙非完全之紙幣也。完全之紙幣。實始于宋初蜀中之交子。宋會要蜀人以鐵錢重。始爲券。謂之交子。以便貿易。諸豪富以時聚首。同用一色紙印造。印文用屋木人物。鋪戶押字。各自隱密題號。

朱墨間錯。以爲私記。填貫不限多少。收入入戶見錢便給交子。無遠近行用。動及萬百貫。其後富人資稍衰。不能償所負。爭訟數起。寇瑊守蜀。乞禁之。轉運使薛田議廢交子則貿易不使。請官爲置務。禁民造。詔從其請。置交子務于益州。

其後又有錢引會子關子等名。皆紙幣也。

馬端臨文獻通考。大觀元年。改四川交子爲錢引。紹興三十年。戶部侍郎錢端禮被旨造會子。楮見錢于城內外流轉。其合發官錢。并許兌會子。赴左藏庫送納。會子初止行于兩浙。後又詔通行于淮浙湖北京西。除亭戶鹽本並用見錢外。其不通水路去處。上供等錢。許盡用會子解發。其沿流州軍錢會中半。民間典賣田宅牛畜車船等如之。或全用會子者聽。隆興元年。詔官印會子。以隆興尙書戶部官印會子之印爲文。更造五百文會。又造二百三百文會。

又紹興二十九年。印給公據關子。赴三略總領所。淮西湖廣各關子八十萬緡。淮東公據四十萬緡。自十千至百千凡五等。內關子作三年行使。公據二年。許錢銀中半入納。

金入宋後。置局于汴京。造官會。謂之交鈔。與錢並行。

續文獻通考。海陵貞元二年五月。始置交鈔庫。戶部尙書蔡松年請行鈔引法。遂設印造鈔引庫及交鈔庫。印一貫二貫三貫五貫十貫五等。謂之大鈔。二百二百三百五百七百五等。謂之小鈔。與錢並行。以七年爲限。

章宗時。鑄造銀錠。而以生銀造爲元寶之制。以興。

續文獻通考。章宗承安二年十一月。鑄承安寶貨。尙書省議。官俸軍需。皆以銀鈔兼給。舊例。銀每錠五十兩。其直百貫。民間或有藏。



鑿之者。其價亦隨低昂。遂改鑄銀。名承安寶貨。一兩至十兩。分五等。每兩折錢二貫。公私同見錢用。按元寶每錠五十兩之數。始見于此。其久則元初所命也。

### 降及元代。遂銀鈔並用。

續文獻通考。至元三年。始鑄元寶。陶宗儀輟耕錄。銀錠上字號揚州元寶。乃至元十三年。平宋。宋回至揚州。丞相巴延令搜檢將士行李。所得撒花銀子。銷鑄作錠。每重五十兩。歸朝獻納。世祖宴會。從而頒賜。或用貨買。所以民間有此錠也。後朝廷亦自鑄。至元十四年。重四十九兩。十五年。重四十八兩。遼陽元寶。乃至元二十三年。征遼東。所得銀子鑄者。

元史。世祖中統元年。始造交鈔。以絲爲本。每銀五十兩。易絲鈔一千兩。諸物之直。並從絲例。是年十月。又造中統元寶鈔。其文以十計者。四。曰一十文。二十文。三十文。五十文。以百計者。三。曰一百文。二百文。五百文。以貫計者。二。曰一貫文。二貫文。每一貫同交鈔一兩。兩貫同白銀一兩。又至元十二年。添造釐鈔。其例有三。曰二文。三文。五文。初鈔印用木爲板。十三年。鑄銅易之。二十四年。改造至元鈔。自二貫至五文。凡十有一等。與中統鈔通行。每一貫當中統鈔五貫文。至大二年。武宗復以物重鈔輕。改造至大銀鈔。自二兩至二釐。定爲一十三等。每一兩準至元鈔五貫。白銀一兩。赤金一錢。元之鈔法。至是蓋三變矣。

鈔法不善。價值與所定者恒不相合。故其時仍多用銀。觀元史所載用銀之多。幾可稱元爲專用生銀時代。

元史。世祖本紀。中統元年七月。以史天澤扈從先帝有功。賜銀萬五千兩。十二月。賜親王穆哥銀二千五百兩。諸王按只帶。忽剌忽。

兒令丹忽刺出勝納合兒銀各五千兩。以後逐年均有賜銀。不備載。

蓋宋元之人。祇知鈔可代錢。而不知儲積準備及操縱維持之法。故屢用紙幣。而屢致失敗。雖別定價值。改立名目。行之不久。其法即敝。仍不得不用現貨也。中國各地。習用錢鈔。而元代雲南尙用具爲錢。不識鈔法。

續文獻通考。至元十三年正月。雲南行交會仄子。雲南民以貝代錢。時初行鈔法。民不便之。行省賽音謬德齊言雲南不諳鈔法。莫若以交會仄子公私通行爲便。從之。至十九年九月。定雲南稅賦。用金爲則。以貝子折納。每金一錢。直貝子二十索。王折曰。雲南仄以一爲莊。四莊爲手。四手爲苗。四苗爲索。

降及明代猶然。

朱國禎湧幢小品。南人用具一枚曰莊。四莊曰手。四手曰苗。五苗曰索。貝之爲索。猶錢之爲緡也。

是則最古之風之流行于近世者矣。

宋代風俗具見于吳自牧夢梁錄。如社會

吳自牧夢梁錄社會。文士有西湖詩社。此乃行都摺紳之士。及四方流寓儒人。寄興適情賦詠。膾炙人口。流傳四方。非其他社集之比。武士有射弓踏弩社。皆能攀弓射弩。武藝精熟。射放嫻習。方可入此社耳。更有蹴鞠打球射水弩社。則非仕宦者爲之。蓋一等富室。郎君風流子弟。與閒人所習也。奉道者有靈寶會。諸寨建立聖殿者。俱有社會。諸行亦有獻供之社。諸行市戶俱有社會。迎

獻不一。如府第內官以馬爲社。七寶行獻七寶玩具爲社。又有錦繡社、臺閣社、最富、賭錢社、遇雲社、女童清音社、蘇家巷傀儡社、青果行獻時果社、東西馬厰獻異松怪檜奇花社、魚兒活行以異樣龜魚呈獻豪富子弟、緋綠清音社、十間等社。奉佛者有上天竺寺光明會。又有善女人皆府室宅舍內司之府第娘子夫人等、建庚申會、誦圓覺經、俱帶珠翠珍寶首飾赴會、人呼曰鬪寶會。更有城東城北善友道者、建茶湯會、遇諸山寺院建會設齋。又神聖誕日、助緣設茶湯供衆。按宋史程顥傳、鄉民爲社會、爲立條有各種社會。今人稱地方團體爲社會。蓋本于此。

### 團行等。

夢梁錄市肆謂之團行者。蓋因官府回買而立此名。不以物之大小皆置爲團行。雖醫卜工役亦有差使。則與當行同也。其中亦有不當行者。如酒行、食飯行、而借此名。有名爲團者。如城西花園、泥路青菜團、後市街柑子團、渾水關齋團。又有名爲行者。如官巷方梳行、銷金行、冠子行、城北魚行、城東蟹行、蕪行、菱行、北猪行、候潮門外南猪行、南上北土門菜行、塌子橋鮮魚行、橫河頭布行、雞鵝行。更有名爲市者。如炭橋藥市、官巷花市、融和市、南坊珠子市、修義坊肉市、城北米市。或名爲作分者。如碾玉作、鑽捲作、篋刀作、腰帶作、金銀打釵作、裏貼作、鋪翠作、裱褶作、裝鑿作、油作、木作、甄瓦作、泥水作、石作、竹作、漆作、釘鉸作、繡桶作、裁縫作、修香澆燭作、打紙作、冥器等作分。又有異名行者。如買賣七寶者謂之骨董行。鑽珠子者名曰散兒行。做靴鞋者名雙線行。開浴堂者名曰香水行。皆可考見其時士農工商集合團體共同生活之狀況。其慈善事業。如米場、柴場、藥局、及慈幼局、養濟院之類。亦詳記其施行之法。

夢梁錄。成年歲荒歉。米價頓窮。官司置立米場。以官米賑濟。或量收價錢。務在實惠及民。更因災感爲災。延燒民屋。官司差官吏于火場上。具抄被災之家。各家老小。隨口數分大小。給散錢米。官置柴場。城內外共設二十一場。許百司官驢及百姓從便收買。價錢官司量收。與市價大有饒潤。民有疾病。州府置藥局于戒子橋西。委官監督。依方修製丸散。吹咀。來者診視。詳其病源。給藥醫治。朝家撥錢一十萬貫。下局令帥府多方措置。行以賞罰。課督醫員。月以其數上于州家。備申朝省。或民以病狀投局。則界之矣。必奏更生之效。局側有局名慈幼。官給錢典顧乳婦。養在局中。如陋巷貧窮之家。或男女幼而失母。或無力撫養。拋棄于街坊。官收歸局。養之。月給錢米絹布。使其飽暖。養有成人。聽其自便生理。官無所拘。若民間之人願收養者。聽官仍月給錢一貫。米三斗。以三年住支。更有老疾孤寡。貧乏不能自存及乞者等人。州縣陳請于朝。即委錢塘仁和縣官。以病坊改作養濟院。籍家姓名。每名官給錢米贖之。

蓋北宋時已有安濟坊居養院等。以濟貧病無告之人。

續通鑑。崇寧元年八月辛未。置安濟坊。養民之貧病者。仍令諸州縣並置。

又九月戊子。京師置居養院。以處鰥寡孤獨。仍以戶絕財產給養。

至南宋又推廣之。後世相承。自政府及平民。靡不認慈善事業爲公共事業之最要者。其風實自宋啓之。是亦宜著之史策。以明吾國人非徒致重于貴族之文藝美術。其于救濟社會扶助貧弱之法。亦遠有淵源也。

# 中國文化史

## 第二編

### 第二十四章 河流漕運及水利

吾國各地河流。自禹貢以來多有遷徙。而黃河之潰決遷徙爲最劇。自周漢以迄元明。黃河決溢之事。無慮百數。

堯方恒全河備考。周定王五年。河徙碻磳。始失故道。漢文帝時。決酸棗。東潰金隄。在河南延津滎陽諸縣至大名清豐一帶。延亙千里。武帝時。溢平原。屬德州。徙頓邱。今清豐縣。又決濮陽。瓠子口開州界。注鉅野。卽大野。屬濟寧州。通淮泗。蓋河始與淮通。尙未入淮也。元帝時。決館陶。屬臨清。漢靈鳴犢口。今高唐州。成帝時。決東郡金隄。決平原。溢渤海清河高唐州一帶。唐玄宗時。決博州。今東昌。溢魏州。今大名。冀州。五代時。決鄆州。今鄆城縣。博之楊劉。今東平之東阿縣。楊劉鎮。滑之魚池。宋太祖時。決東平之竹村。開封之陽武。大名之靈河澶淵。太宗時。決溫縣滎澤頓邱。泛于澶濮曹濟諸州。東南流至彭城界。卽今徐州。入于淮。自此爲河入淮之始。眞宗時。決鄆及武定州。尋溢滑澶濮曹鄆諸州。浮于徐濟而東入淮。仁宗時。決開州館陶。神宗時。決冀州棗強大名州。一合南清河以入淮。一合北清河以入海。南渡後。河上流諸郡爲金所據。獨受河患。其亡也。始自開封北衛州決而入渦河。南直壽亳蒙城懷遠之間。元初。決衛輝之新鄉。開封之陽武。杞縣之蒲口。滎澤之塔海莊。歸德封邱諸界。其時專議疏塞而已。自至元二十六年。開會通河。

以通運道。而河遂與運相終始。

要其大者。周定王五年一徙。王莽始建國三年再徙。宋仁宗廣歷八年三徙。金章宗明昌五年四徙。元世祖至元二十六年五徙。自宋以前其患疏。自宋以降其患數。

胡渭禹貢錐指周定王五年河徙。初大禹導河。自積石孟津過洛汭。及至大伾。乃釀二渠。北過降水。至于大陸。又北播爲九河。同爲逆河。入于海。帝堯八十載。告厥成功。至是凡一千六百七十六年。河始決宿胥口。東徙漯川。逕長壽津。與漯別行。東北至成平。復合于禹故河。此黃河大徙之始。自定王五年己未。下逮王莽始建國三年辛未。而北潰遂空。凡六百七十二歲。自王莽始建國三年辛未。河徙由千乘入海。復五十九歲。爲後漢明帝永平十三年庚午。王景治河功成。下逮宋仁宗景祐元年甲戌。有橫隴之決。又十四歲。爲慶歷八年戊子。復決于商胡。而漢唐之河遂廢。凡九百七十七歲。自仁宗慶歷八年戊子。逮金章宗明昌五年甲寅。實宋光宗之紹熙五年。而河決陽武。出胙城南。南北分流入海。凡一百四十六歲。自金明昌甲寅之徙。河水大半入淮。而北清河之流猶未絕也。下逮元世祖至元二十六年己丑。會通河成。于是始以一淮受全河之水。凡九十五歲。

### 降及明代全河注于一淮

禹貢錐指元末河復北徙。自東明曹濮下及濟寧。而運道壞。明洪武初。命徐達自曹州東引河。自魚臺入泗。以通運。永樂九年。又命宋禮自黃疏河。經濮州東北入會通河。是北流猶未絕也。迨遷都之後。仰給于會通者重。始畏河之北。北卽塞之。弘治中。兩決金龍口。直衝張秋。議者爲漕計。遂築斷黃陵岡支渠。而北流于是永絕。始以清口一綫。受萬里長河之水。

而河、淮間之工程，幾爲全國之一大事。治河之法，惟以堰閘爲務。

禹貢錐指：黃淮既合，則惟以堰閘爲務。堰者高家堰，閘者淮南諸湖閘口也。堰閘以時修固，則淮不南分，助河衝刷黃沙，使海口無淤。

東南之人，受其害者數百年。至清咸豐五年，河決銅瓦廂，縣，隋由大清河入海，東南始無河患。

宋都大梁，恃汴河爲運道，以黃河、惠民河、廣濟河輔之。

宋史食貨志：宋都大梁，有四河以通漕運。曰汴河，曰黃河，曰惠民河，曰廣濟河。而汴河所漕爲多。

靖康以後，南北分立，河淮之間，墟爲戰場，故無取其交通也。元明都燕，以北方控制，東南聚南方之金帛，粟米供給北方之政府，而漕運乃爲國之大事。至元二十六年，開會通河。

陳邦瞻元史紀事本末：至元二十六年，開會通河。從壽張縣尹韓仲暉等言，開河以通運道。起項城縣安山渠西南，山壽張西北至東

昌，又西北至臨清，引汝水以達御河，長二百五十餘里。中建閘三十有一，以時蓄洩。河成，渠官張禮孫等言，開魏博之渠，通江淮之

運，古所未聞。詔賜名會通河。

二十九年，開通惠河，而江淮之粟直達燕都。

元史紀事本末：至元二十九年，開通惠河。以郭守敬領都水監事，導昌平縣白浮村神山泉，過雙塔塔檢河，引一畝玉泉諸水入城，匯于

積水潭。逾年畢工，自是都民免陸輓之勞，公私便之。

明代復修會通河，運道益便。

鄧濬大學衍義補會通河初開。岸狹水淺。不能負重。每歲之運。不過數十萬石。洪武二十四年。河決原武。漫過安山湖。而會通河遂淤。往來者悉由陸。以至德州下河。永樂初。運糧由江入淮。由淮入黃河。運至陽武。發山西河南二處丁夫。由陸運至衛輝。下御河水。運至北京。厥後濟寧州同知潘叔正因州夫運之難。請開會通舊河。朝廷命工部尙書宋禮發丁夫十餘萬。疏鑿以復故道。又命刑部侍郎金純自汴城北金龍口開黃河故道。分水下達魚臺縣場口。以益漕河。十年。宋尙書請從會通河通運。十三年。始罷海運。而專事河運。明年。平江伯陳瑄又請復淮安莊廬一帶沙河。自淮以北。沿河立淺鋪。築牽路。樹柳木。穿井泉。自是漕法通便。

蓋自隋煬開通濟永濟二渠。雖已使南北之舟可以直達。然其運道迂遠。自修武至館陶。皆偏于西方。而臨清東昌以南之路未通也。自元明開此一途。而南北之運河始聯絡而成一綫。論者徒謂隋煬開掘運河。蓋未詳其始末也。

漕運之道。卽通商之路。運河開通。商業自因之發達。觀元代商賈多造大船以運貨物。卽可推見其概。

陳邦瞻元史紀事本末。仁宗延祐二年二月。省臣言江南行省起運諸物。由會通河以達于都。多踰期不至。詰其故。皆言始開河時。止許行百五十料船。近來權勢之人。并富商大賈。貪嗜貨利。造三四百料或五百料船于此河行駕。以致阻滯往來舟楫。今宜于沽頭臨清二處各置小石廬一。禁約二百料以上之船不許入河。違者罪之。

由明迄清。運漕之卒。又多帶貨物。以供給南北人之需要。

明史食貨志。自英宗後。漕政日弛。軍以耗米易私物。道舊稽程。比至。反買倉米補納。多不足數。



清姚文田漕弊議。從前運道深通。督漕諸臣。只求重運如期到通。一切並不苛察。各丁于開運時。多帶南物。至通售賣。復易北貨。沿途銷售。即水手人等。攜帶梨棗蔬菜之類。亦為歸幫時餬口之用。又如從前商力充裕。軍船回空。過淮時。往往私帶鹽斤。衆意以每年不過一次。不甚窮搜。

蓋商業興而關征重。商民所運之貨。必有因捐稅而增加價值者。而漕卒則夾帶私貨。無捐稅之累。其價廉而利厚。執政者亦姑息而不問。故始則以為私弊者。繼則公然承認之矣。

明史食貨志。宣德四年設鈔關。稅商船。于是有鄆縣濟寧徐州淮安揚州上新河泇墅九江金沙洲臨清北新諸鈔關。量舟大小。修廣而差其額。謂之船料。不稅其貨。惟臨清北新則兼收貨稅。各差御史及戶部主事監收。自南京至通州。經淮安濟寧徐州臨清。每船百料。納鈔百貫。淮安臨清等處。皆因運河開通。商旅輻輳。故設關也。

### 吾國東南濱海。故自陸路交通外。多有海上往來者。

顧炎武日知錄海道用師。古人蓋屢行之矣。吳徐承率舟師自海入齊。此蘇州下海至山東之路。越王句踐命范蠡舌庸率師沿海。沂淮以絕吳路。此浙東下海至淮上之路。唐太宗遣強偉于劍南伐木造船。自巫峽抵江揚趨萊州。此廣陵下海至山東之路。漢武帝遣樓船將軍楊僕從齊浮渤海擊朝鮮。魏明帝遣海南太守田豫督青州諸軍自海道討公孫淵。秦苻堅遣石越率騎一萬自東萊出右遼襲和龍。唐太宗伐高麗。命張亮率舟師自東萊渡海趨平壤。薛萬徹率甲士三萬自東萊渡海入鴨綠水。此山東下海至遼東之路。漢武帝遣中大夫嚴助發會稽兵浮海救東甌。橫海將軍韓說自句章浮海擊東越。此浙江下海至福建之路。劉裕遣孫

處沈田子自海道襲番禺。此京口下海至廣東之路。隋伐陳。吳州刺史蕭瓚遣燕榮以舟師自東海至吳。此又淮北下海至蘇州也。公孫度越海攻東萊諸縣。侯希逸自平盧浮海據青州。此又遼東下海而至山東也。宋李寶自江陰率舟師敗金兵于膠西之石白島。此又江南下海而至山東也。

### 戰時藉海道以運兵。平時亦資海舟以轉餉。

日知錄。唐時海運之事。不詳于史。蓋柳城陷沒之後。至開元之初。新立治所。乃轉東南之粟以餉之耳。及其樹藝已成。則不復資于轉運。非若元時以此爲恒制也。舊唐書懿宗紀。咸通三年。南蠻陷交趾。徵諸道兵赴嶺南。時湘灘泝運。功役艱難。軍屯廣州。乏食。潤州人陳僊石詣闕上書。言江西湖南。泝流運糧。不濟軍師。士卒食盡則散。此宜深慮。臣有奇計。以饋南軍。天子召見。僊石因奏。臣弟聽思。曾任雷州刺史。家人隨海船至福建。往來大船一隻。可致千石。自福建裝船。不一月至廣州。得船數十艘。便可致三萬石至廣州。又引劉裕海路破盧循故事。執政是之。以僊石爲鹽鐵巡官。往揚子院專督海運。于是康承訓之軍。皆不闕供。

### 然其事不恆。至元始以海運爲常事。

陳邦瞻元史紀事本末。至元十九年十二月。始海運。初朝廷糧運。仰給江南者。或自浙西涉江入淮。由黃河逆流至中澗。陸運至淇門。入御河。以至京師。又或自利津河。或由膠萊河入海。勞費無成。初宋季有海盜朱清者。嘗爲富家傭。殺人亡命入海島。與其徒張瑄乘舟抄掠海上。備知海道曲折。尋就招爲防海義民。伯顏平宋時。遣清等載宋庫藏等物。從海道入京師。授金符千戶。二人遂言海運可通。乃命總管羅璧暨瑄等造平底船二十艘。運糧四萬六千餘石。由海道入京。然創行海洋。沿山求曠。風信失時。逾年始至。朝

廷未知其利。仍舊通運。立京畿江淮都漕運二司。各置分司。以督綱運。二十年復海運。二十四年立行泉府司。專掌海運。成宗大德八年定海運米爲百四十五萬石。

其歲運糧數詳載元史及大元海運記。其漕運水程亦具見海運記中。

大元海運記。至元十九年創開海運。每歲糧船于平江路劉家港等處聚。經由揚州路通州海門縣黃連沙頭萬里長灘開洋。沿山捉嶼。使于淮安路鹽城縣歷西海州海寧府東海縣密州膠州界放雲山洋。投東北取成山路。多有淺沙。行月餘才抵成山。羅璧朱清張瑄講究水程。自上海等處開洋。至楊村馬頭下卸處。經過地名山川經直多少迂回。計一萬三千三百五十里。

此在今日視之。固至平常之事。然元時則詫爲盛舉。固前此歷代之所無也。明初猶行海運。至會通河通利始罷。

邱濬大學衍義補。洪武三十年海運糧七十萬石。給遼東軍餉。永樂初海運七十萬石至北京。至十三年會通河通利始罷海運。

隆慶中復試行之。

沈德符野獲編。隆慶五年山東巡撫梁夢龍等上海運議曰。今漕河多故。言者爭獻開膠河之說。此非臣等所敢任。第考海道南自淮安至膠州。北自天津至海倉。各有商販往來。中間自膠州至海倉一帶。亦有島人商賈出入其間。臣等因遣官自淮安運米二千石。自膠州運麥一千五百石。各入海。出天津。以試海道。無不利。此其淮安至天津以道計三千三百里。風便兩旬可達。泥舟皆由近洋。中島嶼聯絡。遇風可依。非如橫海而渡。風波難測。事下部覆。海運法廢已久。難以盡復。乞勅漕司量撥漕糧十二萬自淮入海。

工部即發節省銀萬五千兩。雇募海舟。淮揚局稅亦許暫支萬五千兩。充備召水手。詔從之。

然明、清運道專主于河。雖知海運之利。終憚行之。至清道光中始復用海運。

詳見魏源道光丙戌海運記。

初用帆船。至通商後乃改輪運焉。

三代之時。田有溝洫。無所謂水利。戰國以降。溝洫之制廢。則視地方官吏治水之善否。以爲農業興廢之徵。觀胡渭論關中土質。卽知昔之膏腴復爲瘠土之故。

胡渭禹貢錐指或問漢書云。自鄭渠成。溉爲鹵之地四萬餘頃。關中始爲沃野。無凶年。然則前此未有渠時。渭北之地皆屬鹵也。雍田何以稱上上乎。曰此地之爲爲鹵。以溝洫廢也。溝洫之制廢。則水泉瀉去。其地爲鹹鹵。五穀不殖。秦人患之。此鄭國之策所以行也。

然渠成之後。爲鹵仍不少。兒寬所謂鄭國旁高印之田。嚴熊所謂重泉以東故惡地是也。故又有輔渠白渠龍首渠之役。及後漢都畿諸渠漸廢。杜佑云。秦漢時鄭渠溉田四萬頃。白渠溉田四千五百餘頃。唐永徽中。所溉惟萬許頃。洎大歷初。又減至六千頃。則兩渠之利。至唐而益微矣。宋人以鄭渠久廢。不可復興。惟修三白渠。其所溉者。涇陽富平等六縣。田三千八百餘頃而已。熙寧中。于仲山旁更穿豐利渠。溉田二萬五千餘頃。元至正初。以新渠堰壞。乃復治舊渠口。溉田四萬五千餘頃。其數不減于漢。然未幾亦廢。

大抵宋以前西北各地農田水利尙多。修舉故富力。不偏于南方。

顧炎武日知錄歐陽永叔作唐書地理志。凡一渠之開。一堰之立。無不記之。其縣之下。實兼河渠一志。亦可謂詳而有體矣。蓋唐時爲

令者猶得以用一方之財興期月之役而志之所書大抵在天寶以前者居什之七。至于河朔用兵之後則以催科爲急而農功水道有不暇講求者歟。

自宋以降西北水利不修而南方圩田大興于是南北之饒瘠迥殊。

宋史食貨志大抵南渡後水田之利富于中原故水利大興。

馬端臨文獻通考江東水鄉隄河南涯田其中謂之圩農家云圩者圍也內以圍田外以圍水蓋河高而田在水下沿隄通斗門每門疏港以溉田故有豐年而無水患。

論者雖謂圍湖爲田易致水旱。

文獻通考圩田湖田多起于政和以來其在浙間者隸應奉局其在江東者蔡京秦檜相繼得之大概今之田昔之湖徒知湖中之水可涸以墾田而不知湖外之田將皆而爲水也。

然其利究過于害此研究宋元以來經濟變遷者所當知也。

自宋熙寧中遣使察農田水利議興修塘堰圩隄。

文獻通考神宗熙寧元年遣使察農田水利程顥等八人充使王明言保州塘深以西可築隄植木凡十九里隄內可引水處卽種稻水不及處並爲方田又因出土作溝以限戎馬從之中書言諸州縣古跡敗塘異時皆蓄水溉田民利數倍近歲多所湮廢詔諸路監司訪尋州縣可興復水利如能設法勸誘興修塘堰圩隄功利有實當議旌寵。

元亦置都水庸田使司。掌種植稻田之事。

元史百官志都水庸田使司。至元二年置。至正十二年。因海運不通。詔河南窪下水泊之地。置屯田八處。于汴梁添立都水庸田使司。正三品。掌種植稻田之事。

明初復廣遣國子生集吏民修治水利。

顧炎武日知錄洪武末。遣國子生人才分詣天下郡縣。集吏民。乘農隙修治水利。二十八年。奏開天下郡縣塘堰凡四萬九百八十七處。河四千一百六十二處。陂渠堤岸五千四十八處。

似歷代政府皆注意于水利。各地之水利。宜皆隨時修舉而無所歧異矣。然觀明周用理河事宜疏。則山東河南之困于水旱。殊非他省之比。

周用理河事宜疏。臣竊見河南府州縣。密邇黃河地方。歷年親被衝決之患。民間田地決裂破壞。不成隴畝。畊者不得種。種者不得收。徒費工力。無裨飢餓。加以頒辦稅糧。催科如故。中土之民。困于河患。實不聊生。至于運河以東。山東濟南東昌兗州三府州縣地方。雖有汝沂沭泗等河。然與民間田地支節脈絡。不相貫通。每年泰山徂徠諸山水發之時。漫爲巨浸。潰決城郭。漂沒廬舍。耕種失業。亦與河南河患相同。或不幸而值旱曠。又並無自來修繕陂塘渠堰蓄水以待雨澤。遂致齊魯之間。一望赤地。于時蝗蝻四起。草穀俱盡。東西南北。橫互千里。天災流行。往往有之。

蓋黃河之患。至宋而劇。綿歷元明。不時潰決。民無久計。官無經圖。故其現象若此也。其後徐貞明著潞水

客談亦曰西北之地旱則赤地千里。潦則洪流萬頃。惟雨暘時若。庶樂歲無飢。則明季西北諸省水利亦均不修。不獨河南。沿東爲然矣。

明史徐貞明傳。貞明爲給事中。上水利議。謂神京雄據上游。兵食宜取之畿甸。今皆仰給東南。豈西北古稱富強地。不足以實廩而練卒乎。夫賦稅所括。皆民脂膏。而軍船夫役之費。常以數石致一石。東南之力竭矣。又河流多變。運道多梗。竊有隱憂。聞陝西河南故渠廢堰。在在有之。山東諸泉引之率可成田。而畿輔諸郡。或支河所經。或澗泉自出。皆足以資灌溉。北人未習水利。惟苦水害。不知水害未除。正由水利未興也。元虞集欲于京東濱海地築塘捍水以成稻田。若倣集意。招徠南人。俾之耕藝。北起遼海。南濱青齊。皆良田也。

又貞明被誦至潞河。著潞水客談。以畢其說。其略曰。西北之地旱則赤千里。潦則洪流萬頃。惟雨暘時若。庶幾樂此無饑。此可常恃哉。惟水利興而後旱潦有備。諱論見而美之曰。我歷塞上久。知其必可行也。

### 貞明小試其說而未竟其功

明史徐貞明傳。戶部尙書畢鏞等採貞明疏議爲六事。請郡縣有司以墾田勤惰爲殿最。聽貞明舉劾。地宜稻者以漸勸率。宜黍宜粟者如故。不遽責其成。召募南人。給衣食農具。俾以一教十。能墾百畝以上者。卽爲世業。子弟得寄籍入學。其卓有明效者。仿古孝弟力田。量授鄉遂都鄙之長。墾荒無力者。貸以穀。秋成還官。旱潦則免。郡縣民壯。役止三月。使疏河芟草。而墾田則募專工。帝悉從之。貞明領墾田使。已墾至三萬九千餘畝。御史王之棟。畿輔人也。言水田必不可行。帝乃諭令停役。貞明識敏才練。慨然有

經世志。京東水田實百世利。事初興而卽爲淫議所撓。論者惜之。

清雍正中設營田水利府。經營京畿水田。亦僅成數千頃而罷。

詳清通考田賦考。

迄今河淮以北之水利。仍不及江南之修備焉。

## 第二十五章 明儒之學

宋儒學派最多。元承其緒。光燄漸衰。許衡劉因吳澄諸儒之學。不能出南宋朱陸之範圍。故論學術者以元儒附于宋儒學案。明其僅爲宋之餘波而已。有明一代。或謂埋學極盛。

黃宗羲明儒學案。發凡嘗謂有明文章事功。皆不及前代。獨于理學。前代之所不及也。牛毛繭絲。無不辨晰。真能發先儒之所未發。程朱之闡釋氏。其說雖繁。總是只在迹上。其彌近理而亂真者。總是指他不出。明儒于毫釐之際。使無遁影。

或謂儒術式微。

明史儒林傳序。有明諸儒。衍伊雒之緒言。探性命之奧旨。錙銖或爽。遂啓岐趨。襲謬承訛。指歸彌遠。至專門經訓。授受源流。則二百七十餘年。未聞以此名家者。經學非漢唐之精專。性理襲宋元之糟粕。論者謂科舉盛而儒術以殆。其然乎。

平心論之。明儒風氣。亦自成爲一派。固與漢唐不同。亦與宋元有別。蓋合唐宋以來禪學。理學。而別開一種心性之學。分茅設蕝。與國相終。此論史者所宜注意者也。



明人之崇心性之學。始于帝王之提倡。及科舉之統一。蓋自宋儒尊崇四書。代有闡釋。然于學術尙未能統一也。自元仁宗皇慶中定制。專以宋儒四書注及經注試士。

元史選舉志。仁宗皇慶三年。考試程式。蒙古色目人第一場經問五條。大學論語孟子中庸內設問。用朱氏章句集注。其義理精明。文辭典雅者爲中選。漢人南人第一場明經經疑二問。大學論語孟子中庸內出題。並用朱氏章句集注。復以己意結之。限三百字以上。經義一道。各治一經。詩以朱氏爲主。尙書以蔡氏爲主。周易以程氏朱氏爲主。已上三經兼用古注疏。春秋許用三傳及胡氏傳。禮記用古注疏。限五百字以上。不拘格律。

宋儒之說。始奪漢唐諸儒之席而代之。明以制義試士。亦專主宋儒之書。

明史選舉志。科目者。沿唐宋之舊。而稍變其試士之法。專取四子書及易書詩春秋禮記五經命題試士。蓋太祖與劉基所定。其文略仿宋經義。然代古人語氣爲之。體用排偶。謂之八股。通謂之制義。科舉定式。初場試四書義三道。經義四道。四書主朱子集注。易主程傳朱子本義。書主蔡氏傳及古注疏。詩主朱子集傳。春秋主左氏公羊穀梁三傳及胡安國張洽傳。禮記主古注疏。永樂間。頒四書五經大全。廢注疏不用。其後春秋亦不用張洽傳。禮記止用陳澹集說。

而永樂所定之三大全。尤爲造成一代學術思想之根柢。

四庫全書總目。周易大全二十四卷。明胡廣等奉敕撰。考明成祖實錄。永樂十二年十一月甲寅。命行在翰林院學士胡廣侍講楊榮。金幼孜修五經四書大全。十三年九月告成。成祖親製序。弁之卷首。命禮部刊賜天下。賜胡廣等鈔幣有差。仍賜宴于禮部。同時預

纂修者自廣榮幼孜外。尚有翰林編修葉時中等三十九人。此其五經之首也。朱彝尊經義考。謂廣等就前儒成編。雜爲鈔錄。而去其姓名。二百餘年。以此取士。一代之令甲在焉。錄存其書。見有明儒者之經學。其初之不敢放軼者。由于此。其後之不自固陋者。亦由于此。鄭曉今言曰。洪武開科。五經皆主古注疏。及宋儒易程朱。書蔡。詩朱。春秋左公羊。穀梁。程胡張。禮記陳。後乃盡棄注疏。不知始于何時。或曰始于頌五經大全時。以爲諸家說優者采入故耳。

又四書大全三十六卷。明永樂十三年。翰林學士胡廣等奉敕撰。成祖御製序文。頒行天下。二百餘年。尊爲取士之制者也。初與五經大全並頒。然當時程式以四書義爲重。故五經率皆茂閣。所研究者惟四書。所辨訂者亦惟四書。後來四書講章浩如烟海。皆是編爲之濫觴。蓋由漢至宋之經術。于是始盡變矣。特錄存之。以著有明一代士大夫學問根柢具在于斯。亦足以資考鏡焉。

又性理大全七十卷。明胡廣奉敕撰。是書與五經四書大全同。以永樂十三年九月告成奏進。故成祖御製序文。稱二百二十九卷。統七部而計之也。廣等所採宋儒之說。凡一百二十家。其中自爲卷帙者。爲周子太極圖說一卷。通書二卷。張子西銘一卷。正蒙二卷。邵子皇極經世書七卷。朱子易學啟蒙四卷。家禮四卷。蔡元定律呂新書二卷。蔡沈洪範皇極內篇二卷。共二十六卷。自二十七卷以下。摭拾羣言。分爲十三目。曰理氣。曰鬼神。曰性理。曰道統。曰聖賢。曰諸儒。曰學。曰諸子。曰歷代。曰君道。曰治道。曰詩。曰文。

以帝王之尊崇。及科舉之需要。故凡嚮風慕化者。無不濡染浸漬于身心性命之說。而其蔚然成爲儒宗者。則由科舉之學進而表示人格創造學說。而超出于八股之生活者也。

然而以帝王科舉之力。造成一世之風氣。固亦有絕大之關係。而人心之演進。常無一成不變之局。故其

趨勢絕不爲最初提倡者所囿。明儒之學之墨守程朱之傳者固出于科舉及三大全之影響。而其後學派一變有顯與朱子背馳者則非科舉及三大全所預必也。

明史儒林傳序原夫明初諸儒皆朱子門人之支流餘裔師承有自矩矱秩然曹端胡居仁篤踐履謹繩墨守儒先之正傳無敢改錯學術之分則自陳獻章王守仁始宗獻章者曰江門之學孤行獨詣其傳不遠宗守仁者曰姚江之學別立宗旨顯與朱子背馳門徒徧天下流傳逾百年其教大行其弊滋甚嘉隆而後篤信程朱不遷異說者無復幾人矣。

明儒之謹守程朱學派者以吳與弼薛瑄爲最。

黃宗羲明儒學案吳與弼字子傳號康齋撫州之崇仁人從洗馬楊榮學讀伊洛淵源錄慨然有志于道身體力驗只在走趨語默之間出作入息刻刻不忘久之自成片段所謂敬義夾持誠明兩進者也一切玄遠之言絕口不道學者依之真有途轍可循。

又薛瑄字德溫號敬軒山西河津人講習濂洛諸書歎曰此問學正路也前輩論一代理學之儒惟先生無間言閱先生讀書錄多兢兢檢點言行間所謂學貴踐履意蓋如此。

黃宗羲特標之爲崇仁河東學案而于其他謹守篤信之儒則彙立爲諸儒學案明其不足獨成一派也。與弼傳婁諒諒傳王守仁而開陽明學派陳獻章亦受業于與弼而別開白沙學派。王陽明傳及陳白沙傳見本期插畫。湛若水受業于獻章而別開甘泉學派三派之學皆與吳氏不同而以陽明之派爲最廣。

明儒學案婁諒字克貞別號一齋廣信上饒人少有志于聖學聞康齋在臨川乃往從之凡康齋不以語門人者于先生無所不盡。

又王守仁字伯安。學者稱爲陽明先生。餘姚人也。十八歲過廣信。謁婁一齋。慨然以聖人可學而至。登弘治己未進士第。授刑部主事。改兵部。劉瑾矯旨逮南京科道官。先生抗疏救之。下詔獄。廷杖四十。謫貴州龍場驛丞。瑾誅。知廬陵縣。歷吏部主事。員外郎。郎中。陞南京太僕寺少卿。鴻臚寺卿。以左僉都御史巡撫南贛。平漳南橫水桶岡大帽側頭諸寇。聞宸濠反。遂還吉安。起兵討之。遇于樵舍。三戰俘濠。陞南京兵部尙書。封新建伯。嘉靖丁亥。征思田。以歸師襲八寨。斷藤峽。破之。卒年五十七。

又陳獻章字公甫。新會之白沙里人。至崇仁受學于康齋先生。歸卽絕意科舉。築春陽臺。靜坐其中。屢薦不起。

又湛若水字元明。號甘泉。廣東增城人。從學于白沙。

### 語其派別。則有浙中之王學。

明儒學案。姚江之教。自近而遠。其最初學者。不過郡邑之士耳。龍場而後。四方弟子始益進焉。郡邑之以學鳴者。亦僅僅緒山。錢德龍

溪王此外則椎輪積水耳。然一時之盛。吾越尙講誦。習禮樂。弦歌之音不絕。

### 有南中之王學。

明儒學案。南中之名王氏學者。陽明在時。王心齋。黃五岳。朱得之。戚南玄。周道通。馮南江。其著也。陽明沒後。緒山龍溪所在講學。于是涇縣有水西會。寧國有同善會。江陰有君山會。貴池有光岳會。太平有九龍會。廣德有復初會。江北有南離精舍。新安有程氏世廟會。泰州復有心齋講堂。幾乎比戶可封矣。

### 有楚中之王學。

明儒學案楚學之盛。惟耿天臺一派。自秦州流入。

### 有北方之王學。

明儒學案北方之爲王學者獨少。張復覺字志仁。號弘山。山東茌平人。早歲受業顏中溪徐波石。深思力踐。洞朗無礙。猶以取友未廣。南結會于香山。西結會于丁塊。北結會于大雲。東結會于王遇。齊魯間遂多學者。

### 有粵閩之王學。

明儒學案嶺海之士。學于文成者。自方西樵始。及文成開府贛州。從學者甚衆。文成言潮在南海之涯。一郡耳。一郡之中。有薛氏之兄弟子姪。既足盛矣。而又有楊氏之昆季。其餘聰明特達。毅然任道之器。以致十。

### 其別出者。又有李材王良諸派。

明儒學案李材字孟誠。別號見羅。豐城人。初學致良知之學。已稍變其說。

又王良字汝止。號心齋。泰州之安豐場人。聞陽明講學江西。以古服進見。陽明出迎于門外。始入。先生環上坐。辨難久之。稍心折。移其坐于側。論畢。乃歎曰。簡易直截。良不及也。下拜自稱弟子。陽明卒于師。先生迎哭至桐廬。經紀其家而後反。開門授徒。遠近皆至。同門會講者。必請先生主席。

### 最後之東林蕺山亦皆出于王學而求濟其末流之弊。

明儒學案有東林蕺山二學案。東林者。顧憲成高攀龍等講學之書院。蕺山者。劉宗周講學之書院也。

故明儒之學一王陽明之學而已。

宋元諸儒多務闡明經子不專提倡數字以爲講學宗旨。明儒則一家有一家之宗旨。各標數字以爲的。白沙之宗旨曰靜中養出端倪。

明史陳獻章傳獻章之學以靜爲主其教學者但令端坐澄心于靜中養出端倪。

甘泉之宗旨曰隨處體驗天理。

明史湛若水傳若水初與守仁同講學後各立宗旨。守仁以致良知爲宗。若水以隨處體驗天理爲宗。守仁言若水之學爲求之于外。若水亦謂守仁格知之說不可信者四。又曰陽明與吾之心不同。陽明所謂心指方寸而言。吾之所謂心者體萬物而不遺者也。故以吾之說爲非。一時學者遂分王湛之學。

陽明之宗旨曰致良知。

黃宗羲明儒學案陽明先生之學始泛濫于詞章繼而徧讀考亭之書循序格物顧物理吾心終判爲二無所得入于是出入于佛老者久之及至居夷處困動心忍性因念聖人處此更有何道忽悟格物致知之旨聖人之道吾性自足不假外求其學凡三變而始得其門自此以後盡去枝葉一意本原以默坐澄心爲學的。江右以後專提致良知三字默不假坐心不待明不習不慮出之自有天則。

又曰知行合一。

明儒學案先生以聖人之學。心學也。心卽理也。故于致知格物之訓。不得而言致吾心良知之天理于事事物物。則事事物物皆得其理。夫以知識爲知。則輕浮而不實。故必以力行爲功。夫良知感應神速。無有等待。本心之明。卽知不欺。本心之明。卽行也。不得而言知行合一。此其立言之大旨。不出于是。

### 其後鄒守益主戒懼慎獨。

明史鄒守益傳。穆孔暉自名王氏學。浸淫入于釋氏。而守益于戒懼慎獨。蓋兢兢焉。黃宗義明儒學案。東廓以獨知爲良知。以戒懼慎獨爲致良知之功。此是師門本旨。

### 羅洪先生主靜無欲。

明儒學案王門雅心齋氏盛傳其說。從不學不慮之旨。轉而標之曰自然。曰學樂。末流衍蔓。浸爲小人之無忌憚。羅先生復起。有憂之。特拈收攝保聚四字爲致良知符訣。故其學專求之未發一機。以主靜無欲爲宗旨。

### 李材主止修。

明儒學案文成而後。李先生又自出手眼。諄諄以止修二字。壓倒良知。

### 王畿周汝登主無善無惡。

明儒學案王畿天泉證道記。謂師門教法。每提四句。無善無惡之心。體有善有惡意之動。知善知惡是良知。爲善去惡是格物。明史許孚遠傳。官南京。與尙寶司卿周汝登並主講席。汝登以無善無惡爲宗。孚遠作九誦以難之。

高攀龍主靜坐。

明史高攀龍與顧憲成同講學東林書院以靜爲主。

明儒學案載高攀龍說靜坐之語甚多。

劉宗周主慎獨。

黃宗義明儒學案蕺山先生以慎獨爲宗。儒者人人言慎獨。惟先生始得其真。

紛然如禪宗之傳授衣鉢。標舉宗風者然。謂爲由宋元以來講求理學。漸從由書冊直指人心。可謂爲墮入禪學。遁于虛無。亦可要之明儒之學與宋元之學固大不同也。

陽明之學之最有益于世道者。卽在主張知行合一之一語。自宋以來書冊日多。著述日富。講求討論。雖進于前。而人之立身行事。反與書冊所言分而爲二。充其弊必有學術日昌。人心日壞之象。陽明著眼此點。故勸人卽知卽行。使知不但徒騰口說。無益卽冥心妙悟。而不驗之實事。亦無益。此正當時科舉中人。口孔孟而心跼躄之對證。妙藥抑亦吾國從古以來聖哲真傳。蓋吾國自古相傳之法。惟注重于實行。苟不實行。卽讀書萬卷著作等身。亦不過販賣銜鬻之徒。于己于人毫無實益。卽不得謂之學問。使後之學者。咸準陽明之說而行。無知愚賢。不肖行事。一本良心。則舉世可以無一壞人。而政治風俗亦無一不可以臻于盡善盡美之域。無如人心痼蔽。惟喜求知而憚實行。談玄說妙者。務出新說以相勝。安于卑近者。



轉執其流弊以相訾警。甚至在爲人行己之外。別求一種學問以爲能研究此等文字者。方足爲學。而其餘皆空談。是豈陽明所及料哉。

傳習錄。古人所以既說一個知。又說一箇行者。只爲世間有一種人。懵懵懂懂的任意去做。全不解思惟省察。也只是箇冥行妄作。所以必說箇知。方纔行得是。又有一種人。茫茫蕩蕩懸空去思索。全不肯著實躬行。也只是個揣摩影響。所以必說一箇行。方纔知得真。此是古人不得已補偏救弊的說話。若見得這箇意時。卽一言爲足。今人却將知行分作兩件去做。以爲必先知了。然後能行。我如今且去講習討論做知的工夫。待知得真了。方去做行的工夫。故遂終身不行。亦遂終身不知。此不是小病痛。其來已非一日矣。某今說箇知行合一。正是對病的藥。又不是某鑿空杜撰。知行本體原是如此。今若知得宗旨時。卽說兩箇亦不妨。亦只是一箇。若不會宗旨。便說一箇。亦濟得甚事。只是閒說話。

## 第二十五章 明之文物

歷代史書。所志藝文經籍。大抵兼舉前代及當時所有之書籍。惟明史不志前代之書。第述有明一代之著作。

明史藝文志四部之目。昉自荀勗。晉宋以來因之。前史兼錄古今載籍。以爲皆其時柱下之所有也。明萬歷中。修撰焦竑修國史。輯經籍志。號稱詳博。然延閣廣內之藏。亦無從徧覽。則前代陳編。何憑記錄。今第就二百七十年各家著述。稍爲釐次。勒成一書。凡卷數莫考。疑信未定者。甯闕而不詳云。

部

其都數爲十萬零四千四百六十九卷。觀其一朝之人著作之富。則其當時之文化。可以推想。史稱北京文淵閣貯書近百萬卷。

明史藝文志。明太祖定元都。大將軍收圖籍。致之南京。復詔求四方遺書。設秘書監丞。尋改翰林典籍以掌之。永樂四年。帝御便殿。閱

書史。問文淵閣藏書。解縉對以尙多闕略。帝曰。士庶家稍有餘資。尙欲積書。況朝廷乎。遂命禮部尙書鄭賜遣使訪購。惟其所欲。與

之勿較值。北京既建。詔修撰陳循取文淵閣書一部至百部。各擇其一。得百櫃。運致北京。宣宗嘗臨視文淵閣。親披閱經史。與少傅

楊士奇等討論。是時祕閣貯書約二萬餘部。近百萬卷。刻本十三。抄本十七。

蓋宋遼金元之書。悉萃其中。故卷數之富。爲歷代館閣所未有也。祕閣之外。行人司藏書亦富。

王夫之識。小錄。翰林名誼中祕書而實無一書之可讀。惟行人司每一員出使。則先索書目以行。購書目中所無者。多至數冊。少亦必

一冊。納之司署。專設司吏一人。收貯簡牘。故行人司藏書最富。

蓋古者太史采風陳詩之遺也。其他貴族縉紳儒流士庶藏書之家。尤指不勝屈。若朱陸樞。

明史諸傳。鎮國中尉陸樞。字灌甫。鎮平王諸孫。被服儒素。覃精經學。陸樞萬卷堂書目跋。余宅西游息之所。建堂五楹。以所儲書

環列其中。倣唐人法。分經史子集。用各色牙籤識別。經類凡十一。易詩書春秋禮樂孝經論語孟子經解小學。凡六百八十部。六千

一百二十卷。史類凡十二。正史編年雜史制書傳記職官儀注刑法譜牒目錄地志雜志。凡九百三十部。一萬八千卷。子類凡十。儒

道釋農兵醫卜藝小說五行家。凡一千二百部。六千零七十卷。集類凡三。楚詞別集總集。凡一千五百部。一萬二千五百六十卷。編

爲四部。

葉盛

習稱乾隆蘇州府志崑山葉文莊公盛宅在東城橋西公生平嗜書手自讎錄至數萬卷

朱彝尊靜志居詩話文莊儲藏之目爲卷止二萬餘然奇祕者多亞于冊府

楊循吉

祁承燦澹生堂藏書訓楊儀部君謙名循吉。性最嗜書。家本素封。以購書故。晚歲亦貧。所藏書十餘萬卷。

何良俊

列朝詩傳何良俊字元朗少而篤學。每喟然歎曰吾有清森閣在東海上。藏書四萬卷。

王世貞

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王長公即世貞。太倉人。小酉館在弇州園涼風堂後。凡三萬卷。二典不與。搆藏經閣貯焉。

胡應麟

澹生堂藏書訓婺州胡元瑞以一孝廉集書至四萬二千三百八十四卷。

黃虞稷

錢謙益黃氏千頃齋藏書記虞稷之先人。少好讀書。老而彌篤。自爲舉子。以迄學官。修脯所入。衣食所餘。未嘗不以市書也。藏書千頃。

齋中約六萬餘卷。余小子此據虞稷自稱真聚而附益之。又不下數千卷。

### 徐勳

徐勳紅雨樓家藏書目序。合先君子先伯兄所儲。可盈五萬三千餘卷。

### 毛晉

同治蘇州府志。毛晉世居迎春門外七星橋。少爲諸生。性嗜卷軸。湖州書舶雲集于門。邑中爲之諺曰。三百六十行生意。不如鬻書于

毛氏。前後積至八萬四千冊。構汲古閣。目耕樓。以庋之。

### 謝兆申等

徐勳筆精。邵武謝兆申好書。盡罄家資。而買墳籍。藏蓄幾盈五六萬卷。

皆收藏至二二萬卷以上。其范氏之天一閣。

阮葵生茶餘客話。范欽號東朝。喜購舊本。兩浙藏書以天一閣爲第一。

### 錢氏之絳雲樓

曹溶絳雲樓書目題詞。虞山宗伯所積。幾埒內府。視葉文莊吳文定及西亭王孫。或過之。晚歲居紅豆山莊。出所藏書。重加繕治。區

分類聚。栖絳雲樓上。大櫝七十有三。

尤爲目錄家所豔稱。士大夫咸以嗜書殖學爲務。故能上紹唐宋。而下開有清之文治焉。

## 官書之風以明爲盛

袁恬書隱叢說官書之風至明極盛內而南北兩京外而道學兩署無不盛行雕造官司至任數卷新書與土儀並充餽品稱爲書帕本。孫毓修曰明時官司衙署刊本周弘祖古今書刻略載之明祖分封諸王各賜宋板書帖諸王亦能于養尊處優之餘校刊古籍模印精審至今見稱如潘唐潞晉徽益諸藩皆有傳刻。

## 南北兩監藏板至夥歷代正史一再雕印

梅籛南雍志梓刻書本金陵新志所載集慶路儒學史書梓數正與今同則本監所藏諸梓多自舊國子學而來。按元代刻史多分路雕刻。若建昌路

刊南北史。瑞州路刊隋書之類。不能舉十七史而同在一處刊刻。至明彙集其板始有彙刻全史之舉。

自後四方多以書板送入洪武永樂時兩經修補板既叢亂旋補旋亡。

成化初祭酒王俱會計之已逾二萬篇宏治初始作庫供儲藏嘉靖七年錦衣衛間住千戶沈麟奏准校刊史書禮部議以祭酒張

邦奇司業江汝璧學博才裕使將原板刊補其廣東原刻宋史差取付監遼金二史原無板者購求善本翻刻以成全史後邦奇

汝璧遷去祭酒林文俊司業張星繼之方克進呈

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北監二十一史奉勅重修者祭酒吳士元司業黃錦也自萬歷二十四年開雕閱十有一載至三十四年竣事

皆從南監本繕寫刊刻

## 書坊之多以燕京江浙爲盛

胡應麟經籍會通今海內書凡聚之地有四燕市也金陵也閩閩也臨安也閩楚滇黔則余間得其梓秦晉川洛則余時友其人鞏下

所雕者。每一當浙中。三紙貴故也。越中刻本亦希。而其地適當東南之會。文獻之衷。三吳七閩。典籍萃焉。吳會金陵。擅名文獻。刻本至多。鉅冊類書。咸會萃焉。自本方所梓外。他省至者絕寡。燕中書肆。多在大明門之右。及禮部門之外。及拱宸門之西。武林書肆。多在鎮海樓之外。及湧金門之內。及粥教坊清和坊。皆四達衢也。金陵書肆。多在三山街及太學前。姑蘇書肆。多在閶門內外及吳縣前。書多精整。率其地梓。凡刻之地有三。吳也。越也。閩也。蜀宋本稱最善。近世甚希。燕粵秦楚。今皆有刻。類自可觀。而不若三方之盛。其精吳爲最。其多閩爲最。越皆次之。其直重吳爲最。其直輕閩爲最。越皆次之。

### 工匠刻書價值亦廉。

俞樾茶香室續鈔。明劉若愚酌中志云。刻字匠徐承惠。供本犯與刻字工銀每字一百。時價四分。因本犯要承惠僻靜處刻。勿令人見。每百字加銀五釐。約工銀三錢四分。今算妖書八百餘字。與工銀費相同。按此知明時刻書價值至廉。今日奚翅倍之也。

然如永樂大典之鉅書。當國家財力全盛之時。亦未能付諸雕板。是亦至可惜之事也。

明代儒臣奉敕編輯之書。至夥。而卷冊最富者。無過于永樂大典。

明史藝文志類書類。永樂大典二萬二千九百卷。原注。永樂初。解縉等奉敕編文獻大成。既竣。帝以爲未備。復敕姚廣孝等重修。四歷寒暑而成。更定是名。成祖製序。復以卷帙太繁。不及刊布。嘉靖中。復加繕寫。

其書以韻爲綱。而以古書字句排列于下。以便檢尋。而體例不一。至有舉全部大書。悉納于一韻之一字中者。與前此類書割裂原文。以事相次者有別。故元以前佚文祕典。世所不傳者。轉賴其全部全篇收入。

得以復見于世。

四庫全書總目明實錄載成祖諭解縉等嘗觀韻府回溪二書事雖有統而採摘不廣紀載太略爾等其如朕意凡書契以來經史子集百家之書至于天文地志陰陽醫卜僧道技藝之言備輯爲一書無厭浩繁云云故此書以洪武正韻爲綱全如韻府之體其每字之下詳列各種書體亦用顏真卿韻海鏡原之例惟其書割裂龐雜漫無條理或以一字一句分韻或析取一篇以篇名分韻或全錄一書以書名分韻與卷首凡例多不相應殊乖編纂之體然元以前佚文祕典世所不傳者轉賴其全部全篇收入得以排纂校訂復見于世。

當明之世南北二京僅有寫本三部。

四庫全書總目永樂大典二萬二千八百七十七卷目錄六十卷明永樂元年七月奉敕撰二年十一月奏進賜名文獻大成總其事者爲翰林院學士兼右春坊大學士解縉與其事者凡一百四十七人既而以所纂尙多未備復命太子少保姚廣孝刑部侍郎劉季篪與縉同監修與其事者凡二千一百六十九人于永樂五年十一月奏進改賜名曰永樂大典以上俱見明實錄併命復寫一部錄諸梓以永樂七年十月訖工事見明趙友同存軒集後以工費浩繁而罷見舊京詞林志定都北京以後移貯文樓文漢即今嘉靖四十年選禮部儒士程道南等一百人重錄正副二本命高拱張居正校理事見明實錄至隆慶初告成仍歸原本于南京見舊京詞林志其正本貯文淵閣副本別貯皇史宬事見在明實錄明祚旣傾南京原本與皇史宬副本並燬今貯翰林院庫者卽文淵閣正本僅殘闕二千四百二十二卷顧炎武日知錄以爲全部皆佚蓋傳聞不確之說書及目錄共二萬二千九百三十七卷與原序原表並合明實錄作二萬二千二

百一十一卷。明史藝文志作二萬二千九百卷。亦字畫之誤也。

議者雖請鑄印。頒發國學。訖未實行。

沈德符野獲編甲午春。南祭酒陸可教有刻書一疏。謂文皇帝所修永樂大典。人間未見。宜分頒巡方御史各任一種。校刊彙成。分貯兩雍。以成一代盛事。上卽允行。至今未聞頒發也。按此書至二萬餘卷。卽大內止寫本一部。至世宗重錄。以備不虞。亦至穆宗朝始告竣。效勞諸臣。俱敍功優陞。若付梨棗。更豈易言。

至清僅存殘本一部。修四庫書時。曾就其中輯錄古書數百種。

四庫全書總目。今裏輯成編者。凡經部六十六種。史部四十一種。子部一百三種。集部一百七十五種。共四千九百二十六卷。

然其可採者尙多。翰林之嗜古者。往往從而鈔輯。至庚子之亂。燬于兵燹。今祇存六十四冊。

京師圖書館善本書目。永樂大典六十冊。清翰林院書 明解縉等撰。嘉靖重錄正本。存二支。九真。十八陽。十九庚。二十尤。六姥。四露。五御。

一屋。二質等韻。此書尙有四冊。留教育部。

尙有零冊散入外國。頗爲外人珍視。美之圖書館曾以珂羅版影印一冊焉。

京師圖書館藏有美國圖書館長勃特蘭博士所贈珂羅版印永樂大典一冊。自一萬九千七百八十五卷至一萬九千七百八

十六卷。僅一服字韻中繪衣服圖甚多。（參閱學衡二十六期及圖書館協會月報各期袁同禮撰永樂大典考績考敍現時

永樂大典各殘本所在甚詳）



明代取士。專重科舉。試以制義。至清猶沿其法。此世所詬病也。

明史選舉志科目者。沿唐宋之舊。而稍變其試士之法。專取四子書及易詩書春秋禮記五經命題試士。三年大比。以諸生試之。直省曰鄉試。中式者爲舉人。次年以舉人試之京師。曰會試。中式者天子親策于廷。曰廷試。亦曰殿試。分一二三甲。以爲名第之次。一甲止三人。曰狀元榜眼探花。賜進士及第。二甲若干人。賜進士出身。三甲若干人。賜同進士出身。狀元榜眼探花之名。制所定也。而士大夫又通以鄉試第一爲解元。會試第一爲會元。二三甲第一爲傳臚云。子午卯酉年鄉試。辰戌丑未年會試。鄉試以八月。會試以二月。皆初九日爲第一場。又三日爲第二場。又三日爲第三場。初設科舉時。初場試經義二道。四書義一道。二場論一道。三場策一道。中式後十日復以騎射書算律五事試之。後頒科舉定式。初場試四書義三道。經義四道。二場試論一道。制五道。詔誥表內科一道。三場試經史時務策五道。廷試以三月朔。鄉試直隸于京府各省于布政司。會試于禮部。主考鄉會試俱二人。同考鄉試四人。會試八人。提調一人。在內京官。在外布政司官。會試禮部官監試二人。在內御史。在外按察司官。會試御史供給收掌試卷。彌封謄錄對讀受卷及巡綽監門。搜檢懷挾。俱有定員。各執其事。舉子則國子生及府州縣學生員之學成者。儒士之未仕者。官之未入流者。皆由有司申舉。性資敦厚。文行可稱者。應之。其學校訓導。專教學生。及罷問官吏倡優之家。與居父母喪者。俱不許入試。試卷之首書三代姓名。及其籍貫年甲。所習本經。所司印記。試日入場講問。代冒者有禁。晚未納卷。給燭三枝。文字中迴避御名廟號及不許自序門地。彌縫編號。作三合字。考試者用墨。謂之墨卷。謄錄用硃。謂之硃卷。試士之所謂之貢院。諸生廬舍。謂之號房。人一軍守之。謂之號軍。試官入院。輒封鑰內外門戶。在外提調監試等謂之外簾官。在內主考同考謂之內簾官。廷試用翰林及朝臣文學之

優者爲讀卷官。其閱對策。擬定名次。候臨軒。或如所擬。或有所定。傳制唱第。狀元授修撰。榜眼探花授編修。三甲考選庶吉士者。皆爲翰林官。其他或授給事。御史主事。中書行人。評事。太常。國子博士。或授府推官。知州。知縣等官。舉人貢生不第。入監而選者。或授小京職。或授府佐及州縣正官。或授教職。此明一代取士之大略也。

### 然明初立法實非專尙時文

顧炎武日知錄太祖實錄洪武三年八月京師及各行省開鄉試。初場四書疑問本經義及四書義各一道。原注。洪武三年開科。以大學古之欲明明德于

天下者二節。孟子道在通而求諸一節。合爲一題。問二書所言平天下大指同異。此卽宋時之法。第二場論一道。第三場策一道。中式者後十日復以五事試之。曰騎射書

算律。騎觀其馳驅便捷。射觀其中之多寡。書通于六義。算通于九法。律觀其決斷。此眞所謂求實用之士者矣。至十七年命禮部

頒行科舉成式。文辭增而實事廢。蓋與初詔求賢之法稍有不同。而行之二百餘年。非所以善述祖宗之意也。

### 其後展轉流變士蓋不務實學至有八股盛而六經微十八房興而廿一史廢之歎

日知錄十八房之刻。自萬歷壬辰鈎玄錄始。旁有批點。自王房仲選程墨始。至乙卯以後。而坊刻有四種。曰程墨。則三場主司及士子之文。曰房稿。則十八房進士之作。曰行卷。則舉人之作。曰社稿。則諸生會課之作。至一科房稿之刻。有數百部。皆出于蘇杭。而中原北方之賈人。市買以去。天下之人。惟知此物可以取科名。享富貴。此之謂學問。此之謂士人。而他書一切不觀。昔邱文莊當天順成化之盛。去宋元未遠。已謂士子有登名前列。不知史冊名目。朝代先後。字書偏旁者。舉天下而惟十八房之讀。讀之三五年。而一幸登第。則無知之童子。儼然與公卿相揖讓。而文武之道。棄如弁髦。嗟乎。八股盛而六經微。十八房興而廿一史廢。昔閔子馬以原伯

魯之不說學而卜周之衰。余少時見有一二好學者。欲通旁經而涉古書。則交師交相譏呵。以爲必不得顯業于帖括。而將爲坎軻不利之人。豈非所謂大人患失而惑者歟。

蓋人心嗜利。苟得有可以簡陋而得虛榮者。則相率從之。而目務實用者爲迂遠。雖有善法。不時爲之改良。其歸宿亦猶是耳。

明初最重學校。以學校爲科舉之本。而出身學校者。可不必由科舉。

明史選舉志。科舉必由學校。而學校起家。可不由科舉。

觀明初國學之制及國子生之盛。殆遠軼于唐宋。

明史選舉志。國子學之設。自明初乙巳始。洪武元年。令品官子弟及民俊秀通文義者。並充學生。天下既定。詔擇府州縣學諸生入

國子學。

初改應天府學爲國子學。後改建于鷄鳴山下。旣而改學爲監。設祭酒司業及監丞博士助教學正學錄典籍掌饌典簿

等官。分六堂以館諸生。曰率性。修道。誠心。正義。崇志。廣業。學旁以宿諸生。謂之號房。厚給廩餼。歲時賜布帛文綺襲衣巾褲。正旦元

宵諸令節俱賞節錢。孝慈皇后積糧監中。置紅倉二十餘舍。養諸生之妻子。歷事生未娶者。賜錢婚聘。及女衣二襲。月米二石。諸生

在京師歲久。父母存。或父母亡。而大父母伯叔父母存。皆遣歸省。人賜衣一襲。鈔五錠。爲道里費。其優恤之如此。而其教之之法。每

旦祭酒司業坐堂上。屬官自監丞以下。首領則典簿。以次序立。諸生揖畢。質問經史。拱立聽命。惟朔望給假。餘日升堂會饌。乃會講

覆講。背書輪課。以爲常。所習自四子本經外。兼及劉向說苑及律令書數御製大誥。每月試經書義各一道。詔誥表策論制內科二

道。每日習書二百餘字。以二王智永歐虞顏柳諸帖爲法。每班選一人充齋長。督諸生工課。衣冠步履飲食必嚴飭中節。夜必宿。有故而出。必告本班教官。令齋長帥之。以白祭酒盥丞置集。懲簿有不遵者書之。再三犯者決責。四犯者至發遣安置。其學規條目。屢次更定。寬嚴得其中。堂宇宿舍飲饌澡浴俱有禁例。司教之官必選者宿。

### 各地土官及日本琉球暹羅諸國皆有官生入監讀書

明史選舉志直省諸士子雲集。輦下雲南四川皆有土官生。日本琉球暹羅諸國亦皆有官生入監讀書。輒加厚賜。并給其從人。永宣間。先後絡繹。至成化正德時。琉球生猶有至者。

續文獻通考學校考洪武三年高麗遣其國金濤等四人來學。次年濤成進士歸。自是日本琉球暹羅諸國皆有官生入監讀書。朝廷輒加厚賜。并給其從人。雲南四川等土官時遣子弟民生入監者甚衆。給賜與日本諸國同。監前別造房百間居之。蔣一葵長安客語曰。國初高麗遣金濤等入太學。其後各國及土官亦皆遣子入監。監前別造房居之。名王子書房。今太學前有交趾號舍。蓋成祖設北監以來。所以處交趾官生者。

### 其學生最盛之時幾及萬人

梅鷟南雍志儲養考永樂十八年監生九千五百五十二人。十九年九千八百八十四人。二十年九千九百七十二人。二十一年九千八百六十一人。二十二年九千五百三十三人。

而整理田賦清查黃冊興修水利等事皆命監生爲之。

南雍志。洪武二十年春二月戊子。魚鱗圖冊成。先是上命戶部覈實天下土田。而蘇松富民畏避徭役。以土產詭寄親鄰佃僕。相習成風。奸弊百出。于是富者愈富。貧者愈貧。上聞之。遣國子生武淳等往。隨糧多寡。定爲幾區。每區設糧長四人。使集里甲耆民。躬履田畝。以量度之。量其方圓。次其字號。悉書主名及丈尺四至。編類爲冊。給狀若魚鱗。然故名。至是浙江布政使司及直隸蘇州等府縣冊成進呈。上喜。賜淳等鈔錠有差。

又二十四年八月乙卯朔。初令監生往後湖清查黃冊。戶部所貯天下黃冊。俱送後湖收架。委監察御史二員。戶科給事中一員。監生一千二百名。以舊冊比對清查。如有戶口田糧埋沒差錯等項。造冊徑奏。其官員監生合用飲饌器皿等項。并膳夫。俱于國子監取用。如不敷。于都稅司并上元江寧縣等衙門支撥。其後奏準本監惟供給監生。凡官員監生吏卒人匠等。每五日一次過湖曬晾。又二十七年八月乙亥。遣監生及人材分詣天下郡縣。督吏民修治水利。給道里費而行。

### 或繕寫書籍。或學習翻譯。

南雍志。永樂二年十月丁巳。翰林院進所纂錄韻書。賜名文獻大成。上以其未備。遂命重修。以祭酒胡儼兼翰林院侍講及學生王景等爲總裁。開館于文淵閣。禮部簡能書監生繕寫。

又五年三月癸酉。命禮部選監生胡敬蔣禮等三十八人。隸翰林院習譯書。八月給米一石。遇開科令就試。仍譯所作文字。合格準出身。置館于長安右門之外處之。以四夷字學。分爲四齋。命都指揮李賢以錦衣衛軍守門。務令成業。

### 或以特事遣使。或以巡狩從行。

南雍志永樂元年四月頒敕二萬道令監生馬宗誠等齋之賜道里費。

又二年正月丁未遣監生劉源等三十三人分行郡縣訪求高皇帝御製詩文。

又七年二月壬午巡狩北京車駕發京師擇吏部歷事監生四十人譯寫四夷文字監生十三人以從。

### 而分部歷事

南雍志洪武二十九年六月壬寅初令監生年長者分撥諸司歷練政事。建文二年十月定監生歷事考覈法歷事各衙門者一年

爲滿從本衙門考覈分上中下三等引奏。上等不拘選用。中等下等仍歷一年再考。上等者依上等用。中等者不拘品級。隨材任用。

下等者回監讀書。

### 隨時任官尤爲重視

續通考洪武二十六年十月擢監生六十四人爲布政使等官。先是天下初定北方喪亂之餘人鮮知學。嘗遣國子生林伯雲等三百

六十六人分教各郡。旣而推及他省。擇其壯茂能文者爲教諭等官。至是乃盡擢劉政龍鐸等六十四人爲行省布政按察兩使及

參政參議副使僉事等官。李擴等自文華武英擢御史。按明史選舉志洪武初擇年少舉人趙惟一等及貢生道泉等入學讀書。賜以衣帽。命于諸司先習吏事。謂之歷事。監生取其尤

英敏者李擴等。入文華武英堂讀書。謂之小秀才。其才學優贍聰明俊偉之士。使擴尋改給事中兼齊相府錄事。蓋臺之博極羣書。講明道德經濟之學。以期大用。謂之老秀才。故擴考舉李擴等爲首。

諫之選亦出于太學。其常調者乃爲府州縣六品以下官。時雖復行科舉。而監生與薦舉人才參用者居多。故其時布列中外者。太

學生最盛。

蓋明之國學第爲儲才之地。並無畢業之期。以師儒督其學。以世務練其才。隨時選任。不拘資限。斯實從古以來。惟一重用學校人才之時代。世徒以明祖定八股試士之制。遂謂其欲使天下英雄腐心于無用之空文。豈知當時事實。並不如此。第其後偏重科舉。而學校又有納粟之例。流品日雜。學生始不爲天下所重耳。

續通考宣宗以後。進士日益重。薦舉寢廢。舉貢日益輕。迨開納粟之例。流品漸淆。且庶民亦得援生員之例入監。謂之民生。亦謂之俊秀。而監生益輕。

### 明代國學有南北兩監。

續通考成祖永樂元年二月。設北京國子監。在城東北隅。卽元國學遺址。明初爲北平府學。至是改焉。十八年遷都。乃以京師國子監爲南京國子監。而太學生有南北之分矣。

### 此外府州縣衛無不有學。教養之法甚備。

明史選舉志郡縣之學。與太學相維。創立自唐始。宋置諸路州學官。元頗因之。其法皆未具。迄明。天下府州縣衛所皆建儒學。教官四千二百餘員。弟子無算。教養之法備矣。洪武二年。太祖初建國學。諭中書省臣曰。學校之教。至元其弊極矣。上下之間。波瀾風靡。學校雖設。名存實亡。兵變以來。人習戰爭。惟知干戈。莫識俎豆。朕惟治國以教化爲先。教化以學校爲本。京師雖有太學。而天下學校未興。宜令郡縣皆立學校。延師儒授生徒。講論聖道。使人日漸月化。以復先王之舊。于是大建學校。府設教授。州設學正。縣設教諭。

各一俱設訓導府。四州三縣。二生員之數。府學四十人。州縣以次減十。師生月廩食米。人六斗。有司給以魚肉。學官月俸有差。生員專治一經。以禮樂射御書數設科分教。務求實才。頑不率者黜之。

### 學有額田。

續通考。洪武十五年四月。賜學糧。增師生廩膳。初制。師生月廩食米。人六斗。有司給以魚肉。學官月俸有差。至是命凡府州縣田租入官者。悉歸于學。俾供祭祀及師生廩膳。仍定爲三等。府學一千石。州學八百石。縣學六百石。應天府學一千六百石。各設吏一人。以司出納。學生月給廩膳米一石。

### 教有定規。

續通考。洪武二十五年。定禮射書數之法。(一)頒行經史律誥禮儀等書。生員皆須熟讀精通。以備科貢考試。(二)朔望習射于學校外。置射位。初三十步。加至九十步。每耦二人。各挾四矢。以次相繼。長官澄射。射畢。中的飲三爵。中鵠飲二爵。(三)習書。依名人法帖。日五百字。(四)數學。務精通九章之法。

戴望顏氏學記。祁州學碑。刻洪武八年頒學校格式。六藝以律易御禮律書爲一科。訓導二員教之。樂射算爲一科。訓導二員教之。守令每月考試。三月學不進。訓導罰俸半月。監察御史按察司巡歷考試。府生員十二名。州八名。縣六名。學不進者。守令教授訓導罰俸有差。甚多則教官革職。守令笞四十。三代後無此學政。亦無此嚴法。誰實壞之。王源曰。三代以後。開創帝王可與言三代治道者。明太祖一人而已。



### 學生名額復迭有增加。

明史選舉志生員雖定數于國初。未幾卽命增廣。不拘額數。宣德中定增廣之額。京府學六十人。在外府學四十人。州縣以次減十。成化中定衛學之例。四衛以上軍生八十人。三衛以上軍生六十人。二衛一衛軍生四十人。有司儒學軍生二十人。士官子弟許入附。近儒學無定額。增廣既多。于是謂初食廩者謂之廩膳生員。增廣者謂之增廣生員。及其既久。人才愈多。又于額外增取。附于諸生之末。謂之附學生。士子未入學者。通謂之童生。

惜其後學生僅務考試。而埋首于時文。明初善制。以漸而廢。提學者亦祇分諸生等第。不復問六藝之科目耳。

明史選舉志提學官在任三歲兩試諸生。先以六等試諸生優劣。謂之歲考。一等前列者。視廩膳生有缺。依次充補。其次補增廣生。一二等皆給賞。三等如常。四等撻責。五等則廩增遞降。一等附生降爲青衣。六等黜革。繼取一二等爲科舉生員。俾應鄉試。謂之科考。其充補廩增給賞。悉如歲試。其等第仍分爲六。而大抵多置三等。三等不得應鄉試。撻黜者僅百一。亦可絕無也。

### 府州縣學之外。又有社學。

續通考洪武八年正月。詔天下立社學。詔曰。今京師及郡縣皆有學。而鄉社之民未睹教化。有司其更置社學。延師儒以教民間子弟。導民善俗。稱朕意焉。于是鄉社皆置學。令民間子弟兼讀御製大誥及本朝律令。二十年。令社學子弟讀誦律者。赴京禮部較其所誦多寡。次第給賞。英宗正統元年。詔有俊秀向學者。許補儒學生員。弘治十七年。令各府州縣訪保明師。民間幼童年十

五以下者。送社讀。講習冠婚喪祭之法。

### 官吏之留心民事者。恒以興舉社學爲務。

王文成全書興學社學牌。看得贛州社學鄉館教讀。賢否尙多淆雜。是以詩禮之教久已施行。而淳厚之俗未見興起。爲此牌仰嶺北道督同府縣官吏。即將各館教讀。通行訪擇。務使學術明正。行止端方者。乃與茲選。官府仍籍記姓名。量行支給薪米。以資勤苦。優其禮待。以示崇勸。其各童生之家。亦各通飭行戒。務在隆師重道。教訓子弟。毋得因仍舊染。習爲儉薄。自取愆咎。

### 社學教讀。且與有地方風化之責。

王文成全書頒行社學教條。先該本院據嶺北道選送教讀劉伯頌等。頗已得人。但多係客寓。日給爲難。今欲望以開導訓誨。亦須量資勤苦。已經案仰該道通加禮貌優待。給以薪米紙筆之資。各官仍要不時勸勵敦勉。令各教讀務遵本院原定教條。盡心訓導。視童蒙如己子。以啟迪爲家事。不但訓飭其子弟。亦復化喻其父兄。不但勤勞于詩禮章句之間。尤在致力于德行心術之本。務使禮讓日新。風俗日美。庶不負有司作興之意。與士民趨向之心。

### 觀王文成訓蒙大意。亦可見當時教讀督責幼兒之法。及儒者研究教育之學說焉。

錢德洪王文成年譜訓蒙大意示教讀劉伯頌等曰。今教童子者。當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爲專務。其培植涵養之方。則宜誘之歌詩。以發其志意。導之習禮。以肅其威儀。諷之讀書。以開其知覺。今人往往以歌詩習禮爲不切時務。此皆末俗庸鄙之見。烏足以知古人立教之意哉。大抵童子之情。樂嬉戲而憚拘檢。如草木之始萌芽。舒暢之則條達。摧燒之則衰痿。故凡誘之歌詩者。非但發其志

意而已。亦所以洩其跳號呼嘯於咏歌。宣其幽抑結滯于音節也。導之習禮者。非但肅其威儀而已。亦所以周旋揖讓而動盪其血脈。拜起屈伸而固束其筋骸也。諷之讀書者。非但開其知覺而已。亦所以沈潛反復而存其心。抑揚諷頌以宣其志也。若責其檢束而不知導之以禮。求其聰明而不知養之以善。彼視學舍如囹獄而不肯入。視師長如寇讎而不欲見矣。求其爲善也得乎。

宋元之間。書院最盛。至明而衰。蓋國學網羅人才。士之散處書院者。皆聚之于兩雍。雖有書院。其風不盛。

續通考。初太祖因元之舊。洪武元年立洙泗尼山二書院。各設山長一人。憲宗成化十二年。命江西貴溪縣重建象山書院。孝宗弘治元年。以吏部郎中周本言。修江南常熟縣學道書院。武宗正德元年。江西按察司副使邵寶奏修德化縣濂溪書院。其時各省皆有書院。弗禁也。

其後國學之制漸墮。科舉之弊孔熾。士大夫復倡講學之法。而書院又因之以興。王陽明講學之所。若龍崗書院。

錢德洪王文成年譜。正德三年在龍崗。夷人日來親狎。以所居湫濕。乃伐木構龍岡書院以居之。

若貴陽書院。

王文成年譜。正德四年在貴陽。提學副使席書聘主貴陽書院。

若濂溪書院。

王文成年譜正德十三年在贛。九月修濂溪書院。四方學者輻輳。始寓射圃。至不能容。乃修濂溪書院居之。

### 若稽山書院

王文成年譜嘉靖三年在越。開稽山書院。聚八邑彥士。身率講習以督之。于是蕭璆楊汝榮楊紹芳等來自湖廣。楊仕鳴薛宗鏡黃夢星等來自廣東。王良孟源周銜等來自直隸。何秦黃弘綱等來自南贛。劉邦來劉文敏等來自安福。魏良政魏良器等來自新建。會竹來自秦和宮剝卑隘。至不能容。蓋環坐而聽者三百餘人。

### 若敷文書院

王文成年譜嘉靖七年巡撫兩廣。興南寧學校。委原任監察御史降揭陽縣主簿季本主教敷文書院。

既皆隨處經營。隱然以復古學校爲己任。而同時如鄒守益之築復古書院。

王文成年譜鄒守益謫判廣德州。築復古書院以集生徒。刻諭俗禮要以風民俗。

### 澆若水之建白沙書院

明史澆若水傳若水生平所至。必建書院以祀獻章。

又與陽明相應和。比陽明歿而建書院以祀之者尤夥。

錢德洪王文成年譜嘉靖四年十月立陽明書院于越城。門人爲之也。在越城西郭門內光相橋之東。後十二年丁酉。巡按御史門

人周汝貞建祠于樓前。匾曰陽明先生祠。

又嘉靖九年，門人薛侃建精舍于天真山。祀先生。十二年，鄒守益建復古書院于安福。祀先生。按復古書院之建已見前。此時特祀之耳。十六年，僉

事沈誼建書院于文湖。祀先生。十九年，周桐應典等建書院于壽巖。祀先生。二十一年，范引年建混元書院于青田。祀先生。

二十三年，徐珊建虎溪精舍于辰州。祀先生。二十七年，萬安同志建雲興書院。祀先生。陳大倫建明經書院于韶。祀先生。二

十九年，史際建嘉義書院于深陽。祀先生。三十三年，劉起宗建水西書院。祀先生。三十五年，趙鏗修復初書院。祀先生。沈龍建

仰止祠于崇正書院。祀先生。四十二年，耿定羅汝芳建志學書院于宣城。祀先生。

學校性質，幾變而為宗教性質。世宗因言者請毀書院而嚴禁之，殆以此故。

續通考：世宗嘉靖十七年四月，吏部尚書許讚請毀書院。從之。十六年二月，御史游居敬疏斥南京吏部尚書湛若水倡其邪學。廣

收無賴私塾書院，乞戒諭以正人心。帝慰留若水，而令所司毀其書院。至是，讚復言撫按司府多建書院，聚生徒，供億科擾，亟宜撤

毀，詔從其言。

然一方面撤毀而一方面依然建設。如混元、雲興等書院皆建于嘉靖十七年以後。是其時社會勢力固不下于政府也。萬曆間，張

居正當國，再申嚴禁，亦未盡革。迄居正敗，其事復興。

沈德符野獲編：書院之設，昉于宋之金山徂徠及白鹿洞。本朝舊無額設明例。自武宗朝，王新建以良知之學行江浙兩廣間，而羅念

庵、唐荆川諸公繼之。于是東南景附。書院頓盛。雖世宗力禁，而終不能止。嘉靖末年，徐華亭以首揆為主盟。一時趨慕者，人人自託

吾道。凡撫臺泚鍊，必立書院，以鳩集生徒。冀當路見知。其後間有他故，駐節其中。于時三吳間竟呼書院為中丞行臺矣。今上初政，

江陵公痛恨講學。立意翦抑。通常州知州施觀民以造書院科斂見糾。遂徧行天下拆毀。其威令之行。峻于世廟。江陵敗而建白者。力攻。亦以此爲權相大罪之一。請盡行修復。當事者以祖制所無折之。其議不果行。近年理學再盛。爭以舉比相高書院聿興。不減往日。李見羅在鄖陽。遂拆參將衙門改造。幾爲武夫所殺。于是人稍有戒心矣。至于林下諸君子相與切磋講明。各立塾舍名書院者。又不入此例也。

### 明末書院之著者。曰首善。曰東林。以講學者忤魏闡。遂并天下書院毀之。

續通考神宗萬歷十年。閣臣張居正以言官之請。槩行京省查革。然不能盡撤。後復稍稍建。其最著者。京師曰首善書院。江南曰東林書院。燕都游覽志首善書院在宣武門內左方。天啟初。都御史鄒元標副都御史馮從吾爲都人士講學之所。大學士葉向高撰碑志。禮部尙書董其昌書。黨禍起。魏忠賢矯旨毀天下書院。搗碎碑。嗣卽其地開局修歷。孫登澤春。明夢餘錄。東林無錫書院名也。宋儒楊時建。後廢爲僧寺。萬歷中。吏部考功郎顧憲成罷歸。卽其地建龜山祠。同志者爲構精舍居焉。乃與行人高攀龍等開講其中。及攀龍起爲總憲。疏發御史崔呈秀之贓。呈秀遂父事魏忠賢。日嗾忠賢曰。東林欲殺我父子。旣而楊漣左光斗交章劾忠賢。益信呈秀之言不虛也。于是遂首毀京師書院。而天下之書院俱毀矣。

### 魏闡敗。儒者復立書院講學。劉宗周之證人書院。其尤著者也。

明史劉宗周傳。宗周始受業于許孚遠。已入東林書院。與高攀龍輩講習。馮從吾首善書院之會。宗周亦與焉。越中自王守仁後。一傳爲王幾。再傳爲周汝登陶望齡。三傳爲陶奭齡。皆雜于禪。奭齡講學白馬山。爲因果說。去守仁益遠。宗周憂之。築證人書院。集同志

講肄。且死。謂門人曰。學之要。誠而已。主敬其功也。

明儒講學之所。自書院之外。復有寺觀祠宇之集會。月有定期。以相砥礪。

錢德洪。王文成。年譜。嘉靖四年。先生歸姚江。定會于龍泉寺之中天閣。每月以朔望初八廿三爲期。書壁以勉諸生曰。雖有天下易生之物。一日暴之。十日寒之。未有能生者也。承諸君之不鄙。每子來歸。咸集于此。問學爲事。甚盛意也。然不能旬日之留。而旬日之間。又不過三四會。一別之後。輒復離羣索居。不相見者動經年歲。然則豈惟十日之寒而已乎。若是而求萌蘖之暢茂條達。不可得矣。故予切望諸君勿以予之去留爲聚散。或五六日。或八九日。雖有俗事相妨。亦須破冗一會于此。務在誘掖獎勵。砥礪切磋。使道德仁義之習。日親日近。則勢利紛華之染。亦日遠日疏。所謂相觀爲善。百工居肆。以成其事者也。相會之時。尤須虛心遜志。相親相敬。大抵朋友之交。以相下爲益。或議論未合。要在從容涵育。相感以成。不得動氣求勝。長傲遂非。務在默而成之。不言而信。

陽明門人集會尤盛。

王文成年譜。嘉靖十一年正月。門人方獻夫同志會于京師。歐陽德方獻夫等四十餘人始定日會之期。聚于慶壽山房。

又十二年。門人歐陽德合同志會于南畿。遠方志士四集。類萃羣趨。或講于城南諸刹。或講于國子鷄鳴。倡和相稽。疑難相釋。

徐階靈濟宮之會。聽者至數千人。

明史羅汝芳傳。汝芳爲太湖知縣。召諸生論學。公事多決于講座。遷刑部主事。歷寧國知府。民兄弟爭產。汝芳對之泣。民亦泣。訟乃已。鄉開元。罪囚亦令聽講。入覲。勸徐階聚四方計吏講學。階遂大會于靈濟宮。聽者數千人。

黃宗義明儒學案徐階傳先生受業蘇雙江又得名王氏學及在政府爲講會于靈濟宮使南野雙江松溪分主之學徒雲集至千人其時癸丑甲寅爲自來未有之盛丙辰以後諸公或歿或去講壇爲之一空戊午何吉陽自南京來復推先生爲主盟仍爲靈濟之會然不能及前矣

### 當時講學之鉅子所至集會開講至老不衰

明史錢德洪傳德洪既廢遂周遊四方講良知學時士大夫率務講學爲名高而德洪王畿以守仁高第弟子尤爲人所宗

又陳時芳傳年八十餘猶徒步赴五峯講會

又王畿傳畿既廢益務講學足跡遍東南吳楚閩越皆有講舍年八十餘不肯已善談說能動人所至聽者雲集每講雜以禪機亦不自諱也

自諱也

### 隨事舉示亦無定法

黃宗義明儒學案耿定理傳京師大會舉中義相質在會各呈所見先生默不語忽從座中崛起拱立曰請諸君觀中因歎曰舍當下

言中沾沾于書本上覺中終身罔矣在會中因有省者其機鋒迅利如此

### 樵夫陶匠農工商賈無不可聽講無不可講學

明儒學案樵夫朱恕秦州草堰場人聽王心齋講浸浸有味每樵必造階下聽之飢則向都養乞漿解裹飯以食聽畢則浩歌負薪而去陶匠韓樂吾興化人以陶瓦爲業慕朱樵而從之學久之覺有所得遂以化俗爲任隨機指點農工商賈從之遊者千餘秋成



農隙則聚徒談學。一村既畢。又之一村。前歌後答。絃誦之聲。洋洋然也。

斯實前世之所未有也。

明人之集會講學。蓋本于文士之。以詩文結社。自元季以來。東南士夫盛聯詩社。

明史張簡傳。當元季浙東西士大夫以文墨相尚。每歲必聯詩社。聘一二文章鉅公主之。四方名士畢至。譔賞。日。夜。詩勝者輒有厚贈。

至明而其風不衰。

明史林鴻傳。閩中善詩者稱十才子。鴻爲之冠。閩人言詩者率本于鴻。無錫浦源慕鴻名。隴嶺訪之。造其門。鴻弟子周元王元請誦

所作曰吾家詩也。鴻延之入社。

又謝榛傳。李攀龍王世貞輩結詩社。榛爲長。攀龍次之。

又李攀龍傳。攀龍之始官刑曹也。與濮州李先芳。臨清謝榛。孝豐吳維岳輩倡詩社。王世貞初釋褐。先芳引入社。遂與攀龍定交。明年

先芳出爲外吏。又二年。宗臣梁有譽入。是爲五子。未幾。徐中行。吳國倫亦至。乃改稱七子。諸人多少。年才高氣銳。互相標榜。視當世

無人。七才子之名播天下。

又王世貞傳。世貞好爲詩古文。官京師。入王宗沐。李先芳。吳維社等詩社。

明史袁宏道傳。宏道年十六。爲諸生。卽結社城南。爲之長。

達官爲之倡。而山人名士附之。

沈德符野獲編。山人之名本重。如李鄴侯僅得此稱。不意數十年來。出遊無籍輩。以詩卷遍贊達官。亦謂之山人。始于嘉靖初年。盛於今上之近歲。吳中人遂有作三人歌曲者。而情狀著矣。

明史王穉登傳。嘉隆萬歷間。布衣山人以詩名者十數。愈見文王叔承沈明臣輩。尤爲世所稱。然聲華烜赫。穉登爲最。

始則標榜風雅。交通聲氣。繼則聯結黨朋。干預政事。至其季世之復社。且以嗣東林爲幟。故文人之社。與儒者之會。實有相互之關係焉。

明史張溥傳。溥集郡中名士相與復古學。名其文社曰復社。四方噉名者爭走其門。盡名爲復社。溥亦傾身結納。交游日廣。聲氣通

朝右。所品題甲乙。頗能爲榮辱。諸奔走附麗者。輒自矜曰。吾以嗣東林也。執政大僚。由此惡之。里人陸文聲者。輸貲爲監生。求入社。

不許。文聲詣闕言。風俗之弊。皆原于士子。溥采爲盟主。倡復社亂天下。溥采。溥同里人。號東二張。

明代詩文字畫。均有名家。然無特創之體。其特創者。惟八股文。以王鏊唐順之歸有光胡友信爲最。

明史歸有光傳。有光制舉義。湛深經術。卓然成大家。後德清胡友信與齊名。世並稱歸胡。明代舉子業最擅名者。前則王鏊唐順之。後則震川思泉。思泉友信別號也。

順之有光皆能爲古文。然其古文亦有八股文氣息。八股文既盛行。于是有彙選評點之本。而學者之治古書。往往亦用此法。故明代批評經史子集之書。最多。是亦一時之風氣也。

會國藩經史百家簡編序自六籍燬于秦火。漢世撥拾殘遺。徵諸儒能通其讀者。支分節解。于是有章句之學。劉向父子勸書秘閣。刊

正脫誤。稽合同異。于是有校讎之學。梁世劉勰鍾嶸之徒。品藻詩文。褒貶前哲。其後或以丹黃識別高下。于是有評點之學。三者皆

文人所有事也。前明以四書經義取士。我朝因之。科場有句股點句之例。蓋猶古者章句之遺意。試官評定甲乙。用朱墨旌別其旁。

名曰圈點。後人不察。輒仿其法。以塗抹古書。大圈密點。狼藉行間。故章句者。古人治經之盛業也。而今專以施之時文。圈點者。科場

時文之陋習也。而今反以施之古書。末流之遷變。何可勝道。按宋呂祖謙選文章淵鑿。謂仿得選文章軌範。始創評點。選

勝記。而古書如尚書左傳史記莊子等皆有評點之木。歸有光鍾惺等皆可稱評點家。

時文之外。小說戲曲頗有創製。今世所傳三國演義水滸傳西遊記金瓶梅等皆明人所著。

交翠軒筆記稱三國演義為明人作。郎潛紀聞稱三國志為羅貫中所作。水滸傳相傳為元施耐庵著。而七修類稿謂係羅貫中作。

茶香室續鈔亦稱水滸傳為洪武初越人羅貫中作。冷廬雜志稱西遊記為嘉靖中淮安吳承恩作。金瓶梅則相傳為王世貞作。以

毒唐順之者也。

今人以小說為純文學。則明代小說之盛。當軼于古文之價值矣。元代傳奇以質樸勝。即最有名之西廂琵琶諸記。亦多質過于文。至明之湯顯祖阮大鍼等所編傳奇。則綜各種文體。皆入于詞曲中。尤可見文藝之進化。至魏良輔等以崑曲著。則又因傳奇之盛興。而自製新調也。

吳偉業琵琶行百餘年來操南風。竹枝水詞謳吳。里人度曲魏良輔。高士填詞梁伯龍。注引陳偉客窗偶筆。崑有魏良輔者。造曲

律。世所謂崑腔者。自良輔始。

朱彝尊靜志居詩話。梁辰魚字伯龍。崑山人。雅善詞曲。所撰江東白苧。妙絕時人。時邑人魏良輔能喉嚨音聲。始變弋陽海鹽。故調爲崑腔。伯龍填浣紗記付之。

明太祖以僧爲帝。其立國極重釋教。明之諸儒講心學者。又多出入于釋氏。然禪門如瀉。仰雲門法眼三宗。俱已失傳。惟臨濟曹洞禪聯不絕。

黃宗羲答汪魏美問濟洞兩宗爭端書。今瀉仰雲門法眼三宗俱絕。存者惟曹洞臨濟耳。

而隋唐諸宗更無論矣。明僧之著者。僅萬歷間紫柏雪浪蓮池憨山諸僧。

錢謙益列朝詩集。閩集有憨山大師德清紫柏大師真可蓮池大師株宏雪浪法師洪恩等傳。

大抵以禪宗參淨土。未能特創一宗也。明之佛教較之歷代。當以刻經之多爲其時之特色。考佛藏雖自北宋以來。已有官私諸本。

常磐大定大藏經雕印考藏經種類。(一)宋朝官板蜀本。(二)宋朝私板福州本。(三)南宋私板思溪本。(四)元代私版普甯寺本。

五) 元代官本。

而明代所刻最多。官刻者既有南北兩藏及石藏。

幻輪續釋氏稽古略。永樂十八年。旨刻大藏經板二副。南京一藏。六行十七字。北京一藏。五行十五字。考常磐大定大藏經。雕印。

又旨石刻一藏。安置大石洞。聖旨。向後木的壞了。有石的正。

### 又有武林徑山二本。

常磐大定大藏經雕印考。南北兩藏刊刻之後。浙之武林。仰承德風。更造方冊。歷歲既久。其刻遂澆。緣山目錄稱法珍尼爲欲刻宏。

通簡便的方冊本。決意自斷其臂。激發四方。北是海內感動。或破產鬻子以應之。至三十餘年始告成功。此則方冊之創制也。舊刻

皆梵夾本。故方冊本爲創制。

又緣山目錄稱萬歷十四年。有密藏禪師者。追悼珍尼藏板之歸于烏。有欲繼興方冊藏板。化緣時熟。經五六十。藏板方成。縮藏

目錄序稱比時緇素。如響之應。紫柏憨山等等。碩德羽翼之。陸光祖袁了凡。馮開之等贊成之。始刻于五臺山。未幾藏師沒。幻余禪

師代之。亦遷化。其初與藏師共事者四十人。至萬歷二十九年存沒各半。其半之繼續刊刻者。不知告終于何年。其辛苦勤勞。可謂

至矣。爾來海內緇素。得以緝閱大藏。皆密藏師之賜也。

### 徑山改梵夾爲方冊。于嘉興楞嚴寺發售。無論僧俗。皆可按價購買。其功尤盛于從前之刻藏。

大藏經雕印考。宋元諸藏。與明本所異者。實在根本目的。宋元之刻藏。以藏經爲法寶。欲藏之于名山大刹。而崇拜之。明本則以普及

于天下爲事。

### 明末諸儒。多通內典。卽緣佛藏流通之影響也。

世譏明人之學多空疏。實亦不可概論。明之研究詩文心學者。固亦多博洽之士。他如李時珍之著本草。

綱目。

明史方技傳李時珍字東璧。蘄州人。好讀醫書。醫家本草。自神農所傳。止三百六十五種。梁陶弘景所增。亦如之。唐蘇恭增一百一十四種。宋劉翰文增一百二十種。至掌禹錫唐慎微輩先後增補。合一千五百五十八種。時稱大備。然品類既繁。名稱多雜。或一物而析爲二三。或二物而混爲一品。時珍病之。乃窮搜博採。芟煩補闕。歷三十年。閱書八百餘家。纂三易而成書。曰本草綱目。增藥三百七十四種。釐爲一十六部。合成五十二卷。首標正名爲綱。餘各附釋爲目。次以集解詳其出產形色。又次以氣味主治附方。書成。將上之朝。時珍遽卒。未幾。神宗詔修國史。購四方書籍。其子建元以父遺表及是書來獻。天子嘉之。命刊行天下。自是士大夫家有其書。

宋應星之著天工開物。

丁文江重印天工開物記。宋應星。字長庚。江西奉新縣北鄉人。萬歷四十三年乙卯舉人。崇禎七年。任分宜教諭。著天工開物。十年。刊行。書計十八卷九冊。凡食物被服用器以及冶金製器丹靑珠玉之原料工作。無不具備。說明之外。各附以圖。三百年前。言工業天產之書。如此其詳且明者。世界之中。無與比倫。

方以智之著物理小識。

錢嘉淦明末理學闡微。當有明末造。愛新覺羅氏興于滿洲。國家運命危于旦夕。山林隱逸者流。抱殘守缺。從事著述。而理學亦起于此時。至崇禎十六年。卽西歷千六百四十二年。適彼理學界之雙明星。意人卡利利 Galileo。逝。而英人奈端 Newton 生之翌年。

有密山愚者方以智著物理小識六卷。公諸世。大別爲十五門。（天歷、風雷、雨暘、地占、候人、身醫、藥、飲食、衣服、金石、器用、草木、鳥獸、鬼神、方術、異事）搜羅甚廣。時有精義。今中國若後于現世界文明數世紀。而當奈氏之前。已有此著。誠可引以自豪者矣。

今之講博物及物理者。多盛稱其書。正不得以空疏二字。該明之一切學者也。又明之儒者。多究心于武事。如王守仁、唐順之等之兼資文武。既見于史傳。

錢德洪、王文成年譜。先生留情武事。凡兵家祕書。莫不精究。

明史唐順之傳。順之于學無所不窺。自天文、樂律、地理、兵法、弧矢、句股、壬奇、禽乙。莫不究極原委。

至其末年。尙有陳元贊者。以拳術開日本之柔道。

下川潮、陳元贊與柔道始祖陳元贊字義都。明之虎林人。寬永十五年（崇禎十年）避亂來我國。以支那之拳法傳福野七郎右衛門等。

此明之風氣與清不同者也。

明代工藝之盛。有軼于前代者數事。一曰陶器。江西景德鎮之磁器。莫盛于明。以諸帝之年號名其窰。而一朝有一朝之特色。

南村隨筆。景德鎮所造。永樂尙厚。成化尙薄。宣德青尙淡。嘉靖青尙濃。成青未若宣青。宣彩未若成彩。宜德祭紅。以西紅寶石末入。渤凸起。蓋厚如推脂。

朱琰陶說宣德密選料製料畫器題款無一不精此明密極盛時也。

### 宜興陶器亦始于明。

吳甯陽羨名陶。今吳中較茶者。壺必言宜興瓷。云始萬歷間大朝山當是命沙寺僧傳供春。供春者吳氏小史也。至時大彬以盛。

雅淡質素。與景德磁以濃彩勝者不同。蓋明人講求服用。務極風雅。故工藝因之以興也。一曰漆器亦多古所未有。

方以智物理小識漆器永樂果園廠製最精。有剔紅填漆。戩金倭漆。螺鈿諸種。近徵吳氏漆絹胎鹿角灰磨者。螺鈿川金銀粒雜蚌片。成花者皆絕古未有此。

一曰銅器。宣德中以銅鑄鼎彝爐鬲等。是為宣德爐。其材料多選各國各地絕精之物為之。

如暹羅國風磨銅。天方國礪砂。三佛齊國紫石。渤泥國臘脂石。琉球國安瀾砂。及辰州珠砂。雲南棋子等。

每銅一斤。煉十二次。僅存銅精四兩。光色煥發。又以赤金水銀等物塗而熏之。故與尋常銅器迥異。

詳見宣德鼎彝譜。

是皆明代工藝美術之特色也。至若南京報恩寺塔。九級八面。咸覆以五色琉璃瓦。建築經二十九年始成。自永樂十年至宣德六年為中外人士所豔稱。

張岱陶庵夢憶中國之大古董。永樂之大密器。則報恩塔是也。報恩塔成于永樂初年。此說誤。據江甯府志。永樂十年。敕工部造九級琉璃塔。至宣德六年。凡二十九



年始成。非成祖開國之精神。開國之物力。開國之功令。其膽智才略足以吞吐此塔者。不能成焉。塔上下金剛佛象千百億。金身一。金身琉璃磚十數塊湊成之。其衣摺不爽分。其面目不爽毫。其鬚眉不爽忽。鬪筭合縫。信屬鬼工。聞燒成時具三塔相。成其一。埋其二。編號識之。今塔上損瓶一塊。以字號報工部發一甌補之。如生成焉。夜必燈。歲費油若干斛。天日高。霽霽。搖搖曳曳。有光怪出其上。如香煙繚繞。半日方散。永樂時海外夷蠻重譯至者。百有餘國。見報恩塔必頂禮讚歎而去。謂四大部洲所無也。

北京宮殿及曲阜孔顏諸廟。雕刻石柱。咸精深華美。至今猶存。可以推見明之注重工藝矣。

元以蒙古入主中夏。其冠服車輿雜用宋金之製。並存其族之舊俗。故天子有冕服。儒士有唐巾。皆沿中夏之法。惟常服之質孫。則爲胡服。

元史與服志質孫。漢言一色服也。天子質孫。冬服十有一等。夏服十有五等。百官質孫。冬服九等。夏服十四等。按其制有暖帽銀笠。比肩等。暖帽銀笠大致如滿清之暖帽涼帽。比肩則今所謂背心也。

明祖崛起濠上。驅逐胡人。爰詔衣冠悉如唐制。

明史太祖本紀洪武元年二月壬子。詔衣冠如唐制。

此實漢族戰勝異族之標識。而明史與服志僅稱其車服尙質。酌古通今。合乎禮意。

明史與服志太祖甫有天下。考定邦禮。車服尙質。酌古通今。合乎禮意。

不言其取別胡元之意。蓋諱之也。明之服制。雖與古禮亦不盡同。然上自袞冕。下至深衣。大抵皆周漢以

來相承之式。自滿清入關。辮髮胡服。而明人多抵死不從者。實亦文野之教殊也。

明代階級之制甚嚴。宮室服用均有等差。

明史輿服志。明初禁官民房屋。不許雕刻古帝后聖賢人物及日月龍鳳狻猊麒麟犀象之形。凡官員任滿致仕。與見任同。其父祖有官身歿。子孫許居父祖房舍。洪武二十六年。定制。公侯前廳七間。兩廂九架。中堂七間。九架。後堂七間。七架。門三間。五架。用金漆及獸面錫環。家廟三間。五架。覆以黑板。瓦脊用花樣瓦獸。梁棟斗拱。簷椽綵繪飾。門窗枋柱。金漆飾。廟廊廡庖。從屋不得過五間。七架。一品二品廳堂五間。九架。屋脊用瓦獸。梁棟斗拱。簷椽青碧繪飾。門三間。五架。綠油獸面錫環。三品至五品廳堂五間。七架。屋脊用瓦獸。梁棟簷椽青碧繪飾。門三間。三架。黑油錫環。六品至九品廳堂三間。七架。梁棟飾以土黃。門一間。三架。黑門鐵環。品官房舍。門窗戶牖。不得用丹漆。功臣宅舍之後。留空地十丈。左右皆五丈。不許那移。軍民居止。更不許于宅前後左右多占地。構亭館。開池塘。以資游眺。庶民廬舍。洪武二十六年定制。不過三間。五架。不許用斗拱。飾綵色。三十五年。復申禁飭。不許造九五間數。房屋雖至一二十所。隨其物力。但不許過三間。正統十二年。令稍變通之。庶民房屋架多而間少者。不在禁限。

又器用之禁。洪武二十六年。定公侯一品二品酒注酒盞金。餘用銀。三品至五品酒注銀。酒盞金。六品至九品酒注酒盞銀。餘皆養漆木器。不許用硃紅及抹金。描金。雕琢龍鳳文。庶民酒注錫。酒盞銀。餘用養漆。百官牀面屏風榻子。雜色漆飾。不許雕刻龍文並金飾。朱漆。建文四年。申飭官民。不許僭用金酒爵。其椅棹木器。亦不許朱紅金飾。正德十六年。定一品二品器皿不用玉。止許用金。商賈技藝家器皿。不許用銀。餘與庶民同。

又明初庶人。許假用九品服。洪武三年。庶人初戴四帶巾。改四方平定巾。雜色盤領。衣不許用黃。又令男女衣服。不得僭用金。縐綾羅。止許紬絹素紗。其鞞不得裁製花樣金線裝。首飾釵鐲。不許用金玉珠翠。止用銀。六年。令庶人巾環不得用金玉瑪瑙。珊瑚珀。未入流品者。同。庶人帽不得用頂帽珠。止許水晶香木。十四年。令農衣紬紗絹布。商賈止衣絹布。農家有一人爲商賈者。亦不得衣紬紗。二十三年。令耆民衣制袖長過手。復回不及肘三寸。庶人衣長。去地五寸。袖長過手六寸。袖椿廣一尺。袖口五寸。正德元年。禁商販僕役倡優下賤。不許服用貂裘。

### 卽平居相見。官民亦有分別。

明史禮志。洪武五年。令凡鄉黨序齒。民間士農工商人等。平居相見。及歲時宴會。謁拜之禮。幼者先施。坐次之列。長者居上。十二年。令內外官致仕居鄉。惟于宗族及外祖妻家序尊卑如家人禮。若筵宴則設別席。不許坐于無官者之下。與同致仕官會。則序爵。爵同序齒。其與異姓無官者相見。不須答禮。庶民則以官禮謁見。凌侮者論如律。凡民間子孫弟姪甥婿見尊長。生徒見其師。奴婢見家長。久別行四拜禮。近別則行揖禮。其餘親戚長幼悉依等第。久別行兩拜禮。近別行揖禮。平交同。

### 然明初甚重耆民。其糧長至京者得朝見。其老人得聽斷鄉間獄訟。

顧炎武日知錄。明初以大戶爲糧長。掌其鄉之賦稅。或多至十餘萬。運糧至京。得朝見天子。洪武中或以人材授官。又洪熙元年。巡按四川監察御史何文淵言。太祖令天下州縣設立老人。必選年高有德衆所信服者。使勸民爲善。鄉閭爭訟。亦使理斷。

又太祖實錄。洪武二十七年四月壬午。命有司擇民間高老人公正可任事者。理其鄉之詞訟。若戶婚田宅鬪毆者。則會里胥決之。事涉重者。始白于官。若不由里老處分。而徑訴縣官。謂之越訴。

其儒者洩官。亦有以鄉約輔官治者。

王文成。全書南贛鄉約。同約中推年高有德爲衆所敬服者一人爲約長。二人爲約副。又推公正果斷者四人爲約正。通達明察者四人爲約史。精健廉幹者四人爲知約。禮儀習熟者二人爲約贊。置文簿三扇。其一扇備寫同約姓名。及日逐出入所爲。知約司之。其二扇一書彰善。一書糾過。約長司之。同約之人。每一會。人出銀三分。送知約具飲食。會期以月之望。立約所于道里平均之處。擇寺觀寬大者爲之。彰善者其辭顯決。糾過者其辭隱而婉。不能改者。糾而書之。又不能改。然後白之官。又不能改。同約之人。執送之官。明正其罪。勢不能執。戮力協謀。官府請兵滅之。通約之人。凡有危疑難處之事。皆須約長會同約之人。與之裁處區畫。必當于理。濟于事。而後已。不得坐視推託。陷人于惡。罪坐約長。約正諸人。親族鄉里。一應鬪毆不平之事。鳴之約長等。公論是非。蓋雖官治極盛之時。亦時時思以民治爲基本。第未能一切決于民治。而使之蕩然平等耳。

# 中國文化史

## 第三編 近世史

### 第一章 元明時海上之交通

中國近世之歷史與上世中世之區別有三（一）則東方之文化無特殊之進步僅能維持繼續爲保守之事業而西方之宗教學術物質思想逐漸輸入別開一新局面也（二）則從前之國家雖與四裔交往頻繁而中國常屹立于諸國之上其歷史雖兼及各國純爲一國家之歷史自元明以來始與西方諸國有對等之交際而中國歷史亦植身於世界各國之列也（三）則因前二種之關係而大陸之歷史變而爲海洋之歷史也三者之中以海洋之交通爲最大之關鍵故欲知晚明以降西方宗教學術輸入之漸當先觀察元明時海上之交通焉。

海上交通爲東西兩方之共業而其性質又分爲君主與羣衆之兩動機當元世祖時專務遠略已屢遣使招諭海外諸番。

元史馬八兒等國傳世祖至元間行中書省左丞索多等奉璽書十通招諭諸番十六年遣廣東招討司達魯噶齊楊庭璧招俱藍

二十三年海外諸番國以楊庭璧奉詔招諭皆來降諸國凡十曰馬八兒曰須門那曰僧急里曰南無力曰馬蘭丹曰那旺曰丁

阿兒曰來來曰急蘭亦解曰蘇木都刺丁諱心史外夷傳考證馬兒在今南印度馬都刺部地俱載在其北實索爾國

羅洲西北海中島丁阿兒即丁噶奴來來地未詳急蘭亦解即吉蘭丹蘇木都刺亦即蘇門答刺

馬哥博羅奉庫噶丁公主至印度途經黑海赴君士但丁而返威尼斯

馬哥博羅遊記卷首大可汗遣庫噶丁 *Hoqani* 公主嫁印度藩王阿爾貢 *Alim* 派馬哥父子等三人為駕駛使造樓船十四艘

貯二年之糧行三閱月至爪哇又經十八月之久始抵阿爾貢王之境尼古羅等聞大可汗薨逝從此絕東返之念先至達拉布松

*Trebizond* 在黑海之濱 由此再赴君士但丁經希臘而至威尼斯時千二百九十五年也元成宗元年

其時航海雖未能直至歐洲然航行之利已為時人所公認矣

馬哥博羅遊記卷首印使偕公主入面大可汗備陳舟行之利費用既省歷時尤迅

明初恆遣使海外

明史外國傳洪武二年遣官諭占城 三年遣使臣郭徵等諭真臘 呂宗俊等諭暹羅 行人趙述諭三佛齊 御史張敬之福建

行省都事沈秩使渤泥 永樂元年中官尹慶諭古里及柯枝

鄭和奉使尤傳為盛事

明史宦官傳鄭和雲南人世所謂三保太監者也成祖欲耀兵異域示中國富強永樂三年六月命和及其儕王景弘等通使西洋將

士卒二萬七千八百餘人多齎金幣造大船修四十四丈廣十八丈者六十二自蘇州劉家河泛海至福建復自福建五虎門揚帆

首達占城。以次遍歷諸番國。宣天子詔。因給賜其君長。不服。則以武備之。和經事三朝。先後七奉使。所歷占城、爪哇、真臘、舊港、暹

羅、古里印度之古滿刺加、勃泥、蘇們答刺、阿魯、大葛蘭、小葛蘭、西洋瑣里、瑣里蘇門達

耶拉大有、錫蘭山、喃勃利、彭亨、各蘭丹、忽魯謨斯波斯南、比刺、溜山、孫刺泗山即民大威

錫里加、異勒、阿接、把丹詳未、南亞里南、甘把里詳未、錫蘭山、喃勃利、彭亨、各蘭丹、忽魯謨斯波斯南、比刺、溜山、孫刺泗山即民大威

刺西南比利孫、木骨都東非洲東、麻林非洲東、刺撒刺撒東、祖法兒刺撒東、沙里灣泥詳未、竹步詳未、榜葛刺

下西洋為明初盛事云。

東南、南海、島、幾、無、在、無、明、人、之、足、迹、焉。

宋代置市舶司於廣杭明泉諸州。

宋史食貨志：開寶四年，置市舶司於廣州。後又於杭、明、州置司。凡大食、古邏、闍婆、占城、勃泥、麻逸、三佛齊、諸蕃，並通貿易。以金銀緡錢

鉛、錫、雜色帛、瓷器、市香、藥、犀、象、珊瑚、琥珀、珠、玢、鑽、鐵、髓、皮、瑇瑁、瑪瑙、車渠、水精、蕃布、烏、縐、蘇、木、等物。

而禁人民私與蕃人貿易。

宋史食貨志：太平興國初，私與蕃國人貿易者，計直滿百錢以上，論罪。元豐中，禁人私販，然不能絕。

元明因之，官置市舶。

元史食貨志：至元十四年，立市舶司一於泉州。令孟古岱領之。立市舶司三於慶元、上海、澈浦。令福建安撫司楊發督之。每歲招集船

商於番邦博易珠翠香貨等物。及次年回帆。依例抽厘。然後聽其貨賣。

明史食貨志太祖洪武初。設市舶司於太倉黃渡。尋罷之。設市舶司於寧波、泉州、廣州。寧波通日本。泉州通琉球。廣州通占城、暹羅、西洋諸國。

中雖數有廢置。要皆官營商業也。而閩廣各省。人稠地狹。田園不足於耕。以海洋爲謀生之所。

清藍鼎元論南洋事。宜書閩廣人稠地狹。田園不足於耕。望海謀生。十居五六。內地賤非無足重輕之物。載至番境。皆同珍貝。

時時有冒禁下海者。

東西洋考。萬歷二十一年。倭寇朝鮮。閩以震鄰。禁止通販。海上人輒違禁私下海。或假借縣給買穀捕魚之引。竟走遠夷。

良者則爲海商。黠者則爲海寇。

東西洋考。海濱一帶。田盡斥鹵。耕者無所望歲。只有視淵若陵。久成習慣。富家徵貨。固得稠載歸來。貧者爲傭。亦博升米自給。一旦戒

嚴。下得下水。斷其生活。若輩悉健有力。勢不肯搏手困窮。於是所在連結爲亂。潰裂以出。其久潛縱於外者。旣觸網不敢歸。又連結

遠夷。嚮導以入。

明史所載林道乾、梁道明、陳祖義、張璉等。皆國人之富於冒險性。爲羣衆開拓海上航業商業者也。

林梁等事蹟見明史外國傳。

使其時西人不垂涎東亞。相繼遠航。吾華民族亦必日趨於海上生活。而與歐人接觸。適會是時。西人忽



起尋覓新地之慾而東西之接觸。乃若電氣之相引矣。

歐人之至中國行蹤可考者。當首推馬哥博羅家三人。

馬哥博羅遊記序。當達達爾諸王之治亞細亞內地也。各君其土。而受節制於蒙古大帝。故威令行而道路不梗。商旅稱便。歐洲客商聯袂而往。或謀什百之利。或圖仕祿於諸王之朝。意大利威尼斯人馬非倭 Marco Polo。尼古羅 Nicolo。兄弟。因購珍寶。渡黑海。達巴爾喀 (Balkh) 朝之都。居一載。獲利甚厚。展轉至布哈爾 Bukhara。適巴爾喀之從兄弟叶拉古 Hulegu 遣使赴忽必烈。道經布哈爾。與馬非倭兄弟遇。與之談甚歡。約共朝忽必烈。歷二年而達帝都。可汗廷見馬非倭兄弟。命偕蒙古大員一人。往使羅馬。見教皇。馬非倭等於是西行。比抵威尼斯。則尼古羅之妻已亡。遺一子名馬哥 Marco。馬非倭遂偕弟及姪赴阿克爾 Acre。阿克爾之教皇格里各烈十世 (Gregory X) 授之敕書。餽贈蒙古帝以珍物。馬非倭等既取道東北。經由大亞米尼阿波斯屬之伊拉克。庫拉桑。巴爾克。巴達克商等處。入唐古特境。經沙州肅州。而至於山西之太原。馬非倭等見蒙古帝。呈教皇敕書。帝甚嘉其忠信。見尼古羅旁侍一少年。問知爲尼古羅之子。命留侍左右。派爲皇室職員。馬哥自居宮禁以後。習學東方禮節語文。更得帝之優遇。常遣之查辦事件。一日江南道副使出缺。帝即命馬哥署理。在任凡三載。馬哥之父及叔亦同邀恩遇。初到時。尼古羅等建議。能造戰時利器。便於射遠。蒙帝試之而佳。即命監工製造。後此蒙兵攻克襄陽城。即利用此火器也。博羅氏父子兄弟至中國後十七年。方請於帝。護送公主歸國。

然其來也。遵陸而行。僅歸時由海道至印度波斯耳。歐亞之直接通航。始於葡萄牙人華斯哥德噶馬。東

西之周迴通航始於葡萄牙人馬基倫。自此兩航路開闢而亞洲若重造一新天地焉。有明初年葡萄牙王子奄利及約翰二世富於野心獎勵航海術。

東邦近世史一四一五年明永樂十三年葡萄牙王子亨利攻回教徒於摩洛哥北岸。時俘囚中有通亞非利加之地理盛說印度之殷富者。

王子聞之雄心勃起乃毅然欲探險阿非利加之地。遂設商船學校。建測候所。刻意研究星學數學。以全力獎勵航海術。一四六〇年明天順四年亨利死時。綜計新發見之海岸共一千八百哩。舊傳亨利在當時有舟子之號。信不誣也。葡王約翰二世紹舟子亨利

之遺志。派遣遠征隊。一四八六年明成化十二年巴沙洛矛地阿治 Bartholomew Diaz 遂至亞非利加南端。名其地曰荒崎。Cada

Tornentoso 約翰二世嫌其名不雅馴。改曰喜望峯。Cado Daboa Esperany 無幾哥倫布復發見西方新世界。歐洲諸國咸屬

耳目焉。及約翰二世殞。馬諾耶 Manoel 爾繼之。華斯哥德嗎馬 Vasco da Gama 遂發見印度航路。

而南歐之人以商業之關係尤熱心於開闢新航路。

東邦近世史西一四五三年明景泰四年回教信徒土耳其人種攻陷東羅馬首府君士但丁堡。黑海地方之東洋貿易頓至萎靡不振。其

欲發見達於東亞之航路。實南歐有志者之一大宗旨也。

弘治十一年西一四九八年華斯哥德嗎馬至印度之加爾各達。葡人因之殖民於印度。以臥亞為根據地。

西力東侵史華斯哥德嗎馬於一四九七年七月八日發國都利斯本。巡航非洲南端。至一四九八年五月二十日。達印度馬拉巴海岸。岸之加爾各達。是實東西洋海路交通之始。東西交通史中當大書特書者也。哥倫布之發見美洲。前乎此者僅六年。故西大陸之

發見。東洋航路之開始。同爲十五世紀末十年間之大紀念也。葡萄牙人雖發見馬拉巴海岸。尙難以爲貿易之地。蓋不徒土人所在排斥葡人。埃及人亦恐葡人廢其舊路。而與威尼斯人共援印度土人以抗葡師。及達爾麥達率大軍來印度。一五〇九年正德四年。大破埃及海軍於堤湖。葡人在東洋之勢力乃稍定。後塔爾波噶爾略 *D. Albuquerque* 爲總督。日圖侵略土地。一五一〇年正德五年。取臥亞。翌年取麻刺甲。一五一五年正德十年。取忽魯謨斯。自是而後。葡人勢力益臻隆盛。西自阿刺伯海岸。東至麻刺甲。俱有其貿易地。餘若錫蘭、蘇門答刺、爪哇、麻刺甲諸島。亦無不有葡人之車轍馬迹。

正德十六年西一年五 馬基倫至斐律賓羣島。西班牙人因之殖民於斐律賓。以呂宋爲根據地。

章起渭編譯西洋通史。一五、九年正德十四年。葡人馬基倫 *Magellan* 受西班牙國之命。率船五隻。發航大西洋。從巴他哥尼亞之沿岸。南進。通航於南亞美利加最南之海峽。出外洋。見海上波靜風穩。命名爲太平洋。進航西北。凡數月。遂以一五二一年發見斐律賓羣島。馬基倫不幸爲土人所殺害。然其所率之船。更橫行印度洋。迂回阿非利加。而歸航於本國。

東邦近世史。一五七〇年明隆慶四年。西班牙將列加斯秘 *Legazpi* 入馬尼拉。以該市爲羣島首府。

萬曆三十年西二年六 荷蘭創立東印度公司。通商於爪哇、蘇門答臘諸島。以巴達維亞 *Batavia* 爲根據地。

西力東漸史。荷蘭人華恩食斯考敦 *Jan Huigen Van Linschoten* 嘗爲臥亞大僧。正久居印度。歸國後。公其記錄於世。俾國人周知東洋諸國之情事。又有考納達斯霍脫曼 *Cornelius Houtman* 者。結船隊。從事遠征。力抗葡人於海上。視察蘇門答臘、爪哇。

諸島而歸。於是荷人競派遠征船隊至東洋。從事探險。一六〇二年二月二十日。設立荷蘭東印度公司。合二千一百五十三股而成。成。握喜望峯與馬基倫海峽間之貿易權。一六二一年明天啟元年建巴達維亞府於噶羅巴。

### 英法諸國亦相繼設立東印度公司

東邦近世史一五九九年明萬曆二十七年倫敦商人會議組織公司。與印度貿易。女王伊利沙白亦遣使至莫臥兒帝之朝。求許特權於英國公司。千六百年萬曆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英國東印度公司。遂得王室之准憑。組織公司。通商東印度。一六一四年萬曆四十二年設居留地於蘇拉特。

又一六〇四年萬曆三十二年法國亨利四世即位。始下許可設立東印度公司之諭。其中屢經停辦。一六四二年崇禎十五年第四次設立東印度公司。翌年。遂設居留地於麻打拉薩。

### 侵尋及於中國而租地通商之事起矣

### 葡萄牙人之至中國當明武宗時

東邦近世史。滿刺加占領後五年。有葡人拉斐爾伯斯德羅 *Rafael Perestrelo* 者。乘蓬船至中國。時在一五一六年。明正德十一年船之揭有歐洲國旗而至中國者。以是為嚆矢。翌年。費爾諾比勒司又以葡船四艘。馬來船四艘。至廣東。為地方官所歡迎。得許可。碇泊三窰島。未幾。葡人之航中國者。歲益衆。漸至寧波。設商會於其地。又與廈門通商。

明史外國傳佛郎機。即葡萄牙。修明史者不知其名。誤以為佛郎機。近滿刺加。正德中。據滿刺加地。遂其王。十三年。遣使臣加必丹末等貢方物。請封始。

知其名詔給方物之直。遣還。其人久留不去。剽劫行旅。至掠小兒爲食。已而蚤緣鎮守中貴。許入兵。武宗南巡。其使火者亞三因汀彬侍帝左右。帝時學其語以爲戲。亞三侍帝驕甚。從駕入都。居會同館。見提督主事梁焯不屈膝。焯怒撻之。明年武宗崩。亞三下直。自言本華人爲番人所使。乃伏法。絕其朝貢。

### 至嘉靖中。遂租壕鏡爲居留地。

明史外國傳。壕鏡在香山縣南虎跳門外。先是暹羅占城爪哇琉球渤泥諸國互市。俱在廣州。設市舶司領之。正德時移於高州之電白縣。嘉靖十四年。指揮使黃慶納賄。請於上官移之壕鏡。歲輸課二萬金。佛郎機遂得混入。高棟飛甍。櫛比相望。閩粵商人趨之若鶩。久之其來益衆。諸國人畏而避之。遂專爲所據。其人長身高鼻。貓睛鷹嘴。拳髮赤鬚。好經商。恃強陵轍諸國。無所不往。後又稱干系臘國。所產多犀象珠貝。衣服華潔。貴者冠賤者笠。見尊長輒去之。初奉佛教。後奉天主教。市易但伸指示數。雖給千金。不立約契。有事指天爲誓。不相負。

東邦近世史。一五三七年嘉靖十年。廣東附近有葡人居留地三所。卽三窰島。電白縣及瑪港是也。瑪港據澳門紀略所載。則謂嘉靖十

四年一五三三年。有都指揮黃慶者。受葡人鉅賄。代請上官。以澳門爲通商地。使年貢地租二萬金。至一五五三年嘉靖三十年。葡船遭風。水

濱貢物。乞與暴之地。海道副使汪柏許之。由是來者益衆。而考諸池哈爾之中國史。則言嘉靖海賊張希洛據澳門。地方官藉歐人之援討滅之。因以是地酬歐洲人云。

荷蘭人涎其利。亦欲市於澳。澳人拒之。遂去而據澎湖臺灣。

明史外國傳荷蘭又名紅毛番。其人深目長鼻。髮眉鬚皆赤。足長尺二寸。頤偉倍常。萬歷中福建商人歲給引往販大泥呂宋及咬啣吧者。和蘭人就諸國轉販。未敢窺中國也。自佛郎機市香山和蘭人聞而慕之。二十九年。駕大艦薄香山澳。澳中人數詰問。言欲通貢市。當事難之。稅使李道即召其酋入城。遊處一月。乃遣還。澳中人慮其登陸。謹防禦。始引去。海澄人李錦及奸商潘秀郭震。久居大泥。與和蘭人習。語及中國事。錦曰。若欲通貢市。無若漳州者。漳南有澎湖嶼。去海遠。誠奪而守之。貢市不難成也。會即駕二大艦直抵澎湖。時三十二年之七月。迅兵已撤。如入無人之墟。遂伐木築舍。爲久居計。當事屢遣使諭之。嚴禁奸民下海。犯者必誅。由是接濟路窮。無所得食。十月末。揚帆去。後又侵奪臺灣地。築室耕田。久留不去。

斯時西人之市於吾國海疆。與華人之市於滿刺加呂宋及南洋諸島者。已可爲東西文化之媒介矣。然商人徒知貿遷。未足以語文化。至利瑪竇等遠來傳教。而天文歷算地理格致諸學。乃大興焉。

## 第二章 西教之東來

西教之入中國也久矣。在唐爲景教。

唐僧景淨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三一妙身。无元眞主。阿羅訶。判十字以定四方。鼓元風而生二氣。神天宣慶。室女誕聖於大秦。景宿告辨。波斯視耀以來貢。大秦國有上德曰阿羅本。貞觀九祀。至於長安。帝使宰臣房玄齡賓迎入內。翻經書殿。問道禁闈。深知正眞。特令傳授。貞觀十有二年秋七月。詔曰。大秦國大德阿羅本。遠將經像。來獻上京。詳其教旨。玄妙無爲。濟物利人。宜行天下。所司卽於京義寧坊造大秦寺一所。度僧二十一人。高宗大帝。於諸州各置景寺。仍崇阿羅本爲鎮國大法主。玄宗天寶三載。大

秦國有僧佶和瞻星向化。望日朝尊。詔僧羅含僧普論等一七人與佶和於興慶宮修功德。肅宗皇帝於靈武等郡重立景寺。

大·唐·建·中·二·年·歲·在·作·噩·太·族·月·七·日·大·耀·森·文·日·建·立·時·法·主·僧·寧·恕·知·東·方·之·景·衆·也·參觀本期插畫第二輯

葉·奕·苞·金·石·錄·補·石·碑·下·及·東·西·三·面·皆·列·彼·國·字·式·字·皆·左·轉·弗·能·譯·也·此·卽·天·主·教·始·入·中·國·自·唐·迄·今·其·教·遍·天·下·矣·

林·何·來·齋·金·石·考·明·崇·禎·間·西·安·守·晉·陵·鄒·靜·長·卜·葬·幼·子·於·長·安·崇·仁·寺·之·南·掘·數·尺·得·一·石·乃·景·教·流·行·碑·也·今·在·西·安·城·西

金·勝·寺·內·按此碑今已移至西安城中文廟碑林內頗漫滅。

錢·大·昕·景·教·考·萬·歷·間·長·安·民·鋤·地·得·唐·建·中·二·年·景·教·碑·士·大·夫·習·西·學·者·相·於·謂·有·唐·之·世·其·教·已·流·行·中·國·

### 在宋爲一賜樂業教。

開·封·重·建·清·真·寺·記·夫·一·賜·樂·業·立·教·祖·師·阿·無·羅·漢·迺·盤·古·阿·奴·十·九·代·孫·也·教·道·相·傳·授·受·有·自·來·矣·出·自·天·竺·奉·命·而·來·有

李·俺·艾·高·穆·趙·金·周·張·石·黃·李·聶·金·張·左·白·七·十·姓·等·進·貢·西·洋·布·於·宋·帝·曰·歸·我·中·夏·遵·守·祖·風·留·遺·汴·梁·宋·孝·宗·隆·興·元·年·癸

未·列·輟·五·思·達·領·掌·其·教·俺·都·刺·始·建·寺·焉·元·至·元·十·六·年·己·卯·五·思·達·重·建·古·刹·清·真·寺·大·明·太·祖·以·是·寺·不·可·無·典·守·者·惟

李·誠·李·實·俺·平·徒·艾·端·李·貴·李·節·李·昇·李·綱·艾·敬·周·安·李·榮·李·良·李·智·張·浩·等·正·經·曉·熟·勸·人·爲·善·呼·爲·滿·喇·弘·治·二·年·清·真·後

人·寧·夏·金·瑛·祥·符·金·禮·並·立·

陳·垣·開·封·一·賜·樂·業·教·考·一·賜·樂·業·或·翻·以·色·列·Levi·猶·太·民·族·也·清·真·寺·與·回·教·寺·同·名·乃·猶·太·教·而·非·回·教·道·經·摩·西·五·經

也·七·十·姓·或·疑·爲·十·七·姓·之·譌·因·碑·中·所·列·適·十·七·姓·而·教·衆·之·知·名·者·又·無·在·十·七·姓·之·外·也·咸·豐·初·有·教·士·購·得·開·封·猶

太人譜牒一本。中有希伯來名。亦有漢名。弘治碑謂李俺艾等姓進西洋布於宋。俺都刺始建寺者。必譜牒所傳。故能言之鑿鑿。當其始至。尙沿猶太民族。歷元迄明。乃改漢姓。

### 在元爲也里可溫教。

元史世祖紀。至元七年九月。敕僧道也里可溫。有家室不持戒律者。占籍爲民。秦定紀。秦定元年二月。宣諭也里可溫。各如其教。具戒。

又世祖紀。至元十九年九月。楊廷璧招撫海外南番。寓俱藍國。也里可溫主兀咱兒撒里馬。亦遣使奉表。進七寶項牌一。藥物二瓶。

至順鎮江志。大興國寺在夾道巷。至元十八年。本路副達魯化赤薛里吉思建。儒學教授梁相記。其略曰。薛迷思賢在中原西北十萬餘里。乃也里可溫行教之地。愚問其所教者。云天地有十字寺十二。內一寺佛殿四柱高四十尺。皆巨木。一柱懸空尺餘。祖師麻兒也里牙靈迹十五百餘歲。今馬薛里吉思是其徒也。教以禮東方爲主。與天竺寂滅之教不同。

劉文淇至順鎮江志校勘記曰。此志述僑寓之戶口。所謂也里可溫者。西洋人也。卷九大興國寺條。載梁相記云云。據此則薛迷思賢乃西洋之地面也。而也里可溫卽天主教矣。

洪鈞元史譯文證補元世各教名考曰。也里可溫之爲天主教。有鎮江北固山下殘碑可證。自唐時景教入中國。支裔流傳。歷久未絕。

也里可溫當卽景教之遺緒。陳垣曰。唐景教爲拜斯所托爾派。Zoroastrian非羅馬派。近今東西學者久有定評。也里可溫者在時基督教之通稱也。其所以混稱之由。則因教派大致相同。其不同者。或在學說之微。或在

儀文之末。均爲教外人所不辨。



是皆在中國書籍碑版。信而可徵者。外史載元代耶教人之入中國者尤多。

黃伯祿正教奉。定宗時。宗室廷臣多有奉教者。定宗之母昭慈太后信教甚誠。殿前建有聖堂。每值教中禮期。昭慈太后暨奉教王

公大臣。詣堂瞻禮。教士柏朗嘉賓日爾曼人。回西朝覲教宗。太后賜狐皮緞袍以壯行色。憲宗六年宋理宗寶祐四年。法蘭西國王類思遣教

士羅柏魯法蘭西人。奉國書東來通問。齋贈錦幃一頂。幃上綵繡教中聖像。羅柏魯駐京敷教。釋氏羣起攻訐。帝令僧徒與教士各述

其過。互相辯駁。派大臣監之。僧理窮辭遁。世祖至元八年宋廢宗咸淳七年。遣使臣齋禮物。過往西國覲教宗。請派教士東來傳教。偉立

爾。莫尼各老等奉派同使臣來華。構堂傳教。至元十三年宋端宗景炎元年。復遣大臣赴西國謁教宗。至元二十七年。若望高未利意大

人等奉派來華。抵京。帝禮之加厚。京內有大堂三座。一與宮殿毗連。成宗朝。西國教士踵至。大德十一年。教宗敕授若望高未諾

為北京大主教。隸屬各省主教七員。士庶咸化入教者三萬餘人。

稻葉君山清朝全史十三世紀末。佛蘭結司哥會(Franciscan)。教士伊大利人若望高未諾。受羅馬教皇尼古拉司第四之命。經印

度來支那。得世祖忽必烈許可。建加特力克(Catholic)。教堂四所於北京。受洗者達六千人。學希臘羅馬語者達百五十人。

然其教在中國無大關係。僅如摩尼祇教等得一部分之信從耳。景教經文傳入中國。雖有譯本。亦未傳播。

熒煌石室祕寶載大秦景教三威靈度讀一卷。末附諸經名。曰敬禮常明皇樂經。宣元至本經。志元安樂經。天寶藏經。多

惠聖王經。阿思捫利容經。渾元經。通真經。寶明經。傳化經。磬遺經。原靈經。述略經。三際經。徵詰經。寧思

經 宣義經 師利海經 寶路法王經 刪河律經 藝利月思經 寧耶頌經 儀則律經 毗退啟經 三威讚經 牟世

法王經 伊利耶經 遏弗林經 報信法王經 彌施訶自在天地經 四門經 啟真經 摩薩吉斯經 慈利波經 烏沙

那經。跋曰謹案諸經目錄大秦本教經都五百三十部。並是貝葉梵音。唐太宗皇帝貞觀九年西域大德僧阿羅本屈於中夏。並

奏上本音。房玄齡魏徵宣譯奏言復召本教大德僧景淨譯得已上三十部卷。餘大數具在貝皮夾。猶未繙譯。經。傳世絕少。致年

前。上海徐家匯天主教堂於開封回民家得翁太教羊皮古經。乃如德亞文。已寄羅馬教皇貯。今此讀首尾完好。復附景教經目三十種。尼查彼教之考證。

一賜樂業教經僅藏於寺。其數更不迨景教之多。教外之人初不受其影響。其存者。惟可供考古者之研索耳。

陳垣開封一賜樂業教考。弘治碑言正經一部五十三卷。當是摩西五經。五經者。創世記。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申命記也。明天順

以前。開封本寺。祇得道經一部。天順間。石斌、李榮、高鑑、張瑄往寧波取經一部。寧波趙應又賚來一部。正德間。維揚金溥又請來一

部。正德以後。其教浸盛。百年之間。道經由四部增至一十三部。據貝教士所見。有一卷字大而清晰。其字體半似比國安懷士城之

希伯來文聖經。半似一五三一年嘉靖十年在波蘭韋敦堡所印之希伯來。迦勒底語辭典。其字下端無點。上端則有多點。今已有十部

為歐美人所購去。康熙碑稱寺中有方經散經數十冊。大別言之。則教律教規禮儀祈禱文書。及猶太年表日歷節令。開封猶太

民族譜牒之屬。正經散經均用羊革書寫。為上古式。兩端有軸。上下有柄。以便卷舒。方經則用厚紙編訂。如今書本式。

中國、耶教之盛實由於歐洲之改革宗教。

東邦近世史西一五一七年明正德十二年德國神學教習馬丁路德。草其意見九十五條。張於威敦堡教堂。嗣後歐洲各國反抗羅馬教皇。至釀改革宗教之大亂。教皇權勢日衰。西班牙人路拉 Lolla 既起。欲自內部改良舊教。而組織耶穌會。西一五四零年嘉靖十九年受教皇認可。益大事運動。不惟侵略新教盛行之北歐諸國。且傳基督教於五十年前所發見之各地。而其傳教東洋也。以西一五四一年為嚆矢。其徒賽維兒 Navigator 自里斯本起程。翌年五月六日至印度臥亞。專盡力於振興東洋耶穌會之事業。一五七七年萬曆四年臥亞遂為大僧正之任地。

### 由印度滿刺加而漸及於中國。

東邦近世史賽維兒以一五五二年嘉靖三十年自臥亞赴支那。既抵滿刺加。使節被留。乃單身赴支那。死於澳門西南三十里之三壩島。自利瑪竇等來華。而文士信從者衆。

明史外國傳大都歐羅巴諸國悉奉天主耶穌教。耶穌生於如德亞。其國在亞細亞洲之中。西行教於歐羅巴。其始生在漢哀帝元壽二年庚申。閏一千五百八十一年。至萬歷九年。利瑪竇始汎海九萬里。抵廣州之香山澳。其教遂沾染中土。至二十九年。入京師。中官馬堂以其方物進獻。自稱大西洋人。帝嘉其遠來。假館授餐。給賜優厚。公卿以下。重其人。咸與晉接。利瑪竇安之。遂留居不去。以三十八年四月卒於京。賜葬西郊外。自瑪竇入中國後。其徒來益衆。有王豐肅者。居南京。專以天主教惑衆。士大夫暨里巷小民。間為所誘。其國人東來者。大都聰明特達之士。意專行教。不求祿利。其所著書。多華人所未道。故一時好異者咸尚之。而士大夫如徐光啟李之藻輩。首好其說。且為潤色其文詞。故其教驟興。時著聲中土者。更有龍華民。畢方濟。艾如略。鄧玉函諸人。

華民方濟如略及熊三拔皆意大利亞國人。玉函熱而瑪尼國人。龐迪我依西把尼亞國人。陽瑪諾波而都瓦爾國人。皆歐羅巴洲之國也。

### 至明之季年奉教者達數千人。

黃伯蘇正教奉。襄統計明季奉教者有數千人。其中宗室百有十四人。內官四十。顯宦四。貢士十。舉子十一。秀士三百有奇。其文定公徐光啟。少京兆楊廷筠。太僕卿李之藻。大學士葉益藩。左參議瞿汝說。忠宣公瞿式耜。爲奉教中尤著者。

### 比明之亡。永歷太妃且致書羅馬教皇及耶穌會總統。祈保其國中興。

永歷太妃致耶穌會總統書。大明寧聖慈肅皇太后烈納。敕諭耶穌會大尊總師神父。予處宮中。遠聞天主之教。傾心既久。幸遇尊會之士。瞿紗微領聖洗。使皇太后瑪利亞。中宮皇后亞納。及皇太子當定。並入聖教。領聖水。閱三年矣。今祈尊師神父。並尊會之友。在天主前。祈保我國中興太平。俾我大明第十八帝太祖十二世孫主臣等。悉知敬真主耶穌。更求尊會相通功勞之分。再多送老師來我國中行教。待太平之後。卽著欽差官來到聖祖總師意。納爵座前致儀行禮。今有尊會士卜彌格。儘知我國情事。卽使回國代傳其意。諒能備悉。可諭予懷。欽哉特敕。永歷四年十月十一日。

高勞永歷太妃遣使於羅馬教皇。考順治五年。卽桂王由榔稱號永歷之二年。提督李成棟以廣東附於桂王由榔。由榔由桂林移居肇慶。其太監龐天壽以天主教理陳說於太妃。太妃之稱本通鑑輯覽太妃王氏湖廣人。故明桂王常瀛之繼室。由榔之嫡母也。太妃既奉

天主教。令由榔生母馬氏及妃王氏皆入教。受洗禮於司鐸瞿紗微。由榔亦於祭臺前行跪叩禮。以多蓄姬妾。不能受洗。是年由榔

生子慈烜亦受洗。太妃乃遣使至澳門。求司鐸行彌撒大祭。太妃以大蟠龍銀香爐二對。鏤花銀瓶二對。鏤花銀燭奴二對。獻於祭臺上。另贈三銀瓶於耶穌會三會長。遂於陽歷十月三十一日。舉大禮彌撒。禮畢。澳門葡總督設筵款使者。並贈火槍百枝以佐其行。順治七年。即永歷四年。清兵克韶州。由榔奔梧州。太妃欲遣使至羅馬。見教皇。為明祈福。司禮太監龐天壽願奉使。以其年老任重。不許。天壽遂薦神父卜彌格充使。齋書二通。一為太妃肅教皇箋。一為太妃致耶穌會總統書。卜彌格至澳門。以事留一年。始西渡。至印度臥亞上陸。西行。經波斯。西里亞等國。入地中海。二年後始至意大利之威尼斯。及至羅馬。適新教皇亞立山第七即位。驗明使節。乃蒙召見。覆書。即由卜彌格攜回。到中國時。約在順治十二三年之間。然卜彌格奉使後。未數月。而由榔已由梧州奔南寧。太妃亦於次年卒於田州。覆書達否。不可知矣。卜彌格所齋太妃肅教皇箋。致耶穌會總統書。及龐天壽奉教皇書。今均存羅馬耶穌會藏書樓內。見東方雜誌第八卷第五號

### 而清廷亦尊崇教士。至予以漢人之封職。

稻葉君山清朝全史。睿親王之占領北京也。欲舉城而充滿蒙八旗之住宅。限三日內。漢民一律退出。湯若望呈書於睿親王。宣武門內之聖堂邸第。及阜城門外之瑩域。得以保存。順治帝賞湯若望以欽崇天道之匾額。順治三年。加以太常寺少卿銜。八年。敘通議大夫。父祖父則追封通奉大夫。母祖母則追封二品夫人。十五年。更有恩命。晉敘光祿大夫。祖先三代則追賜一品封典。相傳世祖對彼之隆遇。逾於恆格。召對不呼其名。用瑪法實更之意之滿語代之。得隨意出入內廷。蓋滿人與西人皆以夷種見薄於中國。遂鑿於漢人之偏見。力持公平之態度。睿漢人之官爵。加於西夷之首。而湯若望等亦藉此以為正教發達之捷徑焉。

康熙中，各省信耶教者，至達十數萬人焉。

稻葉君山清朝全史十七紀世之末。教士所到之各省。信徒大增。當其最盛之時。屬於教會之教堂。廣東有七所。江南有百餘所。一六

六三年<sup>康熙二年</sup>十二省信徒達十二萬人。六省信徒其數未詳。然亦決非少數。一六九六年<sup>康熙十五年</sup>在北京受洗者六百三十人。

教士之入中國也。習華言。易華服。讀儒書。從儒教。以博中國人之信用。其教始能推行。

利瑪竇上明神宗疏。臣本國極遠。從來貢獻所不通。迨聞天朝聲教文物。竊欲霑被其餘。終身為氓。庶不虛生。用是辭離本國。航海而

來。時歷三年。路經八萬餘里。始達廣東。緣音譯未通。有同暗啞。僦居學習語言文字。淹留肇慶韶州二府十五年。頗知中國古先聖

人之學。於凡經籍亦略誦記。粗得其旨。

艾儒略大西利先生行蹟。其居端州十載。初時言語文字未達。苦心學習。按圖畫人物。倩人指點。漸曉語言。旁通文字。至於六經子史

等編。無不盡暢其意義。姑蘇瞿太素聞利子名。因訪焉。談論間。深相契合。遂願從遊。勸利子服儒服。利子嘗將中國四書譯以

西文。寄回本國之人讀之。知中國古書。能識真原。不迷於主奴者。皆利子之力也。汝南李公素以道學稱。崇奉釋氏。多有從之者。

一日與諸公論道。多揚釋氏。抑孔孟。時劉公斗墟在座。瞿然曰。吾子素學孔孟也。今以佞佛故。駕孔孟之上。何也。不如大西利子奉

天主真教。航海東來。其言多與孔孟合。

稻葉君山清朝全史。明末清初時代。宣教師不獨富於殉教之精神。且審察支那之風俗習慣。自將支那所嘲笑為蠻夷風之洋裝。易

而為中國士人之服裝。起居飲食。全與支那人同。句支那人並自稱為支那人。此殆指若輩改姓名而言且恐社會攻擊基督教。思有以辯護之。

遂自受支那士人之教育。肄習其言語文字。對於下等社會。則以淺易演說。講明基督教之福音。對於士人社會。則用流暢醇雅之漢文。從科學上立論。漸次說及基督教之精神。使之自然感化。此等方法。蓋彼等特所注意者也。當時之宣教師。除直接反背教旨。違逆聖訓外。務為保全支那人固有之信仰習慣。其信徒亦能得崇拜祖先之許可。然當未許以前。幾經躊躇。幾經學者士人上下議論。卒以支那人之拜孔子。在尊仰其人格。非因祈福禱聰明利祿而然。祭祀祖先。則出於親愛之義。孝思之念。所謂報本反始之禮。而非以求福祐。謂立祖先牌。非謂祖先之魂在上。不過子孫追遠。稍抒如在之懷。至於郊天之典禮。非祀蒼蒼有形之天。乃敬天地萬物之原。此孔子所謂郊祀之禮。以事上帝也。因此宣教師等知支那人之祖先崇拜。無論如何形式。亦非迷信之教義。故遂予以許可也。

其所譯述之經籍。雖未能如釋氏之學之深博。而歷算格致之學。實足以開近世之風氣。其詳見後他所著書。如七克等詞旨。淵粹頗似儒家之言。

龐迪我著七克分伏傲解貪坊淫熄忿釋饜平妬策忘七篇。

非若後世之教士。凶獷粗鄙。與中國文教大相逕庭也。故自萬歷以來。雖迭經排斥。

明史外國傳意大里亞禮部郎中徐如珂惡之。與侍郎沈灌給事中晏文輝等合疏。斥其邪說惑衆。乞急行驅逐。禮科給事中余懋莘亦言。天主教煽惑羣衆。夜聚曉散。一如白蓮無為諸教。且往來壕鏡。與澳中諸番通謀。而所司不為遣斥。國家禁令安在。帝納其言。令俱遣赴廣東聽還本國。

而爲之辯護者。且謂其獨合於儒家。

黃伯祿正教奉。萬曆四十四年七月。徐光啟奏。彼國教人。皆務修身。以事天主。聞中國聖賢之教。亦皆修身事天。理相符合。是以辛苦艱難。來相印證。欲使人人爲善。以稱上天愛人之意。其說以昭事上帝爲宗本。以保救身靈爲切要。以忠孝慈愛爲工夫。以遷善改惡爲入門。以懺悔滌除爲進修。以先天真福爲作善之榮賞。諸陪臣之言。與儒家相合。與釋老相左。僧道之流。咸共憤嫉。是以謗害中傷。乞命諸陪臣與有名僧道互相辨駁。推勘窮盡。務求歸一。仍令儒學之臣。共論定之。

其後羅馬教皇嚴禁基督教徒。不得行祖先崇拜之儀式。始與中國禮教抵觸。而遭清廷之禁止焉。

稻葉君山清朝全史。一七零四年康熙四十年。羅馬教皇克列門第十。使安吉阿其何教長次魯彝爲代表。至北京。予以教書。謂對於基督教之神。不許用天之稱號。對於支那之基督教信徒。嚴禁祖先崇拜之儀式。康熙帝爲詳細說明支那崇拜祖先之趣意。次魯彝託未發表教皇之教書。僅以己之名義摘要公布。排斥帝對於神學之意見。凡不從教皇教令者。卽行退去。於是帝命捕之。遣送於澳門。使葡萄牙人監視之。次魯彝遂於一七一零年康熙四十四年死於獄中。一七四二年乾隆七年。教皇伯納其克特第十四。發表教書。不從教皇教書之宣教師。處以破門之罰。由是支那之基督教徒。不得行祖先崇拜之儀式。於是後之宣教師問題。遂生非常之影響。清國以羅馬教皇擅干涉國內事。以其命令行於國內。則爲侵害國家之獨立。故於一七零七年康熙四十六年。清政府定一限制。非有內務部印票之宣教師。概令退去澳門。各地方之天主教堂。概行禁止。一七一七年康熙五十六年。依廣東碣石鎮總兵陳昂之奏。禁止一切外人留住內地。違者決不得歸本國云。此後百數十年間。清廷政府對於基督教徒之態度。非無寬嚴之別。然卒未撤回其禁止之命令。



也。

### 第三章 明季之腐敗及滿清之勃興

朱明之亡。亡於流賊及滿清。此盡人所知也。然流賊及滿清所以能亡明者。實由於明室朝野上下之腐敗。不此之責。第歸咎於流賊及滿清。無當也。當明之中葉。士氣已壞。觀宗臣報劉一丈書。即可知其時士大夫之無恥。

宗臣報劉一丈書。今之所謂學者。何哉。日夕策馬候權者之門。門者故不入。則甘言媚語。作婦人狀。袖金以私之。即門者將刺入。而主人又不即出見。立廡中僕馬之間。惡氣襲衣袖。即饑寒毒熱不可忍。不去也。抵暮。則前所受贈金者出。報客曰。相公倦矣。謝客矣。客請明日來。即明日。又不敢不來。夜披衣坐。聞雞鳴。即起。盥櫛。走馬抵門。門者怒曰。爲誰。則曰。昨日之客來。則又怒曰。何客之勤也。豈有相公此時出見客乎。客心恥之。強忍而與言曰。亡奈何矣。姑容我入。門者又得所贈金。則起而入之。又立向所立廡中。幸主者出。南面召見。即驚走。匍匐階下。主者曰。進。則再拜。故遲不起。起則上所壽金。主者故不受。則固請。主者故固不受。則又固請。然後命吏納之。則又再拜。又故遲不起。起則五六揖始出。出揖門者曰。官人幸顧我。他日來。幸無阻我也。門者答揖。大喜。奔出。馬上遇所交識。即揚鞭語曰。適自相公家來。相公厚我。厚我。且虛言狀。即所交識。亦心畏相公厚之矣。

### 至其末造。腐敗益甚。官府壞於吏胥。

黃宗義明夷待訪錄。吏胥之害天下。不可枚舉。而大要有四。其一。今之吏胥。以徒隸爲之。所謂皇皇求利者。而當可以爲利之處。則亦

何所不至。創爲文網。以濟其私。凡今之所設施之科條。皆出於吏。是以天下有吏之法。無朝廷之法。其二、天下吏既爲無賴子所據。而佐貳又爲吏之出身。士人目爲異途。羞與爲伍也。其三、各衙門之佐貳。不自其長辟召。一銓之吏部。卽其名姓且不能徧知。況其人之賢不肖乎。故銓部化爲籤部。貽笑千古。其四、京師權要之吏。頂首皆數千金。父傳之子。兄傳之弟。其一人麗於法。後而繼一人焉。則其子若弟也。不然。則其傳衣鉢者也是。以今天下無封建之國。有封建之吏。

### 地方壞於鄉紳。

明代紳權最重。趙翼二十二史劄記。明鄉官虐民之害一則。已詳言之。觀虞陽說苑。載張漢儒攻訐錢謙益。瞿式耜之疏。可見晚明風氣一斑。其略曰。謙益以賣舉人錢千秋事露。廷鞫問杖回籍矣。式耜以受賄濫薦胡平表冒功陞磨。奉旨削奪爲民矣。無奈兩人性同虎狼。行若禽獸。平日暗布私書。潛託神棍。久住京師。探聽朝廷舉動。不時飛報。鑽謀起廢。及至居鄉。儼然以原官自待。倚恃撫按有司。或門生。或故舊。或同年。或相知。每遇歲科兩考。說入學科舉遺才。幫補數十餘名。不得四五千金不止。遇有富豪假命。不詐三四千金不厭。更有同類縉紳。或勢衰。或物故。毋論宗黨。毋論姻親。乘機挾詐。不得萬餘金不止。一遇撫按復命。揮金賄屬。呈縣呈學。巧砌豔語。朦朧引薦。又錢謙益瞿式耜兩人。主使腹僕腹幹。如鄒日升。安如磐。周憲昌。劉時升。張永祚等。充糧吏庫吏。出放在手。侵沒惟命。一遇派免。先將官戶名下。積勾成合。積合成升。通計合縣四十八萬之倉糧。一筆勾銷矣。至於解放錢糧。則又貪婪加二。加三之解頭。囑託縣官。先將應緩錢糧放出。而京邊金花兵餉。積侵至崇禎七八九年。數萬餘兩。不顧也。甚至一班奸胥。狐朋狗黨。包婦買娼。晝夜吁盧。或假印。或假牌。或以千計。或以萬計。起批掛號。瓜分浪用。現今侵欺事露。拚賄賂主。雖經憲提憲捉。究竟免責。

免比。

### 兵不教練而肆搶掠。

趙吉士寄園寄所寄引憶記永樂既都北京。令山東河南江北諸郡衛所各軍。春秋兩班。赴京部科點驗。發京營一體操練。以習軍士之勞。省徵調之煩。壯京師之衛。備邊陲之防。法甚善也。其後分發近邊築工。折其半納班價矣。又其後皇親駙馬侯伯有填工。輒乞恩請班軍以數千計。皆折價入橐矣。領班官歲斂軍士金錢入京。募人應點。本軍遂不赴京。大失祖宗之意。

又御史王孫蕃疏曰。臣聞賊破張秋。止住二日。劉元斌兵住三十七日。掘地拆牆。細細搜掠。凡民間埋藏之物。盡數獲之。東省有賊如梳。兵如篦之謠。一家有銀錢。即擄殺一家。一村有富室。則擄殺一村。玉石俱焚。慘烈於賊。

### 將無學術而務欺詐。

黃宗羲明夷待訪錄。毅宗專任大帥。不使文臣節制。不三二年。武臣擁衆。與賊相望。同事鹵略。李賊入京師。三輔至於青齊。諸鎮橫比。而營。天子封公侯。結其歡心。終莫肯以一矢入援。是故與毅宗從死者。皆文臣也。建義於郡縣者。皆文臣及儒生也。彼武人之爲大帥者。方且騰浮雲起。以其衆幸富貴矣。

又萬歷以來之將。掩敗飾功。所以欺其君父者。何所不至。乃只能施之君父。不能施之寇敵。

### 貪鄙奢淫者相望於社會。

顧炎武日知錄。自萬歷季年。搢紳之士。不知以禮飭躬。而聲氣及於宵人。詩字頌於輿阜。至於公卿上壽。宰執稱兒。而神州陸沈。中原

塗炭。夫亦有以致之矣。

又今日士大夫。繼任一官。卽以戲唱曲爲事。官方民隱。置之不講。國安得不亡。身安得不敗。

趙翼廿二史劄記嘉隆以後。吏部考察之法。徒爲具文。而人皆不自顧惜。撫按之權太重。舉劾惟賄是親。而人皆貪墨以奉上司。於是

吏治日媮。民生日蹙。而國亦以亡矣。此是約舉明史循吏傳序語。而文與史序不同。

而所謂清流名士者。亦惟是樹黨相攻。各立門戶。至國亡而不已。

明史呂大器等傳贊。明自神宗而後。寢微寢滅。不可復振。揆厥所由。國是紛呶。朝端水火。寧坐視社稷之淪胥。而不能破除門戶之角立。故至桂林播越。旦夕不支。而吳楚之樹黨相傾。猶仍南都翻案之故態也。

趙翼廿二史劄記萬歷末年。廷臣務爲危言激論。以自標異。於是部黨各立。另成一門戶攻擊之局。高攀龍顧憲成講學東林書院。士大夫多附之。旣而挺擊紅丸。移宮三案。紛如聚訟。與東林作者。衆共指爲邪黨。天啟初。趙南星等柄政。廢斥殆盡。及魏忠賢勢盛。被斥者咸欲倚之以傾東林。於是如蛾赴火。如蟻赴羶。而科道轉爲其鷹犬。周志建謂汪直劉瑾時。言路清明。故不久卽敗。今則權璫反藉言官爲報復。言官又借權璫爲聲勢。此言路之又一變。而風斯下矣。崇禎帝登極。閹黨雖盡除。而各立門戶。互攻爭勝之習。則已牢不可破。是非蜂起。叫呶噂沓。以至於亡。

此毫無文化之滿洲人。所由乘其隙而入主中國也。

滿洲之興。固無所謂盛德大業。徒以部落褊小。上下一心。事多公開。不得欺隱。

清開國方略太祖以議政王大臣參決機密以理事十大臣分任庶務國人有訴訟先由理事大臣聽斷仍告之議政大臣覆加審問然後言於諸貝勒衆議既定猶恐或有冤抑令訟者跪上前更詳問之明核是非故臣下不敢欺罔民情皆得上達國內大治奸宄不生遺物於道無或隱匿必歸其主求其主不得則懸之公署俾識而取之刈穫既畢始縱收斃於山野毋敢竊害者每行軍隊伍整肅節制嚴明克城破敵之後察核將士功罪當罰者雖親不貸當賞者雖疏不遺是以將士効命奮勇所向無敵

又太祖諭貝勒大臣曰凡事不可一人獨斷如一人獨斷必致生亂國人有事當訴於公所毋得訴於諸臣之家前以大臣額亦都有私訴於家者不執送已論罰茲播告國中自貝勒大臣以下有罪當靜聽公斷執拗不服者加等治罪凡事俱五日一聽斷於公所共私訴於家者即當執送不執送而私斷者治罪弗貸

無明人之腐敗氣習故能乘明之弊力征經營不三十年遂竊神器觀其初興之時尙無文字第藉蒙古字以創滿文

清開國方略己亥年明萬曆十七年二創制國書時國中文移往來皆習蒙古字譯蒙古語太祖命巴克什額爾德尼噶蓋以蒙古字改制國書二臣辭曰蒙古字臣等習而知之相傳久矣未能改制也太祖曰漢人讀漢文凡習漢字與未習漢字者皆知之蒙古人讀蒙古文雖未習蒙古字者亦知之今我國之語必譯爲蒙古語讀之則未習蒙古語者不能知也如何以我國之語制字爲難反以習他國之語爲易耶二臣對曰以我國語制字最善但臣等未明其法故難耳太祖曰無難也但以蒙古字合我國之語音聯綴成句即可因文見義矣太祖遂以蒙古字合之國語創立滿文頒行國中

雖經達海之增益亦未能造成一國之學術謹可藉以翻譯漢籍。

盛京通志達海姓覺爾察。隸正藍旗滿洲。九歲即通滿漢文義。按達海以天聰六年卒年三十八歲則其九歲弱冠賜居內院。

司文翰。正訂國書。更爲對音。切字諧聲。文義周密。譯明會典。素書三略諸書。莫不稱善。天聰四年。譯書成。授三等輕車都尉世職。命

曰巴克什。六年。詳定國書字體。附加圈點。六月。病卒。

清通志。太宗命達海巴克什等翻譯書籍。庫爾禪等記注政事。諭達海增加圈點。四庫提要。太祖命巴克什額爾德尼以蒙古字聯

綴國語成句。尙未別爲書體。太宗始命巴克什庫爾禪綴造國書。以十二字頭貫一切音。因音而立字。合字而成語。今內閣所貯舊

籍。卽其初體。厥後增加圈點。音義益詳。按二書所言不同。據康熙八年聖祖諭達海巴克什通滿漢文字。於滿書加圈點。

也。

其人之鄙塞可知。憑藉運會。及得漢人之指導。始知所謂官制朝儀。

清開國方略。天聰五年七月。始設六部。時吏部有李廷庚。戶部有吳守進。禮部有金玉和。兵部有金。刑部有高鴻中。孟喬芳。工部有祝世藍等。均爲漢承政。六年。集分掌六部。貝勒諭

曰。國家初設六部。承政參政等官。卽定有班次。近見朝會之時。坐立無序。尊卑紊越。將何以肅體統。爾等宜傳令滿漢蒙古諸臣。按

次就班。各加整飭。

又。天聰六年正月。行新定朝儀。自太宗卽位以來。凡朝會行禮。大貝勒代善。二貝勒莽古爾泰。並隨上南面坐。受諸貝勒率大臣朝

見。不論旗分。惟以年齒爲序。五年十二月。禮部參政李伯龍奏。朝賀時。每有踰越班次。不辨官職大小。隨意排列者。請酌定儀制。諸

貝勒因言莽古爾泰不當與上並坐。太宗曰：曩與並坐，今不與坐，恐他國聞之，不知彼過，反疑前後互異，以可否仍令並坐。及李伯龍所奏，命大貝勒代善與衆共議。大貝勒代善曰：我等並奉上居大位，又與上並列而坐，甚非此心所安。自今以後，上南面中坐，我與莽古爾泰侍坐於側，外國諸蒙古坐於我等之下，方爲允協。此知滿洲初興，並無所謂君臣上下，一切禮制，皆由漢人指擬而後仿行耳。

入關以後，惟以兵力刑劫制漢人，使不得逞，他無所建設也。清代官制，滿漢之人並用，漢官率無實權，滿官又無知識，故其立國仍沿明弊，而任胥吏。觀清季陳璧請除各衙門積弊疏，可知胥吏之弊，自明至清，未之革除。

光緒政要載陳璧請除各衙門積弊事宜疏。光緒十七年。國家定制以六曹總理庶務，若網在綱，天下大政，咸受成於是，法非不盡善。然行之既久而百弊叢生者，何也？官不親其事，而吏乃攘臂縱橫而出於其間也。夫所謂大政者，銓選也，處分也，財賦也，典禮也，人命也，訟獄也，工程也，以吏爲之，銓選可疾可滯，處分可輕可重，財賦可侵可蝕，典禮可舉可廢，人命可出可入，訟獄可上可下，工程可增可減，使費既贏，則援案以准之，求貸不遂，則援案以駁之，人人憤怒而不能指其非，天下之亂恆必由之。然而公卿大夫不惟不能殫除，且倚若左右手，而聽其指揮者，何也？官非不欲親其事，而例案太繁，不肖者與吏分肥，任其弄法舞文，無所不至。二百餘年以來，名臣魁儒，慷慨憂時之士，痛心扼腕，大聲疾呼，以求去其積弊，而不能勝。

凡清之政治皆胥吏之政治也。至於兵制，則以猜忌漢人故，列置滿蒙之兵，以守各地，名曰駐防。

清會典兵部。駐防則受治於將軍，都統，副都統，城守尉，防守尉，而以達於部。皆專城各綏，其同城駐防官，以飭旗務。凡將軍十有三。

○盛京。吉林。黑龍江。接遼城。江寧。福州。都統二人。張家口。副都統三十有三。副都統專城者。密雲。山海關。興京。金州。人。杭州。荆州。西安。寧夏。伊犁。成都。廣州。

姓。喜爾根城。黑龍江城。呼蘭城。青州。涼州。各一人。其與將軍同城者。盛京。吉林。齊齊哈爾。江寧。福州。杭州。乍浦。成都。寧夏。各一人。荆州。西安。伊犁。廣州。各二人。城守尉十有六人。協領一百五十有六人。防守尉十有八人。佐領七百五十有五人。防禦六百二十有五人。驍騎校九百一十有二人。

而漢人之兵。別爲綠營。任其窳敗。以免叛亂。

王慶雲石渠餘紀。康熙四十二年。以各省營員藉親丁食糧之名。任意虛冒。多寡不等。令廷臣集議。提督以下。千把以上。各定親丁名糧數目。以爲養育家口僕從之需。五十一年。左都御史趙申喬奏虛名冒餉疏。言冊上有兵。伍內無兵。紙上有餉。軍中無餉。其各固在於侵餉之官。其弊總起於頂名之兵。蓋自召募悉用舊名。於是新收開除無從稽核。凡入侵餉之囊者。雖查點摘發。亦不可究詰矣。

當其盛時。征伐四裔。率恃旗兵。及其衰也。旗綠俱敝。無以禦侮。乃恃所謂團練勇丁焉。故清代兵將之腐敗。自駐防練勇外。亦無異於明也。

清之所異於明者。在摧挫士氣。抑制紳權。自明之亡。學士大夫起兵死義者。相望於東南。經數十年始定。故清之治術。一而誘以名位利祿。一而脅以刑罰殺戮。而後各地帖伏。無復明代紳士囂張之勢矣。清之入關。既以圈地薙髮等事肆毒。

王慶雲石渠餘紀。圈地。順治元年。諭戶部。凡近京各州縣無主荒田。爾部清查。分給東交諸王勳臣兵丁人等。於是巡按御史柳寅



東條上滿漢分居五便。二年，令民地爲旗人指圈者，速以他處補給。美惡務令均平。十年，停止圈撥。然旗下退出荒地，與游牧投來人丁，皆復行圈補。又有因圈補而並圈接壤民地者。

東華錄：順治元年五月庚寅，攝政睿親王諭兵部，各處城堡，著遣人持檄招撫。檄文到日，薙髮歸順者，地方官各升一級，軍民免其遷徙。有雖稱歸順而不薙髮者，定行問罪。戊戌，諭故明官員軍民人等，諭到俱即薙髮，改行安業。毋怙前非。倘有故違，卽行誅戮。辛亥，諭兵部：前因歸順之民無所分別，故令其薙髮，以別順逆。今聞甚拂民願，自茲以後，天下臣民照舊蓄髮。二年六月丙辰，諭豫親王多鐸等：各郡邑投誠官員，俱開明履歷，分別註冊。各處文武軍民，盡令薙髮。倘有不從，以軍法從事。丙寅，諭禮部：向來薙髮之制，不卽畫一。姑聽自便者，欲俟天下大定，始行此制耳。今中外一家，豈可違異？若不盡一，終屬二心。自今布告之後，京城內外限旬日，直隸各省地方，自部文到日，亦限旬日，盡令薙髮。遵依者爲我國之民，遲疑者同逆命之寇，必真重罪。若規避惜髮，巧辭爭辯，決不輕貸。該地方文武各官，皆當嚴行察驗。若有復爲此事，瀆進章奏，欲將已定地方人民，仍存明制，不隨本朝制度者，殺無赦。其衣帽裝束，許從容更易，悉從本朝制度，不得違異。該部卽行傳諭京城內外，並直隸各省府州縣衛所城堡等處，俾文武衙門官吏師生，一應軍民人等，一體遵行。

### 而懲治紳士尤嚴。

東華錄：順治三年四月壬寅，諭戶部：運屬鼎新，法當革故。前朝宗姓，已比齊民。舊日鄉紳，豈容冒濫。聞直隸及各省地方，在籍文武未經本朝錄用者，仍以向來品級名色，擅用新頒帽頂束帶，交結官府，武斷鄉曲，冒免徭賦，累害小民。甚至賫郎粟盛，動以見朝赴監。

爲名妄言復用。藐玩有司。不當差役。且有闖廣蜀滇等處地方。見任僞官。阻兵抗順。而父子兄弟仍依恃紳衿。肆行無忌。種種不法。竊國殃民。深爲可恨。自今諭示之後。將前代鄉官監生名色盡行革去。一應地丁錢糧雜汛差役。與民一體均當。蒙混冒免者。治以重罪。

### 如江南奏銷之禍。

董含三閩識略。江南賦役百倍他省。而蘇松尤甚。邇來役外之征。有兌役。里役。該年催辦。捆頭等名。雜派有鑽夫。水夫。牛稅。馬草。馬草。大樹。釘。蘇。汕。鐵。箭。竹。鉛。彈。火藥。造倉等項。又有黃冊人丁。三捆軍田。壯丁。逃兵等冊。大約舊賬未清。新餉已近。積逋常數十萬。時司農告匱。始十年並征。民力已竭。而逋欠如故。巡撫朱國治強復自用。造欠冊達部。悉列江南紳衿一萬三千餘人。號曰抗糧。既而盡行褫革。發本處枷責。鞭扑紛紜。衣冠掃地。如某探花欠一錢。亦被黥。民間有探花不值一文錢之謠。

研堂見聞雜記。吳下錢糧拖欠。莫如練川。一青衿寄籍其間。卽終身無半鏹入縣官者。至甲科孝廉之屬。其所飽更不可勝計。以故數郡之內。聞風嚮至。大僚以及諸生。紛紛寄冒。正供之欠數十萬。天子震怒。特差滿官一員。至練川勘實。取其名籍。造冊以報。奉旨按籍追擒。凡欠百金以上者一百七十餘人。紳衿俱在其中。其百金以下者。則千計。

### 以及各省科場之狀。

孟森心史。彙刊明一代迷信八股。迷信科舉。至亡國時爲極盛。餘毒所蘊。假清代而盡洩之。蓋滿人旁觀極清。籠絡中國之秀民。莫妙於中其所迷信。始入關。則連歲開科。以慰跼蹐者之心。繼而嚴刑峻法。俾伎倆之士稱快。丁酉之獄。主司房考及中式之士。誅戮

及造成者無數。其時發難者漢人。受禍者亦漢人。陷溺於科舉。至深且酷。不惜假滿人屠戮同胞。以洩多斃僥倖未遂之人。年年被擯之憤。此所謂天下英雄入我彀中者也。丁酉獄蔓延及全國。以順天江南兩省爲鉅。次則河南。又次則山東山西。共五闈。明時江南與順天俱有國子監。俱爲全國士子所萃。非一省之關係而已也。清兵下江南。雖已改應天府爲江寧。廢去南雍。然士子耳目尚以順天江南爲親瞻所係。是年科場大獄。卽以此兩闈爲最慘。同時並舉。以聳動迷信科舉之漢兒。用意至爲明顯。

研堂見聞雜記科場之事。明季卽有以關節進者。每科五六月之間。分房就聘之期。則先爲道地。或伏謁。或爲之行金。購於諸上臺。使得棘圍之聘後。分房驗取。如握券而得也。每榜發不下數十人。至本朝而益甚。順治丁酉壬子間。營求者蟻集。各分房之所許。兩座師之心約。以及京中貴人之所密屬。如麻如粟。已及千百人。闈中無以爲計。各開張姓名。擇其必不可已者登之。而間取一二孤貧以塞人口。然晨星稀點而已。至北闈尤甚。北闈分房諸公及兩座主。大率皆輩下貴人。未入場已得按圖挨次。知某人必入。故營求者先期定券。萬不失一。不若各省分房必司理邑宰。茫然不可知。暗中摸索也。甲午一榜。無不以關節得倖。於是陰躁者走北如鷺。各入成均。若傾江南而去之矣。至丁酉。輦金載寶。輻輳都下。而若京堂三品以上子弟。則不名一錢。無不獲也。若善爲聲名游公卿者。亦然。惟富人子。或以金不及額。或以價忽驟溢。遜去。蓋榜發無此中人矣。於是蜚語上聞。天子赫怒。逮繫諸房官舉子。株及者亦皆嚴刑榜掠。三木囊頭。南闈發榜後。衆大譁。於是連逮十八房官及兩主司。凡南北舉子。皆另覆試。兵番雜沓。以旁邏之。如是者三試而後已。是役也。師生牽連就逮。或立就械。或於數千里外銀鑰提鎖。家業化爲灰塵。妻子流離。更波及二三大臣。皆居間者。血肉狼藉。長流萬里。

皆明之積弊。至清而始發者。雖以懲創貪猾。抑制豪強。而士氣燔然矣。清之學者。有謹守臥碑之語。臥碑者。願治朝所頒。以誥誡學校生員者也。

清會典明倫堂之左。刊立世祖章皇帝欽定臥碑。曉示生員。其文曰。朝廷建立學校。選取生員。免其丁糧。厚以廩膳。設學院學道學官。以教之。各衙門官。以禮相待。全要養成賢才。以供朝廷之用。諸生皆當上報國恩。下立人品。所有教條。開列於後。(一)生員之家。父母賢智者。子當受教。父母愚魯。或有非為者。子既讀書明理。當再三懇告。使父母不陷於危亡。(二)生員立志。當學為忠臣清官。書史所載忠清事蹟。務須互相講究。凡利國愛民之事。更宜留心。(三)生員居心忠厚正直。讀書方有實用。出仕必作良吏。若心行邪刻。讀書必無成就。為官必取禍患。行害人之事者。往往自殺其身。常宜思省。(四)生員不可干求官長。交結勢要。希圖進身。若果心善德全。上天知之。必加以福。(五)生員當愛身忍性。凡有官司衙門。不可輕入。即有切己之事。止許家人代告。不許干與他人詞訟。亦不許牽連生員作證。(六)為學當尊敬先生。若講說皆須誠心聽受。如有未明。從容再問。毋妄行辨難。為師者亦當盡心教訓。勿致怠惰。(七)軍民一切利病。不許生員上書陳言。如有一言建白。以違制論黜革治罪。(八)生員不許糾黨多人。立盟結社。把持官府。武斷鄉曲。所作文字。不許妄行刊刻。違者聽提調官治罪。臥碑之制。始於明。明史選舉志。洪武十五年。頒禁例十二條於天下。鑄立臥碑。置明倫堂之左。其不遵者。以違制論。正統以後。

教官之黜陟。生員之充發。皆廢格不行。即臥碑亦具文矣。較通考。洪武十五年五月。頒禁例於天下。學校。鑄勒臥碑。既明倫堂左。不遵者。以違制論。臥碑禁例。(一)府州縣生員。有大率干己者。許父兄弟。陳訴。非大率毋輕出門。(二)生員父母欲行非為。必再三懇告。不陷父母於危亡。(三)一切軍民利病。農工商賈皆可言之。惟生員不許建言。(四)生員學優才隴。年及三十。願出仕者。提調正官奏開考試。錄用。(五)生員聽師講說。毋恃己長。妄行辯難。或置之不問。(六)師長當編誡訓。毋致懈惰。(七)提調正官。務當加考校。敦厚勤敏者。通之。解怠頑詐者。斥之。(八)在野賢人。有練達治體。張陳王道者。許所在有司。給引赴京陳奏。不許在家實封入遞。觀其條文。並不禁止立盟結社。此明清之別也。

蓋明季學校中人結社立盟其權勢往往足以劫制官吏清初以臥碑禁之而後官權日尊惟所欲爲爲士者一言建白卽以違制論無知小民更不敢自陳其利病矣故吾國無民治自清始清之摧挫民治自士始今日束身自好之士漠視地方利病不敢一謀公益之事者其風皆臥碑養成論者不察動以學者不知社會國家之事歸咎於古代之聖賢豈知言哉。

#### 第四章 西方學術之輸入

利瑪竇等之來也一以傳西方之宗教一以傳西方之學術既貢地誌時鐘兼自述其製器觀象之能明其不徒恃傳教爲生也。

利瑪竇上神宗疏謹以原攜本國土物所有天主圖像一幅天主母圖像二幅天主經一本珍珠鎖嵌十字架一座報時自鳴鐘二架萬國圖誌一冊西琴一張等物敬獻御前又臣於本國忝與科名已叨祿位天地圖及度數深測其祕製器觀象考驗日晷並與中國古法脗合倘蒙不棄疏微令臣得盡其愚披露於至尊之前斯又區區之大願

稻葉君山清朝全史利瑪竇入北京後不四五年信徒至二百餘觀李之藻楊廷筠徐光啓等名士之歸依則加特力克教之成功可概見矣然彼等名士之入教非絕對信仰教宗要皆利瑪竇誘引法與中國固有思想不甚背馳當時士人對於西洋科學需要頗急致使然也利瑪竇既譯幾何學即幾何原本又著多種科學書公布於世

然利氏譯書教學初未大用洎明季因歷法之舛召用其徒而歷算之學始興

明史歷志黃帝迄秦歷凡六改。漢凡四改。魏迄隋十五改。唐迄五代十五改。宋十七改。金迄元五改。惟明之大統歷實卽元之授時。承用二百七十餘年。未嘗改憲。成化以後。交食往往不驗。議改歷者紛紛。崇禎中。議用西洋新法。命閣臣徐光啟。光祿卿李天經。先後董其事。成歷書一百三十餘卷。多發古人所未發。時布衣魏文魁上疏排之。詔立兩局推驗。累年校測。新法獨密。然亦未及頒行。又萬曆三十八年。欽天監推十一月壬寅朔日食分秒及虧圓之候。職方郎范守已疏駁其誤。禮官因請博求知歷學者。令與監官晝夜推測。庶幾歷法靡差。於是五官正周子愚言。大西洋歸化遠臣龐迪峨。熊三拔等。攜有彼國歷法。多中國典籍所未備者。乞視洪武中譯西域歷法例。取知歷儒臣。率同監官。將諸書盡譯。以補典籍之缺。先是大西洋人利瑪竇進貢十物。而迪峨三拔及龍華民鄧玉函湯若望等先後至。俱精究天文歷法。禮部因奏精通歷法如邢雲路。范守己。爲時所推。請授京卿。共理歷事。翰林院檢討徐光啟。南京工部員外郎李之藻。亦皆精心歷理。可與迪峨三拔等同譯西洋法。俾雲路等參訂擬改。然歷法疏密。莫顯於交食。欲議修歷。必重測驗。乞敕所司修治儀器。以便復事。疏入。留中。未幾雲路之藻皆召至京。參預歷事。雲路據其所學之藻。則以西法爲宗。四十一年。之藻已改銜南京太僕少卿。奏上西洋歷法。略言臺監推算日月交食時刻虧分之謬。而力薦迪峨三拔及華民陽瑪諾等。言其所論天文歷數。有中國昔賢所未及者。不徒論其度數。又能明其所以然之理。其所製窺天窺日之器。種種精絕。乞敕禮部開局。取其歷法譯出成書。禮科姚永濟亦以爲言。時庶務因循。未暇開局也。崇禎二年五月乙酉朔日食。禮部侍郎徐光啟依西法預推。順天府見食二分。奇瓊州食既。大寧以北不食。大統回回所推。順天食時刻與光啟互異。已而光啟法驗。餘皆疏。帝切責。登官。於是禮部奏開局修改。乃以光啟督修歷法。光啟舉南京太僕少卿李之藻。西洋人龍華民鄧玉函。報可。九月癸卯。開歷局。三

年。玉函卒。又徵西洋人湯若望羅雅谷譯書演算。光啟進本部尙書。仍督修歷法。四年正月。光啟進歷書二十四卷。四月。又進歷書二十一卷。是年又進歷書三十卷。明年冬十月。光啟以病辭歷務。以山東參政李天經代之。逾月而光啟卒。七年。天經繕進歷書。凡二十九卷。並星屏一具。俱光啟督率西人所造也。天經又進歷書三十二卷。並日晷星晷窺筒諸儀器。八年四月。又上乙亥丙子七政行度歷及參訂歷法條議二十六則。是時新法書器俱完。屢問交食凌犯。俱密合。但魏文魁等多方阻撓。內官實左右之。以故帝意不能決。十一年正月。進天經光祿寺卿。仍管歷務。十六年八月。詔西法果密。卽改爲大統歷法。通行天下。未幾國變。竟未施行。

### 滿清因之遂用新法所製之歷曰時憲歷

東華錄。順治元年六月。修正歷法。西洋人湯若望啓言。臣於明崇禎二年來京。曾用西洋新法釐正舊歷。製有測量日月星晷定時考。驗諸器。盡進內廷。以推測屢密合。近聞諸器盡遭賊毀。臣擬另製進呈。今先將本年八月初一日日食。照西洋新法推步京師所。有日食限分秒。並起復方法圖象。與各省所見日食多寡先後不同諸數。開列呈覽。乞敕該部屆期公同測驗。攝政容親王諭。舊歷歲久差謬。西洋新法屢屢密合。知道了。此本內日食分秒時刻起復方位。並直省見食有多寡先後不同。具見推算詳審。俟先期二日來說。以便遣官公同測驗。其窺測諸器。速造進覽。七月丁亥。禮部啓言。定鼎燕京。應頒寶歷。據欽天監咨稱新法推註已成。請易新名。伏候欽定。以便頒行。攝政容親王諭。治歷明時。帝王首重。今用新法正歷。以迓天休。誠爲大典。宜名爲時憲歷。用稱朝廷憲天又民至意。自明歲順治二年爲始。卽用新歷。頒行天下。

### 而湯若望、南懷仁等均授官掌歷

阮元疇人傳。湯若望字道未。明崇禎二年入中國。次年五月。徵若望供事歷局。順治二年十一月。以若望掌欽天監事。管欽天監印信。

累加太僕太常寺卿。敕賜通微教師。康熙十七年卒。

又南懷仁字勳卿。一字敦伯。康熙初年入中國。九年爲欽天監副。十二年擢監正。南懷仁後官至通政使。加工部侍郎銜。賜諡勤敏。傳未載。

雖經吳明烜楊光先等攻訐。嘗罷西法。仍用大統歷。然其推測至精。中法及回回法均所不及。故其後仍用時憲歷。一依西法行之。迄於清末焉。

阮元疇人傳。順治十四年四月。回回科秋官正吳明烜疏言。若望舛謬三事。命大臣等公同測驗。議明烜詐妄之罪。康熙四年。徽州新安衛官生楊光先上言。若望新法十謬。及選擇不用正五行之誤。下王大臣等集議。若望及所屬各員。俱罷黜治罪。於是廢西法。仍用大統歷。至康熙九年。復用新法。

又康熙初年。吳明烜楊光先等以舊法點竄新歷。以致天道勿協。康熙七年十二月。命大臣召南懷仁與監官質辨。越明年丁酉正月。諸大臣同赴觀象臺測驗。立春雨水太陰火星木星。懷仁預推度數。與所測皆符。明烜所指不實。大臣等請將康熙九年時憲書交南懷仁推算。從之。遂以懷仁爲監副。

測候天象。必資儀器。明代欽天監所用儀器。多沿元舊。

江寧府志觀象臺。元至正元年建。明改爲欽天臺。劉樹聲云。幼時猶見有小方銅架。中插方柱。近丈。爲量世尺。又有大方銅架。懸渾球。又有矮銅架。鎖斷足銅龍。



南京天文臺記。二八〇年十一月。元天祖詔修正歷法。欽天監諸臣具奏。開封府先朝遺留天文儀器甚多。然無一足裨實用。帝於是重造渾天儀日規及其他儀器。按元史天文志。宋自靖康之亂。儀象之器。蓋歸於金。元興。定鼎於燕。其初襲用金舊。而規環不協。難復施用。於是太史郭守敬者。出其所創簡儀仰儀及諸儀表。皆臻於精妙。即此文所稱重造渾天儀之事也。並命每器一式製十三分。分賜各行省。南京天文臺之建築。蓋即規畫於是時。其地發見之儀器。亦即此十分之一。使南京官書之紀載為可信。則南京天文臺之建築。動議雖在於二八〇年世祖之朝。而實施則直在百年以後。即一三八一年也。明洪武十四年。臺之遺址。在山巔之平原。地形長方。廣約廿五畝。至三十畝。長稍過之。其間有平房一所。門南向。為占星者居室。又有稍高之臺。形四方。則所以陳列儀器。其器皆置於露天之臺上。儀器凡四事。利瑪竇及其弟子輩。嘗考察此四儀器。有所傳述。頗足為後人所利賴。第一儀器為一銅製球。徑長約一畝。又二分之一。球而止。刻子午線及平行線。無他標記。其下安一銅製之立方體。立方體之頂。有一圓穴。球半陷其中。其旁有一小門。人得入其內。以旋轉球。第二儀器為渾天儀。其質及直徑。皆與第一儀器同。上有緯線及極線。緯線凡三百六十五度。又若干分。下支一金屬之管。形如鎗。可以自由撥動。以示星之高距。第三儀器為日規。約高三畝。安於一長方大理石之南端。石之四周。圍以溝。所以驗水平也。石上亦刻有分數。第四儀器最大。且最備。亦測量之器。有三大環。製以銅。直徑各長一畝。又五十粉。所以象赤道黃道子午線。又有一環可活動。附一管。蓋用以示星之位。置器之安。放在一平面大理石桌上。四周亦繞以溝。據利氏所述。此種儀器。製作皆極精妙。所用材料皆甚耐久。利氏見此器時。在一六〇〇年。距製作之時。已二百五十年。而其器猶煥然若新。其工之巧。可以想見。惟在科學上之價值。則殊遜。其所分三百六十五度。又若干分。無論於天象不相干。即其所分亦殊不平均。是足以見當日天文家智識之陋矣。

徐光啓修歷首請造器。

黃伯祿正。致奉。崇禎二年。徐光啓奏請造象限儀六。紀限儀三。平懸渾儀三。交食儀一。列宿經緯天球一。萬國經緯地球一。平面日晷三。轉盤星球三。候時鐘三。望遠鏡三。報允。

湯若望續成之。旋毀於流賊。

黃伯祿正。致奉。崇禎七年。湯若望進呈歷書星屏。其時日晷星晷簡管儀器俱已製成。奏聞。上命太監盧維寧。魏國徵。至局驗。用法。旋令若望將儀器親齎進呈。督工築臺。陳設宮廷。賊毀之。見前。

清初復命南懷仁製之。

清通考。康熙八年六月。令改造觀象臺儀器。先是七年七月。欽天監副吳明烜言。准歷以黃道爲驗。黃道以渾儀爲準。今觀象臺渾儀損壞。亟宜修整。下禮部議。尋以取到元郭守敬儀器于江南。即南京觀象臺之儀器。移至北京。不果行。至是南懷仁爲監副。疏請改造。從之。十三年正月。掌欽天監事南懷仁。以新製天體儀。黃道經緯儀。赤道經緯儀。地平經儀。地平緯儀。紀限儀告成。將製法用法。繪圖列說。名新製靈臺儀象志。疏呈御覽。得旨。儀象告成。製造精密。南懷仁功勞可嘉。下部優敘。

清之製歷所以測驗精密而分秒無差恃此也。其後又製有儀器多種。

清通考。康熙二十年二月。製簡平儀。地平半圓日晷儀。三十二年四月。製三辰簡平地合璧儀。五十二年二月。命監臣紀利安。製地平經緯儀。五十三年二月。製星晷儀。製四游表半圓儀。製方矩象限儀。乾隆九年二月。製三辰公晷儀。製看朔望入交儀。

製六合驗時儀。製方月晷儀。十九年三辰公晷儀。命名璣衡撫辰儀。

蓋清代諸帝。既聞西人之學。說亦究心於歷算天文之學。故奕世製作。不厭求詳。其為德國掠取而復送回者。即觀象臺所陳南懷仁等所製諸器也。

於北京。報載其裝載此項儀器共五十六箱。重三萬六千餘羅格爾姆。

光緒庚子年。八國聯軍入京。德國掠取彈天儀二具。天象球一具。起限儀一。晷夜儀一。及巴黎和約。議將所得之儀器交還中國。始復歸。

### 元與西域交通。已知所謂地球。

元史天文志。世祖至元四年。扎馬魯丁造西域儀象。苦來亦阿兒子。漢言地理志也。其制以木為圓球。七分為水。其色綠。三分為土地。其色白。畫江河湖海脈絡貫串於其中。畫作小方井。以計幅員之廣袤。道里之遠近。

### 而元明間人。猶未究心於地理。至利瑪竇等來。而後知有五大洲。

明史外國傳。意大利亞居大西洋中。自古不通中國。萬歷時。其國人利瑪竇至京師。為萬國全圖。言天下有五大洲。第一曰亞細亞洲。中凡百餘國。而中國居其一。第二曰歐羅巴洲。中凡七十餘國。而意大利亞居其一。第三曰利未亞洲。亦百餘國。第四曰亞墨利加洲。地更大。以境土相連。分為南北二洲。最後得墨瓦臘泥加洲為第五。而域中大地盡矣。

### 及地球居於天中之說。

阮元時人。傅利瑪竇著乾坤體義三卷。言地與海合為一球。居天球之中。其度與天相應。但天甚大。其度廣。地甚小。其度狹。差異耳。直行北方者。每二百五十里。北極高一度。南極低一度。直行南方者。每二百五十里。北極低一度。南極高一度。每一度廣二百五十里。

則地之東西南北各一周。有九萬里。厚二萬八千六百二十六里零三十六丈。上下四旁皆生齒所居。予自太西浮海入中國。至晝夜平綫。已見南北二極皆在平地。略無高低。道轉而南。過大浪峯。已見南極出地三十六度。則大浪峯與中國上下相爲對待。故謂地形圓而週圍皆生齒者。信然矣。

### 艾儒略著職方外紀繪圖立說是爲吾國之有五洲萬國地誌之始。

艾儒略職方外紀序。昔神皇盛際。聖化翔洽。無遠弗賓。吾友利氏齋進萬國圖誌。已而吾友龐氏又奉繙譯西刻地圖之命。據所聞見。譯爲圖說以獻。都人士多樂道之者。但未經刻本以傳。迨至今上御極。儒畧不敏。幸廁觀光。慨慕前席。誠不忍其久而湮滅也。偶從蠶簡。得親所遺舊稿。乃更竊取西來所攜手輯方域梗概。爲增補以成一編。名曰職方外紀。

四庫全書提要職方外紀五卷。明西洋人艾儒略撰。其書成於天啓癸亥。蓋因利瑪竇龐迪我舊本潤色之。不盡儒略自作也。所紀皆絕域風土。爲自古輿圖所不載。分天下爲五大洲。一曰亞細亞洲。二曰歐邏巴洲。三曰利未亞洲。四曰亞墨利加。五曰墨瓦蠟尼加。前冠以萬國全圖。後附以四海總說。

### 而清康熙中各教士測繪全國輿圖尤有功於吾國焉。

黃伯祿正教奉。康熙四十七年。諭傳教士分赴蒙古各部。中國各省。遍覽山水城郭。用西學量法。繪畫地圖。是年派日爾蔓人白進。費隱。法蘭西人雷孝思。杜德美等。往蒙古及直隸。四十九年。費隱等往黑龍江。五十年。雷孝思等往山東。費隱等往山西陝西甘肅。五十一年。法蘭西人馮秉正。德瑪諾等。往河南江南浙江福建。五十二年。法蘭西人湯尙賢。葡萄牙人麥大成等。往江西廣東廣西。

費隱潘如法往四川。五十四年雷孝思等往雲南貴州湖南湖北測圖。五十六年各省地圖繪畢。白進等彙成總圖一幅。並分圖進呈。聖祖命名皇輿全覽圖。卽世所稱康熙內府輿圖也。

明季西教士攜至中國書籍至多。所譯述亦至夥。鄧玉函所述奇器圖說。則力藝學之權輿也。

王徵遠西奇器圖說錄。最奇器圖說。乃遠西諸儒攜來。彼中圖書。此其七千餘部中之一支。就一支中。此特其百之什一耳。

四庫全書提要奇器圖說三卷。明西洋人鄧玉函撰。諸器圖說。明王徵撰。徵涇陽人。天啓壬戌進士。官揚州府推官。嘗詢西洋奇器之法於玉函。玉函因其國所傳文字口授。譯爲是書。其術能以小力運大。故名曰重。又謂之力藝。大旨謂天地生物。有數有度。有重數爲算法。度爲測量。重則卽此力藝之學。皆相資而成。故先論重之本體。以明立法之所以然。凡六十一條。次論各色器具之法。凡九十二條。次起重引重等圖。圖皆有說。而於農器水法尤爲詳備。諸器圖說。凡圖十一。各爲之說。而附以銘贊。乃徵所作。亦具有思致。

徐光啓嘗欲因其法以興農田水利。

四庫全書提要農政全書六十卷。明徐光啓撰。總括農家諸書。哀爲一集。備錄南北形勢。兼及灌溉器用諸圖譜。後六卷則爲泰西水法。

又泰西水法六卷。明萬曆壬子西洋熊三拔撰。是書皆記取水蓄水之法。一卷曰龍尾車。用挈江河之水。二卷曰玉衡車。附以專筒車。曰恆升車。附以雙升車。用挈井泉之水。三卷曰水庫記。用蓄雨雪之水。四卷曰水法附餘。皆尋泉作井之法。而附以瘵病之水。五卷

曰水法或問。備言水性。六卷則諸器之圖式也。西洋之學。以測量步算爲第一。而奇器次之。奇器之中。水法尤切於民用。視他器之徒務工巧。爲耳目之玩者。又殊。固講水利者所必資也。

丁世之亂。亦無人推演其緒。以利民生。惟製造火器一事。小試於明。後遂爲滿清屠殺漢人之具。亦可慨矣。明初得交趾礮法。始創神機營。

明史兵志。明成祖平交趾。得神機鎗礮法。特置神機營肄習。

比。葡萄牙二國人東來。遂有所謂佛郎機、紅夷等。

明史兵志。嘉靖八年。始從右都御史汗鏗言。造佛郎機礮。謂之大將軍。發諸邊鎮。佛郎機者。國名也。正德末。其國舶至廣東。白沙巡檢何儒得其制。以銅爲之。長五六尺。大者重千餘斤。小者百五十斤。巨腹長頸。腹有修孔。以子銃五枚。貯藥置腹中。發及百餘丈。最利水戰。駕以蜈蚣船。所擊輒糜碎。其後大西洋船至。復得巨礮曰紅夷。長二丈餘。重者至三千斤。能洞裂石城。震數十里。天啓中。錫以大將軍號。遣官祀之。

啓禎間。屢命教士製造銃礮。

黃伯祿正。教奉。天啓二年。上依部議。敕羅如望、陽瑪諾、龍華民等。製造銃礮。以資戎行。崇禎三年。先是天啓元年。部臣議招寓居澳門精明火礮之西洋人來內地。協助攻禦。至是龍華民畢方濟奉旨前往。招勸殷商等集資捐助火礮。教士陸若漢、紳士公沙的西勞。率領本國人多名。攜帶銃礮前來。效力寧遠、涿州等處。屢次退敵。後登萊之役。公沙的西勞及同伴多人陣亡。陸若漢亦受傷。

九年、兵部疏稱羅雅各等指授開放銃礮諸法。頗爲得力。降旨優給田房。十三年、兵部傳旨著湯若望指樣監造礮。若望先鑄銅礮二十位。帝派大臣驗放。驗得精堅利用。奏聞。詔再鑄五百位。

而用之不得其人。轉以資敵。

明史兵志崇禎時、大學士徐光啓請令西洋人製造大礮。發各鎮。然將帥多不得人。城守不固。有委而去之者。及流寇犯闕。三大營兵不戰而潰。鎗礮皆爲賊有。反用以攻城。城上亦發礮擊賊。時中官已多異志。皆空器貯藥。取聲震而已。

清之興也。以礮之力。其製法蓋傳自明人。

清通考太宗天聰五年紅衣大礮成。按紅衣當即明史之紅夷。清人諱夷。故稱紅衣。欽定名鑄曰天祐助威大將軍。天聰五年孟春吉日造。督造官總兵官

額駙修養性。監造官遊擊丁啓明。備禦祝世隆。鑄匠王天相。資守位。鐵匠劉計平。先是未備火器。造礮自此始。其年征明。久圍大凌河。而功以成。用大將軍力也。自後師行必攜之。

及康熙中、迭命南懷仁製造大礮。遂平各地。

清通考康熙十三年、諭兵部大軍進剿。須用火器。著治理歷法南懷仁鑄造大礮。輕利以便涉。

黃伯祿正教。奉。康熙十九年十一月初四日、南懷仁奉旨鑄造戰礮三百二十位。二十年八月十一日、礮位告成。上釋御服。貂裘。賜南懷仁。並獎慰。曰。爾向年製造各礮。陝西湖廣江西等省已有功效。今之新礮較爲更好。

又南懷仁自康熙十三年迄十五年、共製大小礮一百二十位。至二十一年四月、吏部題稱工部疏稱欽天監治理歷法加通政使司

通政使南懷仁先鑄礮一百三十二位。又神威礮二百四十位。指樣製造精堅。應交吏部議敘等語。查南懷仁指樣製造礮位精堅。應加工部右侍郎職銜。

以敬天信道之人而專造利器以助滿人之兵力亦可謂不善用其學矣。其後清人專以算數製造為西人之特長。遺學譯書首重此事而不知仿行其學以謀民利亦清初之歷史有以囿其思想也嗚呼。

明末清初在中國之耶穌會士及著書一覽表 錄稻葉君山清朝全史 (原表有遺漏及失誤處今為增改編者謹)

【原 名】	【漢 名】	【本 國】	【到 中 國 年 代 及 地 點】	【所 著 書】
Aleni (Giulio)	艾儒略	意大利	西紀一六一三(萬歷四十一年) 西紀一六四九年八月三日(順治六年)福州	彌撒祭義、耶穌言行、天主降生言行紀略、出像經解、體禱文、坤輿圖說、性靈篇、景教碑頌、正集、楊正規、三山論、彌克遺蹟、萬物真源、夢歌、聖正教、四十字、論、聖蹟、聖要、法歌、口鐸、日教、五十字、餘、西、方、答、問、幾、何、學、凡、職、方、外、泰、子、傳、學、大、西、利、天、主、生、引、義、大、西、利、天、主、生、引、跡、艾、大、西、利、天、主、生、引、及、艾、大、西、利、天、主、生、引、及、艾、大、西、利、天、主、生、引、
Benevente (Alvare)	白亞維	西班牙	西紀一六八〇(康熙九年)未詳	要經略解



Bouvet (Jaohin)	白晉	法蘭西	西紀一六八七(康熙二十六年) 西紀一七三〇(雍正八年)北京	天學本義 古今敬天鑒
Brancati (Francesco)	潘國光	意大利	西紀一六二七(崇禎十年) 西紀一六七一(崇禎十年)上海 西紀一六八四(康熙二十三年) 西紀一七〇四年七月十六日(康熙四十二年) 西紀一七〇四年七月十六日(康熙四十二年)西安	十誠勸諭 聖禮規儀 聖教四規 聖安德 助宗徒瞻禮 天階 瞻禮口鐸 天神規課 天神會課
Brollo (Basilio)	葉宗賢		西紀一六三七(崇禎十年) 西紀一六八四年十月七日(康熙二十三年)北京	宗元直指
Buglio (Luigi)	利類思	意大利	西紀一六三七(崇禎十年) 西紀一六八四年十月七日(康熙二十三年)北京	天主正教約徵 主教要旨 超性學要 子說司鐸要典 性靈說 不得已辨 覽西方要紀(與南懷仁安文思合撰) 聖母小日課 典已亡者日課 聖教簡要 善終癸禮 先生行述 天主聖體 三位一體 聖事禮典 始行述 天神造物之體 靈魂三位一體 聖事禮典 祀經 進呈 聖事禮典
Cashner (Gaspar)	龐嘉賓	日耳曼	西紀一六七九(康熙十八年) 西紀一七〇九年二月九日(康熙四十八年)北京	
Cattaneo (Lazzaro)	郭居靜	瑞士	西紀一五九七(萬曆二十五年) 西紀一六四〇(崇禎十年)杭州	性靈詣主
Chavagnac (Emeric de)	沙守真		西紀一七〇〇(康熙四十一年) 西紀一七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康熙五十六年)饒州(未確)	真道自證
Costa (Ignacio da)	郭納爵	葡萄牙	西紀一六三四(崇禎七年) 西紀一六六六(康熙五年)廣東	原染虧益 身後編 老人妙處教要
Couplet (Philippe)	柏應理	比利時	西紀一六五九(順治十六年) 西紀一六九三年五月十六日(康熙三十二年)歐亞	天主聖教永瞻禮單 天主聖教 百問答 四末真論 聖坡而日 亞行實 聖若瑟禱文 周歲聖人行略

Cunha (Simon da)	瞿西滿	葡萄牙	西紀一六二九(崇禎二年) 西紀一六六〇年九月(康熙元年) 澳門	經要直指
Dentrechilles (Francois Xavier)	殷宏緒	法蘭西	西紀一六九八(康熙三十七年) 西紀一七四一(乾隆六年)	主經體味 逆耳忠言 莫居凶惡 勸訓慰神編
Diaz (Emmanuel Jean)	陽瑪諾	葡萄牙	西紀一六一〇(萬曆三十八年) 西紀一六五九年三月四日(順治六年) 杭州	聖若瑟行實 天問略十誠 眞詮 聖經直解 天學舉要 唐景教碑頌正詮 代疑論 袖珍日課 經世全書 經世全書句解 避罪指南 天神禱文
Duarte (Jean)	聶若望	葡萄牙	西紀一七〇〇(康熙三十九年) 未詳	八天避靜神書
Ferrari (Andre)	耶安德	葡萄牙	西紀一六五八(順治十六年) 西紀一六六一(順治十八年) 福州	
Ferreira (Gaspar)	費奇規	葡萄牙	西紀一六〇四(萬曆三十二年) 西紀一六四九(順治六年)	振心諸經 周年主保聖人單 玫瑰經十五編
Figueredo (Roderic de)	費樂德	西班牙	西紀一六二二(天啓二年) 西紀一六四二年十月九日(崇禎十五年) 開封	念經總牘 聖教源流 念經勸
Fraes (Joas)	伏若望	葡萄牙	西紀一六二四(天啓四年) 西紀一六三八年七月二日(崇禎十年) 杭州	五傷經禮規程 善終助功 苦難禱文
Furtado (Francisco)	傅汎際	葡萄牙	西紀一六二一(天啓元年) 西紀一六五三年二月一日(順治十年) 澳門	名理探 寰有詮
Gorvea (Antonio de)	何大化	葡萄牙	西紀一六三六(崇禎九年) 西紀一六七七年二月十四日(康熙十六年) 福州	蒙引要覽
Gravina (Gerommo de)	賈宜陸	意大利	西紀一六三七(崇禎十年) 西紀一六六二年九月四日(康熙元年) 漳州	提正編 辨惑論

Greslon (Adrian)	聶仲遷	法蘭西	西紀一六七五(康熙十四年) 西紀一六九七年三月(康熙十 八年) 贛州	古聖行實
Hinderer (Romain)	德瑪諾	法蘭西	西紀一七〇七(康熙十六年) 西紀一七四四年八月四日(乾 隆九年) 南京	與彌撒功程
Intoroetta (Prospero)	殷鐸澤	意大利	西紀一六五九(順治十六年) 西紀一六九六年十月三日(康 熙十七年) 杭州	耶穌會例 西文四書直解 泰西殷覺斯先 生行述
Kogler (Ignace)	戴進賢	日耳曼	西紀一七一六(康熙五十五年) 西紀一七四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乾隆十一年) 北京	歷象考成後編 儀象考成 璇衡撫辰儀記
Lobelli (Giovanni-Andrea)	陵安德		西紀一六五九(順治十六年) 西紀一六八三(康熙二十二年) 澳門	聖教略說 眞福直指 善生福終正路 聖 教問答 聖教撮言 聖教要理 默想大全 默想規矩 萬民四末圖
Longobardi (Nicola)	龍華民	意大利	西紀一五九七(萬曆二十五年) 西紀一六五四年九月一日(順 治十年) 北京	死說 念珠規程 靈魂道體 聖教日課 聖若撒法始末 地震解 急救事宜 聖人 禱文
Magarhaens (Gabriel de)	安文思	葡萄牙	西紀一六四〇(崇禎十三年) 西紀一六七七年五月六日(康 熙十六年) 北京	復活論
Mailia (Joseph Marie Anne de Moyria de)	馮秉正	法蘭西	西紀一七〇三(康熙四十二年) 西紀一七四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乾隆十一年) 北京	明來集說 聖心規程 聖體仁愛經規條 鈔 聖經廣益 盛世芻蕘 聖年廣益 避靜彙
Martini (Martino)	衛匡國	匈牙利	西紀一六四三(崇禎十六年) 西紀一六六一(順治十八年) 杭州	眞主靈性理證 述反篇
Mendez (Manoel)	孟由義	葡萄牙	西紀一六八四(康熙二十三年) 西紀一七四三年十二月(乾隆 八年) 澳門	
Monteiro (Joao)	孟儒望	葡萄牙	西紀一六三七(崇禎十年) 西紀一六四八(順治五年) 印度	天學略義 天學辨敬錄 炤迷鏡

Motel (Jacques)	穆迪我	荷蘭	西紀一六五七(順治十四年) 西紀一六九二年六月二日(康熙三十二年)武昌	聖洗規儀 同
Noel (Francois)	衛方濟	比利時	西紀一六八七(康熙二十六年) 西紀一七二九年九月十七日(雍正七年) Ville	人罪至重
Ortiz (Hortis)	白多瑪	西班牙	西紀一六九五(康熙三十五年) 未詳	聖教功要 四絡略意
Pantoja (Diego de)	龐迪我	西班牙	西紀一五九九(萬曆二十七年) 西紀一六一八年一月一日(萬曆四十六年)澳門	耶穌苦難禱文 未來辯論 天主實義續編 龐子遺詮 七克大全 天神魔魂說 人類 原始受難始末 辯揚奏疏
Parrenin (Domingue)	巴多明	法蘭西	西紀一六八九(康熙三十八年) 西紀一七四一年九月二日(乾隆六年)北京	濟美篇 德行譜
Pereyra (Thomas)	徐日昇	西班牙	西紀一六七三(康熙十二年) 西紀一七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康熙四十七年)北京	南先生行述 律呂正義續篇
Pinuella (Pedoro)	賓紐拉	墨西哥	西紀一六七六(康熙十五年) 西紀一七〇四年七月三十日(康熙四十三年)漳州	初會問答 永暫定衡 大赦解略 默想神 功 哀矜煉靈略說
Premare (JosephMarie de)	馬若瑟	葡萄牙	西紀一六九八(康熙三十八年) 西紀一七三八年九月十七日(乾隆三年)澳門	聖若瑟傳 楊淇園行蹟
Rho (Giacomo)	羅雅各	意大利	西紀一六二四(天啓四年) 西紀一七三八年九月十七日(乾隆三年)澳門	聖若瑟傳 楊淇園行蹟 天主經解 天主 聖教啓蒙 齋克 哀矜行詮 求說 聖記 百言 聖母經解 周歲警言 測量全義 比例規解 五緯表 五緯歷緯 月離歷指 月離表 月躔歷指 日躔表 赤黃正球 籌算 歷引 日躔考 晝夜刻分

Ricci (Matteo)	利瑪竇	意大利	西紀一五八三(萬曆十一年) 西紀一六一〇年五月二日(萬曆三十八年)北京	天主實義 幾何原本 交友論 同文算指 通篇 西國記法 勾股義 二十五言 圓 容較義 畸人十篇 徐光啓行畧 辨學遺 牘 乾坤體義 經天該 奏疏 齋旨 測 量法義 西字奇蹟 渾蓋通憲圖說 萬國 輿圖 西琴曲意
Rooha (Joao da)	羅如望	葡萄牙	西紀一五九八(萬曆十六年) 西紀一六二三年三月(天啓三年)杭州	天主聖教啓蒙 啓蒙 天主聖像略說
Rougemont (Francois)	盧日滿	荷蘭	西紀一六五九(順治十六年) 西紀一六七六年二月四日(康熙十五年)漳州	要理六端 天主聖教要理 問世編
Rudomina (Andre)	盧安德	利查尼	西紀一六二六(天啓六年) 西紀一六三二年九月五日(崇禎五年)福州	
Ruggieri (Michele)	羅明堅	意大利	西紀一五八一(萬曆九年) 西紀一六六七(五月二日) (康熙六年)	天主聖教實錄
Sambiasi (Francesco)	畢方濟	意大利	西紀一六一四(萬曆四十二年) 西紀一六四九(順治六年)廣東	書答 睡畫二答 靈言蠶勺 奏摺 皇帝 御製詩
San Juan Bautista (Mannel de)	利安寧	西班牙	西紀一六八五(康熙二十四年) 西紀一七一〇年三月十日(康熙四十九年)北京	破迷集 聖文都竦聖母日課
San Pascual (Augustin de)	利安定	西班牙	西紀一六七〇(康熙九年) 西紀一六九五(康熙三十四年) 未詳何地	永福天衢 天成人要集
Santa Maria (Antonio de)	利奧圖	西班牙	西紀一六三三(崇禎六年) 西紀一六六九年五月十三日(康熙八年)廣東	正學鑲石

Sande (Eduard da)	孟三德	葡萄牙	西紀一五八五(萬曆十三年) 西紀一六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萬曆二十八年)澳門	崇禎歷書(預修) 長歷補註解惑 主制羣 徵 主教緣起 進呈圖像 渾天儀說
Schall von Bell (Johannes Adam)	湯若望	日耳曼	西紀一六二二(天啓二年) 西紀一六六六年又一六六九年 八月十五日北京	眞福訓詮 古今交日考 西洋測日歷 星 圖 交食歷指 交食表 恆星歷測 恆星 表 共譯各圖 八線表 恆星出沒 學歷 小辨 測食略 測天略說 大測 奏疏 新歷曉惑 新法歷引 歷法 西傳 新法 表異 勅諭禱文 遠鏡說 火攻揭要
Semedo (Alvaro)	魯德照	葡萄牙	西紀一六一三(萬曆四十一年) 西紀一六五八年五月(日)順 治十五年)澳門	字考
Silva (Antonio de)	林安多	葡萄牙	西紀一六九五(康熙三十四年) 未詳	崇修精蘊
Soerio (Joao)	蘇如漢	葡萄牙	西紀一五九五(萬曆二十三年) 西紀一六〇七年八月(萬曆三 十五年)澳門	聖教約言
Teller (Manoel)	德瑪諾	葡萄牙	西紀一七〇四(康熙四十二年) 西紀一七三三(雍正元年)饒州	顯像十五端玫瑰經
Terenz (Jean)	鄧玉函	日耳曼	西紀一六二一(天啓元年)北京 西紀一六三〇(崇禎三年)北京	遠西器奇圖說 身說 檄 測天約說 黃 赤距度表 正球升度表 大測
Trigault (Nicolas)	金尼閣	法蘭西	西紀一六二六年(萬曆四十四年) 西紀一六二八年一月十四日(崇 禎元年)杭州	宗徒禱文 西儒耳目資 況義(廿索寓言 選集) 意拾諭言 (同上) 推歷年瞻禮法
Tudeschini (Augustin)	杜輿定	日 奴	西紀一五九八(萬曆二十六年)福 州 西紀一六四三(崇禎十六年)福	渡海苦蹟記 杜輿定先生東來渡海苦跡

Ursis (Sabathinus de)	熊三拔	意大利	西紀一六〇六(萬曆三十四年) 西紀一六二〇年五月三日(泰昌元年) 澳門	泰西水法 表度說 簡平儀說
Vagnoni (Alfonso)	高一志 王豐肅	意大利	西紀一六〇五(萬曆三十五年) 西紀一六四〇年四月十九日(崇禎十三年) 漳州	則聖十篇 齋家西學 天主聖教 聖人行 實遠道紀言 四未論 修身西學 聖人 行勵學古言 教要解略 寰宇始末 聖母 格致 西學治平 斐錄彙答 推驗正道論
Varo (Francisco)	萬濟谷		西紀一六五四(順治十一年) 未詳	聖教明證
Verbiest (Ferdinand)	南懷仁	比利時	西紀一六五九(順治十六年) 西紀一六八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康熙二十七年) 北京	妄推吉凶辯 熙朝定案 驗氣圖說 坤輿 圖說 告解原義 善惡報略 教要 永不得已 辭念靈臺 儀象志 簡平規 星圖 赤道南北星圖 坤輿全圖 簡平規 形性推測 光異理推 預推紀驗 目司總圖 理光異理推 預推紀驗 學用法 坤輿推與表 神武圖說 進呈窮理
Xavier (Saint Francois de)	方濟各	西班牙	未詳 西紀一五五二年三月二日(嘉靖三十一年) 上川島	

第五章 清代之開拓

元代疆域最廣。然其藩部與治理中國之法迥殊。元史地理志僅載中書省及行中書省所屬之路府州縣。西北諸藩，則附錄其地名。不能詳其建置道里也。

元史西北地附錄駕來帖本兒月祖伯不賽因三藩所轄之地及吉利吉思城合納謙州益蘭州等處清代考求元史者據經世大典圖推究其方位證以今地十九可信。學者須讀洪鈞元史譯文證補屠寄蒙兀兒史記丁謙經世大典圖考等書。

明之疆域殆僅得元之半。爲直隸者二。爲布政使司者十三。西北各地仍爲蒙古所有。交趾布政司立而復廢。故亦無足稱述。惟元明兩朝開闢雲貴等省及置川廣等土司於中國本部亦有開拓之功。欲知清代之開拓者不可不考其由來也。

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自開元之季南詔漸強。天寶九載遂有雲南之地。僭國號曰大蒙。貞元十年改國號曰南詔。大中十三年改稱大禮。光化四年國亂改稱大長和。後唐天成三年國號大天興。明年稱大義寧。石晉天福二年屬於大理。宋初因之。自熙寧八年以後段氏衰。元祐元年高氏代立號大中國。元符二年段氏復興號後理國。淳祐十二年蒙古憲宗二年蒙古忽必烈滅大理。前後凡二十二年

三百五十年。段氏雖滅。元人復設大理路軍民總管府。以段氏子孫世守其職。元至元十三年立雲南等處行中書省。元亡其梁王把匝剌瓦爾密及段明分據其

地。洪武十五年討平之。始置雲南等處承宣布政使司。

又貴州禹貢荆梁二州荒裔。自春秋以來皆爲蠻夷地。漢時亦爲牂柯南境。三國時相傳諸葛武侯封牂柯蠻酋濟火爲羅甸王。國於此。唐時羅羅鬼主居之。宋時爲羅施鬼國地。元於此置八番順元等處軍民宣慰使司都元帥府。隸四川行省。至元二十八年改隸湖廣行省。明初以其地分隸四川湖廣雲南三布政司。洪武十五年設貴州都指揮使司。永樂十一年始建貴州等處承宣布政使司。



明史士司列傳西南諸蠻有虞氏之苗商之鬼方西南之夜郎靡莫印沓棘彝之屬皆是也。自巴夔以東及湖湘嶺嶺盤踞數千里種類殊別。歷代以來自相君長。迨明踵元故事大爲恢拓分別司郡州縣額以賦役聽我驅調而法始備。洪武初西南夷來歸者卽用原官授之。其土官銜號曰宣慰司曰宣撫司曰招討司曰安撫司曰長官司以勞績之多寡分尊卑之等差而府州縣之名亦往往有之。

清起滿洲撫有東胡及內蒙諸部入關後奄有明代兩直隸十三布政司之地。

康熙元年設安徽巡撫六年設江蘇安徽兩布政使司始

分兩省之南直隸爲江蘇安徽二省又分明之湖廣爲湖北湖南兩省各設布政使司治之陝西甘肅亦於康熙元年分治。

康熙二十二年收臺灣三十六年平外蒙古乾隆二

十二年平準部二十四年平回部遂合爲新疆省而青海蒙古西藏喇嘛亦於康雍間先後用兵平之其幅員之遼廓遠非宋明所及故清代諸帝恆以此自詡然屬地既多治理匪易或以宗教之異或因種族之殊雖同屬一主權而文化之相去甚遠雖及今日亦尙未能齊一焉。

清之十八省號曰中國本部以大致言之固可謂爲漢族世居之地其文化遠過於各屬部然卽此十八省中人種錯雜文言歧異殆亦不可勝舉西南各省之種人曰苗曰獠曰蠻曰猺曰獯曰猓曰夷曰土人每種復分數種至數十種而其單種如黎人峒人之類復有數十種語言文字往往與漢人殊風俗習慣亦都截然不同是固不可以一概論也。

姚明輝地理講義我國南境居民華夏而外種類紛繁色目衆多不勝縷述近人括之以苗族古人號之曰南蠻今由滇蜀而東歷黔

楚兩粵、迤及閩浙山谷中最盛。或襲土職。或已歸流。或守舊習。或同華化。總計苗之種二十有八。獠之種十有一。蠻之種十有四。獠之種十有八。犵狁之種五。夷之種三。土人之種三。而單種則如獐人如白人如蒲人如沙人如莽人如峒人如黎人如血人如狹人如矜人如獠人如狼人如獾人如狒人如猿人如怒人如蠻人如木狯如犵兒如土獠如麼些如八番如六額子。雜種則如狻猊狻猊獠獠。此皆皇清職貢圖所載。而尙有職貢圖所不載者也。

元征大理。而順寧騰越之地以通。明討思南。而石阡黎平諸府以闢。有清一代。開拓土司。改爲漢官者尤多。而至清季。猶存土司五百六十有奇。據清會典。甘肅土司二十四。青海三十九。四川二百六十九。西藏三十九。廣西四十六。雲南五十。貴州八十一。共計五百六十六土司。其未開化者多矣。

【省】 【府】 【州縣】 【某年置】 【原爲某土司】

湖北 宜昌 鶴峰 雍正十三年 容美土司 湖北 宜昌 長樂 雍正十三年 五峰石寶土司

湖北 施南 宣恩 雍正十三年 施南土司 湖北 施南 來鳳 雍正十三年 散毛土司

湖北 施南 咸豐 雍正十三年 大田土司 湖北 施南 利川 雍正十三年 施南土司

湖南 辰州 乾州 康熙四十三年 篁邊紅苗 湖南 辰州 鳳凰 康熙四十三年 篁邊紅苗

湖南 辰州 永綏 雍正八年 六里紅苗 湖南 永順 永順 雍正七年 永順土司

湖南 永順 龍山 雍正七年 白崖洞土司 湖南 永順 保靖 雍正七年 保靖土司

湖南	永順	桑植	雍正七年	桑植土司	四川	敘州	雷波	雍正六年	雷波土司
四川	雅州	天全	雍正八年	天全土司	四川	雅州	清溪	雍正八年	黎州土司
四川	雅州	懋功	乾隆四十年	金川土司	四川	酉陽	秀山	乾隆元年	酉陽土司
廣西	慶遠	東關	雍正七年	那地土司	廣西	太平	寧明	康熙五十八年	思明土司
廣西	鎮安	歸順	雍正七年	思恩土司	廣西	泗城	西隆	雍正五年	思恩土司
雲南	廣南	寶寧	順治十六年	廣南土司	雲南	開化	文山	康熙六年	教化三部土司
雲南	東川	會澤	康熙三十八年	東川土司	雲南	昭通	恩安	雍正六年	烏蒙土司
雲南	昭通	永善	雍正六年	烏蒙土司	雲南	昭通	鎮雄	雍正六年	鎮雄土司
雲南	普洱	寧洱	雍正七年	車里土司	雲南	普洱	思茅	雍正七年	車里土司
雲南	楚雄	姚州	清初	姚安土司	雲南	順寧	緬寧	乾隆十二年	宣猛土司
雲南	元江	新平	順治六年	元江土司	雲南	鎮沅	思樂	雍正五年	鎮沅土司
雲南	鎮沅	蒙化	康熙四年	蒙化土司	雲南	鎮沅	景東	康熙四年	景東土司
雲南	鎮沅	威遠	雍正三年	威遠土司	貴州	貴陽	長塞	雍正四年	狛苗
貴州	黎平	古州	雍正七年	生苗	貴州	銅仁	松桃	雍正八年	紅苗

貴州 鎮遠 台拱 雍正十一年 九股苗

貴州 都勻 八寨 雍正六年 天壩土司

貴州 都勻 丹江 雍正六年 生苗

貴州 都勻 都江 雍正六年 生苗

貴州 安順 郎岱 康熙五年 郎岱土司

貴州 安順 歸化 雍正十二年 康佐土司

貴州 南籠 永豐 雍正五年 安籠土司

貴州 南籠 普安 順治十八年 馬乃夷地

貴州 大定 平遠 康熙三年 水西土司

貴州 大定 黔西 康熙三年 水西土司

貴州 大定 威寧 康熙三年 水西土司

貴州 大定 水城 康熙三年 水西土司

川邊 巴安 巴安 光緒三十一年巴塘土司

川邊 巴安 鹽井 光緒三十一年巴塘土司

川邊 巴安 三壩 光緒三十二年巴塘土司

川邊 康定 裏化 光緒三十二年裏塘土司

川邊 巴安 定鄉 光緒三十二年裏塘土司

川邊 康定 稻成 光緒三十二年裏塘土司

川邊 康定 貢嶺 光緒三十二年裏塘土司

川邊 康定 河口 光緒三十二年裏塘土司

川邊 康定 康定 光緒三十四年明正土司兼遮土司

川邊 登科 鄧柯 宣統元年 德格土司 春科土司 高日土司 登惹土司

川邊 登科 德化 宣統元年 德格土司

川邊 登科 同普 宣統元年 德格土司

川邊 登科 石渠 宣統元年 德格土司

川邊 昌都 乍了 宣統三年 乍了呼圖克圖

川邊 登科 白玉 宣統元年 德格土司

川邊 昌都 昌都 宣統三年 察木多

清季經營西康始末記西康委員有得榮塘巴地江卡康地貢覺康地桑昂康地雜瑜康地三巖香地廿孜麻書孔撒地章谷草谷地道塢麻書孔撒地及丹東魚科明正

俾斯等土司與下羅科番地瞻對瞻對土司鑪定橋俄里沈邊冷等委員皆未設縣治姑先設征糧委員者其奏設流官之時均在宣統中

各地種人雖與漢人迥殊然漸摩禮俗間亦與漢人同化清代諸書多有紀述之者

李宗昉黔記宋家苗在貴陽安順二屬多讀書者水荻荊在施秉餘慶等屬俱循漢禮知法畏官獠苗在清平都勻者衣服與

漢人同遵師教多有入泮者紫蓋苗在平越州者讀書應試見之者多不識為苗狗家苗在荔波縣雖通漢語不識文字以木

刻為信

林溥古州雜記苗人素不識字無文券即貨賣田產惟鋸一木刻各執其半以為符信今則附郭苗民悉敦絃誦入郡庠者接踵而起

此書成於嘉慶中

趙翼粵濱雜記仲家苗已有讀書發科第者而婦女猶不著袴某作吏致書其妻謂到任須袴而入妻以素所未服寧不赴任

檀卒說蠻諸苗中惟狃家聰慧能讀書頗有仕宦官詞臣者姓字衣飾多與漢同不盡用苗飾也狃本作仲宋家苗通漢語識文字

勤耕織峒人衣冠如漢俗者久子弟多讀書補諸生連山八排獠最犷悍臂微有肉尾脚皮厚寸太平日久其人向化深新興

獠童亦能文字

嚴如煜苗疆風俗考苗民不知文字父子遞傳以鼠牛虎馬記年月暗與歷書合有所控告必倩土人代書性善記懼有遺忘則結於

繩爲契券。刻木以爲信。近設苗學。雖亦當間亦有知命童子入學。日負雜糧數升。就師傅授句讀。默記而歸。中亦有甚聰俊者。狇狇中童子聰秀者。讀書識字。略解文義。書狀能自作。

右皆記乾嘉間各種人開化之狀也。而陳鼎滇黔土司婚禮記謂龍氏爲禮樂之鄉。

陳鼎滇黔土司婚禮記滇之東土司稱文物者以龍氏爲最。蓋其先於周漢上諸姬也。其族通漢書漢語者十九。而一秉周制。則然風雅。駸駸乎禮樂之鄉。

則土司之中亦有文化高於清代者。蓋中國聖賢之裔淪於荒徼。不可以他地未開化之人例之也。

清初東北疆域遼廓。東有庫頁島。北踰興安嶺。南有俄之沿海州。顧以地廣而荒。不甚愛惜。自康熙迄光緒。迭爲俄人日人所侵。占遂至僅以黑龍江烏蘇里江圖們江鴨綠江爲界。然一考其內部之開化。則清之忽視東三省。殆不止於損失邊地也。蓋遼東之地久屬中國。而自遼金以降。其文化轉日晦塞。清之入關。務保守其舊俗。凡東三省悉以將軍都統治之。與內地政體迥異。至光緒末年。始仿內地行省之例。設立道府州縣。文化之不進。實由於此。又清初禁例極嚴。出入山海關。必憑文票。

楊寶柳邊紀略。凡出關者。旗人須本旗固山額真送牌子。至兵部起滿文票。漢人則呈請兵部或印官衙門起漢文票。至關。旗人赴和敦。大北衙記檔驗放。漢人赴通判南衙記檔驗放。進關者如出時。記有檔案。搜檢參貂之後。查銷放進。否則漢人赴附關衙門起票。從南衙驗進。旗人赴北衙記檔即進。

故漢人多不樂至其地。惟謫戍者居焉。其地之荒陋有極可笑者。

楊賓柳邊紀略陳敬尹於順治十二年流寧古塔。尙無漢人。滿洲富者。緝麻爲寒衣。擣麻爲絮。貧者衣麕鹿皮。不知有布帛。有撥什庫某得一白布縫衣。元旦服之。見者羨焉。

方拱乾絕域紀略寧古塔無陶器。有一瓷碗。如重寶然。凡器皆木爲之。大率出土人手。有餅餌。無定名。但可入口。卽曰佳也。

方式濟龍沙紀略東北諸部落。未隸版圖以前。無釜甑罍甗之屬。熟物剝木貯水。灼小石碎水中數十次。淪而食之。商賈初通時。以貂易釜。實合滿一釜常數千貂。後漸以貂蒙口易之。

西清黑龍江外紀黑龍江滿州漢軍。有在奉天入學之例。鄉試屆期。京師必行文給咨取生監。不過奉行故事。其實會應童試者無。

土人習漢書者。三字經。千字文。外例讀百家姓。名賢集。然於論孟學庸略能上口卽止。間有治一經。誦古文數首者。又皆從事估畢。不求甚解。是以通者絕少。第能句讀部檄。得其大旨。則羣起而指目爲不凡。漢軍知習漢書。然能執筆爲文者絕少。流人通文者。

例以教書自給。土人無知醫者。醫多來自內地。

此皆東三省鄙陋之實狀也。夫寧古塔等地。爲清朝發祥之所。清既奄有天下。當先開化其祖宗故地。顧轉放棄不問。且惟恐漢人私赴其地。深閉固拒。任其自爲風氣。雖其後之漸次進化。亦由漢人流徙者漸多。使然。然清代諸帝固不欲其同化於漢人也。

清於蒙古亦取閉塞主義。因其游牧之俗。而以喇嘛教愚之。

蒙古諸部。雖久奉喇嘛教。初未統屬於喇嘛也。清初喀爾喀諸部。雖久奉喇嘛教。初未統屬於喀爾喀也。清初喀爾喀諸部。雖久奉喇嘛教。初未統屬於喀爾喀也。

事游故詩人德之。特封爲大州。使掌其教。雍正五年。發帑金十萬兩。建慶寧寺於庫倫。以居活佛。使如達賴喇嘛治西藏故事。於是喇嘛之權始盛。其詳見松筠紀略。及高宗夜寧寺碑記。蒙漢市易鈐制

綦巖。

清會典理藩院。凡互市商。給以院票。所至令將軍若大臣若扎薩克稽察之。頒其商禁。注曰。票商定限一年。催回。不准潛留各部

落。娶妻立產。止准支搭帳房。不准蓋房屋。不准取蒙古名字。無票者即屬私商。查出照例治罪。逐回。貨物一半入官。科布多所屬

除土爾扈特和碩特。向不與商民交易。杜爾伯特。明阿特。額魯特。扎哈沁。准與商民交易外。其烏梁海一部。止准來科布多城交易。

不准商民私赴烏里雅蘇臺。北邊九站。不准商民通市。

故蒙古雖屬清二百數十年。而實未開化。

李德喀爾喀風土記。少販於蒙古諸愛瑪克。嘗至外喀爾喀。其人騎獸似鹿而非。有語言。無文字。無機械。如游循蜚因提之世。

龔柴蒙古考。略蒙古地雖遼闊。半係沙磧不毛。戶口稀若晨星。五穀不植。草萊不闢。曠野無垠。北鄙華民。徙居其地。從事稼穡。始漸有

振興氣象。

俄人渡資德奈夜夫蒙古及蒙古人。由那彥烏拉稍北。爲準莫多之荒地。有中國人之廣漠耕田。此地農業之發達。近十年內事耳。

此書著於一八九二年

蓋清以蒙古爲屏藩。既欲其愚昧無知。受中朝之籠絡。又懼漢人煽誘。謀爲不軌。以圖報復。故任其地廣人稀。絕不輕議開放。至其季年。始弛禁例。而補救已遲。雖有漢人入蒙古。從事於農商者。亦未能大著功



效也。

清於青海西藏亦皆以舊俗羈縻。惟開拓新疆以郡縣之法統治之。自乾隆中葉迄光緒末。雖漸墾地千餘里。而天山南北兩路實日漸開化。

新疆紀略烏魯木齊亦準噶爾故地。及平定伊犁額魯特人種皆剽絕。千里空虛。渺無人煙。邇來甘省民戶移駐數千家。及內地發遣人犯數千。皆散處於昌。瑪納斯等處。開墾草萊。充斥其地。爲四達之區。以故字號店舖鱗次櫛比。市街寬敞。人民雜糅。茶寮酒肆。優伶歌童。工藝伎巧之人。無一不備。繁華富庶。甲於關外。迪化州屬阜康。昌吉兩縣。建立巋宮及文武二廟。州學縣學。歲取諸生十餘名。彬彬乎玉帛鼓鐘。覃敷其地矣。

又葉爾羌。回疆一大城也。中國商賈。山陝江浙之人。不辭險遠。貨販其地。而外藩之人。如安集延。克什米爾等處。皆來貿易。每當會期。貨若雲屯。人如蜂聚。奇珍異寶。往往有之。

王樹枏新疆建置志。迪化府西北路一大都會也。華戎商賈良細。挾資斧往來。聚族列闔而錯居。以萬數。而學士大夫之遺戍者。往往出於其間。軍興以來。湘楚人爲多。庚子後。津沽商旅挈累重者踵係。大都楚人多仕宦。津人大多大賈。秦人多負販。鎮西廳及迪化府有學額。黌校生徒數十人。鎮西之民。皆來自秦隴。厚重多君子。黌序之士。祁祁如也。

蓋新疆不禁漢人移殖。視東三省蒙古之爲禁地者不同。故其結果亦異。以此知開拓新地。惟吾族擅有推廣文化之力。滿人無所知也。

清代土地爲前代所未開闢者曰臺灣。而臺灣亦漢人所闢也。鄭氏據臺灣設府縣立學校興種穀製糖煮鹽煉瓦之業。清之郡縣臺灣因鄭氏之制耳。然防禁綦嚴。渡臺者至不許攜眷口。

臺灣志康熙六十年有朱一貴之亂。禁官吏攜眷渡臺。雍正十二年定例。官吏四十無子者始准攜眷往臺灣。乾隆十年許渡臺民攜家。二十年再禁之。二十五年始開禁。

其教化番社者仍多漢人之功。

六十七番社采風圖考臺灣番社不知所自。昉考四明沈文開筆記言自海舶飄來及宋零丁洋師敗遁此南北諸社熟番於雍正十二年始立社師擇漢人之通文理者教之。其後歲科試童子亦知文理。有背誦詩易經無訛字者。作字亦有楷法。冠履衣帛如漢人。

嘉慶中姚瑩官臺灣同知始開闢噶瑪蘭。後爲宜蘭縣光緒中劉銘傳爲巡撫始改爲行省。開闢利源。駸駸爲

國之外府。

東方兵事紀略光緒乙酉中法和議成。建臺灣行省。經營鐵路商輪屯墾開煤礦。歲入三百萬。

而不十年棄之於日本。惜哉。

# 中國文化史

## 第三編

### 第六章 滿清之制度

清之制度一切皆沿朱明之舊。其異者特因事立制。久而相沿。隨時補敝。救偏無大規模之建設也。就中特異之點。莫甚於雜用滿蒙之人而定其額。

清會典內閣大學士。滿洲二人。漢二人。六部尙書。滿洲一人。漢一人。左右侍郎。均滿洲一人。漢一人。

又凡內外官之缺。有宗室缺。有滿洲缺。有蒙古缺。有漢軍缺。有內務府包衣缺。有漢缺。凡宗室京堂而上。得用滿洲缺。蒙古亦如之。內務府包衣亦如之。漢軍司官而上。得用漢缺。京堂而上。兼得用滿洲缺。凡外官。蒙古得用滿洲缺。滿洲蒙古漢軍包衣。皆得用漢缺。滿洲蒙古無微員。宗室無外任。

其不定額者。亦時時用滿人爲之。其人多不學無術。驕奢淫佚。又時與漢官爭權。其能延國祚至數百年。亦云幸矣。乾隆時嘗欲盡用旗人爲知縣。賴劉文正一言而止。否則民事之受滿人荼毒者。更不知若何焉。

李元度清先正事略。劉統勳傳。戶部奏天下州縣府庫多空闕。高宗震怒。欲盡罷州縣之不職者。而以筆帖式等官代之。召公對論以

此事且曰朕思之二日矣。汝意云何。公默然不言。上變色詰責。公徐曰。聖聰思至三日。臣昏耄。誠不敢遽對。容退而熟審之。異日入對。頓首言曰。州縣治百姓者也。當使身爲百姓者爲之。語未竟。上霽顏。事遂寢。

### 清沿明制。以大學士掌國政。明制之不善。已爲學者所訾。

明史職官志。太祖承前制。設中書省。置左右丞相。洪武十三年正月。誅丞相胡惟庸。遂罷中書省。二十八年。敕諭羣臣。國家罷丞相。設府部院寺。以分理庶務。立法至爲詳善。以後嗣君其毋得議置丞相。臣下有奏請設立者。論以極刑。當是時。以翰林春坊詳看諸司。奏啟兼司平駁。大學士侍左右。備顧問而已。建文中。改大學士爲學士。成祖卽位。特簡解縉。胡廣。楊榮等。直文淵閣。參預機務。閣臣之預務。自此始。仁宗以楊士奇爲禮部侍郎。兼華蓋殿大學士。楊榮爲太常卿。兼謹身殿大學士。閣職漸崇。景泰中。王文以左都御史進吏部尚書。入內閣。自後六部承奉意旨。靡所不領。而閣權益重。

黃宗義明夷待訪錄。有明之無善治。自高帝罷丞相始也。古者君之待臣也。臣拜。君必答拜。秦漢以後。廢而不講。然丞相進。天子御座爲起。在輿爲下。宰相旣罷。天子更無與爲禮者矣。遂謂百官之設。所以事我者。我賢之。不能事我者。我否之。設官之意旣訛。尙能得作君之意乎。入閣辦事者。職在批答。猶開府之書記也。其事旣輕。而批答之意。又必自內授之。而後擬之。可謂有其實乎。

### 清自雍正後。又移內閣之權於軍機處。而大政皆出於軍機。

趙翼簞曝雜記。軍機處。本內閣之分局。國初承前明舊制。機務出納。悉關內閣。其軍事付議政王大臣議奏。雍正年間。用兵西北兩路。以內閣在太和門外。僂直者多。慮漏泄事機。始設軍需房于隆宗門內。後名軍機處。地近宮廷。便于宣召。爲軍機大臣者。皆親臣重

臣於是承旨出政，皆出於是矣。

觀其職掌，凡非軍機者亦皆屬焉。

清會典軍機大臣掌書諭旨。綜軍國之要，以贊上治機務。凡諭旨明降者，既述則下於內閣。諭軍機大臣行者，既述則封寄焉。凡有旨

存記者，皆書於冊而藏之。屆時則提奏議大政，謝大獄，得旨則與軍族則考其山川道里與兵馬錢糧之數，以備顧問。

一國之政，皆曰軍機。是可知滿人之治吾國，惟以軍事爲重，不知有所謂國政也。

明代地方之官，以布政使爲主。

明史職官志布政使掌一省之政。凡僚屬滿秩，廉其稱職不稱職，上下其考，報撫按以達於吏部察院。三年，率其府州縣正官朝覲京

師，以聽察典。十年，會戶版，以登民數。田數，資興，貢省合之士，而提調之。宗室官吏師生軍伍，以時班其祿俸廩糧。祀典神祇，謹其時

祀。民饑寡孤獨者，養之。孝弟貞烈者，表揚之。水旱疾疫災稔，則請於上，蠲賑之。凡貢賦役，視府州縣土地人民豐瘠多寡而均其數。

凡大興革及諸政務，會都按議，經畫定而請於撫按若總督。

其巡按總督巡撫諸官，皆屬朝官之出使者，非地方之長官也。

明史職官志巡撫之名，起於懿文太子巡撫陝西。永樂十九年，遣尙書蹇義等二十六人，巡行天下，安撫軍民。以後不拘尙書侍郎都

御史少卿等官，事畢復命，卽或停遣。初名巡撫，或名鎮守。後以鎮守侍郎與巡按御史不相統屬，文移窒礙，定爲都御史巡撫兼軍

務者，加提督。有總兵地方，加督理或參贊。所轄多事重者，加總督。他如整飭撫治巡治總理等項，皆因事特設。其以尙書侍郎任總

督軍務者皆兼都御史以便行事。

清以總督巡撫爲地方長官而名實淆矣。

清會典吏部乃頒職于天下。凡京畿盛京吉林黑龍江及十九省之屬皆受治于將軍與尹與總督巡撫而以達於部。將軍與尹分其治於道府州縣。總督巡撫分其治於布政司於按察司於分守分巡道。司道分其治於府於直隸廳於直隸州。府分其治於廳州縣。直隸廳直隸州復分其治於縣。而治其吏戶禮兵刑工之事。

滿族盛時各省大吏皆其族。漢人僅能至兩司而已。

徐珂清稗類鈔世祖入關時初議各省督撫盡用滿人。時柏鄉魏文毅公喬介方爲給事中獨抗疏力爭。謂當宏立賢無方之治。不當專用遼左舊人。議遂寢。康熙時三藩既平。僅議定山西陝西兩撫不用漢人而已。當時漢大臣之爲督撫者本多於滿人。故議用滿人。巡方以監察之。雍正一朝督撫十之七八皆漢軍。殊批諭旨常有斥漢軍卑鄙下賤之語。至乾隆朝則直省督撫滿人爲多。漢人仕外官者能洊至兩司則已爲極品矣。及季年各省督撫凡二十有六缺。漢人僅畢沅孫士毅秦承恩三人耳。

咸同軍興漢人始握地方之政柄。然猶常招滿人之猜忌。種族之關係甚哉。

徐珂清稗類鈔自定鼎以來至咸豐初滿人爲督撫者十之六七。粵寇倡亂滿督撫有殉節者。然無敢與抗。文宗崩孝貞孝欽二后垂簾。恭親王輔政。乃汰滿用漢。同治初官文恭公文總督湖廣。自官罷而滿人絕迹者三年。僅英翰擢至安徽巡撫耳。當同治己巳庚午間各省督撫提鎮湘淮軍功臣占其大半。及恭王去位滿人勢復盛。光緒甲午後滿督撫又遍各省。遂訖於宣統遜位。

明有行取之制。在外之推官知縣。可以入任科道。

王慶雲石渠餘紀。行取之制。始于明。明初科道用人。其途甚廣。厥後定制。在內用主事。中行評博。而在外取三年考滿之推官知縣。謂之行取。惟特薦者不以資限。

清初猶沿其法。乾隆中停止之。而內外官之制始嚴。

王慶雲石渠餘紀。康熙元年。令科道專用部員。行取官但升主事。乾隆十六年諭。行取知縣。此制始于前明。其時專重資格。按俸升轉。不得以部用一途疏通壅滯。今州縣升途甚廣。才能傑出之員。無不保題擢用。實無壅滯之歎。向來沿襲具文。著永行停止。

清之六科給事中。雖亦沿明之職掌。

明史職官志。六科給事中。掌侍從規諫。補闕拾遺。稽察六部百司之事。凡制敕行宣。大事覆奏。小事署而頌之。有失。封還執奏。凡大事廷議。大臣廷推。大獄廷鞫。六掌科皆預焉。

清會典。六科給事中。掌發科鈔。稽察在京各衙門之政事。而注銷其文卷。皆任以言事。朝會則糾其儀。凡科鈔給事中。親接本于內

閣。各分其正鈔外鈔而下于部。應封駁。則以聞。部院督造本章。已經奉旨。如確有未可施行之處。許該科封還執奏。如內閣票籤。批本錯誤。及部院督撫本內事理未協。並聽駁正。歲終。則

彙其本以納于內閣。

然雍乾以來。惟例行之本。始歸內閣。其重要之摺奏。出入于軍機處。

趙翼簞曝雜記。雍正以來。本章歸內閣。機務及用兵。皆軍機大臣承旨。天子無日不與大臣相見。無論官寺不得彥。即承旨諸大臣。亦

祇供傳遞繕撰而不能稍有贊畫。

故封駁之名雖存亦無所用之焉。清人盛稱清代廷寄之法之善。然獨夫專制而無人能監督之。自清始也。

趙翼詹曠雜記軍機處有廷寄諭旨。凡機事慮漏泄不便發抄者。則軍機大臣面承後撰擬進呈。出發即封入紙函。用辦理軍機處銀印鈐之。一部加封發驛馳遞。其遲速皆由軍機司員判明于函外。曰馬上飛遞者。不過日行三百里。有緊急則另判日行里數。或四五百里。或六百里。並有六百里加快者。即此一事。已為前代所未有。機事必須發而後由部行文。則已傳播人口。且驛遞遲緩。探事者可雇捷足。先驛越而到。自有廷寄之例。始密且速矣。此例自雍正年間始。其格式乃張文和所奏定也。

帝王威權之重。惟清為甚。如明代朝儀。臣僚四拜或五拜耳。

明史禮志大朝儀贊禮唱鞠躬。大樂作贊四拜。與常朝儀。朔望御奉天殿。常朝官一拜三叩頭。謝恩見辭官于奉天門外。五拜三叩頭。

清始有三跪九叩首之制。

清會典大朝王公百官行三跪九叩禮。其他朝儀亦如之。

明代大臣得侍坐。

明史禮志早朝行禮畢。四品以上官入侍殿內。凡百官于御前侍坐。有官奏事。必起立奏畢復坐。



清則奏對無不跪于地者。蓋滿人惟恐漢人之不尊之故。因前代帝王之制而益重耳。明代六曹答詔皆稱卿。

沈德符野獲編從來六尚書與左右都御史一切謝恩乞休之類。旨下皆稱卿以示重。不論南北也。嘉靖之末。以至今上初年。此書成于萬曆

時凡南六卿一切叱名。識者以為非禮。萬曆己亥大計。南六卿自陳。旨下有得稱卿者。一時以為榮遇。自後漸復舊制。

清則率斥為爾。而滿蒙大吏之于摺奏。咸自稱奴才。以奴才而為大吏。其國之政治可知矣。清代有一事。為清人所極口稱誦者。曰丁賦攤入地糧。自康熙五十年以後。永不加賦是也。

王慶雲石渠餘紀我朝初撫方夏丁徭之法。悉沿明舊。有丁則有賦。時除其逃缺者。以戶口消長。定州縣吏之殿最。順治十八年編審。直省人丁二千一百六萬有奇。至康熙五十年編審。二千四百六十二萬有奇。嘗疑聖祖深仁厚澤。休養五十年間。滋生不過十分之二。蓋各省未以加增之丁。盡數造報也。先是巡幸所至。詢民疾苦。或言戶有五六丁。止納一丁。或言戶有九丁十丁。止納二三丁。於是五十一年。定丁額。諭曰。海宇承平日久。戶口日增。地畝並未加廣。應將現今丁數。勿增勿減。永為定額。自後所生人丁。不必徵收錢糧。編審時。止將實數察明造報。廷議五十年以後。謂之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賦。惟五年一編審如故。雍正初。定丁隨地起之法。直省丁賦。以次攤入地糧。康熙末年。廣東四川兩省丁隨地起。雍正元年以後。通行各省。惟奉天及山西陽曲等十州縣。廣西之融縣。貴州貴陽等四十三處。仍另編丁銀。又山西平定等二十五州縣。有之。丁。于是丁徭口賦。取之田畝。而編審之法愈寬。

乾隆以降。編審雖停。而戶日增。

王慶雲石渠餘紀。明初因賦定役。丁夫出于田畝。迨黃冊成。而役出于丁。凡役三等。曰甲里。曰均徭。曰雜派。其間累經更制。有銀差。力差。十段錦。一條鞭之法。厥後工役繁興。加派無藝。編審輕重無法。里甲之弊。遂與有明一代相終始。國初革里正加派諸弊。賦役之法。載在全書。悉沿萬曆條鞭舊制。初定三年一編審。後改爲五年。順治十年凡里百有十戶。推丁多者十人爲長。餘百戶爲十甲。屆期坊廂里長。城曰坊。近城曰廂。在鄉曰里。造冊送州縣。由是而府而司。達于部。皆有冊。凡載籍之丁。六十以上開除。十六以上添注。丁增而賦隨之。有市民鄉民富民佃民客民之分。丁之外。有軍匠竈屯站土丁名。凡丁賦。均合徭里甲言之。曰徭里銀。凡徵丁賦。有分三等九則者。有一條緝者。有丁隨丁起者。有丁隨地派者。率因其地之舊。不必盡同。都直省徭里銀三百餘萬兩。間徵米豆。其科則輕自每丁一分數釐。重則山西之丁有四兩者。鞏昌有八九兩者。自康熙五十年。定丁額。于是戶部議缺額人丁。以本戶新添者抵補。不足。以親戚丁多者抵補。又不足。以同甲糧多者頂補。編審時所謂擦除擦補者。大略如此。顧有司于民。非能家室而日見。科則既不可強。齊。除補且易滋流弊。于是雍正間。以次攤入地糧。爲均徭銀。自丁歸地糧。乾隆五年。遂併停編審。以保甲丁額造報。三十七年。上諭李瀚奏。請停編審造冊。所見甚是。舊例原恐漏戶逃差。是以五年編造。今丁既攤入地糧。滋生人丁。又不加賦。則編審不過虛文。況各省民穀數。俱經督撫年終奏報。更無藉五年查造。嗣後停止。自是惟有漕衛所軍丁四年一編審而已。

又乾隆十四年。總計直省人丁一萬七千七百四十九萬有奇。距定額方三十餘年。所增七八倍。蓋自丁隨地起。無編審之擾。自無減匿之弊。二男三女。皆樂以其數上聞。又是時更定保甲之法。奉行者惟謹。戶口之數。大致得其實矣。又三十餘歲。爲乾隆四十八年。其數二萬八千四百有三萬有奇。又十歲。五十八年。各省奏報民數三萬七千四百四十六萬。又二十歲。嘉慶十七年。會典載各省冊報。

丁口三萬六千一百六十九萬有奇。而京師滿蒙漢丁檔，掌於八旗俸餉處。外藩札薩克丁檔，掌於理藩院者，尚不在此數云。

是固歷代所無之盛事。然無地之人，丁不納國賦，遂不復知人民對於國家之義務。且執永不加賦之說，而國用恆苦不足，遂不得不開捐納。

徐珂清稗類鈔捐輸批政也。開國卽行之。順治己丑，戶部奏軍旅繁興，歲入不給，議開監生吏典等撥納，並給僧道度牒，准徒杖折贖。康熙丁巳，侍郎宋德宜奏稱，捐輸三載，所入二百餘萬，知縣最多，計五百餘人，與吏治有礙，請停。未幾，噶爾丹戰事起，又開。且加捐免保舉各例。御史陳普奏請刪捐免保舉一條，增捐應升先用。陸隴其亦以爲言，部議不允。乾隆丙辰，下詔停止。又留戶部捐監一條。壬辰，川督文綬奏請暫開，奉旨申飭嘉道以後，接踵又開。始而軍務甚而河工振務，亦藉口開捐。一若舍此無以生利者。貪官墨吏，投資一倍而來，挾貲百倍而去。吏治愈不可問矣。捐納一途，至同光之際，流品益雜，朝入縉錢，暮膺章服，與臺廝養無擇也。小康子弟，不事詩書，則積資捐職，以爲將來噉飯計。至若富商巨室，擁有多金者，襪襪中乳臭物，莫不紅頂翠翎，捐候選道，加二品頂戴，並花翎也。

### 徵釐金

徐珂清稗類鈔釐金之起，由副都御史雷以誠幫辦揚州軍務時，江北大營部統琦善爲欽差大臣，所支軍餉，皆部解省，協雷部分撥甚寡，無計請益，乃立釐捐局，抽收百貨，奏明專供本軍之用。行數月，較大營支餉爲優。運使金安清繼之，總理江北籌餉局，爲法益密。各省亦起而仿之。然上不在軍，下不在民，利歸中飽。行之既久，官吏待缺者，視爲利藪，設局日多，立法日密，胥吏僕役，一局數

十人大者官侵。小者吏蝕。甚至石米束布。搜括無遺。

又不足。則借洋債。

徐珂清稗類鈔。光緒初年。新疆用兵。左文襄公倡議借用洋債。此爲政府募集外債之始。

至今爲國之大害。而國民猶以加賦爲戒。但願政府間接騙取。而不肯直接任賦役之責。此則清之制度所造成也。

自元明以來。以生銀爲貨幣。後雖用銅錢。納稅仍以銀計。而銀有火耗焉。又自明都燕。歲運東南之糧。以漕于京師。而兌運有耗米焉。明之官俸最薄。

趙翼二十二史劄記。明初百官之俸。皆取給于江南官田。其後令還田給祿。洪武十三年。已定文武官祿。正一品。月俸米八十七石。從

一品至正三。遞減十三石。從三品。十六石。正四品。二十四石。從四品。二十一石。正五品。十六石。從五品。十四石。正六品。十石。從六品。

八石。正七品至從九。遞減五斗。至五石而止。自後爲永制。洪武時。官全給米。間以錢鈔兼給。錢一千。鈔一貫。抵一石。官高者支米十

之四五。卑者支米十之七八。九品以下全支米。後折鈔者。每米一石。給鈔十貫。時以鈔賤。故十貫抵一石。又凡折色俸。上半年給鈔。下半年給

蘇木胡椒。成化七年。戶部鈔少。乃以布估給。布一匹。當鈔二百貫。是時鈔一貫。僅值錢二三文。而米一石。折鈔十貫。是一石米。僅值

二三十錢也。布一匹。亦僅值二三百錢。而折米二十石。是一石米。僅值十四五錢也。明史食貨志。謂自古官俸之薄。未有若此者。

清代因之。雖兼支錢米。亦不敷生活。

清會典文職官一品歲支銀二百八十兩。二品一百五十兩。三品一百三十兩。四品一百五兩。五品八十兩。六品六十兩。七品四十五兩。八品四十兩。正九品三十三兩有奇。從九品未入流三十一兩有奇。京員例支雙俸。以所列各數爲正俸。復照數添給恩俸。又每正俸錢一兩兼支米一斛。大學士六部尙書侍郎俸米復加倍支給。

故官吏皆須得非分之財。而養成貪污之習。京官則恃外官之餽送。外官則取之于耗羨。自雍正間耗羨歸公。而耗羨之外。仍有額外之收。所謂耗羨之外。更添耗羨也。

徐珂清稗類鈔雍正間耗羨歸公。定直省各官養廉。其端則發於山西巡撫諾岷。布政司高成齡。蓋先是州縣徵收火耗。藉資日用。上司所需。取給州縣。不無貪吏藉口。上司容隱之弊。雍正甲辰。諾岷請將山西一年所得耗銀。提解司庫。除抵補無著虧空外。分給各官養廉。而成齡復請做山西例。通行直省。上以剔除弊竇。必更良法。耗羨必宜歸公。養廉須有定額。詔王大臣九卿會議。會各省皆望風奏請。議遂定。

又沈端恪公近嘗爭耗羨。力言今日正項之外。更添正項。他日必于耗羨之外。更添耗羨。他人或不知。臣起家縣令。故知其必不可行。世宗曰。汝爲令。亦私耗羨乎。沈曰。非私也。非是且無以養妻子。

當時不知改革幣制。清釐賦法。徒沿積弊。而興一加賦之方。而官吏之貪墨。初不因之而改也。

## 第七章 清初諸儒之思想

明清之交。士習之壞。前已言之。然其間亦未嘗無殊尤卓絕之士。不爲科舉利祿所惑。而以道德經濟氣

節學術爲士倡者如黃宗羲、顧炎武、王夫之、李顥、顏元等。黃梨洲像、顧亭林像、王船山像、顏習齋像均見本照插畫。皆以明之遺民爲清之大儒。其思想議論皆有影響于後世。而世之論者或多其反對明儒。或矜其昌明古學。且若其所就。不迨乾嘉諸子之盛者。實則清初諸儒之所詣。遠非乾嘉間人所可及。乾嘉間人僅得其考據之一部分。而于躬行及用世之術。皆遠不迨其風氣。實截然爲二。不可併爲一談也。

諸儒之學。其功夫皆在博學。

全祖望、梨洲先生、神道碑、忠端之被逮也。謂公曰。學者不可不通知史事。可讀獻徵錄。公遂自明十三朝實錄。上週二十一史。靡不究心。而歸宿于諸經。既治經。則旁求之九流百家。于書無所不窺者。公謂明人講學。襲語錄之糟粕。不以六經爲根柢。束書而從事于游談。故受業者必先窮經。經術所以經世。方不爲迂儒之學。故兼令讀史。又謂讀書不多。無以證斯理之變化。多而不求于心。則爲俗學。故凡受公之教者。不墮講學之流弊。

又亭林先生神道表於書無所不窺。晚益篤志六經。謂古今安得別有所謂理學者。經學卽理學也。自有舍經學以言理學者。而邪說以起。不知舍經學。則其所謂理學者禪學也。凡先生之遊。以二馬二騾載書自隨。所至阨塞。卽呼老兵退卒。詢其曲折。或以平日所聞不合。則卽坊肆中發書而對勘之。或徑行平原大野。無足留意。則于鞍上嘿誦諸經注疏。偶有遺忘。則卽坊肆中發書而熟復之。

又二曲先生。窆石文。家無書。俱從人借之。其自經史子集。以至二氏之書。無不觀。然非以資博覽。其所自得。不滯于訓故文義。曠然見

其會通。年四十以前。嘗著十三經糾繆。二十一史糾繆諸書。以及象數之學。無不有述。其學極博。既而以爲近于口耳之學。無于身心。不復示人。

戴望顏氏學記。先生幼讀書。二三過不忘。年二十餘。好陸王書。未幾從事程朱學。信之甚篤。帥門弟子行孝弟。存忠信。日習禮習習射。習書數。究兵農水火諸學。堂上琴。弓矢。籌管。森列。先生自幼學兵法。技擊。馳射。陰陽象緯。無不精。余廷燦王。先生夫之傳。自明統絕祀。先生著書凡四十年。其學深博無涯。淡。

### 而學必見之躬行。

全祖望梨洲先生神道碑。公晚年益好聚書。所抄自鄞之天一閣。范氏欽之叢桂堂。鄭氏禾中倦圃。曹氏最後則吳之傳是樓。徐氏然嘗戒學者曰。當以書明心。無玩物喪志也。當事之豫于聽講者。卽曰諸公愛民盡職。卽時習之學也。

顧炎武與友人論學書。愚所謂聖人之道者。如之何。曰博學于文。曰行己有恥。自一身以至于天下國家。皆學之事也。自子臣弟友。以至出入往來辭受取與之間。皆有恥之事也。恥之于人大矣。不恥惡衣惡食。而恥匹夫匹婦之不被其澤。故曰萬物皆備于我矣。反身而誠。嗚呼。士而不先言恥。則爲無本之人。非好古而多聞。則爲空虛之學。以無本之人。而講空虛之學。吾見其日從事于聖人而去之彌遠也。

全祖望二曲先生望石文。其論學曰。天下之大根本。人心而已矣。天下之大肯綮。提醒天下之人心而已矣。是故天下之治亂。由人心之邪正。人心之邪正。由學術之晦明。嘗曰。古今名儒倡道者。或以主敬窮理爲宗旨。或以先立乎大爲宗旨。或以心之精神。或以自

然。或以復性。或以致良知。或以隨處證認。或以止修。愚則以悔過自新爲宗旨。蓋下愚之與聖人。本無以異。但氣質蔽之物欲誘之。積而爲過。此其道在悔。知悔必改。改之必盡。夫盡則吾之本原已復。復則聖矣。曷言乎日新。復其本原之謂也。悔過者。不于其身。于其心。則必于其念之動者求之。故易曰。知幾其神。其論朱陸二家之學。曰。學者當先觀象山慈湖陽明白沙之書。闡明心性。直指本初。熟讀之。則可以洞斯道之大源。然後取二程朱子以及康齋敬軒涇野整庵之書玩索。以盡踐履之功。收攝保任。由功夫以合本體。下學上達。內外本末。一以貫之。

戴望顏氏學記。先生之學。確守聖門舊章。與後儒新說別者。大致有三。其一。謂古人學習六藝。以成其德行。而六藝不外一禮。猶四德之該乎仁。禮必習行而後見。非專恃書冊誦讀也。孔子不得已而周流。大不得已而刪訂。著書立說。乃聖賢之大不得已。奈何以章句爲儒。舉聖人參贊化育經綸天地之實事。一歸于章句。而徒以讀書纂注爲功乎。

王夫之船山遺書。俟解讀史亦博文之事。而程子斥謝上蔡爲玩物喪志。所惡于喪志者玩也。玩者喜而弄之之謂。如史記項羽本紀。及竇嬰灌夫傳之類。淋漓痛快。讀者流連不舍。則有代爲悲喜。神飛魂蕩。而不自持于斯時也。其素所志尙者。不知何往。此之謂喪志。以其志氣橫發。無益于身心也。豈獨讀史爲然哉。經亦有可玩者。玩之亦有所喪。如玩七月之詩。則且沈溺于婦子生計米鹽布帛之中。玩東山之詩。則且淫佚于室家囁哢寒溫拊摩之內。春秋傳此類尤衆。故必約之以禮。皆以肅然之心臨之。一節一目。一字一句。皆引歸身心求合于志之大者。則博可弗畔。而禮無不在矣。

蓋諸儒之學。雖不必同。而其以讀書講學爲立身行己之基。則一。其專務讀書。不知治身者。且以玩物喪



志譏之不似乾嘉間人不顧行檢但事博涉也亭林反對明人之空談最力。

顧炎武日知錄劉石亂華本于清談之流禍人人知之孰知今日之清談有甚于前代者昔之清談談老莊今之清談談孔孟未得其精而已遺其粗未究其本而先辭其末不習六藝之文不考百王之典不綜當代之務舉夫子論學論政之大端一切不問而曰一實曰無言以明心見性之空言代修己治人之實學股肱惰而萬事荒爪牙亡而四國亂神州蕩覆宗社丘墟昔王衍將死云吾曹向若不祖尚浮虛戮力以匡天下猶可不至今日今之君子得不有媿乎其言。

然其言博學于文必兼行己有恥言之非謂反對空談卽不講品節也觀其與人書注重在人心風俗。

顧炎武亭林文集與人書九目擊世趨方知治亂之關必在人心風俗而所以轉移人心整頓風俗則教化綱紀爲不可闕矣百年千世養之而不足一朝一夕敗之而有餘。

日知錄中世風一卷尤反復言之甚至謂務正人心急于抑洪水。

顧炎武日知錄彼都人士爲人說一事置一物未有不索其酬者百官有司受朝廷一職事一差遣未有不計其獲者自府史胥徒上而至于公卿大夫真可謂之同心同德者矣苟非返普天率土之人心使之先義而後利終不可以致太平故愚以爲今日之務正人心急于抑洪水也。

此則清初諸大儒共有之精神抑亦承宋明諸儒之教有見于人之本原不隨流俗爲轉移者而不圖其以反對空談使後之學者但驚于語言文字之末也。

清初漢族諸儒皆反對清室。不得已而姑認滿人居位。亦思立一王之法。以待後世之興。故船山有黃書。亭林有郡縣論。皆極注意于法制。而梨洲之明夷待訪錄。則並專制之君主亦極力反對。不徒爲種族所囿也。

黃宗羲明夷待訪錄原君篇有生之初。人各自私也。人各自利也。天下有公利而莫或與之。有公害而莫或除之。有人者出。不以一己之利爲利。而使天下受其利。不以一己之害爲害。而使天下釋其害。此其人之勤勞。必千萬于天下之人。夫以千萬倍之勤勞而已。又不享其利。必非天下之人情所欲居也。故古之人君。量而不欲入者。許由務光是也。入而又去之者。堯舜是也。初不欲入而不得去者。禹是也。豈古之人有所異哉。好逸惡勞。亦猶夫人之情也。後之爲人君者。不然。以爲天下利害之權皆出于我。我以天下之利盡歸于己。以天下之害盡歸于人。亦無不可。使天下之人不敢自私。不敢自利。以我之大私爲天下之公。始而慙焉。久而安焉。視天下爲莫大之產業。傳之子孫。受享無窮。漢高帝所謂某業所就。孰與仲多者。其逐利之情。不覺溢之于辭矣。此無他。古者以天下爲主。君爲客。凡君之所舉世而經營者。爲天下也。今也以君爲主。天下爲客。凡天下之無地而得安寧者。爲君也。是以其未得之也。屠毒天下之肝腦。離散天下之子女。以博我一人之產業。曾不慘然曰。我固爲子孫創業也。其既得之也。敲剝天下之骨髓。離散天下之子女。以奉我一人之淫樂。視爲當然。曰。此我產業之花息也。然則爲天下之大害者。君而已矣。向使無君。人各得自私也。人各得自利也。嗚呼。豈設君之道固如是乎。古者天下之人愛戴其君。比之如父。擬之如天。誠不爲過也。今也天下之人怨惡其君。視之如寇讎。名之爲獨夫。固其所也。而小儒規規焉以君臣之義無所逃于天地之間。至桀紂之暴。猶謂湯武不當誅之。而妄傳伯夷叔齊

無稽之事。乃兆人萬姓崩潰之血肉。曾不異夫腐鼠。豈天地之大。于兆人萬姓之中。獨私其一人一姓乎。是故武王、聖人也。孟子之言。聖人之言也。後世之君。均以如父如天之空名。禁人之窺伺者。皆不便于其言。至廢孟子而不立。非導源于小儒乎。雖然。使後之爲君者。果能保此產業。傳之無窮。亦無怪乎其私之也。既以產業視之。人之欲得產業。誰不如我。攝絨膝。固肩鑿。一人之智力。不能勝天下欲得之者之衆。遠者數世。近者及身。其血肉之崩潰。在其子孫矣。昔人願世世無生帝王家。而毅宗之語公主。亦曰。若何爲生我家。痛哉斯言。回思創業時。其欲得天下之心。有不廢然摧阻者乎。是故明乎爲君之職分。則唐虞之世。人人能讓。許由務光。非絕塵也。不明乎爲君之職分。則市井之間。人人可欲。許由務光。所以曠後世而不聞也。然君之職分難明。以俄頃淫樂。不易無窮之悲。雖愚者亦明之矣。

### 習齋二曲皆以用世爲的。

戴望顏氏學記。嘗曰。必有事焉。學之要也。心有事則存。身有事則修。家之齊。國之治。皆有事也。無事則道與治俱廢。故正德利用厚生。曰事。不見諸事。非德非用非生也。德行藝曰物。不徵諸物。非德非行非藝也。先生之學。以事物爲歸。而生平未嘗以空言立教。

又議書院規模。建正廳三間。日習講堂。東第一齋。西向。榜曰文事。課禮樂書數天文地理等科。西第一齋。東向。榜曰武備。課黃帝及太公孫吳諸子兵法攻守營陣水陸諸戰法。並射御技藝等科。東第二齋。西向。曰經史。課十三經歷代史。語制章奏詩文等科。西二齋。東向。曰藝能。課水學火學工學象數等科。門內直東曰理學齋。課主靜持敬程朱陸王之學。直西曰帖括齋。課八比舉業。皆北向。以應時制。且漸引之也。北空二齋。左處僮介。右宿來學。門外左房六間。榻行賓。右厦六間。容車騎。東爲更衣亭。西爲步馬射圃。堂東北

隅爲倉庫廚竈西北隅積柴炭。

李顥二曲集體用全學。經世之法莫難于用兵。俄頃之間勝敗分焉。非可以漫嘗試也。今學者無志于當世。固無論矣。卽有志當世。往往于兵機多不致意。以爲兵非儒者所事。然則武侯之偉略。陽明之武功。非耶。學者于此。苟能深討細究而有得焉。異日當機應變。作用必有可觀。自大學衍義至歷代名臣奏議等書。皆適用之書也。道不虛談。學貴實效。學而不足以開物成務。康濟時艱。真擁衾之婦女耳。亦可羞已。律令最爲知今之要。而今之學者。至有終其身未聞者。讀書萬卷不讀律。致君堯舜終無術。夫豈無謂云然乎。農政全書。水利全書。泰西水法。地理備要等書。咸經濟所關。宜一一潛心。然讀書易。變通難。趙括能讀父書。究竟何補。實際而明之。存乎其人。夫豈古板書生所能辦乎。

李顥答王天如書。今時非同古時。今人不比古人。須明古今法度。通之於當今而無不宜。然後爲全儒。而可以語治平事業。須運用酬酢。如探囊中而不匱。然後爲資之深。取之左右逢其原。而真爲己物。若懼蹈誦詩三百之失。而謂至誠自能動物。體立自然用行。則空疏杜撰。猶無星之戩。無寸之尺。臨時應物。又安能中察中會。動協機宜乎。茲以呂新吾論士說一篇寄覽。亦足以知空軀餒肚。腸究無補於實用分毫也。

雖其途術不同。要皆明於學問之非專爲學問。必有益於社會。國家。徒以清代專任滿人及胥吏爲治。雖時復徵聘諸儒。僅欲以名位羈之。使不己畔。亦無實行其學之志。故其學不昌。惟亭林之講音韻考金石。於世道無與其學派轉盛於東南焉。

與黃顧顏李諸儒相望者。有陸世儀、張履祥、孫奇逢、陳瑚、張爾岐、劉獻廷等。皆以博學篤志砥節勵俗爲當時所宗仰。

全祖望、陸光生、世儀傳嘗謂學者曰：世有大儒，決不別立宗旨。譬之大醫國手，無科不精，無方不備，無藥不用。豈有執一海上方面沾沾語人曰：舍此更無科無方無藥也。近之談宗旨者，皆海上方也。凡先生思辨錄所述，上自周漢諸儒，以迄於今，仰而象緯律歷，下而禮樂政事，異同旁及異端，其所疏證剖析，蓋數百萬言，無不粹且醇。

李元度、張楊園先生事，略先生嘗曰：學者舍稼穡，別無治生之道。能稼穡，則無求于人，而廉恥立。知稼穡艱難，則不敢妄取于人，而禮讓興。廉恥立，禮讓興，而世道可以復古矣。故其所補農書，皆得之身試者。

方苞、孫徵君傳：少個儻好奇節，而內行篤修，負經世之略，常欲赫然著功烈，而不可強以仕。國朝定鼎，率子弟躬耕，四方來學，願留者亦授田使耕，所居遂成聚。人無賢愚，苟問學，必開以性之所近，使自力於庸行。

王塗、陳先生、瑚傳：二十一補諸生館陸桴亭家。兩人愛天下多故，乃講求天文地理兵農禮樂之書，旁及奇門六壬之術。時復彎弓橫槊，弄刀舞劍，將以爲用世具也。順治乙酉，大兵渡江，奉父遷徙無常。丁亥，與諸子講學，著蓮社約法，教以人倫，相戒以不妄言，不許私不謀利，不作無益。又以端心術，廣氣類，崇儉素，均勞逸，爲蔚村講規，以孝弟力田行善爲蔚村三約。又有五柳堂學規，曰：德行、日經學、日治事、日文藝。其小學之規曰：習禮、日受書、日作課、日講書、日歌詩。蓋先生知道不行，而隨處爲世道人心之計，故立教周詳如此。

錢載張處士爾岐墓表先生之學。深於漢儒之經。而不沿訓故。遂於宋儒之理。而不襲語錄。其答論學書云。士生今日。欲倡正學於天下。不必多所著述。當以篤志力行爲先。蓋聞然君子之自得者也。

王源劉處士獻廷墓表。嘗謂學者曰。人苟不能幹旋氣運。徒以其知能爲一身家之謀。則不得謂之人。何足爲天地之心哉。故處士生平志在利濟天下後世。造就人才。而身家非所計。處士於禮樂象緯醫藥書數法律農桑火攻器製。旁通博考。浩浩無涯矣。

全祖望劉繼莊傳。繼莊之學。主於經世。自象緯律歷。以及邊塞關要財賦軍器之屬。旁而岐黃者流。以及釋道之言。無不留心。深惡離蟲之技。其生平自謂於聲音之道。別有所窺。足窮造化之奧。百世而不惑。嘗作新韻譜。其悟自華嚴字母入。而參之以天竺陀羅尼。泰西蠟頂話。小西天梵書。暨天方蒙古女真等音。囊括浩博。學者驟見而或未能通也。

### 而李塏王源尤顏學中之錚錚者

戴望顏氏學記。恕谷編。先生年二十餘。爲諸生。既承習齋教。自治甚嚴。仿習齋爲日譜。記身心言行得失。不爲文飾。而於田賦郊社禘祫宗廟諸禮。及諸史志所載經世諸務。與古帝王治績可爲法者。考校甚備。錄其語曰。瘳忘編。三藩平後。四方名士競集京師。共爲學會。先生與焉。因歷及古今升降。民物安危。學術明晦之所以然。以及太極河洛圖書之辨。屯田水利天官地理兵農禮樂之措置。諸公悚聽。相顧謂曰。乾坤賴此不毀也。

又或庵編。先生於儕輩中。獨與劉處士獻廷善。日討論天地陰陽之變。伯王大略。兵法文章典制古今興亡之故。恕谷爲極言顏先生明親之道。遂介恕谷往博野。執贄顏先生門。著平書十卷。一曰分民。二曰分土。三曰建官。四曰取士。五曰制田。六曰武備。七曰財用。

八曰河淮。九曰刑罰。十曰禮樂。

雖二人皆爲清之舉人。非諸儒之爲明遺民比。然亦不仕清室。

戴望顏氏學記。李搢以康熙三十九年庚午舉於鄉。王源中式康熙三十二年舉人。或勸更應禮部試。謝曰。吾寄焉。爲謀生計。使無詬厲已耳。

視其他之試鴻博者。爲不同矣。要之。清代學術與宋明異者。有一要點。卽宋明諸儒專講爲人之道。而清代諸儒則只講讀書之法。此指乾嘉學派而言惟明末清初之學者。則兼講爲人與讀書。矯明人之空疏而濟之以實學。凡諸魁傑。皆欲以其學大有造于世。故其風氣與明異。亦與清異。其後文綱日密。士無敢談法制經濟。惟可講求古書。盡萃其才力聰明於校勘訓詁。雖歸本於清初諸儒。實非諸儒之本意也。

## 第八章 康乾諸帝之于文化

滿清之盛。惟康熙雍正乾隆三朝。嘉道而下。國祚衰矣。漢人既主中夏。爲帝王者。自必習中國之文學。康熙諸帝。尤精力過人而事博涉。

曾國藩清先正事略序。聖祖嘗自言。年十七八時。讀書過勞。至於咯血。而不肯少休。老耄而手不釋卷。臨摹名家手卷。多至萬餘。寫寺廟匾榜。多至千餘。蓋雖寒賤不能方其專。而天象地輿。歷算音樂。考禮行師。刑律農政。下至射御醫藥。奇門壬遁。滿蒙西域外洋之文書字母。殆無一而不通。

稻葉君山清朝全史乾隆帝甚耽漢人之文化。御製詩至十餘萬首。所作之多。爲陸放翁所不及。又好鑒別書畫。嘗獲宋刻後漢書及九家杜注。甚愛惜之。命畫苑之供奉。畫其像于書上。帝于書法酷愛董其昌。與康熙帝相似。惟帝之異于康熙者。在西洋科學知識之缺乏是也。

### 頌美清室者。且謂其家法軼於前代。

趙翼詹曠雜記。本朝家法之嚴。卽皇子讀書一事。已迥絕千古。余內直時。屆早班之期。率以五鼓入。時部院百官未有至者。惟內府蘇喇數人往來黑暗中。然已隱隱望見有白紗燈一點入隆宗門。則王子進書房也。天家金玉之體。日日如是。旣入書房。作詩文。每日皆有程課。未刻畢。則又有滿洲師傅教國書。習國語及騎射等事。薄暮始休。

然清帝詩文字畫。大都南書房翰林代筆。未必盡出己手。聖祖之學。多李光地梅穀成等承其意而演述之。所謂御纂諸書。率託名耳。

章炳麟檢論。李光地。字晉卿。安徽人。治漳浦黃道周之術。善占卦。會康熙朝尊朱學。故以朱學名。其習業因時轉移。聞時貴律歷。卽爲章算幾何。貴訓詁。卽稍稍理故書。貴文言幽眇。卽皮傳周易與中庸篇。爲無端匠之辭。然惟算術爲通明。卒以是博會得人主意。稱爲名相。自光地在朝。君臣相顧。雖甚。累官至文淵閣大學士。玄暉自言通八線諸術。又數假稱閩學。而光地能料量讎對。故玄暉命錄札記進御。又時時令參訂朱熹書。常曰。知光地者莫如朕。知朕者亦莫光地若也。

阮元疇人傳。乙酉二月。南巡狩。李光地以撫臣扈從。上問宣城處士梅文鼎者。今焉在。光地以在署對。歸時。召對御舟中。從容垂問。至



于移時。如是者三日。臨辭。特賜績學參微四大字。越明年。命其孫毅成內廷學習。毅成肄業蒙養齋。以故數學日進。御製數理精蘊。歷象考成諸書。皆與分纂。

康乾間。武英殿雕刻御製欽定之書。凡經類二十六部。史類六十五部。子類三十六部。集類二十部。論者謂歷代政府刻書之多。未有若清朝者。然清代纂集之書。以圖書集成爲最鉅。其體例蓋創自陳夢雷。

東華錄。雍正。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癸亥。諭。陳夢雷原係叛附耿精忠之人。章炳麟論。耿精忠據福建。李光地諂精忠。不

以其形勢。既塞密示光地。光地遣使同道入京。以續九上封事。光地以功高蒙殊遇。而陳夢雷方以

降賊坐斬。光地微白之。得不死。夢雷以光地欲攘己功。令已下獄。發憤作書絕交。天下稱光地賢友。皇考寬仁。免戮。發

往關東。後東巡時。以其平日稍知學問。帶回京師。交誠親王處行走。累年以來。招搖無忌。不法甚多。京師斷不可留。著將陳夢雷父

子發遣邊外。陳夢雷處所存圖書集成一書。皆皇考指示訓誨。欽定條例。費數十年聖心。故能貫穿今古。彙合經史。天文地理。皆有

圖記。下至山川草木。百工製造。海西秘法。靡不備具。洵爲典籍之大觀。此書工猶未竣。著九卿公舉一二學問淵通之人。令其編纂

竣事。原稿內有訛錯未當者。卽加潤色增刪。

經始于康熙中。至雍正三年始成。

李之鼎彙書學要圖書集成。共六彙。編三十二典。六千一百九部。都一萬卷。五百七十六函。五千冊。又目錄二十冊。此書初爲陳夢雷

侍皇三子誠親王所編。時在康熙三十九年也。四十五年四月。書成。名曰彙編。凡爲彙編者。六爲志。三十有二。爲部。六千有奇。越十

年。進呈。賜名古今圖書集成。命儒臣重加編校。十年未就。世宗復命蔣廷錫督在事諸臣成之。編仍其舊。志易爲典。殿本以聚珍銅

字其闕鑿銅爲之者最佳。

其書雖不逮永樂大典之博。卷數亦僅及其半。然永樂大典成而未刊。則類書之印行于世者。無過于此書矣。

康熙兩朝經營圖書集成。至乾隆朝則編訂四庫全書。乾隆三十七年詔求海內遺書。大興朱筠請將永樂大典擇取繕寫。各自爲書。三十八年遂命諸臣校核永樂大典。定名四庫全書。

四庫全書提要。乾隆三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大學士劉統勳等議奏。校辦永樂大典條例一摺。奉旨依議。將來辦理成編時。著名四庫全書。

至四十七年告竣。計文淵閣著錄者三千四百五十七部。七萬九千七十卷。其附于存目者六千七百六十六部。九萬三千五百五十六卷。

稻葉君山清朝全史。自乾隆三十八年開設四庫全書館。任皇室郡王及大學士爲總裁。六部尙書及侍郎爲副總裁。然實際任編纂者。乃爲總纂官孫士毅。陸錫熊。紀昀三人。而紀昀之力尤多。分任編纂之事者。不少著名學者。如校勘永樂大典纂修官。有戴震。邵晉涵。校辦各省送到遺書纂修官。有姚鼐。朱筠。篆隸分校官。有王念孫。總目協勘官。有任大椿。副總裁以下。無慮三百餘名。該書至乾隆四十七年告竣。總計存書三千四百五十七部。七萬九千七十卷。存目六千七百六十六部。九萬三千五百五十六卷。所謂存書。乃著錄于四庫者。存目。乃僅錄其書目者已。

## 其內容凡分六種

稻葉君山清朝全史。四庫館編纂之主旨。採六種方法。第一爲敕撰本。自清初以至乾隆時。依敕旨所編纂者。第二內府本。乃康熙以來自宮廷收藏者。凡經史子集存書約三百二十六部。存目凡三百六十七部。第三永樂大典本。存書存目凡五百餘種。其著名于當時者。如舊五代史、續資治通鑑長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嶺外代答、諸蕃志、宋朝事實等。第四爲各省採進本。命總督巡撫等進獻其地方遺書。採書最多者爲浙江。最少者爲廣東湖北湖南山西陝西次之。據浙江採集遺書總錄。總數四千五百二十三種。五萬六千九百五十五卷。別分卷者二千九十二冊。第五私人進獻本。係當時著名之藏書家所進獻。知名于清初者。如浙江寧波范氏之天一閣、慈谿鄭氏之二老閣、杭州趙氏之小山堂、嘉興項氏之天籟閣、朱氏之曝書亭、江蘇常熟錢氏之述古樓、崑山徐氏之傳是樓等。四庫館令此等藏書家之子孫進獻之。約以進獻之書謄寫後。即付還。因之地方藏書家進獻頗多。一人送到五百餘種以上者。朝廷各賞圖書集成一部。百種以上者。賜以初印之佩文韻府一部。第六通行本。乃世間流行之書籍。約以上各端。乾隆之編纂四庫全書。在支那書籍之蒐集史上。實爲空前之偉觀。

同時繕錄七部分貯于文淵、文源、文溯、文津、文匯、文宗、文瀾七閣。淵源津溯稱內廷四閣。滙宗瀾稱江浙三閣。嗜奇好學之士。准其赴閣檢視鈔錄。

稻葉君山清朝全史。乾隆帝編纂四庫全書。造文淵閣于北京紫禁城內。造文源閣于圓明園。文溯閣于奉天。文津閣于塞外之熱河。爲貯藏之所。此稱內廷四閣。文淵閣建造式。仿浙江范氏天一閣爲之。當全書告成之後。又命起文匯閣于江蘇揚州之大觀堂。文

宗閣于鎮江金山寺。文淵閣于浙江杭州聖因寺之行宮。亦各藏四庫全書一部。此稱江浙三閣。凡七閣。閣既成。帝曰。我國荷承休命。重熙累洽。同軌同文。所謂禮樂百年而後興。此其時也。又謂朕蒐集四庫之書。非徒博右文之名。以示其得意焉。內廷四閣。非特別之資格。與得許可者不准閱覽。江浙三閣。聽學者皆得閱覽抄錄。七閣之中。今日尚儼然存者。惟文津文淵文溯三閣。他如文宗文匯二閣。亡于太平之兵亂。圓明園文源閣燬于火。文淵閣亦多有散亡云。

此則滿清高宗對於中國文化之偉業也。

然而清高宗之修四庫全書。同時有保存文化及摧殘文化之兩方面。古書之湮佚者固賴此舉而復彰。而名人著述之極有關係者。又因茲舉而銷毀焉。此世之所以不滿于高宗也。

章炳麟論哀焚書。滿洲乾隆三十九年。既開四庫館。下詔求書。命有觸忌諱者毀之。四十一年。江西巡撫海成獻應毀禁書八千餘

通傳旨褒美。督他省摧燒益急。自爾獻媚者蜂起。初下詔時。切齒于明季野史。其後四庫館議。雖宋人言遼金元。明人言元。其議論

偏繆尤甚者。一切擬毀。及明隆慶以後諸將相獻臣所著奏議文錄。若高拱遼張居正太岳申時行翰屏葉向高四夷考馮爾康

著毀顧景文若高攀龍道鄒元標鄒忠介楊漣楊忠烈左光斗左忠毅繆昌期從野堂熊廷弼按遼疏孫承宗孫高

倪元璐但文正遺奏疏盧象昇宜雲孫傳庭罪省姚希孟清園全集沈潛集文遠集公槐集馬世奇潯寧諸家絲袁寸札靡不然

戮。雖茅元儀武備志不免于火。武備志今存者。終以厥在晚明。當弘光隆武。則袁繼成六柳黃道周廣百金聲金太當永歷及

魯王監國。則錢肅樂今張肯堂高國維吳煌言北自明之亡。一。二大儒。孫氏則夏峯集。顧氏則亭林集。日知錄。黃氏則行朝

錄、南雷文定及諸文士侯魏邱彭所撰述。皆以詆觸見燼。其後紀昀等作提要。孫願諸家稍復入錄。而頗去其貶文。或曰。朱邵數君子實左右之。然隆慶以後。至于晚明。將相獻臣所著。僅有子遺矣。其他遺聞軼事。皆述臣所錄。非得于口耳傳述。而被焚毀者。不可勝數也。由是觀之。夷德之戾。雖五胡金元。抑猶有可以未滅者耶。

徐珂清朝全史。在編纂四庫全書諭旨前後。又布一禁書令。甚可注意。禁書者。即明代關於滿洲祖先之著述。據帝之諭旨。此等遺書。不合于本朝一統之旨。勿使行于世。蓋文弱之漢人。被北人驅逐時。藉文學以發抒不平之氣。為唯一之武器。其著述之數極多。帝此時不僅欲一掃此種明末之紀錄。並思將其正史一切付諸銷毀。其處置殊不公允。此種命令。始于乾隆三十九年。至四十三年。再加二年之期限。至四十六年。又展限一年。據兵部報告。當時銷毀之次數。二十四回。書五百三十八種。共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二部。云然。猶以為未足。至乾隆五十三年。尚嚴諭遵行。從大體而言。在北方諸省較完全遵行。其東南各省。未能禁絕。

### 當康熙初年。已有莊氏史案。

徐珂清稗類鈔。明相國烏程朱文恪公國楨。嘗作明史。舉大經大法者筆之。刊行于世。謂之史概。未刊者為列朝諸臣傳。明亡後。朱氏家中落。以稿本質千金于莊廷鑑。廷鑑家故富。因竄名于中。攘為己作。刻之。補崇禎一朝事。中多指斥本朝語。康熙癸卯。歸安知縣吳之榮罷官。謀以告訐為功。藉作起復地。白其事于杭州將軍松魁。魁咨巡撫朱昌祚。昌祚牒督學胡尚衡。廷鑑並納重賂以免。乃稍易指斥語。重刊之。之榮計不行。特購初刊本。上之法司。事聞。遣刑部侍郎出獄。時廷鑑已死。戮其尸。誅其弟廷鉞。舊禮部侍郎李全哲嘗作序。亦伏法。並及其四子。序中稱舊史朱氏者。指文恪也。之榮素怨南潯富人朱佑明。遂嫁禍。且指其姓名以證。並誅

其五子魁及幕客程維藩赴京師。魁以八議僅削官。維藩戮于燕市。昌祚尙衡賄獄者。委過于初中覆之學官。歸安烏程兩學官。並坐斬。而昌祚尙衡乃幸免。湖州太守譚希閔。澄官甫半月事。與推官李煥。皆以隱匿罪至絞。澣墅關權貨主事李希白。聞四門書坊有是書。遣役購之。適書賈他出。役坐于其鄰朱家少待之。及書賈返。朱爲判其價。時希白已入京。以購逆書罪立斬。書賈及役斬于杭。鄰朱某者。因年踰七十免死。偕其妻發極邊。歸安茅元錫。方爲朝邑令。與吳之鏞兄弟嘗預參校。悉被戮。時江楚諸名士列名書中者皆死。刻工及鬻書者同日刑。惟海寧查繼璜。仁和陸圻。當獄初起時。先首告。謂廷鑑慕其名。列之參校中。得脫罪。是獄也。死者七十餘人。婦女並給邊。或曰死者二百二十一人。

### 後又有南山集案。

徐珂清稗類鈔。桐城方孝標。嘗以科第起。官至學士。後因族人方猷主順治丁酉江南試。與之有私。並去官。遣戍。遇赦歸。入滇。受吳三桂僞翰林承旨。吳敗。孝標先迎降。得免死。因著鈍齋文集。演黔紀聞。戴名世見而善之。所著南山集中。多采錄孝標所紀事。尤雲鏐方正玉爲之捐貲刊行。雲鏐正玉及同官汪灝朱書劉巖王源皆有序。板藏于方苞家。又與其弟子余生一書。論修史之例。謂本朝當以康熙壬寅爲定鼎之始。世祖雖入關十八年。時明祀未絕。若循蜀漢之例。則順治不得爲正統云。時趙申喬爲都諫。奏其事。九卿會鞠。中戴名世大逆法。至寸磔。族皆棄市。未及冠笄者。發邊。朱書王源已故。免議。尤雲鏐方正玉汪灝劉巖余生方苞以誘諭罪絞。時孝標已死。以名世之罪罪之子登嶠雲旅孫世樵。並斬。方氏有服者皆坐死。且剝孝標尸。尙書韓奕侍郎趙士麟御史劉灝。淮揚道王英謨庶吉士汪份等三十二人。並別議降誦。疏奏後。凡議絞者改戍邊。灝以會效力書局。赦出獄。苞編管旗下。雲鏐正玉免。

死徙其家。方氏族屬議黑龍江。葵以下平日與名世論文牽連者，俱免議。此康熙辛卯壬辰間事也。

死徙者不必論。卽就方苞所記當時獄中狀況，已可謂之黯無天日矣。

方苞望溪集外文獄中雜記。康熙五十一年三月，余在刑部獄。見死而由竇出者，日三四人。有洪洞令杜君者，作而言曰：此疫作也。今天時順正，死者尙希，往歲多至日數十人。余叩所以，杜君曰：是疾易傳染，違者雖戚屬不敢同臥起，而獄中爲老監者四，監五室，禁卒居中央，牖其前以通明，屋極有窗以達氣，旁四室則無之，而繫囚常二百餘，每薄暮，下管鍵，矢溺皆閉其中，與飲食之氣相薄。又隆冬，貧者席地而臥，春氣動，鮮不疫矣。獄中成法，質明啟鑰，方夜中生人與死者並踵頂而臥，無可旋避，此所以染者衆也。又可怪者，大盜積賊，殺人重囚，氣傑旺，染此者十不一二，或隨有瘳，其駢死皆輕繫及牽連佐證，治所不及者。余曰：京師有五城御史司坊，何故刑部繫囚之多至此？杜君曰：邇年獄訟情稍重，京兆五城卽不敢專決，又九門提督所訪緝糾詰，皆歸刑部，而十四司正副郎好事者，及書吏獄官禁卒，皆利繫者之多，少有連，必多方鉤致，苟入獄，不問罪之有無，必械手足，置老監，俾困苦不可忍，然後導以取保，出居于外，量其家之所有以爲劑，而官與吏剖分焉。中家以上，皆竭資取保，其次求脫械居監外板屋，費亦數十金。惟極貧者無依，則械繫不稍寬，爲標準以警其餘。或同繫情罪重者，反出在外，而輕者無罪者，罹其毒，積憂憤，寢食違節，及病，又無醫藥，故往往至死。凡死刑獄上者，先俟于門外，使其黨入索財物，名曰斯羅。富者就其戚屬，貧則面語之，其極刑曰順我卽先刺心，否則四肢解盡，心猶不死，其絞綬曰順我始綬卽氣絕，否則三綬加別械，然後得死。惟大辟無可要，然猶質其首，用此富者賂數十百金，貧亦罄衣裝，絕無有者，則治之如所言。主縛者亦然，不如所欲，則縛時卽先折筋骨，每歲大決，旬者十三四，留者十六七，皆

縛至西市待命。其傷于縛者。卽幸留病數月。乃瘳。或竟成病疾。余同逮以木訊者三人。一人予二十金。骨微傷。病間月。一人倍之。傷膚。兼旬愈。一人六倍。卽夕行步如常。

而雍、乾間文字之獄尤夥。若查嗣庭、呂留良、胡中藻、王錫侯、徐述夔等之案。不可勝數。

徐珂清稗類鈔。雍正丙午。查嗣庭僉鴻圖典江西試。以君子不以言舉人二句。山徑之蹊間一節。命題。其時方行保舉。廷旨謂其有意譏刺。三題茅塞于心。廷旨謂其不知何指。其居心不可問。因查其筆札詩草。語多悖逆。遂伏誅。並其兄慎行嗣瑛。遣戍有差。浙人因之。停丁未科會試。或曰。查所出題。爲維民所止。忌者謂維止二字。意在去雍正二字之首也。世宗以爲大不敬。命搜行篋中。有日記二本。乃按條搜求。謂其捏造怨詈。語難枚舉。遂下嚴旨拏問。

又呂留良。字莊生。又名光綸。字用晦。號晚村。石門人。自以爲淮府儀賓之後。追念明代。以發抒種族思想。著爲書。誓不仕。郡守以隱逸薦之。乃削髮爲僧。康熙辛酉卒。雍正時。以曾靜文字獄之牽涉。戮尸。著述均毀。先是湖南人曾靜。遣其徒張熙。投書川陝總督岳鍾琪。勸以同謀舉事。鍾琪以聞。詔刑部侍郎杭奕祿。副里統海蘭。至湖南。會同巡撫王國棟。提會靜質訊。靜供稱。因應試州城。得見留良評選時文。內有論夷夏之防及井田封建等語。又與留良之徒嚴鴻逵沈在寬等往來投契等語。于是將靜熙提解來京。並命浙江總督李衛。查留良鴻逵在寬家藏書籍。所獲日記等書。並案內人犯。一併拏解赴部。命內閣九卿等研訊。世宗以留良之罪尙在靜之上。諭九卿科道會議具奏。旋將留良鴻逵及留良之子葆中。皆剝尸梟示。子孫遣戍。婦女入官。在寬凌遲處死。而靜熙免罪釋放。



又湖南學政胡中藻著堅磨生詩中多謗訕語。經人告發。乾隆乙亥三月十三日。大學士九卿等奉上諭。我朝撫有天下。于今百有餘年。凡爲臣子。自乃祖乃父。食毛踐土。宜其胥誼尊親大義。乃尙有出身科目。名列清華。而鬼蜮爲心。于語言吟詠之間。肆其悖逆。詆訕怨望。如胡中藻者。實非人類之所應有。其所刻詩。題曰堅磨生詩鈔。堅磨出自魯論。孔子所稱磨涅。乃指佛胎而言。胡中藻以此自號。是誠何心。從前查嗣庭汪景祺呂留良等詩文日記。謗訕譁張。大逆不道。蒙皇考申明大義。嚴加懲創。以正倫紀。而維世道。數十年來。以爲中外臣民。咸知警惕。而不意尙有此等鴟張猖吠之胡中藻。卽檢閱查嗣庭等舊案。其悖逆之詞。亦未有連篇累牘。至于如此之甚者。甲寅。大學士等奏稱。胡中藻違天叛道。覆載不容。合依大逆凌遲處死。該犯的屬男十六歲以上。皆斬立決。諭。胡中藻免其凌遲。著卽行處斬。爲天下後世炯戒。其案內一應干涉之人。除鄂昌另行審結外。其餘一概免其查究。

又乾隆丁酉十一月。新昌王瀧南呈首舉人王錫侯。刪改康熙字典。另刻字貫。高宗閱其進呈之書。第一本序文凡例。將聖祖世宗廟諱及御名字樣開列。實爲大逆不法。命鎖押解京。交刑部審訊。錫侯及其子孫。並處重刑。燬其板。且禁售賣。緣坐者。亦分起解京治罪。

又東臺舉人徐述夔。著一柱樓詩。多詠明末時事。乾隆戊戌。東臺令上其事。廷旨謂語多悖逆。實爲罪大惡極。時述夔已卒。命剖棺戮尸。其子懷祖。以刊刻遺詩。及孫食田等。提解至京。命廷臣集訊。定以大逆不道正法。詩集悉銷燬。江蘇藩司陶易。揚州府知府謝啟昆等。亦悉置重典。

前代文人受禍之酷。殆未有若清代之甚者。故雍乾以來。志節之士。蕩然無存。有思想才力者。無所發洩。

惟寄之于考古。庶不干當時之禁忌。其時所傳之詩文。亦惟頌諛獻媚。或徜徉山水消遣。時序及尋常應酬之作。稍一不慎。禍且不測。而清之文化。可知矣。

### 第九章 學校教育

清代學校教育。率沿明制。在清季未興學堂以前。其所謂學校。卽科舉之初基。固無當于教育。然其學分大中小。官有教授教諭等。亦近世學校名義之所沿也。

清會典。凡學皆設學官。以課士。府曰教授。州曰學正。縣曰教諭。皆以訓導副之。凡生員。有廩膳生。有增廣生。有附生。各視其大學中

學小學以爲額。順治四年。定直省儒學。視人文多寡優絀。分大中小學。取進童生。大學四十名。中學三十名。小學二十名。直省取

進童生。大府二十名。大州縣十五名。小縣四五名。奉恩詔。則廣額。巡幸亦如之。其永廣之額。則視其事以爲差。簡學政以董教事。及按試。嚴以關防。

歲試各別其文之等第。以賞罰而勸懲之。取其童生之優者以入學。凡試生員。令學官冊而送于院。試童生。令地方官冊而送于

院。鄉試。則錄科。各申以禁令。三年報滿。各列所別之弊。題而下于部。以考覈。凡教學。必習其禮事。明其經訓。示其程式。教其士習。

正其文體。凡生員食饌久者。各以其歲之額而貢于太學。曰歲貢。有恩詔。則加貢焉。曰恩貢。學官舉其生員之優者。三歲。學政會

巡撫試而貢之。曰優貢。十有二歲。乃各拔其學之尤者而貢之。曰拔貢。

明惟府教授秩從九品。餘俱無官品。

明史。儒學府教授一人。從九品。訓省四人。州學正一人。訓導三人。縣教諭一人。訓導二人。教諭掌教誨所屬生員。訓導佐之。

### 清高宗始加其品級。

清文獻通考先是直省教職未入流品。雍正十三年九月初高宗即位奉諭。各省教職。乃師儒之官。所以訓迪約束。爲多士之表率也。若不賞給品秩。則與雜職無異。恐本人遂以冗散自居。不知殫心課士。以盡職任。著加給品級。以示鼓舞責成之意。尋吏部議准。京府教授。四氏學教授。各府衛儒學教授。爲正七品官。各州學正。各縣教諭。爲正八品官。各府州縣衛訓導。爲從八品官。

然師儒地位。本不以官品爲尊卑。清之定爲職官。似屬尊師。亦未得尊之之法也。其國學曰國子監。亦沿前代之制。有師儒之官。

清會典國子監管理監事大臣一人。祭酒。滿洲一人。漢一人。司業。滿洲一人。蒙古一人。漢一人。掌國學之政令。凡貢生。監生。學生。及舉人之入監者。皆教焉。凡貢生之別有六。曰恩貢生。曰拔貢生。曰副貢生。曰歲貢生。曰優貢生。曰例貢生。監生之別四。曰恩監生。曰廕監生。曰優監生。曰例監生。學生之別二。曰八旗官學生。曰算學生。貢生。監生。教于堂。學生。教于學。凡入貢入監。非以俊秀者。曰正途。凡教有月課。有季考。皆第其優劣。歲終則甄別。各視學之成否而咨焉。察其經明事治者。以聞而備用。六堂。率性堂。助教漢一人。學正漢一人。修道堂。助教漢一人。學正漢一人。誠心堂。助教漢一人。學正漢一人。正義堂。助教漢一人。學正漢一人。崇志堂。助教漢一人。學錄漢一人。廣業堂。助教漢一人。學錄漢一人。掌分教肄業之士。凡肄業。按其內外班之額。而分撥焉。各率以班長。南學。則董以學官。率以齋長。皆月課。以時講貫其義。算學。管理大臣。滿洲一人。助教漢一人。教習漢二人。掌教算法。

其監生多援例捐納者。世多卑視之。

清之學校最重流品。一切賤籍不得應試。

清通考定例。娼優隸卒之家。不准考試。其阜隸馬快小馬禁卒之子孫。有朦混捐納者。俱照例斥革。至門子長隨。湖南省有濫行報捐者。均予斥革。惟民壯一班。雍正年間。先後議准與兵丁一律拔補。非賤役可比。不便阻其進身之階。但各省俱有阜快民壯三班。隨時改撥者。應令地方官查明。除未經改撥之民壯子孫。准其報捐應試外。其由民壯改充阜快。及其先曾充當阜快者。仍不准報捐。應試以杜冒濫。

童生應試必有保結。

清會典童生考試。以同考五人互結。廩生認保出結。府州縣試。令童生親填年貌籍貫三代。認保姓名。並各結狀。黏送府州縣。試畢造冊申送學政。

其有違誤保者連坐。

清會典童生考試。有冒籍頂替。借代匿喪。假捏姓名。身遭刑犯。及出身不正。如門子長隨。番役小馬阜隸馬快。步快禁卒。作弓兵之子孫。倡優奴隸。樂戶。丐戶。艇戶。吹手。凡不應應試者。混入認保。派保互結之五童。互相覺察。容隱者五人連坐。廩保黜革治罪。

而舉貢生員。並免差徭。視一切平民。顯有階級之別焉。

清通考乾隆元年。命免舉貢生員雜色差徭。是時各省有令生員充當總甲圖書之役者。奉諭嗣後舉貢生員等。著概行免派雜差。俾得專心肄業。倘于本戶之外。別將族人借名濫充。仍將本生按律治罪。

學校之外，有書院，亦沿宋明之制。

清會典京師設立金臺書院，每年動撥直隸正項銀兩，以爲師生膏火。由布政司詳請總督報銷。直省省城設立書院，直隸曰蓮池山，東曰灤源，山西曰晉陽，河南曰大梁，江蘇曰鍾山，江西曰豫章，浙江曰敷文，福建曰鼇峯，湖北曰江漢，湖南曰嶽麓，曰城南，陝西曰關中，甘肅曰蘭山，四川曰錦江，廣東曰端溪，曰粵秀，廣西曰秀峯，曰宣城，雲南曰五華，貴州曰貴山，皆奉旨賜帑，贍給師生膏火。奉天曰瀋陽，酌撥每學學田租銀爲膏火。令有志嚮上無力就師各生，入院肄業。書院師長，由督撫學臣，不分本省鄰省，已仕未仕，擇經明行修，足爲多士模範者，以禮聘請。

而其性質蓋有區別。清初各地方之書院，猶尙講學，如二曲之于關中。

二曲集歷年紀錄，康熙十二年，總督鄂善修復關中書院，肅幣聘先生講學。先生登座，公與撫軍藩臬以下，抱關擊柝，以上及德紳名賢進士舉貢文學子衿之衆，環階席而侍聽者，幾千人。先生立有學規會約，約束禮儀，整肅身心。三月之內，一再舉行，鼓蕩靡厲，士習丕變。

習齋之于漳南。

戴望顏氏學記，肥南有漳南書院，邑人郝文燦請先生往設教，三聘始往，爲立規制甚宏，從遊者數十人，遠近翕然。

張蔡之于鼇峯。

李元度先正事略，儀封張清恪公伯行，嘗建請見書院，與鄉人士講明正學，所至必修建書院學舍，閩士肖公象，祀于鼇峯。

方苞蔡公世遠。墓誌銘。儀封張清恪公撫閩。延公父璧。主菴峯書院。而招公入使院。共訂先儒遺書。公丁父艱歸。大府復以菴峯屬公。公尙氣節。敦行孝弟。好語經濟。而一本于誠信。由是閩士慨然盛興于正學。而知記誦辭章之爲末也。

### 沈史之于姚江。

姚江書院志。姚江講學之盛。前稱徐錢。後稱沈史。沈求如先生國模。字叔則。餘姚人。崇正末。與念臺劉子會講證人社。劉子死。節哭之慟。自謂後死。作人明道之意。益篤。使門人重繕義學。月旦臨講。曰。陵谷變遷。惟學庶留。人心不死。史拙修先生。孝威。衣冠言動。一準儒者。醇潔之士多歸之。沈先生卒。拙修先生主書院。和平光霽。以名教爲宗。主家貧。日食一粥。泊如也。

### 皆明代講學之書院之法也。雍正中。直省皆建書院。

清通考。雍正十一年。命直省省城設立書院。各賜帑金千兩。爲營建之費。諭內閣。各省學政之外。地方大吏。每有設立書院。聚集生徒。講誦肄業者。但實有裨益者少。浮慕虛名者多。近見各省大吏。漸知崇尚實政。不事沽名邀譽之爲。而讀書應舉者。亦頗能屏去騷浮奔競之習。則建立書院。擇一省文行兼優之士。讀書其中。使之朝夕講誦。整躬勵行。有所成就。俾遠近士子。觀感奮發。亦興賢育才之一道也。督撫駐節之所。爲省會之地。著該督撫商酌奉行。各賜帑金一千兩。將來士子羣聚讀書。須預爲籌畫。資其膏火。以垂永久。其不足者。在于存公銀內支用。封疆大臣等。並有化導士子之職。各宜殫心奉行。黜浮崇實。以廣國家菁莪棫樸之化。則書院之設。于士習文風。有裨益而無流弊。乃朕之所厚望也。

以屏去浮囂。杜絕流弊爲宗旨。故主之者。不復講學。第以考試帖括。頒布膏火而已。袁枚書院議。謂上之

人挾區區稟假以震動黜陟之。謂能教士實中當時之弊。

袁枚書院議民之秀者已升之學矣。民之尤秀者又升之書院。升之書院者。歲有餼。升之書院者。月有餼。此育才者甚盛意也。然士貧者多富者少。于是求名賒而謀食殷。上之人探其然也。則又挾區區之稟假以震動黜陟之。而自謂能教士。嘻。過矣。

然如鄂爾泰教滇士以讀書。亦未始無勸學之用。

鄂爾泰徵滇士入書院。敕滇舊有書院。使者分爲三舍。課其優絀。以高下其廩餼。然使者竊憂之。慮其應上者之鮮實心。而操之無具。故奇才異能之士未嘗數數覩也。使者先已置二十一史諸書於院中。學者尙未及讀。至是復取架上十三經及周秦以來之書。若干部。各用圖書印記。注之簡冊。貯之書院。掌之學官。傳之永久。又將招致四方之善讀書而能好古者。以充學舍。厚其廩餼。而以時親課讀之。讀書之法。經爲主。史副之。四書本經孝經。此童而習之者。此外則先之以五經。其次如左傳之淹博。公穀之精微。儀禮之謹嚴。周禮之廣大。爾雅辨晰毫芒。大至無外而細入無間。此十三經者。闕其一。卽如手足之不備。而不可以成人者也。至於史。則先史記。次前漢書。次後漢書。此三史者。亦闕一不可。讀本紀。可以知一代興亡盛衰之由。讀年表世家。可以知大臣創業立功之所自。讀列傳。可以知人臣邪正公私。卽以關係國家得失利害之分。讀忠孝節義隱逸儒林文學方伎等傳。可以知各成其德。各精其業。以各造其極。而得其或顯當時或傳後世之故。讀匈奴大宛南夷西域諸傳。可以知安內攘外柔遠綏邊恩威各得之用。讀天官歷律五行諸書志。可以觀天。而並可以知天人相感之原。讀河渠地理溝洫郡國諸書志。可以察地。而並可以知險要之機。讀禮樂郊祀儀衛輿服等書志。可以知典禮掌故之因革。而有所參訂。讀藝文經籍等志。可以知七略九種四部六庫著作之源流。而有

所考稽。讀平準食貨諸書志。可以知出入取予制節謹度之大要。而有所規鑒。讀刑法兵營等志。可以知賞罰征伐懲惡勸善討罪立功之大法。而有所折衷。此讀史之大要也。讀左傳。以史記副之。讀公羊穀梁儀禮周官爾雅。而以前後兩漢副之。十三經與三史既讀。此外如家語國語國策離騷文選老莊荀列管韓。以及漢唐宋元人之文集。與三國志晉書以下諸史。參讀參看。擇其尤精粹者讀之。其餘則分日記覽。如借有院爲納交聲氣之地。觴酒酬酢。慶賀往還。遊蕩門外。招搖市中。是尤不肖之甚。貽羞書院。恥笑士林。此使者之所深惡。毋過吾門也。

### 其後如阮元之創詁經精舍及學海堂。

劉毓崧阮文達公傳。所至必以興學教士爲急。在浙江則立詁經精舍。在廣東則立學海堂。選諸生知務實學者肄業其中。士習蒸蒸日上。至今官兩省者皆奉爲矩矱。

李元度先正事略。阮元爲浙江巡撫時。立詁經精舍。祀許叔重鄭康成兩先生。延王述庵孫淵如主講席。選高材生讀書其中。課以經史疑義及小學天文地理算法。許各搜討書傳條對。不用扁試糊名法。刻其文尤雅者曰詁經精舍集。不十年。上舍士致身通顯。及撰述成一家言者。不可殫數。東南人才稱極盛焉。調兩廣總督。立學海堂。以經古學課士。如在浙江時。

### 黃體芳之建南菁書院。

繆荃孫黃先生以周墓志銘黃漱蘭侍郎視學江蘇。建南菁講舍。延先生主講。先生教以博文約禮。實事求是。宗湘文觀察。建辨志精舍于寧波。請先生定其名義規制。而專課經學。著錄弟子千餘人。



以及俞樾、劉熙載、朱一新等之掌教各書院。

繆荃孫、俞先生、樾、行狀、先生歷主講蘇州紫陽、上海求志、德清清溪、歸安龍湖等書院。而主杭州詒經精舍至三十一年。爲歷來所未有。其課諸生。一稟阮文達公成法。王侍郎昶、孫觀察星衍兩先生之緒。至先生復起而振之。兩浙知名之士。承聞訓迪。蔚爲通材者。不可勝數。

蕭穆、劉融齋、中允、別傳。其主講龍門書院。與諸生講習。終日不倦。每五日必一一問其所讀何書。所學何事。黜華崇實。祛惑存真。嘗午夜周覽諸生寢室。其嚴密如是。

金武祥、朱君一新、別傳。粵督張香濤尚書。延爲肇慶府端溪書院山長。復延入廣州。爲廣雅書院山長。廣雅規模宏大。張公所新建者。儲書甚富。山長專課諸生以經訓性理及史事詞章有用之學。兩廣東西高才生咸請業。

皆以博習經史詞章爲主。與專試時文之書院固不同。亦與講求理學之書院異趣焉。書院之外。有社學義學等。則爲教育幼童及孤貧者而設。

清通考。康熙九年。令各直省置社學社師。凡府州縣每鄉置社學一。選擇文藝通曉行誼謹厚者。考充社師。免其徭役。給餼廩優贖。學政按臨日造姓名冊申報考察。

又五十四年。諭直隸巡撫趙宏燮。畿輔之地。乃王化所先。宜于窮鄉僻鄉皆立義學。延師教讀。以勉厲孝弟。可望成人矣。清會典。京師暨各省府州縣。俱設義學。京師由順天府尹慎選文行兼優之士。延爲館師。諸生中貧乏無力者。酌給薪水。各生由府州

縣董、酌給膏火。每年仍將師生姓名冊報學政。直省府州縣大鄉巨堡，各置社學。擇學饒行端之生員爲師，免其差役。由地方官量給廩餼，仍報學政查覈。

其教課不過童蒙識字之書。間授以珠算。取足謀生而已。通常士商之子弟，則多學于家塾。或就師塾聚讀。敏異者則授以經書及史鑑之類。愚鈍者則學尺牘。習珠算。至年十四五，爲商賈之徒弟焉。塾師之教，最重記誦。

張爾岐蒿庵閒話。邢懋循嘗言，其師教之讀書，用連號法。初日誦一紙，次日又誦一紙，並初日所誦誦之。三日又並初日次日所誦誦之。如是漸增引至十一日，乃除去初日所誦。每日皆連誦十號，誦至一週，遂成十週。人卽中下，已無不爛熟矣。又擬目若干道，書簽上貯之筒。每日食後，拈十簽，講說思維，令有條貫。逮作文時，遂可不勞餘力。編者按昔美國佛蘭克林（Franklin "Autobiography"）見其自傳，亦用此法。

然亦有注重啟發者。觀王筠教童子法，雖專爲學生作文應試計，而其用心，未嘗不與今之教育家言相近焉。

王筠教童子法。蒙養之時，識字爲先。不必遽讀書。先取象形指事之純體教之。識日月字，卽以天上日月告之。識上下字，卽以在上在下之物告之。乃爲切實。純體字既識，乃教以合體字。又須先易講者，而後及難講者。講文不必盡說正義，但須說入童子之耳。不可出之我口，便算了事。如弟子鈍，則識千餘字後，乃爲之講。能識二千字，乃可讀書。讀亦必講。然所識之二千字，前已能解，則此時合爲一句講之。若尙未解，或並未會講，只可逐字講之。八九歲時，神智漸開，則四聲虛實韻部雙聲疊韻事事都須教。兼當教之屬對。

且每日教一典故。才高者全經及國語國策文選盡讀之。即才鈍亦五經周禮左傳全讀之。儀禮公穀摘鈔讀之。才高十六歲可以學文。鈍者二十歲不晚。初學文。先令讀唐宋古文之淺顯者。即全作論。以寫書爲主。不許說空話。以放爲主。越多越好。但于其虛字不順者少改易之。以圈爲主。等他知道文法。而後使讀隆萬文。不難成就也。學生是人。不是豬狗。讀書而不講。是念藏經也。嚼木札也。鈍者或俯首受驅使。敏者必不甘心。人皆尋樂。誰肯尋苦。讀書雖不如嬉戲樂。然書中得有樂趣。亦相從矣。凡每日屬對。必相其本日所讀。有可對者。而后出之。可以驗其敏鈍。即或忘之。亦教責之。而無詞也。小兒無長精神。必須使有空閒。空閒即告以典故。但典故有死有活。死典故日日告之。如十三經何名。某經作註者誰。作疏者誰。二十四史何名。作之者姓名。日告一事。一年即有三百六十事。間三四日。必須告以活典故。如問之曰。兩鄰爭一雞。爾能知確是某家物否。能知者即大才矣。不能知而后告以南史。先問兩家飼雞各用何物。而后剖臠驗之。弟子大喜者。亦有用人也。自心思長進矣。教弟子如植木。但培養澆灌之。令其參天蔽日。其大本可爲棟梁。即其小枝亦可爲小器具。今之教者。欲其爲几也。即曲折其木以爲几。不知器是做成的。不是生成底。迨其生機不遂而天闕以至枯槁。乃猶執夏楚而命之。曰是棄材也。非教之罪也。嗚乎。其果無罪耶。沂州張先生筠之父執李刑原。名映先生師也。嘗言從學時。每日早飯後輒曰。各自理會去。弟子皆出。各就隴畔畦間。比反。各道其所理者何經何文。有何疑義。張先生即解說之。吾安邱劉川南先生。名其旋十餘歲時。師爲之講書數行。輒請曰。如此則與某章反背。師令退思之。而復講。如是者每日必有之。半年後。師遂不窮于答問。是謂教學相長。然此等高足。那可多得。故爲弟子講授。必時時詰問之。令其善疑。誘以審問。則其作文時。必能標新領異矣。

## 第十章 考證學派

滿清中葉考據之學大興。當時號爲漢學。

劉師培近代漢學變遷論古無漢學之名。始於近代。或以篤信好古。該漢學之範圍。然治漢學者未必盡用漢儒之說。卽用漢儒之說亦未必用以治漢儒所治之書。是則所謂漢學者。不過用漢儒之訓故。以說經。及用漢儒注書之條例。以治羣書耳。

江藩著漢學師承記。自康熙至嘉慶間。學者略備。而道咸以來之學者。其學派亦多演自乾嘉。迄今猶有盛稱漢學者。其淵源不可不考也。劉師培著近儒學術統系論。先舉清國初之理學。後述雍乾以降之經學。于各地方之風氣。條分縷析。頗簡而要。茲分錄之。以見清代學術變遷之概。蓋清初諸大儒。學行兼崇。固不分所謂漢宋。

劉師培近儒學術統系論明清之交。以浙學爲最盛。黃宗羲授學蕺山。而象數之學兼宗漳浦。文獻之學遠溯金華先哲之傳。復兼言禮制。以篤空疏。傳其學者數十人。以四明二萬爲最著。而象數之學則傳于查慎行。又沈昫張履祥亦授學蕺山。沈昫與應搗謙相切磋。黜王崇朱。刻苦自厲。而履祥之傳較遠。其別派則爲向璿。呂留良從宗義履祥遊。所學略與履祥近。排斥餘姚。若放淫辭。傳其學者。浙有嚴德遠。湘人有曾鼐。再傳而至張熙。及文獄誕興。而其學遂泯。別有沈國模。錢德洪。史孝威。承海門石梁之緒。以覺悟爲宗。略近禪學。宗義雖力摧其語。然沈氏弟子有韓孔當。邵會可。勞史。邵氏世傳其學。至于廷采。其學不衰。時東林之學有高愈。高世泰。顧培。上承涇陽梁谿之傳。講學鍾山。寶應朱澤溟。從東林子弟游。兼承鄉賢劉靜之之學。亦確宗紫陽。王茂竑繼之。其學益趨于

徵實。又吳人朱用純、張夏、彭璠、欽人施璜、吳慎，亦篤守高顥之學。順康以降，其學亦衰。孫奇逢講學百泉，持朱陸之平，弟子尤衆。以耿介張沐爲最著。湯斌之學，亦出于奇逢。然所志則與奇逢異。李顥講學關中，指心立教。然關中之士，若王山、李天生，皆敦崇實學。及顧炎武流寓華陰，以躬行禮教之說，倡導其民，故受學于顥者，若王爾緝，均改宗紫陽。顥曾施教江南，然南人鮮宗其學。故其學亦失傳。博野顏元，以實學爲倡，精研禮樂兵農。蠡縣李塨，初受學毛大可，繼從元說。故所學較元尤博。大興王源，初喜談兵，與魏禧、劉繼莊友善，好爲縱橫之談。繼亦受學于元，故持論尤高。及元游豫省，而顏學被于南。洪寓秦中，而顏學播于西。江浙之士，亦間宗其學。然一傳以後，其學驟衰。惟江寧程廷祚、私淑顏李。近人德清戴望，亦表彰顏李之書。舍是，傳其學者鮮矣。太倉陸世儀，幼聞幾社諸賢之論，頗留心經世之術。繼受學馬負圖，兼好程朱理學。陳言夏亦言經世，與世儀同。世儀講學蘇松間。當時鮮知其學。厥後吳江陸燿，宜興儲大文，武進李兆洛，蓋皆聞世儀之風而興起者。故精熟民生利病，而辭無迂遠。贛省之間，南宋以降，學風漸衰。然道原之博聞，陸王之學術，歐曾王氏之古文，猶有存者。故易堂九子均好古文。三魏從王源、劉繼莊游，登喜論兵，而文辭亦縱橫。惟謝秋水學宗紫陽，與陸王異派。及雍乾之間，李黻起于臨川，確宗陸學。兼修博聞，喜爲古文詞。蓋合贛學三派爲一途。粵西謝濟世，黨于李黻，亦崇陸黻。然咸植躬嚴正，不屈于威武。瑞金羅臺山，早言經世，亦工說書。及伊鬱莫伸，乃移治陸王之學。兼信釋典，合淨土禪宗爲一。吳人彭尺木、薛湘文、汪大紳，從臺山游，卽所學亦相近。惟羅學近心齋卓吾，彭汪以下，多宅心清淨。由是吳中學派，多合儒佛爲一談。至嘉道之際，猶有江沅，實則贛學之支派也。閩中之學，自漳浦以象數施教，李光地襲其唾餘，兼通律呂音韻。又說經近朱明，析理宗朱子。卒以致身貴顯。光地之弟光坡，作禮記述注。其子鐘倫，亦作周禮訓纂。蓋承四

明萬氏之學。楊名時受學光地。略師其旨以說經。而律呂音韻之奧。惟傳于王蘭生。又閩人蔡世遠。喜言朱學。亦自謂出于光地。甯鉉受業于世遠。兼從方苞問禮。然所學稍實。不欲曲學媚世。以直聲著聞。自此以外。則湘有王夫之。論學確宗橫渠。兼信紫陽。與餘姚爲敵。亦雜治經史百家。蜀有唐甄。論學確宗陸王。尤喜陽明。論政以便民爲本。嫉政教禮制之失平均。然躬自植晦。不以所學授于鄉。故當時鮮宗其學。別有劉原祿。美國霖。講學山左。李開章。范錫鼎。講學河汾。均以宗朱標其幟。弟子雖衆。然不再傳其學。亦晦。此皆明末國初諸儒理學宗傳也。

其後雖亦有祖述而私淑之者。然由理學而趨于考據。乾嘉之際。漢學之熾。遂風靡一時。講求修身行己。治國成人者之風。遠不如研究音韻文字。校勘金石目錄之學者之盛。雖經學家有古文今文西漢東漢之區別。然亦承乾嘉之風而演進。仍以漢學相高。一涉宋明心性之談。則相率而嗤之矣。

劉師培近儒學術統系論。理學而外。則詩文之學。在順康雍乾之間。亦各成派別。然雕蟲小技。其宗派不足言。其有派別可言者。則宋學之外。惟漢學。漢學以治經爲主。考經學之興。始于顧炎武。張爾岐。顧張二公。均以壯志未伸。假說經以自遣。毛大可解易說禮。多述仲兄錫齡之言。閻若璩少從詞人游。繼治地學。與顧祖禹。黃儀。胡渭相切磋。胡渭治易。多本黃宗義。張昭與炎武友善。吳玉搢與邵同里。故均通小學。吳江陳啟源與朱鶴齡偕隱。並治毛詩三傳。厥後大可毛詩之學。傳于范家相。鶴齡三傳之學。傳于張尙瑗。若璩尙書之學。傳于馮景。又吳江王錫闡。潘耒。章。雜治史。尤工歷。樵。章弟未。受學于錫闡。兼從炎武受經。秀水朱彝尊。亦從張武問故。然所得均淺狹。別有宣城梅文鼎。殫積數。鄂人劉湘奎。閩人陳萬策。均受業其門。文鼎之孫穀成。世其家學。秦州陳

厚燿亦得梅氏之傳。而歷數之學漸顯。武淮感琳閉門窮經。研覃奧義。根究故訓。是爲漢學之始。東吳惠周揚作詩說易傳。其子士奇繼之。作易說春秋傳。棟承祖父之業。始確宗漢詁。所學以掇拾爲主。扶植微學。篤信而不疑。厥後掇拾之學。傳于余蕭客。尙書之學。則江聲得其傳。故余江之書。言必稱師。江藩受業于蕭客。作周易述補。以續惠棟之書。藩居揚州。由是鍾懷。李宗泗。徐復之流。均聞風興起。先是徵歙之地。有汪紘。江永。上承施璜。吳慎之緒。精研理學。兼尙躬行。然卽物窮理。師考亭格物之說。又精于三禮。永學尤博。于聲律音韻歷數之學。均深思獨造。長于比勘。金榜從永受學。獲窺禮堂論贊之緒。學特長于禮。戴震之學亦出于永。然發揮光大。曲證旁通。以小學爲基。以典章爲輔。而歷數音韻水地之學。咸實事求是。以求其原。于宋學之誤民者。亦排擊防閑不少。懈徵歙之士。或游其門。或私淑其學。各得其性之所近。以實學自鳴。由是治數學者。前有汪萊。後有洪梧。治韻學者。前有洪榜。後有汪有誥。治三禮者。則有凌廷堪。及三世程瑤田。亦深三禮。兼通數學。辨物正名。不愧博物之君子。此皆守戴氏之傳者也。及戴氏施教燕京。而其學益遠。被聲音訓故之學。傳于金壇段玉裁。而高郵王念孫所得尤精。典章制度之學。傳于興化任大椿。而李惇。劉臺。拱。汪中。均與念孫同里。臺拱治宋學。上探朱王之傳。中兼治詞章。雜治史籍。及從念孫游。始專意說經。顧九苞與大椿同里。備聞其學。以授其子鳳毛。焦循少從鳳毛游。時凌廷堪亦居揚州。與循友善。繼治數學。與汪萊切磋尤深。阮元之學。亦得之焦循。凌廷堪繼從戴門弟子游。故所學均宗戴氏。以知新爲主。不惑于陳言。然兼治校勘金石。黃承吉亦友焦循。移焦氏說易之詞。以治小學。故以聲爲綱之說。寔以大昌。時山左經生有孔繼涵。孔巽軒。均間學戴震。巽軒于學尤精。兼工儷詞。嗣棲霞郝懿行。出阮元門。曲阜桂馥亦從元游。故均治小學。懿行治爾雅。承阮氏之例。明于聲轉。故遠邁邢疏。又大興二朱。河間紀昀。均篤信戴震之說。後膺高位。汲引

漢學之士。故戴學愈興。別有大興翁方綱。與阮元友善。篤嗜金石。河南之儒。以武億爲最喜。億從朱門諸客游。兼識方綱。故說經之餘。亦兼肄金石。而金石之學遂昌。時江浙之間。學者亦爭治考證。先是錫山顧棟高。從李紱方苞間。故與任啓運陳亦韓友善。其學均雜糅漢宋。言清雅俗。而吳人何焯。以博覽著名。所學與浙西學士近。吳江沈彤。承其學。漸以說經。嘉定錢大昕于惠戴之學。左右采獲。不名一師。所學界精博之間。王鳴盛與錢同里。所學略與錢近。惟博而不精。大昕兼治史乘。旁及小學。天算地輿。其弟大昭。傳其史學。族子塘。一精天算。一專地輿。塘兼治典章訓故。塘之弟有錢侗。錢釋。兼得大昕小學之傳。而錢氏之學。萃于一門。繼其後者。則有元和李銳。受數學于大昕。武進臧庸。傳其遠祖臧琳之學。元和顧千里。略得錢段之傳。均以工于校勘。爲阮元所羅致。嗣有長洲陳奐。所學兼出于段王。朱駿聲與奐並時。亦執贄段氏之門。故均通訓故。若夫鈕樹玉。袁廷檉之流。亦確宗錢段。惟所學未精。常州之學。復別成宗派。自孫星衍。洪亮吉。初喜詞華。繼治掇拾校勘之學。其說經篤信漢說。近于惠棟。王鳴盛。洪氏之子孫。傳其史學。武進張惠言。久游徽歙。主金榜家。故兼言禮制。惟說易則同惠棟。確信讖緯。兼工文詞。莊存與與張同里。喜言公羊。侈言微言大義。兄子綬。甲傳之。復昌言鐘鼎古文。綬甲之甥。有武進劉逢祿。長洲宋翔鳳。均治公羊。黜兩漢古文之說。翔鳳後從惠言游。得其文學。而常州學派以。皖北之學。莫盛于桐城。方苞幼治歸氏古文。託宋學以自飾。繼聞四明萬氏之論。亦兼言三禮。惟姚範校覈羣籍。不惑于空談。及姚鼐興。亦挾其古文宋學。與漢學之儒競名。繼慕戴震之學。欲執贄于其門。爲震所却。乃飾漢學以自固。然篤信宋學之心不衰。江寧梅曾亮。管同。均傳其古文。惟里人方東樹。作阮元幕賓。略窺漢學門徑。乃挾其相傳之宋學。以與漢學爲仇。作漢學商兌。故桐城之學。自爲風氣。疏于考古。工于呼應頓挫之文。篤信程朱。有如帝天。至于今不衰。惟馬宗璉。馬瑞辰間。



宗漢學。浙中之士。初承朱彝尊之風。以詩詞博聞相尚。于宋代以前之書籍。束而勿觀。杭世駿興。始稍治史學。趙一清、齊召南與始兼治地理。惟餘姚四明之間。則士宗黃萬之學。于典章文獻。探討尤勤。鄞縣全祖望。熟于鄉邦佚史。繼游李黼之門。又從詞科諸公游。故所聞尤博。餘姚邵晉涵。初治宋明史乘。所學與祖望近。繼游朱珪、錢大昕門。故兼治小學。會稽章學誠。亦熟于文獻。既乃雜治史例。上追劉子玄、鄭樵之傳。區別古籍。因流溯源。以窮其派別。雖游朱珪之門。然所學則與戴震立異。及阮元秉鉞越省。越人趨其風尚。乃轉治金石校勘。樹漢學以爲幟。臨海金鶚。尤善言禮。湖州之士。亦雜治說文古均。此漢學輸入浙江之始。厥後仁和龔麗正。堵于段玉裁之門。其子自珍。少聞段氏六書之學。繼從劉申受游。亦喜言公羊。而校讎古籍。又出于章學誠。矜言鐘鼎古文。又略與常州學派近。特所得均淺狹。惟以奇文叢衆。聽仁和曹錕、譚獻。均篤信興學。惟德清戴望。受毛詩于陳奐。受公羊于宋翔鳳。又篤嗜顏李之學。而搜輯明季佚事。又與全邵相同。雖以公羊說論語。然所學不流于披猖。近人俞樾、孫詒讓。則又確守王阮之學。于訓故尤精。定海黃氏父子。學糅漢宋。尤工說禮。所言亦近阮氏。然迥與龔氏之學異矣。江北淮南之士。則繼焦黃而起者。有江都凌曙。曙問故張惠言。又游洪榜之門。故精于言禮。兼治公羊。惟以說禮爲本。時阮元亦鄉居。故漢學益昌。先大父受經凌氏。改治左氏。實應劉寶楠。兼承族父端臨之學。專治論語。別有薛傳。均治說文。梅植之。治穀梁。時句容陳立。丹徒汪芷柳。與宗旌德姚佩中。涇縣包世榮。包慎言。均寓揚州。山陽丁晏。海州許桂林。亦往來邗水之間。立受學凌氏。專治公羊。芷治毛詩。與宗通穀梁。佩中治漢易。世榮治禮。兼以禮釋詩。慎言初治詩禮。繼改治公羊。桂林亦治穀梁。尤長歷數。晏徧說羣經。略近惠棟。然均互相觀摩。互相討論。故與株守之學不同。甘泉羅士琳。受歷數之學于桂林。尤精數學。時魏源包世臣亦縱游江淮間。士承其風。間言經世。然仍以治經爲本。

燕京爲學士所萃。先是大興徐松治西北地理。善陽祁韻士兼考外藩史乘。及道光中葉。寔成風會。而韻士之子雋漢兼治說文。驟膺高位。由是平定張穆、光澤何秋濤均治地學。以小學爲輔。尤熟外藩佚事。魏源襲自珍亦然。故考域外地理者。必溯源張何。至王筠、許瀚、苗夔。則專攻六書。咸互相師友。然斯時宋學亦漸興。先是贛省陳用光傳姚鼐古文之學。派衍于閩中粵西。故粵西朱琦、龍翰臣均以古文名。而仁和邵懿辰、山陽潘德輿均治古文理學。略與桐城學派相近。粵東自阮氏提倡後。曾釗、侯康、林伯桐均治漢學。守阮氏之傳。至陳澧遂雜治宋學。朱次琦崛起。漢宋兼采。學漸有用。曾國藩出。合古文理學爲一。兼治漢學。由是學風驟易。黔中有鄭珍、莫友芝。倡六書之學。兼治校勘。至于黎庶昌。遂兼治桐城古文。閩中陳壽祺、確宗阮氏之學。其子喬樞雜治今文詩。至于陳捷南。則亦兼言宋學。湘中有鄧顯鶴。喜言文獻。至于王先謙之流。雖治訓故。然亦喜言古文。是皆隨曾氏學派爲轉移者也。惟湘中前有魏源。後有王闈運。均言公羊。故今文學派亦昌。傳于西蜀東粵。

### 漢學家之弊。方東樹、漢學商兌言之詳矣。要其人所自稱許者。無過于徵實。

劉師培近代漢學變遷論。江戴之學。興于徵。歛所學長于比勘。博徵其材。約守其例。悉以心得爲憑。且觀其治學之次第。莫不先立科條。使綱舉目張。同條共貫。可謂無徵不信者矣。卽嘉定三錢。于地輿天算各擅專長。博極羣書。于一言一事。必求其徵。而段王之學。溯源戴君。尤長訓故。于史書諸子。轉相證明。或觸類而長。所到水釋。卽凌陳三胡。或條列典章。或詮釋物類。亦復根據分明。條理融貫。恥于輕信。而篤于深求。徵實之學。蓋至是而達于極端矣。

近人尤盛稱其治學之法。謂合于西洋之科學方法。實則搜集證佐。定爲條例。明代學者已開其端。非清

人所得專美。

明陳第毛詩古音考序曰：列本證旁證二條。本證者詩自相證也。旁證者采之他書也。二者俱無，則宛轉以審其音，參錯以諧其韻。焦竑毛詩古音考序，季立作古音考一書，取詩之同韻者，臚列之，爲本證。已取老易太玄騷賦參同急就古詩謠之類，臚列之，爲旁證。雖科條精密，後勝于前，然其能成爲科學者，自文字音韻外，初不多覲也。高郵王氏校訂羣書，最稱精善。然其法大抵先取宋人所輯類書，如太平御覽、冊府元龜、玉海等書，比其異同，卽據爲己意，先立一說，而後引類書以證之。如

王念孫讀書雜誌逸周書第二關，開修遺念孫案，關開修道，文不成義。開本作關，關開修道，皆所以來遠人，故下文言遠旅來至，關人易資也。俗書關字作開，開字作關，二形相似而誤。玉海二十四六十引此，並作關。據此文，似先定爲關字，然後檢玉海得其引。玉海爲證，下均仿此。

又水性歸下，農民歸利。念孫案，此本作水性歸下，民性歸利。民性與水性對文。民字總承上文士農商賈而言，非專指農民而言。今本作農民者，卽涉上農民歸之而誤。玉海六十引此，正作民性歸利。

又世俘篇凡武王俘商舊玉億有百萬，念孫案，此文本作凡武王俘商得舊寶玉萬四千，佩玉億有八萬，億有八萬乃佩玉之數，非舊寶玉之數。鈔本北堂書鈔衣冠部二引此，正作武王俘商得舊寶玉萬四千，佩玉億有八萬。藝文類聚寶部上，太平御覽珍寶部三，並同。

又周月篇凡四時成歲有春夏秋冬念孫案歲下更有歲字而今脫之太平御覽時序部二引此正作歲有春夏秋冬

此類甚多不可勝舉恃宋人之類書以講漢學謂是即超過宋人不知在宋時其書本不誤自亦不必有校勘之學矣漢學家所尙者考證然其考證亦時有疏漏觀魏源譏紀昀之言可見

魏源古微堂集書宋名臣言行錄後乾隆中修四庫書紀文達公以侍讀學士總纂文達故不喜宋儒其總目多所發揮然未有如宋

名臣言行錄之甚者也曰茲錄于安石惠卿皆節取而劉安世氣節凜然徒以嘗劾程子遂不登一字以私滅公是用深潛是說也

于茲錄發之于元城語錄發之于盡言集發之又于宋如珪名臣琬琰錄發之于清江三孔集發之于唐仲友經世圖譜發之昌言

抨擊訖再訖四昭昭國門可懸南山不易矣雖然吾不知文達所見何本也茲錄前集起宋初後集起元祐而劉公二十餘事在焉

宋本今本五百年未有改也吾未知文達所見何本也

未觀原書遽以己意妄下論斷是豈得爲考證之法乎蓋漢學家所考證者局部之考證于唐以下之書率不屑讀尤鄙夷宋人好事詆斥此皆其所短也

世尊乾嘉諸儒者以其以漢儒之家法治經學也然吾謂乾嘉諸儒所獨到者實非經學而爲考史之學考史之學不獨趙翼二十二史劄記王鳴盛十七史商確或章學誠文史通義之類爲有益于史學也諸儒治經實皆考史或輯一代之學說如惠棟易漢學之類或明一師之家法如張惠言周易虞氏義之類于經義亦未有大發明特區分畛域可以使學者知此時代此經師之學若此耳其于三禮尤屬古史之制度諸儒反覆研究或

著通例。如江永禮釋例、陸廷堪禮經釋例之類。或著專例。如任大椿弁服釋例之類。或為總圖。如張惠言儀禮圖之類。或為專圖。如戴震考工記圖、阮元車制圖考之類。

或專釋一事。如沈彤周官祿田考、王鳴盛周禮軍賦說、胡匡衷儀禮釋官之類。或博考諸制。如金鶚求古錄禮說、程瑤田通雅錄之類。皆可謂研究古史之專書。卽

今文學家標舉公羊義例。如劉逢祿公羊何氏釋例、凌曙公羊禮說之類。亦不過說明孔子之史法與公羊家所講明孔子之史法

耳。其他之治古音、治六書、治輿地、治金石皆為古史學。尤不待言。惟限于三代語言文字制度名物。尙未

能舉歷代之典籍。一一如其法以治之。是則尙有待於後來者耳。

## 第十一章 國際貿易與鴉片之禍

清初沿明例許澳門葡人至廣東市易。

王之春柔遠記。順治四年八月。佛郎機時尙沿明之誤來廣東互市。廣督佟養甲疏言。佛郎機國人寓居濠鏡澳門。與粵商互市。于明季已

有歷年。後每歲通市不絕。惟禁入省會。遂飭禁止。請嗣後仍准番船通市。自後每歲通市不絕。惟禁入省會。

及平臺灣。開海禁。設權關。而西洋諸國商舶來者益衆。

王之春柔遠記。康熙二十二年夏六月。開海禁。時沿海居民雖復業。尙禁商舶出洋互市。施琅等屢以爲言。又荷蘭以曾助剿鄭氏。

首請通市。許之。而大西洋諸國因荷闖得請。于是凡明以前未通中國。勤貿易而操海舶爲生涯者。皆爭趨。疆臣因請開海禁。設粵

海、閩、浙、海、浙、江、海、權、關、四、于、廣、州、之、澳、門、福、建、之、漳、州、浙、江、之、寧、波、府、江、南、之、雲、臺、山、署、吏、以、泚、之。

康雍間。英人屢來互市。

王之春柔遠記。康熙三十七年。置定海權關。英吉利來互市。浙海關在寧波。商船出入海港。往返百四十里。中多礁石。每回帆逕去。英吉利貨船時往來澳門廈門。復北泊舟山。寧波海關監督屢請移關定海縣。部議未許。至是監督張聖詔。以定海港澳闊深。水勢平緩。堪容番船。亦通各省貿易。請捐建衙署。移關以便商船。詔可。乃于定海城外。道頭街西。建紅毛館一區。以安置夾板船水梢人等。此英吉利商船來定海之始。然時雖通市。亦不能每歲來華也。

又雍正七年。英吉利復來通市。英吉利自康熙間通市後。亦不常來。至是始互市不絕。

然未嘗立約通商。其立約通商者。惟俄羅斯。中俄之立條約。始于康熙二十八年。尼布楚之約。

何秋濤俄羅斯互市始末。俄羅斯國于順治十二年。始遣使入貢。康熙十五年。貿易商人尼果賴等。至聖祖召見之。賜察罕汗書。諭邊界事。時其國所屬羅利滋擾黑龍江境。出沒于尼布楚雅克薩諸地。屢經大兵剿撫。而盤踞如故。康熙二十一年。大臣馬喇奏言。雅克薩城恃田禾爲食。尼布楚城與車臣汗部所屬巴爾呼接壤。時以牲畜易貂皮。宜刈田禾。絕互市。以困之。乃詔車臣汗諾爾部。飭所屬與絕市。迨二十七年。命以屢諭情由。作書付荷蘭及西洋國轉達俄羅斯察罕處。察罕汗尋上疏。乞撤雅克薩城之圍。于二十八年。經內大臣索額圖等赴尼布楚議定疆界。立約曰。和好既定以後。一切行旅。有準令往來文牒者。許其貿易不禁。三十二年。定例。俄羅斯國準其隔三年來京貿易一次。不得過二百人。在路自備馬駝盤費。一應貨物。不令納稅。犯禁之物。不准交易。到京時。安置俄羅斯館。不支廩給。限八日起程還國。此在京互市著令之始也。

約章。大。全。俄。維。斯。部。黑。龍。江。俄。約。六。款。係。康。熙。二。十。八。年。領。侍。衛。內。大。臣。索。額。圖。等。與。俄。國。使。臣。費。岳。多。額。里。克。謝。在。尼。布。楚。議。定。是。

爲我國入本朝以來因界務而與他國立約之始。其時國勢正盛。所定界綫。尙以大興安嶺爲限。厥後漸移而南。以黑龍江爲限矣。

### 至雍正五年。有恰克圖之約。

約章大。全恰克圖界約凡十一款。立于雍正五年。

何秋濤俄羅斯互市始末。恰克圖名初不著。以互市故始大顯。先是俄羅斯人祇准隔三年來京一次。而喀爾喀土謝圖汗部與俄羅斯接壤。其邊界之民互相貿易。向惟土謝圖汗自爲經理。初未設官彈壓。亦未著于功令也。康熙五十九年。理藩院議准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庫倫地方。俄羅斯與喀爾喀互相貿易。民人叢集。難以稽察。嗣後內地民人有往喀爾喀圖庫倫貿易者。令該管官出具印文。將貨物人數開明報院。給與執照。出何邊口。令守口官弁驗明院照放行。如帶軍器禁物。立即查拏送院。交該部從重治罪。由院委監視官一人。前往會合喀爾喀土謝圖汗等彈壓稽查。二年一次更代。是爲庫倫准互市之始。雍正五年八月。遣郡王策凌。內大臣伯四格。侍郎圖理琛等。與俄羅斯使臣薩瓦。議定楚庫河等處邊界。安設卡倫。以恰克圖爲常互市所。人數不得過二百。設監視官一員。由理藩院司官內揀選。二年一代。是爲恰克圖准互市駐部員之始。詔非市期。毋許俄羅斯踰楚庫河界。

### 中數因事停止貿易。

何秋濤俄羅斯互市始末。乾隆二十九年。停止恰克圖互市。三十三年。准市易如初。四十四年。再停恰克圖互市。五十六年冬。奉旨。著理藩院檄行俄羅斯。准其所請。開關市易。

乾隆五十五年。復立恰克圖市約五條。觀其約文。可以見清室是時之國威焉。

約章大全。恰克圖市約。凡五款。立于乾隆五十七年。 (一) 恰克圖互市。于中國初無利益。因你薩那特衙門籲請。是以開市。 (二) 中國與你國貨物。原係兩邊商人自相定價。你國商人。應由你國嚴加管束。彼此貨物交易後。各令不爽約期。即時歸結。勿令負欠。致起爭端。 (三) 今你國守邊官。皆恭順知禮。我游牧官羣相稱好。你從前守邊官。皆能視此。又何致兩次失和。嗣後你守邊官。當慎選賢能。與我游牧官。遞順相接。 (四) 恰克圖以西十數卡倫。你之布里雅特。哈里雅特。不法。故致有烏爾勒。哈爾。之事。今你國宜嚴加禁束。杜其盜竊。 (五) 此次通市。一切仍照舊章。已頒行你薩那特衙門矣。兩邊民人。交涉事件。如盜賊人命。各就查驗。緝獲罪犯。會同邊界員審訊。明確後。本處屬下人。由本處治罪。你處屬下人。由你處治罪。各行文知照。示衆。其盜竊之物。或一倍。或幾倍。罰賠。一切皆照舊例辦理。

### 清初與俄國交涉。恆用西洋教士。以其通兩國之文字也。

黃伯祿正。教奉。康熙二十五年。上遣閔明我執兵部文。泛海。由歐羅巴洲往俄羅斯京。會商交涉事宜。二十八年。徐日昇。張誠。奉命。隨同內大臣索額圖等。往塞外。與俄國會議兩國邊疆。二十八年。徐日昇。張誠。奉命。隨內大臣索額圖等。往厄布楚。會晤俄國使臣。勘議兩國疆界。議定約章七條。書滿漢。拉提諾。蒙古。俄羅斯五體文字。兩國使臣相會。日昇將約章當場宣讀。畢。兩國使臣俱。齎押蓋印。各執一分。三十三年。閔明我回華復命。奏陳遵旨會商各情。

### 其後雖因俄事。命翰林等習外國文字。然亦未聞精于俄文者。

王之春。奏。康熙四十四年。大學士等。以俄羅斯貿易。來使齋至原文。繙譯進呈。上閱之。曰。此乃拉提諾。拉丁。託多烏。祖克。蒙古。俄



羅斯三種之也。此後翰林院宜學習外國文字。

而俄國與中國通商。乃特遣子弟來學滿漢語言文字。

魏源俄羅斯盟聘記。俄羅斯國在大西洋。崇天主教。其南境近哈薩克者。崇回教。其東境近蒙古者。崇佛教。故嘗遣人至中國。學刺麻經典。以綏東方之衆。並遣子弟入國子監。習滿漢語言文字。居于舊會同館。十年更代爲例。至遠記。雍正五年。定俄人來學。刺麻者。額數六人。學生額數四人。十年更代爲例。派滿洲助教一人。漢助教一人。教習之。

且以其書籍與中國交換佛經。

魏源俄羅斯盟聘記。道光二十五年。汗上表言。丹珠爾經。佛教所重。而本國無之。奏求頒賜。上命發雍和宮藏奉八百餘冊。賜之。越數月。其汗因肄業換班學生進京。乃盡繕其國所有書籍來獻。凡三百五十七號。有書有圖。通體皆俄羅斯字。當事奏請存于理藩院。以俟繙譯焉。

蓋其時。清之國勢。強于俄。故文字。隨之。而有輕重也。又其時。海上航行。未若後來之利便。俄之所需茶葉。大黃。皆藉陸地輸出。閉關停市。亦足以控制之。

趙翼陔餘叢考。記中國隨地產茶。無足異也。而西北游牧諸部。則恃以爲命。其所食糞酪。甚肥膩。非此無以清榮衛也。自前明已設茶馬御史。以茶易馬。外番多款塞。我朝尤以是爲撫馭之資。喀爾喀及蒙古回部。無不仰給焉。大西洋距中國十萬里。其番舶來。所需中國之物。亦惟茶是急。滿船載歸。則其用且極于西海以外矣。俄羅斯則又以中國之大黃爲上藥。病者非此不治。舊嘗通貢使。許其

市易。其入口處曰恰克圖。後有數事渝約。上命絕其互市。禁大黃勿出口。俄羅斯遂懼而不敢生事。

道咸以降。輪舶大通。其形勢始變焉。

雍正中。西南洋諸國多來互市。

王之春柔遠記。雍正七年。西南洋諸國來互市。先是康熙中。雖設海關與大西洋互市。尚嚴南洋諸國商販之禁。自安南外。並禁止內地人民往販。比因粵閩浙各疆臣。以弛禁奏請。是年遂大開洋禁。凡南洋之廣南、港、口、東埔、寨。及西南之暹、仔、六坤、大呀、吉蘭丹、丁、噴、奴、單、咀、彭、亨、諸國。咸來互市。

瑞典亦以此時始通中國。

王之春柔遠記。雍正十年。瑞丁來互市。瑞丁國即瑞典。粵中呼爲藍旗國。

乾隆中。蘇祿欲以土地編入版圖。

王之春柔遠記。乾隆十九年。蘇祿入貢。禁商民充外洋正副使。時蘇祿國蘇老丹嘛賊。味安柔律。遣使附閩人楊大成。船入貢。福建巡撫陳宏謀以聞。部議該國王遣使嚮獨萬噠喇等。齎捧表文。方物來閩。應給夫馬勘合。委員伴送來京。所帶土產貨物。聽照例貿易。免徵關稅。惟該國以楊大成列爲副使。楊大成即武舉楊廷魁。緣事被斥。復藉出洋貿易。冒充該國副使。若不嚴加懲儆。恐內地民人習以爲常。出洋滋事。應請照例發黑龍江充當苦差。並行文該督撫。知照該國王。嗣後凡內地人在洋貿易之人。不得令承充正副使。至該國王願以地土予戶。編入天朝圖籍。伏思我朝統御中外。荒夷同化。該國土地人民。久在薄海臣服之內。該國王懇

來年專使齎送圖籍之處。應毋庸議。從之。

### 美利堅亦來市茶。

王之春柔遠記。乾隆四十九年。米利堅來購茶。米利堅。粵東俗稱花旗。北亞墨利加洲大國也。華盛頓甫立新國。卽于是年遣使至中國購茶。是爲米利堅來粵互市之始。

清之國勢之隆。正如日之方中。故于英使馬加尼之來。痛挫折之。英人亦無如之何。

王慶雲石渠餘紀。乾隆五十七年冬十月。廣東巡撫郭世勳奏稱。英吉利國夷人至粵。譯言國王以前年大皇帝八旬萬壽。遣使臣馬夏爾尼 George, Earl of Macartney 航海至京修貢。約明年二三月可抵天津。次年五月十二日。貢船始過澳門。二十七日

泊定海。六月十三日過登州廟島。船中夷官五十餘人。從人水手八百餘名。各疆吏次第以聞。時車駕駐熱河。命鹽政瑞徵護送以來。督臣梁肯堂宣旨。貢使但免冠。立瑞徵爲言。連日學習跪叩。乃使欽天監副索德超賀清泰等至熱河帶領。以皆西洋人。便肄習也。八月。貢使至山莊。上諭。使臣禮節多未諳悉。朕心深爲不愜。前此沿途款接過優。以致妄自驕矜。將來應由內河水路。前抵江南。由長江度梅嶺。再由水路至廣東。供頓不可過豐。經過營汛墩臺。務須完整嚴肅。以昭威重。尋軍機大臣以訓戒夷使。頗知悔懼。聞時外藩咸集山莊慶賀。上連日御出樹園大幄次。及澹泊敬誠殿。馬夏爾尼偕副使斯當東 George Staunton 等。率隨員諸陪臣舞蹈跪叩。宴饗成禮而退。于是許令由寧波乘船回國。及譯出表文。則有派人留京照料買賣學習教化之請。有寧波天津收泊交易之請。有照俄羅斯在京設立貨行之請。有給珠山相近小海島居住之請。有給廣東省城小地方一處之請。有澳門居

住夷人出入自便之請。有廣東下澳門由內河且減稅之請。又使臣謾言請准夷人傳教。上震怒。既責夷使以所請皆不可行。又于答給國王敕書之外。別爲敕諭一道。前後二千六百餘言。反覆開諭。乃定以九月三日。令侍郎松筠押帶。由定海上船回國。馬爾尼請改由內地至粵。松筠許之。

然後來。割地。租地。傳教。通商。以及最惠條例。利益均霑之事。均萌芽。于是時矣。

嘉慶中。禁英人傳教。

王之春柔遠記。嘉慶十九年冬十一月。禁英人傳教。先是乾隆間。英人司當東隨貢使至京。後貢使歸。司當東留住澳門。誘惑於民甚衆。至是降旨。聞有英吉利夷人司當東。留住澳門。已二十年。通曉漢語。夷人來粵者。大率聽其教誘。日久恐至滋生事端。著蔣修銜等查明妥辦。

又却其貢使。

王之春柔遠記。嘉慶二十一年六月。英吉利貢使羅爾美都 Lord Amherst 副貢使馬禮遜 Robert Morrison 乘貢舟五。達天津。上命戶部尚書和世泰。工部尚書蘇楞額。往天津。率長蘆鹽政廣惠。料理貢使來京。一晝夜間。馳至圓明園。詰朝。上升殿受朝會。時正使已病。副使言衣車未至。無朝服。何以成禮。和世泰懼獲譴。遂飾奏貢兩使皆病。上怒。却其貢。不納。遣廣惠伴押使臣回粵。

而其測我內情益熟。至道光中。遂有鴉片之戰。

鴉片產于印度。唐代譯籍已載吸烟之事。

俞正燮癸巳類稿鴉片煙事。述唐譯毗耶那雜事律云。在王城嬰病。吸藥煙瘻損。苾芻白佛。有病者聽吸煙。佛言。以兩椀相合。底上穿孔。中著火置藥。以鐵管長十二指。置孔吸之。用了。用小袋盛。挂杖筭竿上。復用時。置火中。燒以取淨。不應用竹。不應水洗。此則西域古有之。

### 明代南洋諸國多以之入貢。

俞正燮癸巳類稿明四譯館同文堂外國來文八冊。有譯出暹羅國來文云。那侃備辦金葉表文。差握坤大通事衆頭目。到廣東布政使司。給文赴北京叩頭皇帝。那侃進皇帝蘇木二千斤。樹香二千斤。馬前二百斤。鴉片二百斤。進皇后蘇木一千斤。樹香一千斤。馬前三百斤。鴉片一百斤。大明會典九十七九十八。各國貢物。暹羅。爪哇。榜葛刺三國。俱有烏香。卽鴉片。繙文與會同館冊合。知三國明時已有鴉片。且入貢品。蓋藥物也。

### 其價與黃金等。

俞正燮癸巳類稿明徐伯齡蟬精雋云。成化癸卯。令中貴收買鴉片。其價與黃金等。其國自名合浦。是成化時。市廛已有貨賣者。

### 而其以商品輸入。則自澳門之葡人始。

稻葉君山清朝全史。外國鴉片初入中國。由通商之葡人始。雍正七年。上諭發布之輸入數。一年大約不出二百箱。此輸入至乾隆三十八年。專在葡人手中。蓋十八世紀時。外國輸入鴉片。僅爲醫藥用品。已經許可。明萬曆十七年。對於鴉片沒藥乳香阿魏等商品之輸入。課取關稅。萬曆四十三年。及康熙二十七年。雍正十一年。制定稅則。鴉片亦照樣處置。乾隆十八年。廣東稅關之紀錄中。

鴉片一擔取三兩。自雍正七年起。外國鴉片輸入。不受中國政府之關涉。至乾隆三十八年止。每年約加增二十箱。

### 清乾隆中英之印度公司專賣鴉片輸入日增始爲禍于中國。

王之春柔遠記鴉片煙。一曰波畢。Poppy 一曰阿芙蓉。一曰阿片。本罌粟殼所造。產印度之孟加拉及麻打拉薩孟買諸處。有公班

白皮紅皮大小土之分。明中葉始入中國。見李時珍本草綱目及甄雲林醫鑑康熙初以藥材入口。每擔稅銀三兩。又每包加稅二兩四分五釐。時尙

無吸食者。其入內地。附西洋諸商船。歲不過二百箱。自英吉利在孟加拉購片。立市埔。至乾隆二十年。因構毀翦滅孟加拉。乘勝

蠶食吾印度諸部。其中東南三部。則全爲所役屬。地產棉花。又產鴉片。英人倍徵其稅。遂專擅印度鴉片之利。其運載亦附英人船

旂。船名格拉巴。約載三百千六百八十斤爲一一。每箱載兩滿。每滿各重六十七十三磅。其價自一千三百至千五百二魯卑魯卑不等。值一香

銀以分售各處。乾隆季年。閩粵吸食漸多。粵督奏禁入口。然官吏奉行有名無實。

稻葉君山清朝全史。乾隆三十八年。英國東印度會社。獲取由孟加拉彼哇及俄利薩產出鴉片之專賣權。而英國商人最初輸入鴉

片。即在乾隆三十八年。由加爾格達 Calcutta 送于廣東。乾隆五十四年。由印度輸出。漸次增加至四千零五十四箱。由是中國國

內到處皆有鴉片。惟廣東爲最。因外國鴉片皆由此地進入。供給他處。

### 其後英雖廢公司專賣之權。而其國家仍許商人運售鴉片。輸入之數更盛于前。

王之春柔遠記。道光十三年。英商公司罷。十四年。英國王遣領事律勞卑 Lord Napier 來粵。十六年。繼遣義律 Captain China

來粵。設審判衙門。專理各洋商交涉訟事。其貿易仍聽散商自理。

又道光十八年，鴻臚寺卿黃爵滋奏，自鴉片流入中國，道光三年以前，每歲漏銀數百萬兩，其初不過納袴子弟，習爲浮靡，嗣後上自官府，下至工商優隸，以及婦女僧尼道士，隨在吸食，粵省奸商，勾通兵弁，用扒龍快蟹等船，運銀出洋，運煙入口，故自道光三年至十一年，歲漏銀一千七百萬兩，十一年至十四年，歲漏銀二千餘萬兩，十四年至今，漸漏至三千萬兩之多，福建浙江山東天津各海口，合之亦數千萬兩，以中土有用之財，填海外無窮之壑，爲此害人之物，漸成病國之憂，日復一日，不知伊于胡底，查鴉片煙製自英吉利，嚴禁本國人勿食，專以誘他國之人，使其輟弱，既以此取葛留巴，又欲誘安南，爲安南嚴禁始絕，今則蔓延中國，構人形骸，盡人心志，喪人身家，實生民未有之大患，其禍烈于洪水猛獸。

是實國際史上最大之污點也。

粵之通商，以洋行爲之介，輸出輸入，悉由洋行，所謂官商也。

李調元南越筆記廣州城南設有十三行，按十三行，今實止八行，爲豐進、泰和、同文、而益、逢源、源泉、廣順、裕元云。

稻葉君山清朝全史，自十七世紀末年以前，在中國通商之外人，皆集中於廣東，當時有所謂官商者，其性質實指定一人爲經手人，外國人等購買茶絹，皆出于其手，又其時外貨銷入內地者，由彼購買少數，以限制之。

又康熙五十九年，廣東商人等組織一種機關，名曰公行，其目的專爲劃定價格而設，卽販賣于歐人之貨物，彼等定以正當之價格，不論賣者爲何人，總之對於貨物應得若干之純利益，乾隆三十六年，公行解散，四十七年，又設立公行，對於外國通商，爲唯一之經理者，又對於政府命令，保證其適當之服從，成爲政府與外商之傳遞機關，又可作爲介紹者，此後六十年間，公行所有特

權及組織毫無改變。

三九〇

而官吏因緣爲奸。所損于外商者至鉅。

王之春柔遠記嘉慶十五年英商請減行用銀不許。行用者每價銀一兩。奏抽三分。以給洋行商人之辛工也。繼而軍需出其中。貢項出其中。各商攤還洋行貨亦出其中。遂分內用外用名目。此外尙有官吏之需求。與間遊之款接。亦皆出于入口出口長落之貨價。以故洋利漸薄。是年大班喇佛等訴于廣東巡撫韓封。略曰。始時洋商行用少。與夷無大損益。今行用日夥。致壞遠人貨運。如棉花一項。每石價銀八兩。行用二錢四分。連稅銀約四錢耳。茲棉花進口。三倍于前。行用亦多至三倍。每石約銀二兩。卽二十倍矣。他貨物稱是。洋商其何以堪。伏懇酌量裁減。韓封與總督監督及屬僚核議。僉謂洋人無利可獲。或可杜其僭來。遂不許。

又倚國勢之盛。時時凌辱之。

道光二十年澳門新聞紙三十三年以來。我等所受之凌辱欺負。真係難以比較。中國人不獨不准我等與中國官府相交。乃除洋商之外。亦不准我等與中國之人民有一些往來。卽各洋商。因係與我等貿易往來。所以亦被中國人之輕忽鄙賤。卽在中國人之示諭上。亦以紅毛夷人番鬼等名號。輕賤我等。

鴉片之利。既可償行用之損失。而內地之人。復與外商勾結。視爲利藪。

江上塞叟中西紀事。道光元年申煙禁。二年廷寄交廣督阮元密查。奏請暫事羈縻。徐圖禁絕。而其時鴉片壘船泊急水門金星門等處。勾結內地奸民。往來傳送。包買則有窰口。說合則有行商。私受土規。則有關汛爲之與援。包攬運載。則有快蟹艇資其護送。于是



憂船之來。每歲驟增至數萬箱。

包世臣致姚亮甫中丞書。煙禁真行。則粵閩之富人失業。而洋商尤不便。此勢必從。意英夷出頭恫喝。又聞粵中水師皆食土規。一日有事。情必外向。內地既有謀主。沿海復多脅從。英夷亦難保其不生歹心。

官吏欲禁而有所不能。又其時內治之。慮敵已多。為外人所窺破。

道光二十一年。澳門新聞。紙當林此指林文忠公則徐親身看守消燬鴉片之時。亦有人將其鴉片成箱偷出。每箱賣銀七百至一千元不等。林

掌如此大權。倘有人膽敢違犯皇帝諭旨。若林一去以後。鴉片必定復興。中國人若可以倚靠。北京皇宮內亦不致有鴉片之污

穢。

又中國之兵。說有七十萬之衆。若有事之時。未必有一千合用。餘皆係聚集下等之輩。其礮臺卻似花園之圍牆。周圍有窗。在海岸遠

望。亦是破壞。礮架亦不能轉動。卻似蜂巢。其師船之樣。若得一隻我等當是英人自稱或咪喇啞之兵船。在一點鐘之久。即可趕散各師船。

中國敵外國人。不過以紙上言語。真可謂之紙王諭國。

雖以林則徐之公誠。焚燬煙土。罷英互市。卒不能申其志。

王之春柔遠記。道光十九年春正月。欽差大臣林則徐至廣東。查禁鴉片煙。夏四月。燬鴉片煙土。通查。查船所存煙土。其數呈出。凡一萬二百八十三箱。即在虎

門外銷燬。每箱價茶葉五斤。十一月。罷英吉利互市。二十二年八月。英義律來天津安撫。以琦善為欽差大臣。赴粵。罷南廣總督林則徐。

卒劫于英之武力。割香港。賠煙款。立五口通商之約焉。

王之春柔遠記道光二十一年春正月琦善以香港許英。二月，英人寇虎門。四月，犯廣州城。七月，陷廈門。八月，陷定海鎮海。漁據寧波府。二十二年二月，攻慈谿。四月，犯乍浦。五月，陷寶山上海。犯松江府。六月，陷鎮江。七月，犯江寧。耆英、伊里布、牛鑑與英人成和。

約章大全中英江寧條約十三款。 (一) 嗣後大清大皇帝、大英國君王永存和平。所屬華英人民彼此友睦。各住他國者必受該國

保佑。身家安全。 (二) 自今以後。大皇帝恩准英國人民帶同所屬家眷寄居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等五處港口。貿易

通商無礙。英國君主派設領事管事等官。住該五處城邑專理商賈事宜。與各該地方官公文往來。令英人按照下條開敘之例。清

楚交納貨稅鈔餉等費。 (一) 因英國商船遠路涉洋。往往有損壞須修補者。自應給予沿海一處。以便修船及存守所用物料。今

大皇帝准將香港一島。給予英國君主。暨嗣後世襲主位者。常遠主掌。任便立法治理。 (二) 因欽差大臣等于道光十九年二月

間。將英國領事官及民人等強留粵省。嚇以死罪。索出鴉片以為贖命。今大皇帝准以洋銀六百萬圓補償原價。 (一) 凡英國商

民在粵貿易。向例全歸額設行商。亦稱公行者。承辦。今大皇帝准其嗣後不必仍照向例。凡有英商等赴各該口貿易者。勿論與何

商交易。均聽其便。且向例額設行商等。內有累欠英商甚多。無措清還者。今酌定洋銀三百萬圓。作為商欠之數。由中國官為償還。

(一) 欽差大臣等向英國官民人等不公強辦。致須撥發軍士。討求伸理。今酌定水陸軍費洋銀一千二百萬圓。大皇帝准為償

補。惟自道光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以後。英國在各城收過銀兩之數。按數扣除。 (二) 以上酌定銀數。共二千一百萬圓。此時交

銀六百萬圓。癸卯年六月間。交銀三百萬圓。十二月間。交銀三百萬圓。甲辰年六月間。交銀二百五十萬圓。十二月

間。交銀二百五十萬圓。共銀五百萬圓。乙巳年六月間。交銀二百萬圓。十二月間。交銀二百萬圓。共銀四百萬圓。自壬寅年起。至乙

已年止四年共交銀二千一百萬圓。倘按期未能交足。則酌定每年每百圓應加息五圓。(一)凡係英國人。無論本國屬國軍民等。今在中國所管轄各地方被禁者。大皇帝准即釋放。(二)凡係中國人。前在英人所據之邑居住者。或與英人有來往者。或有跟隨及伺候英國官人者。均由大皇帝俯降諭旨。謄錄天下。恩准免罪。凡係中國人爲英國事被拏監禁者。亦加恩釋放。(三)前第二條內言明開關。俾英國商民居住通商之廣州等五處。應納進口出口貨稅餉費。均宜秉公議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納。今又議定。英國貨物自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徧運天下。而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例。只可照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某分。(一)議定英國住中國之總管大員。與中國大臣。無論京內京外者。有文書來往。用照會字樣。英國屬員。用申陳字樣。大臣批覆。用箭行字樣。兩國屬員往來。必當平行照會。若兩國商賈上達官憲。不在議內。仍用奏明字樣。(二)俟奉大皇帝允准和約各條施行。並以此時准交之六百萬圓交清。英國水陸軍士當即退出江寧京口等處江面。並不再行攔阻中國各省商賈貿易。至鎮海之招寶山亦將退讓。惟有定海縣之舟山海島。廈門廳之鼓浪嶼小島。仍歸英兵暫爲駐守。迨及所議洋銀全數交清。而前議各海口均已開關。俾英人通商後。即將駐守二處軍士退出。不復占據。(三)以上各條。均關議和要約。應俟大臣等分別奏明大清大皇帝。大英君主。各用親筆批准後。即速行相交。俾兩國分執一冊。以昭信守。

中國文化史 下冊

# 中國文化史

## 第三編

### 第十一章 內治之腐敗及教匪髮捻之亂

自乾隆中葉。至道咸間。清代內治之腐敗。達于極度。雖無外患。亦不足以自保。蓋高宗習于汰侈。務爲誇大。金川緬甸安南諸役。俱以苟且蕩事。而朝野莫敢直言。相尙以欺詐蒙蔽。積之既久。如癰決疣。潰所在。皆患。而繼起者。復皆庸碌無能之輩。浸淫醞釀。愈引愈鉅。清之祚幾斬焉。藉非漢族出死力以維之。清之亡久矣。然當時政治之腐敗。不盡由于滿人。大小官吏貪墨狼藉。十九皆漢人也。要亦以劫于滿人之威勢。有明知其不可。而不得不爲之者。觀當時諸人之言論可見。

魏源聖武記。國朝軍需。固皆發帑。無加賦。而州縣吏私派之弊。實不能免。邊省尤甚。乾隆征緬之役。調滿洲索倫兵各五千。朝廷軫念民艱。每站夫馬倍給雇僧。然多供有司侵潤。未必寬差徭以實惠也。其見于趙氏翼齋曝雜記者曰。鎮安府應兵夫馬。皆民間按田均派。每糧銀一兩。科至六兩餘。因藩庫不先發。令有司墊辦。有司亦令民墊辦。俟差事畢。始給。及差畢而給否。莫敢過問矣。至黔苗應徭役。一家出夫。則數家助之。故夫役尤多云云。此皆令典所無。甚有軍需告竣而已加之賦。吏不肯減。遂沿爲成例者。

此僅指邊地言也。實則其時州縣侵蝕貪冒所在皆是。洪亮吉征邪教疏言之。

洪亮吉征邪教。統今日州縣之惡。百倍于十年二十年前。上敢墮天子之法。下敢竭百姓之資。以臣所聞。湖北之宜昌。四川之達州。雖稍有邪教。然民皆保身家。戀妻子。不敢犯法也。州縣官既不能消弭化導于前。及事有萌蘖。即借邪教之名。把持之。誅求之。不逼至于爲賊不止。臣請凡邪教所起之地。必究其激變與否。與起釁之由。而分別懲治之。或以爲事當從緩。然此輩實不可一日姑容。明示創懲。既可舒萬姓之冤。亦可塞邪民之口。蓋今日州縣。其罪有三。凡朝廷捐賑撫卹之項。中飽于有司。皆聲言填補虧空。是上恩不逮下。一也。無事則蝕糧冒餉。有事則避罪就功。府縣以蒙其道。府道府以蒙其督撫。甚至督撫即以蒙皇上。是使下情不上達。二也。有功則長隨幕友皆得冒之。失事則掩取遷流顛踣于道之良民以塞責。然此實不止州縣。封疆之大吏。統率之將弁。皆公然行之。安怪州縣之效尤乎。三也。

### 章學誠上執政論時務書言之。

章學誠上執政論時務書。近年以來。內患莫甚于蒙蔽。外患莫大于教匪。事雖二致。理實相因。賊揚言官逼民反。九重既知之矣。夫由官逼民反觀之。則吏治一日不清。逆賊一日得藉口以惑衆也。以良民脅從推之。則吏治之壞。恐亦有類于脅從者也。蓋事有必至。理有固然。天下之患。莫患于知其不可。而羣趨于不得不然之勢。今之州縣是也。夫賊之反。以官逼爲辭。而吏治之壞。又有不得不然之說。則吏治與寇患。相爲呼吸。必當切究其故而急去之。斯非一切庶事。可以從容待次第者比也。州縣倉庫空虛。緩急俱不可恃。此根本之說也。州縣典守皆不可信。一切留存預備之項。多提貯于司庫。此救弊而不揣其本者也。此猶未見寇患相與呼吸。其最與寇患相呼吸者。情知虧空爲患。而上下相與講求彌補。謂之設法。天下未有盈千百萬已虧之項。祇此有無出納之數。而

可爲彌補之法者也。設法者，巧取于民之別名耳。蓋既講設法，上下不能不講通融。州縣有千金之通融，可胥役得乘而牟萬金之利。督撫有萬金之通融，州縣得乘而牟十萬之利。韋布書生，初膺民社，趨謁大吏，首請指揮，卽令肩承前官累萬盈千虧項，責以分卯限年，設法彌補。强者欲矯名節而無從，弱者欲退初服而無路。惟有俯就羈勒，馳驅于習俗之中，久且心與之化，而不肖者之因以爲利，又無論矣。側聞所設之法，有通扣養廉，而不問有無虧項者矣。有因一州縣所虧之大，而分累數州縣者矣。有人地本屬相宜，特因不善設法，上司委員代署，而勒本員閒坐會城，或令代攝佐貳者矣。有貧劣有據，勒令繳出贓金，而掩覆其事者矣。有聲名向屬狼藉，幸未破案，而丁故回籍，或陞調別省，勒令罰金若干，免其查究者矣。有臃腫之缺，不問人地宜否，但能擔任彌補，許買陞調者矣。種種意料難測，筆墨難罄之弊，皆由設法而生。

而洪以直言被罪，章言之亦不見聽。

李元度清先正事，略洪稚存先生初第時，大臣掌翰林院者，網羅人才，以傾動聲譽。先生知其無成，欲早自異，遂于御試征邪教疏內，力陳中外弊政，發其所忌。又先生上書成親王暨當事大僚，言事成親王以聞，卽日落職，交刑部治罪，奏上，免死，戍伊犁。

蓋清自和珅用事以來，上下相蒙，公私交困，非一日也。

章學誠上執政言時務書，自乾隆四十五年以來，訖于嘉慶三年而往，和珅用事幾三十年，上下相蒙，惟事婪賤，積貨始則蠶食，漸至鯨吞。初以千百計者，俄而非萬不交注矣。俄而萬且以數計矣。俄以數十萬計，百萬計矣。一時不能猝辦，由藩庫代支。州縣徐括民財歸款，貪墨大吏，胸臆習爲寬侈，視萬金呈納，不過同于壺箠餽問。屬吏迎合，非倍往日之搜羅剔括，不能博其一歡。官場如此，日

甚一日。則今之盈千百萬所以乾而竭者。其流溢所注。必有在矣。道府州縣。何以狼藉著者。詢于舊治可知。而奸胥鉅魁。如東南戶漕。西北兵驛。盈千累萬。助虐肥家。亦必可知。督撫兩司。向以貪墨聞者。詢于廷臣可知。聖主神明洞鑒。亦必有知其概者。此輩蠹國殃民。今之寇患。皆其所釀。今之虧空。皆其所開。其罪浮于川陝教匪。駢誅未足蔽辜。

由嘉慶至道光。雖經教匪及英人之禍。而其弊依然不改。且加甚焉。劉蓉致某官書曾痛言之。

劉蓉致某官書。今天下之吏亦衆矣。未聞有以安民爲事者。而賦斂之橫。刑罰之濫。糜民膏而殃民命者。天下皆是。國家牧民之吏。其始取之也。以記誦詞章。而不必有德行道藝之實。其職之也。以科條律令。而不必有慈祥仁愛之施。其課之也。以錢穀刑名。而不必有撫字教化之效。是固已失出治安民之本矣。況夫科目之外。又雜以捐納之途。是驅之使責償于民。而肆其貪婪之志也。法律之外。又加以條例之煩。是借之使挾以爲奸。而制其死生之命也。考成之外。又責以苞苴之私。是教之使斂怨于下。而快其谿壑之欲也。是以才者既盡其所欲爲。而不顧斯民之疾苦。不才者又茫然不省。一聽猾胥之所欲爲。而因以便其私計。又有甚者。府史胥徒之屬。不名一藝。而坐食于州縣之間者。以千計。而各家之中。不耕織而享鮮美者。不下萬焉。鄉里小民。偶有睚眦之故。相與把持。愚弄不破其家不止。今之大吏。以苞苴之多寡。爲課績之重輕。而黜陟之典。亂今之小吏。以貨賄之盈虛。決訟事之曲直。而刑賞之權乖。州縣之中。稍有潔己自好者。不惟白首下僚。無望夫官階之轉。而貪污者流。既以肥身家。樂妻子。而升擢之榮。歲且數至。彼此相形。利害懸絕。彼廉吏者。名既無成。利亦弗就。而獨舍天下之所甚利。犯當世之所甚忌。此豈其情也哉。豈平競通私。賄煽起貪風。雖或負初心。虧素守。然猶每顧而不悔者也。



又民之黠者，既巧爲規避，而非法律所得制。富者又得以獻納鬻免，雖羅禁網而不刑。是以法之所及，止于愚魯貧民，而豪猾者流，日寢饋于法禁之中，而常逍遙于文網之外。于是法律之施，不惟不足以整齊夫風俗，又且驅天下之風俗而益敗壞之。今天下僻遠之邑，綠林深密之地，盜賊羣聚而據焉。大者以千計，小者亦以百計。造柵置寨，屠狗椎牛，晝則羣飲于市肆，賭博叫囂，夜則劫掠于鄉村，縱橫騷擾，而鄉里莫之敢發。州縣莫敢問，隸卒莫之敢撻者，誠畏其勢而無可如何也。夫國家治盜之法，亦嚴矣。然而令行而禁不止，此其弊有二：一則縱賊以爲利，一則諱盜以爲功。今穿窬小賊，每流鄉里，惟強有力者乃能自捕而解之，縣縣得民之資，而後繫之，旋納盜之賄，而又出之。是故盜以囹圄爲逆旅，而吏視盜賊猶客商。此所謂縱賊以爲利之弊也。至其大者，則又修好于鄉里之民，以固其巢穴，緹交于豪強之吏，以廣其羽翼，而勢焰既張，有司者熟視而莫敢發，苟發而不能捕，捕而不能獲，則參罰且隨其後。今一諱之，苟不至于劫財害命，則固可以幸旦夕之安，而不病于考成之法。此所謂諱盜以爲功者也。

又往歲洋烟之禁，初下詔旨嚴切，有犯者大則誅，小則流配，不三數日而決遣已定。蓋國家立法之嚴，大吏奉法之亟，未有捷于此者。然當時吏胥胥役之徒，邊遠偏僻之邑，肆然犯禁，莫敢過而問焉。不數日而法禁漸弛，糾察漸惰，則城市都會間，蓋已有之。半年之後，上下相忘，而價值且廉于舊。若不知此之爲禁者，則夫國家政令之不行，與其他良法美意之不克施于下，亦可見矣。今時弊之積于下者，不必盡聞于上，其聞于上者，又必再四詳慎，不甚關于忌諱，然後敢入告焉。公卿大臣，又必再三審處，不甚戾于成法，然後勉而行焉。則夫弊所及除之端，蓋無幾耳，而禁令之不行，抑又如此。則是天下之弊，終無釐革之日也。

年  
問。

故。教。匪。髮。捻。之。迭。起。爲。果。而。官。吏。貪。墨。舞。弊。實。爲。之。因。此。清。室。中。葉。以。降。之。眞。相。也。  
教。匪。者。白。蓮。教。也。

稻葉君山清朝全史。白蓮教非始于清朝。元有樂城韓山童者。以其祖父所創之白蓮教。煽惑人民。焚香誘衆。倡言彌勒佛降生。白蓮教之名自此始。明天啓五年。白蓮會又蔓延于山東直隸河南山西陝西四川等省。清之白蓮教教義。以禱告及念咒可以治病。號召黨徒。與前明不異。白蓮教之是否邪教。殊未易言。支那民間信仰頗雜。必非出于儒釋道三教之一途。指人民之信仰。卽以爲邪教。未得爲當。究其眞意。謂此種信仰。稍帶有政治意味。未始不可。然事多出于變動之結果。不能歸罪于人民信仰。而在上者。反卸其責而不問也。

其端起于乾隆四十年。至嘉慶九年而始定。

魏源聖武記。乾隆四十年。安徽劉松以河南鹿邑邪教事發。被捕。遣戍甘肅。復分遣其黨劉之協。宋之清。授教傳徒。徧川陝湖北。日久。黨益衆。遂謀不靖。倡言劫運將至。以同教鹿邑王氏子曰發生者。詭明裔朱姓。以煽動流俗。乾隆五十八年。事覺。復捕獲各伏辜。嘉慶元年。湖北四川教匪起。蔓延河南陝西甘肅。乘新政之宵旰。與五省環攻之兵力。且撫且剿。猶七載而後定。靖餘孽者又二載。先後糜餉逾萬萬金。

後又舉事于清宮。

稻葉君山清朝全史。嘉慶十八年。有極大膽之陰謀。破裂于北京宮廷。陰謀作于天理教徒。其時因政府對于白蓮教之法律過嚴。此

乃其變名實則仍爲白蓮教也。

是亦可見其時人民仇滿之思想而滿清之兵力亦由剿辦教匪而顯其不足恃漢人之團練因之勃興是則滿漢勢力消長之關鍵實在嘉慶初年矣。

稻葉君山清朝全史嘉慶二年德楞泰條呈堅壁清野之法。又有著名之合州知州龔景瀚條呈謂八旗官兵不可恃其軍紀廢弛。

所過地方受害甚于盜賊。嘉慶四年嘗詔徵黑龍江之兵往返數千里供應浩繁水土不服不熟賊情計調一黑龍江之兵可以

募數十鄉勇且可衛身家免虜掠當使嗣後鄉勇有功者如八旗官兵保奏議卹以收敵愾同仇之效可知清廷意在節省經費募

集鄉勇行德楞泰之策自嘉慶元年至二年四川一省鄉勇之數已越三十萬人總之無論爲堅壁清野或募集鄉勇皆可證明

滿洲常備軍不足以保障國家維持社會也。

道光末年各地土匪蜂起而洪秀全所部復明制蓄髮以示敵清清人謂之髮逆洪起兵四年遂都江寧建號太平天國至同治三年六月清兵克江寧其黨始漸平。

曾國藩克復江寧捐洪起倡亂粵西于今十有五年竊據金陵者十二年其蹂躪竟及十六省淪陷至六百餘城之多。

而其後復有捻匪。

王定安湘軍記捻之患不知其所自始或曰鄉民行饑逐疫裹紙然膏爲龍戲謂之捻其後報饑嚇財掠人勒贖浸淫爲寇盜或數人

爲一捻或數十百人爲一捻白晝行劫名曰定釘山東之兗沂曹河南之南汝光歸江蘇之徐淮直隸之大名安徽之蕪鳳穎壽承

平時在在有之。咸豐三年，洪秀全陷安慶，踞金陵，遣黨徇臨淮鳳陽，出歸德以擾河朔。于是皖豫捻患益熾。

又越數年始平，捻爲流寇，無宗旨，與髮殊。然其爲清室政治不良，造成禍亂之現象，則一也。

太平軍之起，以推翻清室，倡行耶教爲宗旨。

王定安湘軍記：洪秀全者，廣東花縣人，少飲博無賴，敢爲大言，粗知書，賣卜爲活。聞妖人朱九濤倡上帝會，與同邑馮雲山往師之。以其術游廣西，桂平曾玉珩延爲塾師。武宣蕭朝貴與貴縣石達開秦日綱，皆師事秀全。秀全詐死七日，復甦，謬衆云：上帝召我，有大劫。拜天則免，遂託泰西人所稱耶穌教者，造真言寶誥，謂天曰：耶和華，耶穌爲長子，秀全次子。其咒辭贊美上帝，以誑衆斂錢，男婦多信事之。

稻葉君山清朝全史：洪秀全以嘉慶十八年生于廣東花縣。彼族實由嘉應州移來之客民也。身幹長大，有雄姿，略識文字。其父名國游，母早死，頗信基督教。其後得香港美國宣教師羅把茲之教訓，然尚未受洗禮。未幾，彼忽組織上帝會，其黨與爲洪雲山與洪仁玕。彼主張神聖之三位一體，卽第一位爲天父，第二位爲基督，卽天兄，而已則爲天弟。咸豐元年正月，在大黃江自號太平王。閏八月，陷永安州，在此建立太平天國之國號，自稱天王。

世多稱其制度。

稻葉君山清朝全史：太平軍之軍制，其初甚爲完備。洪王右手握劍，左手捧耶穌教之信條，專鼓吹全軍之勇氣。在一八五八年之末期，置籍太平軍者，有五十萬乃至六十萬之男子，其女子在五十萬以上。兵之訓練，就定營規條觀之，陣營中之教訓，並不懈怠。

恪遵天命。熟讀天條讚美。男女兩營有別。禁吸阿片飲酒。約法極嚴。太平軍初頒之規條如左。(一)恪遵天命。(二)熟讀天條讚美。早晚禮拜。以感謝頒布之規矩及詔諭。(三)因欲練成好心腸。不得吸烟飲酒。宜公正和平。毋得弄弊徇情。願下逆上。(四)同心合力。各遵有司。不得隱藏兵數及收匿金銀器飾。(五)男營與女營有別。不得授受相親。(六)宜熟諳日夜點兵鳴鑼吹角播鼓之號令。(七)無事勿得過他營行別軍。以荒誤公事。(八)宜學習爲官之稱呼問答禮制。(九)各整軍裝鎗礮。以備急用。(十)不許謊言國法王章。訛錯軍機將令。

### 且謂其能行共產主義。

稻葉君山清朝全史統治軍政。東京分設男館女館。分前後左右中五軍。女館分八軍。軍有女軍師一人。下有女百長數十。此館之創置。一面預防逃亡。一面便士布教。咸豐三四年。收容此館者共計二十四五萬人。對於城南之一般住民。行門牌制。凡男子自十六歲至五十歲者。爲牌面。其餘曰牌尾。以便戶口稽查。而土地分給之制。則彼等所創造者也。癸卯三年西一八五三年。頒行之天朝田畝制度。分田爲九等。每田一畝。以早晚二季出千二百斤者爲上上田。出千一百斤者爲上中田。以下遞減。出四百斤者爲下下田。上上田一畝。當下下田三畝。照人口分給。受田之標準。男婦一人。每十六歲以上。受田十五歲以下。給其半。若一家六人。三人受好田。三人受劣田。以一年爲定。關於此制之精神。確有所在。彼云天下之田。天下之人同耕之。此處不足。遷移彼處。彼處不足。遷移此處。又曰。凡天下之田。豐荒相通。此處若荒。移彼豐處。以賑此荒處。彼處若荒。移此豐處。以賑彼荒處。務使天下共享天父上主皇上帝之天福。有田同耕。有飯同食。有衣同穿。使地無不均勻。使人無不飽暖。此等理想之下。土地田畝不爲私有。金錢不許私藏。故貯藏

銀十兩金一兩者爲私藏犯法。須處罰云。

然其理想。單簡務破壞。中國從來一切制度。而又未能得他國完美之法。以爲之導。故其法制。可稱者止此。其後據地廣袤。日事兵爭。救死不暇。亦無復建設之力矣。

由太平軍之反動。而滿洲之勢力益衰。湘軍崛起。以書生農夫。奮死與洪楊角逐。而後滿洲之兵權。幾完全歸于漢人之手。

王定安湘軍記。目洪楊倡亂。大吏久不習兵。綠營皆窳驕惰。聞征調則驚號。比至前敵。秦越楚燕之士。雜糅並進。勝則相妬。敗不相救。號令歧出。各分畛域。迄不得一兵之用。于是諸路將帥。頗厭征調勞費。稍事招募。潮勇川勇。萌蘖漸起。然其人多游民劇盜。剽悍釋。騷民尤患苦之。江忠源初創楚軍。劉長佑助之。挈其鄉人子弟。慷慨赴敵。始講節制。禁騷擾。義聲日起。其時草昧繙構。實爲湘軍濫觴。迨曾國藩以儒臣治軍。長沙羅澤南。王鑫皆起諸生。講學敦氣誼。乃選士人領山農。滑弁遊卒及市井無賴。擯斥不用。初立三百六十人爲一營。已而改五百人爲一營。營分四哨。哨官四人。統以營官。自兩營迄數十營。視材之大小而設統領焉。一營之中。指臂相聯。弁勇視營哨官。營哨官視統領。統領視大帥。皆如子弟之事其父兄焉。其後湘軍戰功徧天下。從戎者日益衆。迨左宗棠劉錦棠平秦隴。率師出關。所部百數十營。雖號老湘營。間用他省人。錯雜其間。然其營制薪糧。猶遵循未改也。

淮軍繼之。參以西法。遂開近數十年軍閥之統系焉。

周世澄淮軍平捻記。淮軍之始也。于同治元年。其營制一准楚勇。淮軍之精于礮火也。以李公之屢募英法弁兵。教練洋槍隊。始李

公初至上海。雇募英法弁兵。通習軍器者。仿照製辦。並令參將韓殿甲督率中國工匠。盡心學習。

稻葉君山清朝。全史。當時上海富商。組織一愛國會。各出軍資。使歐人助之。以防太平軍。美國人華爾及白齊文。受愛國會之囑託。于

一八六〇年六月。募集歐人一百。馬尼亞人二百。攻擊松江。華爾轉戰浙江。慈谿陣亡。白齊文後以不服從清吏而解職。英國陸

軍少將戈登代之。統率常勝軍。

### 世謂湘軍之精神。在維持名教。

稻葉君山清朝。全史。咸豐四年。曾國藩頒布討粵匪檄。自唐虞三代以來。歷世聖人。扶持名教。敦敎人倫。君臣父子。上下尊卑。秩然如冠履之不可倒置。粵匪竊外夷之緒。崇天主教之教。自其僞君僞相。下逮兵卒賤役。皆以兄弟稱之。謂惟天可稱父。此外凡民之父。皆兄弟也。凡民之母。皆姊妹也。農不能自耕以納賦。謂田皆天主之田也。商不能自賈以取息。謂貨皆天主之貨也。士不能誦孔子之經。而別有所謂耶穌之說。新約之書。舉中國數千年禮義人倫詩書典則。一旦掃地蕩盡。此豈獨我大清之變。乃開闢以來。名教之奇變。我孔子孟子之所痛哭于九泉。凡讀書識字者。又焉能袖手坐觀。不思一爲之所也。自古生有功德。沒則爲神。王道治明。神道治幽。雖亂臣賊子。窮凶極醜。亦往往敬畏神祇。李自成至曲阜。不犯聖廟。張獻忠至梓潼。亦祭文昌。粵匪焚郴州之學宮。毀宣聖之木主。十哲兩廡。狼藉滿地。所過州縣。先毀廟宇。卽忠臣義士。如關帝岳王之凜凜。亦汚其宮室。殘其身首。以至佛寺道院。城隍社壇。無廟不焚。無像不滅。此又鬼神所共憤怒。欲一雪此憾于冥冥之中者也。

又湘中主將。皆係書生。祇知中國固有之學問名教。曾之檄文。實湘軍之精神。彼指摘洪軍焚郴州之學宮。孔子之木主及十哲之兩

庶等。謂孔子孟子當痛哭于九原。此語最爲緊要。後日洪軍之政策。亦許讀孔孟書。以冀人心之和緩矣。湘軍非勸王主義。亦非雷同性之侵略。意在維持名教。其最終之目的。卽恢復異宗教之南京是也。是故湘軍可稱爲一種宗教軍。

### 觀彭玉麟之宗旨。固可以見湘軍之動機。

稻葉君山清朝全史。彭玉麟爲長江水師之指揮者。三十餘年之久。當從軍之初。立二誓約。其一曰不私財。其二曰不受朝廷之官。咸豐十一年。授安徽巡撫。彼辭不受。同治三年。克復南京。賞一等輕車都尉世爵。加太子少保銜。續任爲漕運總督。朝賞頻至。彼亦不受。彼上痛切之辭表曰。臣本寒儒。備書養母。咸豐三年母物故。曾國藩謬用虛名。強之入營。初次臣見國藩。誓必不受朝廷之官職。國藩見臣語誠實。許之。願十餘年來。任知府。擢巡撫。由提督補侍郎。未嘗一日居其任。應領收之俸。給及一切銀兩。從未領納絲毫。誠以朝恩實受。官猶虛也。又曰。臣素無室家之樂。安逸之志。治軍十餘年。未嘗營一瓦之覆。一畝之殖。受傷積勞。未嘗請一日之假。終年于風濤矢石之中。未嘗移居岸上。以求一人之安。誠以親喪未終。出從戎旅也。既難免不孝之罪。又豈敢爲一己之圖乎。臣嘗聞士大夫之出處進退。關于風俗之盛衰。臣既從軍。志在滅賊。賊既滅而不歸。近于貧位。夫天下之亂。不徒在盜賊之未平。而在士大夫之進無禮。退無義。中興大業。宜扶樹名教。振起人心云。彼擴張長江水師。使至一萬餘人。一切兵餉。以鹽稅及長江釐金稅充之。不煩戶部。亂平後。尙餘六十餘萬。報告兩江總督。寄託于鹽道之手。取其利息。加水師公費。彼曰。予以寒士來。願以寒士歸也。觀以上之事實。湘軍組織之動機。非對於朝廷之義務。又不爲賞爵所激動。全由自衛之必要而起。然則洪軍之平定。樞紐于湘軍。與朝廷無涉。而朝廷之設施。直隔靴搔癢而已。



然亦足徵吾國人之能力。雖以滿清之壓制，亦能崛起而大有爲。惜乎後來之淮軍，無此風氣也。

### 第十三章 外患與變法

清代之外患，雖自鴉片之戰始。然壬寅立約後，朝野上下，一切如故。初未因外患而有所變革也。因外患而有所變革，自咸豐庚申始。而其事尤極可笑。初則以禁洋人入廣東省城啟釁，而有天津和約。繼則以禁洋人入北京啟釁，而有北京和約。而增開口岸。

咸豐八年中英續約第十款，長江一帶各口，英商船隻俱可通商。惟現在長江上下游均有賊匪。除鎮江一年後立口通商外，其餘俟地方平靖，大英欽差大臣與大清特派之大學士尙書會議，准將自漢口溯流至海各地，選擇不逾三口，准爲英船出進貨物通商之區。第十一款，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已有江寧條約，舊准通商外，即在牛莊登州臺灣潮州瓊州等府城口，嗣後皆准英商亦可任意與無論何人買賣船貨，隨時往來。至于聽便居住賃房買屋租地起造禮拜堂醫院墳塋等事，並另有取益防損諸節，悉照已通商五口無異。

又中法條約第六款，中國多添數港，准令通商。屢試屢驗，實爲近時切要。因此議定將廣東之瓊州潮州，福建之臺灣淡水，山東之登州，江南之江寧六口，與通商之廣東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准令通商無異。

咸豐十年中英續增條約第四款，大清大皇帝允以天津郡城海口作爲通商之埠。凡有英國國民人等至此居住貿易，均照經准各條所開各口章程比例畫一，無別。

又中法續約第七款。從兩國大臣畫押蓋印之日起。直隸省之天津府。尅日通商。與別口無異。

### 協定稅率。

中英續約第二十六款。前在江寧立約第十條內。定進出口各貨稅。彼時欲綜算稅餉多寡。均以價值爲率。每價百兩。徵稅五兩。大概核計。以爲公當。旋因條內載列各貨種式。多有價值漸減。而稅餉定額不改。以致原定公平稅則。今已較重。擬將舊則重修。允定此項立約。如有印信之後。奏明請派戶部大員。卽日前赴上海。會同英員迅速商奪。俾俟本約奉到。硃批。可卽按照新章。迅行措辦。

第二十七款。此次新定稅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十年爲限。期滿。須于六個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彼此未曾先期聲明更改。稅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永行弗替。

中法條約。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貿易。凡入口出口。均照兩國欽差大臣所定印押而附章程之稅則。輸納鈔餉。但因兩國貨物或土產或工藝。一時不同。而價直有低昂之殊。其稅則有增減之別。每七年較訂一次。以資允協。七年之內。已定稅銀。將來並不得加增。亦不得有別項規費。

劉彥中國近時外交史。獨立國家。由主權發動。有制定稅率之權。外國商人不可不服從之。以前俄英商人不過哀求我國減稅。朝廷以澤及遠人之意。特從寬減。至此以外人之強制。由主客二國協定稅率。是獨立國大傷體面之事。且此協定稅率。並非用互惠條款。彼可得之于我。我不能求償于彼。其損害及于我國財政上。尤甚大。

### 領事有裁判之權。

中英續約第十六款。英國民人有犯事者。皆由英國懲辦。中國人欺凌擾害英民。皆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兩國交涉事件。彼此均須會同公平審斷。以昭允當。第十七款。凡英國民人控告中國民人事件。應先赴領事官衙門投稟。領事官即當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英國民人者。領事官亦應一體勸息。間有不能勸息者。即由中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劉彥中國近時外交史。凡國家對於領土內行使主權。雖外國人不可不服從之。即國家獨立權所在也。故外國人入領土內。必服從其法律。領事裁判權許與。則外人入我領土之內。不服從我國法律。即國際法上國家之獨立權受制限是也。

### 利益有均霑之例。

中英續約第五十四款。上年立約。所有英國官民。理應取益防損各事。今仍存之。勿失。倘若他國今後別有潤及之處。英國無不同獲其美。

咸豐八年中美條約第三十款。現經兩國議定。嗣後大清國有何惠政恩典利益。施及他國或其商民。無論關涉船隻海面通商貿易。政事交往等事情。為該國並其商民從來未沾。抑為此條約所無者。亦當立准。大合衆國官民一體均沾。

### 以及傳教游歷。

中英續約第八款。耶穌聖教暨天主教。原係為善之道。待人如己。自後凡有傳授習學者。一體保護。其安分無過。中國官毫不刻待禁阻。

中法條約第十三款。天主教原以勸人行善爲本。凡奉教之人。皆全獲保佑身家。其會同禮拜誦經等事。概聽其便。凡按第八款備有蓋印執照。安然入內地傳教之人。地方官務必厚待保護。凡中國人願信崇天主教而循規蹈矩者。毫無查禁。皆免懲治。向來所有或寫或刻奉禁天主教各明文。無論何處。概行寬免。

中美條約耶穌基督聖教。又分天主教。原爲勸人行善。凡欲人施諸己者。亦如是施于人。嗣後所有安分傳教習教之人。當一體矜恤保護。不可欺侮凌虐。凡有違照教規。安分傳習者。他人毋得騷擾。

中英條約第九款。英國國民人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游歷通商。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卽隨時呈驗。無訛放行。雇人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凌虐。如通商各口。有出外遊玩者。地在百里。期在三五日內。毋庸請照。惟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列。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爲彈壓。

中法條約第八款。凡大法國人欲至內地及船隻不准進之各埠頭遊行。皆准前往。然務必與本國欽差大臣或領事等官。預領中法合寫蓋印執照。其執照上仍應有中華地方官鈐印以爲憑。如遇執照有遺失者。大法國人無以繳送。而地方官員無憑查驗。不肯存留。以便再與領事等官復領一件。聽憑中國官員護送進口。領事官收管。均不得毆打傷害虐待所獲大法國人。凡照舊約在通商各口地方大法國人。或長住。或往來。聽其在附近處所散步動作。毋庸領照。一如內地民人無異。惟不得越領事官與地方官議定界址。其駐節中國大法國官員。如給執照之時。惟不准前往暫有匪徒各省分。其執照惟准給予體面有身家之人爲憑。

## 售賣洋藥

中英通商章程第五款。向來洋藥銅錢米穀豆石硝磺白鉛等物。例皆不准通商。現定稍寬其禁。聽商遵行納稅貿易。洋藥准其進口。議定每百斤納稅銀三十兩。惟該商祇准在口銷賣。一經離口。即屬中國貨物。祇准華商運入內地。外國商人不得護送。即天津條約第九條所載英民持照前往內地通商並二十八條所載內地關稅之例。與洋藥無涉。其如何徵稅。聽憑中國辦理。嗣後遇修改稅則。仍不得按照別貨定稅。

江上蹇叟中西紀事壬寅約內。絕不提煙土一字。自通商議行。鴉片弛禁。于是利權操之于外洋。而煙土遂為各行之首業。此豈特漏卮之患而已哉。壬寅通商之後。鴉片之禁大開。直至咸豐八年。始定稅則。是法窮則變也。

## 禁書夷字

中英續約第五十一款。嗣後各式公文。無論京外內。俄大英國官民。自不得提書夷字。

## 自由建造等事

咸豐十年中法續約第六款。應如道光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五日上諭。即頒示天下黎民。任各處軍民人等傳習天主教。會合講道。建堂禮拜。且將濫行查拏者予以應得處分。又將前謀害奉天天主教者之時所充之天主堂學堂墜墳田土房廊等件。應贖還交法國。駐紮京師之欽差大臣。轉交該處奉教之人。並任法國傳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造自便。

無往而不允其所請。正不獨賠款割地之為國恥也。

咸豐八年，賠英商損害銀二百萬兩。英國軍費二百萬兩。賠法國損害費與軍費共銀二百萬兩。咸豐十年，改賠英款爲八百萬兩。法款亦八百萬兩。咸豐十年，中英續增條約第六款，允以廣東九龍司地方一區，付與大英君主。

### 清廷受此鉅創，始漸有改革政法之意。首建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門。

王之春、柔遠記。咸豐十年冬十月，建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門。時各國交涉紛繁，軍機處難以兼理。因議建總理衙門。奉諭：恭親王等奏辦理通商善後章程一摺，卽照原議辦理。京師設立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門。著卽派恭親王、奕訢、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管理。並著禮部頒給欽命總理各國通商事務關防。應設司員卽于內閣部院軍機處各司員內滿漢挑取八員。卽作爲定額。毋庸並兼軍機處行走。輪班辦理。侍郎銜候補京堂崇厚，著作爲辦理三口通商大臣。駐紮天津。管理牛莊、天津、登州三口通商事務。會同各該將軍督撫府尹辦理。並頒給辦理三口通商大臣關防。其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及內江三口、潮州、瓊州、臺灣、淡水各口商事務，著江蘇巡撫薛煥辦理。新立口岸，惟牛莊一口，歸山海關監督經管。其餘登州各口，著該督撫會同崇厚、薛煥派員管理。所有各國照會，隨時奏報。並將原照一併呈覽。一面咨禮部轉咨總理衙門。並著各該將軍督撫互相知照。其吉林、黑龍江中外邊界事件，並著該將軍等據實奏報。不准稍有隱飾。

清會典總理事務衙門。親郡王、貝勒、大臣上行，走。掌各國盟約，昭布朝廷德信。凡水陸出入之賦，舟車互市之制，書幣聘獎之宜，中外疆域之限，文譯傳達之事，民教交涉之端，王大臣率屬定議。大事上之，小事則行。每日集公廡以治庶務。奏事日，則直朝房以待召見。凡各國使臣入覲，先奏請覲所定期。皇帝御殿閱，則導其使臣入。使臣行禮，如見其國君。使臣呈遞國書，代陳御案。

使臣陳詞。皇帝宣慰畢。則帥以退。凡各國使臣以事期會。則集公廡。接以賓禮。紀問答。要事則錄備進呈。往會亦如之。凡使臣

來賀元旦令節。于歲首約期。部院堂官咸集。接以賓禮。往賀亦如之。凡有約之國十有六。曰俄羅斯俄國通商之始。自康熙二十八年議定黑龍江約六

條。咸豐八年議定愛璦城約三條。又立曰英吉利道光二十二年。在曰瑞典那威道光二十七年。在曰米利堅道光

天津約十二條。皆在衙門未設以前。曰法蘭西咸豐八年。在曰德意志咸豐十一年。立通曰丹麻爾同治二年。立曰荷蘭同治二年。立

約三十四款。曰日斯巴尼亞同治三年。立曰比利時同治四年。立曰意大利亞同治五年。立曰奧斯馬加同治八年。立曰日本同治

立約十曰秘魯同治十三年。立曰巴西光緒七年。立曰葡萄牙光緒十三年。立分五股以理各國交涉事務。曰俄國股。日本

附焉。曰英國股。奧斯馬加附焉。曰美國股。德意志秘魯意大利亞瑞典那威比利時丹麻爾葡萄牙附焉。曰法國股。荷蘭日斯巴尼

亞巴西附焉。曰海防股。按會典或書律。續訂條約各國。曰剛果。則在光緒二十四年。曰

### 及同文館。

王之春柔遠記。同治六年春三月。設同文館于京師。時京師有洋館。乃議設同文館。並招集士子學習推算及泰西文字語言。而屬

西人教習。廷臣諫疏皆留中。

清會典同文館。管理大臣。掌通五大洲之學。以佐朝廷一聲教。考選八旗子弟與民籍之俊秀者。記名入冊。以次傳館。設四國語

言文字之館。天文、化學、算學、格致、醫學、共八館。曰英文前館。曰法文前館。曰俄文前館。曰德文前館。曰英文後館。曰法文後館。曰俄文後館。曰德

文後館。

其議蓋發于文祥。

匡輔之文。文忠公別傳。咸豐十年擬善後章程六條。(一)京師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二)分設南北口岸大臣。(三)新立稅關派員專理。(四)各省辦理外國事件將軍督撫互相知照以免歧誤。(五)廣東上海各擇通外國語言文字者二人來京仿俄羅斯館教習例選八旗子弟年十三四以下者學習兩年後考其勤惰有成者優獎。(六)各海口內外商情並外國新聞紙按月咨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備覈。

而其時號爲理學者頗非之。

匡輔之倭文端公別傳。同治六年正月同文館招考天文算學。由滿漢之正途出身五品以下京外各官考試錄取。延聘西人在館教習。公奏言立國之道尙禮義不尙權謀。根本之圖在人心不在技藝。今求諸一藝之末。又奉夷人爲師。無論所學未必果精。即使教者誠教。學者誠學。其所成就不過術數之士。未聞有恃術數而能起衰振靡者也。自耶穌之教盛行。無識愚民半爲所惑。所恃讀書明理之儒。或可維持人心。今復舉聰明雋秀。國家所培養而儲以有用者。使之奉夷人爲師。恐所習未必能精。而讀書人已爲所惑。夫術爲六藝之一。本儒者所當知。非歧途可比。然天文算學爲益甚微。西人教習正途。所損甚大。伏望立罷前議。以維大局而彌隱患。事遂止。旋命公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走。公懇請收回成命。上不允。尋上疏固辭。

比遣使出洋。稍識外情。

王之春柔遠記。同治七年六月遣使出洋。與美國增訂條約。時外洋諸國公使領事等交錯來華。周知內地虛實。而中國于外洋情



事。僅得傳聞。未親歷目覩。有以彼能來。我亦能往爲言者。于是特派欽差爲重任大臣。二品頂戴志剛孫家毅均充辦理中外交涉事務大臣。赴大東洋。抵華盛頓。與美國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增訂條約八款。

滿洲宜厚初使泰西記。大清同治六年丁卯十二月初二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軍功花翎記名海關道總辦章京志剛篤實懇摯。器識宏通保奏。奉旨派充使臣。與本衙門章京候選知府孫家毅並賞給二品頂戴。偕同美國欽使蒲安臣。英國協理柏卓安。法國協理德善等。恭齋國書。前往西洋有約各國。辦理中外交涉事件。初十日。使者與孫家毅詣乾清門。預備召見。御前大臣帶領進養心殿。皇太后問由何路行走。奏對由陸路到上海。上火輪船。經日本。過大東洋。到米里堅。由米里堅渡大西洋。到英吉利。過海。到法蘭西。往北。順路到比里時。荷蘭。丹麻爾。瑞典。俄羅斯。往南。回路到布路斯。再南。仍經法蘭西。到西班牙。意大利。由地中海。經大南洋。順廣東福建江浙中國海面。自天津回京。諭隨從人務須管束。不可被外國人笑話。奏對謹當嚴加管束。不准其在外滋事。

張德彝隨使日記。中國既與海外諸國通商。于是各遣使臣來華駐節。修和好。保商民。以期辦事確切。通信迅速。光緒元年。皇上以華民出洋日衆。非有重臣旬宣。不足以資鎮撫。特准齋詔前往各國。以通和好。適值英人馬嘉理在滇被戕一案。乃奉旨派花翎兵部右侍郎郭嵩燾爲正使。花翎三品銜候補五品京堂劉錫鴻爲副使。蒞英吉利國。按同治七年志剛等之出使。僅爲修文立約。初非駐使。同治四年侍郎崇厚使法國。

專爲陳述天津英法教堂殺領事案情兩往。而至郭嵩燾之使。始爲常駐使臣之始。

### 始知西洋立國自有本末。

郭嵩燾使西紀程。西洋立國自有本末。誠得其道。則相輔以致富強。由此而保國千年可也。不得其道。其禍亦反是。

欲洗國中積弊而更張之。然其時國人猶蔽于故見。以不談洋務爲高。卽有倡議改革者。率爲羣議所阻。觀李鴻章答郭嵩燾書。可知其時之風氣矣。

李文忠朋僚函稿卷十七。光緒三年復郭筠僊星使書。西洋政教規模。弟雖未至其地。留心諮訪考究。幾二十年。亦略開梗概。自同治十三年海防議起。鴻章卽歷陳煤鐵礦必須開挖。電綫鐵路必應仿設。各海口必應添設洋學格致書館。以造就人才。其時文相目笑存之。廷臣會議皆不置可否。是年冬。晤恭邸。極陳鐵路利益。請先試造清江至京。以便南北轉輸。邸意亦以爲然。謂無人敢主持。復謂其乘間爲兩宮言之。渠謂兩宮亦不能定此大計。從此遂絕口不談矣。人才風氣之固結不解。積重難返。鄙論由于崇尚時文小楷誤之。世重科目。時文小楷卽其根本。來示萬事皆無其本。卽傾國考求西法。亦無裨益。洵破的之論。而中國上下。果真傾國考求。未必遂無轉機。但考求者僅執事與兩生鴻章三數人。庸有濟耶。

光緒初年。外患之來。相續不絕。日奪琉球。俄割伊犁。法奪安南。英取緬甸。清之國勢。已岌岌不可保。而清人猶泰然安之。雖時時仿倣西法。以塗飾耳目。而根本實未嘗變。

嚴復原強中國知西法之當師。不自甲午有事敗衄之後始也。海禁大開以還。所興發者亦不少矣。譯署一也。同文館二也。船政三也。出洋肄業四也。輪船招商五也。製造六也。海軍七也。海署八也。洋操九也。學堂十也。出使十一也。礦務十二也。電郵十三也。鐵路十四也。拉雜數之。蓋不止一二十事。此中大半皆西洋以富以強之基。而自吾人行之。則淮橘爲枳。若存若亡。不能實收其效。

及甲午之役。海軍幾盡。遼東幾亡。韓國獨立。臺灣割讓。償金一億。開埠四處。內江自由通航。內地從事製

造皆爲從前軍事所未有，交涉所未有。

劉彥中國近時外交史光緒二十一年馬關媾和條約二十一款。其主要如左：（一）中國確認韓國爲完全獨立自主國。所有該國向中國修貢獻典禮等。自後全行廢絕。（二）中國將左開之地域。及在該地域之城壘兵器工廠及一切官有物。永遠割讓與日本國。（甲）奉天省南部。即自鴨綠江口溯江至安平河口。從該河口北線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而止。所有北線以南地方。及遼東灣東海黃岸北岸。屬於奉天省諸島嶼。概爲割讓地。（乙）臺灣全島及其附屬諸島嶼。（丙）澎湖列島。即英國格林尼址東經百九十度起。至百二十度。及北緯二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間之諸島嶼。右割讓地方之中國人民。願遷居割讓地方以外者。准于二年內任便變賣產業。遷居界外。但二年期滿後。尙未遷徙者。即認爲日本臣民。（三）中國賠償日本軍費庫平銀二萬萬兩。內一萬萬兩。自本條約批准後十二個月內。分二期交還。餘一萬萬兩。自本條約批准後七年內。分六次交還。未納銀每年付五釐利息。（四）兩國從前之條約。一概作廢。中國以與歐洲各國現行約章爲基礎。速與日本結通商航海及陸路交通貿易新條約。又遵行以下諸項。中國現今已通商口岸之外。爲日本國臣民新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爲通商口岸。日本得置領事官。且享有中國已開市場之特典與便宜。自宜昌至重慶。自上海入吳淞江入運河至蘇州杭州間之航路。准日本汽船自由通航。日本臣民在中國內地購置貨品及生產物。又向中國內地輸入之運送品。皆有租棧房存貨之權。免除稅鈔及一切派徵諸費。日本臣民在中國各通商口岸。得自由從事各種製造業。又各種機器。僅納進口稅。便得自由裝運進口。日本臣民在中國內地製造之貨物。其一切稅課及租借棧房之利益。均照日本臣民輸入貨物之例辦理。並享受一切之優例豁免。

清之朝野上下始覺感受非常之痛苦而病舊制之不適矣。未幾而英俄德法諸國踵起強迫立約割我土地定彼範圍。

劉彥中國近時外交史光緒二十四年列國對中國形勢一變。英結揚子江不割讓與他國之約。德結租借膠州灣之約。俄租旅順大連。日本約福建不割讓與他國法亦租借廣州。

于是康有爲等上書德宗力請變法。

康有爲上皇帝第一書所欲言者三。曰變成法。通下情。慎左右而已。第三書乞及時變法。富國養民。教士治兵。求人材而慎左右。通下情而圖自強。富國之法有六。曰鈔法。曰鐵路。曰機器。曰輪舟。曰開礦。曰鑄銀。曰郵政。養民之法。一曰務農。二曰勸工。三曰惠商。四曰恤衆。教有及于士。有逮于民。有明其理。有廣其智。治兵之法。一曰汰冗兵而合營勇。二曰起民兵而立團練。三曰練旗兵而振滿蒙。四曰募新製以精器械。五曰廣學堂而練將才。六曰厚海軍以威海外。凡此富國養民教士練兵之策。所以審端致力者。則在于求人才而擢不次。慎左右而廣其選。通下情而合其力而已。第四書。今當以開創治天下。不當以守成治天下。當以列國並爭治天下。不當以一統無爲治天下。

又請開制度局。疏立制度局以總其綱。十二局以分其事。一曰法律局。二曰度支局。三曰學校局。四曰農局。五曰工局。六曰商局。七曰鐵路局。八曰郵政局。九曰礦務局。十曰游會局。十一曰陸軍局。十二曰海軍局。

德宗遂詔定國是。廢八股取士舊制。諭立學堂。譯新書。奮然欲大革積弊。

光緒政要。光緒二十四年四月，詔定國是。數年以來，中外臣工講求時務，多主變法自強。邇者詔書數下，如開特科，裁冗兵，改武科，創立大小學堂，皆經再三審度，籌之至熟，始定議施行。惟是風氣尚未大開，論說莫衷一是，或狃于老成憂國，以爲舊章應行墨守，新法必當擯除，衆喙嗶嗶，空言無補。至今日時局如此，國勢如此，若仍以不練之兵，有限之餉，士無實學，工無良師，強弱相形，貧富懸絕，豈真能制梃以撻堅甲，利兵乎？朕惟國是不定，則號令不行，極其流弊，必至門戶紛爭，互相水火，徒蹈宋明積習，于實政毫無裨益。卽以中國大經大法而論，五帝三王，不相沿襲，譬之冬裘夏葛，勢不兩存，用是明白宣示，爾中外大小諸臣，自王公以及士庶，各宜努力向上，憤然爲雄，似聖賢義理之學，植其根本，又須博采西學之切于時務者，實力講求，以救空疏迂謬之弊。五月，詔改八股取士舊制。總理衙門會同軍機處奏籌辦京師大學堂事宜。諭各省府廳州縣設立學校。六月，諭派康有爲督辦官報，飭各衙門刪改則例。派梁啓超辦理譯書局。七月，宣示變法之意，並准藩臬道府專摺奏事。

爲孝欽后及諸守舊者所沮，不久咸復其舊，而維新者多誅竄焉。

光緒政要。光緒二十四年八月，御史楊深秀軍機章京譚嗣同林旭楊銳劉光第康廣仁正法，並宣示康有爲罪狀，諭復一切舊制。由戊戌變法之反動，而有庚子拳匪之禍。

劉彥中國近時外交史。光緒二十四年春，帝與師傅翁同龢謀，決計變法。適恭王以四月十日薨，帝遂于四月二十三日下更新國是之詔。五日後，召見康有爲于頤和園仁壽殿，諮詢革新政略。五月五日，廢八股取士制。天下耳目一新。先是康有爲于召見之前，開保國會于北京，士大夫熱心集合者數百人。其時御史潘慶瀾黃桂鋆李盛鐸等屢加彈劾，召見之後，彈者益多。帝不爲動，且擢康

有爲同志楊銳林旭劉光第譚嗣同四人爲四品京卿。參與新政。凡奏章皆經四人閱覽。上諭皆依四人起稿。維新詔敕。日如雨下。又許天下士民皆得上封奏。維新政論。日益增勢。而各省督撫熱心改革者。以湖南巡撫陳寶箴爲首。一時治績大有可觀。且帝欲效康熙乾隆之例。御懋勤殿。選英才。聘外國人。共議興革制度。先草一詔。求太后諭允。乃事變莫測。未幾遂有太后垂簾窮治黨人之事。蓋改革過急。其主意與利益皆相反對之守舊派王大臣等。厭帝之所爲。竭全力妨礙之。勸皇太后訓政。先以榮祿易王文韶爲直隸總督。次黜翁同龢職。八月七日。太后垂簾訓政。十三日。捕楊銳林旭劉光第譚嗣同楊深秀康廣仁六人。戮于市。政府實權全歸守舊派之手。詔天下萬事皆復舊。康有爲梁啓超逃海外。自是守舊派以帝在位恐與己不利益。陰有所謀。八月十一日。詔天下名醫診帝疾。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忽下謹遵慈訓立端郡王載漪之子溥儀爲穆宗毅皇帝之子以繼皇緒之諭。斯時端郡王以皇太子生父之故。勢力增大。且性剛復。有胆略。素富排外精神。而軍機大臣剛毅徐桐榮祿等皆與之深相結託。端郡王遂隱然爲北京排外派之大首領。適義和團起自山東。東撫毓賢極言義和團忠君愛國。有驅逐洋人能力。端王與剛毅等迷信之。奏請保護。于是政府有與義和團一體之勢。

### 八國聯軍入京。清皇室遁之陝西。賴李鴻章與各國訂辛丑年和約。賠款四百五十兆兩。

劉彥中國近時外交史。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北京和議成。其條約第六項。中國皇帝允付諸國債款海關銀四百五十兆兩。

而守舊者。奪氣不敢反對新政。于是劉坤一張之洞等上變法之摺。其言多見于施行。二十年來舊制之

日趨消滅。新法之日有增益。基于此也。

光緒政要二十七年五月兩江總督劉坤一湖廣總督張之洞第一次會奏變法事宜疏中國不貧於財而貧於人才不弱於兵而弱於志氣人才之貧由於見聞不廣學問不實志氣之弱由於苟安者無履危救亡之遠謀自足者無發憤好學之果力保邦致治非人無由謹先就育才興學之大端參考古今會通文武籌議四條一曰設文武學堂二曰酌改文科三曰停罷武科四曰獎勵游學敬爲聖主陳之（一）設文武學堂取士之法自漢至隋爲一類自唐至明爲一類無論或用選舉或憑考試立法雖有短長而大實不相遠也。要之。皆就已有之人才而甄拔之。未嘗就未成之人才而教成之。故家塾則有課程。官學但憑考校。此皆與三代學校之制不合。現行科舉章程。本是沿襲前明舊制。承平之世。其人才尙足以佐治安民。今日國盛患深。才乏文敝。若非改絃易轍。何以拯此艱危。考周官司徒之職。小戴禮學記之文。大率皆以德行道藝兼教並學。學成而後用之。此外見於經傳者。鄉國之學。皆兼六藝。大夫之職。必備九能。書禮干戈。司成並教。寄象韜譯。王制分官。海外圖經。伯益所傳。潤色專對。論語所重。又按三代之制。庠序之稱曰士。卒伍之稱亦曰士。實爲文武合一。文武並重之明徵。若孔子罕通文武。學於四夷。尤聖人躬行垂教之彰彰者。今泰西各國學校之法。猶有三代遺意。禮失求野。或尙非誣。臣等謹參酌中外情形。酌擬今日設學堂辦法。擬合州縣設小學校。童子八歲以上。入蒙學。習識字。正語音。讀蒙學歌訣諸書。除四書必讀外。五經可擇讀一二部。家塾義塾。悉聽其便。由紳董自辦。官勸導而稽其數。每年報聞上司可也。十二歲以上。入小學校。習普通學。兼習五經。先講解。後記誦。但解經書淺顯義理。兼看中外簡略地圖。學粗淺算法。至開立方止。學粗淺繪圖法。至畫出地面平形止。習中國歷代史事大略。本朝制度大略。習柔韌體操。三年而畢業。紳董司之。

官考察之。十五歲以上入高等小學校。解經書較深之義理。學行文法。學策論詞章。看中外詳細地圖。學較深算法。至代數幾何止。學較深繪圖法。至畫田地上平剖面立剖面水底平剖面止。習中國歷史大事。外國政治學術大略。習器具體操。兼習外國一國語言文字之較淺者。此學必設兵隊操場。三年而畢業。官司之紳董佐之。府設中學校。十八歲高等小學畢業者。入中學校。習普通學。此學溫習經史地理。仍兼習策論詞章。並習公牘書記文字。學精深算法。至弧三角航海駛船法止。學精深繪圖法。至測算經緯度行軍圖目描遠近斜度止。習中國歷史兵事。習外國歷史法律格致等學。外國政治條約。即附於律法之內。並講明農工商等學之大略。習兵式體操。兼習外國一國語言文字之較深者。詞章一門。亦設教習。學生願習與否。均聽其便。此學亦必設兵隊操場。三年而畢業。學政考之。給予憑照。送入省城高等學校。省城應設高等學校一區。大省容二三百人。中小省容百餘人。屋舍不便者。分設兩三處亦可。但教法必須一律。非由中學校普通學畢業者不能收入。擬參酌中西學制。分爲七專門。一經學。中國經學文學皆屬焉。二史學。中外史學中外地理學皆屬焉。三格致學。中外天文學外國物理學化學電學光學皆屬焉。四政治學。中外政治學外國律法學財政學交涉學皆屬焉。五兵學。外國戰法學軍械學經理學軍醫學皆屬焉。六農學。七工學。凡測算學繪圖學道路河渠營壘製造軍械火藥等事皆屬焉。共七門。各認習一門。惟人人皆須兼習一國語言文字。此學亦必設兵隊操場。至醫學一門。以衛生爲義。本爲養民強國之一大端。然西醫不習風土。中醫又鮮真傳。止可從緩。惟軍醫必不可緩。故附於兵學之內。並另設農工商礦四專門學校各一區。專以考驗實事爲主。機器藥料試驗所皆備。亦三年而畢業。其普通學。成願入此四學者。聽入此四學者。中國政學文學皆令溫習。無論何學。皆有兵隊操場。其習武者。專設一武備學校。擇普通畢業之廩生願習武者。送入四書義中國



歷史策論。人人兼習。其餘悉依外國教課之法。並專習一國語言文字。或仿日本並設一礮工學校。專學製造槍礮之法。均三年而畢業。文學生高等學校畢業後。除農工商礦專門四學。另爲章程外。此七門學生。學律法者。派入交涉局學習實事。名曰練習學生。其餘六門學生。均隨其所願。派入農工商礦等局兼習實事。名曰兼習學生。均以實在局在營一年爲度。農工商礦四專門學生。三年畢業後。農學派赴本省各縣山鄉水縣考驗農業。工學派赴本省外省華洋工廠考驗製造。商學派赴南北繁盛口岸考驗商務。礦學派赴本省外省開礦之山煉礦之廠考驗採煉。均名曰練習學生。亦均以實在出外遊歷練習一年爲度。其武學生。或備學校畢業後。令入營學習操練一年。半年充兵。半年充弁。以實在營一年爲度。合計在學肄業及出外練習文武各門。均四年學成。先由督撫學政考之。再由主考考之。取中者。除送入京師大學校外。或即授以官職。令其效用。大學校學業又益加精。門目與省城所設高等專門學校同。三年學成。會試總裁考之。取中者。授以官。此大中小學教法門目等級年限之大略也。(一)酌改文科。擬即照光緒二十四年臣張之洞奏變通科舉奉旨允准之案酌辦。大約係三場先後互易。分場發榜。各有去取。以期場場核實。頭場取博學。二場取通才。三場歸純正。以期由粗入精。頭場試中國政治史書。二場試各國政治地理武備農工算法之類。三場試四書五經經義。經義卽論說考辨之類也。頭場十倍中額。原奏經禮部通行。陝西有案可查。惟聲光化電等學。場內不能試驗。擬請刪去。此係原本朱子救弊須兼他科目取人之意。歐陽修隨意去留鄙惡乖誕。以次先去之法。而又略仿現行府縣覆試童生學政會考優貢之章。似乎有益無弊。簡要易行。(二)停罷武科。武科硬弓刀石之拙。固無益於戰征。弧矢之利。亦遠遜於火器。至於默寫武經。大率皆係代倩。文字且不知。何論韜略。以故軍興以來。以武科立功者。概乎其未有聞。凡武生武舉武進士之流。不過恃符篆竊。健訟佐。國

抗官擾民。既於國家無益。實於治理有害。近年自故督臣沈葆楨以後。中外大臣。言武科改革者甚多。蓋人已共知其弊。臣等揆之今日時勢。武科無益有損。擬請宸斷。奮然徑將武科小考鄉會試等場一切停罷。此誠自強講武之一大關鍵也。(一)獎勵游學。查外國學堂。法整肅而不苦。教知要而有序。為教師者。類皆實有專長。其教人亦有專書定法。教法尤以日本為最善。文字較近。課程較速。其盼望學生成就之心。至為懇切。傳習易。經費省。回華速。較之學於歐洲各國者。其經費可省三分之二。其學成及往返日期。可速一倍。江鄂等省學生。在日本學堂者多。故臣等知之甚確。此時宜令各省分遣學生出洋遊學。文武兩途。及農工商學專門之學。均須分門認習。巨須擇其志定文通者。乃可派往。學成後。得有憑照。回華加以覆試。如學業與憑照相符。即按其等第。作為進士舉貢。以輔各省學堂之不足。最為善策。此時日本人才已多。然現在歐洲學堂附學者。尚數百人。此舉之有益可知。並宜專派若干人。入其師範學堂。專習師範。以備回華充小學中學普通教習。尤為要著。再官籌學。究屬有限。擬請明諭各省士人。如有自備資斧出洋遊學。得有優等憑照者。回華後覆試相符。亦按其等第。作為進士舉貢。如此則遊學者衆。而經費不必盡由官籌。蓋遊學外國者。但籌給經費。而可省無數之心力。得無數之人才。可謂善策矣。若自備資斧遊學者。准給憑照錄用。則經費並不必多籌。尤善之善者矣。此四條為求才圖治之首務。其間事理皆互相貫通補益。故先以此四條上陳。

光緒二十七年六月兩江總督劉坤一。兩湖總督張之洞。第二次會奏變法事宜疏。云立國之道。大要有三。一曰治。二曰富。三曰強。國既治。則貧弱者可以力求富強。國不治。則富強者亦必轉為貧弱。整頓中法者。所以為治之具也。采用西法者。所以為富強之謀也。謹將中法之必應整頓變通者。酌擬十二條。一曰崇節儉。二曰破常格。三曰停捐納。四曰課官重祿。五曰去書吏。六曰去差役。七曰

恤刑獄。八曰改選法。九曰籌八旗生計。十曰裁屯衛。十一曰裁綠營。十二曰簡文法。敬備朝廷采擇。臚陳於左。(一)崇節儉。今京畿凋殘。秦晉飢饉。賠款浩大。民生困窮。以後更不知如何景象。此時若欲挽回天意。激勵人心。非貶損寅畏。力行節儉。不可擬請明降諭旨。力行節儉。始自宮廷。所有不急之務。一切停罷。無益之費。一切裁減。即不能不舉之工。務從儉省核實。內務府諸臣。再有營私糜費者。必重懲之。並請諭飭內外大小臣工。務從節儉。力禁奢華。所有宮室輿服。力求樸素。應酬讌會。勿得浮糜。上官歲時之供億。一概禁絕。督撫巡閱。學政按試。以及一切馳騁過境之貴官。要差。所有舟車館舍。廚傳供張。嚴禁華侈。不准需索騷擾。寬於商民。嚴於職官。有違旨者。上司立予糾參。此不惟愛惜物力之心。乃所以昭不忘憂患之意也。(二)破常格。竊謂此時朝廷一切舉動。宜視爲草昧締造之時。視爲與民同患之時。將一切承平安樂之繁文縟節。量爲簡省變通。中外大小臣工。尤以除官氣。遠下情爲主。應行破除常格之處甚多。茲先約舉最要者三事。一曰敷奏。奏對之際。天威咫尺。往往戰栗矜持。不能盡言。至於上疏陳言。每以不盡能稱旨爲慮。導之使言。猶多顧忌。若以折檻批鱗爲戒。則雖至於顛覆。而無人爲朝廷言之矣。擬請明諭中外。凡臣工奏疏召對。務以直言正諫。指陳利害爲主。不必稍存忌諱。言事過於臆直者。體式稍有未合者。亦望朝廷曲予優容。以收從善納規之益。一曰儀文。今日文武官員。官氣最重。實爲失人心。害政事之根。故大學士曾國藩。故巡撫胡林翼。常切言之。文官賤視其民。罕與民接。炫之以儀從。威之以鞭扑。故罕通民隱。武將賤視其兵。罕與兵親。驕爲賤役。視爲利藪。故罕識兵情。夫不得民心而能治。不得兵心而能勝。未之有也。應請切戒文武各官。務須屏除官氣。不尙虛文。必其誠意感孚。然後兵民皆可用矣。一曰用人。承平用人多計資格。所以抑躁進。時危用人必取英俊。所以濟時艱。今之仕途。不必其皆下劣也。同一才具。而依流平進者多。騎牆精力漸衰者。憚改作。資

序已深者恥下問。平日論吏才者，患更事之不多。今當變政之際，則惟患更事之太多。蓋其所謂更事者，不過習空文。於中外時局，素未講求。安有閱歷。而迂談謬論，成見塞胸。不惟西法之長，不能採取學步。即中法之弊，亦必不肯銳意掃除。古人有言：老者謀之，壯者行之。施之今日，似爲有當。（一）停捐納。捐納有害吏治，有妨正途。人人能言之。戶部徒以每年可收捐三百萬，遂致不肯停罷。查常捐若銜封翎枝貢監等項，本不可停。若將常捐量爲推廣，但係虛與榮名，無關實政者，皆可擴充。擬請敕下戶部，博采衆議，量爲推擴，必可抵補損數大半。即或不敷百餘萬，然今日須籌賠款數千萬，斷不宜惜此區區，以致牽絀。有妨自強要政。擬請俟此次秦晉賑捐完竣後，即行永遠停罷。以作士氣而清治源。（二）課官重祿。方今事變日多，京外各衙門，斷非僅通時文，繙查成例者所能勝任。欲濟世用，非學無由。擬請京城設仕學院，外省設校吏館。仕學院校吏館中，多備中外各種政治之書。凡中外輿圖公法條約學制武備天算地理農工商礦各學之書，咸萃其中。選派端正博通之員爲教習。令候補各員均入其中，分門講習。嚴定課程。切實考核。進功者給予憑照。量材任用。昏惰者懲儆留學。不可教者，勒令回籍。其實缺各官，願入館討論求益者，亦聽其便。惟善教以培其材，尤須重祿以養其廉。查京職俸銀俸米，爲數無多。加以銀賤物貴，實不足以自給。而科道爲風憲之官，翰詹爲儲才之地，俸銀尤宜從優。光緒八年戶部奏定，令各省關籌解京官津貼銀廿六萬兩，乃行之一年，旋將此項撥充餉需。且原定數目較少，大小各官不能徧及其分給者，爲數亦不敷用度。今日亟宜另籌辦理。至三品以上大員，用度較繁，關係甚重，必應一併籌及。其名目即稱爲養廉。勿庸再稱津貼。方爲名正言順。大約必須籌款百萬，方足敷各衙門辦公之需。杜乞貨苞苴之習。至外省各府縣等官，甘苦亦不一致。州縣有民社之寄，知府有表率之責，斷不可令其苦累。州縣瘠區則科派鬻獄而病民，銜繁則虧挪庫款而病國。不

得已而爲調劑調署之策。則傳舍無常，而國與民交病。其號稱優缺者，不過隱匿稅契雜稅，減削驛站經費，甚至擅報例災。蓋州縣官卑事繁，科場考棚之攤捐，解役緝捕之繁費，驛路大差之供億，委員例差之應酬，其養廉萬不足以給用，不得不迫而出此。故州縣多一分之繁費，則國帑暗傷一分之進款。知府公費，無非取給州縣。然公費多少不一，往往藉端挑剔，格外誅求。故府州縣皆須令其辦公有資，然後能盡心於國事。應請飭下各省，體察本省情形，省州縣之繁費，禁上司之需索。州縣既無累可言，則可令其久任。責以實政，設遇地方有重要難辦之事，只可因擇人而量移，不准因恤累而更調。一切公款，責令切實報解，不得藉口侵欺。知府辦公踴躍者，亦爲籌增公費。至增加養廉公費以後，京外各官，如再有貪墨敗檢者，除參革外，仍行追罰充公。果使賢才無北門貧窶之憂，當官有公而忘私之志，則爲國家所省者多矣。（一）去書吏。蠹吏害政，相沿已二千年。臣等歷年來所見部文，不過查敘舊案，核算數目，從未論及事理。下等司官皆優爲之。其准者不過曰與某案尙屬相符，尙屬實在情形。其駁者不過曰與舊案不合，窒礙難行。間有援據古今，發爲議論，指陳事理，語有斷制者，則必係司官秉筆，或經堂官改定。一望而知，決非經承稿書所能爲。然則此輩一無所長，但工作弊索賄。至外省各衙門書吏，弊資亦多。若督撫衙門之兵房，藩司之吏房，戶房，州縣之戶糧房，稅契房，皆所不免。而州縣爲尤甚。緣兵燹以後，魚鱗冊多已無存，催徵底冊，皆在書吏之手。緩欠飛灑，弊混極多。把持州縣，盤剝鄉民，稅契一項，包攬隱匿，官無如何。其實無論大小衙門，書吏伎倆皆極庸劣。凡緊要奏牘咨札詳稟，或本官親自屬稿，或委員幕友擬稿，從無書吏能動筆者。所能爲者，不過例行公事，依樣畫廬而已。若各局文件，多非循例之事，則皆係委員辦稿。至親書則滿紙俗別，謬說脫落，尤爲惡劣。實於公事有妨。茲擬將各省書吏一律汰除，改用委員。其額設辦稿經承，督撫司道知府直隸州衙門用本省候補佐

貳雜職爲之。稱爲稽委。繕寫清書。用本省生員爲之。稱爲寫生。督撫司道衙門書吏。向有飯食津貼各項銀兩。卽以撥充稽委寫生薪水之用。州縣等衙門應就地籌款。惟各州縣戶房糧房。藏匿收徵底冊。以爲居奇。最爲藐法可惡。擬請將各省州縣戶房糧房應分爲數年裁汰。由督撫體察情形。一年先辦六七縣或十餘縣。擇其易於清理者辦起。如該吏有敢抗匿銷毀糧冊者。卽行奏請正法。俟辦有規模。卽可一律推行。永除要官賤民之弊矣。(一)去差。差役之爲民害。各省皆同。必鄉里無賴。始充此業。傳案之株連。過堂之勒索。看管之陵虐。並相驗之科派。緝捕之淫擄。白役之助虐。其害不可殫述。民見差役。無有不疾首蹙額。視如虎狼蛇蝎者。差役擾民之事。其報官者不過什之一。其報官而懲辦者不過什之五。師徒相承。專習爲惡之事。良由換官不換差役。故根株蟠結。黨羽繁滋。斥革旋復。雖有良吏。只能遇事懲儆。稍戢其暴而已。而終不能令種種擾民害民之弊一概杜絕。蓋官署事事需差。州縣不皆久於其任。勢不能鋤而去之。別籌良法。今欽奉明諭。令將差役白役分別裁汰。此誠恤民圖治之要端也。此事自當轉飭有司。欽遵實辦。惟州縣之聽訊理刑催科緝捕等事。不能不需人以供驅使。若繁劇州縣。人少亦不敷用。例定役食無多。不足以資雇募。擬令州縣自行募勇。以供驅遣。大縣百餘名。小縣數十名。以供上項各種驅使。此勇旣由官選募。必自擇妥實可信之人。去留在官。自然不能把持。習氣未深。作弊不能甚巧。但使本官約束嚴明。卽可不爲民害。各國清查保甲巡街查夜禁暴戾奸。皆係巡捕兵之責。其人並非下流猥賤之人。其頭目卽係武弁。日本名爲警察。其頭目名爲警察長。而統之以警察部。其章程用意。大要以安民防患爲主。與保甲局及營兵堆卡略同。然警察係出於學堂。故章程甚嚴。而用意甚厚。凡一切查戶口。清道路。防火患。別良莠。詰盜賊。皆此警察爲之。聞京城現擬設立巡捕。將來自可仿辦。茲擬州縣用勇。卽與用巡捕兵之意相近。當於繁盛城鎮。采取外國成法。並

參酌本地情形。先行試辦。以次推行。警察若設。則差役之害可以永遠革除。此尤爲吏治之根基。除莠安良之良策矣。(一)恤刑。獄州縣有司。政事過繁。文法過密。經費過絀。而實心愛民者不多。於是濫刑株累之酷。囹圄凌虐之弊。往往而有。雖有良吏。不過隨時消息。終不能盡挽頹風。外國人來華者。往往親入州縣之監獄。旁觀州縣之間案。疾首蹙額。譏爲賤視人類。驅民入教。職此之由。今酌擬九條。一曰禁訟累。每有訴訟。差役家丁必索訟費。視其家道以爲多少。至少者制錢四千。薄有田產者任意誅求。不滿其欲者。則詭曰案未傳齊。致官不能過堂。卽恤民之官。爲之酌減定數。不准多索。然一官所禁。後任復然。差役不革。此弊不除。至傳案株累。最爲民害。其中有原告誣攀者。亦有吏役慫恿本官者。亦必須裁去吏役。方能杜絕。二曰省文字。承審之例。限處分太嚴。而命盜案之報少。必俟犯已認供。而後詳報。盜案之例。限開參太嚴。且必獲犯過半。兼獲盜首。方予免議。而諱盜之事多。諱有爲無。諱劫爲竊。諱多爲少。各省從無一實報人數者。命案罕報罕結。則多私和人命。及拖斃證人之事。民冤所以不伸也。盜案不早報。不實報。則萑苻已起。而上官不知。寇亂所以潛伏也。此事關係甚大。非寬減例處。斷無禁絕拖延命案諱飾盜案之法。至於上控之案。其官吏偏私。實有冤抑者。自應澈底嚴懲。乃近來上控者。往往有認棍主持。意圖攀累。訟案圖准而不圖審。以致被告羈繫日久。而原告不到案。雖有原告兩月不到。將案註銷之例。而兩月之久。拖累已多。卽由省押發。或已經逃匿。或中途潛逃。誣累害人。情尤可惡。應請明定例章。如上控案已經批發。而兩月後並不到案者。除照例註銷外。並將上控之人通緝治罪。以後再將此案上控者。亦卽駁斥治罪。究出架訟之人。一律嚴辦。並請將上控承審遲延之處。分別情節辦理。此亦省拖累之一端也。三曰省刑責。敲扑呼號。血肉橫飛。最爲傷和害理。有悖民牧之義。地方官相沿已久。漠不動心。擬請以後除盜案命案證據已確。而不肯供認者。准其刑嚇外。凡初

次訊供時及牽連人證。斷不准輕加刑責。其笞杖等罪。應由地方官體察情形酌量改爲羈禁。或數日。或數旬。不得凌虐久繫。四曰。重衆證。外國問案。專憑證人。衆證既確。即無須本犯之供。查例載衆證明白。即同獄成。不須對問。然照此斷擬者。往往翻控。非誣問官受賄。即誣證人得贓。以故非有確供。不敢詳辦。於是反覆刑求。則有拷虐之慘。多人拖累。則有痕斃之冤。擬請以後斷案。除死罪必須有輪服供詞外。其軍流以下罪名。若本犯狡供。拖延至半年外者。果係衆證確鑿。其證人皆係公正可信。上司層遞親遞覆訊。皆無疑義者。即按律定擬。奏咨立案。如再京控上控。均不准理。此即省酷刑拖累之大端也。五曰。修監。羈州縣監獄之外。又有羈所。又有交差押等名目。狹隘污穢。凌虐多端。暑疫傳染。多致痕斃。仁人不忍視聞。等之於地獄。外人尤爲痛詆。比之以番蠻。夫監獄不能無。而酷虐不可有。宜令各省設法籌款。將臬司府廳州縣各衙門內監外監。大加修改。地面務須寬敞。屋宇務須整潔。俾給口糧。及冬夏調理各費。禁卒凌虐。隨時嚴懲。至羈所一項。所以管押竊賊地痞。及案情干涉甚重。而供情未確。罪名未定。保人未到者。定例雖無明文。而各省州縣無處無之。蓋此等案犯。若取保則什九潛逃。斷不能行。若令還住客店。交差看守。則勒虐更甚。無從稽考。故羈所一項。其勢不能不設。擬請明定章程。各處羈所。務須寬潔整淨。不准虐待。亦不准多押。至傳質者歸入候審所。各省多已設立。其餘差帶官店等事。務須禁絕。此事之實辦與否。有房屋可驗。不能掩飾。六曰。教工藝。近年各省多有設立遷善所。改過所者。亦間教以工藝等事。然行之不廣。且教之亦不認真。應令天下各州縣有獄地方。均於內監中。必留一寬大空院。修工藝房一區。令其學習。將來釋放者。可以謀生改行。禁繫者。亦可自給衣服。七曰。恤相驗。凡有命案。應相驗者。驗屍棚廠官吏夫馬之費甚多。均取之被告家。不足則派之族鄰。小村單戶。則派之一半里外之遠鄰。間有恤民之吏。自備夫馬帳棚。嚴禁差役科派。然亦不過百之一二。



終無禁絕之法。查四川有三費局。由紳民糧戶捐出。一爲招解費。一爲相驗費。一爲夫馬費。民甚便之。行已三十年。此事似宜令各州縣就地籌款。務以辦成爲度。仍責令州縣輕騎簡從。不准縱擾。違者嚴參。八曰改罰。贖罰之刑。古經今律皆同有之。惟其途尙隘。查命盜案。應按律治罪。竊賊地痞惡棍傷人詐騙訟棍。宜量予扑責監禁。藉以儆其悍暴。曉示良民。此數項應不准罰贖。此外如戶婚田土家務錢債等類之案。其中多係紳衿。且兩造必係親族鄉鄰。不宜苦辱過甚。致本人有礙上進。並使兩造子孫永爲仇隙。除按其曲直審斷外。其曲者按其罪名輕重。酌令罰繳贖罪銀若干。以爲修理監獄經費。舉貢生監職員封職犯事罪不致軍遣者。除褫革外。並罰繳修理監獄經費。看管數月。免其刑責。似於化民善俗之義有合。罰繳之數。令其詳報上司。私罪及入己者罪之。九曰派專官。監羈一事。固須屋宇廣潔。尤須隨時體恤。禁絕凌虐。必有專官司之。方有實濟。吏目典史。卑於州縣。不能考察。查各府皆有同知通判。所司清軍鹽捕水利等事。久成具文。一無事事。按今之通判。未亦名通判。或名簽判。明白推官。皆兼管獄囚訴訟。故文人稱爲司李。俗人稱爲刑廳。擬請著爲定章。每府卽派實缺同知。專司稽察各屬監獄之事。同知不同城者。派同城通判。每兩月徧赴所屬外縣稽察一次。同城兼有同通者。兩員分任。一月稽察一次。同城縣監。十日稽察一次。監獄不善。凌虐未禁者。准其據實稟明督撫臬司。比照濫刑例參處。稽察府監。責成本道司監。由督撫隨時委員稽察。要之。事事皆有確實辦法。庶可以仰裨聖朝尙德緩刑之治。而驅民入教之思可漸除矣。(一)改選。法明季以來。部選之官。皆係按班依次選用。查冊之外。輔以掣籤。並無考核賢否之法。候選人員。多係遣人投供。必託部吏查探選期已近。始行親自入都。選缺到省。必令赴任。間有留省學習。不過一年數月。其中多有執袴子弟。鄉僻寒儒。罕能通曉吏事。至本省情形。則更茫然。每出一缺。或應外補。或應內選。或一咨一留。或兩咨一留。班次

糾紛。章程繁細，各官但算計得缺之遲早，班次之通塞，心思識解，日趨鄙俗，竊擬略爲變通。以後州縣同進，統歸外補，無論正途保舉捐納，皆令分發到省，補用試用，令其學習政治。上官亦得以考核其才識之短長，遇有缺出，按照部章，應補何班，即於本班內統加酌量擬補，不必拘定名次。惟到省未滿一年者，除本班無人外，不得請補。（一）籌八旗生計。京外八旗生齒日繁，餉額有定，且銀價漸低，物價日貴，國家雖費鉅款，而旗兵旗丁仍不免拮据之憂。殊鮮飽騰之樂。擬請將京外八旗餉項，仍照舊額開支，惟照舊法略爲變通，寬其約束。凡京城及駐防旗人，有願至各省隨宦遊幕、投親訪友，以及農工商賈各業，悉聽其便。僑寓地方，願寄籍應小考鄉試者，亦聽其便。准附入所寄居地方之籍，一律取中，但註明寄居某旗人而已。有駐防省分，或即附入駐防之額，其自願歸入民卷者，必其自揣文藝可與衆人爭衡，即不爲之區別。寄籍者即歸地方官，與民人一體約束看待。惟出京寄籍自謀生理之人，其錢糧即行開除，不必另補，但將馬步甲兵，豫定一至少減至若干之額，省出餉銀餉米，即以專充八旗廣設學堂之費。士農工商兵五門，隨所願習，惟習武備，須擇年在二十歲以下者。如係當兵者，既入學堂，則尋常舊例操演勿庸再到，以免分其學堂之日力。其習武備者，留以供禁旅之用。習他項者，令其爲謀生之資。所學未成，不能營生之時，餉項照舊給發。五年以後，省餉日鉅，學堂日增，十年以後，充兵者可以禦侮，則不患弱。改業者各有所長，則亦不患貧矣。（二）裁屯衛漕運一事。種種有名無實，亟應設法變通。查有漕各省，屯田本爲贍運軍而設，各衛所守備千總，本爲徵屯餉押漕運而設。今日無論折漕與否，運漕皆係輪船，民船運軍，久無其人。衛官一無所事，而屯田屯餉，弊竇尤多。一衛所屬屯田，有隔在別府者，有跨在別省者，衛官並不知其田在何處，數有若干。其冊皆在該衛數書吏之手。至於荒熟豐歉，更無影響可尋。衛官但向書吏索取年例陋規而已。此等積弊，各省皆同。臣等查之甚

悉計十年之中。江南湖北各衛官。以爭利謀缺。許訟滋鬧之案甚多。謬妄離奇。直不知官場爲何事。不文不武。形同贅疣。若屯田屯餉。改歸所隸州縣徵收。則每年豐歉完欠。皆有可考矣。(一)裁綠營。綠營之無用。自嘉慶初年川楚教匪之亂而已。著自髮捻之亂而大著。調派出征。則聞風推諉。其不能當大敵禦外侮。固不待言。卽土匪鹽梟。亦且不能剿捕。三十年來。以裁汰綠營爲言者。不止數十百人。自光緒十一年。奉懿旨。令裁汰綠營。光緒二十二年。又奉上諭。裁汰綠營。各省雖已分別裁汰。然現存者尙復不少。合計各省原營額餉。挑練加餉。歲費餉銀。米馬乾。照光緒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懿旨。綠營兵餉一千五百萬兩之數核算。此時尙需銀一千萬兩以外。物力艱難。年年巨耗。真不知何所底止也。裁汰之要義有二。一則宜籌從容消散之方。一則宜籌抵補彈壓地方之具。擬請將各省綠營。不論挑練之兵。原營之兵。分馬步戰守。限每年裁二十分之一。計百人裁五。統限二十年裁竣。應裁者每名發給恩餉一年。責成各省督撫。藩司。每年餉銀。餉米。就現在應發之數。於二十成中扣發一成。其何營應開除幾名。令各該營自行按數開除。惟是此項省出之餉。祇能改爲養緝勇設警察之費。不能指爲充裕庫儲之計。蓋精練備戰之營。只可屯節省城及要隘重鎮兩三處。斷不宜各處分節。又蹈營汛之失。省外府縣。亦未便聽其空虛。可卽以此項省出之餉。酌營緝捕勇營。派赴外府。擇要分防。並設警察之勇。歸州縣調度。不過改募勇丁。則整頓去留。其權在地方官。勇可隨時裁募。兵可隨時更換。於弭亂安民。既有實際。而經費可免另籌。此卽與新增巨款無異矣。(二)簡文法。約有三端。一曰省虛文。凡部院文移。外省公牘。多有陳陳相因。無益實際者。有冊籍浩繁。無關利弊者。有末節細故。往返駁查。稽延時日者。有循舊具報出結。並無實事者。此類不可殫述。擬請敕下京外各衙門。通行澈查。酌量省罷。至於無謂儀節。徒致廢務妨要者。亦請查核。酌改從簡。一曰省題本。查題本乃前明舊制。既有副本。又

有貼黃。兼須繕寫朱字。繁複遲緩。我朝雍正年間。諭令臣工將要事改爲摺奏。簡遠易覽。遠勝題本。五十年來。各省已多改題爲奏之案。上年冬間。曾經行在部臣。奏請將題本暫緩辦理。此後擬請查核詳議。永遠省除。分別改爲奏咨。一曰寬例處。范仲淹之言曰。士大夫公罪不可無。私罪不可有。洵爲名論。方今吏議繁密。京外行官。殆無一人無一日不干吏議者。而州縣爲尤甚。治民之本。全在州縣。救過不暇。何暇論及教養乎。牽纏既多。於是遇事諉卸。多方彌縫。上官亦知其情。多爲難。不肯苛求。姑從掩覆。既明知爲無益勸懲之事。何必存此虛文。應請敕下吏部兵部都察院。查核處分舊例。分別公私輕重。量加寬減。刪除。如此則臣下之於朝廷。儼屬之如上官。可以進實言。辦實事矣。以上十二條。皆中國積弱不振之故。而尤爲外國指摘詬病之端。臣等所擬辦法。或養民力。或澄官方。或作士氣。前人論及此者多矣。特以誤於弊去太甚之言。怖於諸事更張之謗。律令文告。都成具文。小有設施。不規久遠。今日外患日深。其樂因循。務欺飾者。動以民心固結爲言。不知近日民情。已非三十年前之舊。羨外國之富。而鄙中土之貧。見外兵之強。而疾官軍之懦。樂海關之平允。而怨釐局之刁難。誇租界之整肅。而苦吏胥之騷擾。於是民從洋教。商掛洋旗。士入洋籍。始由否隔。寢成渙散。亂民漸起。邪說乘之。邦基所關。不勝憂懼。必先將以上諸弊。一律剷除。方可冀民心固結永遠。然後親上死長。禦侮捍患。可得而言矣。

光緒二十七年。兩江總督劉坤一。兩湖總督張之洞。第三次會奏變法事宜疏云。西法綱要。更僕難終。情形固自有異。同行之亦必有次第。臣等謹就切要易行者。臚舉十一條。一曰廣派遊歷。二曰練外國操。三曰廣軍實。四曰修農政。五曰勸工藝。六曰定礦律路律。商律交涉刑律。七曰用銀圓。八曰行印花稅。九曰推行郵政。十曰官收洋藥。十一曰多譯東西各國書。大要皆以變而不失其正。

# 中國文化史

## 第三編

### 第十四章 譯書與游學

譯書之事。盛於明季。清初譯者漸少。穆尼閣之天步真原。蔣友仁之地球圖說。無大影響於學者也。

阮元時人傳。穆尼閣順治中寄寓江寧。喜與人談算術而不招人入會。在彼教中。號爲篤實君子。青州薛鳳祚嘗從之游。所譯新西法

曰天步真原。穆尼閣新西法。與湯羅諸人所說互異。當時既未行用。而薛鳳祚所譯。又言之不詳。以故知其術者絕少。

又錢大昕官贊善時。適西洋人蔣友仁。以所著之地球圖說進。奉旨繙譯。並詔大昕與閣學何國宗同潤色。

道光中海疆事棘。學者欲通知四裔之事。始競編譯地志。若海國圖志、瀛環志略、朔方備乘等書。皆雜採諸書爲之。非專譯也。

魏源海國圖志序。海國圖志六十卷。何所據。一據前兩廣總督林尙書所譯西夷之四洲志。再據歷代史志及明以來島志及近日夷

圖夷語。鈎稽貫串。創榛闢莽。前驅先路。大都東南洋西南洋增於原書者十之八。大小西洋北洋外大西洋增於原書者十之六。又

圖以經之。表以緯之。博參羣議。以發揮之。何以異於昔人海圖之書。曰。彼皆以中土人談西洋。此則以西洋人談西洋也。原刻僅

五十卷。嗣增補爲六十卷。道光二十七載。增爲百卷。重刻於揚州。仍其原叙。不復追改。

山西通志徐繼畲傳繼畲官福建巡撫入覲宣宗詢以各國風土形勢奏對甚悉爰命采輯爲書書成曰瀛環志略張星鑑何秋濤傳嘗考東北邊疆之要成書百卷尙書某公爲進呈賜名朔方備乘

咸豐中海寧李善蘭客上海與英人艾約瑟偉烈亞力等游譯述重學幾何微積等書於是譯事復興

阮元嗜人傳李善蘭字壬叔號秋緝海寧人咸豐初客上海識英吉利文士偉烈亞力艾約瑟韋廉臣三人從譯諸書幾何原本後

九卷續譯序云泰西歐几里得 (Euclid) 撰幾何原本十三卷後人續增二卷共十五卷明徐利二公所譯其前六卷也未譯者

九卷自明萬歷迄今中國天算家頗見全書久矣道光壬寅國家許息兵與泰西各國定約此後西士願習中國經史中士願習

西國天文算法者聽聞之心竊喜歲壬子來上海與西士偉烈君亞力約續徐利二公未完之業偉烈君無書不覽尤精天算且熟

習華言遂以六月朔爲始日譯一題中間因應試選兵諸役屢作屢輟凡四歷寒暑始卒業是書泰西各國皆有譯本願第十卷闕

理幽玄非深思力索不能驟解西士通之者亦趣故各國俗本掣去七八九十四卷六卷後即繼以十一卷又有前六卷單行本俱

與足本並行各國言語文字不同傳錄譯述既難免參錯又以讀全書者少翻刻謬奪是正無人故夏五三豕層見疊出當筆受時

輒以意匡補偉烈君言異日西士欲求是書善本當反訪諸中國矣重學二十卷附曲綫說三卷序云艾君約瑟語余曰西國言

重學者其書充棟而以胡君威立所著者爲最善約而該也先生亦有意譯之乎余曰諾於是朝譯幾何暮譯重學閱二年同卒業

代微積拾級十八卷序云羅君密士合衆之天算名家也取代數微分積分三術合爲一書分類設題較若列眉嘉惠後學之功

書大偉烈君亞力聞而善之亟購求其書請余共事譯行中國譯既竣即名之曰代微積拾級時幾何原本刊行之後一年也談

天十八卷序云。余與偉烈君所譯談天一書。皆主地動及橢圓立說。又京卿所譯西書。尙有植物一種。凡八卷。論曰。李京卿邃於數理。專門名家。用算學爲郎。王公交辟。居譯署者幾二十年。

### 同治初總理衙門設同文館。並設印書處。以印譯籍。吳人馮桂芬倡議。上海廣東均應仿設。

馮桂芬顯志堂稿。上海設同文館。議互市二十年來。彼會類多能習我語言文字之人。其尤者。能讀我經史。於朝章國政吏治民情。言之歷歷。而我官員紳士中。絕無其人。宋豐鄭昭固已相形見絀。且一有交涉。不得不寄耳目於所謂通事者。而其人遂爲洋務之大害。上海通事人數甚多。獲利甚厚。遂於士農工商之外。別成一業。廣州寧波人居多。其人不外兩種。一爲無業商賈。凡市井中遊閒跡地。不齒鄉里。無復轉移執事之路者。以學習通事爲進退。一爲義學生徒。英法兩國設立義學。廣招貧苦童稚。與以衣食而教督之。市兒村豎。流品甚雜。不特易於沾染洋涇習氣。且多傳習天主教。更出無業商賈之下。此兩種人者。聲色貨利之外。不知其他。惟藉洋人勢力。狐假虎威。欺壓平民。蔑視官長。以求其所欲。又其人質性中下。識見淺陋。叩其所能。僅通洋語者十之八九。兼識洋字者十之一二。所識洋字。亦不過貨名銀數。與俚淺文理。不特於彼中政治張弛之故。謾焉無知。卽間有小事交涉。一言一字。輕重緩亟。展轉傳述。往往影響附會。失其本指。幾何不以小嫌釀大釁。夫通習西語西文。例所不能禁。亦勢所不可少。與其使市井無賴獨能之。不若使讀書明理之人共能之。前見總理衙門文。新設同文館。招八旗學生。聘西人教習諸國語言文字。與漢教習相輔而行。此舉最爲善法。行之既久。能之者必多。必有端人正士。奇尤異敏之資。出於其中。然後得西人之要領而馭之。綏靖邊陲之原本。實在於是。惟是洋人總匯之地。以上海廣州二口爲最。種類較多。書籍較富。聞見較廣。凡語言文字之淺者。一教習已足。其

深者。務在博采周資。集思廣益。則非上海廣州二口不可。愚以爲莫如推廣同文館之法。令上海廣州仿照辦理。各爲一館。其近  
那年十五歲以下之穎悟誠實文童。聘西人如法教習。仍兼聘品學兼優之舉貢生監。兼課經史文藝。不礙其上進之路。三年爲期。  
學習有成。調京考試。量予錄用。遇中外交涉事件。有此一種讀書明理之人。可以咨訪。可以介紹。卽從前通事無所施其伎倆。而洋  
務之大害去矣。至西人之擅長者。歷算之學。格物之理。制器尙象之法。皆有成書。經譯者十之一二耳。必能盡見其未譯之書。方能  
探賾索隱。由粗迹而入精微。

蘇撫李鴻章從其議。遂就上海敬業書院地址。建廣方言館。教西語西學。以譯書爲學者畢業之證。

墨餘錄。同治建元歲次壬戌。蘇撫李鴻章題准就上邑設立廣方言館。時新移敬業書院於學宮舊址。乃卽院西隙地。起造房廡。制極  
宏敞。官紳馮桂芬等擬定章程十二條。稟准頒行。肄業生額設四十名。延英士中之有學問者二人。爲西教習。以近郡品學兼優  
紳士一人。爲總教習。舉貢生員四人。爲分教習。分教經學史學算學詞章爲四類。諸生於三年期滿後。有能一手繙譯西書全帙。  
而文理亦斐然成章者。由中西教習移道。咨送通商衙門考驗。照奏定章程開會學政。作爲附生。以後通商各衙門應添設繙譯官。  
承辦洋務。督撫卽可遴選承充。不願就者聽。其能繙譯而非全帙者。作份生。一體出館。

後又移併於製造局。

瀛海雜志。廣方言館向設於舊學宮之西偏。同治己巳。應敏齋方伯於南門外製造局。大拓基地。以建書院。庚午春間。廣方言館移附  
於此。



而製造局的繙譯館尤專以譯述爲事。

江南製造局編江南製造局記繙譯館同治六年設翻譯格致化學製造各書提調一人。口譯二人。筆述三人。校對畫圖四人。

瀛壖雜誌廣方言館後爲繙譯館人各一室。日事撰述。旁爲刻書處。乃劊鬪者所居。口譯之西士則有傅蘭雅、林樂知、金楷理諸人。筆受者則爲華若汀、徐雪村諸人。自象緯輿圖格致器藝兵法醫術。罔不搜羅畢備。誠爲集西學之大觀。

清稗類鈔無錫徐雪村壽精理化學。於造船造槍礮彈藥等事。多所發明。並自製銀水棉花藥汞爆藥。我國軍械既賴以利用。不受西人之居奇抑勒。願猶不自滿。進求其船堅礮利工藝精良之原。始知悉本於專門之學。乃創設繙譯泰西有用之書。以探索根柢。會文正公深韙其言。於是聘訂西士偉力亞利、傅蘭雅、林樂知、金楷理等。復集同志華蘅芳、李鳳苞、王德均、趙元益諸人。以研究之。閱數年。書成數百種。

西人之來華傳教行醫亦恆以圖書爲鼓吹之具。雖其譯筆不佳。要亦可以新當時之耳目。然論者恆病之。

西學書目表序例會文正開府江南。創製造局。首以繙譯西書爲第一要義。數年之間。成者百種。而同時同文館及西士之設。會教於中國者相繼譯錄。至今二十餘年。可讀之書約三百種。譯出各書都爲三類。一曰學。二曰政。三曰教。今除教類之書不錄外。自餘諸書分爲三卷。上卷爲西學諸書。其目曰算學、曰重學、曰電學、曰化學、曰聲學、曰光學、曰汽學、曰天學、曰地學、曰全體學、曰動植物學、曰醫學、曰圖學。中卷爲西政諸學。其目曰史志、曰官制、曰學制、曰法律、曰農政、曰礦政、曰工政、曰商政、曰兵政、曰船政。下卷爲

雜類之書。其目曰游記、日報章、日格致、日西人議論之書、日無可歸類之書。官局所譯者、兵政類爲最多。蓋昔人之論、以爲中國一切皆勝西人。所不如者、兵而已。西人教會所譯者、醫學類爲多。蓋教士多業醫也。製造局首重工藝。而工藝必本格致。故格致諸書。雖非大備。而崖略可見。惟西政各籍。譯者寥寥。官制學制農政諸門。竟無完帙。

葉瀚論譯書之弊。自中外通商以來。譯事始起。京師有同文館。江南有製造局。廣州有醫士所譯各書。登州有文會館所譯學堂使用各書。上海益智書會又譯印各種圖說。總稅務司赫德譯有西學啓蒙十六種。傅蘭雅譯有格致彙編。格致須知各種。館譯之書。政學爲多。製局所譯。初以算學地學化學醫學爲優。兵學法學皆非專家。不得綱領。書會稅司各學館之書。皆師弟專習。口說明暢。條理秩然。講學之書。斷推善本。然綜論其弊。皆未合也。(一)曰不合師授次第。統觀所譯各書。大多類編專門。無次第。無層級。無全具。文學卷帙。無譯印次第章程。一也。(二)曰不合政學綱要。其總綱則有天然理數測驗要法。師授先造通才。後講專家。我國譯書。不明授學次第。餘則或祇零種。爲報章摘錄之作。爲教門傳翼之書。讀者不能觀厥會通。且罔識其門徑。政學則以史志爲據。法律爲綱。條約章程案據爲具。而尤以哲學理法爲本。我國尤不達其大本所在。隨用逐名。實有名而無用。二也。(三)曰文義難精。泰西無論政學。有新造之字。有沿古之字。非專門不能通習。又西文切音。可由意拼造。孝乳日多。漢字尙形。不能改造。僅能借用。切音則字多詰屈。閱者生厭。譯義則見功各異。心志難齊。此字法之難也。泰西文法。如古詞例。語有定法。法各不同。皆是剏造。不如我國古文駢文之虛撫砌用。故照常行文法。必至扞格不通。倘仿子史文法。於西文例固相合。又恐初學難解。此文法之難也。三也。(四)曰書既不純。讀法難定。我國所譯。有成法可遵者。有新理瑣事可取者。有專門深純著作前。尙有數層功夫。越級而進。萬難心解者。取材

一書則嫌不備。合觀各書。又病難通。起例發凡。蓋甚難焉。四也。坐此四弊。則用少而功費。讀之甚難。欲讀之而標明大要。以便未讀之人。又難之難也。

### 馬建忠嘗議設繙譯書院。其言亦未能實行。

馬建忠擬設繙譯書院議。 (一) 書院之設。專以造就譯才爲主。入院者分兩班。一選已曉英文或法文。年近二十。而資性在中人以上者。十餘名。入院校其所造英法文之淺深。酌量補讀。而日譯新事數篇。以爲功課。加讀漢文。如唐宋諸家之文。而上及周秦漢諸子。日課論說。務求其辭之達而理之舉。如是者一年。即可從事繙譯。一選長於漢文。年近二十。而天姿絕人者。二十餘名。每日限時課讀英法文字。上及練丁希臘語言。不過二年。洋文即可通曉。蓋先通漢文。後讀洋文。事半功倍。爲其文理無間中外。所異者事物之稱名耳。 (一) 請一兼通漢文之人。爲書院監理。并充洋文教習。 (二) 請長於古文詞者四五人。專爲潤色已譯之書。並充漢文教習。 (三) 應譯之書。擬分三類。其一爲各國之時政。外洋各國內治之政。如上下議院之立言。各國交涉之件。如各國外務往來信札。新議條款。信使公會之議。其原文皆有專報。此須隨到隨譯。按旬印報。書院初設。即應舉辦者也。其二爲居官者考訂之書。如行政治軍生財交鄰諸大端所必需者也。爲書甚繁。今姑舉其尤當譯者數種。如羅馬律要。爲諸國定律之祖。諸國律例異同。諸國商律考異。民主與君主經國之經。山林漁澤之政。郵電鐵軌之政。公法例案。備載一切交涉原委。條約集成。自古迄今。字下各國。凡有條約。無不具載。其爲卷甚富。譯成約可三四百卷。東方領事便覽。生財經權之學。國債消長。銀行體用。方輿集成。凡五洲險要。皆有詳圖。爲圖三千餘幅。乃與圖中。最爲詳備之書。羅瑪總王貴撒爾 (Julius Caesar) 行軍日記。法王那波倫第一行軍日記。

此兩王者。西人稱爲古今絕無僅有之將材。所載攻守之法。至爲詳備。他書應譯者。不可勝記。

甲午以後。學者多學日語。以譯日本所譯著之書。其淺劣。殆更甚於官局及教會之譯籍焉。

近世譯才。以侯官嚴復爲稱首。其譯赫胥黎天演論。標舉譯例。最中肯綮。

嚴復天演論譯例言。

(一)譯事三難。信達雅。求其信。已大難矣。顧信矣。不達。雖譯。猶不譯也。則達尙焉。海通已來。象寄之才。隨地多

有。而任取一書。責其能與於斯二者。則已寡矣。其故在淺嘗一也。偏至二也。辨之者少三也。(一)西文句中。名物字多隨舉隨釋。

如中文之旁支。後乃遙接前文。足意成句。故西文句法。少者二三字。多者數十百言。假令仿此爲譯。則恐必不可通。而刪削取徑。又

恐意義有漏。此在譯者將全文神理融會於心。則下筆抒詞自然互備。至原文詞理本深。難於共喻。則當前後引襯。以顯其意。凡此

經營。皆以爲達。爲達卽所以爲信也。(二)信達而外。求其爾雅。此不僅期以行遠已耳。實則精理微言。用漢以前字法句法。則爲

達易。用近世利俗文字。則求達難。往往抑義就詞。毫釐千里。審擇於斯二者之間。夫固有所不得已也。又原書論說。多本名數格

致及一切崎人之學。倘於之數者。向未問津。雖作者同國之人。言語相通。仍多未喻。矧夫出以重譯耶。

嗣譯斯密亞丹之原富。穆勒約翰之名學。斯賓塞爾之羣學。肄言孟德斯鳩之法意。甄克思之社會通詮。等書。悉本信達雅三例。以求與晉隋唐明諸譯書者相頡頏。於是華人始知西方哲學。計學。名學。羣學。法學。之深。邃。非徒製造技術之軼於吾土。是爲近世文化之大關鍵。然隋唐譯經。規模宏大。主譯者外。襄助孔多。嚴氏則惟憑一人之力。售稿於賈豎。作輟不恆。故所出者亦至有限。此則近世翻譯事業之遠遜前

人者也。嚴復之外。若林紓之譯拿破命本紀。布匿第二次戰紀。按印迦大其與羅馬之第二次戰紀。布匿即 Punic 也。特史部之簡本。雖文筆雅潔。實不足與復相比。惟舌人口授。紓筆述之。法頗近古。又其屬文與速。所出小說不下數百種。亦能使華人知西方文學家之思想結構焉。

與譯事並興者。爲印刷術。鉛印石印之類。皆興於同光間。

瀛海雜誌。西人設有印書局數處。墨海其最著者。以鐵製印書車牀。長一丈數尺。廣三尺許。旁置有齒重輪。二旁以二人司理印事。

用牛旋轉。推送出入。懸大空軸二。以皮條爲之。經用以遞紙。每轉一過。則兩面皆印。甚簡而速。一日可印四萬餘紙。字用活板。以鉛

澆製。墨用明膠煤油合攪煎成。印牀西頭有墨槽。以鐵軸轉之。運墨於平板。旁則聯以數墨軸。相間排列。又措平板之墨。運之字板。

自無濃淡之異。墨勻則字迹清楚。乃非麻沙之本。印書車牀。重約一牛之力。墨海後廢。而美士江君。別設美華書館於南門外。造

字製板。悉以化學。實爲近今之新法。按西國印書之器。有大小二種。大以牛運。小以人挽。人挽者亦殊便捷。不過百金可得一具云。

淞南夢影錄。石印書籍。用西國石版。磨平如鏡。以電鏡映像之法。攝字迹於石上。然後傅以膠水。刷以油墨。千百萬頁之書。不難竟日

而就。細若牛毛。明如犀角。剖剛氏二子。可不煩磨厲以須矣。英人所設點石齋。獨擅其利者已四五年。是書作於光緒癸未之後。則點石齋之創立當

在光緒初年。近則寧人之拜石山房。粵人之同文書館。與之鼎足而立。

中國舊籍。亦資以廣爲傳播。又進而有銅版玻璃版之類。影印書畫。不下真迹。實爲文化之利器焉。又其藉印刷之速。而日出不窮者。有新聞紙及雜誌。

瀛。壖。雜。志。西人於近事，日必刊刻，傳播遐邇。謂之新聞紙。有似京師按日頒行之邸報。特此官辦。彼則民自爲之耳。滬上設有專局，非止一家。亦聚鉛字成版。皆係英文。排印尤速。同治初年，字林印字館始設華文日報。嗣後繼起者，一曰申報。借於同治十一年。英人美查主之。一曰彙報。倡於同治十三年。美人葛理主之。皆筆墨雅飭。識議宏通。而字林遂廢。

滬游雜記。申報。美查洋行所售也。館主爲西人美查。秉筆則中華文士。始於壬申三月。除禮拜。按日出報。每紙十文。京報新聞各種告白。一一備載。各省碼頭風行甚廣。先有上海字林洋行之上海新報。繼有粵人之匯報。彙報。益報等館。皆早閉歇。

又萬國公報。出林華書院。摘錄京報及各國近事。逢禮拜六出書一卷。北爲週報之始本名中西新報。周年五十本。售洋一元。

又格致彙編。秉筆者爲英國傅蘭雅。John Fryer。編內詳論格致工夫及製造機器諸法。繪圖爲解。月出一卷。周年價值半元。在格致書院印售。

清稗類鈔。江海關道譯英國藍皮書。送之總署及通商大臣各督撫。藉以略通洋情。然人民多不得見。曰西國近事彙編。月出一冊。此我國報章之最古者。是爲月報之始。

始則僅通消息。繼則討論政治。表示民意。提倡學術。指導社會之法。一寓於其間。

清稗類鈔。申報創行於同治時。是爲日報之始。蓋英人美查。耶松二人相友善。來華貿易。美查創辦申報。延山陰何桂笙。上海黃夢塵主筆。政。特所載猥瑣。每逢試年。必載解元闈藝。與外報之能開通智識。昌明學術者。相去霄壤。時天南遯叟王紫銓。稍頗有時名。間撰時務論說。弁之報首。銷數遂以漸推廣。獲利亦不貲。耶松設一船廠。開創之始。連年折閱。美查遂以申報所獲。補助耶松船廠。得

以維持永久。而申報館因之大受影響。光緒中葉改組。添招商股。由吳縣席裕福經理之。旋由江海關道蔡乃煌出資收買。後又展轉售與滬人。是報爲吾國之首創者。至於今滬市賣報人。於所賣各報。必大聲呼曰賣申報。是申報二字。在滬已成爲新聞紙之普通名詞。繼申報而起者。在南洋叻埠曰叻報。在上海曰字林滬報。癸巳冬。電報滬局總辦上虞經元善。糾股設一報館曰新聞報。往往用二等官電傳遞緊要新聞。消息較靈捷。甲午之役。痛詆當局失計。直言不諱。一時風行滬上。以其消數之多。廣告雲集。至今商家廣告仍以新聞報爲最。若夫預聞政事之報。當以時務日報爲首。是報爲光緒戊戌汪康年梁啓超所經營者。旋改爲中外日報。始終有官費補助。所謂半官報者也。中外日報。紀載中外大事。評論時事得失。凡政治學術風俗人心之應匡正。應輔翼者。無不據理直陳。頗爲士大夫所重視。至於反對政府。鼓吹革命者。前惟蘇報。後惟民呼民吁二報。宣統辛亥秋。則各報一律排滿。而立報聲價尤高。販賣居奇。較原價昂至十倍。

又。光緒戊戌之變。康有爲梁啓超既出走。乃設清議報於日本之橫濱。詆毀孝欽后黨。不遺餘力。是時唐才常亦設置亞東時報於上海。以翼清議。庚子唐死。梁之同志復創辦新民叢報。以言論自效。當是時京朝士夫及草野志士。咸思變法圖強。喜得新民叢報之爲指導也。故其消數乃達十萬以上。戊戌以後。內地革命思潮既已流轉各地。而東瀛留學界。亦爲狂熱。乃各集鄉人。刊行雜誌。於是湖北有湖北學生界。浙江有浙江潮。湖南有湖南。以及游學譯編。民報之類。殆皆以鼓吹革命爲宗旨。

爲文者務極痛快淋漓。以刺激人之心目。又欲充實篇幅。不憚冗長。而近世文字之體格。乃大變。其以覺世牖民爲主者。則用通俗之語。述淺近事理。期略識文字之人亦能閱覽。而白話文學。遂萌芽焉。

近世輸入西方之文明。自譯書外。以游學爲一大導線。初各國訂約。未有及游學者。同治七年。志剛孫家穀等使美。訂中美續約。始立專款。

中美續約第七款。嗣後中國人欲入美國大小官學學習各等文藝。須照相待最優國之人民。一體優待。美國人可以在中國按約指準外國人居住地。設立學堂。中國人亦可在美國一體照辦。

曾國藩李鴻章等。遂議遣幼童出洋肄業。

李文忠譯署函稿卷一論幼童出洋肄業。擬派員在滬設局。訪選各省聰穎幼童。每年以三十名爲率。四年計一百二十名。分年搭船赴洋。在外國肄習。十五年後。按年分起。挨次回華。計回華之日。各幼童不過三十歲上下。年力方強。正可及時報效。通計費用。首尾二十年。需銀百二十萬兩。然此款不必一時湊撥。分析計之。每年接濟六萬兩。尙不覺其過難。英國威使來京。告以此事。亦頗欣許。謂英國大書院極多。將來亦可隨便派往。同治十年五月

初次率領學生赴美者。爲刑部主事陳蘭彬、江蘇同知容闈。學生抵美。多在哈佛 (Hartford, Conn.) 各校肄業。

梁啟超新大陸游記。哈佛者。中國初次所派出洋學生留學地也。中國初次出洋學生。除歸國者外。其餘尙留美者約十人。內惟一鄭蘭生者。於工學心得甚多。有名於紐約。真成就者此一人也。次則容闈。在使館爲翻譯。文學甚優。亦一人也。其餘或在領事署爲譯員。或在銀行爲買辦。人人皆有一西婦。



留美中國學生會小史。同治末年。湘鄉曾國藩奏請派幼童出洋留學。養成於一八七〇年。使豐順丁日昌募集學生。翌年。適吳川陳蘭彬出使美國。遂命香山容閩率學生同來。以高州區謬良爲監督。新會容增祥副之。學生卽唐紹儀、梁誠、梁敦彥、容駭、歐陽庚、侯良、登、詹天佑、鄭蘭生等。此爲中國學生留美第一期。各生初到時。清政府在干拿得傑省 (Connecticut) 之哈佛埠 (Harford) 購置一室。爲留學生寄宿舍。

其後沈葆楨督辦福州船政局。又請選派生徒出洋肄業。

沈文肅公政書同治十二年十月十八日。船工將竣。謹籌善後事宜。摺臣竊以爲欲日起而有功。在循序而漸進。將窺其精微之奧。宜置之莊獄之

間。前學堂習法國語言文字者也。當選其學生之天資穎異。學有根柢者。仍赴法國。深究其造船之方。及其推陳出新之理。後學堂習英國語言文字者也。當選其學生之天資穎異。學有根柢者。仍赴英國。深究其駛船之方。及其練兵制勝之理。速則三年。遲則五年。必事半而功倍。○按此議。至光緒二年。文肅始與李文忠會奏實行。當時所定章程。選派製造學生十四名。製造藝徒四名。赴法國學製造。選派駕駛學生十二名。赴英國學駕駛兵船。均以三年爲限。

此游學之第一時期也。赴美幼童先後都百五十人。嗣遂停止。

留美中國學生會小史。光緒六年。南豐吳惠善爲監督。其人好示威。一如往日之學司。接任之後。卽招各生到華盛頓使署中教訓。各生謁見時。均不行拜跪禮。監督僚友金某大怒。謂各生適異忘本。目無師長。固無論其學難期成材。卽成亦不能爲中國用。具奏請將留學生裁。畧中各員均竊非之。但無敢言者。獨容閩力爭無效。卒至光緒七年。遂將留學生一律撤回。

光緒十六年。總理衙門奏請出使英法俄德美五國大臣。每屆酌帶學生兩名。後又各增兩名。爲數既少。功效亦未大彰。甲午以後。游學之風復盛。人取速化。不求深造。官私學生。多往日本游學。

據光緒二十五年總理衙門奏摺。光緒二十一年。南北洋及鄂省派赴日本學校學生各二十名。又浙江四名。費由各省籌給。

辛丑變法。各省創辦學校。赴日本學師範者尤夥。其議實張之洞倡之。日本高等師範學校校長嘉納治五郎爲之特設速成師範班於弘文學院。有數月畢業者。有一年畢業者。略講教授管理之者。卽歸國創辦學校。而陸軍學生亦多。光緒末年。提倡教育。改革軍制者。大抵皆日本留學生也。光緒三十一年。考試出洋學生。予以進士舉人出身。並授以檢討主事等官。

光緒政要。光緒二十九年八月。湖廣總督張之洞奏。陳。約。束。鼓。勵。出。洋。游。學。章。程。疏。查日本學生。年少無識。惑於邪說。言動囂張者。

固屬不少。潛心向學者。亦頗不乏人。自應明定章程。各一通。計擬定約束章程十款。鼓勵章程十款。三十一年六月。予。出。洋。學。

生。出。身。論。云。本日引見之出洋學生金邦平。唐寶鏘。均著給予進士出身。賞給翰林院檢討。張鎰。緒。曹汝霖。錢承鏞。胡宗瀛。戩。翼。羣。

均著給予進士出身。按照所習科學。以主事分部學習行走。陸宗輿。著給予舉人出身。以內閣中書用。王守善。陸世芬。王宰。善。高。淑。

琦。沈。珉。林。榮。均著給予舉人出身。以知縣分省補用。

利祿之途大開。人人以出洋爲獵官之捷徑。而日本之中國學生多至數萬。是爲游學之第二時期。當赴日學生極盛時。留學於歐美者亦不乏人。有由官吏派送者。有由教會資給者。有由自費而遠遊者。

觀於游日者之足以得官。亦爭歸而應考試。故光緒三十二年考試出洋學生。其予出身而授官者。大都留學於歐美各國者也。

光緒政要光緒三十二年九月賜游學生畢業出身諭云。本日學部帶領引見之考驗游學畢業生。陳錦濤著賞給法政科進士。顏惠慶賞給譯科進士。謝天保賞給醫科進士。顏德慶賞給工科進士。施肇基賞給法政科進士。徐景文賞給醫科進士。張煜全賞給法政科進士。田書年賞給法政科舉人。施肇祥賞給工科舉人。陳仲篳賞給醫科醫士。王季點賞給工科舉人。寥世綸賞給工科舉人。曹志沂賞給醫科舉人。黎淵給賞法政科舉人。李應泌賞給醫科醫士。王鴻年賞給法政科舉人。胡振平賞給法政科舉人。王榮樹賞給農科舉人。路孝植賞給法政科舉人。薛錫成賞給法政科舉人。王宏業賞給法政科舉人。陳威賞給法政科舉人。權量賞給商科舉人。董鴻禕賞給法政科舉人。穉鏡賞給法政科舉人。富士英賞給法政科舉人。陳耀典賞給農科舉人。羅會垣賞給農科舉人。傅汝勤賞給醫科醫士。陳爵賞給商科舉人。

然其人數究不迨在日本者之多。故其灌輸西洋文化較之由日本間接而得者。勢反有所不敵。光緒三十四年美國國會議決退還庚子賠款。美金一千三百六十萬。清廷議以其款按年派學生百人往美留學。以二九年為限。第五年後在認解賠款期內。逾年遂設游美學務處於北京。並建游美學生肄業館於清華園。於是游美之學生日多。

留美中國學生會小史。光緒季年國家多難。於是設立學堂。派遣學生之議再起。是時盛杏蓀選北洋學堂畢業生九人。派來美國留

學。以傅蘭雅爲監督。此時學生卽王寵惠王寵祐張煜全陳錦濬嚴錦鎔胡棟朝吳桂齡陸耀廷等。同時有游學會派出數名。如譚天池王建祖等多留西美之加拿寬省。自一九〇九年宣統元年一九一〇年之後。中美之密西根、芝加谷、威士干臣、衣里內等大學。中國學生漸多。自一九一一年留美中國學生會成立後。各埠中國學生多隸會籍。當時會員約八百餘名。翌年。清華派百人來。而自備資斧者亦日多。民國成立後。中央政府及各省選派者亦日衆。至一九一四年夏間。會員數將達千三百名。今則千五百以外。此文作於民國六年按留學生數已達千五百餘名。若照官費生經費每人每年九百六十圓美金爲例。則我國每年共輸出美金一百四十四萬圓合華幣將及三百萬圓。倘能以此在國內興辦大中小學。事半而工倍。況造就人材。爲數十倍於千五百名耶。

### 女學生亦踵武遠遊。不限於日本一國。

留學生中國學生會小史。前清晚季。我國女子渡東洋求學者。盛極一時。但來美者尙無其人。留學美國畢業於大學者。殆自江西康女士及湖北石女士二人始。然繼兩女士而來者。實繁有徒。去年留美學生名錄中。已有一百五十九人。今數將及二百矣。

### 民國以來學術思想多採美國之風尚。以此也。

### 美國之廣收吾國學生。始於國務卿海約翰之建議。美人見其成績之佳。輒歎其用心之善。

紐約星期報論華人留學美洲之今昔。見東方雜誌十卷十二號華人之最初來美留學者。爲已故之容闕博士。容君於一八五九年返華。力勸當局派學生來美。竟費十二年之游說。始能動心量較大者之聽。卒奏聞清廷。得俞允派生赴美肄業。然當日華人不知外國教育之價值。多躊躇不願報名。歷一年之久。始招集學生三十名。於一八七二年來美國。其後三年間。又續派數批。每批各三十名。諸生

在美受監督極嚴。須穿華服。保存辮髮。守祀孔之古禮。然雖有此等禁令。後仍嫌諸生中有違背古訓。效法美俗。就近外人者。而尤惡其接近美國女子。信仰耶教。遂一概命之歸國。至一九〇八年。始復派學生來美。蓋從當日美國國務卿海約翰之建議。美國以中國應付之庚子賠款給還一半。即作中國學生來美留學之經費焉。是年招考此幫學生。投考者六百餘人。錄取四十七名。翌年〇九派送來美。先入中學。旋升入著名各大學。如哈佛、耶魯、康耐爾、里海、波杜及麥塞邱塞工業學校。諸生學業皆優良。尤以麥塞邱塞工校爲最。綜計現分佈於由大西洋至太平洋間美國各校之中國學生。共一千一百七十人。凡被派來美之學生。均經競爭試驗錄取者。亦有政府未經錄取。而由親友私費資送來美者。是可見中國人留學外國之熱忱矣。分別計之。由賠款供給之留美學生計三百七十人。由各省官費供給約二百人。其餘私費生近六百人。綜而論之。海約翰氏之主張。其識見之遠。關係之大。不止一端。第一。此法拯救中國。不至破產。第二。以中國之款。供給一種新用途。有裨於中國政府與人民之進步。夫美國退還中國之款。固仍以補助美國學校。然此區區利益。與中美二國將來之親密聯結較之。又何足比數耶。學成歸國之中國少年。一日在中國教育商政諸界具有勢力。即美國之勢力一日將在中國歷史上爲操縱一切之元素。此在今日尤有特別意味。蓋日本目前正執亞洲之牛耳。然不得謂日本將永執此牛耳也。就近事觀之。中國終非容易受人指揮者。真正之指揮。或有一日轉操之於中國。誠未可知。而此中國。乃一部分受訓練於美國之中國也。

### 然近年美人對於中國學生頗致不滿。

民國十一年五月十一日時報。世界週刊。歐美特約通信。美國自由思想派新聞記者班佛先生。近應中國的留美學生月報記者之

請者爲歸國留學生一篇。以真誠懇切之詞。發爲憤慨惋惜之調。對於中國留美學生之已往成績。多所抱憾。

### 華人之激烈者。責備之詞尤嚴焉。

馬素論留學生。亦見時報曰。本期留美學生月報。載班佛先生論文。頗惹余之注意。余亦學生之一。未敢議論留學生。但余觀西人之

歸自東方者。往時多說。救中國者惟有留學生。而今則改變其辭曰。禍中國者。官僚之外。卽留學生。前後結斷。截然不同。余從實際觀察。不得不佩班佛先生之眼光過人。今請稍舉淺鮮事實。以明班佛先生之未嘗過誣我留學生。留學生敗德之不可掩塞者。一曰虛浮。歸國留學生。往往妄自高大。不屑以碩士學士之資格。與未出國門者同列。未先嘗試。卽求大用。寧爲高等游民。不肯屈就卑職微俸。外國學生。於大學畢業後。皆從小事練起。而中國留學生。則多數好高誇大。豈非誤於虛浮。官費學生。多數來自清華。自費學生。大半出身教會學校。清華與教會學校向來偏重英文。對於中國學術漠不關心。故留美學生。大半國文不通。國情不懂。不作中國文章。不看中國報紙。見有新從中國來者。輒向探聽消息。偶聞一二。則轉相傳述。正誤不辨。新舊不分。去年留美學生內閣。有所謂某聯合會長者。投函紐約華字報紙。不能自寫中文信。余聞而異之。後見美國書肆刊一巨冊。卽出此人手筆。英文非常可觀。此等學生。從外國人皮相觀察。能不視爲中國之救星。然由我國人自視。則何如。此等喪失民族固有文明之怪象。實不能全歸咎於留學生。蓋中國教育當局。於選派毫無根蒂之青年出洋時。卽種惡因也。留美學生因犯虛浮與蔑視國學之病。當然缺乏深沈的思慮與獨立的精神。模擬而不創造。依人而不自主。故治國則主親美。經商則爲買辦。服務社會。則投降教會機關。辦理教育。則傳播拜金主義。怠惰苟且。甚少建白。辛亥革命。無留美學生之流血。五四運動。無留美學生之犧牲。人家吃盡辛苦。而留

美學生安享其成。彼不明華事之美國人。動輒稱許留美學生爲改造中國之發動機。其實此等浮誇之諛詞。適足消磨留美學生之志氣而已。

## 第十五章 機械之興

中國近世之事變。原因非一。其最大之一。因則歐美之發明機械也。自西歷一七六九年清乾隆三十四年蘇格

蘭人瓦特 James Watt 發明蒸汽機關。而世界之變。更即肇於是。一八〇七年嘉慶十二年美人富爾登

Robert Fulton 發明汽船。一八一五年道光五年英人史蒂芬 George Stephenson 發明汽車。一八三七年

道光十七年美人摩爾斯 H. B. Morse 發明電報。皆若與吾國不相涉也。而其後鴉片之戰。天津北京

聯軍之役。胥此等機械成之。咸同之交。吾國深識之士。知世局既變。吾國不可墨守故技而不之變。故以仿製機械爲立國之要圖。而五千年閉關自守之國。乃崛起而與世界日新焉。

仿造機械。始於曾國藩。

曾文正公奏議。同治七年輪船工竣。並陳機器局情形。疏中國試造輪船之議。臣於咸豐十一年七月覆奏。購買船廠摺內。卽有此說。

同治元二年間。駐紮安慶。設局試造洋器。全用漢人。未雇洋匠。造成一小輪。而行駛遲鈍。不甚得法。

清稗類鈔。無錫徐壽。專究格物致知之學。曾文正公檄委創機器局於安慶。同治丙寅三月。造成木質輪船一艘。長五十餘尺。每小時能行二十餘里。文正錫名黃鶴。

### 李鴻章繼之創建江南製造總局於上海

李文忠公奏稿同治四年八月置辦外國鐵廠機器。摺御史陳廷經奏夷情叵測。特有戰艦機器之精利。逞其貪縱。然彼機巧之器。非不可以購求學習。以成中國之長技。請於廣東等處海口設局。行取西洋工匠。置造船廠等語。與臣所籌議不謀而合。茲經收買上海虹口地方洋人機器鐵廠一座。改爲江南製造總局。此項鐵廠所有。係製器之器。無論何種機器。逐漸依法仿製。卽用以製造何種之物。生生不窮。目前未能兼及。仍以鑄造槍礮。藉充軍用爲主。

會文正公奏議輪船工竣。並陳機器局情形。疏同治二年冬間。派令候補同知容闈。出洋購買機器。漸有擴充之意。四年五月。在滬購買機器一座。派委知府馮煥光沈保靖等。開設鐵廠。適容闈所購之器。亦於是時運到。歸併一局。六年四月。奏請撥洋稅二成。以一成爲專造輪船之用。仰蒙允准。於是撥款漸裕。購料漸多。蘇松太道應寶時及馮煥光沈保靖等。朝夕討論。期於必成。從前上海洋廠自製輪船。其汽爐機器。均係購自外洋。帶至內地裝配船壳。從未有自構式樣。造成重大機器。汽爐全具者。此次創辦之始。考究圖說。自出機杼。本年七月初旬。第一號告竣。命名曰惠吉輪船。其汽爐船壳兩項。均係廠中自造。船身長十八丈五尺。闊二丈七尺二寸。先在吳淞口外試行。由銅沙直出大洋。至浙江舟山而旋。復於八月十三日駛至江寧。臣親自登舟試行。至采石磯。每一時上水行七十餘里。尙屬堅緻靈便。可以涉歷重洋。原議擬造四號。今第一號係屬明輪。此後卽續造暗輪。將來漸推漸精。卽二十餘次之大艦。可伸可縮之煙囪。可高可低之輪軸。或亦可苦思而得之。又曰。該局向在上海虹口暫租洋廠。諸多不便。六年夏間。乃於上海城南興建新廠。購地七十餘畝。據墨餘錄。機器局基廣二百餘畝。同治七年以後。逐漸擴充者。修造公所。其已成者。曰汽爐廠。曰機器廠。曰熟鐵廠。



曰洋槍樓。曰木工廠。曰鑄銅鐵廠。

江南製造局。記同治四年創辦之初。廠中機器均未全備。先就原有機器推廣。造成大小機器三十餘座。用以鑄造槍礮炸彈。六年始造輪船。十三年仿製黑色火藥。光緒四年仿造九磅子四十磅子前膛快礮。五年更造前膛四十磅八十磅各種開花實心彈。七年造筒式一百磅藥。碰電。熱鐵浮雷。及生鐵沈雷。十年造林明敦中針槍。十一年停造輪船。專修理南北洋各省兵輪船隻。十六年仿造新式全鋼後膛快礮。十七年改造快利新槍。試煉鋼料。又造各種新式後膛快礮。及五十二噸四十七噸大礮。十九年仿製栗色火藥。二十一年試造無煙火藥。二十四年造七密里九口徑新毛瑟槍。三十年添造銅元。旋歸江寧合辦。三十一年將船塢及輪船鍋爐機器三廠。劃歸海軍商廠辦理。

### 同時南京天津亦設立機器局。

續纂江寧府志。機器製造總局。在南門外掃帚巷東首。同治四年興工。五年七月告竣。

李文忠公奏稿。奏報機器局經費。摺。天津機器局。自同治六年四月開局。前任三口通商大臣崇厚等創辦。津門雜誌。機器局製造

局。一在城南三里海光寺。以機器製造洋槍礮架等物。兼製小大輪船。一在城東八里直沽東北。人稱東局。專製火藥及各種軍械水雷。水師電報各學堂併附於東機器局。

### 福建則設立船政局。

東方雜誌。第十四卷。馬江船塢之歷史。船政之設。在同治五年。湘鄉左宗棠總制閩浙。實創是局。相地之宜。以馬尾爲最。議既定。宗棠

移督陝甘。舉侯官沈葆楨以代。聘訂法員日意格。德克碑爲正副監督。並法員匠數十人。以爲導。同治八年第一號萬年清輪船告成。十二年華匠徒於製造之技。漸能悟會。遂於是年遣散洋員匠回國。計九年之間。成大小兵商輪船十五號。洋人所經理全成者十二號。餘三號則皆華人完全成之。後此續製各船。截至光緒三十三年。共成船四十號。雖多以製造船械爲主。偏重於海陸軍之用。然始意未嘗不爲生利計也。

李文忠公奏稿。置辦鐵廠。機器摺洋機器於耕織印刷陶埴諸器。皆能製造。有裨民生日用。原不專爲軍火而設。惟其先華洋隔絕。雖中土機巧之士。莫由鑿空而談。逮其久。風氣漸開。凡人心智慧之同。且將自發其覆。臣料數十年後。中國富農大賈。必有仿造洋機器製作以自求利益者。

其時學者如徐壽、華蘅芳及壽子建寅等。皆殫心研究。具有成效。

清稗類鈔。文正設江南製造局。令雪村徐壽字總理局務。時百事草創。雪村於製造船槍礮彈等事。多所發明。建寅字仲虎。壽之仲子也。從壽精研理化製造之學。壽與華蘅芳謀造黃鵠輪船時。苦無法程。日夕凝想。仲虎累出奇思以佐之。黃鵠遂成。旋於上海製造局。助成惠吉、操江、測海、澄慶、馭遠等船。光緒庚子春。在漢陽藥廠。配合棉質無煙藥。轟斃。

光緒初。山東設立機器局。建寅實主其事。

光緒政要。光緒元年。山東巡撫丁寶楨奏設機器局。咨調徐建寅來東商辦。就省城外濼口地方買民地設局。先造子藥。次造槍礮。朝鮮之變法。且遣人至天津學造器械焉。

李文忠公奏稿光緒六年安籌朝鮮製器練兵摺具載其事。

通商之始。各國輪船麇至。吾國航業之利。幾盡爲所奪。於是議者思倡行商船。

李文忠公奏稿。同治十一年試辦招商輪船摺。同治六七年間。曾國藩丁日昌在江蘇督撫任內。疊據道員許道身。同知容闈。創議華商置造洋船章程。分運漕米。兼攬客貨。經總理衙門核准。飭由江海關道曉諭各口試辦。

同治十一年始設局招股購置輪船。

李文忠公奏稿試辦輪船招商摺。購集堅捷輪船三隻。光緒元年輪船招商請獎摺。計有自置輪船並承領閩廠輪船八號。現又添

招股分向英國續購兩號。分往南北洋各海口及外洋日本呂宋新嘉坡等處貿易。

郵傳部第一次統計表。該局資本。先後撥用直隸江蘇江西湖北東海關等處官款。計一百九十萬八千兩。自光緒六年起分期繳還。

迄今並無官款。惟商股四百萬兩。

光緒二十二年收買美國旂昌公司船隻。其業始盛。

郵傳部第一次統計表。光緒二十二年。兩江總督沈葆楨奏撥浙江等省官款。買併旂昌公司。增大小輪船十八號。而外洋船舶盡力排擠。李文忠於光緒二十二年二月。奏明沿江沿海各省。遇有海運官物。統歸商船經理。並請蘇浙海運漕米。分四五成。撥給該局承運。以顧商本。免爲外人傾軋。賴此扶助。局基益堅定矣。

迄今數十年。招商局船凡三十一艘。載重六萬六千餘噸。資本八百四十萬。爲吾國航業公司之巨擘。其

內河商輪亦年有增設。民國五年統計各省內河商輪凡一千零七十七艘。載重七萬餘噸。較之咸同以前航行江海專恃帆船者。其敏鈍霄壤矣。然外人在華之航業實遠過於吾國。民國五年夏季江海關進出之航海汽船凡一千八百三十餘艘。三百一十七萬餘噸。日本船七百二十八艘。一百二十二萬餘噸。英國船五百四十九艘。一百零七萬餘噸。中國船則僅有四百一十九艘。五十三萬餘噸。是則相形而見細者也。歐戰以來各國商船缺乏。製造亦有所不及。美國航務部乃向吾國船廠定造四艘。其大者至一萬四千餘噸。製造家詫為未有焉。

東方雜誌十七卷十二號戰時美國航務部因商船缺乏特向我國上海江南造船廠定造商船四艘。其最大者為官府號。計重一萬四千七百五十噸。排水量一萬噸。速率每小時十海里半。於民國九年六月三日下午水。美國公使克蘭夫夫人命名典禮。計中國所建商船以此船最大矣。

次於船舶者為電機。同治十三年日本覬覦臺灣。沈葆楨奏請設立電報以利軍備。事寢不行。光緒五年李鴻章於大沽北塘海口礮臺設線以達天津。極言其便。翌年遂試設南北兩洋電線。

李文忠公奏稿光緒六年請設南北洋電報片。俄國海線可達上海。早線可達恰克圖。其消息靈捷極矣。即如曾紀澤山俄國電報到上海祇須一日。而由上海至京城現係輪船附寄。尚須六七日到京。如遇海道不通。內驛必以十日為期。是上海至京僅二千數百里。較之俄國至上海數萬里。消息反遲十倍。同治十三年日本犯臺灣。沈葆楨等屢言其利。而因循迄無成就。臣上年曾於大沽

北塘海口礮臺試設電報以達天津。號令各營。頃刻響應。現自北洋以至南洋。調兵饋餉。在在俱關緊要。亟宜設立電報。以通氣脈。初由官辦。光緒八年。改歸商辦。陸續展設水陸各線。遍及南北各省。以逮新疆蒙古。綜計線路十餘萬里。光緒二十八年。清廷議收電報爲國有。嗣因商情不協。允各股商悉仍其舊。其時官商股本合計二百二十萬元而爲商股官辦之局。

郵傳部第一次統計表。南北洋電報既成。由盛宣懷招集商股。於八年三月起。接歸商辦。自時厥後。行之二十年。歷辦無異。二十八年。改歸官辦。特設電政大臣以督之。三十九年設立郵傳部。歸部直轄。中國新政完全屬於中國主權。無外人權力屢雜其中者。惟電報一事耳。

舊傳江慎修能爲傳聲機。而其法不傳。

清稗類鈔江慎修永嘗置一竹筒中。用玻璃爲蓋。有鑰開之。開則向筒說數千言。言畢即閉。傳千里內。人開筒側耳。其音宛在。如面談也。過千里。則音漸漸散不全。慎修乾隆壬午年卒。則其法發明之時。尙在留聲機電話之前也。

通商以後。海上始有電話機。

淞南夢影錄上海之有德律風。始於壬午季夏。其法沿途豎立木桿。上繫鉛綫。綫條與電報無異。惟其中機括不同。傳遞之法。只須向綫端傳語。無異一室晤言。其初有英人皮曉浦。在租界試行。分設南北二局。嗣以經費不敷。不久遂廢。癸未春。經天主教司鐸能慕谷重設。由徐家匯達英法各界。聞此法由歐人名德律風者所創。故卽以其名名之。

### 光緒末年各省競設電話局

郵傳部第一次統計表上海電話局係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分開辦。太原電話局係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分開辦。北京天津廣

東奉天河南各地電話局表不載擬辦年月。

民國初年設京津長途電話。近又議設寧滬長途電話。傳達消息日捷於前矣。電之爲用極廣。電報電話之外。電燈電車之屬。皆興於光緒中。

清稗類鈔電燈始於光緒中葉。創辦者爲西人德里。創議之初。華人聞者以爲奇事。一時謠詠紛傳。謂將遭雷擊。人心洶洶不可抑制。當道患其滋事。函請西官禁止。後以試辦無害。其禁乃開。

又滬上通行電車。始於光緒戊申。上海電車乃西人所經營。華人雖亦投資。而實權皆爲彼所握。初開時。華人慮或觸電。多望而卻步。西人廣爲招徠。不及一年。其營業日益發達。

始自上海。繼則及於各地。電氣事業。殆有方興未艾之勢。然自外人觀之。則其程度較日本猶遠遜焉。

善生承助最近支那經濟大正六年出版據最近調查。支那電氣事業經營之現在數。凡八十有七。其所在地。則支那本部二十二。滿洲二十

五。依其性質分類。則業電力供給等八十。製造電氣機械者三。供給電力與電氣鐵道合併經營者四。支那本部開設電氣鐵道之市街。僅上海。三。香港。天津各一。北京則屢議敷設而未成。按北京已於民國十三年開行電車其大連撫順之電氣鐵路。則日本滿鐵會社之所經營也。支那全體動力用之電力。使用高現僅三萬三千馬力。比之日本北海道之三萬五千馬力。尙有不迨。又電燈全部之燭

力亦不過百二十七萬五千燭光。比之日本東京市電氣局與東京電燈株式會社所有設備之百九十萬燭光亦遠不及云。

### 近年海陸軍多用無線電機

世界年鑑北京南苑天津保定陸軍用無線電，乙巳年設立。北京南京海軍用無線電，辛亥年設立。

### 且擬設西安至喀什噶爾之無線電

據東方雜誌民國七年交通部與馬可尼無線電報公司訂立合同。政府爲設西安喀什噶爾間安全之通信。擬購買并建設三臺無線電報機器。向該公司訂購馬可尼弧光最新式無線電板機三臺。

### 上海交通大學亦設無線電機以供試驗而通消息。異時無線電信當代有線者而日興矣。

按民國十三年北京交通日報載中國境內無線電臺爲中國自辦者凡十三所。即北京、張家口、武昌、吳淞、福州、廣州、崇明、上海、南苑、保定、天津、煙臺、大沽等處。又爲外國所經營者凡二十處。計日本八、法國五、美國四、英國二、俄國一。大抵皆在使館及領事館兵營中。

光緒二年，英商自上海租界造鐵路達吳淞。行駛火車。是爲外人侵我路權之始。江督沈葆楨購其路而毀之。蓋其時輿論不僅以爲損失主權。且於鐵路火車。特具一深惡痛絕之意。故不惜重資以求消毀其萌芽也。

袁德宣中國鐵路史。同治五年七月，英怡和洋行創設上海江灣間鐵路。光緒二年，上海江灣間鐵路延長至吳淞口。長三十里。名淞

滬鐵路時風氣未開。國人視爲異物。兩江總督沈葆楨以銀二十八萬五千兩購回淞滬鐵道。毀拆棄諸河。

其後以外患日亟。思造鐵路以助軍用。

光緒政要。光緒六年。劉銘傳請開鐵路。以圖自強。疏俄自歐洲造鐵路。漸近浩罕。又將山海參崴鐵路以達琿春。不出十年。禍將不測。日本一彈丸國耳。師西洋之長技。特有鐵路。藐視中華。亦遇事與我爲難。臣每私憂竊歎。以爲失今不圖自強。後雖欲圖。恐無及矣。練兵造器。固宜次第舉行。然其機括則在於急造鐵路。鐵路之利於漕務賑務商務礦務。蓋捐行旅者。不可殫述。而於用兵一道。尤爲急不可緩之圖。中國要道。南路宜開二條。一條由清江經山東。一條由漢口經河南。俱達京師。北路宜由京師東通盛京。西通甘肅。惟工費浩繁。急切未能並舉。擬請先修清江至京一路。與本年議修之電線相表裏。

而開平煤礦之鐵路。遂爲全國鐵路之嚆矢。

中國鐵路史。光緒四年。美國留學生唐景昇。請於直督李鴻章。創辦唐山開平煤礦。聘英人全達爲技師長。築鐵路以便運輸。初用馬車。繼改用小機關車。光緒十二年。改築軌廣四尺八寸半。爲中國鐵路軌道定例。

光緒十五年。張之洞奏辦蘆漢鐵路。

光緒東華錄。張之洞奏鐵路之用。以開通土貨爲急。中國物產之盛。甲於五洲。然腹地奧區。工艱運費。其生不蕃。其流不廣。且土貨率皆質粗價廉。非用機器化學。不能變粗賤爲精良。化無用爲有用。苟有鐵路。則機器可入。笨貨可出。本輕費省。山鄉邊郡之產。悉可致諸江岸海壩。而流行於九洲四瀛之外。民之利既見。而國之利因之。臣愚以爲宜自京城外之蘆溝橋起。經行河南。達於湖北之



漢口鎮。自保定正定磁州。歷彰衛懷等府。在清化鎮以南。滎澤口以上。作橋以渡黃河。自河以南。則由許鄭信陽驛路以抵漢口。

雖定議而未實行。總計甲午以前。中國鐵路僅成榆關內外七百零五里。

中國鐵路史。光緒十三年。直督李鴻章募集股本。敷設由天津經大沽至灤州之古冶線。長三百一十一里。謂之商路。光緒十六年。又延長古冶至關外之中後線。長三百九十四里。謂之官路。共長七百零五里。

中日戰後。朝野上下。始知築造鐵路爲不容緩之事。遂設鐵路總公司於上海。先造蘆漢幹路。次及蘇滬粵漢等。

光緒政要。光緒二十年。直督王文韶。鄂督張之洞。會陳蘆漢鐵路辦法。並保津海關道盛宣懷督辦。宣懷請設鐵路總公司。先造蘆漢幹路。其餘蘇滬粵漢等處。亦准公司次第展造。

於是借款購料。一切仰給於外人。而各國爭我路權者麇起。

約章大全。光緒二十三年。蘆漢鐵路商訂比國借款合同第一條。除總公司已有成本銀一千三百萬外。並准總公司向比國銀行工廠合股公司借款四百五十萬金鎊。二十四年續訂比國借款合同章程第二十五款。全路所需材料。除漢陽各廠所能造者。先儘購辦外。皆歸比公司承辦。

中國鐵路史。時各國鐵路政策懷抱已久。一聞募外債之議。無不踴躍爭先。首請者爲美公司。次爲英德兩公司。惟比利時公司以輕便條約商定於政府。比利時者。受俄法之指使而來者也。俄法勢力潛伏於比公司之下。比營之。卽俄法營之也。英聞之。恐礙其

揚子江一帶勢力。遂扼檢營鐵路監督權。遮斷東清鐵路。弗與京漢聯絡。德聞之。又與英協商握津鎮鐵路敷設權。沿運河出揚子江。以與京漢頡頏。

光緒二十九年。商部奏定鐵路簡章。以獎勵華商。抑制洋股爲主。各省紳民。乃議自辦鐵路。潮汕、滇川、常辰、江西、江蘇、福建、浙江、安徽分省自築之路。同時均見於奏報。而粵漢、京漢亦次第借款贖回。然各省自辦鐵路。多鮮實力。其成者。僅潮汕、新寧、滬浙數路。而其材料、機器。仍須購之國外。無完全自辦之路也。辛亥革命起於鐵路國有之議。而民國成立以後。商辦鐵路次第收爲國有。蓋民力不充。仍不能不資外力也。

鐵路附設之學校。以唐山工業專門學校爲最著。

民國行政、統計、彙報、交通、類。唐山工業專門學校。創始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原由津榆鐵路籌資設立。民國元年。改爲唐山鐵路學校。三年。改名爲工藝專門學校。其學科專以鐵路工程爲主。

而製造廠亦以唐山爲巨。

鐵路協會報。京奉路線始末記。唐山有極大極完備之工廠。工人約三千名。該廠從前或裝配車輛。或建造客貨車及裝配機車。現在該廠能自行建造機車及車輛。但特別之部分。仍須購自外洋。溝幫子地方有一修理車輛廠。從前機車均向英國北方機車公司購買。其餘或向美國之保魯敦或比國購買。然該廠近年亦能製造機車。

據民國三年京奉鐵路報告。唐山廠自造機平轉車盤車頂灣樑汽機起重機等。並代道清京張吉長各路。造車輛汽筒鍋爐等。凡數千具。是則機械工學進步之徵也。

吾國探礦多恃人工。其用機械開採化鍊亦自同光開始。

李文忠公奏議光緒七年直境開辦礦務。從前江西之樂平及山西湖南等省。皆以土法開采煤鐵等礦。近來如臺灣之基隆湖北之荊門安徽之池州經營煤礦。漸用洋法。然或因創辦伊始。或因經費未敷。尙難驟得大效。光緒元年開灤州所屬之開平鎮煤鐵礦產頗旺。飭候選道唐廷樞馳往察勘。唐廷樞勘得灤州所屬距開平西南十八里之唐山。山南舊煤穴甚多。光緒四年鑽地探試。深六十丈。得有高煙煤六層。計所得之煤。足供六十年之用。旋於五年購辦機器。按西法開提煤貫風抽水。水井開深六十丈。就所得之煤論之。可與東洋頭號煙煤相較。將來愈深愈美。尤勝東洋。開煤既旺。則鍊鐵可以漸圖。

開平之煤。漠河之金。

光緒政要。光緒十二年黑龍江將軍恭鐸招集商股開辦漠河金廠。

大冶之鐵。萍鄉之煤。

漢冶萍公司紀略。光緒十六年張文襄公督鄂。創辦漢陽鐵廠。採鍊大冶之鐵。大冶鐵礦。據英倫鋼鐵會史戴德化險之報告。爲世界不多觀之佳礦。就浮面之鐵測算。年採一百萬噸。足供百年。光緒二十二年。盛宣懷接辦。於萍鄉發現一大煤田。其面積長三十里。寬十里。技師賴倫言。每年採取百萬噸。可繼五百餘年。

中國工藝沿革史略漢陽鐵政局爲中國最大之製鐵所。其鐵路在湖北武昌大冶縣屬之鐵山舖。其坑之重要者。在下陸。雖雄獅子山鐵山等處。其地產鐵。自古有名。光緒十六年。兩湖總督張之洞。派德國技師至大冶縣探礦。十八年。乃創立漢陽鐵政局。一切機械。均由比利時購入。本年始開始製鍊。初以管理非人。財政困難。改聘比國人爲管理。至二十二年。乃讓於盛宣懷。盛氏大招股本。改爲股本公司。現今之漢冶萍煤鐵礦廠有限公司。卽是物也。其礦石之種類。(一)爲磁鐵礦及赤鐵礦床。(二)爲褐鐵床。光緒二十八年。每月磁鐵礦產二千七百噸。褐鐵礦六百噸。其產出礦石。除供給漢陽鐵廠外。每年尙有千餘萬噸。輸出於日本之八幡製鐵所。其製成鐵料。自光緒二十六年。與日本有輸出之特約。每年不下六萬餘噸。

爲世所豔稱。而山西河南之煤鐵。四川雲南之銅錫。湖南之銻。延長之石油。亦相繼而以西法開採。

約章大。光緒二十五年。總署奏湘省嚴禁私運錫沙摺。湘省各屬所在多錫。足供製造機器之用。因招粵商大成公司來湘。就近提煉。光緒二十八年。豫撫錫良奏開河南礦務。並派豫豐公司總辦。光緒二十九年。晉撫趙爾巽奏請山西礦務先儘豐公司辦理。光緒三十三年。度支部奏興復雲南舊礦。均可考見各省礦產之歷史。賴繼光中華礦產調查記。四川彭縣礦銅礦。於清光緒三十一年。歸礦政局撥款開採。中國工藝沿革史略。光緒三十二年。有湖南洪某者。服官陝西。頗識新學。請之當道。籌資千餘萬。購買機器。並聘日本技師。在延長開採石油。凡鑿四井。內二井出油甚旺。陝西省城各機關所有燈油。皆此礦所出。因此延安石油漸爲世人所注意。

其沿鐵道之礦。爲外人攫取。若撫順淄川各地之煤。更無論矣。

清代貨幣兼用銅銀。銅曰制錢。銀曰元寶。而廣東與外人互市。多用墨西哥銀元。光緒十六年。張之洞督粵。設銀元局。自鑄銀幣。其後各省亦相繼仿鑄。

約章大全光緒三十一年財政處奏整頓國法摺。中國鑄造銀圓。始於廣東。嗣後湖北江南直隸浙江安徽奉天吉林等省。亦陸續鑄造。

而銅元之制。亦倡於廣東。福建繼之。辛丑以後。各省競鑄銅元。制錢之用遂微。光緒三十一年。戶部設造幣廠於天津。兼鑄銅銀各幣。民國因之。雖未能統一中國錢幣。而其規制特宏焉。

財政月刊天津造幣總廠報告。北洋銀圓局。踵機器局而成。立總廠既建。購機美廠不足。調於寧鄂各省。民國肇興。魯豫閩各省舊設銅圓局。相繼停辦。其機械亦先後運致。動機改用電力。以期利用。

甲午以前。官辦局廠之用機械者雖多。而商民之創辦公司。經營製造者。尙未大盛。自中日條約明訂裝運機器進口。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之條。於是土貨益爲洋貨所制。而商民始知自奮。

約章大全中日馬關條約第六款第四項。日本臣民得在中國通商口岸城邑。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又得將各項機器任便裝運進口。日本臣民在中國製造一切貨物。其於內地運送稅內地鈔課雜派以及在中國內地沽及寄存棧房之益。卽照日本臣民運入中國之貨物一體辦理。

紡織印刷釀造陶瓷紙革茶糖澱粉玻璃肥皂火柴之類。靡不購機設廠。競師西法。以民國二年農商統

計表觀之。各省工廠用原動力者凡三百五十九廠。蒸汽機三百五十七具。電機三百三十二具。其他機關四百七十六具。雖較之他國尚屬幼稚。而二十年間。由手工而日趨於機械工業。是實文化之一大進步也。

機械工業之興。不過數十年耳。論者謂其歷史可分為四時期。

東亞同文會編纂支那之工業。曰。自支那固有之工場進一步。而洋式機械工業之發生者。同治初年。即距今約五十年以前之事也。

是書大正六年出版 爾來經幾多之變遷。漸次舉支那工業界革命之實。以及今日。試回顧其歷史。可分為左之時期。(一)官督商辦時代

此時代為洋式工業萌芽期。自同治初年至光緒二十年。約三十年間。 (二)外人企業時代 此時代自日清條約締結後。至商部設立。約九年間。 (三)利權收回時代 自光緒二十

元年。約八年間。即支那因日露戰爭之影響。奮然自覺。以獎勵實業振興工業為目的。頗行官制之改廢。法令之制定。一方則民間利權收回。熱爆發。對於外人既得之權利。苟有隙可乘。無不思收回其權利。而自當其經營。此等企

業熱之勃興。以光緒三十年為最旺盛。 (四)國貨維持時代 自民國元年至現在。在進行中。

其變遷蓋亦多矣。顧自歐戰以來。西人鑒於機械工業之害。乃轉以吾國之工業未開發為幸。蓋機械工業之害。在以人為機械。較之手工之時代。其違反人道殊甚。

楊端六記羅素未開發國之工業演說文。所痛恨於工業主義者。乃以其逼迫老幼男女。使之違反其本性。從事於不自然的不自發的人為的生活。果使工業發達至極。則人類將不復見有青草之地。新雨之後。不復嗅得泥土之氣。惟促處於數尺之地方。四圍囂而塵上。不得不竭一日多數時間之力。以營單一無趣之機械工作。婦女則大率不得不於工廠中謀生。舍其子女。求他人顧。兒童

苟不入工廠。則留作學校之中。十分督責其功課。聰穎子弟。受害尤大。凡此違反本性之生活。足使從事工業之人民。日爲社會所輕蔑。而激動殺人戰爭之事。將不絕於人間矣。

然以經濟競爭之所驅迫。目前之狀況。仍不能不隨歐美之軌轍以進行也。

## 第十六章 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

滿清之主中國。二百數十年。而種族之界甚嚴。漢族隱忍銜恨。雖不能恢復明室。而祕密集會。陰圖顛覆滿清者。所在多有。

清稗類鈔。三合會之成立。在康熙甲寅。相傳其原起之目的。以少林寺僧被官焚殺。志在復讐。自乾隆至嘉道間。臺灣兩廣江西南

方一帶。三合會至跋扈。而以福建爲醞釀之所。雖官吏下嚴令痛制之。卒無效。世多以洪秀全爲三合會首領。呼粵寇曰三合賊。

實大謬也。秀全僅容納三合會之一部分耳。非自爲三合會員也。雖其復明逐滿。兩者俱同。蓄髮易服。不背三合會之主旨。然三合會所奉爲道教佛教。上帝教所奉爲基督教。其根原實大相刺謬。

又哥老會一稱哥弟會。秘密會黨也。或謂其成立於乾隆時。同治朝以粵寇平而撤湘軍。其人窮於衣食。多入此會。哥老會之宗旨。與三合會無異。亦以復明爲言。

道咸以來。外患日棘。滿人之無能力。爲漢族所共喻。而歐美之思想。又漸次輸入。於是官僚學者。思以新法扶翼清室。而反之者。則以推翻清室。恢復主權爲職志。孫文等之倡興中會。卽由清室之不足恃。以禦

外侮而起。

孫文學說予自乙酉中法戰敗之年始決傾覆清廷，創建民國之志。

清稗類鈔與中會之起。在光緒壬辰。倡首者爲孫逸仙、陸皓東、楊鴻飛等人。

庚子拳匪之亂。以滿人仇外。貽漢族無窮之禍。

國債輯要庚子賠款自一九〇一年至一九四十年。合計一萬四千二百八十六萬三千六百一十一鎊。

漢人之怨讟益深。唐才常欲起事於漢口。不成。

清稗類鈔庚子七月。瀏陽拔貢唐才常等。謀起事於漢口。結合江湖會黨。設自立軍。散放富有票。議起自立軍。事洩被誅。

而研求國故之士。如章炳麟、鄒容、劉師培等。時時刺舉宋明遺老之言論行誼。以鼓吹革命。故革命之分子。實合秘密社會。下流無賴之徒。及經生學子。能爲文章之士。兩者而成焉。

鄒容之革命軍。革命之原動力也。

孫文學說章太炎、吳稚暉、鄒容等。借蘇報以鼓吹革命。爲清廷所控。太炎、鄒容被拘。囚租界監獄。吳亡命歐洲。此案涉及清帝個人。爲朝廷與人民聚訟之始。清朝以來所未有也。清廷雖訟勝。而章鄒不過僅得囚禁兩年而已。於是民氣爲之大壯。鄒容著有革命軍。

一書。爲排滿最激之言論。華僑極爲歡迎。其開導華僑風氣。爲力甚大。

析其性質。蓋有四因。(一)則根於歷史。



鄒容革命軍自秦以來。狐鳴篝中。王在掌上。卯金伏誅。魏氏當塗。黠盜姦雄。覬覦神器者。史不絕書。於是石勒。成吉思汗等。類以游牧腥羶之胡兒。亦得乘機竊命。君臨我禹域。臣妾我神種。

又。吾讀揚州十日記。嘉定屠城記。吾未盡。吾幾不知流涕之自出也。吾爲言以告我同胞曰。揚州十日。嘉定三屠。是又豈當日賊滿人殘戮漢人一州一縣之代表哉。夫二書之記事。不過略舉一二耳。想當日既縱焚掠之軍。又嚴薙髮之令。賊滿人鐵騎所至。屠殺虜掠。必有十倍於二地者也。有一有名之揚州嘉定。有千百無名之揚州嘉定。

### (二) 則動於譯籍

鄒容革命軍。吾幸夫吾同胞之得盧梭民約論。孟德斯鳩萬法精理。彌勒約翰自由之理。法國革命史。美國獨立檄文等書。譯而讀之也。

### (三) 則憾權利之不平。

鄒容革命軍。滿洲人之在中國。不過十八行省中之一最小部分耳。而其官於朝野者。則以一最小部分。敵十八行省而有餘。今試以京官滿漢缺觀之。自大學士尙書侍郎。滿漢二缺平列外。如內閣衙門。則滿學士六。漢學士四。滿蒙侍讀學士六。漢軍漢侍讀學士二。滿侍讀十二。漢侍讀二。滿蒙中書九十四。漢中書三十。又如六部衙門。則滿郎中員外主事缺額約四百名。吏部三十餘。戶部百餘。禮部三十餘。兵部四十。刑部七十餘。工部八十餘。其餘各部堂主事皆滿人。無一漢人。而漢郎中員外主事缺額不過二百六十二名。

(四)則憾戰禍之獨受。

鄒容革命軍禍至則漢人受之。福至則滿人享之。太平天國之立也。以漢攻漢。山屍海血。所保者滿人。甲午戰爭之起也。以漢攻倭。償款二百兆。割地一行省。所保者滿人。圍匪之亂也。以漢攻洋。血流近京。所保者滿人。故今日強也。亦滿人強耳。於我漢人無與焉。今日富也。亦滿人富耳。於我漢人無與焉。

故竭力提倡革命。以推翻滿族爲的。然其所受革命之因。已不全爲種族之爭。而含有政體之異。故其主張之條件。實欲舉舊民族舊國家。改造爲一新民族新國家。

鄒容革命軍。革命要義。(一)當知中國人者。中國人之中國也。(二)人人當知平等自由之大義。(三)當有政治法律之觀念。由斯三義。更生四種。(一)曰養成上天下地。惟我自尊。獨立不羈之精神。(二)曰養成冒險進取。赴湯蹈火。樂死不羣之氣概。(三)曰養成相親相愛。愛羣愛己。盡瘁義務之公德。(四)曰養成個人自治。團體自治。以進人格之人羣。

又。革命獨立之大義。(一)中國人爲中國人之中國。我同胞皆須自認爲自己的漢種中國人之中國。(二)不許異種人沾染我中國絲毫權利。(三)所有服從滿洲人之義務。一律銷滅。(四)先推倒滿洲人所立北京之野蠻政府。(五)驅逐居住中國中之滿洲人。或殺以報仇。(六)誅殺滿洲人所立之皇帝。以儆萬世。不復有專制之君主。(七)對敵干預我中國革命獨立之外國人及本國人。(八)建立中央政府。爲全國辦事之總機關。(九)區分省分。于各省中投票公舉一總議員。由各省總議員中。投票公舉一人。爲暫行大總統。爲全國之代表人。又舉一人爲副總統。各府州縣又舉議員若干。(一)全國無論男女。皆爲國民。(二)全國男子有軍國

民之義務。(一)人人有致忠于此所新建國家之義務。(二)人人有承擔國稅之義務。(三)凡爲國人男女一律平等。無上下貴賤之分。(一)各人不可奪之權利。皆由天授。(二)生命自由及一切利益之事。皆屬天付之權利。(一)不得侵人自由。如言論思想出版等事。(二)各人權利必需保護。須經人民公許建設政府。而各假以權。專掌保護人民權利之事。(一)無論何時。政府爲有干犯人民權利之事。人民即可革命。推倒舊日之政府。而求遂其安全康樂之心。迨其既得安全康樂之後。經承公議。整頓權利。更立新政府。亦爲人民應有之權利。(一)定名中華共和國。(二)中華共和國爲自由獨立之國。(一)自由獨立國中。所有宣戰議和訂盟通商及獨立國一切應爲之事。俱有十分權利。與各大國平等。(二)立憲法。悉照美國憲法。參照中國性質立定。(一)自治之法律。悉照美國自治法律。(二)凡關全體個人之事及交涉之事。及設官分職國家上之事。悉準美國辦理。

觀其次項所列之二十五條。惟前七條爲對於滿洲而發。

亦含有對  
他國之意

餘則純採美國獨立之制度。而爲政

治之革命。故清末之革命。與前史之朱明推翻胡元迥殊。彼則純乎種族之爭。此則借種族之爭。以引起政治之改革耳。章炳麟革命軍序。亦分析此二義。以光復革命互舉。

章炳麟革命軍序。吾聞之。同族相代。謂之革命。異族攘竊。謂之滅亡。改制同族。謂之革命。驅除異族。謂之光復。今中國既滅亡于逆胡。所當謀者光復也。非革命云爾。容之署斯名。何哉。諒以其所規畫。不止驅除異族而已。雖政教學術禮俗材性。獨有當革者焉。故大言之曰革命也。

故徒謂推翻滿族爲藏革命之志事者。實非首事諸人之初意也。

鄒容死於獄。章炳麟走日本。孫文亦至日。乃開支那亡國二百四十二年紀念會。組織同盟會。

清稗類鈔。拳亂以後。通國大興教育。留日學生亦驟衆。孫文乃乘此注入其主義于留學生。會章炳麟游日本。更鼓吹民族革命主義。秦力山亦創開支那亡國二百四十二年紀念會。以激勵之。其會爲駐日公使蔡鈞借日警力所阻。時留學生提倡革命者益多人。數亦益衆。幾逾萬人。而內地革命失敗之徒。復紛然來集。各交換意見。上下議論。而湖南黃興。直隸張繼。隱執牛耳。會孫文由歐美游歷至日。因開歡迎會。是爲革命黨統一之權輿。乃組織中國同盟會。舉孫爲首領。復發刊民報。以爲革命黨之機關。揭載六大綱。(一)顛覆現今之惡劣政府。(二)建設共和政黨。(三)維持世界真正之平和。(四)土地國有。(五)主張中日兩國之國民連合。(六)要求世界各國贊成中國革新事業。

刊行民報。而擁護清室者。則以君主立憲爲平和之改革。

谷鍾秀。中華民國開國史。孫文在日本開會演講。留學生服膺其說者。月異而歲不同。于是設同盟會于東京。漸擴充及于內地各省。刊行民報。在兆銘主其事。標示推倒滿清政府。建設中華民國之大旨。適值梁啓超于新民叢報大倡開明專制之議。違反人心之傾向。民報痛駁其非。遂風行一世。是時楊度等刊行新中國報。亦深斥開明專制之議。惟恐因革命以召外禍。主張君主立憲。速開國會。爲平和之改革。是說亦頗犁然有當於人心。

清廷派載澤、戴鴻慈、端方、尙其亨、李盛鐸等。赴各國考察政治。歸而宣布預備立憲。

光緒政要。光緒三十二年正月。考察政治大臣載澤尙其亨李盛鐸等奏請宣布立憲。七月宣布預備立憲事。宜諭曰。載澤等回國陳

奏皆以國勢不振。實由於上下相蒙。內外隔閡。官不知所以保民。民不知所以衛國。而各國之所以富強者。實由於行憲法。取決公論。軍民一體。呼吸相通。博采衆長。明定權限。以及籌備財用。經畫政務。無不由仿行憲政。公之於黎庶。又兼各國相師。變通盡利。政通民和。有由來矣。時處今日。惟有及時詳晰甄核。大權統於朝廷。庶政公諸輿論。以立國家萬年有道之基。但目前規制未備。民智未開。若操切從事。徒布空文。何以對國民而昭大信。故廓清積弊。明定責成。必從官制入手。亟應先將官制分別議定。次第更張。並將各項法律。詳慎釐訂。而又廣興教育。清理財政。整頓武備。普設巡警。使紳民明晰國政。以備立憲基礎。

宣統元年。遂設各省諮議局及資政院。以爲議院之先導。憲政編查館。則採擇德日憲法。編制憲法大綱。預定立憲期限。然滿人用事。政治益趨腐敗。各省諮議局聯合會。請願速開國會。及另組責任內閣。皆不獲遂。平和而文明之人民。亦大失望。

谷鍾秀。中華民國開國史。袁世凱坐鎮北洋。參與朝政。銳意圖改革。於是有派遣五大臣出洋考察政治之舉。歸而有預備立憲之詔。然第一次中央官制改革案。竟爲鐵良等所扼。而爲有名無實之更張。後雖有資政院之設。定期召集國會之明文。而滿族內閣與皇族內閣相遞嬗。其首領之奕劻。以貪庸著聞於天下。載澤因其妻與隆裕爲姊妹。握財政管鑰。其勢與奕劻抗。載洵載濤皆以其兄載灃監國之故。分掌海陸軍大權。藉以殖其私財。賣官鬻缺。苞苴競進。

又各省請願國會者。接踵而至。京師。甚至有割指斷臂。誓期成功者。雖激於一時之感情。然人民希望立憲之意。亦云至矣。乃政府始終冥頑如故。最後竟以軍警驅逐請願代表回籍。而人民立憲之希望遂絕。

黨人之謀革命也。或以個人行暗殺之策。或以團體爲起義之舉。乙巳九月，吳樾圖炸斃出洋考察憲政之五大臣。未中。丁未五月，徐錫麟殺安徽巡撫恩銘。辛亥三月，溫生才殺廣州將軍孚琦。而起兵者亦相踵。丁未七月，黃興起於廣州。十月，孫文起於鎮南關。戊申三月，黃又起於河口。七月，熊成基起於安慶。庚戌正月，倪映典起於廣州。辛亥三月，黃興、趙聲等復起於廣州。雖皆不成。而革命之機日迫。清廷又以鐵路國有之策。大失民心。辛亥八月十九日，民軍遂起於武昌。

谷鍾秀中華民國開國史辛亥八月十九日。即陽歷十月初十日。民軍起義於武昌。擁黎元洪爲都督。稱中華民國軍政府。以黃帝紀元宣布宗旨。所有文告。皆用中華民國軍政府鄂都督名義。未署黃帝紀元四千六百零九年某月日。藉種族問題。激動軍民之感情。蓋共和意義。一般軍民驟難索解。一觸其感情。則大多數靡然向風。而清亡矣。

各省聞風響應。清以袁世凱爲內閣總理。督兵討民軍。而袁亦不嫌於清廷。首鼠兩端。十月，遂停戰議和。十七省代表公舉孫文爲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設臨時政府於南京。爲南北對峙之局。袁命唐紹儀爲代表。與南軍代表伍廷芳議開國會。而陰迫清帝退位。是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即中華民國元年清頒退位詔。而四千餘年帝制之國。遂一變而爲民主之國。

中華民國之基礎。以民國元年各省代表所組織之參議院制定之約法爲主。茲錄其全文於左。

(一)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 (二)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 (三) 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
- (四) 中華民國以參議院臨時大總統國務院。行使其統治權。
- (五) 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
- (六) 人民得享左列各項之自由權。(1) 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2) 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3) 人民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4) 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5) 人民有書信秘密之自由。
- (6) 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7) 人民有信教之自由。
- (七) 人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
- (八) 人民有陳訴於行政官署之權。
- (九) 人民有訴訟於法院。受其審判之權。
- (十) 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為。有陳訴於行政院之權。
- (十一) 人民有應任官考試之權。
- (十二) 人民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 (十三)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十四)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之義務。

(十五) 本章所載人民之權利。有認為增進公益。維持治安。或非常緊急必要時。得依法律限制之。

(十六)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以參議院行之。

(十七) 參議院以第十八條所定各地方所選之參議員組織之。

(十八) 參議員每行省內蒙古外蒙古西藏各選派五人。青海選派一人。其選派方法。由各地地方自定。參議院會議時。每參議員有一表決權。

(十九) 參議院之職權如左。(1) 議決一切法律案。(2) 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決算。(3) 議決全國之稅法幣制及度量衡之準則。(4) 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5) 承議第三十四條三十五條四十條事件。(6) 答覆臨時政府諮詢事件。(7) 受理人民之請願。(8) 得以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政府。(9) 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並要求其出席答復。(10) 得咨請臨時政府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事件。(11) 參議院對於臨時大總統認為有謀叛行為時。得以總員五分之四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可決。彈劾之。(12) 參議院對於國務員認為失職或違法時。得以總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二十) 參議院得自行集會開會閉會。

(二十一) 參議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有國務員之要求。或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可決者。得秘密之。



- (二十二) 參議院議決事件。咨由臨時大總統公布施行。
- (二十三)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否認時，得於咨達後十日內，聲明理由，咨院覆議。但參議院對於覆議事件，如有到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前執議時，仍照第二十二條辦理。
- (二十四) 參議院議長，由參議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之半者，為當選。
- (二十五) 參議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 (二十六) 參議院參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得本院許可，不得逮捕。
- (二十七) 參議院法，由參議院自定之。
- (二十八) 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解散，其職權由國會行之。
- (二十九)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由參議院選舉之，以總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為當選。
- (三十) 臨時大總統代表臨時政府，總攬政務，公布法律。
- (三十一) 臨時大總統為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並得使發布之。
- (三十二) 臨時大總統統帥全國海陸軍隊。
- (三十三) 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但須提交參議院議決。
- (三十四) 臨時大總統得任免文武職員，但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須得參議院同意。

- (三十五) 臨時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
- (三十六) 臨時大總統得依法律宣告戒嚴。
- (三十七) 臨時大總統代表全國接受外國之大使公使。
- (三十八) 臨時大總統得提出法律案於參議院。
- (三十九) 臨時大總統得頒給勳章及其他榮典。
- (四十) 臨時大總統得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 (四十一) 臨時大總統受參議院彈劾後。由最高法院全院審判官互選九人組織特別法庭審判之。
- (四十二) 臨時副總統於臨時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得代行其職權。
- (四十三)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稱為國務員。
- (四十四) 國務員輔佐臨時大總統負其責任。
- (四十五) 國務員於臨時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公布法律及發布命令時須副署之。
- (四十六) 國務員及其委員得於參議院出席及發言。
- (四十七) 國務員受參議院彈劾後。臨時大總統應免其職。但得交參議院覆議一次。
- (四十八) 法院以臨時大總統及司法總長分別任命之法官組織之。法院之編制法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四十九) 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則以法律定之。

(五十)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有認為擾害安寧秩序者得秘密之。

(五十一) 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上級官廳之干涉。

(五十二)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

(五十三) 本約法施行後。限十個月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會。其國會之組織及選舉法。由參議院定之。

(五十四) 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

(五十五) 本約法由參議院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或臨時大總統之提議。經參議員五分之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之三之可決。得增修之。

(五十六)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於本約法施行之日廢止。

吾國由人治國變為法治國。由民意規定國家組織。有成文之法律。明定人民之權利義務。實始於此。而行政之人極苦其不便。三年三月第一任大總統袁世凱召集約法會議。五月公布新約法。凡元年約法束縛總統國務院之權力之文。悉刪改之。五年袁世凱叛國而死。黎元洪執行大總統職權。復令憲法未定以前。仍遵用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之臨時約法。至憲法成立時為止。六年五月舊國會二次解散。元年約法復失效力。南方各省起兵力爭。擾攘多年。事變百出。訖今尙無成文之憲法。曹錕為總統時。有賄

選議員所制之憲法。世亦未行。故元年約法。猶有憲法之效焉。

種族革命。至辛亥十二月已告成功。而政治革命。迄今尙未成事。實蓋國民習於帝制者久。不知履行國民之權利義務。於代議政治。非所素諳。又不知政黨之性質與選舉之重要。元年以臨時參議院議決之國會組織法。召集國會。而國民黨與進步黨勢成水火。二年十月。袁世凱被舉爲正式大總統。十一月。即解散國民黨。取消國民黨籍之議員。三年一月。國會停止職權。而袁世凱遂以新約法所定之參政院。議決變更國體。改行君主立憲。建元洪憲。不百日而罷。五年八月。舊國會復開。至六年。又爲各省督軍所迫而解散。七年二月。段祺瑞所召集之參議院。修改國會組織法。重選國會議員。舊國會議員之暴橫者。仍麇集於南方。而同時遂有新舊兩國會。十年。南北政府均有劇變。黎元洪復職。而廣州之國會復移於北京。十二年。曹錕賄選爲總統。國會復分裂。十三年。江浙奉直之戰。段祺瑞起而執政。國會復解散。十五年。段祺瑞復被逐。法統之說。混焉莫知所從。雖懸一中華民國之幟。而實則僅造成武人專制。強藩割據之局。是又革命之始。所不及料者矣。

# 中國文化史

## 第三編

### 第十七章 法制之變遷

清季迄今變遷之大無過於法制。綜其大本則由德治而趨法治。由官治而趨民治。漩洑激盪。日在蛻變之中。而世界潮流亦以此十數年中變動爲最劇。吾民竭蹶以趨。既棄吾之舊法以從歐美之舊法。又欲棄歐美之舊法而從彼之新法。思想之劇變。正日進而未有艾。雖其功效之若何。及其歸宿之若何。目前未易預測。而過去之事跡固亦有可述也。

清季變法。首在司法制度。其起原則以修政商約。外人不慊於吾國法律。不得已而變通法律。以期從同。

光緒政要。光緒三十年伍廷芳沈家本奏疏。光緒二十八年四月初六日奉。上諭。現在通商交涉。事益繁多。著派沈家本伍廷芳將一

切現行律例。按照交涉情形。參酌各國法律。悉心考訂。妥爲擬議。務期中外通行。有裨治理等因。當經臣等酌擬大概辦法。並遴選諳習中西律例司員。分任纂輯。延聘東西各國精通法律之博士律師。以備顧問。復調取留學外國卒業生。從事翻譯。請撥專款。以資辦公等因在案。計自光緒三十年四月初一日開館以來。各國法律之譯成者。德意志曰刑法。曰裁判法。俄羅斯曰刑法。日本曰現行刑法。曰改正刑法。曰陸軍刑法。曰海軍刑法。曰刑事訴訟法。曰監獄法。曰裁判所構成法。曰刑法義釋。校正者曰法蘭西刑法。

至英美各國刑法。臣廷芳從前游學英國。夙所研究。該二國刑法雖無專書。然散見他籍者不少。飭員依類輯譯。不日亦可告成。復令該員等比較異同。分門列表。展卷瞭然。各國之法律已可得其大略。臣等以中國法律與各國參互考證。各國法律之精意。固不能出中律之範圍。第刑制不盡相同。罪名之等差亦異。綜而論之。中重而西輕者為多。蓋西國從前刑法。較中國尤為慘酷。近百數十年來。經律學家幾經討論。逐漸改而從輕。政治日稱美善。中國之重法。西人每嘗為不仁。其旅居中國者。皆藉口於此。不受中國之約束。夫西國首重法權。隨一國之疆域為界限。中國之人僑寓乙國。即受乙國之裁判。乃獨於中國不受裁判。轉予我以不仁之名。此亟當幡然變計者也。方今改訂商約。英美日葡四國。均允中國修訂法律。首先收回治外法權。實變法自強之樞紐。臣等奉命考訂法律。恭譯諭旨。原以墨守舊章。授外人以口實。不如酌加甄採。可默收長駕遠馭之效。現在各國法律既已得其大凡。即應分類編纂。以期剋日成書。

### 始設法律館起草。繼經憲政編查館核訂。資政院第一期議會議決。而刑律遂逐漸變遷。

秦瑞玠大清新刑律釋義。我國自有歷史以來。向崇道德宗教禮儀政治。而不言法律。故一般法制。幾無歷史沿革之可言。惟刑名則與禮制相出入。與政術同作用。又與兵事類列。較之一般法制。其沿革起原為最早。始自唐虞。迄於前明。以至今日。就刑法上沿革論之。略可分為兩大時期。第一期自虞夏至前明。此時期可分為二。(甲)自虞夏至隋唐。(乙)自唐以後至前明。第二期自國初以至今日。其間又可細分為三時代。(甲)舊律時代。自國初至光緒二十八年間為止。所奉行者。為原有之大清律例。實悉本唐律及明律之舊。分吏戶禮兵刑工等總目而為六。又分名例職制公式。至斷獄營造河防等門。目為三十。更分子目為四百

三十有六。以律爲本。例各隨之。(乙)現律時代。自光緒二十九年後。至宣統三年爲止。所奉行者。爲大清律例。已修改之現行律例。蓋舊律承自前明。實始有唐。歷千餘年。多不合於現時之應用。如流囚家屬。私出外境。遠禁下海。封禁礦山。朝見留難。文官不許封公侯等條。均成虛設。官制既改。又不得不廢六律之名。而廢凌遲梟首戮屍等慘酷之刑。及笞緣坐除刺字。尤爲仁政所暨。笞杖改爲罰金。徒流均免實發。改爲工作。廢死罪之虛擬。改併律定之笞杖徒流死及例定之軍遣。而爲死遣流徒罰之五種。禁人口賣買。廢關於奴婢奴僕之條例。改減蒙古例。訂滿漢通行刑律。刪除旗籍與民人輕重互異之條。變通秋審之制。又另增私鑄銀行。竊毀鐵路物件。及揭損郵票等各專律。均爲此數年間刑法上沿革之大略。(丙)新律時代。自豫定宣統四年實行以後。至於將來均屬之。新刑律草案。由修訂法律館起草。自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告成。經各部及各省簽注。加以修正。復經憲政編查館核訂。經資政院第一期議會議決通過總則。而分則不及議畢。於宣統二年十二月一併奉旨頒布。雖聲明仍可提議修正。而大致無甚變更。其調查考訂之事。雖出於日本岡田朝太郎者爲多。而歸安沈公實始終主持其事。溝合新舊。貫通中外。爲現時最新最完備之法典。

### 迄於民國仍行援用。

民國元年三月十日臨時大總統令。現在民國法律未經議定頒布。所有從前施行之法律及新刑律。除與民國國體抵觸各條。應失效力外。餘均暫行援用。以資遵守。

### 當資政院議決刑律草案時。嘗發生極大之爭執。後卒從新黨之議。

秦瑞玠。大清新刑律釋義序。自新刑律草案出。而禮教之爭議生。主進化者。謂新刑律與禮教並不相妨。主國粹者。謂新刑律於禮教

顯有違背彼此相持。爭議甚劇。議者一則曰：全棄中律。概從外邦。再則曰：專摹外人。置本國風俗於不顧。三則曰：不為本國數萬萬人計。專為外國流寓之數千人計。憲政編查館核訂刑律原奏有云：刑律之是非。但論收效之治亂為何如。不必以中外而區畛域。且必上折衷於唐虞夏商刑措之盛。而不容指秦漢以後之刑律為周孔之教所存。

其於官制。則改刑部為法部。民國曰司法部大理寺為大理院。定四級三審之制。於京外次第設立各級審判廳。民國仍之時。以司法獨立為言。

支那年鑑。民國之司法制度。襲用前清之法院編制法。為四級三審制。京師設大理院及總檢察廳。為全國上訴最高機關。又設高等以下各級廳。管理京兆屬縣及京師地方之訴訟。各省省城設高等廳。縣鄉鎮設地方及初級廳。

然未設審檢各廳之處。縣知事仍得審理訴訟。

現行法令全書。民國三年四月五日。頒行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未能盡行獨立。而華盛頓會議。我國提議取消治外法權。各國復以調查為口實。於清季改法律。以保國權之目的。尙未達焉。

黃惟志、華盛頓會議記事。治外法權案。由代表王寵惠提出。遠東委員會議定。八國政府各派代表。調查中國現行治外法權之現狀。此項委員會。於大會閉幕後之三月完全成立。一年內繕具報告。各國有自由接受或拒絕建議全部或一部分之權。惟無論如何。不得藉中國許諾任何利益特權而接受之。此案吾國亦願派委員一人加入治外法權委員會。且亦有接受拒絕之權。在第四次



大會正式通過

### 清季修改刑律。同時議訂民律及商律。

光緒政要光緒三十三年民政部奏請釐訂民律疏。東西各國法律。有公法私法之分。公法者。定國與人民之關係。卽刑法之類是也。私法者。定人民與人民之關係。卽民法之類是也。二者相因。不可偏廢。而刑法所以糾匪僻於已然之後。民法所以防爭僞於未然之先。治忽所關。尤爲切要。各國民法。編制各殊。而要旨宏綱。大略相似。舉其濇濇大者。如物權法。定財產之主權。債權法。堅交際之信義。親族法。明倫類之關係。相續法。杜繼承之紛爭。靡不縷析條分。著爲定律。中國律例。民刑不分。而民刑之稱。見於尙書孔傳。歷代律文。戶婚諸條。實近民法。然皆缺焉不完。李悝六篇。不載戶律。漢興。增廢戶爲三。北齊析戶婚爲二。國家損益明制。戶例分列七目。共八十二條。較爲完密。然第散見雜出於刑律之中。以視各國列爲法典之一者。猶有輕重之殊。因時制宜。折衷至當。非增刷舊律。別著專條。不足以昭畫一。

又光緒二十九年三月諭派載振袁世凱伍廷芳先訂商律。作爲則例。俟商律編成奏定後。卽行特簡大員開辦商部。

### 民律訖未編定。僅有民事訴訟法一種。

光緒政要光緒三十二年修律大臣伍廷芳沈家本奏呈刑事民事訴訟法疏。中國舊制。刑部專理刑名。戶部專理錢債田產。微有分析刑事民事之意。若外省州縣。俱係以一身兼行政司法之權。官制攸關。未能驟改。然民事刑事。性質各異。雖同一法庭。而辦法要宜有區別。臣等從事編輯。悉心比繫。考歐美之規制。款目繁多。於中國之情形。未能盡合。謹就中國現時之程度。公同商定。簡明訴

訟程序分別刑事民事探討日久始克告成。綜計全編分爲五章。凡二百六十條。是疏並陳各國通例或取法者二端。一設陪審員。一用律師。

民國十年修訂法律館復加修正。僅以期其應用耳。

現行法令全書民事訴訟法草案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凡七百五十五條。

商律則清季已定商人通例公司律破產律等。

光緒政要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商部疏稱訂立商人通例九條。公司律一百三十一條。三十二年商部疏稱訂立破產律六十九

條。

民國初年張謇任農商總長首以乞靈法律爲政見。

農商公報張謇政見宣言(一)當乞靈於法律。世界以大企業立國。而中國以公司法破產法不備之故。遂敗壞不可收拾。故農

林工商部第一計畫即在立法。擬提出關於農工商法案。若耕地整理法。森林保護法。工場法。及商人通則。公司法。破產法。運輸休

險等規則。

陸續頒行權度法。森林法。商會法。及商人通例。公司條例。公司保息條例。礦業條例等。均詳見農商公報 視民法

較詳備。然其影響於商業者亦未大見進步也。

清季行政制度自辛丑議和後陸續改變。首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爲外務部。光緒二十七年六月次設商部。二十八年十

月七學部。三十一年九月嗣議行憲政。明定行政之權。以爲預備立憲之基。遂定內閣及各部官制。

光緒政要光緒三十二年九月慶親王等奏改內閣部院官制疏行政之事專屬之內閣各部大臣內閣有總理大臣各部尚書亦爲內閣政務大臣故分之爲各部合之皆爲政府而情無隔閡入則參閣議出則各治部務而司事貫通司法之權則專屬之法部以大理院任審判而法部監督之此外有資政院以持公論有都察院以任糾彈有審計院以查濫費亦皆獨立不爲內閣節制分職之法首外務部次吏部次民政部次度支部次禮部次學部次陸軍部次法部次農工商部次郵傳部次理藩部專任之法內閣各大臣同負責任除外務部載在公約其餘均不得兼充繁重差缺各部尚書祇設一人侍郎祇設二人皆歸一律特設承政廳使左右丞任一部總匯之事設參議廳使左右參議任一部謀議之事其郎中員外郎主事以下視事之繁簡定其缺之多寡要使責有專歸官無濫設

### 其外省地方官制亦以次遞改

光緒政要光緒三十二年編制館擬定外省官制疏我朝承明制管官官多管民官少州縣以上府道司院層層銓制而以州縣一人萃地方百務於其身又無分曹爲佐遂致假手幕賓寄權胥役壞吏治釀禍亂皆由於此今擬仿漢唐縣分數級之制分地方爲三等甲曰府乙曰州丙等曰縣每府州縣各設六品至九品官分掌財賦巡警教育監獄農工商及庶務同集一署辦公每省以督撫經管外務軍政兼監督一切行政司法以布政司專管民政兼管農工商以按察使專管司法上之行政監督高等審判廳另設一財政司專管一省之財政兼管交通事務秩視運司均酌設屬官佐理一切此外學鹽糧關河各司道仍舊制光緒三十三年五月

論改各省按察使爲提法使並增設巡警勸業道缺裁撤分守分巡各道山東三省先行開辦直隸江蘇兩省亦先爲試辦

宣統三年四月，頒行內閣官制。內閣設總理大臣、協理大臣，及外務、民政、度支、學務、陸軍、海軍、司法、農工商、郵傳、理藩十大臣。號稱責任內閣。蓋仿日本之制。而變通滿清舊制以就之。民國肇建，官制官規時有改變。其實大體亦循清季官制。第變大臣之名為總理、總長。變內閣為國務院耳。

國務院不在國務員之列。國務總理管改稱國務卿。要其大致實循清季內閣制度。

農工商、理藩、郵政、司法、陸軍、海軍、學務、度支、外務、民政。

民國初年，地方官制僅存兩級。卽一縣之長官及一省之長官。其名稱亦時有變更。自民國三年以來，設置道尹。地方行政官復為三級制。然行政實權仍在一縣及一省省長。道尹幾等駢枝。又以軍閥暴橫。司民政者恆仰司軍政者之鼻息。近方爭議廢督。其制故無足述也。

清代財政素不公布。甲午以後，劉嶽雲輯光緒會計表。李希聖輯光緒會計錄。世始稍知其出入之概。然學者所纂錄固非法定之案牘也。光緒末葉，趙炳麟請定預算決算表，整理財政。

光緒政要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度支部議覆御史趙炳麟奏製定預算決算表事宜。

至宣統中始由政府及地方官吏編製預算。交資政院及諮議局議決。歲出歲入。乃由黑暗而漸趨於光明。民國之法。國家行政費由國會議決。地方行政費由省議會議決。逐年預算亦有可稽。然國會屢散。政局不定。訖未議及決算。卽預算亦多等於具文。其審計院雖專司決算。而鉤稽瑣碎。逐年積壓。於大宗用費之不當者。反多不能審核。第存其法而已。

現行法令全書審計院編制法。審計院直隸於大總統。依審計法。審定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審計院於每會計年度之終。須以審計成績呈報於大總統。審計院對於各官署職官。於出納事項。有違背法令或不正當之情事者。須呈報於大總統。審計院對於預算及財政事項。得依其審計之經驗。陳述意見於大總統。

光緒末葉。憲政編查館設立統計局。並請立各省調查局。以爲編制法規統計政要之助。是爲統計初桃。光緒政要。光緒三十三年憲政編查館請令各省設立調查局。疏。臣館職司編制統計二局。亟當預籌京外通力合作之辦法。以期推行盡利。仿東西各國成法。令各省分設調查局。以爲編制法規統計政要之助。開辦之始。必須事事先求其簡明確實。斷不可參以虛飾之詞。敷衍之見。乃可望由疏而至密。祛僞以存真。

宣統初。頒定表式。郵傳部之路電郵航四政。學部之各學校。遂均製成統計表。而他部闕然。

宣統新法令。宣統元年二月憲政編查館奏擬定民政財政統計表式。疏。臣館遵旨設立統計局。奏定辦事章程。並由各部院分設統計處。各省分設調查局。搜集各種事項彙齊辦理。以備刊行統計年鑑。謹督館員參考中西斟酌義類。擬訂統計總例十有四條。又爲民政統計部表七十有六。省表七十有二。財政統計部表九十。省表八十有八。並將所以立表之意。填表之法。各於表後繫以解說。請飭下內外各衙門。自此項奉文到日起。統限半年內。務各查照表式例要。逐一確實迅速填報。

民國之制。國務院有統計局。各官署亦有專司統計之職。

現行法令全書各部官制通則各部設總務廳所掌事務二編製統計及報告。

所製統計表較清季之形式頗爲進步。然各部亦僅內務司法農商教育交通之統計，逐年編布。其軍財二宗，訖未編訂。而農商戶口之統計，亦多嚮壁虛造，不可逕據之，以覘國勢也。

民國草創，百度更新。官有一制，事有一法，規程條例，日出不窮。有經國會議決者，有未經國會議決，但以命令頒布者。雖曰法制萬能，實多軼出法制之外。吾書亦不能爲之毛舉。第有一事，爲前清之所無者，卽行政訴訟法及平政院之制。較之他事，爲可稱述。從前官吏損害人民權利，雖亦有京控叩關等事，然無明定條文以爲保障。民國特定行政訴訟法及設立平政院以司之，是亦抑制官權，伸張民權之要點也。

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者，(一)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經人民依訴願法之規定，訴願至最高級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者。

袁氏當國，欲復前清御史之制，於平政院設肅政廳，置肅政使。其意似在整頓吏治，實則誤解清代法制及民國法制之原則。前代之有御史，非專治官吏，實在監督君主。民國以國會監督總統，其中央及地方之官吏，亦有國會及地方議會以監督之，可以隨時彈劾。

現行法令全書，平政院編制令，平政院肅政使，於人民未陳訴之事件，得依行政訴訟條例之規定，對於平政院提起行政訴訟。平政院肅政使，依糾彈條例，糾彈行政官吏之違反憲法，行賄受賄，濫用威權，玩視民瘼事件。平政院之裁決，由肅政使監視執行。

肅政廳對於平政院獨立行其職務。

袁氏敗而肅政廳亦廢。惟平政院如故。裁決行政訴訟。亦時有可紀焉。

吾國立國之法。自來惟有封建郡縣二制。雖有時藩鎮跋扈。外重內輕。或叛臣自立。脫離關繫。要皆聽事勢之自然。非有法制以爲之解說也。民國既立。研究憲法。求之域外。學說孔多。有單一制。有聯合制。有總統制。有內閣制。有中央集權制。有地方分權制。有職業代議制。有全民與政制。有政治的民主政治。有社會的民主政治。黨派紛歧。主張各異。二年國會憲法起草委員會所制之憲法草案。與民國十一年國會會議所擬之憲法草案。其根本即大相逕庭。

天壇憲法草案第一章國體第一條。中華民國永遠爲統一民主國。

國是會議憲法草案甲種第一章總則第一條。中華民國爲聯省共和國。第二章聯省及各省權限之劃分。第五條。凡事之關於全國者。由聯省機關立法或執行之。茲列舉如下。(一)外交。(二)陸海軍。(三)幣制銀行。(四)度量權衡。(五)海關稅其他國稅。(六)國債。(七)郵政。(八)電報。(九)鐵路及國道。(十)航業。(十一)兩省以上之水利。(十二)沿海漁業。(十三)民法。(十四)刑法。(十五)商法。(十六)民事刑事訴訟法。(十七)全國法院編制法。(十八)國籍法。(十九)發明及專利法。(二十)礦法。(二十一)移民法。(二十二)土地收用法。(二十三)聯省官制官規。(二十四)聯省監獄。(二十五)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二十六)勞動法。(二十七)產業公有法。第六條。各省得自定憲法。凡事之關於一地方者。由各省或地方機關立法或執行之。茲列舉如下。(一)省之官制官規。(二)省之稅法。(三)省以內之實業。(四)省之民團。(五)省債之募集。(六)省之公產處分。(七)省之學制之規定。(八)省以下

之地方制度(九)省以內之水利(十)省道或其他省內交通(十一)省以內之電話(十二)省之警察(十三)違犯省法之罰則(十四)衛生及慈善事項(十五)省監獄第七條各省憲法應規定以下各項(一)各省應設省議會代表民意(二)省之行政首長或爲一人或爲數人之委員會由省之人民或議會選舉但不得以退職未滿三年之軍人充選(三)凡非省內官吏住居省內二年以上者依其省之憲法或法律享有選舉及被選舉權利(四)各省各設民團其額數由各省省議會議定之(五)省議會應詳訂關於一切選舉之舞弊法(六)各省行政機關中之文官應定考試任用及保障之法不因一省內政治狀況而更動第八條聯省法律之效力在省法律效力之上第九條聯省政府應保證各省之民主政治如一省內政體變動有違反本憲法或各該省憲法者聯省政府應干涉之各省有不能履行本憲法上之義務者聯省政府應督促之甲省有以武力侵犯乙省者聯省政府應阻止之第十條中華民國之國體發生變動各省得互相聯合維持憲法上規定之組織至原狀恢復時各省之行動應即停止

蓋一則屬於單一制一則屬於聯合制一則徒取法於歐洲舊式之憲法一則兼採取歐洲最近之新憲法也天壇憲法草案近亦經國會修改而爲曹錕時代之憲法國是會議所擬之草案則已有數省採取實行如湖南省憲法及浙江省憲法皆採聯合制以省爲全國中一自治區域而各自編定憲法者也湖南省憲法與浙江省憲法有同有異如省議員由全省公民直接選舉其同者也

湖南省憲法第四章省議會第二十八條省議會以全省公民直接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浙江省憲法第四章省議院第三十八條省議院以全省人民直接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省長之選舉。法律之表決。其異者也。

湖南省憲法第五章。省長及省務院第四十七條。省長由省議會選出四人。交由全省公民總投票決選。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浙江省憲法第五章。省長及省政院第五十三條。省長由全省選民分區組織選舉會選舉之。其選舉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湖南省憲法第六章。立法第六十四條。法律案由省議會議員或省務院以省長之名義提出之。第六十五條。法定之省教育會農會

工會商會律師公會及其他依法律組織之各職業團體。得提出關於各該團體範圍內之法律案。省議會必須以之付議。第六十

六條。全省公民百分之一以上連署動議。或全省縣議會及一等市議會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動議。得提出法律案。呈請省長。咨省

議會議決。省議會對於此項議案。如擱置不議。或議而否決時。省長應將該案及否決之理由。付全省公民總投票表決。可決時。即

成爲法律。第六十八條。凡本法所規定。得由公民提案。及須公民總投票表決之事項。其提案及投票之方法。以省法律定之。

浙江省憲法第九章。立法第九十四條。法律案由省議院議員或省政院提出之。第九十七條。有三分之一以上之縣。每縣選民一千

人以上之連署。得提出法律案於省議院。請其議決。省議院對於所提案不同意時。應交付全省縣議會特別市議會投票表決。

如得半數以上可決時。由省長公布之。

世界日新。吾國人理想中之法律亦隨之而日新。然理想進步。事實殊不能與之相應。有全民表決之制。而全民之不知者。殆十八九。是則不能不有待於教育之普及也。

省之自治。既已成爲最新之趨勢。而省以下之自治區域。亦有新舊法律之不同。清季以來。談國是者。咸

### 以地方自治爲立國之基礎。

光緒政要。光緒三十三年正月。民政部奏飭各省查報鄉社情形。以重治本。疏地方自治。一時未能驟行。而各省鄉社辦法之善否。卽爲地方治忽民生休戚所關。欲興民政。自以考求各省鄉社情形爲入手辦法。查會典保正甲長鄉約等。本縣之功令。自成豐同治以來。地方多事。舉凡辦防集捐。供支兵差。清理奸宄諸事。各牧令又無不藉鄉社之力。於是邊腹各地。名目紛立。推擇各殊。有曰鄉正。鄉耆。里正者。有曰寨長。圩長者。有曰團總。練總者。有曰公正。公直者。有曰鎮董。村董者。有曰社首。會首者。屢雜離奇。不可勝舉。近年推行警政。如奉天等省。則各鄉社又多稱巡長等名。此名目之不同也。其經理之地。有僅止一村者。有多至數村十村者。邊遠州縣。鄉保且有管至百十里者。此地勢廣狹之不同也。其更代之法。有一年一易者。有數年一易者。有輪流充當者。有山地方官蒞諭。派委者。而以公衆推舉者爲多。所選用者。或爲生貢。或爲職銜軍功人員。或爲平人。地方官待遇之者。或貴之如搢紳。或賤之如阜隸。而要之官民相通。又皆以鄉社爲樞紐。是以細故之裁判。公用之科擡。案證之傳質。護田防盜之計畫。新政舊章之頒布。多隱以鄉社司之。且有收令倚以收賦稅集團練者。大約如古之王烈田疇者。固不乏人。而猶貪虎冠。爲地方之患者。亦在所不免。幾有爲者不善。善者不爲之勢。近年海口通商之處。亦多有研究自治組織會所者。較之相沿鄉社辦法。已有進步。然當棉蕞之初。尤宜詳爲調查。以期整齊而免流弊。

### 第頒行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而未實行。民國初年。各省競行自治。旋爲袁氏所廢。

民國三年二月三日。停辦各地方自治會令。近據甘肅山東山西湖北湖南河南直隸安徽等省民政長電呈。各屬自治會。良莠不齊。

平時把持財政，抵抗稅捐，干預詞訟，妨礙行政。請取消改組等語。著各省民政長，通令各屬，將各地方現設之各級自治會，立予停辦。

民國八年九月，復公布縣自治法。十年七月，公布市自治制及鄉自治制。大致亦根據清季城鎮鄉自治章程。縣爲官民合治之制。市鄉則屬於縣而純任民治。湖南省憲法，憲制大綱，市鄉自治制大綱，則與之迥異。如縣長由議會公舉，及一等市直接受省政府之監督等條，皆較政府所制之法不同。

湖南省憲法第十章縣制大綱第一百零三條，縣長由縣議會選舉六人，交由全縣公民決選二人，呈請省長擇一任命。第十一章市鄉自治大綱第一百十一條，省以內之都會商埠，人口滿二十萬以上者，爲一等市。人口滿五萬以上，不及二十萬者，爲二等市。人口滿五千以下，不及五萬人者，爲三等市。不及五千人者，屬於鄉。第一百十二條，一等市直接受省政府之監督。

廣東縣自治條例，縣長亦由民選。其選舉及被選資格，以服工役三日，或繳納免工費六毫爲條件。是亦可以覘法制思想之進步者也。

清季之倡地方自治者，首推江蘇之南通。以實業爲之基，以教育啟其知，而其他道路工程，慈善事業，皆緣之而經營發展，不遺餘力。

南通指南通實業，以大生紡織公司爲母，聖牧公司，大生第二廠，大生第三廠，廣生油廠，復興麵廠，資生鐵廠，大達外江輪船公司，大達內河小輪公司，通明電燈公司，通燧火柴廠，大聰電話公司，阜生蠶業公司，繅織局，頤生酒廠等，皆其後起。通海聖牧公司，

又爲各鹽墾公司之母。其他繼起者。有大有晉鹽墾公司、大豫鹽墾公司、大賚鹽墾公司、大豐鹽墾公司、華成鹽墾公司、新通墾植公司、新南墾植公司、大祐墾植公司。其資本總計約一千餘萬元。

又南通教育。以師範學校爲母。其次有女子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小學。專門有醫學校、紡織學校。甲種有農業學校、商業學校、中學校。外分二十一市鄉國民學校。以十六方里設一校。計凡三百三十二所。高等小學以全縣計。凡十二所。總計學生合二萬七千餘人。

又公共機關。有博物院、圖書館、軍山氣象臺、五公園、唐閘公園、地方路工處、地方市政處、教養公積社、南通自治會、慈善機關、育嬰堂、養老院、殘廢院、盲啞學校、南通醫院、貧民工場、濟良所、棲流所。

其自治會之章程。則定於已經興辦各種事業之後。故能名副其實。具有積極之精神。

南通縣自治會報告書。南通縣自治會章程。第二條。本會規定屬於全縣之自治事宜。如左：(一)教育(二)實業(三)交通(四)水利

(五)工程(六)衛生(七)慈善(八)公共營業(九)依法令及行政公署委託辦理事宜。

然其弊在紳權之太重。民國之倡地方自治者。首推山西。號稱村本政治。其施行之法。訂立村範。使各村設立禁約。

山西政治述要。某某村公議禁約如左。不准販賣金丹洋煙。不准吸食金丹洋煙。不准聚賭窩娼。不准打架鬪毆。不准游手好閒。不准忤逆不孝。不准兒童無故失學。不准偷竊田禾。不准毀壞樹木。不准挑唆詞訟。不准癩足。不准放牧牛羊。踏毀田禾。不准侵佔別人。

財產。

### 又立息訟會及採訪村仁化之法。

山西政治述要。息訟會條文：(一)每編村設立息訟會。村長兼充會長。另由村人公推公斷人四名或六名，為會員。均義務職。公推後。將公斷人姓名報由區長轉報縣署立案。(二)村中除命案外。凡有兩造爭訟事件。均親願請求公斷者。本會得公斷之。如甲編村人民與乙編村人民爭訟時。由兩村公斷人合組臨時公斷會。公平公斷之。其組織法。由兩村公斷人協定之。(三)公斷時。以公斷人多數取決。如可否同數時。由會長決定之。(四)公斷後。如兩造有不服者。應聽其自由起訴。(五)公斷事件。有涉及會長或公斷人之本身者。會長應自行迴避。由公斷人推舉臨時會長。至公斷人應不到場。(六)公斷人之任期。於每屆村長改選時為滿期。但得連舉連任。

又採訪村仁化之標準。親慈 子孝 兄愛 弟敬 夫義 妻賢 友信 隣睦 右之八項標準。派員往各縣調查。據實報告。擇尤褒揚。並專刊於報名曰村話。

各省亦有慕其法。而欲設立新村。以為自治模範者。然其弊在主動之在官。要之。法制變遷之時代。由官治而趨民治。非大多數之人民。曉然於德治、法治之義。未能達於完全美善之域也。

### 第十八章 經濟之變遷

吾國歷代雖有與各國通商互市之事。然在滿清道咸以前。大都鎖國獨立。其經濟之變遷。要皆限於國

內自五口通商以後。門戶洞開。海陸商埠。逐年增闢。加以交通之進步。機械之勃興。而吾國之經濟。遂息。息與世界各國相通。音之荒陬僻壤。可變爲最重要之都市。昔之家給人足者。多變爲不平均之發展。語。物力之開發。則爲遠軼於前。論財政之困難。又覺迥殊於古。而國民之思想。道德。根於經濟之變遷。而變。遷者。尤爲治史者所當深究矣。

經濟之變遷。無他。吸收散殊之各點。集中於新闢之地。新興之業。與外人相競爭。而卒之。仍爲外人所操。縱而吾國之巧黠者。又襲取其術。以操縱吾愚民。而愚民遂日隨以顛倒而已。集中之法。第一在通商市。埠。商埠之開始。多迫於條約。繼則自保利權。輪舶走集。物貨填委。其附近各地。及與之關連者。罔不仰通。商大埠之鼻息。而此通商大埠。又聽命於世界各大商場。銅山、東、崩、洛、鐘、西、應、牽、連、鈞、貫、而、盈、虧、消、息、恆。多不能自主。此數十年間。經濟變遷之主因也。

附各省商埠表

【省名】 【地名】

【開放年月】

【設關年月】

直隸

北京南苑

光緒二十八年中美條約

天津

咸豐十年中英法北京續約

咸豐十一年二月十三日設津海關

秦皇島

光緒二十四年奏准開放

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初五日設秦皇島分關

張家口 咸豐十年中俄條約民國三年一月奉令開放

山東

煙臺 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

咸豐十二年七月十七日設東海關

濟南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奏准開放

濰縣 光緒三十年四月初一日奏准開放

青島 光緒二十年中德曹州教案條約

光緒二十四年設膠海關

周村 光緒三十年四月初一日奏准開放

龍口 民國三年一月八日奉令開放

江蘇

上海 道光二十二年中英南京條約

道光二十二年設江海關

吳淞 光緒二十二年奏准開放

鎮江 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

咸豐十一年四月初一日設江海關

南京 光緒二十三年奏准開放

清光緒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設金陵關

蘇州 光緒二十一年中日馬關和約

清光緒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設蘇州關

海州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奏准開放

浦口 民國元年奉令開放

安徽

蕪湖

光緒二年中英煙臺條約

光緒三年二月十八日設蕪湖關

安慶

清光緒二十八年中英條約

河南

鄭州

民國十一年自行開放

江西

九江

咸豐八年中英條約

同治元年十一月初一日設九江關

湖北

漢口

咸豐八年中英條約

咸豐十一年十一月初一日設江漢關

沙市

光緒二十一年中日馬關和約

光緒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設沙市關

宜昌

光緒二年中英煙臺條約

光緒三年二月十八日設宜昌關

武昌

光緒二十六年十月初八日奏准開放

湖南

岳州

光緒二十四年奏准開放

光緒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設岳州關

長沙

光緒三十年奏准開放

光緒三十年五月十八日設長沙關

湘潭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六日奏准開放

常德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六日奏准開放

四川

重慶

光緒十六年中英條約及光緒二十一年中日馬關和約 光緒十七年正月十一日設重慶關

萬縣

光緒二十八年中英商約

民國四年設萬縣分關



浙江 寧波

道光二十二年中英南京條約

道光二十二年設浙海關

溫州

光緒二年中英煙臺條約

光緒三年十二月八日設甌海關

杭州

光緒二十一年中日馬關和約

光緒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設杭州關

福建

福州

道光二十二年中英南京條約

道光二十二年設閩海關

廈門

道光二十二年中英南京條約

道光二十二年設廈門關

三都澳

光緒二十四年奏准開放

光緒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設福海關

鼓浪嶼

光緒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奏准開放

廣東

廣州

道光二十二年中英南京條約

道光二十二年設粵海關

九龍

光緒二十四年中英條約

光緒二十四年設九龍關

澳門

光緒十三年開放

光緒十三年設拱北關

汕頭

咸豐八年中英法天津條約

咸豐九年十二月初九日設潮海關

瓊州

咸豐八年中法英天津條約

光緒二年三月初七日設瓊海關

北海

光緒二年中英煙臺條約

光緒三年三月十八日設北海關

三水

光緒二十八年中英緬甸條約

光緒二十三年五月初五日設三水關

江門 光緒二十八年中英日商約

光緒三十年正月設江門關

惠州 光緒二十八年中英商約

公益埠 民國元年省署批准開辦

廣西 南寧 光緒二十四年奏准開放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設南寧關

梧州 光緒二十三年中英緬甸條約

光緒二十三年五月初五日設梧州關

龍州 光緒十三年中法條約

光緒十五年五月初三日設龍州關

甘肅 嘉峪關 光緒七年中俄條約

光緒十一年八月初十日設關

雲南 昆明 光緒三十年四月十一日奏准開放

騰越 光緒二十三年中英條約

光緒二十八年四月初一日設騰越關

思茅 光緒二十一年中法條約

光緒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設思茅關

蒙自 光緒十三年中法條約

光緒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設蒙自關

河口 光緒二十一年中法條約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二日設河口分關

大理 光緒二年中英條約

奉天 營口 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

咸豐十一年六月初四日設山海關

大連灣 光緒二十四年中俄條約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設大連關

安東

同上年月日設安東關

大東溝 光緒二十九年中美日通商條約

同上年月日設大東溝分關

瀋陽

光緒三十二年實行開放

遼陽 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條約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十八日實行開放

新民屯 同上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實行開放

法庫門 同上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實行開放

通江子 同上

同上

鐵嶺 同上

同上

鳳凰城 同上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實行開放

洮南 民國三年一月奉令開放

葫蘆島 同上

鄭家屯 同上

天錦縣 民國五年自行開放

吉林 哈爾濱 清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條約

宣統元年五月十四日設濱江關

吉林 同上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初一日實行開放

長春 同上

同上

琿春 同上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設琿春關

寧古塔 同上

同上年月日開放

三姓 同上

宣統元年五月十四日設三姓分關

局子街 宣統元年中日圖們江界約

宣統元年九月實行開放

龍井村 同上

宣統元年九月設分關

頭道溝 同上

宣統元年九月實行開放

百章溝 同上

同上

黑龍江 齊齊哈爾 清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條約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初一日實行開放

愛琿 同上

宣統元年六月初十日設大黑河分關

海拉爾 同上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十八日實行開放

滿洲里 同上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初四日設滿洲里分關

熱河 赤峯 民國三年一月奉令開放

察哈爾 多倫諾爾 同上

綏遠 歸化城 同上

新疆 伊犁 咸豐元年中俄條約

塔爾巴哈臺 同上

喀什噶爾 咸豐十年中俄條約

烏魯木齊 光緒七年中俄條約

古城 同上

哈密 同上

吐魯番 同上

外蒙古 庫倫 咸豐十年中俄條約

恰克圖 雍正五年中俄條約

烏里雅蘇臺 光緒七年中俄條約

科布多 同上

西藏 亞東 光緒十九年中英藏印條約

光緒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設關

江孜 光緒三十一年中英藏印條約

宣統元年三月二十二日設關

噶大克 同上

同上

其次則爲公司。吾國商業。從來雖有獨資合資之別。要皆無大規模。自與西人通商。震於其公司之財力雄厚。知非小商業所能抵制。則集小資本爲大資本。而公司之制。以興同光之間。李鴻章創辦輪船織布等局。招商集股。尙未名爲公司。

李文忠公奏稿。覆陳招商局。設輪船招商局之設。係由各商集股作本。按照貿易規程。自行經理。已於同治十一年十一月創辦之初。奏明盈虧全歸商認。與官無涉。

又試辦織布局。摺飭據鄭官應等擬稟。估需成本銀四十萬兩。分招商股足數。議有合同條規。尙屬周妥。當經批准。先在上海設局試辦。

其後各省經營鐵路。相率仿行公司之制。清廷修訂商律。首頒公司法。分爲合資公司。合資有限公司。股分公司。股分有限公司四種。

公司律第一條。凡湊集資本共營貿易者。名爲公司。共分四種。一合資公司。一合資有限公司。一股分公司。一股分有限公司。第四條。合資公司。係二人或二人以上集資營業。公取一名號者。第六條。合資有限公司。係二人或二人以上集資營業。聲明以所集

資本爲限者。第十條。股分公司。係七人或七人以上創辦。集資營業者。第十三條。股分有限公司。係七人或七人以上創辦。集資營業。聲明資本若干。以此爲限。

民國初年。頒行公司條例。又爲改定名稱。

公司條例第一條。本條例所稱公司。謂以商行爲業而設立之團體。第二條。公司共分爲四種。一無限公司。二兩合公司。三股分有限公司。四股分兩合公司。

並定保息條例。以示提倡大規模商業之意。而公司之數乃日增。

第三次農業統計表。民國二年調查。五年印行。內載全國公司數凡一二一〇家。資本金共九〇五二二一七二元。公積金共一六七五二八七元。

然公司法律雖極嚴密。其權往往操之大股東及經理人之手。小資本之股東。目擊其腐敗而無可如何。惟有聽其浪擲久之。而股分公司之信用墮落。已成者破產倒閉。未成者或積久而不能募集焉。民國十年。頒行交易所條例。買賣證券者。尤舉國若狂。經濟變遷。益趨激烈。因之貧困自殺者。時有所聞。蓋經濟集中。則影響孔鉅。投機之業。尤易引人妄念。詐欺奢侈。相因而生。舉凡從前儉勤謹信之德。率緣經濟之潮流而變矣。

其次。則爲銀行。吾國昔之操金融權者。惟錢莊與票號。錢莊營業不鉅。資本亦微。票號流通全國。爲匯兌

專業其資本亦不過數十萬兩。

東亞同文會編支那經濟全書按此書有宣統二年經濟學會編譯本改名中國經濟全書第五編山西票莊篇。票號爲支那金融機關中最有勢力者。其經

營者多山西人。嚴守秘密。研究至難。山西票莊之組織。頗爲嚴密。其取引之習慣。規矩極嚴。故其基礎堅固。所履儲者。決不用他

省人。而又賞罰嚴明。使彼等對於業務不倦不撓。且互守秘密不洩。自清初迄今。凡經二百數十年。日益繁榮增長。其資本大

概小則十萬兩。大至五六十萬兩。惟南幫義善源及源豐潤。皆百萬兩。

甲午戰後。講求變法。始有倡設銀行。以爲通商惠工之本者。

光緒政要。二十二年十一月總理衙門奏覆四品京堂盛宣懷條陳自強大計。請開設銀行。摺查原奏謂西人通商惠工之本。其樞紐

皆在銀行。中國亦宜仿行。及另片所奏。遴選各省公正殷實之紳商。舉爲總董。招集股本銀五百萬兩。先在京都上海設立中國銀

行。其餘各省會口岸。以次添設。由商董自行經理。奉旨責成盛宣懷選擇殷商。設立總董。招集股本。合力興辦。

盛宣懷首設中國通商銀行。

民國元年世界年鑑經濟類。中國通商銀行。爲盛宣懷等發起。資本五百萬兩。創始於光緒二十四年。爲股分有限公司之組織。具普

通商業銀行性質。

嗣由政府設立戶部銀行後改爲大清銀行。民國元年改爲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

中國泉幣沿革。光緒三十年正月。財政處戶部奏由部試辦銀行。二月。又奏定試辦銀行章程三十二條。三十一年七月。始奏明在京



師天津上海等處先行開設。是爲戶部銀行。三十四年正月，度支部奏改戶部銀行爲大清銀行，並定則例二十四條。宣統三年，革命軍起，上海大清銀行改爲中國銀行。民國元年，各處均改爲中國銀行。二年四月十五日，公布中國銀行則例三十條。

又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郵傳部奏設交通銀行，定章程三十八條。民國三年三月，公布交通銀行則例二十三條。

光緒政要光緒三十三年郵傳部奏擬設交通銀行，縮合輪路電郵四政，收回利權，摺擬由臣部設一銀行，官商合辦，股本銀五百萬兩，招募商股六成，由臣部認股四成，名曰交通銀行，將輪路電郵各局存款，改由該行經理，就臣部各項散款，合而統計，以握其經費之權，一切經營，悉照各國普通商業銀行辦法。

世界年鑑中國銀行，由中華民國政府設立，資本五千萬兩，總行在北京，各省均有分行。凡政府發行之期票匯票及公債票等，皆可貼現及抵押借款，具中央銀行性質。

又交通銀行資本五百萬兩，分爲五萬股，內百萬兩，由招商局電報局及盛氏所承買，餘招諸各地商人，照股份有限公司辦。總行在北京，其漢口天津上海南京香港廣東芝罘新加坡卑南等處，均有分行。其內部組織，分爲放款存款匯兌三課，係仿西制，具殖業銀行之性質。

民國以來，銀行猥多，中央及地方政府所設之銀行，固爲全國經濟之樞紐，商民合資開設者，亦競進而與官立銀行爭利。於是全國經濟，又集中於銀行，或類似銀行之銀號錢局之類。

第三次農商統計表銀行類。民國三年，全國銀行總數凡五十九家，資本金總額五六七一七二〇六元，各戶存款額共三四一〇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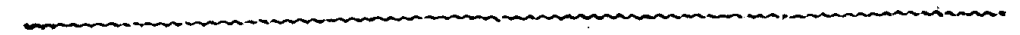
八四一元。紙幣發行額共一五八三二四六六元。

附民國十一年銀行年鑑簡表

【行名】	【總行所在地】	【分行數】	【資本金】	【公積金】
中國銀行	北京	八二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九七八四〇元
交通銀行	北京	四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兩	三五九二五二三兩
浙江興業銀行	上海	六	二五〇〇〇〇元	六八〇〇〇元
浙江地方實業銀行	杭州	四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三二七一五一元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六	二五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鹽業銀行	北京	九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二〇〇〇〇元
中孚銀行	天津	四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元
聚興誠銀行	四川重慶	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三四〇〇〇元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三	二五〇〇〇〇兩	
中華商業銀行	上海		二五〇〇〇元	一二一〇〇元
廣東銀行	香港	四	一二〇〇〇〇磅	四〇〇〇〇元

金城銀行	天津	三	五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新華儲蓄銀行	北京	二	五〇〇〇〇〇元	六六〇〇〇元
東萊銀行	青島	四	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八七二〇〇元
大陸銀行	天津	五	五〇〇〇〇〇元	四七四三一六元
東亞銀行	香港	三	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永亨銀行	上海		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〇元
中國實業銀行	天津	五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三七〇〇六元
東陸銀行	北京	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六六八三八元
正利商業銀行	上海		五〇〇〇〇〇元	三七四〇〇元
中國通商銀行	上海	二	五〇〇〇〇〇兩	一七七〇〇〇兩
四海通銀行	新嘉坡	二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五〇〇〇元
北洋保商銀行	北京	二	六〇〇〇〇〇元	二一一八九四元
江蘇銀行	上海	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九五二四〇元
山東銀行	濟南	九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一三四八元

華孚銀行	杭州	三	一〇〇〇〇〇元	
常州商業銀行	常州		二〇〇〇〇元	六七〇〇元
北京商業銀行	北京	二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八五〇〇元
五族商業銀行	北京	一	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四五九二〇元
大宛農工銀行	北京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五〇〇元
山東工商銀行	濟南	二	二〇〇〇〇〇元	四二三六一元
杭縣農工銀行	杭州		二〇〇〇〇元	四五七九元
浙江儲蓄銀行	杭州		三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新亨銀行	北京	二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元
中華儲蓄銀行	北京	一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八〇〇元
南昌振商銀行	南昌		二〇〇〇〇元	七二〇〇元
勸業銀行	北京	四	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二一三七元
華大銀行	上海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七一〇九元
邊業銀行	北京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四四七〇元



廈門商業銀行	廈門		一二〇〇〇〇元	六一八〇元
中南銀行	上海	一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中華勸工銀行	上海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六五三三元
上海惠工銀行	上海		一〇〇〇〇〇元	
江蘇典業銀行	蘇州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一一元
浙江儲蓄銀行	杭州		五〇〇〇〇元	
杭州惠通銀行	杭州		二〇〇〇〇元	
工商銀行	香港	二	五〇〇〇〇元	
中興銀行	馬尼拉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元
和豐銀行	新加坡	五	二〇〇〇〇〇元	
淮海實業銀行	南通	六	五〇〇〇〇元	三八〇〇元
東三省銀行	哈爾濱	六	八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元
富華銀行	常州	一	二〇〇〇〇元	一三三〇元
中國棉業銀行	上海		一〇〇〇〇元	

通易銀行	上海	二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上寶農工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永大銀行	北京	一	二五〇〇〇〇元	一一二〇〇〇元
上海江南銀行	上海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中原實業銀行	漢口	一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六五九四元
濟南通惠銀行	濟南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長春益通銀行	長春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杭州道一銀行	杭州		三一〇〇〇〇元	
大生銀行	北京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於此有一連帶之事。不可不並述者。即外人在華所設之銀行是也。吾國未設銀行之先。西商已在各商埠設立銀行。經營中外匯兌兼存款放款之業。其力實足操縱吾國金融。

世界年鑑通商以來。各埠外國銀行之設立。日多一日。以補助其母國商人。攫奪遠東商權。外商之能操縱金融者。惟銀行是賴。且其資本金及公積金之雄厚。迥非我國銀行所及。又能發行紙幣。吸收我國現金。故一舉手間。社會金融已隱在外人掌握。外國銀行之在我國者。計十有三家。(一)麥加利銀行一八五三年立。(二)花旗銀行一九〇二年立。(三)英國寶信銀行一九〇二年立。(四)匯豐銀行一八

年(五)中華匯理銀行一八九(六)義豐銀行未(七)德華銀行<sub>歐戰中</sub>(八)華比銀行一九〇(九)東方匯理銀行一八九七(十)有利銀行一八九(十一)荷蘭銀行一八四(十二)華俄道勝銀行一八九六年立(十三)橫濱正金銀行。

而清季貪墨官吏。懼以贓私獲罪者。多存儲於外國銀行。辛亥以來尤甚。歐戰之時。各國經濟困難。其銀行或倒閉。或停付。清之親貴大僚。損失至鉅。而近年之軍閥。仍多以其盜取之金錢。輦致外國銀行。外人乃取而貸之吾國政府。盤剝重利。干我主權。要我抵品。是至可痛之事也。民國元年。英美法德四國組織銀行團。專營借款。嗣又加入俄日二國。而美國尋即退出。歐戰時。銀行團解散。至歐戰既終。又組織新銀團以謀我。而共同管理財政之聲。日有所聞。

東方雜誌第十七卷第七號借款團歷史及改組新銀行團經過借款團新名。在中國始見於一九一二年。為英美法德四國所成立。第一次成立。為借給新中華民國建立共和之行政及發展經濟一切用途之經費。本借款團有監督權。擔保品為鹽稅。一九一三年。俄日兩國始新加入借款團。是年三月。美國退出借款團。一九一三年七月。英國提議。以後借款團不借給中國經濟借款。只供給政治借款。一九一四年。因大戰。借款團機關解散。一九一八年六月。美國首發起組織新借款團。集英法日美四國為團員。美國合三十一家大銀行。共派一財政家。赴中國專門調查。一九一九年五月十二日。協商國各重要銀行代表。在巴黎開一大會。擬定組織新借款團草案。(一)新團員為英法美日四強國。借款團為借給中國必借需款。(二)新借款團。非徒供給中國政治借款。亦當供給經濟借款。(三)新團員各國。因從前借款在中國所得之特權與優先權。當各放置於新借款團。或統還

中國。

而吾國之業銀行者。初不以保護國權爲意。發行紙幣。既極紛歧。經理借款。尤多弊竇。甚至以儲蓄之款。爲帝制之用。舉贏餘之利。供政黨之事。其以紙幣之兌換。價格之漲落。因之獲利鉅萬者。更不足論矣。近數十年。物價日益騰貴。生計日益困難。推其原因。則貨幣之濫雜。濫偽及價值低落。實爲主因之一。觀民國二年泉幣司之調查。各省銀銅貨幣之龐雜。已可概見。

中國泉幣沿革現行銀銅幣統計。據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財政部泉幣司所製之調查表。計天津廣東武昌四川江南奉天雲南

湖南河南福建吉林江蘇清江安徽山東江西浙江十七處銀銅元局廠。自開辦以來。截至是年報告之時爲止。除川廠所造其枚數及折合元數。分列如左表。折合元數。以十角或千文合一元。

【幣質】	【種類及價值】	【所鑄枚數】	【折合銀元數】
銀元	一元	二〇六四二八一五二枚	二〇六〇二八一五二元
	五角	三二二七九四二一枚	一六二三九七一〇元
	二角五分	一一四一〇〇〇枚	二八五二五〇元
	二角	一二三二八六〇四四二枚	二四六五七二〇八八元
	一角	一三五〇〇四二二一枚	一三五〇〇四二二元



五分	五一七四六六九枚	二五八七三三元
銅元		
百文	四四七二五三枚	四四七二五元
五十文	二六五三五八枚	一三二六七七元
二十文	二七四七八六八八枚	五四九五七二九元
十文	二八五八三一九五五六枚	二八五八三一九五九元
五文	三七九四二九五二枚	一八九七一四元
二文	二八〇四九六七一枚	五六〇九九元
一文	一八五九三七六六一枚	一八五九三七元
制錢		
一文	五二五〇一〇二〇〇枚	五二五〇一〇二元

如上表總計合銀元七萬八千九百九十七萬一千三百零一元三角三分三釐。約言之可稱七萬九千萬元。其中一元銀主幣約占二萬零六百餘萬。五角以下銀輔幣約占二萬八千六百餘萬。二角者約占二萬四千六百餘萬銅輔幣約占二萬零一千七百餘萬。十文者占二萬八千五百餘萬銀銅輔幣合計約五萬八千三百餘萬。與一元主幣之數相較。大約主幣居一而輔幣幾居三。統計局廠十七處。惟津粵鄂川寧奉滇吉八廠銀銅幣並鑄。其餘湘豫閩蘇皖魯贛浙清江九廠均祇鑄銅幣。現在祇留津粵鄂川寧奉滇湘八廠。餘均停撤。

清季及民國初年。均擬整頓錢幣頒行條例。皆不果行。

中國泉幣沿革。宣統二年四月十六日。度支部奏釐定幣制酌擬則例。同日明諭內外大臣。遵照則例。切實奉行。

又民國三年二月八日。頒國幣條例及施行細則。三月八日。特設幣制局。監督進行。議借外債。剋期辦理。秋間歐戰忽起。借款無望。年

杪總裁辭職。撤局。

近年幣制日益紊亂。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既日出不窮。已經停鑄之銅元局。又重行開鑄。雖經人民之呼籲。而在位者竟無術以劑其敝焉。

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三號。全國銀行公會建議案。改革幣制之條陳。哀然成帙。然民國幣制破壞擾亂。甚於前清。即就兌換券一端言之。民國四年十月。政府曾擬訂取締條例。凡已經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有特別規定者。於營業年限後。應即全數收回。無特別規定者。由財政部酌定期限。陸續收回。未發行者。概不得發行。乃三年來。凡稱中外合辦銀行。無不特許發行紙幣。即一二與政府當局有關係之銀行。亦享此特權。致令市面紙幣駁雜。商民疑懼。流弊所至。必至相率濫發。擾亂金融。一旦有停兌之事。全國將蒙其殃。至於停鑄銅元。中國商民之籲請。外國商會之要求。至再至三。政府已允飭令各廠一律停鑄。乃去年以來。因籌款無法。向外商賒購生銅。密令南京武昌等廠開鑄銅元。變售銀元。以鑄餘利充行政經費。於是各省效尤。紛紛加鑄。安慶開封已奉部令。裁撤之銅元局。均已開鑄銅元。近聞天津總廠。至有以全廠押借外款。專鑄銅元。並發行銅元券之說。圖目前之少利。壞國家之大法。勢必至以整理幣制之權。授之外人而後已。

清代國用。歲不過數千萬兩。

清財政考略。順治七年以前。每歲入數一千四百八十五萬九千餘兩。出數一千五百七十三萬四千餘兩。康熙六十年。地丁銀二

千八百餘萬兩。鹽課銀三百三十七萬兩。關稅雜稅三百萬有奇。米麥六百九十萬擔各有奇。雍正元年。歲入計共四千餘萬。

乾隆五十六年。各省實徵歲入銀四千三百五十九萬。歲出銀三千一百七十七萬。而漕糧兵糧不與。嘉慶十七年。歲入銀四千

一十三萬有奇。歲出銀三千五百一十萬有奇。道光二十二年。歲入地丁鹽課關稅共銀三千七百一十四萬。歲出三千一百五

十餘萬。同治末年。歲入六千餘萬。歲出在七千萬上下。

宣統之末。增至三萬數千萬元。

宣統四年。歲入。歲出。預算表。歲入總計銀三萬五千八百八十二元。歲出總計銀三萬五千六百三十六萬一千

六百七元。出入相抵。共虧銀五百五十萬一千六百二十五元。

至民國八年。增至五萬萬元。

民國八年。歲入。歲出。預算表。歲入總計四萬九千零四十一萬九千七百八十六元。歲出總計四萬九千五百七十六萬二千八百

八十八元。

其支出之最鉅者。厥惟軍費。以光緒甲午以前。額軍餉乾及勇餉之數。較之民國海陸軍費之數。真有天壤之別。

光緒會計表 出項總表

【年分】

【餉乾】

【勇餉】

光緒十一年	一七三三一五〇二兩	二五三三一七四二兩
光緒十二年	一八五九八四六〇兩	二七七一五七八〇兩
光緒十三年	二〇二四四九七三兩	二〇一七六九六九兩
光緒十四年	一八三六一四二五兩	二二七九八八五一兩
光緒十五年	一八七四八五三七兩	二〇五八七三七〇兩
光緒十六年	二〇三五六一五九兩	一九九九三二五三兩
光緒十七年	二七九三八七七兩	一八二六八三一三兩
光緒十八年	一九七五七一七九兩	一八六〇七二五五兩
光緒十九年	一八四九五二六九兩	一九〇六九七二〇兩
光緒二十年	二二七六六七三四兩	一八九〇八〇二五兩

民國軍費表

【年分】

【陸軍】

【海軍】

民國元年

一六一六九五七九二元

八九八二九三五元

民國八年

二〇七八三二四二〇元

九三七九五〇六元

蓋民國一年中所用於陸海軍之費。可以供同光以前政府全部之經費三四倍而有餘。即比之宣統末年之國用。亦已佔其三分之二。而其他獨立省分所用之軍費。尙不在北京政府預算之內。此豈國民所能擔負乎。

國用增加。則恃內外債以救目前之急。而外資遂源源輸入。一方則患其貧。一方則見其富。債款集中。而使用此債款者。任意揮霍。奢侈無藝。畸形之發達。乃以此十數年中。爲驟居必洋房。行必汽車。賭博冶遊。日支千萬。無吝色。問其來源。皆國債也。前清國債。自庚子賠款外。僅以中日戰役之後所借七次外債爲

最鉅。同光間借款。在甲午前後陸續還清。

民國行政統計彙報。甲午以後。連借外債七次。統計債額銀一千萬兩。法金四萬佛郎。英金二千七百萬鎊。

其清末幣制借款。僅付四十萬鎊。餘未及交。而革命事起。

國債輯要。千九百十一年一千萬鎊之大借款。兩方交涉。正在困難之中。忽辛亥之亂起。四國銀行團僅交付四十萬鎊之前付金。其餘均一時終止。

民國以來。政綱瓦解。中央政府不能節制地方。舉凡到期之外債。急需之軍費政費。舉恃外債以應之。於

是逐年以債累債。積至十二萬萬有奇。

民國十一年財政部公布外債數。有抵押品者約共十萬二千九百餘萬元。無抵押品者約二萬零四十萬元。合計約十二萬六千九百餘萬元。

而各省單獨所負之債及交通部之債額。尙不在內。

國債輯要。鐵道外資總額。合計三〇九八九〇〇〇鎊。

此民國政府所以爲世所詬病也。清季嘗募昭信股票及愛國公債。是爲內債之濫觴。

民國行政統計彙報。我國內債濫觴於前清光緒甲午年。昭信股票之發行。定額一萬萬兩。年息五釐。二十年還清。然其時人民鮮知運用公債之利。當道辦理多未得法。以致購買無人。卒歸失敗。辛亥事起。清政府復發行愛國公債。定額三千萬元。年息六釐。通共收數不滿一千二百萬元。

民國以來。以外債之不能應手。累年發行內國公債。積至民國十一年。凡欠內債四萬五千萬有奇。

民國十一年財政部公布內債數。有抵押品者約共二萬零八百四十餘萬元。無抵押品者約二萬四千九百餘萬元。合計約四萬五千七百餘萬元。

論者謂國民之實力卽此可覘。然以人民有限之財。供當局無厭之欲。要亦所謂取之盡。錙銖用之如泥沙耳。

全國銀行公會建議案。民國發行內債。計元年公債一萬二千餘萬元。三年公債二千四百萬元。四年公債二千四百萬元。五年公債一千五百餘萬元。七年長短期公債七十餘萬元。八年公商一千九百餘萬元。八釐軍需公債五百七十餘萬元。整理金融公債。截至最近止。已發行四千七百餘萬元。共計票面三萬餘元。其間市價高低不一。以目下時價計之。約計現洋二萬萬元左右。此皆募自民間者。年來變亂相乘。公私交困。而能吸收內債如此之鉅。就謂吾國民無實力乎。

經濟之變遷。全視人口與物質之關係。清代人口。雖無精確之統計。然當道光中已達四百兆之數。髮捻之亂。人口銳減。同光以來。生息又復其故。稽其約數。最近之人口。殆不下四億三千餘萬。而近人之慾望。與需要。遠軼於前數十年。供求不相應。則時時現恐慌之狀。道德之墮落。因之。思想之激烈。因之。是亦自然之趨勢也。

### 近數十年人口約數表

道光二十二年	(西一八四二年)	四一三〇二〇〇〇
三十年	(西一八五〇年)	四一四四九三〇〇〇
咸豐十年	(西一八六〇年)	三六〇九二五四〇〇
光緒八年	(西一八八二年)	三八一三九〇〇〇
十一年	(西一八八五年)	三七七六三六〇〇〇

二十七年

(西一九〇一年)

四〇七二五三〇一九以上均為民國元年世界年鑑

宣統二年

(西一九一〇年)

四三八四二五〇〇〇

民國十年

(西一九二二年)

四四三三八二〇〇〇以上據海關冊

人口增加。而土地初未增拓。則生計自然日形困難。以民國五年農商部統計表觀之。全國農田園圃凡十五萬萬餘畝。以四百兆人分之一人不足四畝。即以所列荒田合計。亦不過人得五畝。而常年災歉之地。又占其三分之一強。此所以常懸民食不足之問題也。

民國五年農商部統計表。各省田園面積一五七八三四七九二五畝。荒地面積五七八八六七二九六畝。災歉田地面積六五三四七五四四五畝。

吾國北方人民多食豆麥雜糧。南方人民則全食米。米價騰貴。則百物之價值隨之而長。各地米價雖不一致。以上海近年米價騰貴推之。即可得其梗概。

東方雜誌第十七卷第十五號民食問題。上海米價在歐戰以前。每擔約五元。到去年十二月民國八年已經漲到七元二角。今年四五月間。到了八元五角。六月初間。到了十一元。二十日以後。居然漲到了十六七元。

吾國號稱農業立國。然每年尚須購入食米數百萬擔。或數十萬擔。

同上米出入口統計表



【年分】	【米入口】	【米出口】	【入超】
民國元年	二七〇〇三九一擔	〇擔	二七〇〇三九一擔
民國二年	五四一四八九六擔	〇擔	五四一四八九六擔
民國三年	六八一四〇〇三擔	二七九三九擔	六七八六〇六四擔
民國四年	八四七六〇五八擔	二二二六三擔	八四五三七九五擔
民國五年	一〇二八四〇二四擔	二二五一五擔	一〇二六一五〇八擔
民國六年	九八三七一一八二擔	三七九一二擔	九七九九二七〇擔
民國七年	六九八四〇二五擔	三三二八一擔	六九五〇七四四擔
民國八年	一八〇九七四九擔	一二二七六九二擔	五八二〇五七擔

故遇大荒。或鄰國荒歉。需購吾米之時。則食料不敷分配。而貧民有因以斷炊者矣。近年世界各國。因經濟之變遷。而致工人罷工者。所在皆是。吾國受其影響。以及國內經濟之變遷。亦時有罷工之舉。而勞工問題。遂為社會最重要之一事。雖都會及商埠。與內地情形迥殊。不可一概而論。然牽聯鈎貫。各地之工價。隨時增長。亦如潮流之澎湃。試就清末漢口工廠之工價。與近年廣州勞工之工價相較。即知其增長之趨勢矣。

漢口。日本水野幸吉著。光緒三十四年劉鴻儒譯。武昌織布廠工二千人。工錢分上中下三等。上等一日一人二百文。中等百五十文。下等百文。執業之

時間。午前自六時至十二時。午後自一時至六時。夜晚七時至十一時。紡紗局職工一千五六百人。工錢分三等。上等四百文。中等三百文。下等百文以上。執業之時間。午前六時至十二時。午後一時至六時。目下雖不為夜業。若有夜業時。則給以一日分之工錢。官絲局職工四百七十人。皆係女工。工錢上等百八十文。中等百二十文。下等九十文。執業時間。午前自六時半至十一時半。正午自十二時至六時半。第一工場職工四百五十三人。男工一日最高十五仙。最低七仙。女工最高十三仙。最低六仙。執業時間。每日午前自七時至午後六時。漢陽鐵政局職工。男工四百餘人。女工千人以上。爐子房男工。月薪六元。押板房六元。脫板房四元。上藥房六元。軋刀房六元。裝盒房女工。每日五仙。抽斗業五仙。成包房七仙。

鄭壽伯廣州勞工狀況調查錄。東方雜誌第八卷第七號。織布工廠內漂紗及上機用男工。月薪十餘元。織布則多女工。每織布一丈。得工值

五分。每日約得二三角。織毛巾者多女工。每織一打。得工值三角。日可獲四五角。機器工人月薪可得二三十元。造木船工人月薪不過七八元。造汽船者恆至二三十元。電燈工人。分修路線與廠內司機二種。廠內司機者。月薪可數十元。工作時間。分日夜班。每班約八時至十時。修理路線者。月薪僅八元或十元耳。建築工人。分泥水造木二種。所業雖各不同。而工作必須互相聯絡。工值從前每日三角。近日已漲至七角。店主得一角。工人得六角。工作時間。如每日由六時開工。則至九時必休息一時或二時。至十一時後開工。至一時又必暫停。下午五時。則一日之工作完矣。人力車夫。日夜二人交替。合租一車。如遇旺時。日夜可得一元八角餘。除車租外。實得一元二三角。二人均分。每人得六七角。

國內之地。不足以養其人。則必求食於國外。華人之移殖海外者。遠起宋元。至明代而漸盛。清代嚴海禁。而冒禁出洋者殊夥。大抵皆閩廣人也。清季華工之出洋者益多。往往受外人之排斥。而政府初不保護之。任其自爲謀。

中國五十年來之外交。同治十二年。古巴之夏灣拿 *Havana* 有虐待華工事。政府與日斯巴尼亞交涉。至光緒三年始議結。廢同治三年招工之約。聽華僑之自爲謀。光緒六年。中美續約。中國承認美國得有限定在美華工人數及華工居美年數之權。是後十餘年。美國對於華工之取締。逐漸加嚴。而歐工中之愛爾蘭人。仇視華工。亦日以加厲。中國既承認美國之有權限制。則惟有聽其所爲而已。二十年。駐美公使楊儒。與之訂中美保工條約。中國允自禁華工之前往。從此在美華工有減無增。

間思吸取華僑之金錢。則派員一巡視。而名爲愛護僑民。

光緒政要。光緒三十四年。命農工商部右侍郎楊士琦。考察南洋華僑商業情形。歷經美屬之飛獵濱。法屬之西貢。暹羅之曼谷。和屬爪哇之巴達維亞。三寶瓏。泗水。日惹梭羅。及附近蘇門答臘之汶島。英屬之新加坡。檳榔嶼。及附近之大小霹靂等埠。

而於外人之苛待。固無術以抵之。

中國五十年來之外交。英荷所屬之馬來半島及東印度羣島。華商頗佔勢力。而僑民之數亦特多。英屬各大埠。我國早設置領事。而荷蘭屬地則否。華僑深以爲苦。光緒三十年以後。荷人對於華僑更設種種之苛例。僑民大窘。屢告急於政府。宣統三年。始立設立領事條約。

論者謂吾國通商口岸輸入恆超過輸出。而其所恃以抵補者。在海外工商。能以其工資及商業所得。輸入祖國。然其數。雖不能確定。大致亦甚微也。

吾國之對外貿易總額。年有增加。自表面觀之。亦可謂爲經濟之進步。

東方雜誌第二十卷第三號三十年來之經濟進展。觀國際貿易之有統計。始於光緒三年之海關冊。全國進出口總數。自光緒三年以至十三年。均在二億萬兩以內。其後歷年增加。光緒三十四年。增至六億萬兩左右。宣統年間。增至八億萬兩左右。民國五年。增至九億萬兩左右。迨及民國十年。則歷年增進。竟達於十五億萬兩。在光緒十九年間。全國貿易進出口總數。共爲二億七千餘萬兩。今則十年度。上海一埠之貿易總額數。已有六億三千餘萬兩之巨。殆兩倍於當年之全國總數。苟就貿易統計以觀察之。則三十年來國際貿易之趨勢。固不能謂爲無進展也。

然自通商以來。僅有光緒二年。出口之數超過入口。餘均有絀無贏。

四十五年來中國貿易統計。輸出超過輸入。僅最初光緒二至五年。計贏一千餘萬兩。自光緒三年起。無歲不絀。光緒六年。絀數最少。爲一百四十萬餘兩。民國九年。絀數最多。爲二萬二千零六十一萬餘兩。民國三年。歐戰發生。各國軍事倥傯。無暇擴張商業。我國正宜利用時機。大興實業。發展對外貿易。以求輸出之增加。乃當民國四年。歐戰正烈之時。雖輸入頓減。尙絀至三千五百六十一萬餘兩之鉅。此四十五年中。共絀二十九萬二千一百九十九萬七千三百三十九兩。除光緒二年。贏一千零五十八萬零九百三十八兩。實絀二十九萬一千一百四十一萬六千四百六十一兩。平均每年約絀六千四百七十萬兩。

故吾謂吸收散殊之各點集中於新關之地新興之業與外人相競爭而卒之仍爲外人所操縱也

### 第十九章 最近之文化

最近之文化當以學校教育爲主。清自同光以來。既由科舉而漸傾向於學校。至光緒三十年。詔廢科舉。民志益定。十餘年來。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雖對於教育。有提倡與摧殘之二方面。而社會之心理。殆皆公認學校爲民族文化之一大事。雖有私塾與其他講學之團體。其盛衰固懸別也。民國初年。迭製教育統計。觀其數字。固可以見其進步之梗概。

#### 全國學校概況表 教育部總計表

事項	【民國元年第一次統計】	【民國三年第二次統計】	【民國五年第三次統計】
學校	八七二七二所	一〇八四四八所	一二一〇七七所
學生	二九三三三八七人	三六四三二〇六人	四〇三四八九三人
卒業生	一七三二〇七人	二二二二二一人	二四八二八三人
教員	一二九二九七人	一六四六〇七人	一八七三五〇人
職員	九八九二九人	一二二一七四人	一二〇五三六人
歲入	二九六四七〇九八元	三四一七〇〇八二元	三六八八二一六一元

歲出	二九六六七八〇三元	三五二五一三六一元	三八二六九四九五元
資產	八三〇四二一九九元	九八〇八七一五八元	一一八二三七四〇元

以新教育雜誌調查表觀之。尤可以見各地文化之優劣焉。

新教育第五卷第四期全國各等學校學生數表 民國十一年

省別	【小學校學生數】	【中等學校學生數】	【高等專門大學學生數】	【總數】
直隸	五五一〇七三人	一三五七〇人	六九一七人	五七一五六〇人
山東	五二三三一人	七八〇一人	六九二人	五三一八〇六人
山西	三二〇八六一人	六三八五人	一〇三五五人	三二八二八一人
陝西	一四九一〇七人	一八一〇人	一三九人	一五一〇五六人
江蘇	三六九七三〇人	一二二〇五人	一三七九人	三七三三一四人
浙江	三五三一五四人	九二八五人	五十四人	三六二九五三人
安徽	七〇八四〇人	三三三九三人	八八人	七四三二一人
江西	一三四一七二人	五五二九人	六二七人	一四〇三三八人
河南	二四八五二六人	五七二八人	六七六人	二五四九三〇人

湖北	二二三六一七人	五二五九人	一六六九人	二三九五四五人
湖南	二四四七六五人	一三〇六七人	一〇三三人	二五八八五五人
福建	一三九三三七人	五四七五人	六一六人	一四五四二六人
廣東	三六八六一六人	一〇五四七人	五三九人	二七九七〇二人
廣西	一六八五三八人	三九一人	二二七人	一七二六七六人
甘肅	六九八八六八人	一六〇八人	七一人	七一〇五六五人
四川	五三五六〇三人	一四八九九人	一三八人	五四八四一〇人
貴州	六四一三八八人	二二三五五人	二八一人	六六六五四人
雲南	一九二九二七人	三五五人	三三人	一九六八一〇人
蒙古				
新疆	四三三二二人	五四人		四三六六六人
西藏				
黑龍江		一〇六五人	二七人	
奉天	三六三三七四人	五二八五人	二〇九人	三七二二〇二人

吉林

二一五九人

九二人

熱河

四三九人

綏遠

二六九〇〇人

一二七人

二七六二八人

察哈爾

一六二人

其他

五二三一六八七人

一三三四三二人

一九二八二人

四一八三四〇一人

清季教育多取法於日本。張之洞所定學堂章程最注重於讀經。以其爲中國文化之根本也。民國以來之教育多取法於歐美。而中小學校之讀經首先廢止。高等大學之經學科目亦以次改革。急進之士尤以反對孔子之學說。提倡後進。改造解放之聲震於一時。於是有所謂新文化運動者。以排斥舊道德。改革舊文學。創造新民族。建設新國家爲目的。其他之主張革新而較爲平和者。則以提倡職業教育。施行選科制度。採取歐美最新之教學法。如設計教學及道爾敦制等。今方日進而未有艾焉。新文化之運動始於北京大學。北京大學之歷史亦吾書所不可不述也。時事新報載北京大學之成立及其沿革甚詳。茲節其要於左。

北京大學之成立及其沿革。光緒二十二年。侍郎李端棻疏請立大學於京師。二十四年。始由軍機處及總理衙門擬具大學章程八

十餘條。呈請開辦。命孫家鼐爲管學大臣。卽景山下馬神廟四公主府爲大學基址。置仕學院。令進士舉人出身各京曹入院學習。



庚子拳禍。生徒四散。校舍封閉。大學停辦者二年。二十七年。張百熙被命爲管學大臣。延吳汝綸爲總教習。汝綸病卒。副總教習張鶴齡繼主教務。二十八年七月。奏定大學堂章程。十一月。開學招生。甄拔各省績學之士。風氣驟變。二十九年。張之洞奏上學堂章程。以總理學務大臣統轄全國學務。別設大學總監督。三十年正月。改刊管學大臣印爲京師大學堂總監督印。至是大學始成獨立機關。三十三年。劉廷琛爲總監督。宣統元年十一月。始籌辦分科。設經法文格致農工商七科。各科俱以預科及譯學館畢業學生升入。武昌起義。各科學生多有散歸者。民國成立。改稱北京大學校。總監督改稱校長。嚴復任校長時。學生增至八百十八人。至三年。胡仁源署校長。全校學生增至九百四十二人。四年。增至千三百三十三人。五年。增至千五百零三人。六年。胡仁源辭職。赴美調查工業。蔡元培任大學校長。整頓校規。祛除弊習。停辦工農各科。專辦文理法三科。至六年暑假。全校學生增至二千人。校中又創設各會。如進德會、哲學會、理科化學演講會、雄辯會、音樂會、書法研究會、畫法研究會、體育會、技擊會、靜坐會、成美學會及閱書報社、學生儲蓄銀行、消費公社等。

北京大學之倡新文化。當民國七八年間。其時歐戰既平。巴黎和議將以青島付之日本。北京學生憤之。乃於八年五月四日。大舉示威運動。以驅除賣國賊曹汝霖、陸宗輿、章宗祥爲職。迭經軍警干涉。而學生之氣不稍挫。於是五四運動之名詞。赫然爲教育界之一大事。

東方雜誌中國大事記。八年五月四日。北京中學以上各校生。因巴黎和會議定將青島讓與日本。非常憤激。於本日聚集數千人。排隊出行。爲一種示威運動。並四處分送傳單。手白布旗。書力爭山東問題。排除賣國漢奸。及賣國賊曹汝霖、陸宗輿、章宗祥等字。先

至東交民巷各國公使署。遞意見書。途經曹汝霖住宅。牽擁入質間。適回國駐日公使章宗祥在曹宅。被衆攪毆。受傷甚重。尋曹宅火發。學生整隊散去。警察及步軍游擊隊捕去學生數十人。未幾即經保釋。事後交通總長曹汝霖。幣制局總裁陸宗輿。及教育總長傅增湘等。均呈請辭職。國立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亦辭職出京。

後以政府財政困難。恆欠學校經費。國立諸校常感恐慌。而所倡之新文化。恆受社會之反對。其酸稍稍衰焉。

吾國教育之不能普及。原因孔多。論者謂文字之艱深亦其一因。遂有改造漢字之議。倡始於王照之官話字母及勞乃宣之簡字。

陳懋治統一國語問題五十年來國語問題及其改進之歷史。分爲四期。第一期用羅馬字母撞音代漢字。此期起原遠在明季。其時基督教始來我國。歐西人士入我內地者。輒用羅馬字寫其地之方音。以便學習華語。有清一代。新舊兩教教徒來者益多。於是此羅馬字撞中國音之法。傳播益廣。此類之書。今教會中新舊都有出售。第二期白話書報初起。各地撞音文字之發生。此期大略在前清光緒甲午年以後。教育普及之說。萌芽是時。故白話書報往往出版於各大都會。而浙江之杭州白話報。北京之京話日報。其最著者也。又因基督教所設學校。其教科書頗用白話。於是亦有仿爲之者。是即今日學校用語體文之濫觴矣。至各地之造撞音文字者。首有廣東王炳燿氏。嗣有福建蔡毅若氏。而推行最廣者。爲直隸王照氏之官話字母。因官廳之提倡。北京天津東三省山西傳習者甚衆。其後浙江勞乃宣氏。用王氏字母。改名簡字。奏設學堂於江寧。大江南北習之者亦不少。

民國二年，教育部召集讀音統一會，制定注音字母，至七年公布。

陳懋治統一國語問題。民國元年十二月，教育部頒布讀音統一會章程。二年二月十五日開會。三閱月而會畢。製定注音字母三十有九。審定字音六千五百餘。會員七十九人。公議選用字母時，頗多爭執。結果議決用固有之漢字，擇筆畫最簡單者，取其雙聲以爲聲母，取其疊韻以爲韻母。其寫法，則凡與楷書易混者，皆改用篆體。

又民國七年十一月，教育部公布注音字母。

於是小學校之讀本，改國文爲國語。師範學校亦以國語與國文並教。然其始冀以省筆之字母，代繁筆之漢文者，後則變爲以俚俗之方言，代通行之文句。而讀音雖號統一，又有京音及國音之別。各成風氣，不相爲謀。統一之期，蓋有待也。

與改造漢字並時而興者，有中國打字機。而其原則本於漢字之不可廢。

王汝鼎創製中國打字機圖說。日本山本憲氏著有息邪一篇。篇中以中文與西文相較。其便與利之點，悉屬中文。而不便與不利者，都係西文。因知中文爲現今世界最完善之一種文字。西文之勃興，徒以隨其國勢而然耳。故其斷案曰：中國文字，不獨現今流行於東亞各國，他日必遍布於宇內。倡漢文廢止論者，妄也。倡漢字節減論者，亦妄也。

論中國語言之足用及中國無哲學系統之故。兩篇。編者識。

讀者可參閱本誌第五十六期「芬蒂羅薩論中國文字之優點」及第六十九期

初，美日兩國人均思創造中文打字機，均未完善。有無錫周厚坤者，創造一機，能配置中文六千字。

王汝鼎創製中國打字機圖說一美國教士之寓北京者，曰翁腓而特。於一八九九年創一打字機，形爲一直徑四尺之大平圓板。上置四千整形之中國字模印，附以其他成印之機件。情尙未完全製成。又有一日本工程師，其機方在實驗中。

又周君厚坤。一千九百十年，留學美國意里那大學。習鐵路工程科。明年轉學於波士頓麻省理工大學。改習機械造船兩科。一九一四年同時畢業，得機械造船兩學士位。一九一二年，創造中國打字機。其機內部有同式之圓筒四，每筒直徑三英寸，長十英寸。於其週圍約可配一千五百字。字之大小爲一英方寸四分之一。四筒共可配置六千字。此數可隨意增減。一十字機架，支於兩端之機幹上。負此四筒。如太陽之環以行星焉。見東方雜誌十二卷十號。

周仍思實驗而再求改良。此可以見漢字之不適用於用之說未可盡信也。

歐戰以後。世界思潮。回皇無主。吾國學者亦因之而靡所折衷。不但不慊於中國舊有之思想制度。亦復不滿於近世歐美各國之思想制度。故極端之改革派。往往與俄國之過激主義相近。次則誦述吾國老莊鮑生之說。期反於原人社會。而抉破近世之桎梏。是亦時勢使然也。然因此現象。復生二種思潮。一則欲輸入歐美之真文化。一則欲昌明吾國之真文化。又以歐美人之自訟其短。有取法於吾國先哲之思。

申報德國通信。德國近半世紀以來。因物質文明發達之故。一般人多趨重物質主義。而喪失精神生活。一部分有思想之青年。遂相約逃出物質。反於自然。於是所謂遊鳥及自由德意志青年等團體發生。此等團員。大率衣履務尙儉樸。行動極求自由。其出版物中。曾有一文曰莊子解說中之道教。文中極推崇老子。並謂老子堪作彼輩唯一無二之大師云。現在德國智識階級中。幾無一

人不知老子。除老派外。又有所謂孔派。凡屬國際青年團之人。幾無一人不知孔子。該團每次開會。往往先讀論語一節。頗似耶穌教徒之念聖經。至於演說。更屢次提及孔子。對於孔子文化所陶養之中國人。尤引為唯一無二之良友。讀者可參閱本誌第五十四期「孔子老子學說」

對於德國青年之影響「篇」者議。

而吾國人以昌明東方文化為吾人之大任之念。乃油然而生。

陳嘉異東方文化與吾人之大任。為東方文化一語。其內涵之意義。決非僅如所謂國故之陳腐乾枯。精密言之。實含有中國民族之精神。或中國民族再興之新生命之義蘊。所謂吾人之大任一語。乃對吾民族而言。非對一二先哲為言。抑非僅對吾民族而言。實對世界人類而言。以故吾人今日所以振興東方文化之道。不在存古。乃在存中國。抑且進而存人類。所以立於天壤之真面目。亦尚非保存國粹之說所得而自闕者也。東方雜誌十卷一號

又進而以儒家之根本精神。為解決今世人生問題之要義。

梁啟超先秦政治思想史。吾儕確信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在有其精神生活。但吾儕又確信人類精神生活。不能離却物質生活而獨自存在。吾儕又確信人類之物質生活。應以不妨害精神生活之發展為限度。太豐妨焉。太殺妨焉。應使人人皆為不豐不殺的平均享用。以助成精神生活之自由而向上。吾儕認儒家解答本問題。正以此為根本精神。於人生最為合理。吾儕今所欲討論者。在現代科學昌明的物質狀態之下。如何而能應用儒家之均安主義。使人人能在當時此地之環境中。得不豐不殺的物質生活實現而普及。換言之。則如何而能使吾中國人免蹈近百餘年來歐美生計組織之覆轍。不至以物質生活問題之糾紛。妨害精

神生活之向上。此吾儕對於本國乃至對於全人類之一大責任也。

其思想之衝突而相成實一最奇幻之事也。

文化非一端可罄。學術亦非一事可概。近人提倡孔老哲學者。既由舊理想一變而為新理想。而研究考據之學者。又因交通之關繫。物質之發展。亦陰受其賜。而有與世界各國學者共同研究之風。如殷虛之古甲骨。如漢晉之木簡。如敦煌石室之古寫本。既自清季發見。而中外學者聞聲相應。研尋考索。所得於古史事。大有發明。故論者謂今日專門舊學之進步。實與羣衆普通舊學之退步。為正比例。是亦一奇幻之事也。

東方雜誌十九卷第三號。抗父氏最近二十年間中國舊學之進步。(一)殷商文字。光緒戊戌己亥間。河南安陽縣西北洹水崖岸為

水所蓄。土人得龜甲牛骨。上有古文字。估客攜至京。為福山王懿榮所得。庚子秋。王殉難。所藏悉歸丹徒劉鐵雲。而洹水之虛。土

人於農隙掘地。歲皆有得。亦歸劉氏。光宣間所出。則大半歸於上虞羅叔言。振玉。王氏所藏凡千餘片。劉氏藏三千餘片。羅氏藏二

三萬片。其餘散在諸家者。當以萬計。而駐彰德之某國牧師。本誌編者按即英人明義士 J. M. A. Morrison 君所藏亦近萬片。其拓墨影印成書者。有劉氏

之鐵雲藏龜十冊。羅氏之殷虛書契前編八卷。後編二卷。殷虛書契菁華一卷。鐵雲藏龜之餘一卷。後英人哈同。復得劉氏所藏之

一部八百片。印行鐵壽堂所藏殷虛文字一卷。甲骨所刻。皆殷王室所卜祭祀伐征行幸田獵之事。其文字較比彝器尤古。且所神

益於文字學者尤大。(二)漢晉木簡。實英印度政府官吏匈牙利人斯坦因博士 A. Stein 之所發掘。博士於光緒壬寅癸卯間。曾

游我國新疆天山南路。於和闐之南發掘古寺廢址。得唐以前遺物甚夥。復於尼雅河之下流。獲魏晉間人所書木簡四十枚。博士所著于闐之故蹟 *Ancient Khotan* 中。曾揭其影本。法國沙曉教授 *Ed. Chavannes* 爲之箋釋。又於丁未戊申間。復游新疆全土及甘肅西部。於敦煌西北長城遺址。發掘兩漢人所書木簡。約近千枚。復於尼雅河下流故址。得後漢人所書木簡十餘枚。於羅布淖爾東北海頭故城。得魏晉間木簡百餘枚。皆當時公牘文字及屯戍簿籍。其後日本大谷伯爵光瑞前後所派遣之西域探險隊。僅於吐魯番近側。得魏晉間木簡三四枚而已。斯氏戊申年所得之木簡。沙曉教授復爲之考釋。影印成書。羅君復與海寧王靜安氏國維重加考訂。於甲寅之春。印以行世。爲流沙墜簡三卷。考釋三卷。補遺一卷。附錄二卷。(三)敦煌千佛洞石室所藏古寫書石室之開。蓋在光緒己亥庚子之際。然至光緒季年尙未大顯。至戊申歲。斯坦因博士與法國伯希和 *P. Pelliot* 先後至此。得六朝及隋唐人所寫卷子本書各數千卷。及古梵文古波斯文及突厥回鹘諸古國文字無算。始爲我國人所知。其留在石室者尙近萬卷。後取歸學部所立之京師圖書館。前後復經盜竊。散歸私家者。亦數千卷。其中佛典居百之九。其四部書爲我國宋以後所佚者。經部則有未經天寶改字之古文尙書孔氏傳。及陸氏尙書釋文。歷信春秋穀梁傳解釋。鄭氏論語注。陸法言切韻。史部則有孔衍春秋後語。唐時西州沙州諸圖經。慧超往五天竺國傳。子部則有老子化胡經。摩尼教經。景教經。集部則有玄謠集。雜曲。子及唐人通俗小說各若干種而已。逸四部書之不重要者。及大藏經論。尙不在此數。皆宋元以後所未見也。羅氏就伯氏所寄之影本。寫爲敦煌石室遺書。排印行世。越一年。復印行其影本。爲石室秘寶十五種。又十一年。癸丑。復刊行鳴沙石室逸書十八種。又五年。戊午。刊行鳴沙石室古籍叢殘三十種。及鳴河石室佚書讀編四種。又四年。辛酉。伯氏復以陸法言切韻三種影本寄羅君。石印

以行世。

又自民國初年農商部設立地質調查所。集中外地質學者。調查吾國之地史。而吾國未有史籍以前之器物。古始以來地層構造變化之狀。亦漸可說明其系統。而治斯學者。且出所得與萬國地質學者聚會而討論焉。是亦前此講學者之所未見。而實有所不迨者也。

自清嘉慶中英人瑪禮遜來華傳教。為耶穌教即新教傳入中國之嚆矢。

歐美人於中國之文化事業日本山對於支那人最初宣傳新教之教義者。有英國浸禮教會之瑪爾斯門 Joshua Marsman 氏。

其人生於澳門。為一美人之助手。嘗費十六年之功。以漢文譯新約聖經。然通常之說。則以一八〇七年九月一日到廣東之倫敦

會之瑪禮遜 Robert Morrison (1782—1834) 氏為對支那宣傳新教之嚆矢。

至道光中。五口通商。教士之來華者漸多。設立醫院及學校。從事布教事業。其勢漸軼於舊日天主教士之上。

山口昇歐美人於中國之文化事業。一八四三年。開第一回宣教師大會於香港。出席宣教師之數。僅十五人。經二十年。至一八六五

年。組織支那內地會。益進而宣傳於內地。其時宣教師之數。達一百十二名。教會正會員至三千一百三十二名。一八九〇年。開第

三回宣教師大會於上海。其時宣教師之數。達一千二百九十六名。教會正會員共三萬七千二百八十七名。

庚子拳匪之亂。教會之進行雖似少挫。然辛丑議和之後。國人懲於前事。無敢非議耶教。甚且以入教求



學得受歐美之文化爲榮。而教會之勢，乃炎炎日上。

山口昇歐美。人於中國之文化事業。團匪事變。聯軍佔領北京。兩宮蒙辱。處排外官吏以嚴罰。償以鉅額之賠款。使支那人感覺吸收。泰西新文明之必要。大促識者之覺醒。從來向低級之支那人。試行布教之宣教師。於茲一變方針。乃爲滿足此等支那人之希望。爰以各教會之合同及各科協會之力。著手於支那之高等教育。一九〇七年。於上海開新教百年紀念。據其報告。一九〇五年。宣教師有三千四百四十五人。教會正會員有十七萬八千二百五十四人。

民國成立以來。教會之學者。漸進而居於政治教育之要地。其勢益盛。據一九一八年之調查。其進步之速率。及事業之廣被。至可驚詫。

山口昇歐美。人於中國之文化事業。一九一八年之新教大勢如下。(一)布教關係。計外國宣教師五九六一人。華人宣教師二二三四五人。外人駐在地九四四處。教會正會員受洗者三一二九七〇人。信徒六五四六五八八人。日曜學校四三〇一所。日曜學生二一〇三九七人。華人捐款八四六七八七元。(二)學校關係。計大學校十八所。大學學生七七二人。中學校二二八所。中學學生一八九二人。初等小學校五三二九所。初等小學生一三八九四三人。高等小學校五七三所。高等小學生二〇八三二人。師範學校一一九所。師範學生三一二五人。神學校三十所。神學生六一〇人。實業學校三二所。實業學生一三七五人。幼稚園七五五所。幼稚園生三四九七人。孤兒院三十八所。孤兒院生一一五八人。外國男教師四〇五人。外國女教師五九二人。中國男教師七六三五人。中國女教師二九九八人。(三)醫療關係。計外國男醫士二七〇人。外國女醫士八十一人。外國看護婦一六二人。病院三二

○所註冊診病者三二八五〇六七人。醫學校二十一所。醫學生男三八九人。女六十三人。華人捐款八六二〇八六元。

民國十一年各地學生有非宗教同盟之舉。

東方雜誌時事日誌。民國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世界基督教學生同盟。定於本年四月一日在北京清華學校開第一次大會。同時上海方面發生非宗教學生同盟大運動。發表宣言。通電全國學生。

而論者謂信仰基督教。視信仰近日各地新興之社院等。猶爲彼善於此。

梁啓超評非宗教同盟。現在瀰漫中國的下等宗教。什麼同善社、悟善社、五教道院等。其實狼狽極。其勢力大於基督教不知幾十倍。其毒害是經過各個家庭。侵蝕到全國兒童的神聖情感。我們全國多數人。在此等信仰狀態之下。實在沒有顏面和基督教徒爭是非。

蓋國事不甯。社會紊亂。國外之宗教。既挾其國力與其文化。乘我之隙而得我之民心。而迷信中國舊日之神教者。亦竊其法。欲假宗教之力。以弭人心之不安。是皆時勢之所造成也。

(全書已完)

講肆舊稿。舛誤孔多。積年閑置。未皇改削。曩塞學衡以充篇幅。非云問世。書局諸子復取紙版重印。徒爲世間增加覆瓿物耳。學殖稍進。增補要刪。期之異日。斯固未定本也。幸閱者諒之。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柳詒徵識



# 鍾山書局出版新書

## 高中國文

柳詒徵 王煥鑪 合編

本書選擇宗旨依據下列六大原則，務求為唯一完備精粹之國文讀本。(甲)表現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乙)備具諸家作品，綜合各種體裁。(丙)引起講學興味，昭示學術流別。(丁)蘊舉政教綱領，推見立國根本。(戊)根據人倫道德，養成高尚思想。(己)富於審美觀念，融合世界思潮。五十篇分上下二編，韻文散文無所不包，所選各體文一百民欲知中國之學術文章之大概者，必不可不讀之作。

## 高中英文選

范存忠編

范先生為美國哈佛大學博士。中央大學外國語文系主任教授。是編所選皆英美近代散文名著。而與文化思潮最有關係者。與坊行選本以堆集為能事者。面目精神迥異。除作高中教本外。亦為學生自修參攷及課外之最佳讀物。

## 高中本國史

繆鳳林編著

編者主講中央大學本國史有年。本書所有材料。皆幾經提鍊。饒有意義。政治方面。以說明各時代之重要潮流為主。社會經濟文化學術等。亦皆觀其會通。扼要詳敘。面目精神。與坊行課本迥然不同。行文尤雅潔。誠高中中之最善教本。亦有志國史者最佳之讀物也。

## 中國通史綱要

繆鳳林編著

是書為繆先生在中大史學系教授通史時所用課本。柳翼謀先生序此書有云。一字內大略條理明晰。史學講座科名緊。精粹及近人鉤索。通貫。是編條理明晰。史學講座科名儒先。精粹及近人鉤索。通貫。是編條理明晰。史學講座科名為津。精粹及近人鉤索。通貫。是編條理明晰。史學講座科名講義。未大能與此書比擬。蓋國內大學所用通史課本。本國史。未大能與此書比擬。蓋國內大學所用通史課本。疏通知遠。而不誣之著作。亦惟此書足以當之。

## 高中本國地理

張其昀編著

本書係張先生最近編纂，內容極為新穎，著者曾以原稿在中央大學實驗學校高中部，親自教過數章，繁簡詳留，頗為適宜。再本書雖為教本，材料既融會貫通，行文亦明白曉暢，津津有味，即作為普通讀物，定可甚感興趣。高中教科，此書固為善本。而注意國事之國民，尤宜以先視為快。

## 無線電學

倪尚達編著

每本定價實銀三元  
本書風行海內，膾炙人口，現由本局發行，惟所存無多，欲購從速。

## 電學入門

倪尚達 王佐清 合編

每冊定價實銀一元  
倪尚達先生，曾在國立中央大學教授電學五年。深感國內高中以上學生，即讀過普通物理學或普通電學者，對於電學之基本原理及實用智識，尚未能切實瞭解。軍等官佐，社會仕女，知電氣之重要，欲得一書，便於研習者，亦付闕如。乃與王佐清先生合著是冊，計有十萬餘言。插圖一百餘幅，習題二百餘則，說理淺顯，力求通俗。實用方面，搜集尤廣。即如有聲電影，年紅廣告，自働電話，以及播音收音機等等，莫不舉例說明各得其要。

## 平面測量學

張樹森編著

每冊定價二元  
本書由中央大學土木測量學講師張樹森先生，積十餘年實地測量及最近教學經驗，編著而成。全書都十五萬言，計分十二編。取材精審，條理清楚。測量法理論，及如何避免等。對於各種測量之比較，其適用於一般測量者之大教讀參考，實無疑義。

